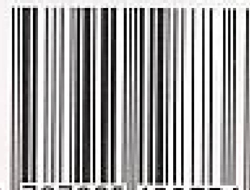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ISBN 7-80519-873-X
9 787805 1987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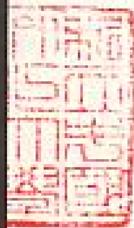

江蘇古籍



8475
8346
V.2

嘉定錢大昕全集

陳文和　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嘉定錢大昕全集

貳

廿二史考異（上）

孫開萍 孫永如 張連生 陳文和點校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

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一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儔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齮齕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脱，豕、虎傳訛，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愆，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强作聰明，妄生疻痏，不卟年代，不揆時勢，强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廿二史考異總一百卷

史記五卷……一
漢書四卷……一一五
後漢書三卷……二三一
續漢書二卷……三〇五
三國志三卷……三四九
晉書五卷……四〇五
宋書二卷……五〇三
南齊書一卷……五四九
梁書一卷……五六九
陳書一卷……五九七
魏書三卷……六一七
北齊書一卷……六七五
周書一卷……六九三
隋書二卷……七一五
南史三卷……七五一
北史三卷……八一一
唐書十六卷……八七九
舊唐書四卷……一一一一
五代史六卷……一一八三
宋史十六卷……一二七七
遼史一卷……一五三一
金史二卷……一五六九

元史十五卷…………………………一六一五

廿二史考異卷一

史記一

卷首題：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駰集解。按：索隱序稱「外兵參軍」，後序稱「外兵郎」，互有不同。考：隋書經籍志：「史記八十卷，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駰撰。」又宋書、南史本傳俱云：「南中郎參軍」。蓋龍駒爲南中郎府之外兵參軍。宋、齊之世，四中郎將皆以皇子爲之，得開府置官屬。「外兵」，其一曹也。「南中郎」者，所仕府之名。「外兵」者，所署曹之名。「參軍」則其職也。「中郎」之上，當有「南」字。索隱後序稱「外兵郎」，則誤甚矣。

五帝本紀

幼而徇齊。索隱云：大戴禮作「叡齊」，一本作「慧齊」。今大戴禮作「彗」，蓋「慧」之省。

其色郁郁。其德嶷嶷。索隱云：大戴禮「郁」作「神」，「嶷」作「俟」。今大戴禮亦作「郁郁」、

「嶷嶷」，與小司馬所見本不同，蓋後人據史記轉改。

東至於蟠木。　予謂「蟠木」者，扶木也。呂覽爲欲篇：「西至流沙，東至扶木。」又求人篇：「禹東至榑木之地。」説文：「榑桑神木，日所出也。」「榑」與「扶」通，扶木即扶桑，古音「扶」如「酺」，聲轉爲「蟠」也。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

便程東作。　「程」、「秩」聲相近，詩「秩秩大猷」。説文作「𢧁𢧁」。程从「呈」聲，𢧁从戜，戜亦从「呈」聲，故「程」、「𢧁」俱與「秩」通也。説文引書作「平豑」。

便程南譌。　索隱、正義本皆作「爲」字。

試不可用而已。　尚書云：「試可乃已」。古人語急，以「不可」爲「可」也。古經簡質，得史公而義益明。

嗟四嶽。　尚書「嗟」爲「咨」，「咨」、「嗟」聲相近。

舜飭下二女於嬀汭。　索隱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系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匽』。」　瑩、匽皆「英」之轉。

歸至於祖禰廟。　説文無「禰」字。禰者，爾也。考於七廟爲最近，故稱「爾」，後人因加「示」旁。　尚書作「藝祖」。馬融云：「藝，禰也」。蓋用史公説，藝、禰音亦相近。

偏告以言。　古音「敷」如「布」，偏、布聲相近。奏、告亦聲之轉也，奏屬齒音，告屬牙音，均爲出聲，故亦得相轉。

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正義云：「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顆首等也。」古人稱父母爲「親戚」。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没，雖欲孝，誰爲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猶言「如喪考妣」也。孟嘗君列傳：「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亦謂其父母也。正義兼弟妹言之，非史公之旨。

誰能馴予工。「馴」與「順」同，易坤初象傳：「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其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可證「順」即「馴」字。尚書：「疇若予工」，「若」訓「順」，故史公以「馴」代「若」。

教稺子。注：尚書作「胄子」。孔安國曰：「稺、胄聲相近」。按：「稺」、「胄」聲相近，乃裴氏說，非孔安國注也。「曰」下當有脱文。

朕畏忌讒説殄僞。徐廣曰：「一云齊説殄行」。尚書云：「朕堲讒説殄行」。孔傳訓「堲」爲「疾」，疾、齊聲相近，故又作「齊」也。「僞」，讀如「平秩南僞」之「僞」。「南僞」，見漢書王莽傳。「僞」即「爲」字，行、爲聲相近。

惟時相天事。按：釋詁「亮」、「相」皆訓「導」，故變「亮」言「相」。正義訓「相」爲「視」，失之。

息愼。注：鄭玄曰：「息愼，或謂肅愼」。息、肅聲相近。

顧弟弗深考。注：徐廣曰：「弟，但也」。弟、但聲相近，俗書「弟但」字作「苐次」，「弟」字作「第」，皆不合六書之旨。

夏本紀

鯀之父曰帝顓頊。索隱據漢書律曆志「顓頊五代而生鯀」，證鯀非黄帝之子。予考山海經，黄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鯀生禹。山經所云黄帝，當是顓頊之譌，然亦無五世。

亹亹穆穆。司馬相如封禪文：「旼旼穆穆，君子之能」。「旼旼」，即「亹亹」也。古音「亹」如「門」，與「旼」相近，「旼」即「旻」字。

濟、河維沇州。沇州本以沇水得名，尚書作兖州，由隸變立「水」爲横「水」在上，又誤「三」爲「六」耳。

汶、嶓既藝。正義云：括地志云：「岷山在岷州溢洛南一里。」〔一〕「洛」當作「樂」。唐書地理志：岷州溢樂縣有岷山。

益讓帝禹之子啓。史公書於漢諱皆回避，如恒山作常山，微子啓作微子開，「盈數」作「滿數」是也。亦有不盡然者，周本紀：「邦内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邦」，犯高帝諱。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晋世家：「萬，盈數也，以從盈數」，春申君列傳：「盈滿海内」，犯惠帝諱。天官書：「壬癸，恒山以北」，「恒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封禪書：「北岳，恒山也」，「至琅邪過恒山」，田齊世家：「以爲非恒人」，

張儀傳：「獻恒山之尾五城」，犯文帝諱。夏本紀「益讓帝禹之子啓」，「禹子啓賢」，「諸侯皆去益而朝啓」，「啓遂即天子位，是爲夏后帝啓」。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孝文本紀：「夏啓以光」，燕世家：「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啓與交黨攻益，奪之」，犯景帝諱。此非史之駁文，後人以意改易耳。若呂后諱「雉」，而殷本紀、封禪書不避「雉」字，或史公本文如此，蓋呂氏傾危社稷，史臣未必爲避諱也。宋史禮志：紹興二年，禮部太常寺言：「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内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亦不改易。此說未然。

注：「張敖地理記曰：『濟南平壽縣，其地即古斟尋國。』」「濟南」當作「北海」。張敖未詳何代人。

斟氏戈氏。索隱本作：「斟戈氏」，即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殷本紀

予其大理女。注：尚書「理」字作「賚」。理、賚聲相近。詩「釐爾圭瓚」。鄭康成引作「賚」。釐、理義亦通也。

至於泰卷陶。索隱云：鄒誕生「卷」作「餇」，[二]又作「洞」，則「卷」當爲「坰」。「卷」、「坰」聲

相近,「泰」與「大」古文通。

大最樂戲於沙邱。注:徐廣曰:「最」一作「聚」。「最」當作「冣」。説文:「冣,積也」,音與「聚」同。功臣表注:孔子文生最。説文以「最」爲積聚字。此「最」字亦「冣」字之訛。

紂走,入登鹿臺。注:徐廣曰:「鹿」一作「麋」。麋、鹿聲相近。

周本紀

子公叔祖類立。索隱云:「系本云:『太公組紺諸盭。』」「盭」當作「盭」,音「戾」,盭、類聲相近也。盭綠色,紺青赤色,與綠相似,故又云「組紺」。

兩造具備。注:徐廣曰:「『造』一作『遭』。」「兩遭」猶言「兩曹」。説文:「曹,獄之兩曹也。」

孔子卒。按:周、秦二本紀、魯、燕、陳、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而吳、齊、蔡、宋、楚世家則不書。夫孔子魯人也,其卒宜書於魯世家。孔子有東周之志,孔子卒,而周不復興矣,以其卒之繫於周,則書於周本紀亦宜也。若秦、若衛、若陳、若晉與燕,於孔子何與?而亦書孔子之卒也。或曰:孔子之卒,史遷爲天下惜之,故不獨於魯書。若然,則十二國宜皆書,何爲而有書有不書也?且孔子之先,宋人也,齊、楚與蔡,孔子嘗至其國焉,視秦、晉、燕之從未一至者,有間矣。何爲乎宜書而反不書也?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别,别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按：此語周本紀載之，秦本紀載之，封禪書、老子列傳又載之，蓋重出者四矣。秦本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列傳作「七十歲」，皆傳寫之訛，索隱、正義於周本紀、封禪書皆有注可證。

子赧王延立。索隱云：尚書中候以「赧」爲「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邵案：「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說文：「赧，从赤，㞋聲。㞋，柔皮也，讀如軟」。故古讀赧爲人扇切。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赧」非王名，當云「赧王」。

韓徵甲與粟於東周。戰國策以爲「西周」。

秦本紀

我不殺戎王，則不敢入邑。據此，則周未東遷之日，戎已僭王號，如「徐偃王」、楚「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類也，其後有「亳王」、「義渠王」、「獂王」，皆戎種。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豐王未詳，閩本作「幽王」，幽、豐字形相近，然幽王妻申后非繆嬴。

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銍人。注：徐廣曰：銍一作銍。正義云：銍，地名，在沛縣。予謂沛非齊地。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呂氏春秋當賞篇：「秦小主、夫人用奄變，群賢不說自匿。公子連亡在魏，聞之，欲入。從鄭所之塞右，主然守塞，

弗入曰：「臣有義不兩主，公子勉去矣。」公子連去入翟，從焉氏塞，菌改入之。夫人聞之大駭，令吏興卒，中道因變曰：「非擊寇也，迎主君也」。公子連因與卒俱來，至雍，圍夫人。夫人自殺，公子連立，是爲獻公。」不韋言秦事必可信，小主者，即出子。菌改者，庶長改也。呂氏言獻公名「連」，而索隱云名「師隰」，未知所本。

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并。　據六國表，秦孝公元年，當齊威十八年，楚宣九年，魏惠十年，燕文公元年，韓壯侯十年，世家作懿公。趙成侯十四年。此云燕悼、韓哀，誤也。　正義讀「并」爲白浪反，屬下「淮、泗之間」爲句，亦非。

與晉戰雁門。　索隱云：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雁門，恐聲誤也。　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雁門。　按：岸、雁聲相近，故岸門亦作雁門，非謂代之雁門也。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　樗里疾即樗里子也，說文「樗」作「樗」。

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軍莊。　樗里子傳：「虜趙將軍莊豹。」

攻韓南郡，取之。　六國表作南陽。按：戰國之際，韓、魏皆有南陽，魏之南陽，即河內之修武。左氏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是也。韓之南陽，即秦、漢南陽郡也，但秦昭王三十五年已置南陽郡，而此又云攻韓取之，亦似可疑，若江陵之南郡，則楚地，非韓地也。

嫪毒封爲長信侯。索隱云：「案漢書，嫪氏出邯鄲。王劭云：賈侍中說：秦始皇母予即「與」字。嫪毒淫，坐誅，故世人罵淫曰嫪毒也。」按：「賈侍中說」以下，出許叔重說文，其所引漢書，則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嬰齊取邯鄲摎氏女。」索隱云：摎，音紀虬反，摎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紀虬反，蓋摎、嫪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爲郎到切，非也。

九年。正義云：「穆帝永和八年，石勒爲慕容俊所滅。」「俊」與「儁」同。是歲，儁滅冉閔，非石勒也。

梁傳至天正二年，侯景破梁，至廣陵。按：侯景廢簡文帝，而立豫章王棟，改元天正，是年，景即篡位。明年，景死，而傳國璽入於齊，則天正無「二年」也。此云「天正二年」，蓋據北齊紀載之文。削侯景之年，亦不用承聖號也。

摶心揖志。索隱云：摶，古「專」字。左傳云：「如琴瑟之專壹。」[三] 「摶」當作「嫥」。說文：「嫥，壹也」。俗本「摶」作「搏」，尤誤。揖，古「輯字」，書「輯五瑞」，史記亦作「揖」。

北過大夏。正義云：「杜預云：『大夏，太原晉陽縣。』案：在今并州。」予謂正義說非也。始皇立石，誇聲教之遠，豈近取晉陽之地乎？周書「王會解正北空同大夏」。大宛傳「張騫

從月氏至大夏」，即其地也。

別黑白而定一尊。　李斯傳「別」作「辨」。古書「辨」與「別」通。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故書作「傅辨」。

異取以爲高。　李斯傳作「異趣」。

雖萬世世不軼毀。　正義云：「軼，徒結反。」「軼」與「迭」同。古書「軼」、「迭」二字多通用，左氏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釋文：「軼，直結反，讀如迭。」成十三年「迭我殽地」，亦侵軼之義。　封禪書：「軼興軼衰」，漢書作「迭興迭衰」。

飯土塯，啜土形。　李斯傳「塯」作「甌」，「形」作「鉶」。古文「簋」與「甌」同，讀若「九」，與「塯」音相近。　太史公自序「形」作「刑」，「塯」亦作「簋」。徐廣注云：「一作溜」。說文無「塯」字，則此文當爲「溜」也。

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　李斯傳：「子嬰立三月。」

項羽本紀

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　「城陽」當作「成陽」，縣名，屬濟陰郡，非齊之城陽國也。

誰爲大王爲此計者。　此時沛公未爲漢王，蓋臣下尊之之稱，項羽亦未自王，故沛公呼爲「將軍」，而范增、項莊已稱爲「君王」，樊噲、張良亦稱爲「大王」，史亦屢書「項王」，皆據當時相

尊之詞。

烏江亭長檥船待。「檥」當從鄒氏本作「樣」，「樣」與「漾」同。

高祖本紀

秦泗川監平。注：「文穎曰：『泗川，今沛郡也。』」按：曹參世家、樊噲、周昌傳俱作「泗水」。漢書地理志：「沛郡，秦泗水郡。」而本紀亦作「泗川」。

別攻城陽，屠之。「城」當作「成」，即下文所謂「至成陽與杠里」者也。

至成陽與杠里。索隱云：成陽，縣名，在濟陰。韋昭云「在潁川」，非也。按：成陽，漢書作「陽城」，故韋昭以潁川之陽城當之，當從史記作「成陽」爲是。

高祖已擊布軍會甀。注：案漢書音義：「會音儈保，邑名。甀音直僞反。」索隱云：漢書「甀」作「缶」，音保，非也。按：漢志：沛郡蘄縣有䍃鄉，高祖破黥布，師古音「䍃」爲直恚反，即此會甀也。隸書「垂」似「缶」，故漢書高紀譌爲「缶」字。孟康讀「會」爲「儈保」之「儈」，非讀「甀」爲「保」。小顏未達孟義，妄有訾謷，小司馬又承顏之謬而不察爾。

呂后本紀

得定陶戚姬。注：如淳曰：「姬音怡，衆妾之總稱也。」索隱云：如淳音非也。姬，周之姓，天

子之宗女貴於它姓，故遂以「姬」爲婦人美號。　予謂「姬」从「臣」聲，姬妾字讀如怡，乃是正音。六朝人稱妾母爲「姨」，字易而音不殊，與「姬」姓讀如「基」者有別。如淳去古未遠，當有所受。小顏、小司馬輩輒非之，誤矣。

寧蚤自財。「財」與「裁」同，悔不早自引決也。漢書高五王傳「財」作「賊」，小顏訓爲「害」，義亦通。

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　按：呂后二年，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及呂産徙王梁地，改呂國曰濟川，以王孝惠之子，則濟川即濟南也。諸呂既誅，先徙濟川王於梁，乃告齊王，令罷兵，蓋仍以濟南還齊矣。

孝文本紀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　按：殷、周有天下，皆不及千歲。云「千餘歲」者，并稷、卨受封之年計之。漢書作「且千歲」。

子某最長。　按：高帝紀書文帝名，景帝紀書武帝名，此稱「某」，例亦不一。

孝景本紀

二年，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　表作「武陽」，其名嘉，非係也。

三年，立楚元王子平陸侯劉禮爲楚王。正義云：「應劭云：平陸，西河縣。」按：東平國有東平陸縣，此劉禮所封邑也。水經注據陳留風俗傳，以尉氏之陵樹鄉故平陸縣指爲劉禮所封者，失之。若應劭、韋昭輩以爲西河之平陸，則謬甚矣。

五年五月丁卯，封長公主子蟜爲隆慮侯。按：年表：「中元五年五月丁丑，隆慮侯蟜元年。」徐廣據本紀以證表之非。予考功臣表：隆慮侯周通，以中元元年有罪國除，則蟜之封隆慮，必在中元年以後。紀書於前五年者，非矣。漢書年表：景帝中五年，隆慮侯融，以長公主子侯；二十九年，坐母喪未除服奸，自殺。館陶公主卒於元鼎元年，距孝景中五年，正二十九歲。又足證史記之表是而紀非也，「融」與「蟜」字形相涉而訛。

六年，封趙丞相嘉爲江陵侯。表作「江陽」。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據表，是年，封周成孫應，乃苛之曾孫也。平則嗣應爲侯者。徐廣云：「平一作應」，近之。

中六年，城陽共王薨。正義云：「城陽，今濮州雷澤縣，古成陽也。」按：城陽國治莒，漢志謂「文帝二年別爲國」者是也。濮州之成陽，漢時屬濟陰郡，乃粱地，非齊地，且「成」、「城」字異，正義說非是。

孝武本紀。張晏云：此紀褚先生補作。予謂少孫補史，皆取史公所闕，意雖淺近，詞無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也。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此以足其數爾。秦始

皇本紀末有「漢明帝十七年十月」云云，平津侯傳末有「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云云，司馬相如傳贊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云云，皆魏、晉以後人竄入。

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等議。　按：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與「祠官寬舒」連文，而不著名，爲其父諱也。是年郊雍，爲元鼎四年。其明年冬至郊拜泰一，皆談爲太史公時事。談以元封元年卒，卒後，遷始繼之。漢志稱談名，得其實矣。以「太史公」爲「太史令」，則據後官制追改之。

與王不相中得。　「得」字衍。

不虞不驁。　古文「虞」與「吳」通，漢碑亦有「不虞不揚」之文。今封禪書作「不吳」，乃後人據毛詩私改。

黄帝得寶鼎宛侯。　封禪書作「宛朐」，宛朐蓋地名，濟陰郡冤句縣是也。漢志作「冕侯」，「冕」即「冤」之訛，「侯」、「句」音相近。

校勘記

〔一〕據中華本史記正義，「溢洛」下當有「縣」字。

〔二〕據中華本史記索隱，「鮦」當作「垌」。

〔三〕據中華本史記索隱，「專壹」當作「摶壹」。

廿二史考異卷二

史記二

三代世表

抱之山中。注：「抱，音普茅反。」「抱」，讀爲「抛」。説文無「抛」字，徐氏新附有之，从「九」、从「力」，於義無取，蓋即「抱」之訛。

十二諸侯年表

人事浹。「浹」與「匝」同。

庚申，共和元年。史公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焉逢攝提格。據此上推，共和之元，不值庚申。且漢人言太歲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不皆依六十之序，故史公作表，有年歲而無干支。

此表「庚申」、「甲子」、「甲戌」之類，蓋徐廣注，非史記本文。

周襄王十四年，叔帶復歸於周。　本紀在十二年。

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十一年，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

按：魯世家：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立稱，是爲孝公。二十七年，孝公卒。漢書律曆志：伯御即位十一年，孝公即位二十七年，與世家合。表乃以伯御之元年，即爲孝公之元年，故孝公有三十八年，失其實矣。

魯莊公三十二年，莊公弟叔牙，鴆死子般，季友奔陳。　「子般」上下皆當有脱文。

齊靈公二十七年，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　按：齊世家：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此文當有脱誤。

晉厲公壽曼。　春秋：「晉弑其君州蒲」，即厲公也。「蒲」乃「滿」之訛，「曼」、「滿」聲相近。古書「酬」、「酢」字，或作「醻」，是「壽」與「州」通。

衛文公二十三年，重耳從齊過，無禮。　世家在十六年。

衛殤公狄。　世家作「秋」，秋、狄皆「猋」之訛。漢書古今人表作「猋」，春秋作「剽」，剽、猋音相近。

衛君起元年，石傳逐起出。　索隱云：「傳」音「圃」，或作「專」，音「敷」，左傳作「石圃」，「圃」、「傳」相近，「傳」蓋「傅」之訛。「專」亦當爲「尃」。

六國表。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共和以前，則三代世表紀之，終於周敬王四十三年。孔子歿後二年，故序云「自共和訖孔子」。其時惟陳、曹先亡耳，史公以六國表繼之，晉、衛附於魏，鄭附於韓，魯、蔡附於楚，宋附於齊，各述其後事，以續前表，文簡而法密矣。三家分晉，魏得晉之故都，故魏人自稱晉國。孟子書梁惠王、周霄，皆云晉國。而韓、趙則否，史公以晉附魏，蓋以此。

湯起於亳。注：「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按：殷本紀：「湯始居亳。」皇甫謐曰：梁國穀熟爲南亳，湯所都也。書：「立政有三亳」。說者以爲湯始居南亳，在宋州穀熟縣西南，後徙西亳，即河南偃師縣。而景亳，湯所盟地，則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是也。三亳非一地，要非京兆之亳亭明矣。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云：「蕩」一作「湯」，「社」一作「杜」。皇甫謐以爲亳王號湯，西夷之國。又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封禪書於杜亳有三杜王之祠，亦指此。蓋京兆之亳，乃戎王號湯者之邑，而徐廣以爲殷湯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稱「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乃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於湯之起亳，則史公固以關中之亳爲湯之亳矣。

魏獻子、韓宣子、趙簡子。表始於周元王元年，即晉定公三十六年也。魏獻子舒以魯定公元年卒，韓宣子起之卒，當更在其前，安得此時尚存乎？三家分晉，唯趙氏最強，世次分明，故於表首著簡子四十二年，而魏、韓闕之。蓋魏自文侯、韓自武子以後，年數乃可表也。後

人妄益「獻子」、「宣子」字於魏、韓下，失史公之旨矣。春秋傳：魏舒之後，有魏曼多。世家作魏侈，侈謚襄子，見世本。此與趙簡子同時者，當是魏侈也。春秋傳：韓起之後，有韓不信，謚簡子。而世家言宣子之後，有貞子、簡子、莊子，未審當是何人。

魏文侯二十五年，太子罃生。罃爲子擊之子，不當云「太子」。

齊威王六年，晉伐到鱄陵。索隱云：「劉氏：鱄音屬沈反。」「沈」當爲「沇」之訛。「鱄陵」，世家作「博陵」。

趙成侯六年，敗魏涿澤。魏、齊世家并作「濁澤」。古文「濁」、「涿」通，五帝本紀：「涿鹿」或作「濁鹿」。

秦昭王二年，桑君爲亂，誅。按：秦本紀：「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桑」與「壯」音相近。穰侯傳：「誅季君之亂」，亦指桑君也。

魏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廩邱。注：徐廣曰：「或作邢邱」。按：秦本紀亦作「邢邱」，當以「邢」爲是。

秦楚之際月表

楚項。別項於楚者，義帝雖項氏所立，羽不爲義帝用也。且項梁與沛公起兵，皆在陳涉未敗之前，其後權奉義帝，不得竟係於楚。

漢。表列漢於趙、齊之下，燕、魏、韓之上，趙、齊强也；趙先於齊者，據起之先後也。

秦二世元年。自是年七月以後，諸侯以起兵之月爲始，以次數之：項梁十三月，籍十七月，趙歇二十六月，田市十九月，沛公二十九月，韓廣三十月，魏豹十八月，韓成二十一月，皆計月不計年也。義帝元年以後，諸侯以始封之月爲一月，數至十二月，即稱二年一月，如韓王信之三年一月，即楚四年十月；英布之二年一月，即漢五年七月；而漢王獨稱正月者，別於諸侯也。趙歇、田市、韓廣、魏豹、韓成皆稱王已久，則仍前之月數之，而不計其年。歇終四十八月，市終二十四月，廣終三十七月，豹終三十八月，成終二十七月，前後義例已爲不倫。臨江王共敖與十八王同時封，獨不稱二年一月，仍稱十三月，敖終於三十一月，敖子驩終於十六月，又何説也。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十五郡」謂河東、河南、河内、東郡、潁川、南陽、南郡、即江陵。漢中、巴郡、蜀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并内史也。五原郡元朔二年始置，故不數。

怵邪臣計。索隱云：「怵音誓，怵訓習。」「怵」當作「怢」，傳寫之訛。

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按：此表凡二十六格，高祖始封同姓九

國，并齊、趙、梁、淮南析置十七國，益以長沙，當爲二十七格。今檢表，齊之下爲六格，趙之下爲五格，梁之下止三格。以濟陰附於淮陽之後，梁與淮陽地本相接也。楚之下爲二格，魯、泗水本楚地，衡山、淮南所分，亦楚故地也。廬江亦淮南所分，乃列於趙之下，與清河爲一格，似失其倫矣。

高帝四年，初王武王英布元年。「武王」二字衍，布已誅死，安得有謚？

高后元年，初置呂國。按：呂國以齊之濟南郡置，當在「齊」之下，與「濟南」爲一行，今列於「梁」之下，誤也。

孝文前元年，分爲河間，都洛城。「洛城」當爲「樂城」，監本作「洛陽」，尤誤。

十五年，分爲膠西，都宛。注：徐廣曰：「樂安有宛縣」。「宛」上當有「高」字。

孝景前元年，初置臨江，都江都。當作「都江陵」。

四年，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是爲孝武帝」五字，後人所增入也。考：孝文封代王，表直書其名，而云「高祖子」。此亦當書名，而云「景帝子」。

中二年，初置清河，都濟陽。「濟陽」當作「清陽」。漢書地理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是其證也。

孝武建元元年。「孝武」二字，亦後人所增。

元鼎三年，初置泗水，都郯。按：漢志：泗水國領三縣，凌也，泗陽也，于也。郯爲東海郡

治，不當割爲泗水國都。

高祖功臣侯年表

百年之間，見侯五。正義云：「謂平陽侯曹宗、曲周侯酈終根、陽河王氏本、南監本并作「楊阿」。侯齊王本、監本作「卞」。仁、戴侯秘蒙、王本、監本作「秋家」，誤。穀陵侯馮王本、監本作「韓」，誤。偃也」。按：史公作表，終於太初，平陽、曲周、陽河、戴四侯之免，皆在太初以後，故尚在見侯之數也。江鄒侯靳石以改封，不與五人之列，然曲周侯終根，其時已改封繆，陽河侯仁其時亦改封埤山矣，是太初之世，不止見侯五也。陽河侯據漢表乃其石之後，「齊」其謚，非姓也，正義稱「齊人」，似誤。

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按：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一格，只云太初以後，不計年數，此表亦當如此。蓋史公紀事，止於天漢，不及見孝武之崩也，此後人所增改。

陽陵，索隱云：「陽陵屬馮翊。」按：馮翊之陽陵，景帝陵也。漢制，陵縣屬太常，元帝始分屬三輔，不以封諸侯。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明友封國在南陽武當縣，非昭帝所葬之平陵。漢志：「陽陵，故弋陽，景帝更名。」則高帝時尚無陽陵之名，楚漢春秋作「陰陵」，近之。

廣嚴。索隱云：「晉書地道記：『廣縣在東莞』。嚴，謚也。下又云『壯』，班馬二史并誤。」

按：「嚴」字衍文。小司馬以「嚴」爲謚，即下文所云「壯侯」也。「壯」當爲「莊」，班氏避諱作「嚴」，非有誤也。後人又誤會班史，增「嚴」於「廣」字之下，亦非史公之誤。漢志：齊郡有廣縣。

酈侯呂台，孝惠七年有罪。　按：漢書外戚侯表無呂台「有罪罷免」之文。

胡陵侯呂祿。　漢表作「漢陽」。

留。言上張旗志，秦王恐降。　「志」，古文「識」字。旗志者，旗幟也。説文無「幟」字。徐氏新附有之。「幟」取「表識」之義，亦當作「識」。史漢多古字，故爲「志」耳。張蒼列傳：「沛公以周昌爲職志」。徐廣云：「主旗幟之屬」。叔孫通傳：「張旗志」，徐廣云：「一作幟」。

酇。高后二年，懿侯同元年。同，祿弟。文帝元年，同有罪，封何小子延。　按：漢書蕭何傳：「子祿嗣，薨，亡子，高后乃封何夫人同爲酇侯，小子延爲筑陽侯。孝文二年，罷同，更封延爲酇侯。」漢表以同爲祿母，史記以同爲祿弟，既已乖迕，且同以罪除，何由更得謚「懿」？此必史記之誤也。

筑陽。文帝元年，侯延元年。　按：此表：延立十九年，以文帝後三年薨。子遺立一年，以文帝後四年薨。則立，四年，以景帝元年有罪免，皆封筑陽。若據漢表及傳，則延封筑陽，乃在高后時。文帝元年，更封酇，二年，薨。當云三年。子遺嗣，一年，遺弟則紹封，二十年，皆封酇。漢表則封武陽。其不同如此。蕭公爲漢元功，史家叙其世系，尚不免傳聞異詞，紀

載之難信，自昔然矣。

曲周。索隱云：「縣名，屬廣平。」 按：漢志：「曲周縣，武帝建元四年置」，蓋景帝之世，酈寄以罪免，國除爲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

臨汝。侯賢行賕一本作「財」。罪，國除。 漢表：「賢坐子傷人首，匿免」，與此異。

建平。 周昌始封汾陰，其子開方，改封建平；孫左車，又改封安陽也。 漢表失「建平」二字。

成。索隱云：「縣名，屬涿郡。」 按：水經注：「淄水又徑郕北。春秋：齊師圍郕，郕人伐齊，飲馬於斯水也」，「漢高帝封董渫爲侯國」。「成」、「郕」古字通。左氏傳本作「成」。

蓼。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 按：蓼侯孔藂、費侯陳賀、陽夏侯陳豨、棘蒲侯陳武、都昌侯朱軫、河陽侯陳涓、芒侯昭。漢表作耏跖。 棘邱侯襄、阿陵侯郭亭、厭次侯元頃、菌侯張平皆以前元年從；穀陵侯馮溪、汾陽侯靳强以前二年從；汁防侯雍齒以前三年從。所稱「前元年」、「二年」、「三年」者，高帝自稱沛公之年也。 入關王漢以後，始稱漢元年。 漢初王侯受封，皆自稱「元年」，亦用此例。

費。定會稽、浙江、湖陽。 「湖陽」，漢表作「湖陵」。

陽都。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琅邪」。 按：漢志：城陽國有陽都縣，後漢省城陽入琅邪。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

拜爲將軍、忠臣侯。 「忠臣」非官號，史惟見此一人。

汁邡。功比平定侯。按：平定侯齊受，孝惠元年始封。雍齒以高祖六年封，不應轉準其例，當有誤文，或是平侯沛嘉之訛。

棘蒲。索隱云：「漢志闕」。按：趙世家：敬侯六年，伐魏，取棘蒲。正義云：「今趙州平棘縣，古棘蒲邑」也。今考：陳武以高帝六年封棘蒲侯，而七年又封林摯爲平棘侯，則平棘非即棘蒲，或其地相去不遠，棘蒲國除之後，省入平棘爾。

都昌。索隱云：「漢志闕。」按：北海郡有都昌縣，水經注以爲朱軫所封。

武彊。索隱云：「漢志闕。」按：曹相國世家：「還攻武彊，因至滎陽」，臣瓚云：「武彊城在陽武。」水經注以爲莊不識所封也。

貰。齊侯呂，注：徐廣曰：「呂，一作台」。漢表作「合傅胡害」。〔三〕「合」與「台」字形相似也。索隱單行本：「呂」下有「博國」二字，「博」近「傅」，「國」近「害」，未審誰是。

海陽。索隱云：「海陽亦南越縣。地理志闕。」按：班志：遼西郡有海陽縣。水經注以爲搖母餘所封。

曲城。索隱云：「漢志闕。表在涿郡。」按：漢志：曲成縣屬東萊，即此曲城也。其後改封夜侯，夜即掖，亦屬東萊。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又王子侯表有曲成侯萬歲，中山靖王之子，表在涿郡。此又一曲成，小司馬誤合爲一。

蟲逢。漢書作「蟲達」。

任侯。「侯」字衍。

昌武。索隱云：「漢志闕。」按：漢志：膠東國有昌武縣。

侯單寧。漢表作「單究」。

宣曲。索隱云：「漢志闕。」按：貨殖傳有「宣曲任氏」。小司馬據上林賦「西馳宣曲」，以爲當在京輔也。

絳陽。索隱云：「漢志闕。」按：水經注澮水篇云：「新田又謂之絳，即絳陽也，蓋在絳澮之陽。漢高帝封華無害爲侯國。」

東茅。索隱云：「漢志闕，一作『柔』。」按：琅邪郡有柔縣。

臺。索隱云：「臨淄郡有臺鄉縣」。按：兩漢無臨淄郡，當是齊郡也，又濟南郡有臺縣。

樂成。索隱云：「漢志闕」。按：漢志：河間國有樂成縣。

蒯成。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按：晉書地理志：蒯成屬始平，不屬北地也。高帝功臣侯百四十七人，班史皆不言其食邑所在，獨於蒯成云「在長沙」，必有所據，諸解紛紛，皆無當也。

復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按：清河郡亦有復陽縣。水經注以爲陳胥所封。

朝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按：濟南郡亦有朝陽縣，或稱東朝陽。水經注以爲華寄封國也。

柏至。以駢憐從。索隱云：「姚氏：憐、鄰聲相近。」按：姚氏名察，有漢書訓纂三十卷。

許盈。索隱云：「漢表作『許盎』。」盈、盎聲相近。

武原。索隱云：「漢志闕。」按：漢志：楚國有武原縣。

槀。索隱云：「漢志：槀縣屬山陽。」按：「槀」當爲「稾」字之訛。

彭。索隱云：「漢表屬東海郡。」按：東海郡無彭縣，武帝時，劉屈氂封澎侯，晉灼云：「東海縣」，然漢志東海亦無澎縣。

甯。索隱云：「漢表：甯陽屬濟南郡。」按：武帝封魯共王子恢爲寧陽侯國，隸濟南郡，即漢志泰山郡之寧陽也。寧、甯古字雖通，然以後證前，亦出意揣。予謂春秋傳「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杜云：甯，晉邑，汲郡修武縣也。當是魏選所封邑。

襄平。索隱云：「縣名，屬臨淮。」按：水經注以遼東之襄平爲紀通封國。

龍。索隱云：「廬江有龍舒縣，蓋其地也。」按：水經注「汶水又西南，徑龍鄉故城，春秋成公二年齊侯圍龍」者也。漢高帝封陳署爲侯國。

陸梁。索隱本作「陸量」。

義陵。注：徐廣曰：「一作義陽」。索隱云：「義陽縣在汝南。」按：武陵郡有義陵縣，吳程以長沙柱國封侯，當是武陵之義陵，非汝南之義陽。且漢有兩義陽，一在南陽平氏，一在東海厚邱，皆不屬汝南，疑小司馬誤也。

吳程。漢表作「吳郢」。古文「程」與「郢」通。孟子：「文王卒於畢郢。」郢，即程邑。

禾成。索隱云：「漢志闕。」按：水經注濁漳水篇云：斯洨水又東南，徑和城北，漢高帝封郎中公孫耳爲侯國。」

汲侯。索隱云：「漢表作『伋』。」「侯」字衍，「汲」蓋「波」之訛。水經注：「湨水又東北，徑波縣故城北，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

江鄒侯石，坐爲太常行太僕事，治嗇夫可年，益縱年，國除。按：漢表：「坐爲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太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與此異。

衍。索隱云：「漢志闕」。按：蘇秦說魏襄王云：「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則衍亦河南郡地。

平州。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按：漢志：西河郡有平周縣，而路博德傳稱西河平州人，疑「州」與「周」通也。又春秋傳「會於平州。」杜預云：在泰山牟縣西，元封三年，封朝鮮降將唊爲平州侯。表在梁父，蓋即春秋之平州也。平州雖有三名，漢初封國，當以梁父者近是。

博陽。索隱云：「縣名，屬彭城。」按：彭城即楚國。漢志：楚國有傅陽縣，古偪陽國。此「博陽」必「傅陽」之訛也。且同時有博陽侯陳濞，不應同名。小司馬注史記時，尚未誤，後來轉刻，訛爲「博」爾。

戚。索隱云：「漢志闕，晉地道記屬東海。」按：班志東海郡明有戚縣，鄭氏：音「憂戚」，小司馬乃云「志闕」，何其謬也。水經注：今頓邱衛國縣西戚亭，漢高帝封李必爲侯國。此則春秋之戚，非東海之戚也。酈説近之。〔二〕

桃。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按：水經注濁漳水篇云：「衡漳又東北，逕桃縣故城北，漢高祖封劉襄爲侯國」，此信都之桃也。又濟水篇云：「濮渠逕桃城南，即戰國策所謂酸棗桃虚也。漢高帝封劉襄爲侯國」，此東郡之桃也。

高梁。索隱云：「漢志闕」。按：水經注：「汾水過高梁邑西，故高梁之墟也。春秋：秦穆公納公子重耳於晉，害懷公於此。漢高帝封酈介於斯邑。」

紀信。此侯國注家皆闕其地，疑本封紀侯，而衍「信」字爾。或云：「信」、「匡」兩字謚。

甘泉。索隱云：「案：志甘泉闕，疑甘泉是甘水。」按：甘水縣漢志亦闕，小司馬説未審所據。予謂雍之甘泉，其名舊矣，王競封邑疑即此。漢表作「景」，合「甘」、「泉」爲一字。

菌。注：徐廣曰：「一作『鹵』。」按：代郡有鹵城縣。

惠景間侯者年表

扶柳。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按：水經注以琅邪之扶縣爲呂平侯國，蓋酈氏所見本異。

平定。索隱云：「漢志闕，或鄉名。」按：漢志，西河郡有平定縣。

上邳。按：水經注泗水篇云：「㶏水又西，逕仲虺城北。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於邳，仲虺居之。史記：楚元王子郢封上邳侯。有『下』，故此爲『上』矣。」

樂平。索隱云：「漢志闕。」按：漢宣帝封霍山爲樂平侯。表在東郡。

山都。索隱云：「漢志闕。」按：漢志：南陽郡有山都縣。水經注云：本南陽之赤鄉，漢高后封王恬爲侯國。

呂成侯呂忿。按：水經注淯水篇云：「紫溪又逕宛西呂城東。史記：呂尚先祖受封於呂。徐廣音義曰：呂在宛縣。高后四年，封昆弟子呂怨爲呂城侯」，疑即此也。今本「怨」作「忿」，或傳寫之誤。

樂昌侯張受。按：後漢書張酺傳云：張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蓋本析細陽地爲樂昌國也。細陽本隸汝南，宣帝封王武爲樂昌侯。漢表在汝南，即壽故封也。樂昌侯國元始初尚存，不審地理志何以闕之。列傳作「張壽」，「壽」、「受」音相似。

祝茲。索隱云：「漢書作『琅邪』。」按：高后四年，封松茲侯徐厲，漢表作「祝茲」，而史記文帝紀、周亞夫世家亦有祝茲侯徐厲名。說者疑徐厲已封祝茲，則此呂榮所封，當依漢書作琅邪。然遍檢各本漢表，祝茲侯呂榮無有作「琅邪」者，則單文孤證，未可信也。及讀漢書王子侯表，祝茲侯延年下注「琅邪」字，乃悟索隱本云「漢表在琅邪」，後人傳寫，譌爲「書作」二字爾。今考定，當以廬江之松茲爲徐厲國，琅邪之祝茲爲呂榮國也。[三]

清郭。「清」，讀若「靖」，即戰國策之「靖郭」也。王氏本作「清都」，監本作「清源」，皆誤。

周陽，索隱云：「縣名，屬上郡。」按：上郡有陽周縣，無周陽。小司馬本蓋作「陽周」，故援志以實之耳。正義引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見文帝紀。此即水經所云周陽邑，蓋河東郡地也。」予謂泗鈞以齊王舅父得侯，即裂齊地而封之；趙兼以淮南舅父得侯，其封邑亦當在淮南境内。且兼得罪失侯，未幾，即以淮南王子賜爲周陽侯，同時侯者，阜陵、東城皆淮南故地，則此周陽亦宜在淮、楚之間，不特非上郡之陽周，恐亦非河東之周陽矣。

管。索隱云：「管，古國，今爲縣，屬滎陽。」按：地理志：濟南郡有菅縣，字從「草」，當是罷軍所封，非河南之管城也。

斥邱。索隱云：「縣在魏郡。」漢表作「氏邱」，史記本或作「瓜邱」。小司馬以魏郡之斥邱當之。予謂斥邱侯唐厲，高帝所封，傳三世，至元鼎初尚無恙，不應更封它人。

平昌。索隱云：「縣名，屬平原。」按：漢志：琅邪、平原二郡皆有平昌縣。水經注以琅邪之平昌爲劉卬所封。

白石。索隱云：「縣名，屬金城。」按：金城郡昭帝始置，且距齊地絶遠，不應文帝時以封齊悼惠王子也。

安陽。小司馬本作「安陵」，故云「縣名，屬馮翊，恐别有安陵」。今刊本删此五字。按：馮翊

之安陵，惠帝所葬，不應建爲侯國，故小司馬疑其别有一安陵，不知其爲「安陽」之訛也。漢志汝南郡有安陽縣，水經注以爲劉勃所封也。

陽周。淮南傳作「周陽」，而諸侯年表及此表并作「陽周」，誤也。漢表亦作「陽周」，其誤與此同。

犂。索隱云：「縣名，屬東郡。」「犂」與「黎」同。

弓高。索隱云：「漢表在營陵。」按：漢志河間國有弓高縣。水經注以爲韓穨當所封也。營陵縣屬北海郡，疑漢表誤，或河間别有營陵鄉。

右孝文時二十九。汲古閣本作二十八，誤。今數之，止二十八，蓋脱陽邱侯劉安一人。據索隱單行本，陽邱當在陽虚之後，蓋傳寫失之。漢表不數章武、南皮二侯，故云「二十七人」。

建陵。按：東海郡有建陵縣，水經注以爲衛綰所封。

江陽。索隱云：「縣名，在東海。」按：漢志東海無江陽縣，惟犍爲郡有江陽，水經注以爲蘇嘉所封也。

山陽。按：漢志：河内郡有山陽縣。

周陽。索隱云：「縣名，屬上郡。」按：水經：「涑水又西，過周陽邑南」，酈元以爲田勝封國也。上郡有陽周，無周陽。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符離。索隱云：「縣名，屬沛郡。」漢表作「邳離」。邳離在朱虛，小司馬以沛之符離當之，其說雖本於水經注，要不如漢表之足據。

壯。索隱云：「表在東平。」漢表作「杜」，注云「重平」，蓋東平之訛。

龍亢，以校尉繆世樂擊南越，死事，子侯。南越傳作「繆樂」，無「世」字，漢書同。「繆」當从「手」旁。

成安。索隱云：「表在郊，志在陳留。」「郊」當作「郟」，字之訛也。漢志：陳留、潁川并有成安縣，潁川之成安，蓋分郟縣置，即延年封國也。水經注汝水篇既以潁川之成安爲韓延年封邑，而汳水篇又以陳留之成安爲延年所封，蓋考之未審矣。

將梁。索隱云：「表、志闕。」按：王子侯者表：「中山靖王子朝平以元朔二年封將梁侯，元鼎五年，坐酎金國除。」此楊僕以元鼎六年封，蓋即朝平故邑，本中山地，而改隸涿郡也。

下鄽。按：水經注：「湍水東南流，徑南鄽縣故城東，史記所謂下鄽也。漢武帝封左將黃同爲侯國。」

涉都。索隱云：「表在南陽。」水經注云：案郡國志，筑陽縣有涉都鄉。

秅。「秅」當作「庀」。說文：「庀，從廣，秅聲」，濟陰有庀縣。

子宏代立。據漢表，嗣日磾者，子賞，非宏也。

商利侯王山。漢表作「王山壽」。

爰戚。「今帝復立子爲廣陵王」。按：廣陵王霸，以厲王子紹封，在元帝初元二年。褚先生所稱「今帝」，謂元帝也，而張蒼列傳稱「孝元帝」。將相名臣年表續至成帝鴻嘉元年，曆書亦數至成帝建始四年。較將相表先九年。是少孫補綴，前後亦非一時。

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

宜春。索隱云：「表、志闕。」按：漢志汝南、豫章皆有宜春縣，此長沙王子封邑，當在豫章。水經注亦以豫章之宜春爲劉成國也。

廣戚。索隱云：「表、志闕。」按：漢志沛郡有廣戚縣。

盱台。索隱云：「表、志闕。」按：漢志臨淮有盱眙縣，即盱台。

睢陵。漢表作「淮陵」。景十三王傳作「淮陽」。漢志淮陵、睢陵二縣并屬臨淮郡。水經注以睢陵爲江都易王子楚所封。

劇。索隱云：「表、志闕。」按：漢志菑川國有劇縣。

平望。索隱云：「表、志闕。」按：水經注：「平望亭在平壽縣故城西北八十里，漢武帝封菑川懿王子劉賞爲侯國。」

益都。索隱云：「表、志皆闕。」按：青州益都縣，曹魏所置，疑即漢之侯國地。

尉文。索隱云：「表在南郡。」按：趙世家：「孝成王以尉文封廉頗爲信平君」，是尉文爲趙地。漢表云「南郡」，恐誤。

東城。索隱云：「志屬九江。」此侯趙敬肅王子，恐非九江之東城。

房光。漢表作「旁光」，古音「房」如「旁」。

阿武。索隱云：「表、志皆闕。」按：漢志涿郡有阿武縣。

蓋胥。索隱云：「漢志在太山，表在魏郡。」按：泰山郡有蓋縣，無蓋胥縣，此侯爲河間獻王之子，當從漢表屬魏郡，不當屬泰山。

平。索隱云：「志屬河南。」此侯爲濟北所分，其封國未必在河南。

臯狼。索隱云：「表在臨淮。」按：漢志西河郡有臯狼縣，代與西河接壤，當是西河之臯狼也。

千章。索隱云：「表在平原。」按：漢志西河郡有千章縣。

有利。索隱云：「表、志闕。」[四] 按：水經注沭水篇云：「武陽溝水東出蒼山，山上有故城，即古有利城矣。漢武帝封城陽共王子劉釘爲侯國。」

南城。索隱云：「表、志闕。」按：東海郡有南成縣，即南城也，後漢改屬泰山郡。

廣陵。常侯劉表。漢表「常」作「虒」，晉灼音「斯」，索隱本亦是「虒」字。

千鍾侯劉搖。漢表作「重侯擔」，師古音丁甘反。予謂「搖」古字作「搯」，故訛爲「擔」。漢志渤海郡有千童縣，水經注以爲河間獻王子封國也。

定。敬侯劉越。索隱本「敬」作「敫」，注中「敷」字皆「敫」之訛。漢表作「敷侯」。五字索隱本無之。

柳。索隱云：「表、志闕。」按：漢志勃海郡有柳縣。水經注以爲齊孝王子陽封國也。地理風俗記云：高城縣東北五十里有柳亭。見水經注淇水篇。

樊輿。索隱云：「表、志闕。」按：漢志涿郡有樊輿縣。

夫夷。按：漢志零陵郡有夫夷縣，水經注以爲長沙定王子義所封也。

春陵。索隱云：「志屬南陽。」按：劉買封邑本在泠道縣春陵鄉，元帝時，徙南陽蔡陽縣白水鄉。表所書者，徙封之邑也。

雩殷。漢表作「虖葭」，志作「雩叚。」此「殷」蓋「叚」字之訛。

父城。索隱云：「志在遼西，表在東海。」按：漢表作「文成」，故小司馬以遼西之文成當之。然此侯爲城陽頃王之子，當從漢表在東海，必不遠至遼西也。

涓。索隱云：表作「湑」，在東海。案：湑水在南陽，有湑陽縣，疑表非也。按：涓侯不疑乃城陽頃王之子，其封國與東海相近，故別屬東海，不得遠引南陽之湑水爲證也。

襄陵。索隱云：「表在鉅鹿，志屬河東。」漢表作「襄隄」。小司馬引河東之襄陵，亦迂遠。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孝惠二年，何薨。　按：蕭、曹皆相國，而何書「薨」，參書「卒」，陳平、灌嬰皆丞相，而平書「薨」，嬰書卒。此後丞相無書「薨」者。褚先生所續，惟蔡義、黄霸、韋玄成三人書「薨」，餘皆書「卒」，太僕滕公非將相，而亦書「卒」。

孝景元年，置司徒官。　漢初無司徒、司空之官，此必「太尉」之訛。表於三年已書「置太尉官」，此重出，又舛誤。

四年，御史大夫蚡。　漢表「蚡」作「介」，又是年封皇子徹爲膠東王，表失書，蓋轉寫脱之。

六年，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　漢表不載。

後二年，御史大夫岑邁卒。　按：自孝景六年至此，十有一年中間，有劉舍、衛綰、直不疑相繼爲御史大夫，何以又有岑邁廁其間？此班史所以疑而闕之。

征和二年，劉屈氂爲丞相，封彭城侯。　「城」字衍，漢表「彭」作「澎」。

黄龍元年，樂陵侯史子長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子長，史高字也。表當書名，而誤書字。

河平三年，太僕平安侯王章爲右將軍。　此王舜之子，漢志千乘郡有平安侯國，即舜所封也。恩澤侯表、外戚傳俱作「安平」，誤。

校勘記

〔一〕據中華本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合傅胡害」，當作「合侯傅胡害」。

〔二〕據中華本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李必」當作「季必」。史記索隱亦云「作李，誤也」。

〔三〕此條中「呂榮」，兩處誤作「呂瑩」，據中華本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改之。

〔四〕據中華本史記索隱，此條并無「表志闕」之文，當作「表在東海」。

廿二史考異卷三

史記三

禮書

張晏謂禮書、樂書遷没之後亡，今二篇俱有「今上即位」之文，似非盡褚先生所補。

社至于諸侯，函及士大夫。　索隱云：「含，謂包容，鄒誕生音啗，徒濫反，意義亦通。　今案：大戴禮作『導及士大夫』，『導』亦通也。今此爲『啗』者，當以『導』與『蹈』同，後『足』字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得以穿鑿而用也。」　予謂「函及」者，覃及也。說文：马，嘾也，讀若含。函，从马得聲，亦與嘾同義。古文「導」與「禫」同。士喪禮：「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導」。說文：「棪」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亦謂禫服也。「導」與「禫」通，則亦與「覃」、「嘾」通。而「啗」又與「嘾」同音，是文異而實不異。小司馬疑「啗」爲「蹈」之訛，由不知古音

之變易也。蹈從舀，啗從臽，舀、臽形聲俱別。

樂書

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索隱云：侯，語辭也。兮，亦語辭。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也。「侯」、「兮」聲相近。

其聲噍以殺。索隱本作「焦」。

志微焦衰之音作。古文「殺」與「衰」通，易：「神武不殺」，虞仲翔本作「衰」。

石聲硜硜以立別。樂記「硜」作「磬」，「別」作「辨」。按：説文「硜」即「磬」之古文。釋名：磬，罄也，聲堅罄罄然。論語：子擊磬于衛，荷蕢言：「鄙哉硜硜乎！」「硜硜」猶「罄罄」，謂罄聲也。鐘、磬皆以聲得名。鄭康成注樂記，謂「磬」當爲「罄」，蓋誤以「罄」爲器名，不知「磬」即「硜」也。「辨」、「別」聲義皆同，古人往往通用。

律書

聞聲效勝負。效，見也。

晉用咎犯。正義云：「狐偃也，咎季也，又云胥臣也。」按：古文「舅」爲「咎」。見士昏禮注。狐偃，晉文公之舅，故稱「咎犯」，禮記亦作「舅犯」也。正義以爲二人，未詳所據。咎季即胥臣，左傳謂之臼季。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 按：八卦之位，乾居西北，故八風始於西北。易：坤之上六，龍戰於野，謂十月之卦也。說卦傳：戰乎乾。乾，西北之卦，陰陽相薄，故云主殺生，與易義同。五行家以亥爲天門遁甲，乾主開門，史公所謂「辟生氣而東之」也。

牛者，冒也。 牛，牙音之收聲。冒，脣音之收聲。聲不類而轉相訓者，同位故也。古人以「反側」與「輾轉」對，「顛沛」與「造次」對，「元首」與「股肱」對。「反側」、「顛沛」讀如貝。同爲出聲，「元首」同爲收聲，則亦爲雙聲矣。徵諸經典，如多訓祇，鈞訓等，蔽訓斷，溯訓鄉，振訓救，曹訓群，憑訓大，冥訓嫚，貫訓中，桀訓大，袗訓單，皆以諧聲取義。牛之訓冒，亦此例也。

東至於建星。 唐一行日度議謂甄曜度及魯曆：南方有狼弧，無東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此書述二十八舍，亦以建星易南斗，狼弧易東井、輿鬼。然則史公所用，殆魯曆與？

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 東北者，艮方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主出萬物，於遁甲爲生門。

箕者，言萬物根棋。 「棋」讀如「荄」。易：「箕子之明夷。」趙賓以爲「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其義蓋本於史公。徐廣云：「棋」一作「横」。「横」蓋「核」字之訛，「核」亦有「該」音。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 東南者，巽方也，故主風。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 西南者，坤方也，故主地，於遁甲爲死門，故云萬物就死氣也。

北至於罰。「罰」與「伐」同，此叙二十八舍，有罰，無觜觿。

北至於留。索隱云：「留即卯也，毛傳亦以留爲卯。」「卯」即「昴」字，詩「爲參與昴」。毛云：「昴，留也」。孔疏引元命包云：昴之爲言留也，言物成就繫留也。昴、留既爲一物，留从「丣」，則昴亦當从「丣」，而讀如「畱」矣。畱，古文「酉」。仲秋，建酉之月。此文以畱屬八月，益徵「昴」當从「丣」，不从「丣」也。今本說文昴从「丣」，蓋傳寫之訛。然徐仙民讀「昴」如「茅」，陸氏釋文亦音丣，廣韵亦收入上聲巧部，則此音之訛久矣。

戌者，言萬物盡滅。說文：戌，滅也。五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故滅从火、戌。

太蔟長七寸七分二七分當作十分。角。「角」當作「商」。晉書律曆志云：司馬遷言五音相生：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依晉志次之，林鐘爲角，南呂爲徵，姑洗爲羽，則太蔟必爲商可知也。

生鐘分子一分。謂黃鐘長九寸，其數八十一，爲十二律之本。

丑三分二。謂林鐘長六寸，其數五十四，於黃鐘本數中得三分之二也。下仿此。

寅九分八。謂太蔟長八寸，其數七十二，得黃鐘本數九分之八。

卯二十七分十六。謂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也。以分子爲實，前兩位分母爲法，實如法，得寸分之數。後仿此，其數四十八。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謂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也，其數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謂應鐘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也，其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二。史公以九分爲寸，故云長四寸二分三分二。自此以下，俱有零分。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謂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也。其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故云長五寸六分三分二。今本作「一」，誤。其實不止三分之二，史約其大率耳。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謂大呂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則爲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也。鄭康成注周禮：大呂、夾鍾、中呂皆用倍律，蕤賓下生得正律，若上生則得倍律。其數七十五又二十七分之二十三，此用倍律之數乘之。故云長七寸五分三分二，今本作「一」誤。亦尚有餘分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謂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其數五十又八十一分之四十六，故云長五寸今本下有「四分」二字，誤。三分二，其實不足三分之二，舉其大數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謂夾鐘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則爲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也。其數六十七又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三，故云長六寸七今本作「一」，誤。分三分一，亦尚有餘分。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謂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廿四也。其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故云長四寸四分三分二，尚有餘

分。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謂仲呂長三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爲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也。其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故云長五寸九分三分二，亦尚有餘分也。若以十二律配十二月，則陽律居本月，陰律居其對月，如林鐘丑而在未月，南呂卯而在酉月是也。大呂以下，必用倍律者，以律配月，丑月之律，不可短於寅律；卯月之律，不可短於辰律；巳月之律，不可短於午律，故必倍其數，而後長短適如其次也。而倍律之數，則惟蕤賓重上生始得之。蕤賓之下生者，正律之寸分也；重上生者，倍律之寸分也。史公言十二律分寸取倍數，言生鐘分取正數，各有所當，不可偏廢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云：「此文似數錯，未暇研核也。」予族子唐，以太玄、淮南天文訓證明史公之義，其説確不可易。今述之左方：太玄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淮南云：戊子，黄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鍾之羽也。蓋古法六十律旋相爲宮：黄鍾爲宮，起戊子，則林鍾爲徵，配己丑；太蔟爲商，配庚寅；南呂爲羽，配辛卯；姑洗爲角，配壬辰。次應鍾爲宮，配癸巳；蕤賓爲徵，配甲午；大呂爲商，配乙未；夷則爲羽，配丙申；夾鍾爲角，配丁酉。次無射爲宮，配戊戌；中呂爲徵，配己亥；黄鍾爲商，配庚子；故云庚子無射之

商。林鍾爲羽，配辛丑；太族爲角，配壬寅。次南呂爲宮，配癸卯；姑洗爲徵，配甲辰；應鍾爲商，配乙巳；蕤賓爲羽，配丙午；大呂爲角，配丁未。次夷則爲宮，配戊申；夾鍾爲徵，配己酉；無射爲商，配庚戌；中呂爲羽，配辛亥；黄鍾爲角，配壬子。故云壬子夷則之角。次林鍾爲宮，配癸丑；太族爲徵，配甲寅；南呂爲商，配乙卯；姑洗爲羽，配丙辰；應鍾爲角，配丁巳。次蕤賓爲宮，配戊午；大呂爲徵，配己未；夷則爲商，配庚申；夾鍾爲羽，配辛酉；無射爲角，配壬戌。次中呂爲宮，配癸亥；黄鍾爲徵，配甲子；故云甲子中呂之徵。林鍾爲商，配乙丑；太族爲羽，配丙寅；南呂爲角，配丁卯。次姑洗爲宮，配戊辰；應鍾爲徵，配己巳；蕤賓爲商，配庚午；大呂爲羽，配辛未；夷則爲角，配壬申。次夾鍾爲宮，配癸酉；無射爲徵，配甲戌；中呂爲商，配乙亥；黄鍾爲羽，配丙子；故云丙子夾鍾之羽。林鍾爲角，配丁丑。次太族爲宮，配戊寅；南呂爲徵，配己卯；姑洗爲商，配庚辰；應鍾爲羽，配辛巳；蕤賓爲角，配壬午。次大呂爲宮，配癸未；夷則爲徵，配甲申；夾鍾爲商，配乙酉；無射爲羽，配丙戌；中呂爲角，配丁亥，而六十律終矣。戊癸爲宮聲，故宮之數五；甲己爲徵聲，故徵之數九；乙庚爲商聲，故商之數八；丙辛爲羽聲，故羽之數七；丁壬爲角聲，故角之數六也。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脱之。

曆書

明者，孟也。幽者，幼也。「明」、「孟」聲相近，古讀「明」如「芒」，而「孟」亦與「芒」通。戰國：魏有芒卯，它書作孟卯。又與「黽」通，後漢書「趙岐作黽子章句」，今本作「要子」，字相涉而訛。即孟子也。毛公詁詩：「正爲長，冥爲幼」，而鄭康成箋之，以正爲晝，冥爲夜，然則「晝爲長，夜爲幼」，與大戴、太史公之義正同。

歸邪於終。注：「邪音餘」。「邪」、「餘」聲相近。

注：「陳術云：徵士巴郡落下閎」。陳術，蜀人，撰益部耆舊雜記。

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索隱云：爾雅：「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則此甲寅之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此篇末亦云「寅名攝提格」，則是甲寅不疑也。又據二年名單閼，三年名執徐等，年次分明，而漢志以爲其年在丙子，當是班固用三統，與太初曆不同，故與太史公說有異。按：索隱之說非也。漢志云：「乃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然則班史何嘗不云閼逢攝提格之歲，與太史公說曷嘗有異乎？古法歲陰與太歲不同，太歲與歲星常相應，歲星自丑右行，太歲自子左行。歲在星紀，則太歲必在子；在玄枵，則太歲必在丑。歲星百四十有四年而超一辰，即太歲亦超一辰矣。太初之元，歲

在星紀，故漢志以爲太歲在子。而當時詔書以爲年名閼逢攝提格者，乃指歲陰所在，非太歲所在也。歲陰亦謂之太陰，又曰青龍，亦左行，周十二辰，而常在太歲之前二辰：如太歲在子，則太陰在寅；太歲在丑，則太陰在卯也。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太陰在戌，歲名曰閹茂；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蓋古人以太陰紀歲，攝提格以下十二名，皆謂太陰所在。淮南子言太陰元始建于甲寅，故以焉逢攝提格之歲爲曆元；而太初、三統推上元日月五星，皆起於星紀，故太歲起丙子，史記曆術甲子篇云甲寅年者，以太陰所在紀歲名。班史云歲名困敦，乃真太歲所在也。東漢以降，術家鮮知太陰、太歲之別，又不知太歲超辰之義，而古書多難通矣。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索隱云：「聚音娵，謂月值畢及娵訾也。畢，月雄也。聚，月雌也」。按：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十一月爲辜。」此冬至之月，建子月也。月陽在甲，當云「畢辜」，而云「畢聚」者，「聚」與「陬」古文通用，天正之月，亦可云「陬」也。索隱謂「月值娵訾」，則是建寅之月，非冬至矣。

此篇載歲陽名：焉逢爲甲，端蒙爲乙，游兆爲丙，强梧爲丁，徒維爲戊，祝犁爲己，商横爲庚，昭陽爲辛，横艾爲壬，尚章爲癸，皆與爾雅異。「焉」與「閼」，「端」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

與「旂」，「游」與「柔」，「梧」與「圉」，音本相近；戊、己以下，則音義全別，且多違反，蓋漢儒傳授各異爾。徐廣注：「單閼」一作「亶安」，「游兆」一作「游桃」，亦音相近也。

天官書

中宮天極星。　此中宮天極星、及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五「宮」字皆當作「官」。按：下文云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此天之五官坐位也，可證史公本文皆作「官」矣。索隱於「中宮」下，引春秋元命包「官之爲言宣也」，古文取音義相協，展轉互訓，以「宣」訓「官」，音相近也。流俗本亦譌作「宮」，由於不知古音。下文「紫宮」下，乃引元命包「宮之言中也」，又可證小司馬元本「中宮」作「中官」矣。小司馬解「天官」云：「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

司其出所守。　「司」，古「伺」字。

北宮玄武虛、危。　北方七宿不及東壁，蓋傳寫失之。

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　歲陰者，太陰也。淮南天文訓：「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又云：「太陰所建，蟄蟲首穴而處，鵲巢鄉而爲户。太陰在寅，寅爲建，卯爲除，辰爲滿，巳爲平，午爲定，未爲執，申爲破，酉爲危，戌爲成，亥爲收，子爲開，主太歲，丑爲閉」，此太陰與太歲之別也。古法太歲

與歲星相應，歲星居丑，則太歲當在子。而稱攝提格歲者，史公以太陰紀歲，不以太歲紀歲，與淮南天文訓同也。貨殖傳：「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此亦以太陰紀歲之證。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爲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此云「正月」者，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淮南作「十二月」。

以三月居與營室、東壁晨出。淮南作「正月」，「居」字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淮南作「二月」。「胃昴」二字衍，漢志、淮南書俱無「胃昴」字。

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淮南作「三月」。

以六月與觜觿、參晨出。淮南作「四月」。

曰長列。漢志「列」作「烈」。

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淮南作「五月」。

曰大音。漢志作「天晋」。

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淮南作「六月」。

曰爲長王。漢志作「長壬」。

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淮南作「七月」。

以十月與角、亢晨出。　淮南作「八月」。

曰大章。　索隱云：天文志作「大星」。　漢志作「天皇」。

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　淮南作「九月」。

曰天泉。　漢志「泉」作「宗」。

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　淮南作「十月」。

熒惑爲勃亂。　「勃」即「悖」字。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按：塡星率二十八日而行一度，歲三百六十五日，當行十三度餘一日四分日之一，當云二十八分度之一，又小分四之一，通其率爲百十二分度之五也。

「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若水、金在南，曰牝牡。　「水」當作「木」。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　按：四「郊」字皆「效」字之譌，淮南天文訓：「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効奎、婁，以五月夏至効東井、輿鬼，以十一月冬至効斗、牽牛。」高誘云：「効，見也。」予謂「効」、「見」聲相近，說文無「効」字，當爲「效」。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五百一十三月而復

始。〔二〕索隱云：「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曆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曆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按：本文傳寫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也。今考三統四分術，并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也。校書之家，罕通步算，傳寫訛脱，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去地可六丈大。注：徐廣曰：「大」一作「六」。「大」當作「六」，「六」字連下句讀，「六賊」，星名也。

水澮澤竭，地長見象。漢志云：「水澮地長，澤竭見象」，蓋以長、象爲韵，與上下文同例。「澮」，古「瞻」字，「水澮」與「澤竭」意亦相對，此傎倒兩字，蓋傳寫之訛。

城郭門閭，閨臬枯槁。「枯槁」當作「槁枯」，「枯」與「閭」韵也。「閨臬」，漢志作「潤息」，於義爲長。

斗秉兼之。「秉」即「柄」字。

封禪書

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云：「監音闞」，皇覽云：「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闞鄉城內。」古

文「監」與「闞」通。左傳「闞止」，史記作「監止」。

文帝出長安門。「安」字衍。下文云「長門五帝」，可證也。漢志亦作「長門」。

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按：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爲「今」，無「三元」字，蓋得之矣。言建元、元光而不言元朔者，「建」以斗建爲名，「光」以長星爲名，皆取天象。若元朔紀年，應劭解「朔」爲「蘇」，取品物繁息之義，不主天瑞，故不及之耳。說者謂建元、元光之名，亦此時追命之，恐未然也。武帝紀「建」下多「元」字，「光」上、「狩」上亦有「元」字，此又後人妄增。

與王不相中。武帝紀「中」字下有「得」字，蓋後人妄增。小司馬引三蒼訓「中」爲「得」，可證本文無「得」字也。

日月北斗登龍。「登」與「升」同。

河渠書

禹抑鴻水。索隱云：抑者，遏也。漢書溝洫志作「堙」，堙、抑皆塞也。按：「堙」、「抑」、「遏」聲皆相轉。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内。按：漢志：「史起言：鄴田惡，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乃以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民歌之。」史記以引漳水溉鄴爲西門豹

事，誤。

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強塞。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蚡者，謂蚡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建元三年，閩越舉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蚡云：「越人相攻擊，固其常，又數反覆，不足煩中國往救。」事見東越傳。此語與汲黯相似，蚡雖進由外戚，負貴好權，此兩事殊足稱也。儒林列傳：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

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當云「漢中太守」，脱「太」字。

其後莊熊羆言。漢志作「嚴熊」，無「羆」字。

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漢志「閭」作「慮」。慮、閭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閭山得名是也。此「閭」字亦借爲「憂慮」之「慮」。裴駰解爲「州閭」，非是。

延道弛兮離常流。注：徐廣曰：「延」，一作「正」。按：漢書亦作「正」。「正道弛者」，失其正道也。古文「正」與「征」通。封禪書「正伯僑」，揚雄賦作「征僑」。「征」或作「延」，與「延」字形相似，因訛爲「延」爾。小司馬作「延長」解，似曲。

平準書

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按：文帝用鼂錯之言，令民入粟拜爵，

此賣爵，非賣官也。爵自公士至公乘，凡八等，雖有爵，猶不得復除，與編户無異。自五大夫至大庶長十等，爵雖高，初無職事，非有治民之責也。官有定員，而爵無定員，故云「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蓋假以虚名，未嘗列於仕籍。錯雖言利，猶不妨吏道矣。孝武用兵，府庫益虚，乃有入羊爲郎之例。其後置武功爵，爵至官，首者得試補吏，先除。雖云「買爵」，亦得入仕，蓋祖鼂錯之意而失之者也。

彭吴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按：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東夷薉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三年春，罷蒼海郡；至元封三年，滅朝鮮，相距二十年，不得并爲一事。且滅朝鮮者爲荀彘、楊僕，亦無彭吴賈其人也。漢書食貨志但云「彭吴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較之史記爲確。予又疑「滅」當爲「濊」字之訛，「濊」與「薉」、「穢」同，「賈」讀爲「商賈」之「賈」，謂彭吴與濊、朝鮮貿易，因得通道置郡也。小司馬謂彭吴始開其道而滅之，非是。

河决觀。注：徐廣曰：「觀，縣名也。」是時河决瓠子，東注鉅野，不及觀也。漢書「觀」作「灌」，屬下句，當從之。

而奸或盜摩錢裏取鎔。注：徐廣曰：「音容」。吕靜曰：「冶器法謂之鎔」。按：徐説非也。「鎔」當作「鋊」。説文：「鋊，銅屑也，讀若浴」。漢志：「奸或盜摩錢質而取鋊」。臣瓚以爲摩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黄圖叙云「民摩錢取屑」是也。

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鼂錯言：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卒一人。武帝置武功

爵，千夫如五大夫，故五大夫與千夫皆不在徵召之限。不欲者出馬。吏多坐法廢免，買爵者多不願除吏，故又使出馬。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異時，謂漢初也。上文言「高祖初平天下，令賈人不得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蓋謂此。

築令居。索隱云：「令音零，姚氏音連。」「連」、「令」聲相近。

初置張掖、酒泉郡。注：徐廣曰：「元鼎六年」。按：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而酒泉置郡，乃在元狩二年。徐氏誤。

校勘記

〔一〕原作「而五月者」，下漏「五」字，據中華本史記天官書補之。

廿二史考異卷四

史記四

吳太伯世家

楚共王伐吳，至衡山。注：杜預曰：「吳興烏程縣南也。」按：烏程，吳之南境，楚兵不能深入至此。今當塗縣北有橫山，即春秋之衡山也。

美哉渢渢乎。索隱云：「渢音馮，又音泛。」說文無「渢」字，蓋即「汎」之異文。

將舍於宿。注：左傳曰：「將宿於戚。」索隱云：太史公以「舍」字替「宿」，遂以「宿」字替「戚」。戚是邑名，今宜讀「宿」爲「戚」。按：衛世家：「封孫文子林父於宿」，宿即戚也。古音「戚」如「蹙」，「蹙」與「縮」通。少牢禮「縮執俎」，注：古文「縮」爲「蹙」是也。「宿」本有「蹙」音，小司馬讀爲「戚」，是未達於古音。

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索隱云：春秋左氏傳曰：「而又何樂」，此「畔」字宜讀曰「樂」。予謂「畔」讀如「心廣體胖」之「胖」。「胖」與「般」同，皆有「樂」義。

齊太公世家

文王伐崇、密須、犬夷。　犬夷即昆夷。

子丁公呂伋立。　説文「丁」作「玎」。

遂獵沛邱。　左傳「沛」作「貝」。「沛」亦有「貝」音。楚世家：「朝射東莒，夕發浿邱」，即此貝邱也。

與丙戎之父獵。　左氏作「邴歜」，戎、蜀聲相近。

使庸職驂乘。　索隱云：左氏作「閻職」，此言「庸職」，庸非姓，蓋謂受雇職之妻。史意不同，字亦異耳。　按：「庸」、「閻」聲相近。書：「毋若火始炎炎。」漢書作「庸庸」。小司馬不職古音，妄以「庸」爲「受雇」，甚可笑也。〔二〕

茀星將出。　「茀」即「孛」字。

八月，齊秉意茲。　此下有脱文。

闞止有寵焉。　索隱云：左氏「監」作「闞」。　田齊世家作「監止」，此史公本文也。此篇作「闞」，乃後人妄改。

魯周公世家

戴璧秉圭。「戴」即「載」字。尚書「戴」爲「植」。鄭康成云：植，古「置」字。載、置聲相近。

異母同穎。索隱云：尚書「母」作「畝」，此爲「母」，義亦并通。古文「畝」爲「晦」，「母」即「晦」之省。

作餽禾。書序「餽」爲「歸」，「歸」有「餽」音。論語：「詠而歸」，「歸孔子豚」，「齊人歸女樂」，皆讀如「餽」。

王亦未敢訓周公。索隱云：尚書作「誚」，此作「訓」，字誤耳。予謂「誚」从「肖」，古書或省从「小」，轉寫訛爲「川」耳。

匔匔如畏然。注：徐廣曰：「匔匔，謹敬皃」，音「窮窮」，一本作「夔夔」。夔、窮聲相近。

治民震懼。尚書「震」爲「祗」，震、祗聲相近。

乃有亮闇。尚書「有」爲「或」，或、有聲相近。鄭康成云：「或之言有也」。論語注。

敬復之。注：徐廣曰：一作「振」。尚書「敬」爲「祗」，祗、振聲相近。

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漢書律曆志：「煬公即位六十年」，此脱「十」字。

子屯立，是爲康公。索隱云：「屯音竹倫反。」漢志「屯」作「毛」，字形相涉而訛。

子買立，是爲文公。索隱云：「系本作滑公。」漢志作「緡公」。春秋時已有文公，「滑」又與

「閔」同，疑漢志是也。

燕召公世家

子今王喜立。「今王」，蓋當時人所稱，猶紀年稱魏襄王爲「今王」也。史公雜采戰國書，未及刊正。

管蔡世家

次曰冉季載。左傳作「聃季」，亦音乃甘切。

而舉胡以爲魯卿士。小司馬據尚書蔡仲無仕魯之文，又謂伯禽居魯，乃在七年致政之後，疑史公無所據。予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未没以前。公既留相王室，必遣人往治之，則當伯禽未之魯，而使蔡仲以卿士治其國，何渠不可乎？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既非王朝之卿，即是仕魯之證矣。

衞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據左氏傳，乃祝鮀，非史鰌也，兩人同字子魚，因而傳訛。

乃令賊利殺昭侯。按：左氏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

子莊公夕姑立。索隱云：「夕音亦，即射姑也。」予謂夕者，夜也。功臣侯表「趙將夜」，漢書作「將夕」。「夜」又與「射」通，春秋「狐射姑出奔狄」，公羊作「夜姑」。

陳杞世家

空籍五歲矣。按：「籍」字索隱有二解，當以「借」義爲長，字宜從「草」，不從「竹」。

題公生謀娶公。注：徐廣曰：「謀」一作「謨」。索隱云：「娶，子臾反。」「謀」、「謨」聲相近。說文有「娶」無「娵」，娵、娶本一字，故讀「娶」爲子臾切。

衛康叔世家

衛君黔牟立八年。按：年表：黔牟立十年，乃出奔。

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一年矣。按：年表惠公復入，與前爲十四年，此誤。

衛石曼專逐其君起。索隱云：左傳作石圃，此「專」音「圃」。穀梁作「曼姑」。「專」或音「姑」，諸本多無「曼」字。按：「專」當作「尃」，「尃」與「圃」音相近。石曼姑圍戚，在魯哀公三年，與此石專必非一人。諸本無「曼」字者是也。左氏、公羊、經文皆作「曼姑」，索隱專指穀梁，亦未然。

宋微子世家

滅阢阢國，懼禍至。　下「阢」字衍。「阢」或作「阮」，周本紀作「耆」。

今殷其典喪。注：「典，國典也。」索隱云：尚書「典」作「淪」，篆字變易，其義亦殊。　予謂「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考工記：「輈欲頎典」，鄭司農讀「典」爲「殄」。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注：古文「腆」爲「殄」。是「典」、「腆」與「殄」通。

我其發出往。注：鄭玄曰：「我其起作出往。」　詩：「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毛氏傳：「王，往也」。

天篤下菑亡殷國。　尚書「篤」爲「毒」。大宛傳：「其東南有身毒國」，即天竺也。「竺」，古「篤」字。小司馬亦讀「毒」爲「篤」。

常倫所斁。注：徐廣曰：一作「釋」。　「釋」當作「殬」。說文引書「彝倫攸殬」，殬，敗也。

曰涕曰霧。注：徐廣曰：一作「曰洟曰被」。　「夷」有「弟」音，故「荑」讀如「稊」，「涕」亦或爲「洟」也。霧，說文作「霚」。「被」乃「敄」字之訛。　尚書「涕」爲「驛」，「霧」爲「蒙」，又「蒙」在「驛」上，與此文異。

卜五占之用，二衍貣。　鄭氏以「卜五占之用」爲句，「二衍貣」爲句，上句言卜，下句言筮。

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　按：年表：三十一年惠公薨，次年即爲戴公元年，少哀公一

世。

乃公子子魚教滑公也。　據左氏傳，乃公子御說之詞。

昭公弟鮑革。注：徐廣曰：「一無『革』字。」　按：左氏無「革」字，下文亦有單稱「公子鮑」者，則「革」爲衍文明矣。周禮：「攻皮之工有鮑氏。」「鮑」或作「鞄」，从「革」。此字蓋讀如「鞄革」之「鞄」，後人混入正文。

晉世家

使宦者履鞮。　前云「勃鞮」，後云「履鞮」，史駁文。或曰：本讀「鞮」爲「履」，「鞮」字後人混入正文，轉去「勃」存「履」耳。

狄伐咎如。　索隱云：「咎」音「高」，鄒誕本作「囷如」。「囷」、「咎」聲相近。

犁二十五年。　犁，遲也，猶言「待」也。

且言何以易之。　索隱云：「言人之出言，不可輕易之也。」　謂其言不可移易，小司馬讀「易」爲去聲，非也。

餓人，示眯明也。　索隱云：「即左傳之提彌明。」　按：古文「神」、「祇」字作「示」。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是「示」與「提」義相通矣。鄭大夫高渠彌，史記亦作「眯」。

魏文子請老，辟郤克。　當作「范武子」。

其侍者豎陽穀。左氏作「穀陽豎」。

東至膠，南至沂。左氏「膠」爲「濰」。

楚世家

三曰彭祖。注：虞翻曰：「名翦」。大戴禮帝系篇作「籛」。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帝系篇：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

賓之南海。「賓」讀曰「擯」。

王怒，射殺子反。據左氏，共王賜子反死，非親射殺也。

謂初王比曰。比無謚，故以「初王」目之。

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左傳云：「周走而呼」。古文「周匝」之「周」作「匊」，或省爲「舟」，故史公訛爲「船人」之説，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舟」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周、舟二文恒相亂也。

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春秋「珍」作「軫」。伍子胥傳亦作「軫」。

蜀伐楚，取茲方。正義云：古今地名云：「荆州松滋縣，古鳩茲地，即茲方是也。」按：左氏傳：「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預云：「鳩茲，在丹陽蕪湖縣東，今臯夷也。」鳩、臯聲相近。茲、夷音相近。與茲方非一地。

鄒、費、郯、邳者，羅靡也。 孟子書有鄒穆公、費惠公。此文云「泗上十二諸侯」，則戰國之世，小諸侯存者尚多也。

秦王趙政立。 秦王政之立，五國世家皆書，而韓世家獨闕，此篇稱「趙政」，又與它世家異。

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注：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 按：秦始皇父名楚，故始皇本紀稱楚爲荆，滅楚之後，未嘗置楚郡也。孫氏謂滅去楚名，蓋得其實。楚郡之「楚」，當是衍文，或者謂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者，妄也。

越王句踐世家

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 按：少康至桀，十一傳。殷湯至紂，三十傳。周自武王至敬王，又二十五傳。而越之世，乃止二十餘，理所必無也。 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較爲近之。

敗之夫椒。 索隱云：「椒」本又作「湫」。 「湫」、「椒」聲相近。伍子胥傳作「夫椒」。楚大夫椒舉，漢書作「湫舉」。

越以服爲臣。 「以」與「已」同。

與大夫柘稽。 索隱云：國語作「諸稽郢」。 「諸」、「柘」聲相近。

齊與吳，疥⿸疒徙也。 索隱云：「疥⿸疒徙，音介尠」。 「徙」、「鮮」聲相近，故「⿸疒徙」爲「癬」之異文。

正義云：「黄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按：術家以亥爲天門，巳爲地戶。建在亥，則破在巳，執在辰矣。巳爲楚分，而吳、越在中國之東南，正當巳位，故云「地戶之位，非吳則越」，春秋時，能病楚者吳，能病吳者越，以其當地戶也。

鄭世家

友初封於鄭。索隱云：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鄭氏詩譜：「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是其地也。」棫林、咸林疑是一地。

祝瞻射王中臂。索隱云：左氏作「祝聃」。「瞻」當作「聸」。說文：「聸，儋耳也」。與「聃」音義相近。左氏云「中肩」，此云「中臂」，傳聞異辭。

殺其大夫單伯。索隱云：依左傳作「檀伯」，此文誤爲「單伯」者，因魯莊公十四年，厲公自櫟侵鄭，事與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故知誤耳。予謂「單」、「亶」古文通用。曆書「單閼」一作「亶安」。淮南泰族訓「密子治亶父」，即單父也。詩「下民卒癉」，沈重本作「㾶」，則「檀」、「單」亦自可通，非因左傳而誤。

鄦公惡鄭於楚。說文：「鄦，太嶽之後，甫侯所封，讀若許。」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按：子產者，子國之子，穆公之孫。而世家以爲成公子，一誤也。子產卒於定公時，而世家云聲公五年，二誤也。至循吏傳稱鄭昭

君之時，太宫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爲相，則尤無稽之談也。

趙世家

吾有所見子晰也。索隱云：「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詳文義，謂「吾有所見子甚晰」，蓋記憶前夢之詞，非其人名「子晰」也。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韓、趙、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晉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共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是爲晉懿公。按：六國表：襄子四年，與知伯分范、中行地。是歲爲晉哀公忌之三年。出公盡十八年，別無出奔之文。及考晉世家，則云出公十七年，知伯與韓、趙、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生忌。忌善知伯，早死，乃立忌子驕爲君，以趙世家證之，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而襄子代立，則與知伯分地之事，不當在襄子四年矣。凡諸侯稱「出」者，失國之詞。出公怒四卿之分地，而見逐於四卿，則分地必在出公之末年。或者分地在十七年，而奔齊道死則在明年，故表得有十八年耳。繼出公而立者，據晉世家爲哀公驕，據趙世家爲懿公驕，據表爲哀公忌。世家以忌爲驕之父，表則有忌無驕。而正義引表云出公錯十八年，哀公忌二年，懿公驕十七年。今檢表，自哀公元年，距幽公柳元年，凡十有

九歲。疑今本脱去「晉懿公驕元年」六字，然與世家總不合。按：三家分晉，在敬侯十一年，晉之滅，已十有八年矣。或其君猶存，故封以一城，使臣於趙也。

成侯十六年，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武靈王二十五年，惠后卒。此惠后即吴娃也，惠后未死之前，子何已立爲太子矣。後文云「吴娃死」，即追叙此事，非死於傳位之後也。孝成二年，惠文后卒，此是惠文王之后，長安君之母，戰國策所謂趙太后也。索隱以此惠后爲前太子章之母，以惠文后爲吴娃，翻疑史記「娃死」之誤，可謂弗思甚也。

反高平、根柔於魏。正義云：「根柔未詳。」根柔，戰國策作「溫枳」，皆河内地名。

反陘分、先俞於趙。注：徐廣曰：一作「王公」。「王公」疑「三公」之訛，常山郡元氏縣有三公山。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戰國策作「觸讋」，合「龍言」爲一字。

老婦恃輦而行。東廣微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以惠文王，吴娃之子，嗣位時尚幼，約在十歲以内，享國三十三年而卒。其后之年，不過在四十内外也。古者夫歿稱「未亡人」，太后自稱「老婦」，不必計年之多寡。索隱以吴娃當之，不知娃之前死，史有明文也。

孝成王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索隱云：尉文蓋地名。或曰：尉文，官名。謂以尉文所食之地封廉頗也。按：漢書王子侯表：趙敬肅王子有尉文節侯丙，是尉文爲

趙地審矣。或説非也，正義云：「尉文蓋蔚州地。」

魏世家

魏絳卒，謚爲昭子。注：徐廣曰：「世本曰莊子。」索隱云：系本錯也。系本即世本，避唐文皇諱。按：左氏傳亦作「莊子」，則世本不誤，「昭」、「莊」聲相近。

武堵爲秦所敗。年表作「武都」。據表，則「武都」二字當屬上句，「城武都」是一事，「爲秦所敗」又一事。

田敬仲完世家

殺高昭子，晏孺子奔魯。晏孺子乃「晏圉」之誤也。使孺子果奔魯，安得遷之駘而殺之？當從齊世家爲是。

伐衛，取毌邱。索隱云：毌音貫，古國名，今作「毋」者，字殘闕爾。予謂「毌」古「貫」字，與「毋」音義俱別。史記多古字，故以「毌」爲「貫」，非字之缺也。

田臣思曰。索隱云：戰國策作「田期思」，蓋即田忌也。「臣」當作「𦣞」，音「怡」，與「期」音相近。

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說文：「郰，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不從阜。」左氏傳亦作「郰」。

杜預云：「郰邑，魯縣東南莝城是也。」

郰人輓父母。　檀弓「輓」作「曼」。曼、輓聲相近。

趨詳之節。　「詳」與「翔」同。

乃因史記作春秋，據魯，新周，故殷，運之三代。　正義云：「殷，中也。又中運夏、殷、周之事也。」　按：正義訓「殷」爲「中」，非也。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羊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何休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繫宣榭於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後記災也。」又「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何休云：「杞，夏后。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也。」漢儒說春秋者，謂孔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王者，存二代之後，周監於夏、殷，繼周者，當黜杞而存周，以備三統，故云「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據魯」，謂以春秋當新王也。「親周，故殷」，謂新周故宋也，當以「殷」字絕句。

子襄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　漢書孔光傳作「長沙太傅」。惠帝時，長沙爲王國，不得有太守，漢書云「太傅」，是也。

子襄生忠。按：上云「鮒弟子襄」，此云「子襄生忠」，是子襄爲鮒弟矣。漢書孔光傳：「鮒弟子襄，襄生忠」，則襄爲鮒弟之子矣。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鮒、襄各爲一世，乃合十四之數，此文蓋衍一「子」字。

陳涉世家

陽城人也。索隱云：「韋昭云：陽城屬潁川。地理志屬汝南。不同者，按郡縣之名，隨代分割。陽城舊屬汝南，史遷云：今爲汝陰，句疑有訛。後又分隸潁川，韋昭據以爲說，故其不同。它皆放此。」按：漢書地理志潁川、汝南皆有陽城縣，而汝南之陽城，則爲侯國，宗室劉德所封，傳三世，至王莽敗而國除。故後漢志有潁川之陽城，無汝南之陽城，非本隸汝南，而後分隸潁川也。小司馬讀史不子細如此，何怪後人。

外戚世家

武帝初即位。史公書稱孝武曰「今上」，曰「今天子」，曰「天子」，無稱謚者。而此篇及賈生、李將軍、萬石君、主父偃、衛將軍、驃騎、汲鄭、酷吏列傳皆有「武帝即位」之文，此後人追改。酷吏傳叙寧成、周陽由，皆稱「武帝」，其下叙趙禹，則云「今上時」，蓋追改又有不盡耳。

楚元王世家

嫂詳爲羹盡櫟釜。索隱云：漢書作「轑」，音「勞」。「櫟」、「轑」聲相近。

削東海郡。漢初諸侯王國，大率兼數郡之地，郡之屬王國者，郡名似元未嘗廢。齊悼惠王獻城陽郡以爲魯元公主湯沐邑。呂后割齊之濟南郡封呂台，琅邪郡封劉澤。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景帝時，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削楚之東海郡、趙之河間郡，皆郡之屬於國者也。趙相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則諸侯王國之郡，亦有守也。

齊悼惠王世家

獻城陽郡。正義云：括地志：「濮州雷澤縣本漢城陽縣。」後爲郡也。此城陽國，非雷澤之成陽，辨見景帝紀。

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皆爲列侯。漢書高五王傳同。按：漢書王子侯表：管共侯罷軍氏、邱共侯寧國、營平侯信都楊、邱共侯安、楊虛侯將、閭扐侯辟光、安都侯志、平昌侯卬、武成侯賢、白石侯雄渠皆悼惠王子，以文帝四年五月甲寅同日封，此云「七人」，蓋「十人」之訛。

以白石侯。索隱云：「縣名，屬金城。」正義云：「白石古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按：金城郡，昭帝所置。此白石當是齊地，非金城之白石也。正義近之。

曹相國世家

平陽侯曹參者。按：蕭何、曹參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平、張丞相蒼一例也。而篇首一云「蕭相國何」，一云「平陽侯曹參」，參不稱「相國」而稱「侯」，又與絳侯周勃同。然勃雖丞相，以列侯終，不可以例參也。平津侯亦以丞相終，而目錄不稱「丞相」，與蕭、曹諸人異矣。其篇首則云「丞相公孫弘」，若以蕭相國書法例之，當云「公孫丞相弘」，不當繫姓於官之下，此皆史公義例之疏也。

柱天侯反於衍氏。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潛縣之天柱以實之。

周勃世家

轉擊項籍，攻曲逆最。漢書作「曲遇」，「逆」字誤。

梁孝王世家

梁餘尚有十城。漢書云：削梁王五縣，梁餘尚有八城。此云削梁八城，餘尚有十城，未詳

誰是。或據漢志梁國統八縣，以爲當從漢書。予以爲未然，蓋志所述者，平帝元始之郡縣，而梁平王削地，乃在武帝元朔中，相去百廿餘年，即以漢書本傳考之，則王立嗣位之後，削地千户及五百户者數矣，又削五縣，而餘尚有八縣，益知「餘八城」之説，未可信也。

地入於漢爲郡。按：漢志無濟川郡，亦不言濟川國所在。予嘗讀水經注引應劭説「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乃知陳留郡即濟川，故地志稱「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不言故屬梁國者，史之闕也。濟川國除，在武帝建元三年，其時當爲濟川郡，至元狩初，移至陳留，乃改爲陳留郡爾。呂后時，已有濟川國，乃齊之濟南郡，非梁地。説見呂后紀。

三王世家

御史臣光守尚書令。索隱云：「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耳。」按：索隱説非也。光以御史守尚書令，非别有一尚書令而失其名也。下文云「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云「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皆與此一例。

續蕭文終之後於酇。索隱云：「蕭何初封沛之酇，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酇，音嵯也。」按：説文：鄌，沛國縣，從邑，虘聲。與南陽之酇，形聲俱别。漢志俱作「酇」字，而南陽之酇，孟康音讃，沛之酇，應劭音嵯。當作嵯，或古音嵯如嵯。師古云：此縣本爲鄌，中古以來，借「酇」字爲之，讀皆爲「鄌」，而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予謂沛郡之酇，亦有

「贊」音，乃由後來借「酇」爲「鄼」之故，非本音也。班孟堅十八侯銘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爲酇。」是蕭何初封在沛之酇，當讀才何切明矣。小司馬謂何初封沛，後嗣改封南陽，最爲有據。特「贊」、「嵯」二音正相違反，今永城縣東有酇陽集，土人讀如「嵯」，即何所封也。

一子爲朝陽侯。正義云：括地志：朝陽故城在鄧州穰縣南八十里。按：漢書王子侯表：「朝陽荒侯聖」下，注「濟南」字，而地理志濟南郡朝陽縣，本是侯國，則此朝陽非南陽之朝陽也。濟南之朝陽，後漢稱東朝陽。

廿二史考異卷五

史記五

伯夷列傳

太史公曰：余登箕山。索隱云：蓋楊惲、東方朔見其文稱「余」，而加「太史公曰」也。子長書每篇稱「太史公」，皆自稱其官，非他人所加，亦非尊其父也。賈生馮唐傳文亦有稱「余」而不加「太史公」者。

暴戾恣睢。索隱云：鄒誕生「睢」音千餘反，劉氏音休季反。按：「雎」、「睢」二字，形聲皆別，從劉音，字當从「目」，從鄒音，字當从「且」。小司馬兼存二音，而不辯正，何也？李斯傳：「有天下而不恣睢」，索隱止有呼季反一音。

衆庶馮生。索隱云：鄒誕生作「每生」。每者，冒也，冒即貪之義。每、冒聲相近，「貪生」之

義，較「馮」爲長。

老莊申韓列傳。　自序稱老子韓非列傳，不及莊、申二子。

周守藏室之史也。　索隱云：「張蒼傳，老子爲柱下史」。　按：蒼傳但云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未嘗及老子。一本作「張湯傳」，尤誤。

注：「服具勝實」。　「具勝」疑即「巨勝」也。

亢桑子之屬。　亢桑即庚桑也。「亢」音「剛」，與「庚」聲相近。

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　「失」，古「軼」字。

則以爲鬻權。　索隱云：韓子「粥權」作「賣重」，　「賣」當作「𧶠」。說文：「𧶠，衒也。讀若育，從貝、從𡗗」。與「賣」字「從出、從買」者不同。「𧶠」、「鬻」音義一也。

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二)　韓子作「米鹽博辨」，天官書：「凌雜米鹽」，正義云：「米鹽，細碎也」。

胡，兄弟之國也。　鄭，姬姓。胡，歸姓。本婚姻之國，而云「兄弟」者，禮經：「晜弟」與「兄弟」有別：己之晜弟，與從父晜弟，從祖晜弟，族晜弟，皆同姓之親也。若「兄弟」則兼異姓言之。　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而姑之子，舅之子，亦稱外內兄弟。　曾子問篇：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婿之父母死，謂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　正義云：婿於妻之父母有緦服，故得謂之爲兄弟也。

鄭人襲胡，取之。　按：春秋：昭公時，歸姓之胡國尚存。或滅而復立，或自有兩胡國也。

夫龍之爲蟲也。　大戴禮、易本命篇：「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

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按：申、韓之學，皆自謂本於老子，而實失老氏之旨。史公自序述其父說，道德與名、法各爲一家，而於此贊又明辨之，言其似同而實異也。說者譏韓非不當與老子同傳，蓋未諭史公微旨。

孫子吳起列傳

後十五年。　「五」當作「三」。

伍子胥列傳

費無忌爲少傅。　索隱云：左氏作「費無極」。「忌」、「極」聲相近。

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魯」當作「虜」，音之訛也。左氏傳：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鄒即邾也。當云「虜其君」，轉寫或誤爾。一本「滅」作「威」。

縣吳東門之上。　正義云：「東門，鱛門，謂鮮門也，今名葑門」。「葑」、「鮮」聲相近，古音有重唇，無輕唇，故讀「鮮」如「鱛」。

仲尼弟子列傳

靈公太子蕢聵。　衛世家作「蒯聵」。說文頁部「額」字云：「頭，蔽額也」。「額」正字，「蒯」俗字，「蕢」通用字。

乃下石乞、壺黶。　左氏「壺」作「盂」，「盂」、「壺」聲相近。

爲武城宰。　正義云：括地志云：「在兗州，即南城也。輿地志云：南武城縣，魯武城邑，今刊本訛作「武邑城」。子游爲宰者也」。按：武城即曾子所居之南武城。索隱云：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亦謂之南城。續漢書郡國志：南城縣有東陽城。春秋哀八年傳：「吳師伐武城，克之」。又云：「吳師克東陽而進」。東陽在南城，則南城即武城矣。

子夏居西河教授。　正義云：「竭泉山一名隱泉山，在汾州堰城縣北四十里。」按：汾州無堰城縣，蓋隰城之訛。隋書地理志：隰城縣有隱泉山。此「竭泉」當作「謁泉」，「謁」、「隱」聲相近也。

正義云：「九二甲寅，木爲世。立五景行，水爲應。」「立」當作「六」，「景行」當作「景子」。景即「丙」字。此注訛舛難讀，今以意推衍之：外卦艮土，內卦乾金，外象生內象也。子水爲世，寅木爲應，應生世也。內乾爲父，外艮爲子，純陽之卦。內象本艮一陽，變乾三陽，外象艮一陽，凡得五陽爻，故生五丈夫子。內艮一陽不見，故一子短命。

商君列傳

注：「周室歸藉」。索隱云：藉，音胙。字合作「胙」，誤爲「藉」耳。予謂「藉」、「胙」聲相近。

蘇秦列傳

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說者以此語爲從人夸誕之詞，然張儀說楚王云：「秦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其說趙王亦云：「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則當時果有其事矣。蘇秦從約之成，在趙肅侯十八年，又十五歲，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是歲張儀始以連衡說魏，此十五歲之中，秦惟出兵攻魏，間一擊韓，不聞及他國。迨五國擊秦之師不勝，在趙武靈王八年。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則合從不爲無功矣。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亦未盡然。

夫齊者，固寡人之深仇。按：燕王噲之時，齊與燕未有深仇也。蘇代此說，必在昭王時，故稱齊湣王爲「長主」，且有「南面舉宋」之語。湣王即位三十八年而滅宋，其年必已長矣，故有長主之稱。若移此段問答於昭王召蘇代復善遇之之下，則詞有倫次矣。

我下軹，道南陽。「道」非地名，蓋謂下軹之後，取道南陽耳。徐廣以霸陵之軹道當之，固誤。小司馬謂「道」爲衍字，亦非也。

張儀列傳

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　按：秦本紀及年表：伐蜀乃惠王後九年事。此傳叙於惠王十年以前，則誤以爲前九年矣。

樗里子甘茂列傳

秦惠王二十五年。　按：年表在惠王後十二年，此云「二十五」者，并前十三年數之。

助魏章攻楚。　魏章即秦本紀之庶長章也。

白起王翦列傳

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　按：年表在昭王二十八年。其拔趙光狼城，即在前一年，此云「後七年」，與表異。

趙孝成王與平陽君、平原君計之。　索隱云：「平陽君未詳何人」。　平陽君，趙豹也，見趙世家。

孟子荀卿列傳

退而與萬章之徒。索隱云：「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蓋并軻之門人也。」按：公明高非孟氏弟子。廣韻以離婁爲孟子門人，其誤亦類此。

始也濫耳。索隱云：「濫即濫觴，是江原之初始，故此文義以濫爲初也。」按：小司馬說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說，始雖泛濫，而要歸於仁義節儉耳。司馬相如傳云：「相如雖多虛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懼然顧化。「懼」即「瞿」字。

平原君虞卿列傳

公等錄錄。索隱云：說文云：「錄錄，隨從之貌也」。按：說文本作「娽」，云隨從也。故王邵以「錄」爲借字。

與魏齊間行，卒去趙，困於梁。王懋竑曰：范睢以秦昭王之四十一年爲相，魏齊即以是年奔趙，匿平原君所。四十二年，誘執平原君，魏齊與虞卿亡走魏。後五年，秦破趙長平，則昭王之四十七年，而周赧王之五十五年也。睢傳所叙甚詳，及考虞卿傳，卿爲趙計事，皆在長平後，與睢傳不合，故古史考疑魏齊死後，虞卿復歸相趙。然如所云，則史「窮愁著書」之

言，亦無當矣。通鑑叙誘執平原君事於赧王之五十六年，則與卿傳合。然秦以五十六年正月罷兵，其歲九月，又攻邯鄲。此數月之中，秦未必能誘致平原君，而平原君亦未必敢往，與古史所云，未知孰是。

春申君列傳

黄、濟陽嬰城。正義云：「嬰城未詳」。按：下文又云「許、鄢陵嬰城」，皆謂嬰城自守，不敢戰也。正義誤以爲地名，故云「未詳」。黄即陳留之外黄。

没利於前。「没」與「昧」同。趙世家：「昧死以聞」，戰國策作「没死」。

范雎、蔡澤列傳

至今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按：秦本紀、六國表不見二人名。范雎説秦，在昭王卅六年，是時秦用白起破趙、魏及楚者屢矣，而穰侯方出兵攻綱壽，安有閉關十五年之事？

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是歲昭王四十二年，即趙孝成王之元年也。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於孝成爲叔父，惠文已歿，不當更稱「弟」。

號爲綱成君。水經注濕水篇云：「于延水又東，徑岡城南，按史記：蔡澤，燕人也，謝病歸相，秦號綱成君。疑即澤所邑也，世名武岡城。」

廉頗藺相如列傳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　按：六國表：惠文十五年，取齊昔陽，即樂毅破齊之歲也。此傳與世家皆作「十六年」，疑誤。表與世家皆作「昔陽」，而此則「晉陽」，索隱又作「陽晉」。

秦破趙，殺將扈輒於武遂城。　趙世家作「武城」。武遂在燕、趙之交，秦兵未得至其地，恐因上有「武遂方城」之文，誤衍「遂」字耳。

田單列傳

得之太史嬓之家。　世家「嬓」作「敫」。

號曰安平君。　史不敘其後事。考趙世家：孝成王元年，齊安平君田單將趙師而攻燕中陽，拔之。二年，田單爲相，即齊王建之元年也。豈襄王既没，單遂去齊而入趙乎？

魯仲連鄒陽列傳

今齊湣王已益弱。　此時距齊湣王之死，已二十餘年矣，文云「今齊湣王」，似其人尚存。

齊湣王將之魯。　據世家，則之魯、之鄒兩事，俱在失國之後。

齊田單攻聊城歲餘。注：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也。按：六國表無田單攻聊城事，惟燕武成王七年書「田單拔中陽」，乃在長平前五年，又非聊城，或疑徐廣之誤。今細繹徐氏文義，特以仲連遺書有栗腹事，推檢時代，當在長平後十餘年，以正史公云「二十餘年」之誤，非謂年表有田單事也。仲連遺書之燕將，必非與樂毅同時，蓋其事在燕王喜之世，别有以偏師下齊城，懼讒不敢歸者，不用仲連之言，以至身死城屠。史公所書，較之戰國策爲得其實矣。吳師道謂田單相趙之後，必不復返齊，亦恐未然。孟嘗君相秦而歸，復爲齊相，此其證也。

屈原賈生列傳

爲楚懷王左徒。黄歇由左徒爲令尹，則左徒亦楚之貴臣矣。

不獲世之滋垢。「滋」與「玆」同，說文：「玆，黑也。」春秋傳：「何故使我水玆？」

大破楚師於丹淅。「淅」當作「浙」。楚世家作「丹陽」。

殺其將唐昧。正義云：「昧，莫葛反。」呂氏春秋作「唐蔑」，漢書古今人表同。古文「昧」、「蔑」通。

章畫職墨兮。索隱云：楚詞「職」作「志」。「職」與「識」通。周官「職方氏」，漢華嶽碑作「識方」是也。「志」即「識」之古文。見周禮注。

伯樂既殁兮，驥將焉程兮。「程」讀如「秩」，與「匹」爲韵。書「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

方正倒植。「植」與「置」同。論語「植其杖而芸」，漢石經作「置」。

螭九州而相君兮。索隱云：漢書作「歷九州」。「螭」當讀如「离」。「离」、「歷」聲相近。

單閼之歲兮。注：徐廣曰：文帝六年，歲在丁卯。按：漢書律曆志：高帝元年，歲名敦牂；太初元年，歲名困敦。以是推之，單閼之歲，當是文帝七年。徐氏不知古有超辰之法，故云「六年」也。

化變而嬗。轉也。「嬗」作「蟺」，蓋从韋昭本，訓「而」爲「如」、「蟺」爲「蟬」也。

大專槃物兮。索隱云：漢書曰：「大鈞播物」，此「專」讀曰「鈞」。槃，猶轉也。「專」與「鈞」聲相轉，舌齒異音，而均爲出聲，此假借之例也。「槃」讀爲「般」，補完切，「般」、「播」聲相近。

擐如囚拘。索隱云：説文云：「擐，大木柵也。」按：説文無「擐」字，索隱殆誤也。漢書作「僒」，而蘇林音欺全反，却與「圜」音相近。

好惡積意。注：李奇曰：「所好所惡，積之萬億也。」「意」當作「薏」。説文：薏，滿也。一曰：十萬曰薏。

細故慸葪兮。「葪」不成字，當作「薊」，「薊」、「芥」聲相近，故漢書作「芥」。

呂不韋列傳

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　蓋不韋資助之，遂爲邯鄲豪家。

刺客列傳

曹沫者，魯人也。索隱云：沫音亡葛反。左氏、穀梁并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按：說文：沫从末，讀莫葛切；與亡葛同。沫从未，讀荒内切。本是兩字，小司馬混而爲一，非也。「劌」字宜讀如「鸞聲噦噦」之「噦」，呼惠切。乃與「沫」音相近。

與韓相俠累有郤。索隱云：「俠音古挾反」。「俠」、「累」合爲「傀」音。

將用爲夫人粗糲之費。正義本作「大人」，注中「夫人」字，皆「大人」之訛。下文「家丈人召使前」，索隱引韋昭說「古者尊父嫗爲丈人」，又引漢書宣元六王傳、古詩「丈人故言遲」證之，則小司馬所見漢書，與今本異也。

李斯列傳

衛君殺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春秋：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以爲伯討。孟子書稱衛君輒爲孝公，故趙高爲此言。然蒯聵未嘗死於輒，輒亦無德可載也。

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期年，遂劫其君。　韓子二柄篇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行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又人主篇云：「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高誘注、呂覽亦云子罕殺宋昭公。　考宋世家不載子罕事。　據左氏傳，司城子罕乃宋之良臣，仕平公朝，初未劫君也。　但樂氏世爲司城，或子罕之後，更有專政劫君者，事在春秋以後，故戰國、漢初人多言之。　鄒陽傳「宋聽子罕之計，而囚墨翟」，漢書作子冉。　亦此子罕也。

與宦者韓談。　太史公父名談，如李談、趙談之屬，皆改稱「同」，同、談亦取聲相近。　此韓談獨不改，何也？滑稽傳云：「談言微中」，司馬相如傳「因斯以談」，皆不避「談」字。

蒙恬列傳

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　據此，則秦繆公之謚，當讀如「謬」，所謂「名與實爽曰繆」也。　蒙恬，秦人，其言必有所自。

張耳陳餘列傳

范陽人蒯通。　此「范陽」注家不詳所在。　師古以涿郡之范陽實之，因謂通本燕人，後游於

齊，此不考地理而妄爲之説也。方武臣等自白馬渡河，纔下十城，安能遠涉燕地？且范陽既降之後，趙地不戰而下者三十餘城，然後乃至邯鄲，武臣乃自立爲趙王，然後命韓廣略燕地。豈容未得邯鄲之前，已抵涿郡乎？然則蒯生所居之范陽，當屬何地？曰：淮陰侯傳稱「齊人蒯通」，又稱爲「齊辯士」〔三〕，則范陽必齊地矣。漢志：東郡有范縣，此即齊之西境。孟子自范之齊，謂此地也。趙世家云：「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小司馬謂范魁趙地。然則此范陽蓋在齊、趙之界，本齊地，而亦可屬趙也。

淮陰侯列傳

走入城皋。「城」當作「成」，下同。

信遂追北至城陽。正義云：「城陽，雷澤縣是。在濮州東南九十一里。」此城陽是齊地，非濮州之成陽。

鍾離眛家在伊廬。注：徐廣曰：「東海朐縣有伊廬鄉。」按：續漢書郡國志作「伊盧」，注引史記亦作「盧」字。「廬」、「盧」古多通用，今江西廬陵縣，土人讀如「盧」音。

狡兔死，良狗亨。小司馬本「狡」作「郊」，與吴越春秋同。

陳豨拜爲鉅鹿守。此時鉅鹿屬趙國，豨蓋以趙相國兼鉅鹿守也。漢初王國所領之郡亦置守。

韓王信盧綰列傳

陳豨者，宛朐人也。索隱云：「地理志屬濟陰」。按：地理志作「冤句」，濟陽本梁地，故史公稱爲「梁人」。

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乃封豨爲列侯。按：功臣侯表，高祖六年正月，豨之元年也，又云「已破臧荼，封豨爲陽夏侯」。則豨之侯，在平城前矣。

樊酈滕灌列傳

漢王賜噲爵爲列侯，號臨武侯。正義云：「桂陽，臨武縣也。」按：戰國之際，趙有臨武君，未必遠取桂陽之臨武也。

以將軍從擊荼，戰龍脱。索隱云：「其地闕」。按：趙世家：孝成王十九年，「以龍兑、汾門、臨樂與燕」，龍脱即龍兑也，「脱」亦有「兑」音。

劉敬叔孫通列傳

欲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按：張敖尚魯元公主，在高帝困平城之前，彼傳云：「高祖從平城過趙，趙王朝夕上食，有子婿禮」，可證也。婁敬進説，乃在平城以後，詎有奪趙王后以妻

單于之理乎？此事未可信。

季布欒布列傳

爲氣任俠。注：「俠，甹也」。索隱云：「甹音普名反，其義難喻。」　按：說文：甹，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甹。〔三〕

袁盎鼂錯列傳

袁盎騎，并車擥轡。上曰：將軍怯邪？　盎時爲中郎將，文帝稱爲「將軍」。後爲吳相，歸說丞相申屠嘉。嘉曰：「鄙野人乃不知，將軍幸教。」灌夫嘗爲中郎將，史亦稱「灌將軍」，此中郎將稱「將軍」之證也。予又考：漢時稱人爲「將軍」，特尊重之稱，不必實指其官，如灌夫稱田蚡爲將軍，蚡乃丞相也。程不識、李廣以衛尉而稱將軍，衛尉本典兵之官。

死十餘日，吳楚七國果反。　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錯初未行一日之喪也。刑名之學，其弊乃至於此。翟方進喪後母三十六日，而起視事，猶爲彼善於此也。

噤口不敢復言也。　漢書「噤」作「拑」，拑、噤聲相近。皆群母。

時鄧公免，起家爲九卿。　漢書公卿表無「鄧公」名。

堵陽人也。正義云：應劭曰：「哀帝改爲順陽，水東南入蔡。」括地志云：「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三十里，楚之郇邑也。」及蘇秦傳云「楚北有郇陽」，并謂此也。按：堵陽與順陽非一地，兩漢志皆有堵陽縣，屬南陽郡。哀帝改順陽爲博山，以封孔光，不聞又改堵陽爲順陽也。應劭謂順陽在順水之陽，此云「水東南入蔡」者，當謂順水也。蘇秦傳注引括地志「順陽故城在鄧州穰縣西百四十里」，與此注亦小異。古書未聞以順陽爲堵陽者，正義之説，蓋出於水經注，此酈氏誤爾。水經注淯水篇：「赭陽，地理志曰：縣有赭水，漢哀帝改爲順陽。」後漢書朱祐傳注：「堵陽故城在今唐州方城縣。」方成今裕州也，豈得與順陽混而爲一乎？

陵遲而至於二世。漢書作「陵夷」。平準書「選舉陵遲」，漢志亦作「夷」。司馬相如傳「陵夷衰微」，漢書作「遲」。古文「夷」與「遲」通。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淮南原道訓「馮夷大丙之御」，高誘云：「夷或作遲」。婁壽碑「徲徥衡門」，即「栖遲」也。説文「遲」或作「迡」，从𡰥。𡰥，古文「夷」字。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注：李奇曰：「霸陵北頭廁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廁也」。蘇林曰：「廁，邊側也」。索隱云：「劉氏廁音初吏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予謂「廁」即「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厂」，與「廁圊」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吏

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廁」、「厠」兩字，唐以前已相混矣。

萬石張叔列傳

慶方爲丞相，諸子孫爲吏更至二千石者，十三人。按：褚先生叙田仁制舉三河。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也。石氏九人爲二千石，方盛貴，仁數上書言之。其後三河太守皆下吏誅死，此在慶已没之後。

田叔列傳

谷口蜀劖道近山。劖道者，棧道也。

扁鵲倉公列傳

秦策於是出。趙世家作「秦讖」，「讖」、「策」聲相近。

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正義云：賈逵云：「月皁曰魁」。「月」蓋「川」之訛。趙世家、正義引賈逵説，不誤。郭景純注爾雅云：「瀵原在汾陰者，人壅其流，以爲陂種稻，呼其本出處爲瀵魁」。又漢書王子侯表有「劇魁侯」、「葛魁侯」，皆取川皁爲名。

案杭毒熨。索隱云：「杭音玩，謂按摩而玩弄身體使調也」。「杭」當作「抏」，从「手」、从

「元」，轉寫訛爲「杭」耳。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孝文紀作「太倉令」。意之名無所避，而文紀稱「淳于公」，又稱「太倉公」，目錄亦稱「倉公」而不名，蓋當時有此稱，史公因而書之。

吳王濞列傳

趙王有罪，削其河間郡。索隱云：案漢書，作「常山郡」。今考，文帝二年，取趙之河間郡封趙王遂弟辟彊爲王，[四]傳子福，無後，國除入於漢。則河間之屬漢，乃在文帝時，非以罪削也。楚元王世家亦云「削趙王常山之郡」，此傳誤。

魏其武安侯列傳

父世，觀津人。索隱云：言其累葉在觀津，故云「父世」也。予謂「世」者，嬰父之名。

程、李俱東西宮衞尉。注：漢書音義曰：「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按：不識爲長樂衞尉。長樂宮，太后所居，在未央之東，故云「東朝」，是程東宮、李西宮也。樗里子葬渭南章臺之東，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此「東西宮」之證。

韓長孺列傳

御史大夫韓安國者。安國以御史大夫病免，復起爲他官以卒，篇首仍書「御史大夫」，亦變例。

梁城安人也。正義云：括地志云：成安屬潁川郡，陳留郡又有城安縣，亦屬梁，未知孰是也。[五]按：城安之「城」，當作「成」。漢志：陳留、潁川二郡皆有成安縣，而陳留爲梁故地，潁川爲韓故地，史稱「梁成安」，則爲陳留之成安無疑。潁川之成安，本郟縣地，武帝封韓千秋子延年爲侯國。

禔取辱耳。注：徐廣曰：「禔」一作「祇」。按：漢書亦作「祇」。易：「坎不盈，祇既平」。京房本作「禔」。說文亦同。蓋「禔」、「祇」古通用也。古書「是」與「氏」同。

衛將軍驃騎列傳

將軍公孫賀。公孫賀、李蔡皆官至丞相，而以「將軍」目之，蓋漢人以「將軍」爲重，且諸人皆從衛、霍立功，其在相位，初無表見，故但稱「將軍」而已。

以浮沮將軍出五原。按：匈奴傳：賀將萬五千騎，出九原二千餘里，至浮苴井而還。浮苴即浮沮，蓋以地名。趙破奴爲匈河、浚稽將軍，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亦其類也。

七爲將軍。　「七」當作「五」。

平津侯主父列傳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　漢志薛縣屬魯國，不屬齊與菑川。說者引儒林傳稱平津爲薛人，既云薛人，則上言「齊菑川」者誤耳。予考本傳，元光五年，〔六〕有詔徵文學，菑川國復推上弘，弘謝國人，國人固推之，則平津爲菑川人無疑。菑川本齊之故地，故汲黯詰弘云：「齊人多詐，而無情實。」史言菑川又言齊者，當時通俗之稱。扁鵲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言勃海又言齊，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書無「齊」字，班氏所删。漢志菑川國祇有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請逮捕，有詔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乎？且漢志所載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王國大者僅十餘縣，小者三四縣，如蠡吾故屬河間，良鄉、安次、文安故屬燕，陘城故屬趙之類，賴有列傳，略見一二，未可據志以駁傳也。

地固澤鹹鹵。　漢書無「鹹」字，疑衍。

是時趙人徐樂。　漢書：「樂，燕郡無終人。」

又使尉佗屠睢。　漢書無「佗」字，疑衍。

南越尉佗列傳

取邯鄲樛氏女。　「樛」當作「摎」，从「手」旁。

立明王長男越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注：徐廣曰：「元鼎四年，以南越王兄越封高昌侯。」　按：徐説非也。功臣表：「術陽侯建德，以南越王兄越高昌侯封」。是「高昌」乃南越私號，及降漢之後，始受「術陽」之封耳。史舉其後封號書之。

東越列傳

世俗號爲東甌王。　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即東海王摇也。

天子問太尉田蚡。　按：建元二年，蚡已罷太尉矣，此時蓋以列侯奉朝請，武帝猶以前官稱之。

不戰而耘。注：徐廣曰：「耘」，義當取「耘除」，或言「耘」音于粉反，此楚人聲重耳。　惠棟曰：此「抎」字之誤，漢書作「殞」，「抎」與「隕」通。左氏成二年傳：「隕子辱矣」。説文引作「抎」。「抎」古字，「隕」今字，徐氏「耘除」之義失之。

朝鮮列傳

朝鮮相路人、相韓陰。漢書作「韓陶」。

降相路人之子最。按：「降」字當連上爲句。長降，右渠子名也。功臣表作長路。路，姑落切，與「降」聲相近。小顔注漢書，謂相路人前已降漢，而死於道，故謂之「降相」，此妄之甚也。下文「長爲幾侯」，「長」下亦當有「降」字。

陰爲萩苴侯。索隱云：「萩音秋」。漢書本傳作「秋苴」，而功臣表作「萩苴」，師古音「狄」，史記表亦作荻，索隱音狄。未知孰是。

最以父死，頗有功，爲溫陽侯。「溫陽」當從表作「涅陽」，漢書亦作「涅陽」。

司馬相如列傳

瑊玏元厲。説文「玪塾，石之次玉者」。即此瑊玏也。

諸蔗猼且。漢書作「巴且」，即巴蕉也。「巴」與「猼」，「且」與「蕉」，聲皆相近。

則生葴菥苞荔。漢書「菥」作「析」，文選作「菥」，「析」、「斯」聲相近。釋草云：「菥蓂，大薺」。説文作「析」。

兕象野犀，窮奇獑猢。漢書無此八字。文選同。「獑猢」即上文「蟃蜒」。「窮奇象犀」則上林賦

有之，當是後人妄增。

倏眒凄浰。漢書「凄」作「倩」，「凄」、「倩」聲相近。

紛紛棑棑。「棑」即「裴」字。説文：紛、裴皆長衣皃。

罔瑇瑁。「瑇瑁」字重出。

何爲無用應哉。漢書「用」作「以」，「以」、「用」聲相近。

汹涌滂濆。漢書作「彭湃」，「滂」與「彭」、「濆」與「湃」，聲皆相近。

澎濞沆瀣。漢書「澎」作「滂」，「滂」、「澎」聲相近。

葴橙若蓀。漢書「橙」作「持」，「持」、「橙」聲相近。韋昭曰：持音懲。小顏破「持」爲「苻」，非。

巖突洞房。索隱云：「突音一吊反」。文選「突」作「窔」。漢書字訛爲「突」。小顏謂「若竈突狀」，非也。

華氾檘櫨。漢書「氾」作「楓」，「檘」作「枰」，皆聲相近。

留落胥餘。漢書作「胥邪」，「邪」、「餘」聲相近。郭景純不詳「留」爲何物。按：釋木：「劉，劉杙」注：「劉子生山中，實如梨」。即此「留」也。

連卷累佹。漢書「累」作「欐」，「欐」、「累」聲相近。

紛容蕭蔘。鄭司農注考工記，引作「紛容掣参」。漢書「容」作「溶」，「蕭」作「萷」。

旖旎從風。說文無「旖旎」字。漢書作「猗柅」，當從之。張揖訓爲「阿那」，亦取聲相近。

被幽文。漢書「幽」作「斑」，「斑」、「幽」聲相近。

藝殪仆。注：徐廣曰：「射準的曰藝」。說文：「臬，射準的也。」周禮：「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鄭康成謂「槷」古文「臬」假借字，亦借用「藝」字。春秋傳「陳之藝極」。注：「藝，準也」。

巴俞宋蔡，淮南于遮。「巴俞」當作「嗙喻」。說文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歌舞嗙喻」，正據此賦。蓋以「宋蔡嗙喻」與「淮南于遮」對文也。許叔重生於漢時，所見本當不誤。「嗙」、「巴」聲相近，故或作「巴俞」。郭景純以巴渝舞當之，非是。

眇閻易以戌削。漢書「戌」作「恤」。「閻易」猶「姚易」也。出史篇。

媥姺徽徲。漢書作「便栅嫳屑」。「便姍」與「媥姺」聲相近。說文無「徽徲」字，當從漢書。

更正朔。漢書「更」作「革」，聲相近。

用興法誅其渠帥。晉書刑法志：「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蕭何又益興廄户三篇。」

夐邈絶而不齊兮。此下五句，漢書無之。

厮征北僑。「北」當作「伯」。

衍曼流爛，壇以陸離。漢書「壇」作「痑」。說文：「亶，多穀也。」詩「嘽嘽駱馬」，說文引作「痑痑」。「亶」、「多」聲相近，故「壇」或爲「痑」。

媕侵潯而高縱兮。漢書「媕」作「傑」，「傑」、「媕」聲相近。「媕」讀如「檢」，徐音「孅」，非也。說文「尋」字旁从「彡」，隸變與「水」相亂。

涉豐隆之滂沛。漢書「沛」作「濞」，「濞」、「沛」聲相近。

視眩眠而無見兮。漢書「眠」作「泯」，「眩眠」即「瞑眩」也。「泯」、「眠」聲相近。

湛恩蒙涌。漢書作「厖洪」。古音「厖」如「濛」。

終都攸卒。注：漢書音義曰：「都，於；卒，終也」。「都，於」釋詁文。

首惡湮没。漢書「湮」作「鬱」，「鬱」、「湮」聲相近。

獲周餘珍，收龜於岐。漢書無「珍」字。

蓋號以况榮。「蓋」讀如「盍」。文穎訓爲「合」，「合號」猶言「合符」也。小顏以爲語辭，似迂。

或謂且天爲質闇。漢書「闇」下有「示」字，屬下讀。

君乎君乎。漢書「乎」作「兮」，「兮」、「乎」聲相近。

淮南衡山列傳

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漢書公卿表無此三人名。

先要成皋之口。正義云：「成皋城在河南澠水縣東南二里」。「澠水」蓋「氾水」之訛。

日夜從容王。　「從容」，漢書作「縱臾」。「臾」讀曰「勇」。「縱臾」謂「獎勸」也。「臾」、「容」聲相近。鬼臾區亦作鬼容區。

日夜從容勸之。　「從容」，漢書作「將養」。師古讀「將」爲「獎」，「將養」亦「縱臾」之轉也，「從」當讀子容切。

汲鄭列傳

其饋遺人不過算器食。注：徐廣曰：「算，竹器。」　「算」與「匴」同。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注：「匴，竹器名。」古文「匴」爲「篹」。說文：「匴，淥米籔也。」

儒林列傳

於趙自董仲舒。　仲舒廣川人，而稱「趙」者，廣川故趙地也。公孫丞相菑川人，而云「齊人」；朱買臣會稽人，而云「楚士」，亦此類。

太皇竇太后。　當云「竇太皇太后」。

及徐氏弟子公户滿意。　公羊傳有公扈子，「公户」疑即「公扈」也。

酷吏列傳

乃拜都爲濟南太守。　據漢表，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在景帝前七年。而郡守更名太守，乃在景帝中二年，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太」字衍。

與汲黯俱，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　索隱云：「言二人與由同載一車上，不敢與之均茵軾，謂下之也。」　予謂小司馬説非也。司馬安以黯姑姊子，同時仕宦。由重黯而輕安，或時與安俱出，不得已與安同車，然亦恥與均茵伏。所謂「忮」也，當以「與汲黯俱」爲句，「爲忮」二字屬下句，文義方安。班史脱去「與俱」兩字，注家因謂黯、安二人皆畏由，不敢與均，失之遠矣。　漢書「伏」作「馮」，古人讀「伏」如「匐」，與「馮」聲相近。王吉傳「馮式撙銜」，即戰國策之「伏軾撙銜」也。　碧落文亦以「凭」當「伏」字。

劾鼠掠治傳爰書。　注：蘇林曰：「傳謂傳囚也」。　予謂「傳」蓋「傅」字之訛，「傅」讀曰「附」，謂附於爰書。

家兩子，夾河爲守。　「夾河」謂河内、河南也。褚先生敘田仁刺舉三河，是時河南、河内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子弟，即此所云「夾河爲守」者也。

大宛列傳

奄蔡。正義云：漢書解詁云：「奄蔡即闔蘇也」。「蔡」有「粲」音。經典多以「蔡」代「粲」字，與「蘇」聲相近。

而樓蘭、姑師，小國耳。注：徐廣曰：「即車師」。「車」、「姑」聲相近。

烏孫俞頭。「俞頭」漢書作「俞臺」，「臺」、「頭」聲相近。

游俠列傳

田仲、王公、劇孟。王公即王孟。

藏命作奸。索隱云：「案：謂亡命也」。予謂「命」者「名」也，「藏命」猶言「匿名」。

與人飲，使之嚼。注：徐廣曰：「音子妙反，盡酒也」。「嚼」與「釂」同。説文：「釂，飲盡酒也。」續漢書五行志：「嚼復嚼者，京都飲酒相强之詞也。」

東道趙他、羽公子。索隱云：「舊解以趙他、羽公子爲二人，今按：此姓趙，名他羽，字公子也」。予以上下文證之，則舊解爲是。春秋傳：鄭穆公之後有羽氏。

佞幸列傳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　予謂「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周仁寵過於常人，猶不能甚篤，以見景帝之無寵臣也。

滑稽列傳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　按世家及表，是年齊、楚無交兵事。此傳之言，多不足信。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優孟事楚莊王，在淳于髡前二百餘年。此傳云在髡後百餘年，乃踳駁之甚者。而小司馬未及舉正，何也？

銅歷爲棺。索隱云：「歷即釜鬲也」。　「歷」即「䥶」字，說文：「鬲或作䥶」。

日者列傳

獵纓正襟危坐。索隱云：「獵，攬也」。　「獵」、「攬」聲相近。

比周賓正。　「賓」讀曰「擯」。六國表「諸夏賓之」，張儀傳「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皆「擯棄」之義。

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　「天人家」不見於藝文志，或云當作「天一」，藝文志：五行

三十一家，有天一六卷，泰一二十九卷。

龜策列傳

張晏謂「龜策傳有錄無書」。褚先生言：「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然此篇有「今上即位」之文，其詞非褚先生所能作。

宋元王二年。　宋世家有元公，而無元王。宋之稱王，自偃始，此元王或即王偃之訛。王偃雖戰勝攻取，尋即亡滅，暴而不德，非靈龜所能祐也。

規矩爲輔，副以權衡。　按：魏相奏事，言東方之神，執規司春；南方之神，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執矩司秋；北方之神，執權司冬。此云「規矩、權衡」，指四方而言，并四維爲八卦，此遁甲式，今人所云奇門也。

視其吉凶，介蟲先見。　此冬至後壬子日、庚子時也。子爲夜半，宿在牽牛，冬至候也。甲子爲旬首，在巽宮，杜門爲使時加子，子爲玄武，其占爲介蟲。

桀有諛臣，名曰趙梁。　桀臣趙梁，紂臣左强，本紀皆無之。

貨殖列傳

積著之理務完物。　「著」古「貯」字。說文「宁」訓「辨積物」。是「積貯」本字，而「宁」與「著」

通。詩：「俟我於著乎而」，即「當宁」之「宁」，此又通爲「積宁」之「宁」。

白圭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　按：白圭當魏文侯時，而商鞅佐秦孝公。孝公即位，距魏文侯薨已二十五年矣，不得如史所言。

江南卑濕，丈夫早夭。　賈生傳言「長沙卑濕」是也。

豫章出黄金，長沙出連、錫。　即上文所謂「江南出金錫連也」。篇中「江南」，皆謂豫章、長沙南楚之地，非今之江南。

果隋蠃蛤。　正義云：隋，今爲「搖」，音同，上古少字也。果搖，猶搖疊包裹也。〔七〕　按：說文無「隋」字，蓋即「隋」之省文。索隱讀爲徒火切者是也。漢書作「蓏」，音與「隋」相近。正義妄引「果搖」方言，輒詆班氏，可謂詭之甚也。

以故呰窳。　說文作「呰」，从兩「口」，與「呰」、「苛」字不同。

封者食租稅，歲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則二十萬。　按：漢書：富平侯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子延壽嗣，上書讓減户邑，徙封平原，并一國，户口如故，而租稅減半。然則漢時户口租稅，固有多寡之殊。史公云「歲率户二百」者，舉其大略耳。又匡衡封僮之安樂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以閩陌爲界。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伯爲平陵陌，多四百頃。以是推之，列侯封户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入之多寡，故有户口同而租稅異者。

醯醬千坃。索隱云：「坃音閑江反」。「坃」當作「瓨」。說文：「瓨似罌，長頸，受七升，讀若洪。」

木器髤者千枚。「髤」當作「髹」。說文：「髹，桼也。」

馬蹄躈千。注：「躈，苦吊反，馬八髎。」按：說文無「躈」字，徐解爲馬八髎，八髎即尼骨，〔八〕則「躈」乃「竅」之異文。漢書「躈」作「噭」，故小顏訓爲「口」。

寧爵毋刁。古音「爵」與「醮」近，服虔左傳解誼云：「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也」。見隱元年正義。此以「刁」、「爵」合韵，亦讀「爵」如「醮」。

洒削，薄技也。予謂「削」讀若「潲」。說文：「潲，所以攤水也。」引漢律及其門首洒潲，即郅氏之洒削。

太史公自序。自史公有自序一篇，而班孟堅、司馬彪、亦稱叙傳。華濞、稱譜叙，見三國志注。沈約、魏收、李延壽之徒，各爲叙傳。承祚先世仕蜀不顯，蔚宗與漢年代隔越，故不立此篇。蕭子顯，齊豫章王嶷之子，其傳贊云「烈考」，云「我王」，與它篇異，但傳中竟不列己名，則又矯枉過直矣。姚思廉陳書於父傳末，略述己修史事，而不稱叙傳，亦不及入唐以後事，於體例最爲得之。唐宋以來，設立官局，史非一人一家之書，故無叙傳之名矣。

談爲太史公。按：太史公是官名，遷父子世居其職。衛弘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於丞相也。虞喜謂「朝會坐位猶

居公上」，蓋得之矣。子長自言：「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與漢儀注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者正合。史記一書，惟自序前半稱「太史公」，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指其父，餘皆遷自稱之詞。小司馬、小顏以爲尊其父者，非矣。

有省不省耳。按：爾雅：「省，善也」。有省不省，猶言有善有不善。

竊觀陰陽之術，大祥。注：徐廣曰：一作「詳」。索隱云：漢書作「大詳」，今此作「祥」，於義爲疏。予謂古書「祥」、「詳」通用。易「視履考祥」，釋文云：本亦作「詳」。書呂刑「告爾祥刑」，後漢書劉愷傳注引作「詳刑」；鄭康成注：「詳，審察之也」。「君奭其終，出於不祥」，漢石經本「祥」爲「詳」。小司馬譏「祥義爲疏」，是未識古文也。

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注：徐廣曰：「音款，空也」。漢書「窾」作「款」，「款」、「空」聲相近。莊子「導大窾」，向秀讀「窾」爲「空」。

戹困鄱、薛、彭城。漢書「鄱」作「蕃」。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令」當作「公」，正義文可證。

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按：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凡三百七十五歲，云「五百歲」，誤矣。上文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其實尚不盈四百歲也。

上大夫壺遂。索隱云：「遂爲詹事，秩二千石，故位上大夫也。」按：十二諸侯年表稱「上大夫董仲舒」，封禪書敘新垣平云：「於是貴平上大夫」，萬石君傳「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佞幸傳：鄧通「官至上大夫」，韓嫣「官至上大夫」，似漢時本有上大夫之官。又封禪書：「拜公孫卿爲中大夫」。

虞舜不台。索隱云：「台音怡」。五帝本紀：「舜讓於德不懌」，徐廣云：今文尚書作「不怡」。「台」，古「怡」字。

間不容翲忽。「翲」當爲「蔈」。淮南天文訓：「秋分蔈定，蔈定而禾熟，故十二蔈而當一粟。」高誘云：「蔈，古文作秒也。」小司馬訓「翲」爲「輕」，失之。

栗姬偩貴。「偩」與「負」同，恃也。武安侯傳贊：「武安負貴而好權」，與此同義。下文述梁孝王云「偩愛矜功」，亦同。

維仲之省。「省」訓「善」，言仲雖以罪奪王爵，而高帝猶善之，故又封其子也。羹頡侯亦兄子，以其母不善，故不得王。

爲太史公書。按：子長述先人之業，作書繼春秋之後，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書」。以官名之者，承父志也。以虞卿、呂不韋著書之例言之，當云「太史公春秋」。不稱「春秋」者，謙也。班史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俱入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稱爲太史公書，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桓譚云：遷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署之者，名其書也。或者不察，以「公」爲朔尊遷之稱，失之遠矣。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儒林列傳云：「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十二諸

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云：「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老子列傳云：「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云云。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此篇云「史記放絶」，又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亦非太史公書，楊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初不云「史記」。又考：漢書宣元六王傳：東平王宇上疏求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言：「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横權譎之謀」。揚雄傳：「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叙傳：「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後漢書竇融傳：「乃賜融以外屬圖，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魏其侯列傳。」范升傳：「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陳元傳：「博士范升等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楊終傳：「受詔删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皆不云「史記」。「史記」之名，疑出魏晋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後漢書班彪傳有「司馬遷著史記」之語，此范蔚宗增益，非東觀舊文。

正義序

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按：守節撰正義，成於開元廿四年。小司馬索隱前後序，則不著撰述之年。而唐書藝文志注貞云「開元潤州别駕」，是兩人生於同時，而其書不相稱引。司馬長於駁辨，張長於地理，要皆龍門功臣，難以偏廢。守節官諸王侍讀右清道率府

長史，唐志失書。小司馬序自題「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而唐志云「潤州別駕」，殆終於別駕者與。正義、索隱兩書，唐時皆單行，不附於正史。今索隱尚有汲古閣所刊單行之本，正義舊本失傳，卷帙次弟無可考矣。

論字例

美下爲大，哀下爲衣。按：說文：「美从羊、从大」。漢隸或有誤从「火」者，此文「大」字，必「火」之訛也。「哀」字說文所無，易「哀多益寡」，唐石經作「裒」。「裒」之爲「哀」，亦隸體之變，此字宜在「衣」部，而守節訶爲訛字，何耶？

校勘記

〔一〕「多而久之」，原誤作「多而从之」，現據中華本史記正義改之，方合「時乃永久，人主疲倦」之意。

〔二〕「辯士」，原作「辨士」，據中華本史記淮陰侯列傳改。

〔三〕中華本史記集解作「俠，俜也」，史記索隱作「俜音普丁反」，與錢氏引文不同。

〔四〕「討」，原誤作「封」，據中華本史記文帝紀改。

〔五〕「括地志」，當爲「漢書地理志」。

〔六〕「元光五年」，原作「元光元年」，誤。據中華本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改。

〔七〕中華本史記正義作「隋今爲棰」，「果棰猶棰疊包裹也」，與錢氏所引文不同。

〔八〕「尼骨」，當作「尻骨」。史記索隱引埤倉云：「尻骨謂八髎，一曰夜蹄。」

廿二史考異卷六

漢書一

高帝紀

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　按：本紀與項籍傳俱有「王梁楚地九郡」之文，而九郡之名，注家罕能詳之。考：戰國之際，楚地最廣，羽既以長沙奉義帝，九江王英布，衡山王吳芮，南郡王共敖，而梁之河内、河東，亦不在羽封域之内，則羽所有者，於秦三十六郡中，實得泗水、碭、薛、會稽四郡。而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也。高帝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楚王，此二國即項羽故地。然則九郡者，泗水也，東陽也，東海也，即郯郡。碭也，薛也，鄣也，吳也，會稽也，東郡也。灌嬰傳：「度江，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會稽郡。」豫章當作「鄣」。吳王濞傳：「上

患吳、會稽輕悍」，是會稽之外，更有吳郡矣。水經注：「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是楚漢之間，有東陽郡也。文穎云：東陽今下邳，蓋因後漢改臨淮郡屬下邳國，故云。非謂即治下邳也。

以故得劫五諸侯兵。

董教增曰：注家説「五諸侯」者不一，顔氏牽引諸王以足五數，於義亦非。蓋此處五諸侯有河南韓、魏、殷等，而項籍傳贊云：「遂將五諸侯滅秦」，又繫何人？尋其條貫，當據故七國，以其地言，不以其王言也。漢定三秦，即故秦地；項羽王楚，即故楚地；其餘韓、趙、魏、齊、燕爲「五諸侯」。劫五諸侯兵，猶後言「引天下兵」耳。故漢伐楚，可言「五諸侯」，楚滅秦，亦可言「五諸侯」也。

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

按：秦三十六郡無東陽、鄣、吳、郯及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之名，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即齊都，博陽即濟北王都也。曹參傳：「攻破齊歷下軍，遂取臨淄，還定濟北郡。」蓋田榮并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者，非也。英布傳：「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秦時止有九江郡，其餘皆楚漢之際所置。謂三十六之外皆非郡者，真契舟求劍之見也。楚元王傳：「王薛郡、東海、彭

城三十六縣」。東海即郯郡，紀有碭郡，而傳無之。考：地理志：「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梁爲彭越所封，楚元不能得之，當從傳爲是。

十一年，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謂分東郡、潁川之支縣以益二國，非廢此二郡也。

惠帝紀

元年冬十二月，趙隱王如意薨。按：班史本紀之例，諸侯王薨，書名不書謚。惠六年齊王肥、呂后二年恒山王不疑、七年燕王建之類是也。而惠元年趙隱王如意、文元年楚元王交，則兼其謚書之。景帝中六年梁王薨，則又失書其名矣。又諸侯王生不稱謚，高帝紀淮南王、梁王、趙王、楚王朝未央宫是也。而惠二年齊悼惠王來朝，則生而謚之矣。丞相、相國薨，不書姓，惠二年相國何、五年相國參、景二年丞相嘉、武帝太初二年丞相慶是也。而文二年丞相陳平、四年丞相灌嬰、成帝綏和二年丞相翟方進，又并其姓書之，皆義例之不一也。

二年，郃陽侯仲薨。列侯薨，紀皆不書，獨惠帝紀書薨者二人。郃陽侯仲，高帝之兄，以屬尊特書。舞陽侯噲，或云以呂氏戚屬故書，然噲剛直，未必黨於呂也。

高后紀

元年，不疑爲恒山王。　按：高后紀「恒山王」三見，外戚傳「恒山王」二見，周勃傳「恒山」一見，郊祀志「恒山」字四見，五行志「恒雨」、「恒暘」「恒奥」、「恒寒」、「恒風」字屢見，亦有易爲「常」字者。犯文帝諱。韋賢傳「實絶我邦」、「我邦既絶」、「痻其外邦」、「於異他邦」，犯高帝諱。刑法志「殺人盈城」，犯惠帝諱。文帝紀「夏啓以光」，武帝紀「見夏后啓母石」，古今人表有「漆彫啓」，犯景帝諱。景帝紀「省徹侯之國」，賈誼傳「列爲徹侯而居」，百官公卿表「徹侯」字兩見，犯武帝諱。楚元王傳「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犯光武諱。高帝紀有「莊賈」、「項莊」，地理志「莊公破西戎」，藝文志有「莊子」、「莊夫子」、「莊助」、「莊安」、「莊忽奇」，陳勝傳有「莊賈」，申屠嘉田蚡傳皆有「莊青翟」，鄭當時傳「莊」字三見，南粤傳「莊」字一見，西南夷傳「莊」字三見，叙傳「莊」字一見，犯明帝諱。史記「誦」作「訟」。韋昭曰：「訟，猶公也」。未敢誦言誅之。

文帝紀

元年，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　「丞」字衍。

三年，太尉潁陰侯灌嬰爲丞相。　丞相、三公除授，紀皆不書。文三年，太尉潁陰侯灌嬰爲丞

相，以罷太尉書也。成帝綏和元年，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大」字衍。根監本無「根」字。爲大司馬，以罷將軍書也。哀帝元壽二年，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以正三公官書也。成帝初即位，以元舅侍中衛尉陽平侯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特書於本紀者，著王氏篡國之漸也。將相罷免，例不書，惟建元二年丞相嬰、太尉蚡免，元壽二年大司馬票騎將軍丁明免，獨書。

後六年，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按：景帝中二年，始改「郡守」曰「太守」，此「太」字衍。本傳無「太」字。

景帝紀

中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按：謚誄，死者所用；策則初封及之國者所用。謂諸侯王薨，大鴻臚主奏謚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主奏策也。應劭以策爲哀策，非是。

武帝紀

建元五年，平原君薨。婦人薨，例不書，此以外祖母屬尊特書。

六年，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當作「大農令」，太初元年，始改名大司農也。

元光元年，海外肅眘，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晉灼曰：王恢傳：當云韓安國傳。「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似國名也。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舉「北」以「南」爲對也。師古曰：「北發，非國名，言北方即可徵發渠搜而臣屬之。」瓚說近是。按：大戴禮少閒篇「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之文，凡四見，而「南撫交趾」僅一見，其文又不相屬，則非以南北對舉明矣。孔子三見哀公，爲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記，即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七篇也，瓚何不考，而妄爲此說乎？盧辯注：大戴以「北發」爲北狄地名，李善注文選，以爲國名，與晉灼說同。師古解爲「徵召」之義，誤矣。然小顏之誤，亦自有因。公孫宏傳載元光五年制詞，有「北發渠搜，南撫交阯」之語，明以南北相對，訓爲「徵召」，於義似允，然此實制詞之誤。平津對策略而不言，蓋知其誤，而不欲訟言之耳。渠搜，西域之國，以爲北方，亦未通於地理。新序雜事篇亦云「北發渠搜，南撫交阯」，又承武帝制策之誤。

於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按：平津侯以元光五年對策擢第一，始見任用。是歲初徵賢良，除博士，不合意而移疾去。

六年，遣車騎將軍衛青。按：是年青自大中大夫爲車騎將軍，元朔五年春，青爲大將軍。公卿表皆不載「車騎」之號，其時猶未甚貴，「大將軍」之失書，則傳寫脱漏也。

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按：自是年至太初元年，相距八歲，中積二千九百二十二

日，冬至當在癸亥，不得到甲子。再以月法收之，得積月九十八又二十七日有奇，冬至當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未得置閏於天正前也。若用太初之元，則辛巳之冬至，又後天一日，史家特據當時所頒之朔書之耳。律曆志載元朔六年甲申朔旦冬至，乃太初改曆後逆推之，當時未必以爲章首也。

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按：文山郡，宣帝地節三年省入蜀郡。惟沈黎郡紀志不言何時省併。考：後漢書西南夷傳：「莋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莋都縣。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此可補本紀之闕。

元封三年，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元菟、真番郡。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暆縣，真番郡治霅縣。按：地理志無霅縣，東暆則樂浪屬縣也。昭帝紀：「始元五年，罷真番郡。」王伯厚謂臨屯郡亦始元五年罷，然班史無之。

太初二年，御史大夫兒寬卒。御史大夫書卒，自寬始。惟元帝紀失書陳萬年卒，史闕文也。御史大夫卒，例書姓，竟寧元年，御史大夫延壽卒，不書姓，亦闕文。

後元二年，帝崩於五柞宮。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五十四年，壽七十一。」按：武帝十六歲即位，明年改元，壽至七十。瓚説誤。

昭帝紀

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柯。　按：武帝開南越，置九郡，無象郡之名。地理志謂日南即秦象郡也。此乃云罷象郡，豈日南之外，别有象郡乎？抑所罷者即日南，罷之未久，而復置乎？史無文以知之矣。

宣帝紀

本始元年，德、武食邑。張晏曰：「舊關内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德宗室俊彦，故特令食邑。」　按：上文右扶風德在蘇武之前，宗正德在武之後。此文先德後武，則是周德，非劉德也。蘇武傳稱「賜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而劉德傳無食邑之文，張説似未可信。

元康元年五月，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絶。其毋嗣者，復其次。　考功臣表，諸功臣之後，詔復家者，實百二十三人，與紀人數不合，或表有脱漏矣。表稱元康四年，而紀書於元年，蓋有司奉詔檢校得實，請於朝而復之，非一時所易了。紀所書者，下詔之歲。表所書者，賜復之歲也。

二年冬，京兆尹趙廣漢有罪要斬。　按廣漢傳，事在地節三年，相校差三歲。又公卿表：「本始三年，潁川太守趙廣漢爲京兆尹，六年，下獄要斬。」自本始三年，數至地節四年，恰是六

年。校之本傳後一年，校之本紀又先二年，俱不相合。

甘露二年正月，立皇子囂爲定陶王；九月，立皇子宇爲東平王。按諸侯王表宇、囂并以是年十月乙亥封，與紀異。

黄龍元年，帝崩於未央宫。諸帝紀書崩之後，必書「某月日葬某陵」，惟宣帝紀不書，乃於元年紀〔一〕書「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以葬在逾年之後也。

元帝紀

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晦，茂陵白鶴館災。按：五行志：「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茂陵即孝武陵也。志不書「晦」，以三統術推之，是歲四月乙酉朔乙未，乃月之十一日，非晦日也。「晦」字衍文。翼奉傳載此事，亦不云「晦」。

贊：貢、薛、韋、匡迭爲宰相。注：「貢禹、薛廣德、韋賢、匡衡迭互而爲丞相也」。按：元帝時丞相韋玄成，非韋賢，注誤也。漢以御史大夫貳丞相，亦稱三公，然史未有稱御史大夫爲丞相者。元帝之世，匡、韋皆爲丞相，貢、薛止於大夫，而孟堅概以宰相目之，已非其倫，師古注尤誤。蕭望之言：吾嘗備位將相。以嘗爲御史大夫故也。蓋時俗之通稱，而孟堅用之。

成帝紀

陽朔三年八月丁巳，大司馬大將軍王鳳薨。　按：大司馬書薨，自元狩六年霍去病始。其不書姓，亦如丞相例，惟陽朔三年大司馬大將軍王鳳、永始二年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元延元年大司馬大將軍王商兼書姓。

鴻嘉二年六月，立中山憲王孫雲客爲廣德王。　羅願新安志云：景十三王傳：復立憲王弟孫利鄉侯子雲客，是爲廣德夷王。諸侯王表：雲客以懷王從父弟子紹封。獨成帝紀載雲客是憲王孫。按：雲客之祖孝侯安，於憲王爲弟，其父戴侯遂，於懷王爲從父弟，則雲客乃憲王弟孫、懷王從父弟子。表傳所言是也。紀脱一「弟」字。

永始三年，徙李譚等五人，共格殺并等，皆封爲列侯。　按：功臣表只有李譚、稱忠、鍾祖、訾順四人。

綏和元年，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爲大司馬。　當云「票騎將軍」，多一「大」字。

哀帝紀

元壽二年春正月。　「元壽」二字衍文。

帝崩於未央宮。　臣瓚曰：「帝年二十即位，即位六年，壽二十五。」師古曰：「即位明年乃改

元，壽二十六。」 按：哀帝年三歲嗣定陶王，元延四年入朝，年十七。明年立爲皇太子，又明年即位，蓋年十九矣。逾年改元，壽當二十五。

平帝紀

元始二年，立江都易王孫盱台侯宮爲廣川王。 按：諸侯王表：廣世王宮，以易王庶孫盱台侯子紹封。又景十三王傳：平帝時，立建弟盱台侯子宮爲廣陵王奉易王後。則紀文「盱台侯」下脱一「子」字矣。「廣川」、「廣陵」、「廣世」，紀、表、傳互有不同。考：廣陵王胥以武帝子封，其後絶而更紹，至王莽時始廢，不容更封它人。若廣川國，則其時已改爲信都，以封楚孝王孫景矣。未必割其地以封宮也。當從表作「廣世」爲是。

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 諸侯王表作「揄」，廣川惠王傳作「瘉」，師古音愈。王子侯表、中山靖王傳皆作「倫」。

五年春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徵助祭。 按：是時諸侯王見存者，城陽王俚、菑川王永、河間王尚、魯王閔、趙王隱、長沙王魯人、廣平王廣漢、膠東王殷、六安王育、真定王揚、泗水王靖、廣陽王嘉、廣陵王守、高密王慎、淮陽王縯、東平王開明、中山王成都、楚王紆、信都王景、廣宗王如意、廣世王宮、廣德王倫，一作「揄」。止二十二人。梁王音以是年紹封，在正月以後，故不數。

異姓諸侯王表

譜十八王，月而列之。長沙王吳芮，漢高所封，不在十八王之數。

高后元年初置淮陽國。按：魯國本楚地，故與楚爲一行。呂國本齊地，即濟南郡。故與齊爲一行，淮陽與臨江非一地，而同在一行，以其皆爲楚之分也。梁亦項羽故地，漢五年，置梁國王彭越，與魏同一行，以梁本六國魏地故也。呂后七年，初置梁國王呂産，則與韓同行，殊非其類，恐是轉寫之訛。

復置常山國。本紀作「恒山」，此避文帝諱追改。文云「復置」，似張耳初封本名恒山王，亦後人追改也。

諸侯王表

梁分爲五。師古曰：謂梁、濟川、濟東、山陽、濟陰也。按：山陽、濟陰後爲郡，濟東即東平國也，惟濟川國史不著其所在。予讀水經注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是也」，乃悟陳留郡即濟川國，小顔注失采此文，後人遂莫知濟川所在矣。

廣宗王如意世，地理志載諸侯王國二十，廣宗、廣世、廣德三國，皆元始二年置，而志不書。定陶國哀帝時廢，而志亦不書，大約以元始元年版籍爲斷也。續漢志：鉅鹿郡有廣宗縣，疑

即廣宗國都也。成帝鴻嘉二年，嘗以丹陽之黟縣置廣德國，未久而廢，元始封廣德王倫，當即其地。惟廣世無可考。

廣德靜王揄，以惠王曾孫戴王子紹封。 羅願曰：景十三王傳：立戴王弟襄隄侯子瘉爲廣德王，王子侯表亦言倫是襄隄侯聖之子。而諸侯王表乃言揄以戴王子紹封，當脱一「弟」字。大昕謂「揄」與「瘉」音相近，其又作「倫」者，字形相涉而訛。

王子侯表上

管共侯罷軍。 「管」當作「菅」，即濟南郡之菅縣也。據水經注。徐廣以滎陽之管城當之，非是。

臨衆敬侯始昌。 下注「臨原」字，似分臨原地置臨衆侯國也。考地理志，琅邪郡只有臨源侯國，無所謂「臨衆」者，史記表亦作「臨原」，則「衆」當爲「原」之訛，或後人校定當爲「臨原」，誤入正文耳。

尉文節侯丙。 注「南郡」，疑有誤，丙爲趙敬肅王子封地，不當遠屬南郡。

薪處侯嘉。 地理志作「新處」。

濕城侯忠。 師古曰：「濕音它合反」。 濕城即西河郡之隰成縣也。「濕」、「隰」字形相涉而訛，不當音它合反。 史記本作「隰成」。

皋琅侯遷。　按：代共王子同時侯者九人，離石、藺、濕成即濕成。土軍皆西河縣名，臨河則朔方縣名，皋琅、千章亦西河之縣也。地理志西河郡有皋狼縣，即皋琅。代與西河郡近，故代所分侯國，多改隸西河。表於皋琅下注「臨淮」字，千章下注「平原」字，臨淮、平原與代風馬牛不相及矣，表似失之。

衆陵節侯賢。　地理志零陵郡有泉陵侯國。此作「衆陵」，誤。

虖葭康侯澤，師古曰：「虖音乎，葭音工遐反」。　地理志琅邪郡有雩叚侯國。師古曰：雩音許於反，叚音工下反。按：「雩叚」即「虖葭」，顔氏各隨其文音之，非也。

揤裴戴侯道，鄭氏曰：「音即非，在肥鄉縣南五里。」　按：地理志魏郡有即裴侯國。此侯爲趙敬肅王子，趙、魏相去不遠，表云「東海」，殆誤。

王子侯表下

孝元之世，亡王子侯者。　元帝子封王者二人，定陶、中山各有一子嗣王，皆入繼大宗，無支子封侯者。

號謚姓名。　宗室例不書姓，「姓」字衍文。然北宋本已然。蘇明允謂王莽僞褒宗室，故從異姓例，示天子不得有其同姓，此不考其本末而妄爲之説也。昭、宣、元、成、哀五朝之侯，與王莽何與？即元始之際，王子封侯，亦循故事，惟承鄉侯以下二十二人，以王孫得封，出於

莽之僞褒耳。入居攝所封，班氏未嘗列於表，何故一例譏之乎？

松兹戴侯霸。元始五年六月辛丑封。劉貢父謂「元始」當爲「始元」，其説是也。老蘇謂此卷皆元始之際，王莽僞褒宗室而侯者，正由讀此誤本，不能校正耳。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武陽侯蕭則，以何孫遺弟紹封。按：蕭何傳：「孝文元年，更封延爲酇侯。薨，子遺嗣，薨，無子。文帝復以遺弟則嗣」，是則嗣酇侯之封，非武陽也。傳又云：「景帝二年，制詔御史：故國相蕭何，高皇帝大功臣，今其祀絶，朕甚憐之。其以武陽縣户二千封何孫嘉爲列侯」。蓋則以罪免之後，嘉始别封武陽，表以武陽屬之侯，則誤矣。

地節四年，安侯建世以何元孫紹封。宣帝紀作「曾孫」，誤。蕭何傳亦作元孫。

曲成圉侯蟲達位次曰夜侯恒。「恒」當作「垣」。據史記表：恭侯捷以孝景中五年復封垣，則「垣」當爲大字，書於下一格。

敬市侯閻澤赤。「敬市」當從史記作「故市」，河南郡有故市縣，即赤所封也。「閻澤赤」，水經注作「閻澤毋赤」。

昌武靖信侯單究。史記作「單寧」。

終陵齊侯華毋害。「終陵」當從史記作「絳陽」。水經注：絳陽蓋在絳澮之陽，漢高帝六年

封越騎將軍華無害爲侯國。史稱「越將」，水經注誤增「騎、軍」二字。

東茅敬侯劉到。史記作劉釗，當從之。

到曾孫鮦陽公乘咸。師古曰：「鮦音紂」。按：鮦从魚，同聲，不得有紂音。地理志汝南郡鮦陽縣，孟康云：「鮦音紂紅反」，正合同聲。俗儒不通翻切，妄謂鮦有紂音，大可怪也。

杜衍嚴侯王翥。如淳曰：「翥音署」。即項籍傳云「王翳」也。

祝阿孝侯高色。「高色」，史記作「公孫耳」。

平州共侯昭涉掉尾。「昭涉」當作「昭沙」。廣韵「沙」字下引作「昭沙掉尾」，以昭沙爲複姓。

博陽節侯周聚。「博陽」當作「傅陽」，説見史記。

穀陽定侯馮溪。「建元四年，侯偃嗣」，按，偃無謚，又無薨年，其子孫又無嗣爵者，當是坐事除免，而史闕其文。

景嚴侯王競。「孝文十一年，侯嬹嗣」。師古曰：「嬹音許孕反」。予弟晦之曰：師古音非也。史記「嬹」作「嫖」。「嫖」古文作「[女爂]」。漢書多用古文，故爲「[女爂]」字，訛爲「嬹」耳，當音匹昭翻。

右高后十二人。扶柳、襄城、軹、壺關、昌平、贅其、騰、外戚恩澤侯表作「滕」。昌成、外戚恩澤侯表作「呂成」。腄、祝兹、建陵十一人在恩澤、外戚，洨、沛、信都、樂昌、東平五人隨父，上邳、朱虛、東牟三人在王子，凡三十一人。按：外戚恩澤侯表：高后十人，五人隨父，凡十五

人。十人者，扶柳、襄城、軹、壺關、昌平、贅其、滕、呂成、祝兹、建陵也。五人隨父者，腄侯呂通、東平侯呂庀、汶侯呂産，功臣表「汶」作「洨」。皆呂澤子；不其侯呂種、漢陽侯呂祿，皆呂釋之子也。信都侯張侈、樂昌侯張受別隨父敖在功臣表，故恩澤侯不復數之也。此表失數不其、漢陽，而多一沛，又別出腄不入隨父之列，與外戚恩澤侯表互異。

注：「師古曰：洨音交，又音下交反」。地理志：沛郡有洨縣，史記作「郊侯」。「郊」與「洨」同。恩澤侯表作「汶」字，形相涉而訛也。小顏於彼注音問略不考正，亦疏。

右孝文十人。「管氏、營邱、營平、陽虛、楊邱、朸、安都、平昌、武城、白石、阜陵、安陽、陽周、東城十四人在王子」。按王子侯表，管是一國，氏邱是一國，營平又是一國，此於「氏」字下多一「營」字。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葛繹侯賀，延和二年，以子敬聲有罪，下獄死。師古曰：「延亦征字也」。「延」當作「𨒅」。說文：「𨒅與征同，从正、从辵」。與「延長」之「延」从㢟、从丿者，形聲俱別。今本作「延」，乃傳寫之誤耳。亞谷侯盧賀，延和二年坐受衛太子節，掠死。安道侯揭陽當時，延和四年，坐殺人棄市。東城侯居股，延和三年坐衛太子舉兵謀反，要斬。無錫侯卯，延和四年坐追反虜擅棄兵還，贖罪免。荻苴侯韓陶，延和二年薨。開陵侯禄，延和三年坐祝詛上，要斬。

秺侯商邱成，延和二年封。海西侯李廣利，延和三年擊匈奴，兵敗降。承父侯續相如，延和四年坐祝詛上，要斬。又文帝功臣表：按道侯韓興，延和三年嗣。皆「延」字之訛。

右孝景十八人，魏其、蓋二人在外戚。按：外戚恩澤侯表尚有章武侯竇廣國、南皮侯竇彭祖二人。

襄城侯桀龍。以史記索隱證之，則漢表本作「襄武」，蓋後人又據史記改爲「襄城」耳。

博望侯張騫。地理志：南陽郡有博望侯國，即騫所封。騫以元狩二年失侯，宣帝時，復以其地封許舜。

潦悼侯王援訾，注：「舞陽」。按：後有膫侯次公，亦注舞陽。疑潦、膫一地，援訾亡後，又以封次公也。

煇渠忠侯僕朋，以校尉從票騎將軍再出擊匈奴，得王、侯，元狩二年二月封。按：下文又有煇渠慎侯應庀，亦以元狩二年七月封，國名相同，又同在魯陽。小司馬引韋昭說，謂僕多所封，則作煇渠；應它所封，則作渾渠，二者皆鄉名，皆在魯陽。宏嗣生於漢末，其說當可信。孔文祥謂一邑分封二人，此出於臆度，而小司馬取之，何也？

義陽侯衛山。漢時侯國有兩義陽，衛山以元狩四年封義陽侯，傅介子以元鳳四年封義陽侯。表俱注在平氏，此南陽之義陽也。今信陽州。師丹傳：平帝即位，以厚邱之中鄉户二千一百封丹爲義陽侯，厚邱屬東海郡，故恩澤侯表注「東海」字，此東海之義陽也。

杜侯復陸支，注：「重平」。史記索隱引漢表在「東平」，此「重」疑「東」之訛。

臏侯畢取，注：「南陽」。前臏侯次公下注「舞陽」，此注「南陽」，舞陽縣本隸南陽，其實一也。史記索隱謂漢表在下邳，似誤。

湘成侯監居翁，注：「堵陽」。前「湘成侯敞屠洛」下注「陽城」，此又云「堵陽」。考：監居翁封侯，在敞堵洛坐酎金失侯之後，當是一地，而注各異，未審其故。

轑陽侯江喜。「江喜」當是「江德」之訛。酷吏傳：「廐嗇夫江德封轑陽侯」。公卿表：「始元六年，轑陽侯江德爲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即此轑陽侯也。褚少孫補史記作「潦陽侯江德」。轑、潦字小異，而名與公卿表合。水經注：「淇水又東北，逕榆陽城北，漢昭帝封太常江德爲侯國」，其云榆陽者，轉寫之訛，謂昭帝時封，亦誤，而其名之爲「德」不爲「喜」，亦一證也。表但書征和二年十一月封，不書某年薨，闕文也。德爲太常，坐法免官，而侯爵未替，故其子仍得嗣侯。

六年，侯仁嗣。此「六年」上無所承，必有脱文也。江德以始元六年拜太常，又四年而免。史雖未著其薨年，然宣帝以後，紀元無至六年者，則仁之嗣侯，當在昭帝元鳳六年矣。

丞父侯孫王。「丞父」即前「承父」也，「丞」與「承」通。

孝成五人，武陽、博陽、贊、即酇字。騏、龍頟、開陵、樂陵、博望、樂成、龍、安平、平阿、成鄉、紅陽、曲陽、高平十五人隨父。按：「成鄉」當作「成都」，謂王商也。「樂成」下衍一「龍」字，

又新都侯王莽，以成帝永始元年封，表計隨父諸人，不及新都，亦誤。按：「安平」當作「安成」，謂王崇也。

外戚恩澤侯表

樂成敬侯許延壽。褚先生補史記作「樂平」。水經注：「漯水又東北，逕樂平縣故城東，宣帝封許廣漢少弟翁孫於樂平爲侯國。」翁孫，延壽字也。則酈元亦以樂平爲延壽所封矣。予按：此表注「平氏」字，平氏縣屬南陽，而地理志南陽郡本有樂成侯國，此即延壽所封，分平氏置者也。樂平侯國地理志無之，褚表、酈注俱不足信。

安成共侯王崇。漢時侯國有兩安成。崇以建始元年封，表注「汝南」字，此汝南之安成也。王子侯表：「安城思侯蒼，長沙定王子，元光六年封」。此長沙之安成也。彼表注「豫章」字，蓋安成本長沙縣，建爲侯國，乃改隸豫章，國除之後，仍還長沙也。長沙之安成，表作安城。

紅陽荒侯王立，以皇太后弟封，三十年薨。按：立與平阿侯仁，皆爲王莽所憚，莽遣使迫守令自殺，事見元后及王莽傳。表於平阿侯亦云「爲莽所殺」，獨立云「薨」不云「殺」者，誤也。

右孝哀十三人，新成、新都、平陽、營陵、德五人隨父，凡十八人。按：新都侯王莽，成帝永始元年封，表於成帝隨父八人之内已及之。此又見於哀帝下，誤矣。德侯劉勛，以元壽二年紹封，見王子侯表。營陵侯劉歸生以劉澤元孫之孫紹封，見荆燕吳傳，而表不書，史之脱

漏也。又考：成都侯王邑，以建平二年紹封，汝昌侯傅昌，以元壽二年紹封，亦當在隨父之例，而此表失數之。

百官公卿表上

易叙宓羲、神農。「宓」當作「虙」，「虙」與「伏」同，與「宓」字形聲俱别。

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胡廣漢官注：「勳猶閽也，主殿宮門户之職」。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按：宮門者，未央宮門也。武帝時，李廣爲未央衛尉，程不識爲長樂衛尉，表有廣無不識。宣帝時，霍光長女婿鄧廣漢爲長樂衛尉，女婿范明友爲度遼將軍未央衛尉，表有明友無廣漢，知表所載，惟未央衛尉也。未央、長樂二尉，分主東、西宮。孟康云：李廣爲東宮，程不識爲西宮。予謂長樂宮太后所居，太后朝稱東朝，似長樂在未央之東矣。未央衛尉，諸傳皆單稱「衛尉」，獨李廣、范明友稱「未央」者，以别於長樂也。韋玄成傳亦稱「未央衛尉」，則以其時始置建章衛尉，故亦稱「未央」以别之。

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不常置。宣帝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帝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

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按：地理志：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合之，恰符千五百八十七之數。然以每郡國所領縣計之，止千有五百七十八，蓋史

文有脱漏也。

百官公卿表下

孝景中三年，煮棗侯乘昌爲奉常。　按：功臣表：煮棗端侯革朱史記作靖侯赤，不書姓。孫昌，以孝景中二年嗣侯，即此乘昌也，一人而姓互異。廣韵乘姓引煮棗侯乘昌，革姓引煮棗侯革朱。

中五年，軑侯吳利爲奉常。　按：功臣表：軑侯黎朱蒼，孝惠二年，以長沙相侯，傳子孝侯豨、孫彭祖，至曾孫扶失侯，則孝武元封元年事也。「黎朱蒼」，史記作「利蒼」，别無所謂「軑侯吳利」者。

孝武建元二年，郎中令石建，六年卒。　按：萬石君傳：建以建元二年爲郎中令，元朔六年卒。前後凡十六年，表蓋脱「十」字。又李廣傳稱廣代石建爲郎中令。考：廣由右北平太守拜郎中令，正在元朔六年，可證建任郎中令實十六年，而非六年矣。

三年，内史石徧。　「徧」當作「慶」。

元光四年，寧平侯張歐爲太常。　此與御史大夫張歐各是一人。考：功臣表未見有封寧平侯者，惟宣平侯張敖之孫哀侯歐，以孝文十六年嗣侯，然亦薨於景帝時，不及仕孝武朝也。又據史記表：歐乃嗣封南宫侯，實非宣平，則與此表之張歐，亦斷非一人矣。此條疑有誤。

元狩三年，廷尉安。　蓋司馬安也。汲黯傳稱安以文深巧宦，四至九卿。以表考之，元狩元

年有中尉司馬安，五年有廷尉司馬安，并此爲三矣。

六年，俞侯樂賁。　當作「欒賁」，欒布子也。

元鼎四年，睢陵侯張廣國爲太常。　功臣表作「廣孫」，蓋張敖之曾孫也。

征和四年，繆侯酈終根爲太常，十一年，坐祝詛誅。　按：終根官太常不過二三年，此「十一」年蓋「三」字訛也。　功臣表：終根以元鼎二年嗣侯，二十九年，後二年，祝詛上要斬。可證「十一年」必爲「三年」之訛矣。

孝昭元鳳元年，光祿勛并右將軍。　表云「并」者，一人兼兩職，非不置此官也。霍光廢昌邑王時，群臣連名奏上皇太后，九卿中獨無衛尉、光祿勛、京兆尹名。考：其時張安世以車騎將軍兼光祿勛，范明友以度遼將軍兼衛尉，列將軍位在九卿之右，故舉其尊者書之。趙廣漢以京輔都尉守京兆尹，未正授，故但稱「都尉」，而叙於馮翊、扶風之後。

孝宣地節三年，執金吾延年。　按：武五子傳：「臣敞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女羅紨，前爲故王妻」，此「延年」當即嚴延年也。　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官至河南太守」，此別是一人。

黄龍元年，太子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一年，爲光祿勛，二年免。　按：望之以前將軍兼光祿勛，在元帝即位以後，本傳云：「宣帝寢疾，拜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勛，受遺詔輔政」，蓋因拜將軍而牽連及之耳。

孝元初元五年，河南太守劉彭祖爲左馮翊，二年，遷太子太傅。「劉」當作「嚴」，嚴彭祖即傳公羊春秋者。

永光二年，右扶風鄭宏爲御史大夫，五年，有辠自殺。按：本傳及京房傳但云：「坐與京房議論，免爲庶人」，不云「自殺」，且大臣有辠自殺，例書於本紀，今紀不書，疑表誤。

建昭元年，尚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五年，貶爲元菟太守。按：儒林傳：「梁邱臨代五鹿充宗爲少府」。據表，則代充宗者，乃召信臣，非梁邱臨也。又張禹傳：弟子有少府戴崇。儒林傳：林尊張山拊、琅邪王中、淄川任公俱爲少府。王尊傳：尊子伯亦爲京兆尹。叙傳：班伯爲水衡都尉。外戚傳有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表皆未見。

竟寧元年，安年侯王章子然爲執金吾。「安年」當作「安平」，章蓋邛成太后兄王舜之子，與京兆尹王章非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戈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執金吾。公卿表中書名不書姓者，史之闕文也。書名而兼及字與郡者，以其人無傳，故附見於表。若傳已見字者，例不更書。惟綏和二年太子中庶子傅喜穉游爲衛尉，穉游字已見本傳，而表復書，疑後人所加也。一人而表中再三見者，於最初書字與郡，後不更書。惟初元四年書「戈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太常」，而建始二年又書「戈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執金吾」，疑亦後人所加。

河平三年，右曹光祿大夫辛慶忌爲執金吾，四年，貶爲雲中太守。按：慶忌傳：「初爲執金

吾，坐子殺趙氏，左遷酒泉太守。歲餘，以大將軍王鳳薦，復徵爲執金吾。數年，坐小法免，左遷雲中太守。」則慶忌再爲執金吾而再左遷也，表誤合兩任爲一。

鴻嘉元年，平喜侯史中爲太常，六月病免。　史氏無封平喜者，當是平臺侯史恁也。

元延二年，廣漢太守孫實爲京兆尹，一年免。　「實」當作「寶」，「一年」當爲「三年」。

綏和元年，長信少府薛宣爲京兆尹，一年貶爲淮陽相。　按薛宣傳，宣自罷相之後，復爲特進給事中視尚書事，坐善定陵侯淳于長罷，未嘗爲長信少府京兆尹也。淳于長之誅，在綏和元年，宣方連坐免官，無緣復拜京兆。表所載由長信少府遷京兆尹者，蓋宣之弟修也。傳稱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不云長信者，脱文耳。鮑宣傳：郭欽，哀帝時爲丞相司直，奏免京兆尹薛修等。考：哀帝以綏和二年四月即位，修官京兆，在綏和元年，閱一年貶，正當哀帝時。

太僕宏爲執金吾。　當云任宏，脱「任」字。

南陽謝堯長平一年遷。　「長平」下當有「爲執金吾」四字。

二年，衛尉王龔爲侍中光祿勳，二年，貶爲恒農，坐呂寬自殺。　「恒農」下脱「太守」二字。呂寬事見王莽傳，在元始三年，距是歲七年矣。

孝哀建平三年，右將軍公孫祿爲左將軍，一年免。　按：何武傳：「哀帝崩，武爲前將軍，與左將軍公孫祿相善，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有司劾奏武、祿互相稱舉，皆免。」

事在元壽三年，距建平三年實四歲矣，此云「一年免」，誤。「幸成」當是「辛茂」之訛，辛慶忌少子也。孝平元始二年，中郎將辛成子淵爲水衡都尉。三年，執金吾長安王駿君公。　此別是一人，非成帝時王駿也。

古今人表

師古曰：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　予謂今人不可表，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俾知貴賤止乎一時，賢否著乎萬世。失德者雖貴必黜，修善者雖賤猶榮。後有作者，繼此而表之，雖百世可知也。觀孟堅序但云「究極經傳」、「總備古今之略要」，初不云褒貶當代，則知此表首尾完具，小顏所云，蓋未喻孟堅之旨。

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　依此文，桀、紂當并列九等。今表以紂與妲己、飛廉、惡來列九等，而桀與末喜、于莘乃在八等，又失載崇侯名，皆轉寫之訛脱也。

注：「張晏曰：老子玄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爲大賢，而在第四。」　今本老子有列於第一格者，蓋唐人刊定本。舊唐書禮儀志：「天寶元年二月丙申，詔史記古今人表，元元皇帝昇入上聖」，正謂此也。史記當作漢書。南監本老子在第四格郯子之後，此班氏元本。

田單以即墨孤城，復强齊之大；魯連之博通，忽於榮利；藺子申威秦王，退讓廉頗，乃在第

五。今本魯仲連、藺相如在第二格，田單在第四格。又據張晏説，寺人孟子在第三，今本在第四格，晏又譏嫪毐上烝昏亂，惡不忍聞，乃在第七。今本不列毐名，蓋後人妄以己見升降出入，不皆班氏之舊矣。

太昊帝宓羲氏上上。「宓」當作「虙」。

列山氏上中。禮記祭法作「厲山氏」。鄭康成、韋曜皆以爲炎帝之號，表以炎帝神農氏列第一等，列山氏列第二等。

帥味上中。按：左氏傳：「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元冥師，生允格臺駘。」此作「帥味」，字形相近而訛。

廖叔安上中。師古曰：左氏傳作「飂」。左傳作「飂」，此云「飂」，誤。

柏奮上中。伯仲之伯，漢表多作「柏」，柏奮、柏虎、柏譽，即柏輿。柏益、柏封叔、逢公柏陵、柏樂皆是。

雒陶上下。廣韵作「雄陶」。

續身上下。廣韵作「續身」。

朱淅上中。即殳淅。

逢門子下中。孟子作「逢蒙」，蒙、門聲相近。

雅侈下中。墨子作「推哆」。

孟獻中上。益後。秦本紀作「孟戲」，「戲」、「獻」聲相近。

劉姓豕韋中上。左氏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杜預云：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此表前有豕韋，與大彭并列第三等者，劉姓之豕韋也。國語：大彭、豕韋爲商伯，又云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此豕韋乃劉累之後，范宣子云「匄之祖在商爲豕韋氏」者也，故言劉姓以別之。

馮辛中下。史記作「廩辛」。

秦女妨中下。史記作「女防」。

孟會中下。秦本紀作「孟增」，「會」蓋「增」之訛，後文亦作「孟增」。

秦大雒中中。大乙子。秦本紀作「大駱」，駱、雒古字通，「大乙」則「大几」之訛。

楚熊盤中中。艾子。按楚世家，熊艾生熊䵣，表作「亶」。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鄒誕生本「楊」作「錫」，又作「煬」，表所載熊盤，即世家之熊勝也。世家以爲艾孫，表以爲艾子。表又以熊錫爲盤子，皆與世家異。

楚摯紅中下。渠子。表於摯紅、熊摯皆云渠子，而無熊渠名，蓋傳寫脱之。

懿王堅下中。周本紀「堅」作「囏」，音相近。

夷王摺中下。周本紀「摺」作「燮」。

楚熊紃中下。　楚世家作「季徇」。

司徒皮下下。師古曰：詩所謂「蕃爲司徒」是也。　「蕃」音「婆」，古讀「皮」如「婆」。

楚寧敖下上。　楚世家作「霄攸」。

司空牛父下上。　左氏傳作「司寇」。

公子穀生下上。　左氏傳作「穀甥」。

秦憲公中下。文公子。　秦本紀文公子竫公，竫公子寧公，與表異。

魯公孫隱中下。　即左氏傳公子偃也。「偃」、「隱」聲相近，徐偃王，表作「隱王」。

石臭中下。　據左氏傳，石臭與良霄使楚，在鄭簡公之世，不與鄭繆公同時。其謀納繆公者，石癸也。僖三十年傳有石甲父，疑與癸一人。表別有石癸，則以此石臭當甲父矣。

夏父不忌下上。　左氏傳作「弗忌」，古讀「弗」如「不」。

五參中上。　「五」，古「伍」字。

曹剞時上下。師古曰：即曹欣時也。　「欣」、「剞」聲相近，左氏作「喜時」。

屠顏賈下下。師古曰：即屠岸賈也。　「岸」、「顏」聲相近。

叔山舟中中。　左氏傳作「冉」。

國佐下中。　據左氏傳，國佐即賓媚人，表以賓媚人列第四等，國佐列第八等。

鄭卑湛中上。　即裨諶。

衛公子遈中上。　即左氏傳公子郢也。

大夫選中中。　即論語大夫僎。

榮聲期中中。　師古曰：即榮啓期也。　「聲」當爲「罄」之訛，「啓」、「罄」聲相近。

諸稽到中上。　即諸稽郢也。「郢」與「到」字，形相涉而訛。

孔文子下上。　即仲叔圉也。表以中叔圉列第四等，孔文子列第七等。

石國下下。「國」當作「圃」。

離朱中中。　即離婁也，表列於公輸般之後，則以朱爲春秋時人。

陳太宰喜中中。　禮記檀弓篇所謂太宰嚭也。　吳太宰伯嚭，它書亦作「帛喜」。

我子中上。　我子以下四人，皆墨翟弟子。

荀薪中上。　趙世家作「荀欣」。

秦簡公中中。　厲公子。　秦本紀以爲懷公子。

顏敢中上。　即孟子書所謂顏般也，「般」、「敢」字形相似。

王慎中上。　孟子作王順。

大成午中中。　趙世家：成侯三年，大戊午爲相。徐廣曰：「戊」一作「成」。

公仲用中中。　即韓之公仲朋也。「朋」作「用」，傳寫之訛。

王升中上。　戰國策所謂「先生王斗」也，斗，古文作「升」，與「升」往往相亂。

捷子中中。「捷」即「接」字。史記孟子傳「接子，齊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者是也。藝文志道家有「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説」，蓋即此捷子，其云「武帝時説」，則轉寫訛錯耳。

安陸君中中。此與唐雎并列，當即戰國策所謂「安陵君」也。

高漸離中上，荆軻中中，秦武陽中下。按：劉知幾譏班表云：其叙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爲下。其述燕丹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武陽居末。自注云：舟之僑在第三等，陽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高漸離在第五等，荆軻在第六等，秦武陽在第七等。今本陽處父與舟之僑俱在第三，士會、高漸離在第四，荆軻在第五，秦武陽在第六。又知幾稱鄧侯人下愚之上，第七等。三甥列在中庸下流。第六等。今本鄧祁侯在第六，騅甥、聃甥、養甥在第五，俱與劉氏所説異。蓋轉寫訛舛，失其本真，當以劉所見本爲正也。

校勘記

〔一〕「元年紀」，當作「元帝紀」。

廿二史考異卷七

漢書二

律曆志上

徵，祉也。「徵」、「祉」聲相近，故「徵」有「祉」音。

林，君也。釋詁文。

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閡種也。孟康曰：「陰雜陽氣，臧塞爲萬物作種也。」

按：應鐘，十月之律，於消息爲純陰卦，而八卦之位，乾在十月，是爲陰雜陽氣也。坤之上六云：「龍戰於野，其血玄黄」，而文言傳以爲天地之雜。莊氏謂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故血有天地之色。

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

也。黃鐘、龠、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按：孟説非也。一鈞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有八，合於易之十八變而成卦也。

乃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

按：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有超辰之法，上溯太初之元，以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其云「閼逢攝提格」之歲者，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歲陰與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秦漢之間，多以歲陰紀歲，淮南子言：「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史記貨殖傳「太陰在卯」之類是也。東漢始專用太歲，而去其超辰之法，故於此文多不了了。唐一行日度議云：「漢太初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此亦强作解事語，觀太初詔書，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安得云「實非甲寅」乎？劉攽云：「『十七歲』當作『十一歲』」。此亦妄説，二劉於推步本無所解，宋子京所引景本，亦無一不誤，今不復辨也。

又妄言太初曆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

按：黃帝六家之術，太略皆與四分同，四分以九百四十爲日法，九百四十之七百五，正四分之三也，則壽王術日法亦同四分矣。

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扐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

此論中月相求之理也。周至五十七以乘月法，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與中法十四萬五百三

十相減，餘四千一百八十六，是爲一月之閏法。蓋中法以滿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爲一日，置中法以元法除之，得三十日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二十也。以周至乘月法，則亦以滿元法爲一日，置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元法除之，得二十九日又四千六百十七分之二千四百五十一，即八十一之四十三也。兩數相減之餘，即中多於朔之數，而爲一月之閏分也。「六扐」當作「七扐」，置四千一百八十六數，以通法除之，得七。而通法又即一扐之數，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再扐兩之之數，則通法五百九十八者，一扐之數也。則一月之閏法，爲七扐之數矣。歲有閏餘十九分之七，析之，則每月有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

易九戹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孟康曰：「易傳也。所謂陽九之戹，百六之會也。」按：「九戹」當作「无妄」，易雜卦傳「无妄災」也。京房說无妄，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應劭云：「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今無雲而雷，无妄者，无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漢儒引伸其義，故有陽九、陰九、經歲、災歲之説，此亦緯書之類。孟康以爲易傳，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阸。」論衡明雩篇云：「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變。德酆政得，災猶至者，無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又云：「無妄之氣，歷世時至」，又云：「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旱氣間湯。」恢國篇云：「建初孟年，無妄氣至。」須頌篇云：「成湯加成，宣王言宣，無妄之災，不能虧政。」寒溫篇云：「按易無妄之應，水旱

之至，自有期節。」三國志注，公孫淵上孫權表：「伏惟遭天地反易，遇無妄之運。」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漢書此條，正作「易无妄」，可證魏晋時本尚未誤。李善注文選，屢引此文，并作「陽九戹」，則唐時已訛，不始於近代矣。「无妄」訛爲「九戹」，蓋字形相涉，或并改「易」爲「昜」，以傅會「陽九」之文。不知水旱之災，陽不必九，九不獨陽也。

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　「斗建」上當有「爲中」二字。蔡邕月令章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

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　寅申巳亥爲「四孟」，子午卯酉爲「四仲」，丑未辰戌爲「四季」，故甲申曰「孟統」，甲子曰「仲統」，甲辰曰「季統」。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此。

律曆志下

積中七，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當云「積中十」。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劉敞曰：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改之。按：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今水稱「一復」者，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

日行四十六分度四十三。「四十三」當作「三十三」。

日行三分度一，六日而伏。「三分」當作「二分」。

壹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劉敞曰：此又妄改爲「壹復」，自是通計晨夕見伏之日分也。說見上。

百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土星伏三十七日有奇，上「百」字衍。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分。下「分」字衍。

十七日順疾。「十」字衍。

盈元法除之，餘不盈統者。「統」當作「元」。

以章月乘人統歲數。「人」當作「入」。

以十二乘閏餘，加十得一。「加十」當作「加七」。

以算餘乘人統歲數。「算」當作「策」，「人」當作「入」。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百，林文炳曰：當作「小餘千一十」。林說是。

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林文炳曰：當云加大餘十五，三分其小餘千一十。按：林説非也。千一十之數，三分之，則有畸零，不可入算，故三倍其小餘，本以統法爲日法，今以元法爲日法也。上云「千一十」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餘。此云「千一十」者，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餘。

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部」疑「節」之訛。

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其」當作「天」。

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法也。下「法」字衍。

不盈者，名曰月中餘。「中」字衍。

中次至日數，次以次初數。「中次」之「次」當作「以」。

加後餘於中餘。「後」下當有「中」字。

數如法，則見中也。「數」下當有「除」字，「則」下當有「後」字。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次」下當有「日」字。

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月」下當有「日」字。

以六十除餘積次。「餘」字衍。

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日」字誤，當云「太歲所在」。

六物者，歲時數日月星辰也。「數」字衍。

斗二十六。　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賈逵云：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姜岌云：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蓋周天以牽牛起算，終於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歸於斗度之末，故曰斗分。此「斗分」字當是分注，後人傳寫失之。

北九十八度。　此下亦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　按：四分之術，至後漢始行，今劉子駿三統術亦著其説，則西京已有之矣。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亦與四分同。

壬辰，晨星始見，師古曰：「晨」，古「晨」字也，其字從「臼」，臼音居玉切。　按：説文「晨」、「晨」二字有別。「晨」，「夕」字，从「臼」。晨爲房星，從「晶」，當作「曟」，或作「晨」，省文也。此晨星者，水星也，亦从「臼」。

丙午還師。　「還」當作「逮」。

世家：煬公即位十六年。　汲古閣本作「六十年」，是也。史記魯世家：「煬公六年卒」。「六」下亦脱「十」字。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　按：自上元盡僖公五年，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凡言「距算」者，皆外所求，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

王莽居攝，盜襲帝位。　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本文。上文初元元年距建武七十六歲，亦班氏增入也。

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　按：光武建武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滿歲星歲數去之，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十五，滿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五百六十九，次餘百十九。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從星紀起算外，則歲在壽星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從丙子起算外，則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鶉尾之張度」者，蓋以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未盈超辰之限，故約略計之，以爲當在鶉尾耳。若以密率求之，則太初改元，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即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八年，歲躔星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正當在壽星之次，此實算也。翼奉以元帝初元二年上封事云：「今年太陰建於甲戌」，此「太陰」即謂太歲。

禮樂志

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　按：仲舒對策，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四百言；王吉疏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百五十餘言；司馬遷言李陵事，已見遷傳，而陵傳又載其文百五十言；元帝初元二年地震下詔，已見本傳，而翼奉傳又載其全文。沸俞甚而無益。「俞」，古「愈」字。

是故纖微焦瘁之音作。注：瘁，一作「衰」。樂記作「志微噍殺之音」，鄭氏解「志微」爲「意細」，似曲。當依此文作「纖」，「纖」與「識」字形相涉，而「志」又「識」之古文，遂訛爲「志」耳。「衰」、「殺」聲相近，較之「瘁」字爲長。

以營亂富貴之耳目。「營」與「熒」通，「營亂」猶「惑亂」也。師古訓「回繞」，似非。

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按：志云「奏罷」者，謂去「鸞路」句，改爲「涓選休成」也。下章云「奏罷黼繡周張，更定詩曰肅在舊典」，亦謂去「黼繡」句，改爲「肅若舊典」也。郊祀志：成帝初即位，丞相衡等奏定南北郊，又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騂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宜皆勿修。故更去「鸞路龍鱗」、「黼繡周張」二語，其餘仍用舊文也。監本以「涓選休成」句屬天地章，以「肅若舊典」句屬日出入章，此誤之甚者。然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并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矣。

刑法志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按：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勃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并相

之時，志云「二年」，誤。

食貨志上

煣木爲耒，宋祁曰：「煣木」當爲「揉木」。按：説文：「煣，屈申木也」。「揉」字説文不收，當以「煣」爲正。史、漢多古字，率爲校書人妄改，子京猶不免爾，何況餘子。

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按：春秋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説文「爰作「趄」。趄田，易居也。張湯傳「傳爰書」，師古訓「爰」爲「換」，「換」與「易」同義。

還廬樹桑，師古曰：「還，繞也」。「還」與「環」同。

其詩曰：「有渰淒淒，興雲祁祁」。按：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興雲祁祁」，漢無極山碑亦有「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文，蓋漢世經師傳授皆然。顏之推家訓云：詩「有渰萋萋，興雲祁祁」，毛傳：「渰，陰雲貌。萋萋，雲行貌。」渰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興雲？「雲」當爲「雨」，俗寫誤爾。班固靈臺詩云：「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之推仕南北朝，雖疑「雲」爲誤字，不聞據他本以正之，則六朝本亦皆作「興雲」矣。大雅韓奕篇云：「祁祁如雲」，可證「祁祁」爲雲行貌，非轉寫之誤。後漢書左雄傳作「興雨祁祁」，或後人校改。

大命將泛。孟康曰：「泛音方勇反」。宋祁曰：「勇當作濫」。按：「方勇」即「泛」之轉聲。説文「風」从「凡」聲，而「汎」亦有「馮」音，今人呼「帆」爲「篷」，亦聲之轉也。宋子京不知古

音，故疑其誤。

民俞勤農。「俞」，古「愈」字。下文「貧弱俞困」、「民俞窮困」之「俞」并同。

食貨志下

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列於九卿，而桑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按：百官公卿表：大農令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此孔僅爲大農令，在元鼎二年，尚無大司農之名也。史記平準書無「司」字，桑羊稱大農丞，不云「中丞」，得之。

郊祀志上

後四年，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史記作「六年」，誤。

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史記云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按：禮記射義：諸侯以狸首爲節。狸首者，樂會時也。大射儀「奏狸首」，鄭康成云：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不屬者，不來朝會也。萇宏所行，乃是古禮。戰國後禮廢，乃疑其神怪爾。

四曰陰主，祠三山。師古曰：「三山，即下所謂三神山。」按：小司馬引顧氏說，東萊曲成有

參山，即此「三山」者是也。師古注誤。

冬塞禱祠。「塞」古「賽」字。史記作「賽」。説文無「賽」字，當依班志，下并同。

至中山，晏溫。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説文：「晏，天清也」。「濟」與「霽」同，洪範曰：「雨曰霽」。史記作「濟」。

皆嘗鬺亨上帝鬼神。師古曰：鬺、亨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鬺之，唯錡及釜」，亨音普庚反。「鬺」、「湘」聲相近，「亨」讀如「享」。服虔云：「以享祀上帝也」。師古讀如「烹」，非。

受此書申公。下云申公齊人，則非魯之申培公，蓋別是一人。

郊祀志下

十二年，乃下詔曰。元康四年，宣帝即位之十二年也。

又祠太室山於即墨。地理志：膠東即墨縣有天室山祠。此云「太室」，疑誤。

三户山於下密。地理志：下密縣有三石山祠。汲古閣本作「台」。水經注引地理志亦作「石」。

又祠參山八神於曲城。〔二〕地理志作「曲成」。參山即三山，八神之一。

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注：地理志蓬山作「達山」。按地理志：臨朐縣有逢山祠。注誤「逢」爲「達」。

皆罷候神。 「候神」二字，當屬下句，謂「候神之方士使者副佐」也。

天文志

東井西曲星曰戉。 「戉」，古「鉞」字。史記作「鉞」，俗本訛爲「戍」。

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絶行。 「立」，古「位」字，下文作「驚位」可證。

積薪在北戍西北，積水在北戍東北。 「戍」當作「戉」。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 按：天官書：「朝鮮之拔，星茀於河戒。」小司馬引天文志：「元封之中，星孛於河戒，其占曰：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是「戍」爲「戒」之訛也。 唐一行言：「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亦引星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

五行志上

次二曰羞用五事。注：「羞，進也」。 按：古文「敬」作「茍」，與「羞」相似。「羞」，疑「敬」之訛也。又考：藝文志引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五行、藝文二志皆取劉歆之説，則歆所傳尚書本是「羞」字。孔光對日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

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注：以洪範義傳而説之。「傳」字或作「傅」，讀曰「附」。予謂「或説」是也。

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傳」亦當爲「傅」，讀曰「附」，言以仲舒、向、歆爲主，而附載眭孟諸人説也。

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武帝紀作「二月乙未」。

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成帝紀：「皇曾祖悼考廟災」，此有脱文。

五行志中之上

思曰容。應劭曰：容，通也。古文作「睿」。按：伏生傳本作「容」，董生春秋繁露述五行五事云：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又云：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大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此志説「思心之不容」，云：「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則爲「包容」之「容」，非「睿智」字明矣。「容」與「恭」從「聰」爲韵。鄭氏破「容」爲「睿」，於義爲短。今漢書刊本作「容」，非「容」非「睿」，亦失班志之舊。

霿恒風若。霿、蒙聲相近。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注：「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按：此

條引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事，見國語，而太史公書無之。此外所引「史記」，如單襄公見晉三郤、齊國佐一條，晉惠公時童謠一條，穀洛水鬥，將毀王宮一條，周三川震，伯陽甫言周將亡一條，夏后氏之衰，二龍止於夏廷一條，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一條，隼集陳廷，楛矢貫之石砮一條，皆國語之文，惟夏后二龍、伯陽甫事見周本紀，土缶楛矢事見孔子世家，餘皆無之。又戰國及秦事，志稱「史記」者，間與太史公書合，而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赤；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見於臨洮；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今史記亦無之。則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矣。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而漢書藝文志稱「仲尼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三〕口授弟子。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則邱明所論次者，謂之春秋傳，國語乃左氏所錄史記舊文，故亦可稱「史記」。劉知幾以班志所引，不云國語，惟稱「史記」，訾其忘本狥末，逐近棄遠，蓋未識此旨也。史遷著書，未嘗以「史記」名之，即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小顏考之未詳爾。

能者養之以福。注：「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按：律曆志引此文，作「養以之福」，師古訓「之」爲「往」，「之福」與「取禍」相對。此志亦當然。後人據今本左傳改之，與注意不合。

匪僥匪傲。　詩作「彼交匪敖」。春秋傳作「匪交匪敖」。古書「彼」與「匪」通。詩「彼交匪紓」，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紓」，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預云：「匪，彼也」。

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　按：孟喜卦氣圖：「豫，二月卦；歸妹，八月卦。」

遠哉搖搖。　春秋傳作「遙遙」。說文無「遙」字，當从漢志。

五行志中之下

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即高宗時出，其說與尚書大傳不同。或者伏生差謬。」　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太戊事。

五行志下之上

於易巽爲風爲木，卦在三月四月。　易：「乾鑿度巽位在四月」，又云「巽漸三月」，蓋立夏巽始用事，在三月、四月之間。

秦孝文王五年，斿朐衍，有獻五足牛者。　此事不見太史公書，孝文王享國一年，無五年也。

先是文惠王始都咸陽。史記：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即惠王也。此作「文惠」，誤。

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按：此事又見勝傳。

是時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按：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城立劉賈爲荆王，吳濞所封即賈故地，故傳云「王三郡五十三城」。而伍被傳云：「吳王王四郡之衆」，此志亦云「四郡」者，楚漢之際，會稽嘗析爲吳郡。灌嬰傳：「度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此有會稽，又有吳郡之證。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亦兩郡兼舉也。吳郡本會稽所分，言吳，可以包會稽，高帝紀單稱吳郡，則爲三郡，此兼舉吳、會，故言「四郡」也。

五行志下之下

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按：漢初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正月非歲首也。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周禮疏引尚書五行傳作「側匿」。

地理志上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逆」當作「迎」，「迎」、「逆」聲相近，義亦不異。宋子京改「迎」爲「逆」，於義雖通，終失班氏之舊。

川曰虖池、嘔夷。注：「嘔夷出平舒」。按：師古之注，本於鄭氏周禮注，蓋以祁夷當嘔夷也。然孟堅實以㶟水爲嘔夷，故於代郡靈邱縣云：「㶟河東至文安，入大河，并州川」，而於平舒之祁夷水，不云「并州川」，是班與鄭異也。顏注雖宗後鄭，却失孟堅之旨。

京兆尹。南陵，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兹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按：此皆班氏本文，謂霸水本名兹水，秦穆公始更名耳，非師古注也。「師」字後人妄加。

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此上當有「師古曰」三字。

恒農郡。按：京兆、馮翊、扶風不言「屬司隸」者，尊京輔也。恒農、河東，承三輔之下，故亦不言所屬；河内、河南，則中隔太原、上黨兩郡，故書「屬司隸」以别之。

武帝元鼎四年置。元鼎以前屬何郡，志失書。

河東郡。莽曰兆陽。「兆陽」當作「兆隊」。王莽傳：河東、河内、恒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以志考之，南陽爲前隊，河内爲後隊，潁川爲左隊，恒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祈隊則治河南之滎陽。莽傳云：「祈隊，故滎陽也」。

上黨郡。襄相。續志作「襄垣」，宋子京云「邵」本作「垣」者，是也。

河南郡。雒陽户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按：縣邑有户口數者，京兆之長安，馮翊之長陵，扶風之茂陵，河南之雒陽，潁川之陽翟、傿陵，南陽之宛，蜀郡之成都，魯國之魯，楚國之彭城，凡十縣，惟雒陽注於郡名之下。

中牟。趙獻侯自耿徙此。　臣瓚音義引春秋傳、汲郡古文，證此中牟非趙地，春秋正義、史記集解皆載其説，師古以其與班氏異，故不取。予謂魏晋諸儒，地理之學極精，小顏黨同妒真，多所芟棄，如此類者，深可惜也。

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　按：陳留，故梁地。景帝分置濟川國，都濟陽，國除爲郡，武帝始更名。

南陽郡，酇，侯國。注：「即蕭何所封」。　按：蕭何初封，本是沛郡之酇，其後嗣乃封南陽之酇，師古於此殊未了了。

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三〕　按：五嶽、四瀆之祠，皆載於志。平氏有淮水祠，獨失書，恐傳寫有脱漏。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　按：高帝元年，楚柱國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即南郡故地也。本項羽所封，史家繫之高帝耳。其五年，敖子尉爲漢所虜，則復爲南郡矣。

江夏郡。鍾武，侯國。　王子侯表有鍾武侯度，此即度所封也。志有兩鍾武縣，一屬零陵郡，一屬江夏郡。度爲長沙頃王之子，其初封必在零陵之鍾武，而志以江夏之鍾武爲侯國，蓋後來徙封，如春陵侯本在泠道，後移於南陽也。

九江郡。曲陽。應劭曰：「在淮曲之陽」。　按：東海郡曲陽縣注亦引應劭曰「在淮曲之

陽」，二注當有一誤。續漢志以此爲西曲陽。

山陽郡。部成，侯國。　表未見封部成者，宋子京云：「部」當作「卭」。外戚侯表：卭成屬濟陰。濟陰與山陽相距不遠，疑子京說是也。

沛郡。敬丘，侯國。　按：王子侯表：魯共王子政封瑕邱侯。疑即此敬邱也。山陽郡有瑕邱縣，然不云侯國。

魏郡。即裴，侯國。　王子侯表作「揤裴」。

邯溝，侯國。　王子侯表作「邯冓」。

常山郡，高帝置。　按項羽封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是常山之名，不始於高帝，蓋趙歇既滅，遂因爲郡耳。高帝紀稱常山二十五城，志止十八縣，蓋後來稍分析之，襄國本王都所在，而志隸趙國，亦一證也。

中邱，逢山，長谷諸水所出，東至張邑入濁。　「諸」當依說文作「渚」，「濁」當依說文作「湡」。「濁」或作「蜀」，亦誤。

南行唐，牛飲山白陸谷，滋水所出。　說文作「白陘谷」。

清河郡。清陽，王都。　按：漢志稱「王都」者，惟清河之清陽、信都之信都，若泰山之盧，則云「濟北王都」；江夏之邾，則云「衡山王吳芮都」，以郡與國不同名也。廣陵之廣陵，則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此外無言「王都」者。淮南王安都壽春，則朱贛言

風俗及之。

涿郡。南深澤。　按：中山有深澤縣，故云「南」以別之。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定州深澤縣，本漢南深澤縣，以涿郡有深澤縣，故此加「南」以別之。然則中山之深澤有「南」字，涿郡之深澤無「南」字矣，與今本互異。以里望準之，中山實在涿郡之南。然續漢志於安平國之南深澤，亦云「故屬涿」，似今本元不誤。

平原郡。平昌，侯國。　續漢志謂之「西平昌」，以琅邪郡亦有平昌縣也。

千乘郡。溼沃。　「溼」當作「濕」，音它合反。

博昌。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幽州寖。　「博水」當作「時水」，職方氏「幽州其浸菑時」是也。或作縣水，亦誤。

濟南郡。朝陽，侯國。　續志謂之「東朝陽」，以南陽郡亦有朝陽縣也。

猇，侯國。蘇林音爻，蔡謨音由。　「爻」、「由」聲相近。

泰山郡。博，有泰山廟，岱山在西北求山上。　「求山上」三字蓋「兗州山」之訛。

齊郡。鉅定。　水經注作「巨淀」，「定」有「澱」音，語之轉也，後人又加水旁。

廣。爲山，濁水所出。　說文「爲」作「嬀」。

琅邪郡。朱虛，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維。注前言汶水出萊蕪入濟，今此又言出朱虛入維，將桑欽所說有異，或者有二汶水乎？　按：水經有二汶水，一出泰山萊蕪縣原山，一

出朱虛縣泰山，源流各異。 師古似未見水經，故云然。

靈門。有高㞕山。注：「㞕」即「柘」字也。 或云：「㞕」乃「原」之訛。

柜。根艾水東入海。 以水經注考之，即拒艾水也，「根」乃「拒」之訛。「柜」字，水經注俱从手旁。

東海郡。海曲。 「曲」當作「西」。續志：「廣陵郡海西縣，故屬東海」。沈約宋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廣陵」是也。三國志糜竺傳：「先主轉軍廣陵海西」。

蘭祺。侯國。 王子侯表作「蘭旗」。

都陽。侯國。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 按：城陽國陽都縣注，亦引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二注似有一誤，然都陽侯音本城陽戴王之子，或當日即割陽都之鄉爲侯國，本非兩地乎？

臨淮郡。 諸郡國皆書「屬某州」，惟臨淮、武都、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九真、河間、廣陽、甾川、膠東、高密、泗水、六安失書。按：臨淮、泗水當屬徐州，甾川、膠東、高密當屬青州，河間、廣陽當屬冀州，北地當屬朔方，六安當屬揚州，九真當屬交洲，武都以下九郡當屬涼州。

武帝元狩六年置。 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東陽，楚漢之際所置郡也，漢初屬吳國。

取慮。注：「取音趨，又音秋，慮音廬」。左傳釋文引如淳說：「取音陬訾之陬，慮音郲婁之婁。」

丹陽郡。故鄣郡，屬江都。劉原父謂秦三十六郡無鄣郡，疑鄣非郡名，武帝以故鄣地爲丹陽郡，志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以是譏班氏之誤，此眞瞽說也。志云「故梁」、「故淮南」、「故齊」、「故楚」，皆謂諸侯王國，鄣非國名，何以得稱「故鄣」乎？秦無鄣郡，而楚漢之際則有之，高帝紀「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荆王」，是高王之世有鄣郡矣。若縣名有故鄣，此猶河南之故市，涿郡之故安，當時或别有取義，豈可援以爲鄣非郡之證？借如劉說，但當云「故屬江都」，何必又云「故鄣」，而下文「更名丹陽」之語，更不可通矣。

胡孰。宋祁曰：「胡」當作「姑」。按：胡孰，續志作「湖熟」，今上元縣東南五十里有湖熟鎮，即漢故縣所在。自漢至晉，有湖熟縣，無姑孰縣，宋說非是。

黟。漸江水出南蠻夷中，宋祁曰：「漸」字當作「浙」字。水經本作「漸江水」，子京亦失考。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當云「故屬長沙」。

廣漢郡。什方。表作「汁防」，史記表作「汁邡」。

葭明。應劭曰：「音家盲」。古音「明」如「盲」。

蜀郡。汶江，渽水出徼外，南至南安，東入江。按：說文：「渽水出蜀汶江徼外，東南入江，从水，我聲」，别無「渽」字。水經注：「渽水出徼外，徑汶江道南，至南安入大渡水，大渡水

又東入江」，亦從「我」，不从「哉」。志作「澂」者，傳寫之訛。然廣韵十六咍部有「澂」字，注云：「水名，出蜀」，則沿訛實始於唐矣。

越巂郡。闌。續志作「闌」，當从之。若本文是「闌」，注不應又「音闌」也。

牂柯郡。同并，應劭曰：「并音伴」。「并」、「伴」聲相近。

地理志下

金城郡。縣十三。按：昭帝紀：始元六年，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是金城始置，止有六縣。此十三縣之中，惟破羌、允街兩縣宣帝所置，其餘俱不書置自何時，可見志之闕漏者多也。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蓋析隴西置，李廣隴西成紀人，志屬天水，是其證也。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紀在元狩二年，當從紀。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按：武帝紀：「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敦煌爲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武威、酒泉，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内外之詞言之，武威、酒泉當云「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必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間，而志以爲太初，張掖乃武威所分，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紀在元狩二年。

敦煌郡，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紀在元鼎六年。

效穀。師古曰：本魚澤障也。桑欽説，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　此班氏本文，非小顏注也。桑欽書唐初已失傳，「師古曰」三字衍。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蓋析北地置。

上郡。膚施，有五龍山、帝、原水、黄帝祠四所。　按：郊祀志：宣帝立五龍山仙人祠及黄帝、天神帝、原水凡四祠於膚施。五龍山，一也。帝即天神帝，二也。原水，三也。黄帝，四也。

朔方郡。屬并州。　按：武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并與朔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并州也。朔方之屬并，乃光武建武十一年事耳。上郡亦屬朔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

雲中郡。北輿，注：「闞駰曰：廣陵有輿，故此加北。」　按：輿縣屬臨淮，後漢始屬廣陵。

代郡。班氏，秦地圖書班氏。　此注疑有脱訛。秦地圖蓋即蕭何所收者。琅邪郡長廣縣「奚養澤在西，秦地圖曰劇清地」。史引秦地圖，衹此二條。

狋氏，孟康曰：「狋音權，氏音精」，「示」有「祁」音，「氏」有「支」音，「祁」與「權」、「支」與「精」聲皆相近。

漁陽郡。白檀，洫水出北蠻夷，注：「洫音呼鵙反」。　按：水經注：「濡水流徑漁陽白檀縣故城。地理志曰：濡水出縣北蠻中。」蓋酈元所見之漢書，本作「濡水」，不知何時訛「濡」爲「洫」。師古不能正也。漢之白檀縣在今古北口外，灤水所經，濡、灤古今字，別無洫水之名。

趙國。襄國，西山，渠水所出，東北至任入寖，又有蓼水、馮水，皆東至朝平入湡。　按：説文：「湡水出趙國襄國之西山，東北入寖。」此「渠水」當是「湡水」之訛。説文又云：「泜水出趙國襄國，東入湡。」此「馮水」恐亦「泜水」之訛也。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　按：王溫舒爲廣平都尉，在元朔、元狩之間，是平干國未置之前，已爲廣平郡矣。五鳳二年，平干繆王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仍爲廣平郡，故云「復故」也。當云「故廣平郡某年置」，乃與「復故」之文相應。哀帝建平三年，更置廣平國，志又失書，皆脱漏之甚者。

河間國。故趙。　按：河間與真定、信都、廣平皆故趙地，常山、中山雖爲郡，仍屬趙也。志或書或不書。

甾川國。劇。　按：北海郡亦有劇縣，志稱甾川後并北海，則二劇疑即一地。然北海之劇，本是侯國，即甾川懿王子錯所封，蓋析劇縣之鄉爲侯國，別屬北海，而劇縣之隸甾川如故，非重出也。

東平國。故梁國。　當云「故梁」，無「國」字。

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荆州。　「州」字衍。高帝六年，封劉賈爲荆王，兼有廣陵之地，故云「屬荆」。其時未設諸州刺史，不得言「荆州」也。

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今以志考之，則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會稽、潁川、碭、泗水、薛、東郡、琅邪、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代、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蜀、長沙、南海、桂林、象郡也。裴駰注史記，以鄣、黔中與内史足三十六郡之數，而不數南海三郡，與漢志不合。

高祖增二十六。　謂河内、汝南、江夏、豫章、常山、中山、清河、魏郡、涿郡、勃海、平原、千乘、泰山、東萊、東海、廣漢、定襄、桂陽、武陵、鄣郡、城陽、濟南、楚國、燕國、淮陽國、并内史也。晋志以鄣郡爲秦置，此志但云「故鄣郡」，不云秦郡，蓋楚漢之際所置也。孝惠時，齊王獻城陽郡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知此二郡當置於高帝矣。

文景各六。　文帝六，謂河間、菑川、膠東、膠西、廬江、衡山。景帝六，謂北海、濟東、即東平。山陽、濟陰、江都、廣川也。文帝建國九，濟南、城陽因舊郡，濟川即泰山郡。景帝建國九，中山、常山、清河因舊郡，濟川國後廢，故皆不數。

武帝二十八。　謂馮翊、扶風、恒農、陳留、臨淮、零陵、天水、安定、西河、朔方、武都、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犍爲、牂柯、越巂、益州、元菟、樂浪、蒼梧、交阯、合浦、九真、廣平、真定、泗

水也。南海、鬱林、日南即秦南海三郡，沈黎、文山、珠厓、儋耳、臨屯、真番、蒼海後皆廢，故不數。

昭帝一。金城也。

侯國二百四十一。今數之，止百九十有四，蓋史有闕文。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十二次宿度，惟載鶉首、鶉火、壽星、析木，餘皆闕如，蓋班氏未定之本。其述分野，既以東平、須昌、壽張爲宋分，又云東平、須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亦疑而未決之詞也。所述星度，與蔡邕月令章句合，較之律曆志，每次大率差五六度。

汝南之召陵、灈强、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以志考之，新汲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屬陳留，非河南，蓋漢時郡國屬縣，更易靡常，史家不能考而悉書之。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東井」當作「軫」。

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邱。志未見浮水縣，繁陽以下屬魏郡。

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按：中山國有北新成縣，不屬涿郡，「成」、「城」字亦異。

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危」當作「尾」。

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閒兮。古書「營」與「環」通，說文：「營，市居也，讀如闤闠之闤」。「還」與「環」音亦同也。「峱」、「農」聲相近，故文或爲「嶩」。

東平、須昌、壽張。　壽張本名壽良，光武避趙王良諱，改「良」爲「張」，此班氏追改。

溝洫志

山行則梮。　史記：「山行即橋」，「橋」與「梮」、「則」與「即」皆聲相近也。

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　「鄃」與「俞」同，清河郡之縣也。俞侯欒布子賁，以景帝中六年嗣侯，元狩六年，坐爲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當武安爲相時，賁尚無恙，而奉邑得食鄃者，布封邑僅千八百户，除所封之外，仍屬之有司也。

藝文志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按：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卅一之數。隋志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足，蓋以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樂記二十三篇別見藝文志，故疑爲東漢人附益，不知劉向別錄已有四十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入之禮記，而明堂陰陽與樂記仍各自爲書，亦猶三年問出於荀子，中庸、緇衣出於子思子，其本書無妨單行也。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河間獻王得之，大小戴各傳其學，鄭氏六藝論言

之當矣。謂大戴删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又删爲四十九篇，其説始於晉司空長史陳邵，而陸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漢書無其事，不足信也。或謂漢書不及禮記，考：河間獻王所得書，禮記居其一，而郊祀志引禮記「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薶於太折，祭地也」。又引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遍」，又引禮記：「天子籍田千畝以事天墬」，又引禮記祀典：即祭法也，律曆志謂之祭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又引禮記：「唯祭宗廟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梅福傳引禮記：「孔子曰：某，殷人也。」韋玄成傳亦引禮記王制、禮記祀典之文，皆在四十九篇之内。志不别出記四十九篇者，統於百三十一篇也。

春秋古經十二篇。　謂左氏經也。劉歆傳：「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又云：「左氏傳多古字古言」。許慎五經異義言：「今春秋公羊説，古春秋左氏説。」

合於堯之克攘。注：攘，古讓字。　按：説文：「揖攘字从手，責讓字从言，敚奪字从攴。」

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注：「嗛字與謙同」。　古書「言」旁字與「口」旁字往往相通，故「謙」或爲「嗛」。

五子胥八篇。　「五」，古「伍」字。呂氏春秋：「五員亡荆」。古今人表「伍參」亦作「五參」，非文之譌。陳涉傳「銍人五逢」，史記作「伍徐」。

凡數術百九十家。　「十」字衍。

校勘記

〔一〕「曲城」，原作「曲成」，誤。據漢書郊祀志改。

〔二〕「書見」，原作「盡見」，誤。據漢書藝文志改。

〔三〕「所出」，原作「所在」，誤。據漢書地理志改。

廿二史考異卷八

漢書三

陳勝傳

陳勝字涉，陽城人。師古曰：「地理志屬汝南郡。」按：汝南、潁川皆有陽城縣，汝南之陽城爲侯國，宣帝時始置，此當是潁川之陽城也。

項籍傳

梁使羽與沛公別攻城陽。「城陽」當作「成陽」。

諸別將皆屬，號卿子冠軍。「皆屬」下當有「義」字。

瑕邱公申陽者。孟康曰：「瑕邱縣之老人也，姓申，名陽。」予謂此「公」非老人之稱。春秋

之世，楚縣令皆僭稱公。楚漢之際，官名多沿楚制，故漢王起沛，稱沛公，楚有蕭公、薛公、郯公、留公、柘公，漢有滕公、戚公，皆縣令之稱。此瑕邱公亦是瑕邱縣令，孟說非也。

張耳傳

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亡。「亡」字疑誤。

貫高等乃壁人柏人，要之置廁，文穎曰：「置人廁壁中，以伺高祖。」予謂「置」者，郵傳之名。「廁」與「側」同，非廁混之廁也。伏人於置側，欲要而殺之。

韓王信傳

成帝時，繼功臣後，封增兄子岑爲龍頟侯。薨，子持弓嗣。按：功臣表：元封當作元延。元年，節侯共以寶從父昆弟紹封，子敞嗣。蓋增之兄子，於寶爲從父昆弟也。惟兩侯之名，表、傳各異，未詳孰是。

荆燕吳傳

荆王劉賈。宗室王例不書姓，劉賈、劉澤獨書姓，衍文。

故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城。按：高帝紀：「封齊王七十三縣」，此

云「七十二」，或彼文誤也。楚元王傳及高紀俱云「王三十六縣」，此云「四十城」，恐誤。

御史大夫鼂錯營或天子。師古曰：「營，謂回繞之也。」「營」與「熒」通，非「回繞」之義。

劉向傳

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按：淮南王安以謀反誅，事在元狩元年。此傳言昭帝即位，「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自元狩元年，數至後元二年昭帝即位，實三十六年矣。當淮南獄起之時，恐德尚未生，安得預治獄之列？

孝武帝時，兒寬有重罪繫，按道侯韓説諫曰：前吾邱壽王死，陛下至今恨之；今殺寬，後將復大恨矣！上感其言，遂貰寬，復用之。此事寬傳不載，韓説名在佞幸傳，而能爲寬强諫，亦自可取，當表而出之。

下太傅韋玄成。玄成爲太子太傅，不當删「太子」字，蓋轉寫失之。

故其詩曰：密勿從事。「密勿」即「黽勉」，聲之轉也。古讀「勿」如「没」。爾雅：「蠠没，勉也」，亦「密勿」之異文。

日月鞠凶。「鞠」、「告」聲相近。

雨雪麃麃，見晛聿消。「聿」、「曰」聲相近。

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聚」、「造」聲相近。

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　惠文，一也。武，二也。昭，三也。嚴襄即莊襄，四也。此云「五王」者，蓋昭王之後，尚有孝文王，傳脱「孝文」二字耳。

劉歆傳

博見强志。　「志」，古「識」字。後文「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藝文志「多見而志之」，皆從古文。

田叔傳

趙陘城人也。　史記：陘城今在中山國。考地理志，中山有苦陘，有陸成，無陘城縣也。

曹參傳

遂取臨淄，還定濟北郡。師古曰：「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耳。」　按：項羽封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田榮攻殺安，并三齊之地，因以濟北爲郡，非追書也。

擊龍且軍於上假密。文穎曰：「或以爲高密」。　「高」、「假」聲相近。

參之相齊，齊七十城。　按：吳王濞傳：「悼惠王王齊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亦云「食七十餘城」，此云「七十者」，舉成數也。

哀帝時，乃封參玄孫之孫本始爲平陽侯。　按：功臣表：本始乃參玄孫之玄孫，傳脱「玄」字。

張良傳

景駒自立爲楚假王，在陳留。　「陳」字衍。

封雍齒爲什方侯。　功臣表作「汁防」。

陳平傳

陽武户牖鄉人也。　師古曰：「陽武，縣名，屬陳留。」　按地理志，陽武屬河南，不屬陳留。

更封平爲曲逆侯，盡食之。　漢時封縣侯，户數多少不同，如蕭何始封酇，食八千户，後又益封二千户；元狩中，以酇户二千四百封其曾孫慶；宣帝時，以酇户二千封其玄孫建世。封號雖同，而租入迥別，蓋一縣之户，不止此數，除侯所食外，其餘歸之有司也。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平一人。

周勃傳

於是陰謀以爲少帝及濟川、淮陽、恒山王皆非惠帝子。　此稱「恒山」，後稱「常山」，史駁文

也。考外戚恩澤侯表：高后時，以孝惠子侯者四人：襄城侯義，三年爲常山王，更名宏。即少帝也。軹侯朝，四年爲常山王。壺關侯武，六年爲淮陽王。昌平侯大，七年爲呂王。異姓諸侯王表：高后七年，呂王產徙梁，十一月丁巳，王大始，故平昌侯。恩澤侯表作昌平侯。傳稱濟川王，表稱呂王，其實一人也。初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及呂產徙封，改呂國曰濟川，以王孝惠之子，此事之所宜有者，則濟川即濟南矣。孝景時，分梁爲濟川國。考：梁孝王始封，其時濟南王辟光尚存，七國既平，梁又未嘗益封，此兩濟川者，名同而實異也。

文帝擇勃子賢者，皆推亞夫，乃封爲條侯。師古曰：「縣在勃海，地理志作『脩』字，其音同耳。」按：地理志勃海郡有修市縣侯國，應劭讀「修」爲「條」，此清河綱王子寅所封也。又信都國有修縣，師古亦讀爲「條」，亞夫所封，蓋信都之修，非勃海之修市也。志作「修」，不作「脩」，小顔注誤。

夏侯嬰傳

夏侯嬰沛人也。嬰本夏侯氏，而標目稱「滕」，不稱「夏侯」；石奮傳標題不云「石」，而云「萬石」，皆因史公元文，然於例終未畫一。

曾孫頗，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奸，自殺，國除。頗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

孫更爲孫氏。按：漢景帝女平陽公主，本陽信公主，王皇后生。元帝女平陽公主，衛倢伃生。其外家皆非孫氏，此夏侯頗所尚之平陽公主，蓋別是一人，不知何帝女也。馬端臨帝系考載：高祖一女，魯元公主；文帝二女，館陶長公主及周勃子勝之所尚公主；景帝三女，平陽公主、南宮公主、隆慮公主；武帝五女，鄂邑蓋長公主、夷安公主、衛長公主、諸邑公主、陽石公主；宣帝二女，館陶公主、敬武公主；元帝三女，平都公主、平陽公主、潁邑公主，皆據班史記、傳。然尚有未備，如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奸，主旁數，醉駡主，免。夏侯頗尚平陽公主，成帝微行，過陽阿，主作樂。此三事皆遺漏，而南宮公主壻耏申，見功臣侯表，馬氏亦失書。

灌嬰傳

灌嬰，睢陽販繒者也。依班史例，當云「睢陽人也，以販繒爲生」。

傅寬傳

傅寬以魏五大夫騎將從。傅寬、靳歙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

酈食其傳

陳留高陽人也。　按地理志，陳留郡無高陽縣，蓋鄉名，非縣名。涿郡、琅邪郡皆有高陽縣，然非食其所居之高陽也。高祖紀：「沛公西過高陽」。文穎云：「聚邑名，屬陳留圉」。按：圉縣，漢屬淮陽，後漢始屬陳留。臣瓚云：「陳留傳在雍邱西南」。

婁敬傳

婁者，劉也，賜姓劉氏。　「婁」、「劉」聲相近，今吳人呼婁江曰「劉家河」，吾邑婁塘市，土人亦呼「劉」。

濟北王勃傳

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　按地理志，泰山郡無北安縣，惟盧縣，注云：「濟北王都」，疑「北安」爲「盧」之誤，或初名北安，而後改盧也。

息夫躬傳

烏孫兩昆彌弱，卑爰疐强盛。　卑爰疐，匈奴傳作「卑援疐」。

循烏孫就屠之迹。「孫」字衍。

衛綰傳

代大陵人也。按地理志，大陵縣屬太原，不屬代郡，漢初以山南太原之地屬代國，故繫大陵於代。

直不疑傳

稍遷至中大夫。按：公卿表：景帝中六年，中大夫令直不疑更爲衛尉。此傳脱「令」字，中大夫令本衛尉也。景帝初改，後復。

周仁傳

以是得幸，入卧内。周仁列於佞幸，乃與萬石君、直不疑同傳，似非其倫。

張歐傳

景帝時，尊重常爲九卿。至武帝元朔中，代韓安國爲御史大夫。按公卿表，歐代安國爲御史大夫，在元光四年，非元朔也。任御史大夫五年，以老病請退，則在元朔中耳。表於景帝

五年，書「安邱侯張歐爲奉常」。據傳，歐爲安邱侯説少子，未嘗嗣侯，此表之誤也。又表於景帝元年，有廷尉歐，不書姓，疑亦張歐也。

文三王傳

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蘇林曰：「陳留北一作「比」。縣。」高陽非縣名，文穎以爲聚邑名者，得之。

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按：睢陽非郡名，不得有太守，當作淮陽，因上有「睢陽」字，相涉而誤耳。史記本作「淮陽」，淮陽國景帝四年除爲郡，故得置太守。梁與淮陽接壤，故太守客得至梁境，爲睢陽人所殺也。

賈誼傳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埶。沈彤曰：「夫」當作「大」。鄭氏云：今建立國泰大，其埶必固相疑也。若作「夫樹國」云云，則當請廢封建矣。或於「固」字句絶，則當請無立國於險矣，而下文皆不之及。但言國不可太大，宜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故知「夫」爲「大」之訛。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沈彤曰：「也」當作「他」，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於漢者。若因其所存地爲國，則國小而其子孫亦不

得封，故爲之徙其侯國，并封其子孫於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之也。師古注誤。

病非徒瘇也，又苦⿰足彖盭。師古曰：「⿰足彖，古蹠字，音之石反。足下曰蹠，今所呼脚掌是也。」

按：説文無「⿰足彖」字。小顔讀爲「蹠」，恐亦臆説，當是「⿰口夅」字之訛。説文：「⿰口夅，脛肉，一曰曲脛，讀若逵。」渠追切。「盭」亦當從説文作「盭」。盭，弼戾也。⿰口夅盭，謂足脛反戾，不便行動。

鼂錯傳

丞相青翟、中尉嘉、廷尉歐劾奏錯。　是時開封侯陶青爲丞相，「翟」字衍文也。因武帝時有丞相嚴青翟，相涉而誤。景帝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誤與此同。

枚乘傳

凡可讀者，不二十篇。　「不」當作「百」。藝文志：「枚皋賦百二十篇」。

路溫舒傳

鉅鹿東里人也。　地理志鉅鹿郡無東里縣。

韓安國傳

梁城安人也。　按地理志，成安縣屬陳留郡。陳留本梁地，武帝始置爲郡，故史繫之梁耳。「城」當作「成」。

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　師古曰：「發，猶徵召也。」　北發，北狄地名。師古注誤，詳見武帝紀。

趙敬肅王彭祖傳

大鴻臚禹。　王禹也。

中山靖王勝傳

今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　按地理志，諸侯王國二十，如趙、真定、河間、廣陽、城陽、廣陵皆止四縣，菑川、四水止三縣，高密、六安皆五縣，魯六縣，東平、楚皆七縣。竊疑漢初大封同姓，幾據天下之半，文景以後，稍有裁制，然諸侯王始封，往往兼二、三郡之地，其以罪削地者，史亦不多見，何至封域若此之小？及讀中山王勝傳，謂武帝「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封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

漢有厚恩，而諸侯地稍自分析弱小云」，始悟諸侯王國所以日削者，由王子侯國之多。以王子侯表徵之，城陽五十四人，趙三十五人，河間二十三人，菑川二十一人，魯二十人，王國之食邑，皆入於漢郡，無怪乎封圻之日蹙矣。郡領縣多者，無過於琅邪、東海，琅邪縣五十一，東海縣三十八。琅邪與城陽、菑川、膠東、高密四國鄰，東海與魯、泗水、楚、城陽諸國鄰，侯國之析置者，多屬焉。此所領之所以多於它郡也。中山之陸成、表作陸城。新處、表作薪處。安險皆嘗爲侯國，改屬它郡矣。陸成、新處皆屬涿，惟安險表失書所屬，亦當屬涿郡也。宣元之世，中山絶而復封，所封又是帝子，故稍以舊封益之。如北新城，劉向以爲涿郡，地理志末論十二國分域，蓋出於劉向。而志屬中山，亦是後來益封之證也。

哀帝復立雲客弟廣漢爲廣平王。薨，無後。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奉靖王後。羅願曰：按諸侯王表，廣漢至王莽時猶在，安得遽云「薨無後」？此廣德王倫自以廣川系絶故封，考之廣川惠王傳可見，非續中山也。中山子孫侯者二十餘人，不應取於見絶之廣川明矣。大昕按：劉敞以此倫封廣德王，廣川王後又封廣德王，俱是平帝二年事，必有一誤。今據羅氏辨正，則此傳「薨無後」以下二十三字，明是衍文，倫、𤺄字形相近，非有二人也。

李廣傳

隴西成紀人也。　按地理志，成紀縣屬天水，不屬隴西。天水郡武帝所置，漢初蓋屬隴西也。

典屬國公孫昆邪。　即平曲侯公孫渾邪，丞相賀之大父也。

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檀。　孟康曰：「白檀，縣名，屬右北平。」　按地理志，白檀屬漁陽，不屬右北平。孟注因下有「右北平」字而誤耳。

衛青霍去病傳

路博德，西河平州人。　地理志西河郡有平周，無平州。

董仲舒傳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説其意，屮稿未上，主父偃侯仲舒，私見，嫉之。　按主父偃傳，元光元年，西入關；而高廟、高園殿災，乃在建元六年，其明年始改元元光，計其年月，似不相應。

公孫弘傳

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户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爲平津侯。　恩澤侯表云「三百七十三户」，高成屬勃海郡，表作「高城」。

好問近乎知。　此禮記中庸文，今本作「好學」。

兒寬傳

居位九歲，以官卒。　表稱「爲御史大夫八年卒」。

張湯傳

劾鼠掠治，傳爰書。　「傳」當作「傅」，傅音「附」，謂「附於爰書」也。師古訓爲「傳逮」，似非。

王朝，齊人，以術至右内史。　公卿表作「王鼂」。「鼂」與「朝」同。司馬遷傳「爰盎朝錯列傳第四十一」，即鼂錯也。

張安世傳

子勃嗣。　表作「敞」，古書「勃」爲「教」，「教」與「敞」字形相涉，因訛爲「敞」耳。

杜業傳

業有材能。　業字君都，見公卿表。

鉅鹿太守孫宏。　翟方進傳作「孫閎」。

司馬遷傳

昔在顓頊。　劉知幾謂篇首當云「司馬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繼以「其自序曰」云云，方合著述之體。其説固然，然此例人所共知，孟堅命世大才，詎猶未了。蓋叔皮父子踵史遷而作書，故自叙一篇，悉因舊文，附以後事，取述而不作之義，意主撝謙，非失於檢照也。

燕刺王旦傳

其者寡人之不及與。　「其者」之「者」，讀如「諸」。

廣陵王胥傳

宣帝即位，封胥四子聖、曾、寶、昌皆爲列侯。　下文云「胥子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即四侯之一也。予弟晦之曰：考王子侯表，但有朝陽荒侯聖、平曲節侯曾、南利侯昌三人，別無名

賫者，表稱「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此傳云「南利侯賫」，疑誤。

武五子傳贊

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見，其長竟天。[二] 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

按本傳，戾太子，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初，上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以年歲推之，戾太子生於元朔元年，非建元六年也。衛青傳：「元朔元年春，衛夫人有男。」外戚傳：「孝武衛皇后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立七年，而男立爲太子。」皆與本傳合。孟堅贊語似未推校年歲，若衛青收河南，置朔方郡，則在元朔二年，又在戾太子生之後矣。

嚴助傳

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師古曰：「能，堪也。」「能」、「耐」二字，古書多通用。食貨志：「能風與旱」，鼂錯傳：「其性能寒」，「其性能暑」，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西域傳：「不能饑渴」，師古皆讀如「耐」，此亦當從「耐」音。

朱買臣傳

會邑子嚴助貴幸。「邑子」猶言「邑人」，助與買臣皆吳人，同邑，故有「邑子」之稱。疏廣

傳：「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趙廣漢傳：「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師古曰：「蘇賢同邑之子也」。尹翁歸傳：「定國家在東海，欲屬托邑子二人。」師古曰：「邑子，同邑人之子也」。皆與此同義。六朝碑多有題「邑子」者。

吾邱壽王傳

吾邱壽王。　兩都賦序作「虞邱」，「虞」、「吾」聲相近。

東方朔傳

平原厭次人也，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是則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而説者乃云後漢始爲縣，於此致疑，斯未通也。」　按地理志，平原郡有富平侯國。應劭云：「明帝更名厭次，後人因疑西京無厭次之名。」考：厭次侯爰類傳：「子至，孝文五年以謀反誅，國除。」而張安世封富平侯在昭帝時，其封邑本在陳留郡，及子延壽嗣侯，上書讓減户邑，徙封平原，乃在宣帝之世，然則昭帝以前，平原無富平侯國也。蓋厭次國除之後，本爲厭次縣，宣帝移富平侯國於此，始去厭次之名。明帝時，仍復其舊。水經注謂厭次故名，非始明帝，蓋復故耳，其説精而當矣。漢時列侯國除，有即爲縣者，如武帝以穰之盧陽鄉，宛之臨駣聚封霍去病爲冠軍侯，去病子嬗薨，國除，爲冠軍縣是也。武帝以高成之平津鄉封公孫丞相爲

平津侯，元帝以僮之樂安鄉封匡衡爲樂安侯，而地理志無平津、樂安縣，是國除之後，仍爲鄉矣。南陽郡有博山侯國，故順陽縣，哀帝以封丞相孔光改名，明帝改曰順陽，亦是從其舊名，與厭次正相類。

是窶數也。師古曰：「窶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窶數薦之。」釋名：「窶數猶局縮，皆小意也。」説文：「檢𩖸，責戴器。」窶數，即檢𩖸，聲之轉也，與「寄生」聲亦相近，故樹上之寄生，亦有窶數之名。廣韻：「窶數，四足几也。」此與蘇林「四股鉤」之説相近，皆以形相似名之。

公孫賀傳

語在江充、戾園傳。按：外戚王夫人傳云：「語在戾太子傳。」劉屈氂傳云：「語在太子傳。」上文有「戾」字。故但稱「太子」。而此與江充傳俱稱「戾園」，亦例之不一也。

朱雲傳

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按：禹以成帝河平四年爲丞相，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此稱「位特進」，則在罷相之後，故朱雲但斥言「安昌侯張禹」，不言「丞相」，而成帝亦但以「廷辱師傅」罪雲也。

文當云「故丞相安昌侯」，今本以「故」字屬「丞相」下，乃轉寫之誤耳。

梅福轉

書曰：毋若火，始庸庸。今本作「焰焰」。「庸」、「焰」聲相近。

遂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孔何齊初封殷紹嘉侯，尋進爵爲公。

霍光傳

自先帝時，桀已爲九卿。公卿表：「後元二年，太僕上官桀爲左將軍。」其初除太僕，表不得其年，蓋征和二年。公孫敬聲有罪下獄，即以桀代之也。

御史大夫蔡誼。即蔡義也。儒林傳亦作蔡誼。按：鄭仲師注周禮云：古者書「儀」，但爲「義」。即威儀字。今時所謂「義」，爲「誼」。即仁義字。漢書項籍傳贊：「仁誼不施」。董仲舒傳：「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正其誼，不謀其利。五尺童子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夏侯勝傳：「孝武皇帝躬仁誼」，皆以「誼」爲「義」。義者，宜也，故字从「宜」，儒林傳東郡太守翟誼，即翟義，

金日磾傳

宣帝即位，賞爲太僕，霍氏有事萌牙，上書去妻。　按公卿表，宣帝甘露四年，秺侯金賞爲侍中太僕，距霍氏之亡已十六年矣。霍氏有事之始，賞祇爲侍中，未任太僕也。

日磾傳子節侯賞。　功臣表失載賞謚。

趙充國傳

至征和五年。　按：征和無五年，疑有誤。

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　西域傳作「尉犁」。

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就第。　按：公卿表於神爵二年書「後將軍充國」，不言何年罷免。據此傳，似即是神爵二年事。而常惠傳言：「甘露中，後將軍充國薨，天子遂以惠爲右將軍」，則充國雖以病免，宣帝猶以將軍待之，終充國之身，虛將軍位不置也。

元始中，修功臣後，復封充國曾孫伋爲營平侯。　恩澤侯表失載此事。

常惠傳

是時烏孫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　此傳與西域傳相同者，幾三百言。

謚曰壯武侯。　功臣表作「壯侯」。

陳湯傳

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　按：小顏解「行事」爲滅項之事，是也。劉貢父疑其不辭，欲以「行事」屬下句，淺陋可笑。

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决。　按會宗傳，竟寧、陽朔中，再爲西域都護，不云爲烏孫所圍，惟元延中嘗被圍，其時又非都護，且不與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同時。此傳云會宗爲烏孫所圍，似當在陽朔中。又考公卿表，王商於河平四年罷相，以張禹代之。其明年，始改元陽朔。使會宗果於陽朔中被圍，則丞相乃張禹，非王商矣。以二傳參互考之，當有一誤，或會宗傳「陽朔」字當爲「河平」，或此傳王商，當爲張禹也。

段會宗傳

天水上邽人也。按地理志，上邽縣屬隴西。趙充國傳、外戚上官皇后傳亦云「隴西上邽人」。此作「天水」，疑誤。

末振將殺大昆彌，會病死，漢恨誅不加。按西域傳，大昆彌翎侯難栖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責誅末振將，復使段會宗斬其太子番邱。會宗以難栖殺末振將，雖不指爲漢，合於討賊，奏以爲堅守都尉。是末振將實難栖所殺，傳以爲病死者，誤也。

小昆彌烏犁靡者，末振將兄子也。西域傳作「安犁靡」，「烏」、「安」聲相近。

兩龔傳

執金吾閻崇。公卿表作「閻宗」。

鮑宣傳

宣不知情，宋祁曰：「情」字上疑有「其」字。按：後漢書孔融傳：「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知情者應坐罪，不知情者不坐。」故揚雄傳云：「雄不知情，有詔勿問。」宋子京疑「情」上當有「其」字，蓋未考漢律也。

韋賢傳

黼衣朱紱。注:「朱紱爲朱裳畫爲亞文也。亞,古弗字。」「亞」當作「丏」,兩「已」相背也。與「亞」次字音義全別,此朱紱,諸侯之服,當訓爲「韠」,不當作「黼黻」解。師古注誤。

丙吉傳

豈宜褒顯。「豈宜」者,猶言「宜」也。古人語急,以「豈不」爲「不」,「不可」爲「可」。此當言「豈不宜」,亦語急而省文耳。朱子文疑當爲「直」字,非孟堅之旨。

眭孟傳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眭孟言災異,涉妖妄,蓋夏賀良之流,其事已見五行志,不必別爲立傳。

夏侯勝傳

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按:魯共王子寧陽侯恬、瑕邱侯政,皆謚節侯。此傳所稱「節侯」,蓋寧陽侯也。地理志寧陽屬泰山

郡，不屬東平。蓋宣帝建東平爲王國，復以寧陽屬它郡。

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　始昌習尚書，名已見儒林傳。其說災異，祗有言柏梁臺災事，附見勝傳可矣，乃以「兩夏侯」題其篇目，何也？

京房傳

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　「二月」當作「三月」。以三統術推，是年正月甲午朔，二月甲子朔，房封事所稱「辛酉」者，正月二十八日也。己卯、庚辰、辛巳則二月之十六、十七、十八日也。張晏注以辛巳蒙氣乘封爲晉卦、解卦，太陽侵色爲大壯。考卦氣圖，晉、解、大壯皆二月卦，則房上封事必在二月後矣。

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　張晏曰：「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也。」以三統術推，是年二月二十四日丁亥春分，其前六日辛巳，正當晉卦用事之始，而蒙氣乘之，春分後解卦用事，又六日七分，而大壯乃用事，則三月癸巳朔也。大壯消息卦，晉、解皆雜卦。

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　丙戌，四月二十四日。其明日丁亥，直小滿，小畜卦用事，亦雜卦也。

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　己丑四月二十七日。辛卯，二十九日。

至癸巳，日月相薄。　癸巳，五月二日，正當乾卦用事之始，而有相薄之異，故云「邪陰同力，

而太陽爲之疑也」。

翼奉傳

注：翼氏風角曰：「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利」當作「形」。木刑於亥，水刑於辰，火刑於午，金刑於酉，五行家所謂自刑也。亥爲木之生方，故云本；辰爲水之死方，故云末。

七月己酉，地復震。以三統術推，初元二年七月己未朔，無己酉日，恐是「乙酉」之誤。

蓋聞聖賢在位，云云。按：元帝紀：初元二年三月，詔書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文與此略同。其七月，又有詔書，却無舉直言極諫事。此傳誤合兩詔爲一，因添「一年地再動」之語。

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古法太陰與太歲不同。奉上封事，在初元二年，以今法推之，太歲正在甲戌，蓋以太歲爲太陰，實自奉始矣。漢初言太歲者，皆用超辰之法，故太初之元，歲在丙子。依此下推，初元二年歲當在癸酉，而云甲戌者，以三統歲術計之：太初元年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則太歲亦在丙子之末，太歲與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故算至初元二年，太歲得在甲戌也。

注：孟康曰：「太陰在甲戌，則太歲在子」。按：太陰在戌，太歲當在申，孟說非也。

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孟康曰：「十一月庚寅日，黃鍾律初起用事也。」按：推律自歲前十一月始，依三統術推，得初元二年，天正癸亥朔。即初元元年十一月也。冬至與朔同日，庚寅則月之二十八日也。冬至日黃鍾律始用事。孟云「庚寅日黃鍾律初起用事」，其法未詳也。又以三統術推，是年二月四日甲午春分，故云「曆以甲午從春」。

尹翁歸傳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岑字子河，嘗爲執金吾，元延元年爲後將軍。公卿表作「右將軍」，誤。

韓延壽傳

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而望之遷御史大夫。按公卿表，望之之後，尚有左馮翊强一人，非即以延壽代也。望之由馮翊遷大鴻臚，又二年，而拜御史大夫，其時延壽亦爲左馮翊矣。傳所書未核。

鄭崇傳

上遂下詔曰：朕幼而孤，皇太太后躬自養育，惠澤茂焉。前追號皇太太后父爲崇祖侯，惟念

德報未殊，朕甚悪焉。侍中光禄大夫商，皇太太后父同産子，其封商爲汝昌侯。按：哀帝紀：建平四年二月，封帝太太后從弟侍中傅商爲汝昌侯。六月，尊帝太太后爲皇太太后。此詔稱「皇太太后」，史家追改。

蕭望之傳

下少府宋畸問狀，注：「畸音居宜反」。公卿表作「宋疇」，字之訛也。宣帝紀有詹事畸，師古曰：宋畸也。亦音居宜反。蓋由詹事歷大鴻臚、左馮翊，遷少府。

蕭育傳

歷冀州、青州兩部刺史。育又爲朔方刺史，見馮野王傳。本傳失書。

馮奉世傳

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此傳述馮氏先世百有餘言，與司馬遷、揚雄自序略相類，疑馮商續太史公書，亦有自序，孟堅仍其元文耳。

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西域傳：「吏士四十人田伊循」，「循」、「修」二字相似，因訛作「修」耳。三國志蜀後主傳：「費禕爲蜀降人郭循所殺」。禕傳亦作「郭循」，而魏三嗣主傳、

張嶷傳并作「郭修」。

東平王宇傳

詩不云乎？毋念爾祖，述修厥德。　「述」與「聿」同，爾雅：「遹，自也」。孫炎云：「遹，古述字，讀聿。」

定陶王康傳

追尊共王爲共皇帝。　「帝」字衍文。哀帝紀、外戚傳但云「共皇」，無稱「帝」之文。丁姬初稱「共皇后」，後稱「帝太后」。太后之號，從子不從夫也。漢制，非有天下者，不稱帝。故高帝父太公稱「太上皇」，而後漢追稱「孝德皇」、「孝崇皇」、「孝仁皇」，皆不稱「帝」。

匡衡傳

於是司隸校尉王尊劾奏衡。　此奏已見尊傳，較此文爲詳。

封樂安侯，食邑六百户。　恩澤侯表作「六百四十七户」，此舉其成數耳。

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伯爲平陵佰。　漢時郡國各有圖，至魏猶然，清河、平原爭界，八年更二刺史不決，孫禮請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是也。

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　按：衡以建昭三年封侯，距初元之元，已十三年。又四歲，爲成帝建始元年，衡多收租入三歲矣。此租穀千餘石，即三歲中多收之數，郡初上計簿時還之官，至是乃復收之也。以是推之，列侯封户雖有定數，要以封界之廣狹，定租入之多寡，不專以户數爲定也。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　按公卿表，衡以建始三年十二月免相，而張忠爲少府，在建始四年，不應有劾衡事。衡免相時，廷尉則何壽也。

薛宣傳

壹关相樂。師古曰：「关，古笑字也。」　説文無「笑」字。徐鉉本增入。「关」亦不知所从，當即「芺薊」之「芺」。説文：「𡝩从女，芺聲，女子笑也。」「莞爾」之「莞」亦从草，明「芺」即古「笑」字矣。漢隸从竹、从草之字，皆省作卄，後人往往相亂。如著作字當从竹，而反从艸；笑語字當从草，而反从竹，皆由隸省而訛也。隸書艸在上者，或變爲兩點一畫，故班史或作「关」，亦有作「咲」者，此即从草之證。李陽冰謂「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較之「以竹鞭犬」，稍爲近理。要皆臆造，不可信。

翟義傳

熙！我念孺子。師古曰：「熙，嘆辭。」　大誥「熙」作「已」，「已」蓋「熙」之省文。

谷永傳

傳曰：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師古曰：「洪範傳之辭。」　按五行志，乃京房易傳之文，非洪範傳文，小顏注誤也。　五行志：「厥咎牡亡」，此傳脱「牡」字。

師丹傳

上於是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　「帝」字衍，下文稱「共皇」者不一辭，皆不云「帝」也。　詳見定陶王康傳。

揚雄傳

百牙絶絃破琴。　即伯牙也。古文「伯」、「百」通用。

贊曰：雄之自序云爾。　予謂自「雄之自序云爾」以下，至篇終，皆傳文，非贊也。　司馬遷傳亦稱「遷之自序云爾」，然後别述遷事，以終其篇，與此正同。　遷有贊而雄無贊者，篇中載桓

譚及諸儒之言，褒貶已見，不必别爲贊也。此「贊曰」二字，後人妄增，非班史本文。

儒林傳

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師古曰：「云備員者，示以升擢之，非藉其實用也。」按：師古説非也。平津本意，以詔書爾雅深厚，非俗吏所解，故選文學掌故補卒史，所謂「以儒術緣飾吏事」也，安得云不藉其實用乎？「備員」蓋蒙上「不足」之文，謂如有不足，當以文學掌故充之，毋使缺額耳。中二千石屬，即謂内史大行卒史。郡屬，即謂郡卒史。劉攽謂卒史遷而爲屬，亦非是。

沛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公卿表無崇名，據張禹傳，崇蓋任少府也。

喜因不肯仞。「仞」，古「認」字。説文無「認」。

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説，托之孟氏，不相與同。師古曰：「黨讀曰儻。」惠棟曰：按文義，當以「黨」字屬上句。異黨，猶言異類也。

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曆，四至九卿。以公卿表考之，永始三年，詹事許商爲少府。綏和元年，又由侍中光禄大夫爲大司農，其年又遷光禄勳，當云「三至九卿」也。又據溝洫志，商嘗爲博士、將作大匠、河堤都尉，皆在未爲詹事以前。

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齊炔欽幼卿爲文

學。班史書人名字，例至精密，它書已見字者，不更書。唐林字子高，已見鮑宣傳而又書者，因三人而類及之也。

王式，東平新桃人也。按地理志，東平國無新桃縣。後漢書光武紀：「龐萌、蘇茂圍桃城。」注：「任城國有桃聚故城，在今兗州任城縣北。」又劉永傳：「龐萌自號東平王，屯桃鄉之北。」注：「桃鄉故城在今兗州龔邱縣西北。」此即東平之新桃也。

琅邪左咸，咸爲郡守、九卿。公卿表：建平元年，左咸爲大司農。三年，爲左馮翊。元壽二年，復由復土將軍爲大鴻臚。元始五年，又爲大鴻臚，蓋四至九卿矣。

循吏傳

九江以召父應詔書。信臣不書名，非史例也。蓋寬饒傳稱魏相爲「魏侯」，鄭崇、蕭育傳稱貢禹爲「貢公」，叙傳稱桓譚爲「桓生」，皆史家刊正，未歸畫一。

酷吏傳

南陽有梅免、百政。師古曰：「梅、百皆姓也。」「百」與「伯」通。

於是賜小史爵關内侯，食遺鄉六百户。漢制，列侯大者萬餘户，小者數百户。武帝時，襄城侯桀龍四百户，騏侯駒幾五百二十户，膫侯畢取五百一十户，荻苴侯韓陶五百四十户，邗侯

李壽一百五十户，壽封户太少，疑有誤。而圉小史得食六百户，是列侯封邑，有時不如關内侯之多也。

便輿出，瘞寺門桓東。如淳曰：「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桓」、「和」、「華」聲皆相近。

游俠傳

拜鎮戎大尹、天水太守。按：王莽改天水曰鎮戎，太守爲大尹。既云「鎮戎大尹」，不當更云「天水太守」，疑本注文，後人誤入正文。

佞幸傳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地理志南安屬犍爲郡，不屬蜀郡。犍爲，武帝所置，漢初蓋屬蜀也。

韓嫣弟説，亦愛幸，以軍功封案道侯。巫蠱時，爲衛太子所殺，子增，封龍雒侯、雒當作頟。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按：説、增父子已附韓王信傳，説以愛幸，故又牽連書於嫣傳，不必更及其子也。

后姊嬿爲龍雒思侯夫人。「雒」當作「頟」。韓寶嗣父增，爲龍頟侯，謚曰「思」。

朱詡子浮，建武中，貴顯至大司馬、司空，封侯。按後漢書，浮爲大司空，未嘗爲大司馬也。

豈以其嘗爲大司馬主簿，相涉而誤歟？

南粵傳

故濟北相韓千秋。　李陵傳作「濟南相」。

西域傳下

昆莫，王號也，名獵驕靡，後書昆彌云。　師古曰：「昆莫本是王號，而其人名獵驕靡，故書云昆彌。昆取昆莫，彌取驕靡。彌、靡音有輕重耳，蓋本一也。」　予謂小顔説非也。「昆彌」即「昆莫」，「彌」、「莫」聲相轉，猶宛王毋寡一作「毋鼓」，鼓、寡聲相轉，其實一耳。「莫」之爲「彌」，譯音有輕重，而名號未改，非取王名之一字而沿以爲號也。

焉耆國王治員渠城。　「員渠」即「焉耆」之轉，與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危須國王治危須城初不異也。

外戚傳上

孝惠張皇后，少帝、恒山、淮南、濟川王皆以非孝惠子誅。　「淮南」當作「淮陽」。

孝景王皇后。　初皇太后微時所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間。　師古曰：「言隨俗而在閭巷，未顯

貴」。　予謂「俗」蓋金氏女之名。

孝武陳皇后。　堂邑侯午薨生男須嗣侯。〔三〕　功臣表作「季須」。

史皇孫王夫人。　封舅無故爲平昌侯，武爲樂昌侯，食邑各六千户。　外戚侯表：無故、武皆六百户。

外戚傳下

孝成許皇后。　五月庚子，烏焚其巢太山之域。　五行志：「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䳒焚其巢」，此作「五月」，誤。下文有三月四月可證。

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　董教增曰：表未見此侯，惟卭成家有安平侯王舜子章，謚剛侯，然非平安也。　予謂地理志千乘郡有平安侯國，當是王舜所封。　若豫章郡之安平侯國，則長沙孝王子所封，涿郡之安平，又非侯國也。

孝成趙皇后。　票騎將軍貪耆錢，不足計事。　票騎將軍謂曲陽侯王根也。

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爲庶人。　按：外戚侯表：成陽節侯趙臨，以皇后父侯，薨，子訢嗣。　新成侯欽，以皇太后弟封，建平元年，皆坐弟昭儀絶繼嗣免。　表以欽與訢皆爲昭儀之兄，傳以訢爲欽兄子，必有一誤。

孝平王皇后。　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　師古曰：「本是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　董教

增曰：此當以「第」爲句，「宮」字連下「豐歆」讀，即前文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光祿大夫歆三人也。顏氏「第宮」之說，失之遠矣。

王莽傳上

前將軍何武、後將軍公孫祿互相擧。　按：公卿表、何武傳俱云祿爲左將軍，此作後將軍，誤也。

王莽傳中

義陽、東都曰六州。　地理志：「雒陽，莽曰宜陽」，即此義陽也。

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　新平，故淮陽。　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　按地理志，圉縣本屬淮陽，不屬陳留，豈莽時嘗改屬陳留乎？圉縣，莽曰益歲，今地理志亦無之。

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　莽以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戊寅旬中無子，故忌之。

王莽傳下

夙夜連率韓博。　按：地理志：「不夜縣，莽曰夙夜。」此云「連率」，則莽嘗置爲郡矣。壽光縣，莽曰翼平亭，而此傳有「翼平連率田況」，亦其類也。

立安爲新遷王。服虔曰：「遷音仙。」師古曰：「遷猶僊耳，不勞假借音」。予謂「遷」之讀「仙」，方是古音。律曆志：「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西」、「遷」聲相轉，猶尚書大傳云：「西方，鮮方也」。莽稱紫閣圖文：太一、黄帝，皆得瑞以遷。今本或作「僊」。所謂「新遷」者，乃太一新遷之後也。諸「遷」字皆「僊」解，故知服音爲是。

直貨錢二十五。食貨志作「貨泉」，錢，即「泉」字。

會世祖與兄齊武王伯升。伯升，光武之兄，故字而不名。劉聖公，光武所事也，故亦稱字。

廹措前隊醜虜。莽改南陽爲前隊，所云「醜虜」，指光武兄弟也。孟堅於王莽指斥之詞，無所隱諱，所以著莽之惡，於光武盛德，初無損也。

叙傳上

上於是引商、丹入爲光禄大夫，伯遷水衡都尉，與兩師并侍中。按：公卿表：「元延元年，侍中光禄大夫趙彪大伯爲侍中水衡都尉，三年卒。」計其年，正許商、師丹除侍中光禄大夫之時也。伯爲水衡都尉，表不應失載，疑趙彪即班伯之訛。

既繫攣於世教矣。攣，古「戀」字，説文無「戀」。

思有短褐之褻。「短」當作「裋」。説文：「裋，豎使布長襦。」貢禹、貨殖傳并有「裋褐不完」之語。

又況幺麿，尚不及數子。鄭氏曰：「麿音麼。小也。」晉灼曰：「此骨偏麿之麿也」。師古曰：「鄭音是也。骨偏麿自音麻，與此義不相合。晉說失之。」予按：說文無「麼」字，徐鉉等新附。而有「𤸱」字。𤸱，煸病也，與麿同。幺言其小，麿言其病。童謠所稱見一蹇人，言欲上天，隗囂少病蹇，以是刺之也。晉說得之。

吹中龢爲庶幾兮。師古曰：「吹，古聿字。」吹从曰，不从日。詩：「遹求厥寧」，說文引作「吹」。

敘傳下

湎湎紛紛。即呂刑「泯泯棼棼」也。「湎」、「泯」聲相近。詩「綿綿其麃」，韓詩作「民民」。

六世眈眈，其欲浟浟。易：「其欲逐逐」，子夏傳作「攸攸」。蘇林音「攸」爲「迪」。「迪」、「逐」聲相近。

校勘記

〔一〕原「蚩尤之旗」下漏「見」字，據漢書武五子傳補。

〔二〕「生男」，史記外戚傳作「主男」。

廿二史考異卷九

漢書四

侯國考

漢制，列侯所食邑爲侯國。西京侯者，封户有多少，所食或盡一縣，或止一鄉一亭，皆以侯國稱之，如陳平封陽武之户牖鄉，公孫丞相封高成之平津鄉，匡衡封僮之樂安鄉，師丹封厚邱之中鄉，何武封不其之汜鄉，所食不過一鄉，皆别於縣，而自爲侯國，恩有降殺，秩無尊卑也。後漢始定爲都鄉侯、鄉侯、都亭侯、亭侯之差，於是有侯而不爲國者矣。高祖之世，功臣侯者百五十餘人，其封邑所在，班孟堅已不能言之；武、昭以後侯者，班表始著其地，亦有不備者，蓋疑而闕之，或轉寫脱去也。地理志載侯國，皆據當時見存者，若中山之曲逆，陳平所封；清河之鄃，欒布所封；南陽之冠軍，霍去病所封；汝南之定陵，淳于長所封；

丹陽之秣陵、胡孰，江都易王子所封；魏之陰安、濟北，貞王子所封，志皆不云侯國者，其時國已除也。考：哀、平間侯國，志皆不書，王子侯表堂鄉以下十一侯，恩澤侯表殷紹嘉以下三侯，皆成帝綏和以後所封，而志亦不之及，然則志所書侯國，蓋終於成帝元延之末。惟博山一侯，或後人增加也。志稱侯國二百四十一，今數之，止百九十有四。予證以諸表，各標其始封姓名，又補志之失注者二十五人，後之讀班史者，庶有取焉。

河東郡

騏　駒幾。

東郡

陽平　王禁，志失注。

陳留郡

長羅　常惠。

潁川郡

成安　郭忠。　周承休　姬延年。

汝南郡

陽城　劉德。　安成　王崇。

宜春　王訢。　弋陽　任宮。

歸德先賢撣。　安昌張禹。

安陽王音。　博陽丙吉。

成陽趙臨。

南陽郡

酇蕭何。　博山孔光。

安衆長沙定王子丹。　舂陵長沙定王子買。

新都王莽。　紅陽王立。

樂城許延壽。　博望許舜。

復陽長沙頃王子延年。

南郡

高成長沙頃王子梁，表作高城。勃海亦有高城縣，與長沙太遠。志失注。

江夏郡

鍾武長沙頃王子度。

廬江郡

松兹六安共王子霸。

九江郡

當塗魏不害。

曲陽王根。

山陽郡

城都王商。表作成都。

爰戚趙長年。

中鄉梁敬王子延年。

鄭梁敬王子罷軍。

栗鄉東平思王子護。

西陽東平王子并。表在東萊。

沛郡

廣戚楚孝王子勛。

敬邱魯共王子政封瑕邱侯，當即此。

建成黄霸。

栗趙敬肅王子樂。

高梁敬王子舜。

漂陽梁敬王子欽，志失注。

博鄉六安繆王子交。

黄梁敬王子順。表在濟陰。

郜成王奉光封卭成侯。宋祁郜當作卭。表在濟陰。

平樂梁敬王子遷。

甾鄉梁敬王子就。表在濟南。

曲鄉梁荒王子鳳。表在濟南。

公邱魯共王子順。

汶趙敬肅王子周舍。

建平杜延年。表在濟陽。

扶陽韋賢。

高柴梁敬王子發。

平阿王譚。

東鄉梁敬王子方，志失注。

義成甘延壽，志失注。

魏郡

即裴趙敬肅王子道，表作抑裴，在東海。

平恩許廣漢。

鉅鹿郡

象氏趙敬肅王子賀。

安定燕剌王子賢。

樂信廣川繆王子疆。

柏鄉趙哀王子買。

常山郡

桑中趙頃王子廣漢。

樂陽趙頃王子說。

都鄉趙頃王子景，表在東海。

清河郡

東陽清河綱王子宏。

臨都梁敬王子未央，志失注。

祁鄉梁夷王子賢。

邯會趙敬肅王子仁。

邯溝趙頃王子偃。表作邯冓。

新市廣川繆王子吉。

歷鄉廣川繆王子必勝。

武陶廣川繆王子朝。

安鄉趙哀王子喜。

封斯趙敬肅王子胡傷。

平臺史元。

信鄉清河綱王子豹，表作新鄉。

涿郡

廣望中山靖王子忠。

樊輿中山靖王子修。

良鄉趙共王子交封梁鄉侯，或即此。

臨鄉城陽頃王子雲。城陽當作廣陽，表誤。

陽鄉廣陵頃王子發。

阿武河間獻王子豫。

新昌燕剌王子慶。

州鄉河間獻王子禁。

成中山康王子喜。

利鄉中山頃王子安，表在常山。

益昌廣陽頃王子嬰。

西鄉廣陽頃王子容。

高郭河間獻王子嗑。

勃海郡

定齊孝王子越。

柳齊孝王子陽已。

修市清河綱王子寅。

章鄉鍾祖，表作童鄉。

參户河間獻王子免。

臨樂中山靖王子光。

景成河間獻王子雍。

蒲領清河綱王子祿。

平原郡

平昌王無故。

富平張安世。

羽濟北式王子成。

合陽梁喜。

樓虛訾順。　龍頟韓曾。

安濟北貞王子樂，表作安陽侯。坫曰：「陽」應作「煬」，謚也。

千乘郡

平安王舜封安平侯，即此。史記將相名臣表本作平安。漢表誤也。

被陽齊孝王子燕。　繁安齊孝王子忠。

延鄉李譚，志失注。

濟南郡

朝陽廣陵厲王子聖。　猇趙敬肅王子起。

宜成燕倉，表作宜城，在濟陰。

泰山郡

柴齊孝王子代，志失注。　寧陽魯共王子恬。

富陽東平思王子萌，志失注。　桃山城陽孝王子欽。

桃鄉東平思王子宣。　式城陽荒王子憲，志失注。

齊郡

廣菑川孝王子便，志失注。　廣饒菑川靖王子國，志失注。

北鄉菑川孝王子譚。　平廣菑川孝王子服封平侯，當即此。

臺鄉菑川孝王子畛，志失注。

北海郡

劇魁菑川懿王子黑。

劇菑川懿王子錯。

平的菑川懿王子强。

樂望膠東戴王子光。

平城膠東頃王子邑。

羊石膠東頃王子回。

石鄉膠東頃王子理。

新成膠東頃王子根，表作新城。

膠陽高密頃王子恁封膠東侯。膠東王國名，當是膠陽也。

東萊郡

平度菑川懿王子行，志失注。

牟平齊孝王子渫，志失注。

徐鄉膠東共王子炔，志失注，表在齊。

琅邪郡

瓡城陽頃王子息。

平望菑川懿王子賞。

柳泉膠東戴王子彊，表在南陽。

饒膠東康王子有成侯饒，疑表誤，當爲饒侯成也。

密鄉膠東頃王子林。

樂都膠東頃王子訢。

上鄉膠東頃王子歙。

成鄉高密頃王子安。

臨朐菑川懿王子奴，表在東海，志失注。

陽樂膠東頃王子獲封樂陽侯，疑即此。

虛水城陽頃王子禹。

祓城陽頃王子霸封挾侯，當即此。

雩段城陽頃王子澤，志作呼葭。

稻齊孝王子定。

魏其膠東康王子昌。

箕城陽荒王子文。

高鄉城陽惠王子休。

即來城陽荒王子佼。

武鄉高密頃王子慶。

新山稱忠。

昆山城陽荒王子根。

折泉城陽荒王子根。

房山城陽荒王子勇。

騶望泠廣。

高陵翟方進。

臨原菑川懿王子始昌，表在臨衆，下注云臨原。史記作臨原。

缾菑川靖王子成。

雲齊孝王子信。

皋虞膠東康王子建。

茲鄉城陽荒王子宏。

高廣城陽荒王子勛。

柔城陽荒王子山封棗侯，當即此，字形相涉。

麗高密共王子賜封麗茲侯，當即此。

伊鄉城陽戴王子遷。

高陽薛宣。

參封城陽戴王子嗣。

博石城陽荒王子淵。

慎鄉表未見。

安邱高密頃王子常。

臨安膠東共王子閔。

石山城陽戴王子元。

東海郡

良成魯安王子文德。

蘭祺魯安王子臨朝，表作蘭旗。

南成城陽共王子貞，表作南城。

山鄉魯孝王子綰。

建鄉魯頃王子康。

容丘魯安王子方山。

東安魯孝王子疆。

建陽魯孝王子咸。

于鄉泗水勤王子定。

平曲廣陵厲王子曾。

都陽城陽戴王子音。

陰平楚孝王子回。

郚鄉魯頃王子閔。

武陽史丹。

新陽魯頃王子永。

建陵魯孝王子遂。

昌慮魯孝王子宏，表在泰山。

都平城陽荒王子邸。

臨淮郡

西平于定國，志失注。

高平王逢時。

開陵成娩。

昌陽泗水戾王子霸。

廣平廣陵孝王子德。

蘭陽廣陵孝王子宜封蘭陵侯，即此。

襄平廣陽厲王子疊。劉攽曰：廣陽無厲王，當是廣陵。

樂陵史高。

豫章郡

海昏昌邑哀王子賀，志失注。　安平長沙孝王子習，表在鉅鹿，誤。

桂陽郡

陽山長沙孝王子宗。　陰山表未見。

零陵郡

夫夷長沙定王子義，志失注。　都梁長沙定王子定。

泉陵長沙定王子賢，表作衆陵，誤。

廣平國

南曲清河綱王子遷，志失注。　曲梁平干頃王子敬，志在魏郡。

廣鄉平干頃王子明，表在鉅鹿，志失注。　平利平干頃王子世，表在魏郡，志失注。

平鄉平干頃王子壬，表在魏郡，志失注。　陽臺平干頃王子田封陽城侯，即此。

城鄉平干頃王子慶，表作成鄉，志失注。

信都國

樂鄉河間獻王子佟，表在鉅鹿。「鄉」誤「卿」。　平堤河間獻王子招，表在鉅鹿。

桃廣川繆王子良，表在鉅鹿，志失注。　西梁廣川戴王子闕兵，表在鉅鹿。

昌成廣昌繆王子元。　東昌清河綱王子成。

志未見者

懷昌菑川懿王子高遂，史記作「壤」。

利昌代共王子嘉。　昌鄉膠東頃王子憲，以元壽二年免。

頃陽膠東頃王子共。　桼邱東平思王子頃，疑即泰山之乘邱，「桼」字誤。

卑梁高密頃王子都。　樂昌王武，表在汝南。

陵石膠東共王子慶，疑即東萊之陽石。

問：侯國例不屬諸侯王，故王子而侯者，必別屬漢郡。廣平、信都亦諸侯王國也，而得有侯國，何故？曰：班志郡國之名，以元始二年户口籍爲斷；其侯國之名，則以成帝元延之末爲斷。元延之世，廣平、信都皆郡也，非國也。國已除爲郡，則從前之改屬它郡者，復返其舊。迨哀帝建平中，復置此二國，則侯國必仍改屬它郡，特史家不能一一載之爾。試觀廣平領縣十六，而户止二萬七千有奇，信都領縣十七，而户止六萬五千有奇，以附近郡國準之，不應縣多而户少乃爾，蓋改郡爲國之後，未必仍領若干縣也。

廿二史考異卷十

後漢書一

光武帝紀上

高祖九世之孫也。　按：紀、傳所述世數，多不一例。此紀光武爲高祖九世孫，自高祖至光武九世，實八世孫也。皇后紀：伏后爲大司徒湛八世孫，自湛至后八世，實七世孫也。至劉永傳稱梁孝王八世孫，自孝王至永父立，已八世矣，如依二紀之例，亦當云九世孫也。考：班史諸表，自始封至子、孫、曾孫、玄孫、玄孫之子，即爲六世，此以封爵之世次言，故合始封計之，他傳則否。孔光傳云孔子十四世孫。自孔子至光，實十五世。推此論之，當以永傳爲是。

立劉聖公爲天子。　范史於淮陽王、聖公、齊武王縯皆字而不名，蓋殊於諸王也。漢書王莽

傳聖公、伯升皆不名。

驃騎大將軍宗佻，注：「驃騎大將軍武帝置，自霍去病始。」　按：去病爲驃騎將軍，無「大」字。

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　按：鐵脛、上江、五樓，紀不載其後事。　馮異傳：「擊破鐵脛於北平」，吳漢傳：「與偏將軍馮異，擊昌城五樓賊張文等，破之。」

建武元年，以前高密令卓茂爲太傅。　注：「高密，縣，屬高密國，今密州縣，故城在今縣之西南。」　按：卓茂傳作「密令」，注云：「密，今洛州密縣也」。傳稱「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則茂作令在河南之密，非高密矣。紀文衍一「高」字，章懷不能考正，隨文注之，以致自相抵啎。水經注：密縣城東門南側，有漢密令卓茂祠。

二年，强幹弱枝，所以爲治也。　章懷避唐諱，凡「治」字多改爲「理」，或爲「化」，今本間有作「治」者，皆宋人校改。

真定王楊。　劉植耿純傳皆作「揚」。

臨邑侯讓。　耿純傳作「林邑」。

三年，西州大將軍隗囂。　按：隗囂傳：「自稱西州上將軍」，「自是名震西州」，「命囂爲西州大將軍」，「每及西州之事」，公孫述傳：「使西州豪傑」，來歙傳：「西州未附」，「西州方略」，

「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西州新破」,竇融傳:「西州地勢局促」,「西州豪傑遂復附從」,馬援傳:「因留西州」,「常獨爲西州言」,「拔自西州」,「卒破西州」,耿恭傳:「安豐侯竇融昔在西州」,鄧騭傳:「涼部叛羌,搖蕩西州」,杜林傳:「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申屠剛傳:「西州發兵,人人懷憂」,龐參傳:「方今西州流民擾動」,「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虞詡傳:「辟西州豪傑爲掾屬」,橋玄傳:「上邽姜岐,守道隱居,名聞西州」,皇甫規傳:「爰自西州,侵及涇陽」,「自以西州豪傑」,鄭太傳:「明公出自西州」,趙壹傳:「竊伏西州」,皆謂涼州也。陳寵傳:「西州豪右并兼」,廉范傳:「父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任文公傳:「西州智士死,我乃當之」,謂益州也。陳龜傳:「今西州邊鄙,土地墝埆」,則兼并、涼二州言之。光武紀:「後拔邯鄲,北州弭定」,彭寵傳:「使謁者韓鴻持節徇北州,北州衆多疑惑」,「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差完」,吴漢傳:「北州擾惑」,「北州震駭」,鄧禹傳:「北州略定」,景丹傳:「景將軍北州大將」,劉植傳:「北州疑惑」,朱浮傳:「北州憂恐」,劉虞傳:「虞以恩厚得衆,懷被北州」,烏桓傳:「北州乃定」,皆謂幽州也。崔寔傳:「寔從兄烈,有重名於北州」。烈,涿郡安平人。安平後屬博陵郡。伏恭傳:「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恭爲常山太守。謂冀州也。溫序傳:「將兵平定北州」,陳龜傳:「便習弓馬,雄於北州」,董卓傳:「乞將之北州,效力邊垂」,謂并州也。魯恭

傳:「是時東州多盜賊」,鄭太傳:「東州鄭玄,學該古今」,謂青州也。伏湛傳:「東州號爲伏不門云」,湛,琅邪人。謂徐州也。陳俊傳:「東州新平」,則兼青、徐二州言之。樊準傳:「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鄧皇后紀:「又遭水潦,東州饑荒」,此又兼兗、冀、徐諸州言之矣。王常傳:「更始不量愚臣,任以南州」,注:謂行南陽太守。桓帝紀:「盜賊徵發,南州尤甚」,謂荆州也。郭太傳:「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謂豫州也。袁、黄皆汝南人。張綱傳:「南州晏然」,許荆傳:「郡濱南州」,徐稚傳:「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謂揚州也。張綱爲廣陵太守,在徐州部,而與揚境密邇,故亦有「南州」之稱矣。南蠻傳:「南州水土溫暑」,謂交州也。鄭均傳:「前安邑令毛義,淳潔之風,東州稱仁」,方術傳:「會稽謝夷吾,出自東州」,義,廬江人。廬江、會稽皆屬揚州,當云「南州」,而稱「東州」者,揚在雒陽之東南。職方氏:「東南曰揚州」,故亦可稱「東州」也。劉焉傳:「南陽、三輔民數萬户,流入益州,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此因益州在西,故呼中土爲「東州」,非史家之通稱也。

四年,進幸臨平。注:縣名,屬鉅鹿郡。按:續志無此縣,蓋建武六年所省。

光武帝紀下

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按:章懷注范史,避太宗諱,「民」字皆改爲「人」,如

光武紀「兆人塗炭」、「爲人父母」、「祖宗之靈、士人之力」是也。今本仍有作「民」者，則宋以後校書者回改。然亦有不當改而妄改者，如建武七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民」，十一年「詔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縣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殤帝延平元年，「詔宗室坐事没入宫者，今悉免遣，及掖庭宫人，皆爲庶民」。此「庶民」本當作「庶人」，校書者不知「庶民」與「庶人」有别，而一例改之。然建武五年，「詔郡國出繫囚見徒，免爲庶人」，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没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此兩處仍未改也。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與它處泛稱「庶民」者，迥乎不同。今本有改有不改，由當時校書不出一手故爾。又崔寔傳引景帝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此亦不當改而妄改者也。又一卷之中，或改或否，如明帝紀：中元二年，「詔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永平三年，「詔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十七年，「詔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而永平十二年、十八年，俱云「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魯恭傳前云：「萬人之命，在於一舉」，後云：「萬民者，天之所生。」又有一文重見，而或改或否，如光武紀：「民無所措手足」，章帝紀：「人無所措手足」，梁統傳：「人無所厝手足」，郎顗傳：「安上理人，莫善於禮」，張純傳：「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荀爽傳同。又如逸民傳，章

懷本改爲「逸人」，今雖已回改，而法雄傳中「逸人」字，仍未改，皆校書者之不學也。

八年，河西太守竇融。按：「河西」非郡名，不當有太守，當依前五年作「河西大將軍」。率五郡太守，與車駕會高平。注：「五郡謂隴西、金城、天水、酒泉、張掖」。按：隴西、天水二郡，非竇融所統，當從融傳，以武威、敦煌足五郡之數。

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真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按：真定王得，即建武二年所封真定王楊子德也，「德」、「得」古字通，此景帝子常山憲王之後也。中山王茂，光武族父，建武元年封，亦長沙定王之後。河間王邵，建武七年，以故河間王封，未詳其世系。長沙王興，當亦定王之後，史不爲立傳，而本紀亦不載受封年月，疑與邵皆更始所封也。

丁巳，降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按：齊武王傳：建武二年，立章爲太原王，十一年，徙章爲齊王。是章由齊王降封公，紀云「太原王」者，誤也。齊、魯二王降封，本傳俱不載，建武十九年，進齊、魯公爵爲王，傳亦不書，皆史之疏也。

省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注：「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按：續志「北海國」下云：「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今本「省」訛作「有」。以其縣屬。」蓋其時以高密四縣封鄧禹，膠東六縣封賈復，故不立王國，而并屬之北海。高密與

淄川同在省并之内，非以淄川屬高密也。志又稱「世祖并省郡國十」，今并高密計之，正合十國之數，乃知紀云「十三國」者，誤衍「三」字，而「淄川」下又衍「屬」字耳。章懷注據紀文止有九國，以證「十三」之誤，則知唐初此本已誤矣。

十五年正月丁未，有星孛於昴。丁未，有星孛於營室。「丁未」重出，當有一誤。以天文志證之，似下「丁未」誤也。予以四分術推得是年正月戊寅朔，則丁未爲月之三十日，彗星見四十九日而滅，其滅當在三月十九日乙未，而志云「二月乙未滅」，亦誤。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日有食之。五行志作「乙未」。

十九年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按：祭祀志：是年「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此云「昭帝」，誤。

於赫有命，系隆我漢。蔚宗宋人，不應有「我漢」之稱，此必沿東觀舊文。

明帝紀

永平三年，去其螟蜮，注：「蜮，一名短狐」。「蜮」當爲「蟘」，即「螣」字。爾雅作「蟘」。注以爲短狐，失之。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五行志作「甲辰」。

注：仲叔圉治賓客。下兩「治」字作「主」，蓋章懷所改，此「治賓客」之「治」，又後人回改。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於甘陵。　按：清河之甘陵，本厝縣，安帝始改名，不應此時先有之，恐有譌字。

注：「楊浮異物志」。　「浮」當作「孚」。

章帝紀

建初四年七月，葬明德皇太后。　按：光烈、章德、和熹、安思、順烈、桓思、靈思諸后之葬，皆書「皇后」，此獨書「太后」，「太」字疑衍。

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按：「博學」以下，乃子夏之言，非孔子語。蔡邕傳：「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恐泥」，亦子夏語也。漢書藝文志引「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王充論衡引「死生有命，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皆以爲孔子語。說者以爲古人引書多誤，其實非也。考：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云「接聞於夫子」，則其言皆孔子所取矣。故漢人引論語，雖弟子之言，皆歸之孔子，非由記憶之誤。

六年五月辛酉，趙王盱薨。　按：趙王良傳：「子節王栩嗣，立四十年薨。」而本紀中元元年、永平六年并書「趙王盱」，惟永平五年書「趙王栩」，必有一誤。「栩」與「盱」，音相近而譌也。

元和二年四月乙巳，客星入紫宮。　天文志作「元年四月丁巳」。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注：禮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此禮三正記之文，注脱「三正」二字。

章和元年七月，燒當羌寇金城，護羌校尉劉盱討之。以西羌傳校之，其時校尉乃張紆，非劉盱也。

八月乙未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在元和元年，此上文已書「乙未幸沛」，又重書「乙未」。

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注：臣賢案：許慎説文：「肇音大可反，上諱也。」按：説文云「上諱」者，乃从戈之肇，非从支之肈。且説文無反切，乃後人所增益。章懷以爲説文有音者，非也。今本説文用孫愐唐韵切音，讀肇爲直小切，與兆音同，不知何以有大可切之音。疑即「直小」兩字之訛。

永元三年，阜陵王种薨。按：光武十王傳作「沖」。説文無「种」字，「种」即「沖」也。

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有傳世不絶之義，曹相國後容成侯無嗣。顧淞曰：此詔蕭、曹并舉，而獨云曹相國後無嗣，則酇侯有後矣。今據前書功臣表，酇侯九世孫禹，王莽建國元年，更爲蕭鄉侯，莽敗，絶。而平陽侯十世孫宏，光武建武二年，以舉兵佐軍紹封，傳子曠。表云今見，則孟堅修史時尚存也。與此詔正相反，未知其審。予按：韋彪傳亦云：建

初七年，詔求蕭何後，封何末孫熊爲酇侯。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故不及焉。則曹之有後審矣。而一云建武所封，一云建初所封，其名又復互異，且班表、韋傳皆云平陽侯，而此詔稱容成侯，皆事之可疑者也。

四年，射聲校尉郭璜，璜子侍中舉。按：天文志：郭舉爲侍中射聲校尉，舉父璜，長樂少府。皇后紀、竇憲傳亦同。紀似誤。

九年，越騎校尉趙世等。西羌傳作「趙代」，蓋章懷避唐諱改之。趙熹傳亦作「代」，此紀作「世」，又唐以後人回改。

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注：東觀記曰：「置在西河鵠澤縣。」按：郡國志無鵠澤縣，蓋後漢并省。據此記，則和帝時尚未省也。

安帝紀

恭宗孝安皇帝。按：獻帝初平元年，有司奏和、穆宗。安、恭宗。順、敬宗。桓威宗。四帝無功德，不宜稱宗。故和帝、順帝、桓帝紀俱不稱「某宗」，獨此紀書「恭宗」，蓋删之不盡也。

永初元年，封帝弟常保爲廣川王。按：安帝弟名常保，而子亦名保，當有一誤。

三年，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按：范史三公除拜，皆載於本紀，其人無傳者，則書郡以顯之，用班史公卿表之例也。夏勤事已附見樊鯈傳，延光二年，東萊劉熹爲司徒，熹名見馮魴

傳，陽嘉二年，沛國施延爲太尉，延名見陳忠傳，於例皆不必書郡。

四年，徙金城郡，都襄武。　漢時郡所治亦曰都，臧洪傳：「徙爲東郡太守，都東武陽」是也。

元初四年二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乙亥」。

延光三年九月庚申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庚寅」。

四年，侍中謝惲。　據后妃傳，惲爲虎賁中郎將，非侍中也，侍中當是加官。

順帝紀

永建二年，注：「劉光字仲遼，即太尉劉矩之弟。」　按：劉矩傳稱「叔父光」，此注誤。風俗通：劉矩父字叔遼。

陽嘉元年，海賊曾旌等寇會稽。　天文志作「曾於」，古書「旌」或作「旍」，「於」當是「旍」之訛。

分禱祈請，靡神不禜。　按：雲漢詩云：「上下奠瘞，靡神不宗」，毛訓「宗」爲「尊」。漢時三家詩必有作「禜」字者。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讀「宗」爲「禜」，是「宗」與「禜」通，注以「靡神不舉」釋之，似未然。

楊州六郡妖賊章河等。　天文志作「章何」。

建康元年，遣御史中丞馮赦。　當作「馮緄」。

桓帝紀

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奉孝崇皇祀。　河間王開傳云：「更封帝兄都鄉侯碩爲平原王」，與紀互異。

三年，監寐瘖嘆，疢如疾首。　監寐，猶假寐也。監、假聲相近。劉陶傳：「屏營彷徨，不能監寐。」袁紹傳：「我州君臣，監寐悲嘆。」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　予弟晦之曰：按隸釋，靈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遵。又孔彪碑陰，故吏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安國、蠡吾故屬中山，安平、南深澤、高陽故屬河間。然則博陵一郡，兼得中山、安平、河間之地，不獨分中山也。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安國後別屬博陵。

五年四月乙丑，恭陵東闕火。注：安帝陵也。　五行志作「恭北陵」。恭北陵者，順帝母李氏陵也。

八年己酉，南宮嘉德署黄龍見，千秋萬歲殿火。　按：此上承正月丙申晦日食，則「己酉」上當脱「二月」兩字，五行志亦云「二月」也。依此文，似龍見一事，火災又一事，志於「黄龍」下無「見」字，「萬歲殿」下多「皆」字，則「黄龍」亦是殿名，與嘉德署同日火也。

五月丙戌，太尉楊秉薨。　按：風俗通云：「六月九日未明，太尉楊秉暴薨。」應劭與秉同時，

共記月日當可信。

九年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辛卯。」

九月，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質并以譖棄市。　按：陳蕃、王允、劉般、襄楷傳俱作「劉瓆」。考：説文無「瓆」字，當以「質」爲正也。瑨、質被譖棄市，據陳蕃傳，在延熹八年。時蕃爲太尉，上疏極諫，明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蕃又疏諫。帝惡其切直，托以辟召非人策免。紀書此事於蕃免官之後，似失其次矣。天文志在九年十一月。

靈帝紀

父萇，世封解瀆亭侯。　按：董皇后紀亦稱「解瀆侯萇」，獨河間王開傳作「長」，古書「長」、「萇」多通用。

建寧二年十月，司隸校尉朱瑀。　按：黨錮及竇武傳皆作「朱寓」，此作「瑀」，誤。同時有長樂五官史朱瑀，乃宦官黨於曹節者，見竇武傳。此別是一人。

庚子晦，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戊戌」，此誤。

三年，濟南賊起，攻東平陵。　注：「東平陵，縣名，故城在今濟州東。」「濟州」當作「齊州」。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　按：清河王慶傳：「梁太后立安平孝王子經侯理爲甘陵王，是爲威王。理立二十五年薨，子貞王定嗣，定立四年薨，子獻王忠嗣」，別無名恢者。考：理以

桓帝建和二年封，至熹平元年，恰二十五年，則悝與理實一人也。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按：中山王焉傳：「穆王暢立三十四年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是暢本有子，而國亦未即除也。

四年，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　按：光武十王傳：佗爲建子，非建孫。

六年，衛尉陳球爲司空。　按球傳，其時爲廷尉，非衛尉。

太常河南孟䳄爲太尉。　按：成陽堯廟碑：「濟陰太守河南匽師即偃師。孟府君諱郁，字敬達，治尚書經，歷典六郡，威教若神」，即其人也。「䳄」與「郁」同。碑立於永康元年，至熹平六年，相距十年矣。注云「字叔達」，而碑云「敬達」，「叔」、「敬」二文相似，碑已亡失，莫能決其然否。

中平元年，下邳王意薨，無子，國除。　按：下邳王衍傳：「中平元年，意薨，子哀王宜嗣，數月薨，無子。建安十一年，國除。」是意亦有子。

二年二月己亥，廣陽門外屋自壞。　五行志作「癸亥。」予以四分術推得是年二月庚子朔，不得有己亥日，紀誤。

十月庚寅，司空楊賜薨。　以四分術推，是月丙申朔，無庚寅，庚寅乃九月二十四日也，月日必有一誤。

四年，護烏桓校尉公綦稠。　劉虞傳作「箕稠。」

獻帝紀

興平元年，是歲穀一斛五十萬。　自「是歲」以下百一十五字，又見董卓傳，當删彼存此。

三年，殺光禄勛鄧泉。　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章懷避諱改。

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　按：董卓傳：是時封董承、伏完等十餘人爲列侯。「董承」下不當有「爲」字，十三人者，董承、伏完、丁中、种輯、鍾繇、郭溥、董芬、劉艾、韓斌、楊衆、羅邵、伏德、趙蕤也。見袁宏後漢紀。但伏完襲父爵不其侯，當在桓、靈之世，豈待此時始封列侯？此史文之可疑者，竊意完但增加食户，其子德别受列侯之封耳。

五年，越騎校尉种輯。　董卓傳作「長水校尉」。

六年三月丁卯朔，日有食之。　五行志作「十月癸未」。

十一年，濟、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　通鑑作「齊、北海」，閩本亦是「齊」字，今本作「濟」，轉寫之訛也。明帝子濟陰王長早薨，無後，安帝廢太子保爲濟陰王，其後人承大統，即順帝也。此後無封濟陰者，必「濟北」之訛。

十七年，立皇子敦爲東海王。　按：東海王祗以建安五年薨，子羡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别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訛。

十九年，討朱建於枹罕。天文志作「宋建」，董卓傳作「宗建」，三國志亦作「宋建」。

二十二年，丞相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按：魏志華歆傳云：「魏國初建，爲御史大夫」，是歆爲魏國之御史大夫，非漢廷之御史大夫也。劉昭注百官志云：「建安十三年，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慮免，不得補。考：建安十九年，廢皇后伏氏，慮尚在職。至廿一年，封魏王操，則宗正劉艾行御史大夫事。廿五年禪位，則太常張音行御史大夫事，然則郗慮以後，漢廷無真授御史大夫，其說信矣。魏志太祖紀書華歆爲御史大夫，而不書郗慮爲漢臣，歆爲魏臣故也。歆之除授，不當書於漢紀，且使歆而得書，則鍾繇爲相國，何以轉不書乎？蔚宗未達官制，因有此誤。

皇后紀上

世譏范蔚宗創爲皇后紀，非也。晉書稱華嶠作漢後書九十七卷，有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改皇后紀，次帝紀之下。然則皇后之紀，乃嶠自出新意，蔚宗特因之不改爾。

親屬別事，各依列傳。其餘無所見，則係之此紀。注：「謂賈貴人、虞美人之類是也。」此言后妃親屬，如陰、馬、鄧、竇之倫，事迹昭著，別爲列傳。其無事可見者，附入此紀，不更立外戚傳，若郭況、閻顯、鄧康之類是也。注似未達其旨。

郭皇后。后從兄竟，以騎都尉從征伐有功，封爲新郪侯，官至東海相。竟弟匡，爲發干侯，官至太中大夫。　按：新郪侯竟、發干侯匡歷官，具詳於後，此文可省并也。今依史通點煩之例，可省二十字。

竇皇后，扶風平陵人。　按：馬皇后，援之少女；梁貴人，竦之女；鄧皇后，禹之孫；和帝陰皇后，光烈后兄識之曾孫；獻帝曹皇后，操之中女。援、竦、禹、識皆有傳，操之大父騰，亦見宦者傳，故史不言「某郡縣人」。竇皇后，融之曾孫女，而又書「扶風平陵人」；伏皇后，湛之八世孫，而又書「琅邪東武人」，是自亂其例也。　班超，彪之少子，而又書「扶風平陵人」；黃瓊，香之子，而又書「江夏安陸人」；荀彧，淑之曾孫，而又書「潁川潁陰人」；鄭太，衆之曾孫，而又書「河南開封人」；周舉，防之子，而又書「汝南汝陽人」；皇甫嵩，規之兄子，而又書「安定朝那人」；伏恭，湛之兄子，而又書「琅邪東武人」；袁紹，湯之孫，袁術，逢之子，而又書「汝南汝陽人」；李固，郃之子，而又書「漢中南鄭人」；法真，雄之子，而又書「扶風郿人」；周燮，燕之後，而又書「汝南安城人」，皆繁複可省。

梁貴人，上尊謚曰恭懷皇后，與姊大貴人俱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　按：注說非也。章帝葬敬陵，以竇皇后合葬，而梁太后別葬西陵。史稱「儀比敬園」者，謂置令丞守衛如敬陵之制。百官志：「每陵園令各一人，掌守陵園，案行掃除。」故稱敬陵曰敬園，猶西京之高園、文園也。若清河王慶之母宋貴人，別葬樊濯聚，和帝時，

慶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安得有敬園之稱乎？其後安帝嗣立，追尊祖母爲敬隱皇后，距恭、懷改葬，二十餘年矣。祭祀志：「安帝建光元年，追尊祖母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太常領如西陵」，此則敬北陵之「儀比西陵」耳。章懷何不考其年代，而妄爲之説乎？

皇后紀下

宋皇后。父酆，執金吾，封不其鄉侯。按：伏湛於建武六年封不其侯，傳國八世，至獻帝時始絶。而宋酆於靈帝之世，得封不其鄉侯者，伏氏食邑三千六百户，除所食之外，尚有它鄉也。

其職僚品秩事，在百官志。按：蔚宗志今已失傳，其名目可考者，有五行、天文志，見蔡邕傳；有禮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百官志見此紀。

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當作「舞陰」。梁松傳：尚舞陰公主。按：舞陰與涅陽、館陶二主同時以皇女封，但當云「公主」耳。其加「長」字，當在明、章之世。史家省文，并作一事書之也。蔡邕獨斷云：「帝女曰公主，姊妹曰長公主。」此漢家故事，章懷據此文，謂帝女尊崇亦爲長，非惟姊妹，失其旨矣。

廿二史考異卷十一

後漢書二

劉聖公傳

更始復疑王匡、陳牧、成丹與張卬等同謀，乃并召入，牧、丹先至，即斬之。　按：鄧禹傳言更始諸將王匡、胡殷、成丹等，皆詣宗廣降，則丹未嘗斬也。二傳必有一誤。

子巡嗣，復徙封灌澤侯。注：「灌澤今澤州縣」。　「灌澤」當爲「濩澤」。

劉永傳

西防賊帥山陽佼彊。〔一〕　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　郡國志未見此縣。

前志山陽郡有西陽縣，「陽」、「防」字形相似。

隗囂傳

庶無負子之責。　史記魯世家：「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小司馬云：尚書「負爲丕」，鄭玄讀「丕」曰「負」。負子，謂負上天之責也。章懷注非是。王伯厚嘗言之。

齊武王縯傳

建武十五年，追謚伯升爲齊武王。　按：北海王興傳亦云「十五年追謚仲爲魯哀王」，然考之本紀，建武十五年四月癸丑，追謚兄伯升爲齊武公、兄仲爲魯哀公，謚號雖同，而王公爵異。以情事推之，是歲封皇子十人皆爲公，又前二年降封趙、齊、魯三王爲公，則追謚兩兄，亦必以公爵明矣。至十七年，皇子封公者皆進爲王。十九年，又進趙、齊、魯三國公爲王，然後伯升與仲皆追稱爲王耳。二傳所書，蓋未得其實。

趙王良傳

十三年，降爲趙公，十七年，薨於京師，子節王栩嗣。　按：光武紀：「建武十七年正月，趙公良薨。十九年四月，進趙、齊、魯三國公爵爲王。」是栩初襲公爵，又二年，始進爲王。史於降封公之後，即書「節王栩嗣」，文雖簡，而意不貫。

子獻王赦嗣。　按：趙王赦以建安十六年薨，而阜陵王赦亦以建安中薨。此二王同時同名，此事之可疑者。

城陽恭王祉傳

泗水王歙傳

封於零道之舂陵鄉。　前志、續志俱作「泠道」。

更封茂爲穰侯。　光武紀：「茂封單父侯」。

來歙傳

以歙有平羌、隴之功，故改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　按：汝南郡無當鄉縣，「縣」字疑衍。水經注：「征羌縣，故召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

鄧禹傳

五品不訓。　史記五帝本紀作「五品不馴」。正義讀「馴」爲「訓」。周禮地官有「土訓」，鄭司農讀「訓」爲「馴」。「馴」、「訓」古通用。訓者，順也。與「遜」義亦同。劉愷傳：「調訓五

品」。周舉傳：「五品不訓，責在司徒。」謝夷吾傳：「下使五品，咸訓於嘉時。」

馮異傳

又降匈奴于林闟頓王。注：山陽公載記「頓」字作「碓」。前書音義「闟」音「蹋」，「頓」音「碓」。

按：「頓」、「碓」聲相近，説文無「闟」字，當是「闒」字之譌，三國志作「蹋頓」。

横被四表，昭假上下。「横被」即書「光被」也。漢書王莽傳：「昔唐堯横被四表，無以加之。」王褒傳：「化溢四表，横被無窮」。班固西都賦亦云：「横被六合」，蓋堯典「光被」字，漢儒傳授本作「横」矣。釋言：「桄，熲充也」。「桄」即「横」字古文。「灮」爲「炗」，與「黄」相似，故「横」或爲「桄」。孔傳出於魏晉之間，堯典「横」已作「光」，而訓「光」爲「充」，猶存古義。後世因作「光輝」解，失漢儒之本旨矣。

賈復傳

食郁秩、壯武、下密、即墨、梃胡、觀陽，凡六縣。注：「六縣皆屬膠東國」。漢志：膠東國有挺縣，無挺胡縣。「胡」字疑衍。

吳漢傳

分漢封爲三國。　按：吳漢封廣平侯，食廣平、斥章、曲周、廣年四縣。此所封乃汝南之灈陽、新蔡，南陽之筑陽，與廣平遠不相涉，何云「分漢封爲三國」乎？或後來徙封汝南，而范史失載耳。

臧宫傳

公孫述將延岑，盛兵於沅水。注：沅水出廣漢，解見光武紀。　按：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臧宫與公孫述將延岑戰於沈水。」注引水經注：沈水出廣漢縣，下入涪水。本或作沉水及沅水者，并非。則此「沅」字乃「沈」之訛。

耿弇傳

至浚靡而還。　前志、續志俱作「俊靡」。

封牟平侯。　此封況子舒爲牟平侯，而況之封隃麋如故也，史有脱文耳。

寶女弟爲清河孝王妃，及安帝立，尊孝王母爲孝德皇后，以妃爲甘園大貴人。　按：安帝紀：建光元年，追尊皇考清河孝王曰孝德皇，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祖妣宋貴人曰敬隱皇

后。又追尊孝德皇后元妃耿氏爲甘陵大貴人。此傳以孝德皇后爲孝王之母，誤矣。甘園，甘陵之園也。

耿國傳

建武二十七年，代馮勤爲大司馬。按：光武紀：是年五月，「改大司馬爲太尉，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即日罷，以太僕趙意爲太尉，大司農馮勤爲司徒。」則是建武廿七年以後，不復置大司馬，而馮勤亦未嘗任大司馬，安得以耿國代之乎？此「大司馬」當是「大司農」之訛。蓋勤既遷司徒，其大司農缺以國代之耳。

銚期傳

攻拔欒陽、槁、肥纍。注：「欒陽，縣名，屬常山郡。今恒州槁城縣也。」注「常山郡」下脱「槁」字。班志本作「槁城」，此云「槁」者，省文也。郡國志無此三縣，蓋建武中并省。

邳彤傳

萬封重平侯，綏封平臺侯。注：「重平縣屬渤海郡，平臺縣屬常山郡。」此注據前志，郡國志無此二縣，蓋建武後并省。王懋竑云：平臺前志屬濟南。注屬常山，誤。予謂濟南郡只有

臺縣，無平臺縣。漢書刊本誤以鄒平之「平」，連下「臺」字，後人因讀爲「平臺」耳。章懷之說，不可易也。

耿純傳

與綿曼賊交通。注：「綿曼故城在今恒州石邑縣西北，俗音訛謂之人文故城也。」古者「文」如「岷」，與「曼」聲相近。

宿至代郡太守，封遂鄉侯。寒朗傳有隧鄉侯耿建，蓋即宿之後。

馬成傳

建武九年，代來歙守中郎將，率武威將軍劉尚等破河池，遂平武都。明年，大司空李通罷，以成行大司空事。按：光武紀：馬成平武都，在建武十一年，其行大司空事，在十二年。與傳異。

馬武傳

世祖擊尤來、五幡等，敗於愼水。按：光武紀作「順水。」注本或作「愼水」者，誤。

定封爲揚虛侯。注不言揚虛所在。按：漢書：齊悼惠王子將閭封揚虛侯。

竇融傳

金城太守庫鈞。按：下文云：「以庫鈞爲金城太守」，則此時未爲太守，疑亦是都尉也。

融長子穆尚内黄公主。内黄公主不見於皇后紀，疑諸王女。

馬援傳

良工不示人以朴。「朴」，古「璞」字，木皮爲朴，故玉之皮亦曰「朴」。「鼠朴」與「玉璞」本非異文也。説文無「璞」字。

更爲援制都布單衣。注：東觀記「都」作「答」。「都」、「答」聲相近。

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按班史地理志：「郡國百有三」，此據平帝元始之籍也。今云「百有六所」，豈王莽以後又有增置乎？

以扶樂侯劉隆爲副。注：「扶樂，縣名，屬九真郡。」按：陳國有扶樂縣，隆封國當在此，未必遠至九真也。隆傳云「扶樂鄉侯」。

魯恭傳

永元十二年，代呂蓋爲司徒。和帝紀在十三年。

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鄭康成易「誥」作「詰」，注云：「詰，止也。」此傳云：「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則恭所引易，亦作「詰」矣。後人據王輔嗣本改爲「誥」爾。

馮勤傳

由黄門侍郎尚平安公主。注：「東觀記亦云安平」。皇后紀云：「由尚平邑公主」。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劉攽曰：「傳作平安，注云安平，必有一誤。然安平是縣名，則安平是矣。」予謂平安亦縣名，屬廣陵郡，貢父偶未檢及耳。平安與平邑只一字之異，未可遽以安平爲是也。

趙憙傳

以憙守簡陽侯相，荆州牧奏憙才任理劇，詔以爲平林侯相。按：簡陽、平林二縣，兩漢志皆無之，蓋建武初置，不久即省，亦未知何人所封也。光武紀注：「平林在今隨州隨縣東北。」

馮衍傳

饑者毛食。注：案：衍集「毛」字作「無」，今俗語猶然，或古亦通乎？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

登平陽而懷傷。注：「平陽，縣名，在今岐州岐山縣西南。」按：兩漢三輔無平陽縣。史記秦本紀：「寧公徙居平陽。」正義云：「岐山縣有陽平鄉，鄉内有平陽聚。」

郎顗傳

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温而寒，違反時節。按：鄭康成注稽覽圖云，雜卦：九三上六決温，九三上九微温。魏正光曆同。立春之後，小過用事，九三上六決温之卦，故云火卦。

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注：凡卦法，一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王位，六爲宗廟。分卦直日之法，爻主一日，即三日九日并爲三公之卦也。按：注説非也。京氏卦氣，直日之法，坎、离、震、兑用事，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主六日八十分日之七。郎宗父子世傳六日七分，即其術也。今以四分術推，陽嘉二年，年前十一月甲戌朔，二十九日壬寅冬至，坎卦用事；次日癸卯十二月朔也。自癸卯至戊申，中孚卦用事；己酉至甲寅，復卦用事；乙卯至庚申，屯卦用事；辛酉至丙寅，謙卦用事；丁卯至壬申，睽卦用事；癸酉至戊寅，升卦用事；癸酉閏十二月朔日也。己卯至甲申，臨卦用事；乙酉至庚寅，小過卦用事；辛卯至丙申，蒙卦用事；丁酉至癸卯，益卦用事；丁酉至壬寅六日，又歲前冬至小，餘三十二分之八，即八十分之二十也，則坎卦用事。已侵次日十三分，而自中孚用事以來，餘分所積，又七十分，故益卦用事，盡癸卯日，而尚有贏分也。甲辰至己酉，漸卦用事。漸

主正月，三公之卦也。是歲正月壬寅朔，甲辰爲月之三日，甲辰至己酉，盡六日而尚有餘分，故云「正月三日至九日，三公卦也。」自正月九日至二月九日，泰、需、隨、晉、解五卦更代用事，而及於大壯，故顗再上書言「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今月謂二月也。

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　納音之法，戊午屬火，於五音爲徵，故以戊午爲徵日。

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　此易稽覽圖之文也。其書首言甲子卦氣起中孚，故漢儒謂之「中孚傳」。

臣竊見去年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　按：顗上便宜七事，在陽嘉二年。順帝紀：「陽嘉元年閏月戊子，客星出天苑」，即其事也。紀書閏月於十二月之後，則是閏十二月也。以四分術推之，是歲閏餘十八，閏當在十二月後，其月癸酉朔十七日，恰得己丑。此傳云「閏十月」者，誤也。「十」字蓋衍文，或當云「閏十二月」。

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注：「基」當作「朞」，謂以三朞之法推之也。　按：「詩三基」者，蓋詩氾歷樞之別名，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其法蓋以三百六十歲爲一周，十二辰各三十年，一辰又別爲孟、仲、季各十年，故下云「戌仲已竟，來年入季」也。

襄楷傳

平原隰陰人也。注「隰陰縣在隰水之南，故城在今齊州臨邑縣西。」「隰」當作「濕」。郡國志：平原郡有濕陰縣。濕，他合反，即漯水也。班志作「漯陰」。按，說文：「濟漯」字本作「濕」，隸省作「濕」，「燥濕」字本作「溼」，後世借「濕」爲「燥溼」字，而以「漯」爲水名，不知「漯」爲「濕」之訛也。其正作「濕」者，多與「隰」相亂。左氏哀十年傳注：濟南有隰陰縣。陸德明誤音「習」。

梁統傳

更封高山侯。高山，縣名，屬臨淮郡。

曹襃傳

父充，持慶氏禮。「持」本是「治」字，章懷避諱改之。隗囂傳「申屠剛、杜林爲持書」，杜林傳「爲持書」，平來歷傳「持書侍御史龔調」，蔡邕傳注「太伯端委以持周禮」，皆本「治」字，而唐人改爲「持」也。郅惲傳「理韓詩、嚴氏春秋」，則「治經」之「治」，或改爲「持」，或改爲「理」，初無一定。若侯霸傳「治穀梁春秋」，吳良傳「又治尚書」，此又校書者轉改。

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古學謂左氏春秋；今學則公、穀二家也。范升、李育主公羊說，陳元、賈逵主左氏說。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按：隋書經籍志：「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鄭記六卷，鄭玄弟子撰」，與此傳不合。考：孝經正義云：「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證門徒，各述所言，更爲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是鄭志出於諸弟子明矣。鄭氏門人見於鄭志與鄭記者，有趙商、張逸、劉琰、炅模、田瓊、孫皓、泠剛、任厥、氾閣、一作閣。陳鏗、焦氏、崇精、鮑遺、王權、崇翱、焦喬即焦氏。等，傳惟載河内趙商一人，餘人爵里不可考。

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按：蔚宗述康成所注有孝經，而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諸家皆無之。隋志但云鄭氏注，舊唐志始實以康成。邢昺孝經疏謂鄭君弟子作鄭志目錄，記鄭所注書，不及孝經，趙商作康成碑銘，亦不言注孝經，則非鄭所注審矣。三禮皆康成注，流傳至今，乃本傳有儀禮、禮記。而無周禮，此轉寫之脱漏。

答臨孝存周禮難。臨孝存名碩，北海人。范史多稱人字，孔融傳「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皆字而不名。

東萊王基。　按：魏志：基卒於元帝景元二年，不言年壽若干，而基碑云年七十二，溯其生年，當在初平元年庚午。康成以建安五年庚辰卒，其時基僅十一歲，不得在弟子之列，恐范史誤也。基治經常申鄭而駁王肅，故蔚宗疑爲康成弟子，要是私淑鄭學，非親受業者也。

鄭興傳

乃徵爲太中大夫。　按：鄭康成注周禮，稱興爲「鄭大夫」、衆爲「鄭司農」。興以縣令終，而稱「大夫」，舉其貴者稱之也。

范升傳

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父爲忠。　按：漢書杜鄴對策言「孔子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故無可間也。」范升説與鄴略同，蓋漢儒相承古義。

陳元傳

卒淵聖獨見之旨。　章懷注本避唐諱，改「淵」爲「深」，或爲「泉」，今本諸「淵」字皆後人回改，如章帝紀「聰明淵塞」、「諒惟淵體」，安帝紀「若墜淵水」，陳寔傳「曾是淵軌」，劉愷傳「沈重淵懿」，文苑傳「椒酒淵流」，逸民傳「覆巢竭淵」，方術傳「何故敗我濯龍淵」，儒林傳「歷神

淵」，鄭康成傳之「國淵」，西羌傳之「馬文淵」，皆是也。

桓郁傳

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　方，平原人，范史無傳。考：章帝元和二年詔書稱「襄城令劉方」，則其時方尚爲縣令，至永元四年，由宗正拜司空，首尾裁八年爾，頗怪其遷轉之驟。今觀竇憲疏，乃知方以宗室通經術，故有不次之擢也。

法雄傳

子真，在逸人傳。　「逸人」即「逸民」，章懷避諱，改爲「人」字，後來追改，不及徧檢，它傳故或改或否耳。列女王霸妻傳亦云「霸已見逸人傳」，趙岐傳：「漢有逸人，姓趙名嘉。」

班彪傳

扶風安陵人也。　班超傳云「扶風平陵人」，當有一誤。

父稚，哀帝時，爲廣平太守。　漢書叙傳作「廣平相」。廣平，諸侯王國，當云「相」，不當云「太守」也。

班固傳

表以泰華、終南之山。 「泰華」，文選作「太華」，蔚宗避父諱，如郭林宗、鄭公業名皆作「太」字，此賦「泰華」、「泰紫」、「泰清」之類，必後人所改。

弟五倫傳

臣愚不足採。 文章未完。

宋意傳「宋」當作「宗」

擢拜阿陽侯相。 按：阿陽縣屬漢陽郡，不云侯國，而上黨之陽阿爲侯國，此「阿陽」或「陽阿」之訛。

東海王彊傳

建武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兼食魯郡，合二十九縣。 按：郡國志：東海十三城，贛榆本屬琅邪，實十二城，魯國六城并之，止十八縣，而琅邪郡之開陽、臨沂、即丘、繒，下邳國之下邳、曲陽、司吾、良成，廣陵郡之海西，泰山郡之南城、費，皆故屬東海，故云「二

十九縣」。

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　司空，馮魴也。「大」字衍。

沛王輔傳

建武十五年，封右馮翊公。　光武紀無「馮」字，中山王焉傳：「封左馮翊公」，與此傳同，皆衍文也。左翊、右翊蓋取嘉名，非分馮翊地爲左右。

中元二年，封輔子寶爲沛侯。　按：沛爲王國之名，不應更有沛侯，疑字有訛。

楚王英傳

建武三十年，以臨淮之取慮、須昌二縣益楚國。注：臨淮無須昌，有昌陽縣，蓋誤也。　按：郡國志無昌陽，蓋順帝時已併省矣。取慮，志仍屬下邳，即臨淮。蓋楚國既除之後，復其舊也。

濟南王康傳

建武三十年，以平原之祝阿、安德、朝陽、平昌、隰陰、重丘六縣益濟南國。　朝陽即東朝陽，平昌即西平昌，「隰」蓋「濕」之訛，續志無重丘縣，蓋後來所省。前志朝陽本屬濟南，不知何

時改隸平原也。

東平王蒼傳

永平二年，以東郡之壽張、須昌，山陽之南平陽、槖、湖陵五縣益東平國。按：郡國志：南平陽三縣仍屬山陽。

阜陵王延傳

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西華、新陽、扶桑四縣益淮陽國。注：「扶桑故城在陳州泰康縣北。」「扶桑」當依閩本作「扶樂」。

琅邪王京傳

永平二年，以太山之蓋南、武陽、華、東萊之昌陽、盧鄉、東牟六縣益琅邪。按：前志泰山郡有華縣，而續志無之。今據此傳，則永平之世，華縣見在。而三國志稱臧霸爲太山華人，孔宙碑陰亦有題「泰山華」者，疑華縣在東漢初未嘗并省，志偶漏此一縣耳。上書願徙宮開陽，以華蓋、南武陽、厚邱、贛榆五縣，易東海之開陽、臨沂，肅宗許之。此事在建初五年。考：前志、續志厚邱本屬東海。據此，似又嘗改隸琅邪矣。

朱穆傳

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注：「曆法，太歲在丁、壬，歲德在北宮；太歲在亥、卯、未，歲刑亦在北宮，故合於乾位也。」按：漢書藝文志：刑德七卷，五行奇胲刑德二十一卷。今皆不傳。〔二〕淮南天文訓言：「刑德合四歲而分，十六歲而復合，刑不得入中宮，而遷於木」，則其說自漢初已有之矣。今依其法衍之：甲己之歲，德在東宮；乙庚之歲，德在西宮；丙辛之歲，德在南宮；丁壬之歲，德在北宮；戊癸之歲，德在中宮。故王莽傳云：「倉龍癸酉，德在中宮」，張純傳云：「蒼龍甲寅，德在東宮」也。申子辰之歲，刑在東方，子刑卯也。亥、卯、未之歲，刑在北方，卯刑子也。寅、午、戌之歲，刑在南方，己、酉、丑之歲，刑在西方，午、酉自刑也。翼氏風角云：「金剛火彊，各守其鄉」，即午、酉自刑之謂也。又云：「二陰并行，是以王者忌子、卯」，即子、卯相刑之謂也。蘇竟傳云：「德在中宮，刑在木」，謂建武四年戊子之歲也。此傳云：「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乾位謂北方也。

近則邴吉、張子孺。王懋竑曰：張安世不當獨稱字，乃章懷所改也。「世」皆改作「代」，而人名不合改，故稱其字。

樂恢傳

成陽高鳳。　按：逸民傳：「高鳳，南陽葉人」，此「成陽」恐是「南陽」之訛，或別有同姓名者。

袁安傳

伏念南單于屯。　本名屯屠何，此單舉上一字。

張酺傳

趙王張敖之後也，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　史記呂后本紀：壽爲樂昌侯。功臣表作受。徐廣云：「今細陽之池陽鄉」，蓋本此。漢書功臣表不言樂昌所在，宣帝封舅王武爲樂昌侯，則表繫之汝南。細陽本屬汝南，則武所封，當亦在池陽鄉矣。

周景傳

遂連及中常侍防東陽侯侯覽。　劉貢父據覽傳「覽，防東人，封高鄉侯」，證此文當爲「高鄉」之誤，是矣。予又疑高鄉即防東之鄉，故傳稱爲防東鄉侯，因下文有「東武陽」字，又誤「鄉」爲「陽」也。

郭躬傳

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　按：孔廟百石卒史碑：「雄，河南原武人。」

陳寵傳

美鄭喬之仁政。　春秋傳「喬」作「僑」，古人名字恒相應，産者，生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義，故名喬，字子産，後人增加人旁。

先是洛縣城南。　「洛」當作「雒」，廣漢郡所治。

東平相應順。　應順亦汝南人，奉之曾大父也，其爲東平相，遷左馮翊，則奉傳所未及載。

班超傳

焉耆王舜，舜子忠，獨謀悖逆。　按：明帝紀、西域傳不載焉耆王之名，獨見於此詔。

應奉傳

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　按：郡國志：汝南郡領三十七城。此云「四十二」，未詳。

應劭傳

靈帝時，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按：風俗通正失篇：「子爲蕭令，謁辭故司空宣伯應。」考：宣酆爲司空，在延熹九年十二月，次年四月免，是劭爲蕭令，在靈帝初，而傳失書。

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注：「犯化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按：漢書刑法志：「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爲輕也。」本荀子正論篇。此傳及注中「化」字，本是「治」字，唐人諱「治」，故章懷注范史，多改「治」爲「理」，亦有改爲「化」者。張奮傳「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曹褒傳「功成作樂，化定制禮」，王符傳「亂生於化，危生於安，化國之日舒以長，亂國之日促以短」，仲長統傳「亂世長而化世短」，此「世」字後人所改。君子用法制而至於化，小人用法制而至於亂，或以之化，或以之亂」，爰延傳「尚書令陳蕃任事則化，中常侍黄門預政則亂」是也。「世」皆改爲「代」，亦有改爲「時」者，此傳「時輕時重」是也。

緹緇十重。注：「緇音襲」。古文「襲」與「習」通，士喪禮：「襚者以褶，則必有裳」，注：古文「褶」爲「襲」。

陳王羨傳

遺詔徙封爲陳王，食淮南郡。　「淮南」當作「淮陽」，和帝紀「改淮陽爲陳國，遺詔徙西平王羨爲陳王」，是其證也。淮陽王昞以章和元年薨，未爲立嗣，故以其地改封羨，參考紀傳，左驗明白。或疑「淮」當爲「汝」者，非也。後見嘉靖閩本果作「淮陽」，私喜予言之不妄。

樂成王黨傳

建初四年，以清河之游、觀津，勃海之東光、成平，涿郡之中水、饒陽、安平、南深澤八縣益樂成國。注：前書及郡國志清河無游縣。　按：觀津本屬信都，即樂成。不知何時改隸清河也。史記外戚世家：「竇皇后，清河觀津人」，此在信都置郡之前。郡國志：中水、成平屬河間。和帝詔削東光、鄡二縣。　鄡本屬鉅鹿，不知何時改隸樂成。竊意建初所益八縣，鉅鹿之鄡，當居其一，史誤以爲清河之游，清河本無游縣也。

下邳王衍傳

建初四年，以臨淮郡及九江之鍾離、當塗、東城、歷陽、全椒合十七縣益下邳國。　按：下邳本東海屬縣，今置爲王國，而以臨淮郡地益之。志稱下邳國十七城，除下邳、曲陽、司吾、良

成、夏邱本不屬臨淮，其餘十二縣，并鍾離五縣，正合十七之數。但志所載東成，即九江之東城，實重出一縣，當併下邳計之，爲十七也。鍾離、當塗、歷陽、全椒四縣，志仍屬九江，傳又不見削地事。考：漢世王子封侯者，例别屬它郡，鍾離、歷陽，志稱侯國，必王子侯也。其二縣，志不言侯國，或分封未幾，而國除爲縣乎？

梁王暢傳

建初四年，徙爲梁王，以陳留之鄢、寧陵，濟陰之薄、單父、已氏、成武凡六縣益梁國。按：前志：已氏本屬梁國，薄、單父、成武本屬山陽，且濟陰王長亦同時益封，以理揆之，不應奪濟陰以畀梁，恐傳又誤也。郡國志「鄢」作「陽」，此字亦誤，當爲「鄢」。

淮陽王昞傳

建初四年，徙爲淮陽王。以汝南之新安、西華益淮陽國。按：汝南郡無新安縣，疑新陽之訛也。郡國志西華仍屬汝南。

濟陰王長傳

建初四年，以東郡之離狐，陳留之長垣益濟陰國。郡國志長垣仍屬陳留。

陳禪傳

州辟治中從事。注：續漢志曰：「每州有治中從事。」按：章懷避唐諱，凡「治」字，或改爲「理」，或改爲「化」，或改爲「持」。此「治中」字，亦必改易，宋人校書者又回改耳。袁紹傳「以審配爲治中」，又有「治中劉惠」。

故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毛詩無「韎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也。予謂「韎任」句上下當有脱文，未必詩有此語。

校勘記

〔一〕「佼疆」，後漢書劉永傳作「佼彊」。

〔二〕「五行奇胲刑德」，漢書藝文志作「五音奇胲刑德」。

廿二史考異卷十二

後漢書三

崔駰傳

涿郡安平人。　安平縣本屬涿，章帝建初四年，改隸樂成國，順帝改樂成國爲安平，因縣以名也。桓、靈之世，安平改隸博陵郡，故孔彪碑陰故吏名有「博陵安平崔烈」，而程夫人亦稱烈爲冀州名士也。涿郡屬幽州，樂成、博陵則屬冀州。

犯孔戒之冶容，注：易繫辭曰：「冶容誨淫。」鄭玄云：「謂飾其容而見於外曰冶。」　冶容，鄭本作「野容」，故有「見於外」之訓。

貴啓體之歸全兮，庶不忝乎先子。　按：崔宗仕莽顯貴，篆亦至二千石，已昧守貞之誼。漢室中興，正當匡時以蓋前愆，乃更辭歸不仕，去就傎倒如此，而云「無忝先子」，何顏之厚

乎？此傳叙述家世，詞多溢美，蓋由東觀諸臣阿其所好，蔚宗承其舊文，可加芟削，未爲有識也。東觀記儒林傳有崔篆，乃元嘉初增入，時崔寔爲史官，即篆元孫也。

當其無事，則躐纓整襟。注：「躐，踐也。此字宜從手。廣雅云：躐，持也。史記曰：擸纓整襟。」按：説文：擸，理持也。字宜從「手」，不從「足」。史記日者傳本作「獵纓正襟」，「獵」亦「擸」之訛，此作「攝」者，因下文相涉而誤。

吾亦笑子屑屑而不已也。注：「屑屑猶區區也」。按：王良傳：「往來屑屑不憚煩也」，注引方言之「屑屑，不安也」，二注互異，當以彼注爲是。

豈可不庶幾夙夜，以永衆譽。古音「衆」如「終」。春秋傳：衆父卒。釋文音終。葛本改作「終」，非。

周燮傳

荀恁字君大。按：劉平傳「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即此荀恁也。説文無「荀」字，當以「郇」爲正。恁父越，見漢書鮑宣傳，亦作「郇」。

蓋詭時審己以成其道焉。注：「詭，違也。」按：中庸云：「君子之道費而隱。」鄭氏注言：可隱之節也。費猶佹也，道不費則仕。「佹」與「詭」同。費本又作「拂」，「拂」亦訓「違」。此序云「詭時審己以成其道」，即記所謂「君子之道費而隱」也。馮衍傳「詭於衆意」，注亦訓

「詭」爲「違」。

常肆勤以自給。注：「肆，陳也。」「肆」當爲「肄」字之訛。

黄憲傳

余曾祖穆侯。按：范寧撰穀梁集解，往往采其先人及兄弟子侄之説，蔚宗作史，亦舉曾祖穆侯、汪。王父豫章君、寧。先大夫宣侯。泰。

楊秉傳

中常侍單超弟匡。按：弟五種傳以匡爲超兄子，宦者傳以爲超弟子。

楊賜傳

熹平二年，代唐珍爲司空。按：靈帝紀：熹平二年正月，司空宗俱薨。二月，以光禄勛楊賜爲司空。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唐珍爲司空。是賜代宗俱，而珍代賜也。傳誤。

以問侍中任芝、中常侍樂松。按：中常侍惟宦者爲之，樂松初爲鴻都文學，見酷吏陽球傳。繼爲侍中祭酒，見蔡邕傳。又爲奉車都尉，見劉陶傳。皆非宦者之職。賜前上書言「樂松處常伯」，漢人稱侍中爲常伯，則松官侍中明矣。此云「中常侍」，誤也。

濟北王壽傳

永和四年，立戰鄉侯安國爲濟北王。　和帝紀：「封故濟北王壽子安爲濟北王」，無「國」字。

河間王開傳

永寧元年，鄧太后封開子翼爲平原王，奉懷王勝祀；子德爲安平王，奉樂成王黨祀。　按：安帝紀：是年與平原王同封者，乃濟北王壽之子樂成王萇也。其明年爲建光元年，鄧太后崩，樂成王萇亦以罪廢。又明年爲延光元年，始改樂成國爲安平，封河間王開子得爲王，得與德本一人也，此傳蓋有脱文。

熹平三年，使使拜河間安王利子康爲濟南王。　按：光武子有濟南安王康，此濟南王亦名康，先後同國同名，亦可疑也。御覽引續漢書，此濟南王名庾。

張皓傳

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　按：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之，帝不省，騰竟伏尸都市。此安帝延光二年事也。皓爲司空，在順帝永建元年冬，又有趙騰以言事獲咎，因皓上疏諫，得減死一等。相

距僅三、四載，姓名又相同，疑一事而傳聞異詞也。

王暢傳

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　此語見孟子。今本「貪」作「頑」，「貪」與「廉」相反，當從「貪」爲是。丁鴻傳論亦同。

种劭傳

及左中郎劉範、諫議大夫馬宇。　董卓傳云「侍中馬宇、右中郎將劉範」。

劉陶傳

武旅有鳧藻之士。　注：「武旅，周武王之旅。鳧得水藻，言喜悦也。」　按：今文太誓云：「師乃鼓鼗譟，師乃搯前歌後舞。」「鳧藻」即「鼗譟」，文異義同也。杜詩傳：「將帥和睦，士卒鳧藻」，亦用斯語。章懷知其爲武王事，而不引太誓以實之。

謝弼傳

建寧二年，一本作三年。詔舉有道之士，弼與東海陳敦、玄菟公孫度俱對策。　按：靈帝紀：

「建寧元年五月，詔郡國守相舉有道之士各一人」，二年當是元年之誤。楊賜傳亦作熹平。以彌封事時青蛇見前殿。五行志：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坐上。證之，當是建寧元年，非熹平也。又熒惑守亢。天文志不載此事。

今之四公，唯司空劉寵斷斷守善，餘皆素餐致寇之人。注：「四公謂劉矩爲太尉，許訓爲司徒，胡廣爲太傅及寵也。」按：劉寵爲司空，在建寧元年。注所舉太尉劉矩，亦以元年十一月免官，似章懷本元是建寧元年，非二年矣。惟許訓爲司徒，與本紀未合。

蓋勳傳

昔莊賈後期，穰苴奮劍。按：東漢人避明帝諱，改「莊」爲「嚴」。此稱「莊賈」，董卓傳亦有「穰苴斬莊賈」之語，明帝紀「楚莊無災，以致戒懼」，皆後來校書者不學輒改之也。西南夷傳「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豪」，又云「滇王者，莊蹻之後」，西羌傳「魯莊公伐秦」，此蔚宗叙事之詞，故不避漢諱。

張衡傳

祖父堪，蜀郡太守。按：張堪在列傳第二十一卷，彼云「南陽宛人」，此云「南陽西鄂人」，縣

名小異耳。何屺瞻謂別一張堪，非是。朱暉傳稱「同縣張堪」，暉亦宛人也。

不見是而不惛。注：「惛猶悶也。」「惛」、「悶」聲相近。

纗幽蘭之秋華兮。說文：纗，維綱中繩也，讀若畫，又讀若維。諸家讀爲户珪反者是也。章懷讀爲「纂」，則文當從「雋」。考：說文有「纗」無「纗」，章懷音誤矣。

羈要褭以服箱。劉攽曰：案：要褭，古良馬，當作「騕褭」，從「馬」。按：要褭之名，本取疊韵。劉必改從「馬」，則「要」亦當作「騕」，所謂泥俗而不通於古也。文選「羈」作「縶」。

愁蔚蔚以慕遠兮。文選作「鬱鬱」。

顝羈旅而無友兮。注：「顝，獨也。」「顝」與「塊」聲相近，說文：「顝讀若魁。」

馬融傳

詩咏囿草。注：韓詩曰「東有囿草」。「囿」當從閩本作「圃」。詩：「東有甫草」，鄭氏讀如「圃」。

其土毛則搉牧薦草。注：「搉牧未詳」。「搉」蓋與「萑」同。爾雅：「萑，山韭是也。牧，[illegible]稓也。」

陳子籌昏。注：「陳子，陳平，善於籌策也。」陳子，古之善算者。周髀經云「榮方問於陳子」是也。章懷以爲陳平，誤矣。

旃膾摻其如林。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詩曰：「其旝如林。」季長所見本與叔重同。

獄⿱制齒熊。注：「⿱制齒亦狂也。」「⿱制齒」當作「猘」。

天地虹洞。注：「虹洞，相連也。」「虹洞」與「鴻絧」同。

駭恫底伏。注：「底伏猶滯伏也。」春秋傳：「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注：坻，止也。「坻」與「底」同。

族孫日磾。按：三輔決錄云「馬融族子」。見袁紹孔融傳注。

蔡邕傳

出補河平長。郡國志無河平縣。

宣王遭旱，密勿祇畏。按：雲漢之詩云：「黽勉畏去」，劉向引詩「黽勉從事」，作「密勿從事」。向世習魯詩，知魯詩「黽勉」字皆作「密勿」矣。伯喈封事，蓋用雲漢詩文，而章懷不能注也。胡廣傳「密勿夙夜」，傅毅傳「密勿朝夕」，謝夷吾傳「密勿在公」。

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按：陳球傳云：「陽球小妻，程璜之女，璜用事宮中，所謂程大人也。」漢時宮人中耆宿，皆稱「中大人」。見鄧禹傳。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父嫗爲大人，故宮婢亦有大人之稱。」崔烈因傅母入錢得爲司徒，烈傳所云「程夫人」，疑

即此人。

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楊」當作「陽」。據陳球傳，則程璜即程大人，乃是女子。此傳云中常侍，則是宦者，非婦人矣。未審誰得其實。

左雄傳

褒豔用權。注：「褒豔謂褒姒也。豔，美色也。」按：章懷注用毛氏說，鄭康成則以豔妻爲厲王后，謂正月惡褒姒滅周，十月之交疾豔妻煽方處，則褒、豔非一人。此疏上言幽、厲昏亂，下言褒、豔用權，則亦與鄭氏說同。魯詩「豔」作「閻」，尚書中候作「剡閻」，剡、豔文異實同，蓋其女族姓，非訓美色也。漢成帝時，谷永對策云：「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閻妻驕扇，日以不臧」，兩漢經師皆主此說，故康成從之。

或色斯以求名。此用論語「以色斯當遠舉」之義。三國志崔琰傳：「哲人君子俄有色斯之志」，漢張壽碑「常懷色斯」，元賓碑「翻翯色斯」，鄭固碑「將從雅意色斯，自得斥彰」，長田君碑「色斯去官」，抱朴子外篇「或色斯而不終日」，蓋漢魏人用歇後語多如此。

周舉傳

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

黄琬傳

出爲魯、東海二郡相。　按：漢制，諸侯王國稱相，郡稱太守，此「郡」當爲「國」之誤。

荀淑傳

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汪、爽、肅、專。　「專」當作「專」即「敷」字。陶淵明四八目云「儉字伯慈，緄字仲慈，靖字叔慈，燾字慈光，汪字孟慈，爽字慈明，肅字敬慈，專字幼慈。」見張璠漢紀。

荀爽傳

行至宛陵。　「宛」與「菀」同，此河南之菀陵，非丹陽之宛陵。

陳寔傳

字仲弓。　洪氏隸續載陳寔碑云「字仲躬」。

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　碑云：「春秋八十三，中平三年卒。」

李固傳

司徒郃之子也，郃在數術傳。「數術」當作「方術」。

吳祐傳

所謂觀過斯知人矣。今本論語「人」作「仁」。古書「仁」、「人」二字多通用，然以「人」義爲長。

延篤傳

爲平陽侯相。此山陽之南平陽，非河東之平陽。

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與。此據葛氏本，諸本皆作「仁」。今本論語「人」作「仁」。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人」爲長也。

史弼傳

陛下隆於友于。按：袁紹傳亦云：「友于之性，生於自然」，六朝人好用此語。三國志陳思

王植傳：「今之否隔，友于同憂」，吳三嗣主傳：「友于之義薄矣」，許靖傳注：「處室則友于不穆」，晉書長沙王乂傳：「友于十人，同產皇室」，東萊王蕤傳：「曾無友于之情」，王渾傳：「虧友于款篤之義」，傅咸傳：「無友于之情」，李友傳：「論篤友于而宣範」，宋書廬江王禕傳：「克敦友于」，桂陽王休範傳：「先帝穆於友于」，范泰傳：「孝慈天至，友于過隆」，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友于之愛」，「垂友于之性」，「朕友于之深」，王思遠傳：「友于甚至」，梁書陳伯之傳：「朱鮪涉血於友于」，南史齊文惠太子傳：「太子見上友于既至」，梁臨川王宏傳：「武帝於友于甚厚」，袁彖傳：「辨讞之日，友于讓生」，北史李順傳：「篤穆友于，見稱於世」，李謐傳：「幼事兄瑒恭順，盡友于之誠」，薛聰傳：「友于篤穆」，房彥謙傳：「上副聖主友于之意」，要皆濫觴於後漢也。

盧植傳

將有楚人脅比，尹氏立朝之變。　公羊傳：「靈王作乾溪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章懷注不引公羊，而引左氏「周走而呼」云云，非植意也。

皇甫規傳

自以連在大位，欲退身避第。　「第」當作「弟」，「避弟」謂己避位，而弟得辟召也。此事見風

俗通過譽篇。下文「避第仕塗」，亦「弟」字之訛。章懷注謂「欲歸第避仕宦之塗」，誤矣。

張奐傳

敦煌酒泉人也。注：「酒泉，縣名，地多泉水，今永州晉昌縣東北。」閩本「永」作「陽」。考唐書地理志，晉昌縣屬瓜州。「永」、「陽」二字俱誤。按：酒泉，郡名，非縣名，當作「淵泉」。胡三省注通鑑云：「奐，敦煌淵泉人」。胡所見本尚未訛也。漢志敦煌郡有淵泉縣，晉志作「深泉」，蓋避唐諱。章懷本亦當作「深」，後人妄改爲「酒」耳。郡國志作「拼泉」，「拼」亦「淵」字之訛。

陳蕃傳

車駕幸廣城校獵。注：「廣城，苑名，在今汝州梁縣西。」「城」當作「成」。馬融上廣成頌，即此。

齊景公欲觀於海，放乎琅邪。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之音，舉首嚬眉之感。此誤以孟子對齊宣王語爲晏子之言。

黨錮傳

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　按：何顒傳亦云「郭林宗、賈偉節」等，蔚宗避家諱，故郭泰不書名，并偉節亦字之。岑晊傳：「郭林宗、朱公叔等皆爲友」，亦因郭而及朱也。

范康。　荀淑、竇武傳并作「苑康」。

張儉。外黄令毛欽。　胡三省曰：「外黄縣屬陳留郡，黄縣屬東萊郡。毛欽蓋爲黄縣令，「外」字衍。」

郭太傳

初太始至南州，過袁奉高，不宿而去；從叔度，累日不去。或以問太。太曰：「奉高之器，譬之泛濫，雖清而易挹。叔度之器，汪汪若千頃之陂，澄之不清，撓之不濁，不可量也。」已而果然，太以是名聞天下。　予初讀此傳，至此數行，疑其詞句不倫：蔚宗避其父名，篇中前後，皆稱「林宗」，即它傳亦然。此獨書其名，一疑也；且其事已載黄憲傳，不當重出，二疑也；叔度書字而不書姓，三疑也；前云「於是名震京師」，此又云「以是名聞天下」，詞意重沓，四疑也。後得閩中舊本，乃知此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書之文，叔度不書姓者，蒙上「入汝南則交黄叔度」而言也，今本皆儳入正文，惟閩本猶不失其舊。閩本係明嘉靖己酉

歲按察使周采等校刊，其源出於宋刻，較之它本爲善。如左原以下十人，附書林宗傳末，今本各自跳行，閩本獨否。「泛濫」，黄憲傳作「氿濫」，謂氿泉濫泉也。此作「泛」，訛。

孔融傳

故發辭偏宕。說文：「宕，過也。」

荀彧傳

朗陵令淑之孫也。荀淑傳：「補朗陵侯相。」漢制，縣爲侯國，則置侯相一人治之，其職與令長同，故亦通稱爲「令」也。東萊之不其，亦侯國，而董恢傳稱「除不其令。」

明年，又爲操鎮東司馬。此初平二年之明年也。據魏志，操爲鎮東將軍在建安元年，則初平三年，安得便稱鎮東司馬乎？魏志彧傳本云：「明年，太祖領兗州牧，後爲鎮東將軍，常以司馬從」，然則領兗州在此年，而除鎮東司馬，不在此年也。范史刪去「領兗州」句，遂誤以鎮東司馬爲是年事矣。

將軍本以兗州首事，故能平定山東，此實天下之要地，而將軍之關、河也。按：魏志彧傳云：「河濟，天下之要地也。今雖殘壞，猶易以自保，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内也。」蓋上言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内，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故以兗州比關中、河内，范史刪去二字，未

當。

袁紹既兼河朔之地，有驕氣。而操敗於張綉，紹與操書甚倨。注：「陳琳爲紹作檄書」云云。 按：傳云「紹與操書」，注以檄書當之，誤矣。操爲張綉所敗，在建安二年，而紹宣檄乃在建安五年，亦不相涉。

皇甫嵩傳

徵爲議郎，遷北地太守。 按：下文靈帝召群臣會議，嵩亦與焉，似無出守事，或已遷而未之官耶？

朱儁傳

博士鄭玄等。 是時康成避地徐州，陶謙以師友待之，故與謙同列名。中平五年，康成與荀爽、韓融等并以博士徵，雖未就職，猶以「博士」稱之也。

董卓傳

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珌。 王懋竑曰：漢時尚書六曹，止稱尚書，不以曹名官也。「吏部」則東漢初無此稱，此范史之誤。 予按：靈帝末，梁鵠爲選部尚書，見續漢百官志注。而蜀志

許靖傳亦云：「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似漢末已有「吏部」之稱矣。章懷注引英雄記云「周毖，武威人」，此與蜀志俱云漢陽，未知孰是。

殺衛尉种拂等。按：獻帝紀、种拂傳皆云太常，非衛尉也。

四年，張楊爲將楊醜所殺。按：獻帝紀在三年十二月。

劉虞傳

前中山相張純。南匈奴、烏桓傳俱作「前中山太守」。

公孫瓚傳

齊桓立柯會之盟。「會」當作「亭」。典略本作「亭」。

陶謙傳

初曹操父嵩避難琅邪時，謙別將守陰平，利嵩財寶，遂襲殺之。按：應劭傳謂謙素怨嵩子操數擊之，乃使輕騎追嵩殺之。二說互異，當以謙傳爲正。操欲吞併徐部，文致謙罪，以爲出兵之名耳。韋曜吳書謂「歸咎於陶謙」者，得之。

袁紹傳

父成，五官中郎將。　華嶠漢書作「左中郎將」，見三國志注。袁安傳云「左中郎」，似失之。

除濮陽長。　許劭傳稱紹爲濮陽令。

少府陰循、執金吾胡母班、將作大匠吳循。　獻帝紀「循」皆作「修」，魏志亦作「吳修」，當以「修」爲正。

操奸閹遺醜，　「奸」當作「贅」。漢書如淳注：「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操父嵩本夏侯氏，爲中常侍曹騰養子，故云「贅」也。三國志注及文選并是「贅」字。

劉表傳

荆州八郡，可傳檄而定。注：漢官儀曰：「荆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夏、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　按：郡國志無章陵郡，蓋漢末所增置。禰衡傳：「黄祖子射爲章陵太守」，三國志：「太祖征荆州，以趙儼領章陵太守」，又劉表將有章陵太守蒯越是也。水經注：「安昌縣故蔡陽之白水鄉也。漢元帝以長沙卑溼，分白水、上唐二鄉爲舂陵縣。光武即帝位，改爲章陵縣。魏黄初二年，更從今名，故義陽郡治也。」章懷太子云：舂陵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東。魏志彭城王據傳：「黄初二年，爲章陵王，其年徙封義陽。」依酈氏說，則義陽即

漢末之章陵郡，非有兩地矣。但酈所云安昌縣，爲漢蔡陽縣地，而漢之義陽侯國，則平氏縣地，魏初置義陽縣，即因漢侯國之舊，雖均屬南陽郡，而相距且數百里，究難混而爲一。竊意黄初置義陽國，雖取義陽縣爲名，而治所實在安昌，即章陵郡故治。但魏文多忌諱，惡章陵之名，置不用耳。至晉泰始初，封義陽王望，乃徙治義陽縣。

劉焉傳

并州刺史張懿。　蜀志劉二牧傳作「張益」。

遂就拜魯鎮夷中郎將，領漢寧太守。注：袁山松書：建安二十年，置漢寧郡。　按：曹公破張魯，在建安二十年。而魯領漢寧太守，乃在其前，則「漢寧」之名，由來已久，大率劉焉父子所表授耳。　山松書蓋據曹公破漢中之歲書之。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爲漢中」，蓋得其實矣。

袁術傳

遂果僭號，自稱仲家。注：「仲」或作「沖」。　「沖家」猶「沖人」、「沖子」也，當以「沖」爲是。

循吏傳

劉矩。叔父光，順帝時爲司徒。按：順帝紀：永建二年七月，太常劉光爲太尉，四年八月免，未嘗爲司徒也。

以叔父遼未得仕進。當云「父叔遼」，傳寫眞倒耳，見風俗通十反篇。

劉寵，弟方，官至山陽太守。此别一劉方。

仇覽。時考城令河内王涣。「涣」當作「奂」，河内武德人，見范丹傳，非廣漢之王涣也。

酷吏傳

周紆。常築墼以自給。劉攽曰：墼非築所成，當作「塹」。説文：墼，瓴適也。洪氏隸續有永初官墼文云「眉州人掘武陽故城時，或得之」。傳云「築墼」者，以墼築城垣也。劉貢父破爲「塹」，非是。

陽球。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微蔑，猶言微末也。

爾前事吾父子如奴，閩本事上有奉字。奴敢反汝主乎？按：陽球誅王甫輩，雖快人意，然球本中常侍程璜女夫，又以私憾蔡質，道飛章陷質、邕父子。王萌所云「事吾父子如奴」，殆非誣也。傳曰：「無瑕者，可以戮人。」

宦者傳

皆剝割萌黎。「萌」與「氓」通。

孫程。李元爲褒信侯，楊佗爲山都侯。注：「褒信、山都并屬南陽郡」。按郡國志，褒信屬汝南，不屬南陽。

單超。故汝南太守下邳李暠。此與蘇不韋傳之李暠同時，又同姓名。

時下邳縣屬東海。按：郡國志：下邳國十七城，其一曰下邳，故屬東海。凡縣名先書者，爲郡所治，則下邳縣乃王都所在矣。下邳王衍，以永平十五年封，傳國三世，至建安十一年國除。超傳載徐宣爲下邳令，黄浮爲東海相，則桓帝延熹中也，豈其時下邳王已徙都它邑，而以縣仍屬東海乎？

曹節。越騎營五百妻有美色。輿服志謂之「伍伯」。禰衡傳：令五百將出，欲加箠。

呂强。汝陽李巡。巡官中黄門，即注爾雅者。

張讓。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狄道非郡名，當云隴西。

論。三世以嬖色取禍。注：「夏以末嬉，殷以妲己，周以褒姒。」「三世」當爲「三代」，章懷注范史，凡「世」字皆改爲「代」，以避唐諱，宋以後校書者復改正之。此「三代」字蔚宗本文，校書者不知而妄改。

儒林傳上

乃更修嚳宇。注：說文曰：「嚳，學也。」　按：說文無此文，徐鉉以「嚳」爲俗書。

歐陽歙。樂安千乘人也。　按：和帝永元七年，始置樂安國。歙卒於光武之世，當稱千乘人。前書：歐陽和伯千乘人。牟長卒章帝朝，而傳稱樂安臨濟人，皆史臣追書。

孔僖。世祖復封均子志爲褒成侯。　志卒，子損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　按：孔龢碑載：元嘉三年，司徒雄等奏稱，褒成侯四時來祠。又韓敕碑陰有褒成侯孔建壽名，碑立於永壽二年。洪适疑「建壽」即損之字。又據安帝紀，延光三年，賜褒成侯帛，及二碑俱稱「褒成」，以證損未嘗徙封，其說當矣。考：郡國志無褒成侯國，則褒成之封，當是亭侯，非縣侯。史例當書「褒成亭侯」，或偶脱「成」字，蔚宗因誤以爲徙封褒亭爾。魏文帝黄初二年詔，亦稱褒成之後，絶而莫繼。

儒林傳下

薛漢。會稽澹臺敬伯。　今吴縣南有澹臺湖，蓋以姓得名。建武、永平之際，吴地尚屬會稽也。

何休。蕃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窺門，十有七年。　按：陳蕃事敗，在建

寧元年九月，是歲歲在戊申。而休卒於光和五年壬戌，首尾僅十有五載，而晚年又應公府之辟，歷官議郎諫議大夫，則著書杜門，大約不過十年耳。光和二年，以上祿長和海言，令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傳所謂「黨禁解」者，當在此時，至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則休已先卒矣。

許慎。少博學經籍。按：慎子沖上說文表云：慎本從賈逵受古學。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於家。沖表稱「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傳失書。沖上表在安帝建光元年九月，其時慎已病，當卒於安帝之末也。

文苑傳上

杜篤。𤸇偃西戎。「偃」與「鼴」同，「𤸇偃」猶「壅遏」也。

蓋夫燔柴䵶蛇。注：「䵶，之兗反。」「䵶」，古「斷」字。

劉珍。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云。按：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直齋書錄解題亦云：「釋名八卷，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凡二十七篇。」

文苑傳下

趙壹。槃納由於閃榆。注：「閃榆，傾佞之貌。榆音輸。」按：「閃榆」，猶言「陜輸。」曹大家

女誡云：「動靜輕脱，視聽陜輸」，注：「陜輸，不定貌也。」集韵作「陜揄」，「揄」從手旁。

劉梁。庚桑瑣隸，風移碨磥。「碨磥」，即「畏壘」也。史記云畏累虚、亢桑子之屬皆空語。崔譔注莊子本作「纍」，俗作「累」，又加「石」旁耳。説文作「鍡鑸」。

高彪。後遷内黄令。「内黄」當爲「外黄」之譌。申屠蟠，陳留外黄人。此云到官上書薦縣人申屠蟠等，可證其非内黄也。洪氏隸釋有外黄令高彪碑。

禰衡。激楚、揚阿，至妙之容，臺牧者之所貪。注：臺牧，未詳其義。融集作「堂牧」。〔二〕文選載此表作「掌技」。

獨行傳

劉茂。時小吏所輔。注：所，姓也。風俗通曰：宋大夫華所事之後。按：左氏傳有華御事，未見名「所事」者。春秋隱九年：「俠卒」。穀梁云「所俠也」。

彭修。會稽毗陵人。按：毗陵，順帝時析屬吳郡，修與鍾離意同時，其時未置吳郡。張武，吳郡由拳人。高彪，吳郡無錫人，則皆在分郡以後矣。陸續稱會稽吳人，其孫康稱吳郡吳人，續仕明帝之世，康在靈帝時也。

陳重。少與同郡雷義爲友。按：袁敞傳言：尚書郎朱濟、丁盛立行不修，張俊欲舉奏之。二人恐，因陳重、雷義往請俊。俊不聽，因共私賂侍史，使求俊短，得其私書，封上之。雷、

陳雖以善交稱，然與憸人爲朋，私相請托，難免比匪之傷矣。

方術傳上

是以通儒碩生忿其奸妄不經，奏議慷慨，以爲宜見藏擯。注：「謂桓譚、賈逵、張衡之流也。」按：賈逵傅會圖讖，具見本傳，此序亦云逵以附同稱顯。注乃以逵與桓譚、張衡并稱，誤矣。

許楊。汝南舊有鴻郤陂。漢書作「鴻隙」，「隙」與「郤」同。

高獲。遂遠遁江南，卒於石城。注：「石城在今蘇州西南」。按：石城，縣名，屬丹陽郡。此注恐誤。

方術傳下

董扶。諸葛亮問廣漢秦密。蜀志「密」作「宓」，宓字子勑，當取「謹宓」之「宓」，世俗借用「堂密」字。

華佗。漆葉屑一斗。「斗」當依魏志作「升」。漢隸「斗」作「升」，與「升」字相似，故易混耳。

費長房。而逢長房爲謁府君。漢人稱太守爲「府君」。然叙事之文，當從其實，此傳多采鄙俗小説，未及釐正。若東海君、葛陂君之稱，豈可穢正史乎？

章帝時，有壽光侯者。注：「壽，姓也。」按：壽光，國名，光武封更始子鯉爲壽光侯，又北海王晉初封壽光侯是也。此侯失其姓名，故舉其爵。下云「侯爲劾之」、「侯復劾之」，可證注以「壽」爲姓之誤。

甘始、元放、延年皆爲操所錄，問其術而行之。元放，左慈之字。慈事已見前，此「元放」二字衍也。曹操不稱姓，亦脱文。自左慈以後，中隔計子勛、上成公、解奴辜、張貂等數人，皆不與操同時，不當遙承其文。

吾本師姓韓，字雅。裴松之注魏志，引辯道論云「姓韓，字世雄。」

列女傳

曹世叔妻。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此「家」字相傳讀如「姑」。考：古書「家室」之「家」，亦讀爲「姑」。詩：「宜爾室家，樂爾妻帑」，以「家」協「帑」；左氏傳：「侄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以「家」協「姑」、「逋」，今人皆轉爲古牙切，獨此「大家」字尚存古音。

龐淯母。福祿長尹嘉義之。「福祿」當作「祿福」，詳見郡國志。

孝女叔先雄者，犍爲人也。水經注：符縣長趙祉，遣吏光尼和，以永建元年十一月詣巴郡，没死。子賢，求喪不得。女絡，年二十五歲，有二子，五歲以還。至二年二月十五日，尚不

得喪，絡乃乘小船至父沒處，哀哭自沈，夢告賢曰：「至二十一日，與父俱出。」至日，父子果浮出江上。郡縣上言，爲之立碑。與此傳所載即一事，而姓名互異。華陽國志亦云「符有先絡，僰道有張帛」，「絡」與「帛」協韵，則其名當爲「絡」，不爲「雄」矣。水經注亦附「符有光洛」二語，「洛」即「絡」之訛。「先」與「光」字形相涉，常璩書與范史皆作「先」，而史又多「叔」字，廣韵亦以「叔先」爲複姓，則此女本姓叔先，或單稱「先」，猶諸葛之稱「葛」也。「雄」當是「雒」字之訛，「雒」與「絡」同音，國語「王孫雒」，今本亦訛爲「雄」，此其證也。王伯厚引水經注以爲「光終」，「終」亦訛字。

西南夷傳

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按：許慎與應奉不同時，奉仕桓帝朝，而慎之卒，蓋在安帝之世，不得到桓帝也。華陽國志作明、章之世，則與許慎時代相及矣。但珍既受業許慎，豈能更與應奉同朝？傳聞異詞，要皆不足信。

西羌傳

陸渾戎自瓜州遷於伊川，允姓戎遷於渭汭，東及轘轅。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按：左

氏傳：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杜注：「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爲陸渾縣也。」又昭九年，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允姓之奸，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逼我諸姬，入我郊甸。杜注：「陰戎，陸渾之戎也。」然則陸渾之戎，系出允姓，與允姓戎非二種，此傳似岐而二之。

和帝永元四年，訓病卒。按：下文已有永元元年，此又舉永元，詞之贅也。以傳例推之，「和帝」二字，應移在前文「永元」之上。

領護羌校尉衛瑤。順帝紀作「衛琚」。

南匈奴傳

單于姓虛連題。注：前書曰：「單于姓攣鞮氏。」按：「連題」即「攣鞮」之轉。

北匈奴入雲中，遂至漁陽，太守廉范擊却之。按：范爲雲中太守，「太守」上當有「雲中」二字。

屈蘭、儲卑、胡都須等。章帝紀「屈」作「屋」。

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右」當作「左」。

新降一部大人阿族等遂反畔。安帝紀：「南匈奴左日逐王叛」。

南匈奴左部句龍王吾斯、車紐等背叛。　順帝紀作「句龍大人」，王與大人皆匈奴尊稱，譯語小異。

右部醢落與休著各、胡白馬銅等十餘萬人反。　靈帝紀作「休屠各」。按：「休屠」之「屠」音「儲」，而「著」亦音直慮切，譯語有輕重，其實一也。烏桓鮮卑傳俱云「休著屠各」，此必讀范史者音「著」爲「屠」，後遂攙入正文耳。晉書匈奴傳：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鮮支、寇頭、烏譚等十九種，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

烏桓傳

因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　按：文止有四郡，蓋脱「遼西」二字。

校勘記

〔一〕「堂牧」，後漢書禰衡傳注作「掌伎」。

廿二史考異卷十三

續漢書一

律曆志上

黄鍾，一日。　按：黄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吕、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期之日」也。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　當作「七十四」，脱「四」字。

中吕，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此數以三除之，即有奇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吕下生，不能及黄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南中、離宫、内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按：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間，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爲宮。 按：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爲「不」字之訛。

離宫，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 當云「一千八十九」。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 當云「十萬」。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當云「八十七」。

分烏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 當作「一十六」。

故待詔嚴崇。 宋書曆志作「嚴嵩」。古文「崇」、「嵩」通，漢武帝改嵩高山爲「崇高」。

律曆志中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 按：何承天謂劉歆之生，不逮太初，訾譏司馬氏，以爲不知而妄言，其實非也。太初造術以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上元，一元之中，即有三統，三統與太初異名而同實。劉子駿用太初法推衍之，以説尚書、春秋，又追日月五星同起牽牛之始，以爲太極上元，初非别立一術，則三統之名，不自歆始也。承天號稱知曆，何未悟及此？

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 按：四分術：歲三百六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太初術以千五百三十九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所謂「餘分一」也。積至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冬至益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太尉屬梁鮪、司徒嚴勖。此嚴勖亦司徒之掾屬，非司徒也，史脱文。

以太初曆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上下文校之，「十得晦」句上下當有脱文。

其值東井、輿鬼，出赤道北五度。當云「二十五度」，脱「二十」兩字。

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曆序皆有甲寅元。按：淮南天文訓以太陰紀歲，元始甲寅，而太初改曆，亦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史記曆術甲子篇云：「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則太初本用甲寅元矣。但漢初言甲寅元者，乃指太陰，非謂太歲。元帝時，翼奉上封事，始誤合太陰、太歲爲一。緯候出於哀、平間，術士習聞甲寅元，而不知太陰、太歲之分，又不知超辰之法，而甲寅元遂移於太歲矣。尚書考靈曜、春秋命曆序今已不傳，惟易乾鑿度尚存，亦用甲寅元也。

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表」當作「辰」。

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典。古法子、丑、寅月迭爲三統，無以建亥爲歲首者。堯典云：「閏月正四時成歲」，是四時皆可置閏，而秦法置閏常在歲終，此二事皆違經而背古也。

五是以備。　洪範：「五者來備」，此云「五是」，蓋漢儒傳本異也。閩本、汲古閣本作「五者」，則後人據今本尚書易之。李雲傳：「五氏來備」，「氏」古「是」字。荀爽傳：「五韙咸備」，「韙」亦訓「是」。

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　四分術歲有小餘四分日之一，太初術小餘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法相課，則四歲之中，小餘皆滿一日，而太初尚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積至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分又滿一日。

上納其言，遂改曆事。　詳文義，是安帝納尚書令忠言，仍用四分，不復議改。蔡邕云：「延光元年中謁者亶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參議正處，竟不施行」，謂此事也。沈約志亦云亶等遂寢，此文「遂」下當有「罷」字，或是「寢」字。

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　當云「八十一分」。

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歲。　當云「百七十一歲」。

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寖過。　「永和」當作「元和」。

四分曆仲紀之元，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　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　今世所推甲子紀元，蓋出於此。古術家用百四十四年超辰之法，漢志云：「高帝伐秦，太歲在午」，則文帝後三年，太歲當在卯也。

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云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按：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算，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三。餘百三十五。此爲上元以來太歲超辰之數，以此數併入積算，起丙子算，至太初元年，復得丙子矣。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當超辰，但依六十之數，上溯太初，以爲歲在丁丑，又以爲上元當在庚戌，非太初本法也。鄭康成注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東京諸儒知太歲有跳辰法者，獨康成一人而已。歲星與太歲相應，太歲超九百九十三辰，則歲星亦超九百九十三次，十二次而一周，故云「八十二周有奇」。

案：百七十歲，二蔀一章。當云「百七十一歲」。

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按：元命包、乾鑿度皆云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餘歲一千二百。又以蔀法收之，得積蔀十五，其餘六十，則獲麟之歲，入乙酉蔀六十一年，依此推至漢文後二年，適足五蔀之數。故次年得爲元首，復起甲子蔀也。命曆序以甲寅爲元，較元命包積年少一百一十四算，以元法蔀法收之，正入庚午蔀之二十三年。此云「庚子」，當爲「庚午」之訛也。然依此推至漢文庚辰歲，不當甲子蔀首，不可立元矣。

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不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按：自獲麟至開闢，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六十除之恰盡。獲麟之歲，既是庚申，則開闢之始，亦必庚申矣。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訛。

而光、晃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按：光、晃說開闢至獲麟歲數，與春秋命曆序同；而獲麟至漢初，則較命曆序少百一十四歲。依此推至高帝元年，則當在壬寅，而非乙未矣，故蔡邕譏其謬。

悔術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爲法。「日」當作「月」。古法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即宗誠術也。今馮恂術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較古法稍强。劉洪乾象術萬一千四十六月有千八百八十二食，又强於恂術。

律曆志下

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日」上脱一「月」字。

璇衡追日以察斂。「察」下脱「發」字。

中法四十二。「四」當作「三」，置日餘百六十八，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即四分之一。前志所謂策餘也。每月中氣三十日又三十二分之十四，故以三十二爲中法。

其月食百三十五。「食」字衍。

得五百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百」當作「月」。春秋正義云：三統之術，以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食也。四分術亦同。

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也。「五十」下脱「五」字。

分終其法，因以與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五之會二千五十二。按：七十六歲爲蔀，以二十七乘之，得二千五十二。五百一十三爲會歲數，以四乘之，亦得二千五十二。然則二千五十二歲，而蔀分與會分適相直，故名之曰蔀會也。「五之」兩字難解，閩本、汲古閣本作「互」，亦非是，當云「名之曰蔀會」，傳寫脱訛耳。

蔀會三千五十三。當云「二千五十二」，以蔀會除元會，得數二十，故云「二十而與元會」。

月數百二十五。「二」當作「三」。

食法二十二。當云「二十三」。

其餘以蔀會除之，所得以七十二乘之，滿六十，除去之。置蔀會數以六十除之，尚餘十二，故以七十二乘，與以十二乘同。滿六十去之，乃得與紀首歲名相直也。

所得數，從天紀算之起外，所以入紀。「之起以」三字皆衍文，或云「起」當在「算」上。

各以不入紀歲名命之。「不」當作「所」。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蔀首。按：此四行今本皆失其次，試爲別而言之：自庚辰至甲申，天紀歲名也。自庚子至甲辰，地紀歲名也。自庚申至甲子，人紀歲名也。自甲子

至乙酉，則蔀首天正朔旦、冬至之日，因以爲蔀名也。最下一至二十，則蔀首之次第，因一紀之中，各有二十蔀，故以次列之也。校書者不知天紀歲名當與庚辰并列，誤升於上，餘皆以次遞升，遂至舛誤不可究詰，今特爲更正如右：

天紀歲名、地紀歲名、人紀歲名、蔀首

甲子	庚辰	庚子	庚申	一
癸卯	丙申	丙辰	丙子	二
壬午	壬子	壬申	壬辰	三
辛酉	戊辰	戊子	戊申	四
庚子	甲申	甲辰	甲子	五
己卯	庚子	庚申	庚辰	六
戊午	丙辰	丙子	丙申	七
丁酉	壬申	壬辰	壬子	八
丙子	戊子	戊申	戊辰	九

乙卯	甲辰	甲子	甲申	十
甲午	庚申	庚辰	庚子	十一
癸酉	丙子	丙申	丙辰	十二
壬子	壬辰	壬子（本作壬午誤）	壬申	十三
辛卯	戊申	戊辰	戊子	十四
庚午	甲子	甲申	甲辰	十五
己酉（本作乙酉誤）	庚辰	庚子	庚申	十六
戊子	丙申	丙辰	丙子	十七
丁卯	壬子	壬申	壬辰	十八
丙午	戊辰	戊子	戊申	十九
乙酉	甲申	甲辰	甲子	二十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 「九十」下脫「九」字。

一術，以大周乘年，周天乘減之，餘滿蔀日，則天正朔日也。 此條有脫誤，依法推之，當以大

周乘入蔀年，又以周天乘閏餘相減，大周者，周天乘章月之數，閏餘則不盈章月之數，以周天乘之，則分母相同，故可相減。餘滿蔀月，得一爲積日，滿六十去之，其餘爲大餘，以所入蔀名命之算外即天正朔日。蓋以大周乘入蔀年，以蔀月除之，所得即天正冬至日。然惟蔀首之歲，歲前冬至，與朔同日，常歲冬至後於經朔，由閏餘所積，故以閏餘化爲日分相減，而得天正朔日也。「周天乘」下當脱「閏餘」二字，「蔀日」當作「蔀月」。

以月餘乘之，滿中法得一。「月餘」當作「日餘」。

一術，以爲五乘冬至小餘，以減通法，餘滿没法得一，則天正後没也。「爲五」當作「十五」，以十五乘冬至小餘，與通法相減，餘滿没法得一，即冬至距後没之日數也。起冬至算外爲後没日。

置入蔀積月，以日乘之。當云「置入蔀積日，以蔀月乘之」。

積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此以蔀月爲度法，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之一也。

經斗除十分。當作「除十九分」。此以蔀法爲度法，七十六分之十九，與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其比例同，皆四之一也。

積度加斗二十一，十分。「十分」當云「十九分」。

其冬下旬，月在張心署之。按：乾象、景初術俱有此文。考：隋書刑法志：陳制，晦朔八

節六齊，月在張心日，并不得行刑。今術家以二十八宿配日月五星，房、昴、虚七星屬日，心、張、危、畢屬月。

謂盡漏分後盡漏盡也。　此九字當是衍文。

置其節氣夜半之數。　「夜半」當作「夜漏」。

以月數乘積。　「積」下當有「食」字。

求後食加五百二十分。　「百」當作「月」。

又以四百九十乘積月。　「九十」下當有「九」字。閩本有九字。

不滿法，法什之。　下「法」字衍。

五星數之生也。　當提行。各本皆誤接前行。

以章法乘周率爲用法。　「用」當作「月」。

以月之月乘積，爲朔大小餘，乘爲入月日餘。　此處有脱訛。今以算求之，當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爲積日，不盡爲小餘，積日滿六十去之，餘爲大餘也。又以蔀日乘月餘，以月法乘朔，小餘併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所得如日度法，而一爲入月日，不盡爲日餘也。

以率去日率，餘以乘周天，本或作大，訛。　如日度法，爲度之餘也。　「以」下脱「周」字，「爲度之餘」，當云「爲積度度餘」。

木。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七。　「七」當作「一」。

火。入月日十一。「一」當作「二」。

土。入月日二十三。「三」當作「四」。

水。月餘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十」下脱「三」字。

虚分四百四十九。「九」當作「一」。

入月日二十七。「七」當作「八」。

日度法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一。「一」當作「二」。

滿其月法得一，從小積爲月餘。「小積」下脱「不盡」二字。

以蔀日乘之入紀月。「之」字衍。

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約之。四千四百六十五者，章法乘章月之數也。

所得得滿日度法得一。「所得」下衍「得」字。

餘一加晨得夕。加夕得晨。「餘一」當作「金、水」。

其月餘得一月者，又餘二十九。「又」下疑有脱文，當云「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

小餘滿蔀月得一，如大餘。「如」當作「從」。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分半。「二百」當作「三百」。

八十四日進十二度。「進」當作「退」。

伏復十六日七千二百二十二分半。「二百」當作「三百」，「二十二分」當作「二十分」。北宋

本、閩本俱作二十分。

行星三十二度與萬三百一十四分。　「三十二」當作「三十三」。

八十四日行一十二度。　當云「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

一見六百三十六日，行百三度。　「行」下脱「三」字。

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　下「行」字衍。

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　「而」下脱「疾」字。

日行一度九十分度之十五。　「九十」下脱「一」字。

一合二百九十二日百八十一分。　「日」下脱「二」字。

行百六度而進。　「進」當作「遲」。

伏五日退四度而後合。　「後」當作「復」。

凡三合一終。　「三合」當作「再合」。

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　「二日」下脱「旋」字。

一見三十二日，行三十度。　「度」上脱「二」字。

以步法伏日度分，如星合日度餘。　「如」當作「加」。

以天度乘晝漏夜漏，減三百而一。　當云「滿二百而一」。

冬至，斗二十度百一十分八分。　當作「二十一度八分」，因下有「百一十五」之文而重出耳。

此以三十二爲度法，分滿法即進爲度，無有過三十一分者。

大寒心半。　當云「心二半」。

立春危七度二十一分。　「七」當作「十」。

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　「八度」當作「九度」。

驚蟄壁八度三分。　「八」當作「九」。

大暑星四度三分。　「三」當作「二」。

霜降氐十四度十三分。　「三」當作「二」。

注：「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分之十四」。　當云「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

自危十度至壁八度。　「八」當作「九」。下文自壁八度至胃一度同。

立春、驚蟄居之。　此以驚蟄爲正月中氣，雨水爲二月節，依古法也。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

從上元太歲在庚辰以來，盡熹平三年，歲在甲寅，積九千四百五十五歲也。　四分術本以漢文帝後三年庚辰歲爲元，在熹平甲寅前三百三十五年，又追上兩元，計九千一百二十歲，以爲上元，距開闢之始，二百七十五萬一千二百歲也。四分術以章帝元和二年施行，在熹平甲寅前九十年，此算積年乃及熹平者，蓋劉洪撰記時附益之。

而顓頊用乙卯。　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云：曆紀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閼逢攝提格之歲、畢

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則顓頊亦用甲寅，與此志異。然日度議又云：魯宣公十五年，顓頊弟十三蔀首，以丁巳平旦立春，則顓頊曆元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正是乙卯歲，殷祖辛之元祀也。術家皆上追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殷用甲寅。按：前志載殷曆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蔀首，當周公五年正月戊午朔旦冬至，又竟十四蔀。至漢元帝初元二年，復爲紀首。初元二年，歲在甲戌，則前一紀首乃甲寅歲也。

周用丁巳。李淳風說：周曆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較元命包所説開闢至獲麟之歲，少五十七算。

漢興，承秦初用乙卯。唐一行日度議云：顓頊曆上元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在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帝堯復其子孫，俾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湯作殷曆，更以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爲上元。

追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三」當作「四」。

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自開闢至漢文帝後三年，積二百七十六萬三百二十算，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其餘一千五百二十，恰滿一紀之數。

洪能爲算，述叙三光。　此卷首千餘言，述推步之原，精微簡要，非洪不能作。後之步天者，宜寶之。

禮儀志上

齋日内有汙染，解齋。　説文引漢律云：見姅變不得侍祠。姅，婦人污也。

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　「絜」古「禊」字。應劭云：「禊者，絜也，言自絜濯也。」見南齊書。説文無「禊」字。

禮儀志中

注：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　本紀：「七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　按：靈帝紀：太尉聞人襲以三月免官。此立后乃在七月，或紀所書月日誤。

以朱索連葷菜，彌牟朴蠱鍾。　「彌牟」五字未詳。

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門户。　桃印，宋書禮志作「桃卯」。注稱「桃印本漢制，所以輔卯金」，則「印」當爲「卯」之訛。

周人木德，以桃爲更。　「更」即「梗」字，下文云「設桃梗、鬱儡、葦茭」是也。

太子具樂器。　「太子」當作「大子」。

禮儀志下

巴俞擢歌者六十人，爲六列。　獻帝紀注引此文作「擢歌」，音徒了反。

祭祀志上

及中宮宿五官神。　「中宮」當作「中官」。

二十八宿外宮星。　「外宮」當作「外官」。　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

甲午禪於梁陰。　梁陰即梁父也。

祭祀志中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　章帝紀作「二月」。

祭祀志下

於是雒陽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　前此雒陽廟祀高帝、文帝、武帝，今加祭宣、元二帝，故云「五」也。

注：世祖廟樂名宜曰大武之舞。　按：下文引樞機鈐當作琁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二〕虞韶、禹夏、湯濩、周武無異，不宜以名舞。蓋言樂名大予，與韶、夏、濩相同，不宜更以「大」名舞也。又引詩傳云：「頌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此言歌詩宜名武德之舞，不宜單稱大武也。然則東平王蒼之議，正主武德之舞。其前云樂名宜稱大武者，或當時公卿有此議，故博引圖緯、經傳以駁之耳。沈約樂志言：「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又制舞歌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此是錯會東觀書意。蒼所制歌詩，固云武德舞，不云大武舞也。近有據沈約志以議范史之誤者，由未尋繹斯文，而意爲之説爾。

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　當云：「陵曰西陵」，史脱去三字。

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　五主者，高、文、武、宣、元也。七主者，光武、明、章、和、安、順、桓也。

陳嚴具。　王懋竑曰：「嚴」當作「裝」，東漢諱「莊」爲「嚴」，遂并改焉。予謂「裝」、「妝」皆俗字，古文本作「莊」，故東漢人稱「妝具」曰「嚴具」。魏志田疇傳「戒其門下趣治嚴」，即治裝也。

天文志上

建武九年七月，金犯軒轅大星。　按：志載五星淩犯，或稱太白、熒惑、歲星、填星、辰星，或稱金、木、水、火、土，前後俱不畫一。

天文志中

永元六年，度遼將軍朱徵。　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元興元年十月二日，和帝崩。　按：和、殤二帝紀俱云「十二月辛未」。

永初三年，彗星起天菀。　安帝紀作「天苑」，「苑」、「菀」古字通。

四年後，太郡張敏免官。　安帝紀作「張禹」。

永和三年，江賊蔡伯流數百人攻廣陵、九江，燒城郭，殺都長。　順帝紀作「九江賊」，此脫「九」字，「都長」上脫「江」字。

四年，中常侍張逵、蘧政、陽定，内署令石光。　「陽」當作「楊」，「内署」當作「内者」，百官志有内者令。

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　按：梁商傳云「收逵等，悉伏誅」，此云「皆得免」者，妄也。

天文志下　此卷注全闕

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　桓帝紀在二月，此衍「十」字。

延熹五年，京兆虎牙都尉宋謙。　桓帝紀作「宗謙」。

八年，太僕南鄉侯左勝。　桓帝紀、宦者傳俱作「左稱」，趙岐傳：「中常侍左悺兄勝」。

河南尹鄧萬。　「萬」下脱「世」字，蓋唐人避諱去之。爰延傳亦作「鄧萬」。

虎賁中郎將安鄉侯鄧魯。　「安鄉」當作「安陽」，據皇后紀。「魯」當作「會」。據桓帝及皇后紀。

後六年，司徒劉矩爲中常侍曹節所譖，下獄死。　按熹平之世，司徒無下獄死者，惟光和二年，劉郃以謀誅宦官下獄死，矩當爲郃之訛也。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載矣。

五行志一

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國二十九。　續志凡「京師」皆作「京都」，避晉諱也。百官志間有作「京師」者，乃後人妄改。

皆幘而衣婦人衣綉擁䯀。　光武紀作「綉镼」。

后父禁，爲平陽侯。　「平陽」當作「陽平」。蔡邕傳注引此文，亦誤作「平陽」，劉貢父已辨之。

河内牢川詣闕上書。　黨錮傳作「牢修」。

五行志二

漢陽、河陽中失火。　「河陽」當作「阿陽」。

先是亳后因賤人得幸。　按：桓帝鄧皇后初冒姓梁氏，帝惡梁氏，改姓爲「薄」。而李雲傳云「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此志亦云「亳后」，蓋古文「亳」與「薄」通。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臣瓚云：「湯所都也」。史記封禪書亳人謬忌，亦稱「薄忌」。

皇后兄何進、異父兄朱苗。　按：靈帝及何后紀皆稱「何苗」。苗本姓朱，惟見於此。此稱異父兄，而前卷稱同母弟，亦小異。

五行志三

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水清。　「濟北」下脱「河」字。

五行志四　此卷注全闕

匈奴單于於除鞬叛。　「鞬」字衍。

使征西將軍劉尚擊之。　此又一劉尚，乃南陽宗室襲封朝陽侯者。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　安帝紀作「十一月」。

延光元年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　安帝紀作「甲戌」。
二年，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　安帝紀無「十二」字。
四年十月丁巳，京都郡國十六地震。　順帝紀作「十一月」。
永和二年四月庚申，京都地震。　順帝紀作「丙申」。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　靈帝紀作「己未」。

校勘記

〔一〕「名予」，後漢書祭祀志下注作「各與」。

廿二史考異卷十四

續漢書二

郡國志

河南尹。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予弟晦之曰：此司馬彪本注，它郡國放此。

卷有垣雝城，或曰古衡雍。「垣」、「衡」聲相近。

菀陵。前志作「苑陵」，杜預注左氏傳作「宛陵」。「苑」、「菀」、「宛」古皆通用。

成睪。「睪」當作「皋」，字形相涉而譌。河內郡平皋，志亦譌爲「睪」。

河內郡。山陽邑。順帝阿母宋娥封山陽君。

獲嘉侯國。馮石所封獲嘉公主子。

河東郡。平陽侯國。　馮奮所封平陽公主子。

聞喜邑。　和帝女聞喜公主。

垣有王屋山，兗水出。　「兗」即「沇」字，古人從「水」字，或横寫如「𣲖」、「𩕄」之類，「沇」作「兖」，亦是以立水爲横水，隸省爲「六」爾。兗州本以沇水得名，非兩字也。

濩澤侯國。　更始孫劉巡所封。明帝時，有濩澤侯鄧鯉。

有祁城山。　晦之曰：「祁」當作「析」。

恒農郡。恒農燭水出。注：前志「出衡山嶺下谷」。晦之曰：「衡」當作「衙」。

有務鄉。注：「赤眉破李松處」。　劉聖公傳作「蕕鄉」，音莫老反。

左馮翊。衙。　漢碑作「御」。

右扶風。隃麋侯國。　耿況所封。又耿弇封好時侯，傳四世，至安、順時，尚無恙，而志無此縣，未知其審。

右司隸校尉，注：「曹公分關中，置漢興郡，國游楚爲太守。」「國」當作「以」。游楚事見魏志張既傳注。

郡國志二

潁川郡。襄。　前志無此縣。

舞陽邑。　順帝長女舞陽公主。

臨潁。　和帝女封臨潁公主，志似脱「邑」字。桓帝時，邊韶爲臨潁侯相，蓋公主之子襲封爲侯也。

汝南郡。平輿。注：「有摯亭，見説文。」「摯」當作「辇」，説文：「汝南平輿有辇亭，讀若晉。」

新陽侯國。　陰就所封。

汝陽。　按：順帝季女封汝陽公主，志所據者，順帝時圖籍，則汝陽下宜有「邑」字，或其時尚幼，未有封邑也。

新息國。　「國」上當有「侯」字，馬援所封。

灈强侯國。　陰興子博所封。

安城侯國。　銚期封安成侯，即此安城也。前志亦作「安成」。期子丹徙封葛陵，光武又封劉賜爲安成侯。

鮦陽侯國。　陰興子慶所封。

安陽侯國。　吳漢兄子彤所封。

富波侯國。　東觀記：光武封皇考姊子周均爲富波侯。

朗陵侯國。　臧宫所封。

弋陽侯國。　劉國所封。

征羌侯國。　本汝南之當鄉，光武封來歙於此，前志無。

思善侯國。　前志無。

褒信侯國。　前志無。　順帝封中黄門李元。

原鹿侯國。　前志無。　光武封陰識於此。

定穎侯國。　前志無。　順帝時，封郭鎮。

固始侯國，故寑也，光武中興，更名有寑邱。　按：前志：汝南郡有寖縣。應劭云：孫叔敖子所邑之寖邱是也。世祖更名固始，又淮陽國有固始縣，師古云：本名寑邱，楚令尹孫叔敖所封地。予意汝南、淮陽地相毗連，光武封李通，或兼食二縣之地，而國都在寑，遂移固始之名於彼耳。

山桑侯國。　王常所封。

梁國。　穀熟。　前志無。　光武封更始子歆爲穀孰侯。

隔故屬陳留。　前志作「傿」。應劭謂即「鄭伯克段於鄢」之鄢。續志用杜預説，以穎川之傿陵爲春秋之鄢，而劉昭以鄭伯克段事實之。洪亮吉云：「京城、廩延，皆在鄭東北，自陳留之傿至共，道里亦近，應氏説不可易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　晦之云：「所」上脱「湯」字。

沛國。竹邑侯國。彭城靖王子阿奴所封。

杼秋有澶淵聚。注：左傳：「襄二十年，盟於澶淵。」按：春秋之澶淵，杜云在頓邱縣南。劉昭以杼秋之澶淵當之，非也。

陳國。扶樂。前志無。光武封劉隆爲扶樂鄉侯。

武平。前志無。

魯國。按：建武二年，封兄子興爲魯王。二十八年，徙封北海，此後無封魯王者。而志稱國不稱郡，蓋自光武以魯國益封東海恭王，終東京之世，魯常爲東海國所屬，而魯國之名未改，故明帝時鍾離意、和帝時汝郁、靈帝時陳逸皆稱「魯相」，而曲阜孔廟，永興、永壽、建寧諸石刻皆有「魯相」之稱，初不稱「太守」也。

魯有牛首亭。注：左傳：「桓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按：左傳之牛首，杜元凱以爲鄭邑，劉昭以魯之牛首亭當之，非也。水經注：沙水又東南，逕牛首亭東。左傳：宋人與諸侯伐鄭東郊，取牛首者也，俗謂之車牛城矣。

魏郡。陰安邑。章帝女陰安公主。

鉅鹿郡。廣宗。前志無。平帝元始二年，封代孝王元孫如意爲廣宗王，當即其地也。順帝封宦者王成爲侯國。

常山國。都鄉侯國。東京人封都鄉侯者甚多，都鄉者，近郭之鄉，班在鄉侯之上，非皆常山

之鄉都也。熊方年表於「都鄉侯」皆注云「常山」，非是。常山之都鄉，相西京已爲侯國，乃趙頃王子景所封，王莽時絶，未審東京更封何人。

欒城。注：「在縣西南六十里」。「在」上有脱文，前志無此縣。

中山國。蠡吾侯國。河間孝王子翼所封，桓帝父也。

安平國。阜城故昌城。按：前志：昌城縣屬信都郡，而勃海郡卻有阜城縣。

經。前志無。安平孝王得子理封經侯。

南深國故屬涿。「國」當作「澤」。案：前志：涿郡、中山皆有深澤縣，而涿郡加「南」字，續志有南深澤，無深澤。

趙國。中邱。當云「故屬常山」。

勃海郡。浮陽侯國。光武封劉植從兄歆，順帝封中黄門孫程，程徙封宜城，死，又封其養子壽。

郡國志三

陳留郡。封邱有桐牢亭，或曰古蟲牢。古音「蟲」如「同」。詩「藴隆蟲蟲」，除仙民音徒冬反，韓詩亦作「烔烔」，故「蟲牢」轉爲「桐牢」也。

已吾。前志無。

東郡。樂平侯國。梁竦子棠所封。

穀城。前志無。

任城國。任城有桃聚。注：「光武破龐萌於桃鄉。」漢書：王式，東平新桃人，即此桃鄉也。

泰山郡。嬴有鐵山。「山」字當連下句。山茬，縣名也。

濟北國。盧有平陰城，有防門，有光里。光里即春秋傳廣里也。杜預謂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者，非是。

成。前志：泰山郡有式縣，無成縣。

山陽郡。方與有泥母亭，或曰古寧母。「泥」、「寧」聲相近。

金鄉。前志無。

防東。前志無。

濟陰郡。乘氏侯國。梁竦子雍所封。

單父侯國。初封劉茂，後封梁竦子翟。

東海郡。按：光武封子彊爲東海王，傳國最久，中間無改國爲郡之事。此「郡」字當爲「國」之訛。

合城。前志有合鄉，無合城。晉書地理志。東海亦祇有合鄉縣，此「城」字必「鄉」之訛。

琅邪國。西海。前志無西海，蓋海曲之訛。劉盆子傳：「琅邪海曲有呂母」。注：海曲，縣

名，故城在密州莒縣東。

即邱侯國，故屬東海。　按：永平中，吳良左轉爲即邱長，是明帝時猶未爲侯國也。

繒侯國。　劉敞所封。敞，東海恭王之後，故志云「故屬東海」。

彭城國，高帝置爲楚，章帝改。　按：袁安傳：「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治劇，拜楚郡太守。」然則國除之後，本爲楚郡，至肅宗遺詔徙封六安王恭爲彭城王，乃更爲彭城國也。

下邳國。僮侯國。　沛獻王子嘉所封。

潘旌。　前志作「播旌」。

東城。　當云「故屬九江」。

曲陽侯國。　淄川王子鳳所封。

右徐州刺史部，注：魏氏春秋曰：初平三年，分琅邪、東海爲城陽、新城、當作利城。昌慮郡。按：魏志太祖紀：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以臧霸傳考之，蓋禽呂布後所置。魏氏春秋以爲初平三年分者，誤。

郡國志四

濟南國。菅有賴亭。注：左傳：「哀六年，公如賴。」　按：左傳云：「使胡姬以安孺子如

賴。」此云「公」，誤也。

鄒平。　按溫序傳「爲鄒平侯相」，是鄒平嘗爲侯國也。

平原郡。　鬲侯國。　朱祐所封。

樂安國，高帝西平昌置，爲千乘。　按：文當云「高帝置」，不應有「西平昌」三字，其爲衍字無疑。後讀宦者傳「彭愷爲西平昌侯」，注云：「西平昌縣屬平原郡」，乃悟此三字當屬上文「平原郡」，而平原郡「九城」當爲「十城」。因此三字錯入樂安注中，校書者遂改「十」爲「九」，以合見存之數耳。北海有平昌縣，故稱「西」以別之。晉志平原國亦有西平昌縣。

北海國。高密侯國。　鄧禹所封。

昌安侯國。　鄧禹子襲所封。

夷安侯國。　鄧禹子珍所封。

膠東侯國。　賈復所封。前志有膠東國無膠東縣。

即墨侯國。　賈復子宗所封。

拒。　當作「挺」。宋書州郡志：挺令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或以琅邪之拒當之，非也。

東萊。曲成侯國。　明帝時有曲成侯。劉建韓敕碑有曲成侯王暠。

掖侯國。　歐陽歙封夜侯，即掖也，傳子復，以無子，國除。

葛盧。　前志無。

不期侯國。伏湛封不其侯，即此。

南陽郡。冠軍邑。順帝第二女冠軍公主。

舞陰邑。安帝妹舞陰公主。

復陽侯國。順帝封中黄門李建。

湖陽邑。光武姊湖陽公主。

育陽邑。光武女淯陽公主。

涅陽。安帝妹涅陽公主食邑，當有「邑」字。

山都侯國。順帝封中黄門楊佗。

酈侯國。順帝封長樂太官丞王國。

蔡陽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後徙竟陵。

安衆侯國。漢書王子侯表：安衆侯丹，以長沙定王子封，傳六世崇，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寵紹封，十三年，子松嗣。班孟堅修史時見存。

筑陽侯國。光武封吳漢子盱，後徙封平春。

順陽侯國。光武封族兄嘉，傳子參，削爲南鄉侯。

成都。前志無。

襄鄉。前志無。

南鄉。前志無。順陽侯劉參有罪，削爲南鄉侯，即此。

南郡。中盧侯國。順帝封中黄門孟叔。

華容侯國。順帝封中黄門王康。

邔侯國。淄川王終子柱所封。

宜城侯國。順帝封中黄門孫程。

臨沮侯國。順帝封中黄門史汎。

枝江侯國。順帝封中黄門李剛。

江夏郡。軑侯國。王霸子符所封。

竟陵侯國。城陽恭王子平所封。

蘄春侯國。陳俊子浮所封。

平春侯國。前志無，章帝封吳漢子盱。

南新市侯國。前志無。

零陵郡。湘鄉。前志無。

昭陽侯國。前志無。

武陵郡。注：「晉代太守趙厥」。晉書「厥」作「厥」。

作唐。前志無。

長沙郡。湘南侯國。順帝封中黄門黄龍。按：順帝即位之始，宦侍侯者十九人，封邑具載范史。此志於廣宗、廣平、皆屬鉅鹿。東阿、范縣、皆屬東郡。祝阿、屬平原。析、屬南陽。夷陵、屬南郡。下雋屬長沙。諸縣，皆不云侯國，恐傳寫遺脱，未必元文之漏。或云：涿郡范陽縣，志稱侯國，王道封范縣侯。疑是「范陽」之訛也。

醴陵。前志無。

九江郡。合肥侯國。堅鐔所封。

阜陵。按：章和元年，置阜陵國，食五縣，以壽春爲王都，傳國至桓帝初，暫絶而復繼，與漢相終始。志獨不載，何也？

廬江郡。臨湖侯國。故樂成王萇所封。

龍舒侯國。明帝封楚王英舅子許昌。

居巢侯國。劉般所封。

六安國。明帝時，有六安侯劉盱，章帝嘗封弟恭爲六安王，以廬江郡爲國，尋復故。

會稽郡。太末。注：「初平三年，分立新安縣。建安四年，孫氏分立豐安縣。二十三年，立遂昌縣。」按：宋書州郡志：豐安，漢獻帝興平二年，孫氏分諸暨立也。遂昌，孫權赤烏二年，分太末立，曰平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是遂昌立縣，不在建安之世，其初名亦不稱遂昌也。惟新安之分自太末，則沈約志亦在初平三年，而建安廿三年所分者，則爲定陽，非

遂昌也。若豐安爲諸暨所分，則又與太末無與矣。未審孰是。

章安，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注：「晉元康記曰：元康當作太康。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按：鄭巨君傳：「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汎海而至。」所云東冶，即會稽之冶縣，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尚稱東冶，則非光武更名明矣。又考班志，冶與回浦，本是二縣，意者東漢初嘗省回浦入鄞縣故有「回浦鄉」之稱。

東部侯國。按：宋書州郡志候官，前漢無，後漢曰東候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即「東候官」之訛。漢時未見有封東部侯者也。又鄭巨君傳注，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冶，後改爲東候官」。是章安爲回浦，東候官爲冶，各不相涉。太康志本自瞭然，志以章安爲故冶，疑未可信。吳志虞翻傳：太守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候官長閉城不受。

豫章郡。注：「豫章縣，建安立。」按：宋書州郡志：「豫寧，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即謂此縣也。據此注，似本名豫章，晉初改爲豫寧。

南昌。注：豫章記曰：「江、淮惟此縣及吳、臨湘三縣是也」。按：應劭漢官云：「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見百官志注。蓋漢制，萬户以上爲令，萬户以下爲長。而江南七郡，唯有三令，此外户口雖繁，祇從小縣之例，不得置令。豫章所云，正與應氏合，「三縣」當是「三令」之訛。

海昏侯國。宣帝封昌邑王賀於此，王莽篡位，絶。建武初復封。

石陽。　前志無。

郡國志五

漢中郡。褒中，注：「有唐公防祠」。「防」當作「房」，漢人隸書「房」或作「⿸厂方」，因訛爲「自」旁。

巴郡。注：譙周巴記曰：「初平六年，趙穎分巴爲二郡。」　按：初平紀元，止於四年，巴記云六年者，誤也。「趙穎」，三國志作「趙韙」。

以墊江爲治所，安漢以下爲永寧郡。　按：華陽國志：趙穎建議以墊江以上爲巴郡，治安漢，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是安漢、墊江同在巴郡之内，而安漢且爲郡治。穎爲安漢人，故欲移巴郡之名於安漢也。此文似有誤。

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　按：華陽國志：「改永寧爲巴郡」，非巴東也。

廣漢郡。德陽。　前志無。

蜀郡。八陵。　前志有蠶陵，無八陵，晉志亦作「蠶陵」。

犍爲郡。南安有魚泣津。　晦之云：「泣」當作「涪」。吴漢傳：「漢與公孫述將魏黨、公孫永戰於魚涪津」。注云：「在南安縣，北臨大江」。劉昭注引蜀都賦注，作魚符津，符、涪聲相近也。

荷節。　前志有符，無荷節，疑「荷」乃「符」之訛，而衍一「節」字也。水經：「江水東過符縣」，

注引「符有先絡，僰道有張帛」，是後漢亦名符縣矣。或謂東京改名符節，晉時復爲符者，非也。

牂牁郡。進乘。　前志作「進桑」。

越巂郡。三縫。　前志作「三絳」。

益州郡。母掇。　説文「棳」從「木」，此從「手」，誤。前志亦作「棳」。

同瀨。注：地道記曰：「銅虜山，米水所出」。　前志云「談虜山，迷水所出」。「銅」、「談」聲相近，「米」即「迷」也。縣蓋以山得名。「瀨」、「虜」聲亦相近。前志「同」作「銅」。

廣漢屬國都尉。「都尉」二字衍。

隴西郡。鄣。　前志無。

漢陽郡。顯親。　前志無。光武封竇融弟友爲侯國。

武都郡。羌道。　當云「故屬隴西」。

安定郡。烏枝。　前志作「烏氏」。師古讀「氏」爲「支」。梁統傳亦作「烏氏」。

酒泉郡。福祿。　前志作「祿福」。魏志龐淯傳及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事云：「祿福趙君安之女」。又云「祿福長尹嘉」。曹全碑亦云：「拜酒泉祿福長」，則知作「福祿」者，誤也。

表氏。　前志作「表是」，「是」、「氏」古通用也。靈帝紀：「光和三年，表是地震，涌水出。」

沙頭。　前志作「池頭」。魏志閻溫傳：「攻酒泉沙頭、乾齊二縣」。

延壽。　前志無。

敦煌郡。拼泉。　當作「淵泉」。

張掖居延屬國。居延。注：「獻帝建安末，立爲西海郡」。　按：晋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部已有西海郡，是西海立郡，不在建安之末也。

太原郡。榆次有鑿壺。　注引史記曰：「韓、魏殺智伯，埋於鑿壺之下。」「壺」當作「臺」，字形之訛。

五原郡。河除。　當作「河陰」。

雲中郡。箕陵。　前志無。

右并州刺史部郡九。注：古今注曰：「建武十一年十月，西河上郡屬魏。」「魏」字誤。按：光武紀：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此西河上郡必朔方刺史所部，至是始屬并州耳。班史：「馮野王爲上郡太守，朔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是上郡屬朔方部之證也。注文當有脱漏，又因下引魏志，而衍一「魏」字耳。

涿郡。北新城。　當云「故屬中山」。

廣陽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　和帝紀：「永元八年九月，復置廣陽國。」此「永平」當爲「永元」之訛。

代郡。北平邑。章帝女平邑公主。章懷注：平邑屬代郡。前志無「北」字。

上谷郡。甯。前志作「寧」，古書「寧」與「甯」通，廣甯縣，前志亦作廣寧。

漁陽郡。傂奚。前志作「厗奚。」

遼東郡。無慮。此下當有「有醫無慮山」五字。

候城。按：玄菟郡有候城，云「故屬遼東。」則此「候城」爲衍文矣。

樂浪郡。樂都。前志無。

遼東屬國。昌遼故天遼。洪亮吉曰：水經注：「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地理志云，交黎也。應劭曰：今昌黎。」然則「昌遼故天遼」，當作「昌黎故交黎」也。余謂「黎」、「遼」聲相近，故昌黎亦作昌遼，猶烏氏爲烏枝、厗奚爲傂奚也。

無慮有醫無慮山。晦之曰：安帝紀元初二年，鮮卑圍無慮縣，又攻夫犁營。注云：無慮屬遼東郡，有醫無慮山，因以爲名。夫黎，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注亦同。惟「夫犁」作「扶黎」。然則章懷所見本，遼東屬國有夫黎，無無慮也。無慮既屬遼東，不應重出，竊意此無慮當是夫犁之訛，因聲相近而誤耳。此「有醫無慮山」句，當移於遼東無慮之下。

南海郡。增城。前志無。

交趾郡。麊泠。説文作「卷泠」。

漢書地理志凡郡國百三，世祖中興，省郡國十，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

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　今以志考之，世祖省郡國十：廣平、真定、河間、城陽、泗水、淄川、高密、膠東、六安、廣陽也。明帝置永昌郡。章帝置任城國。和帝置濟北、河間、廣陽三國。　安帝置蜀、廣漢、犍爲、張掖、居延、遼東屬國。順帝置吳郡，合之得郡國百有五。　此失載順帝所置之郡，尚稱章帝置郡國二，故總數雖合，而實不合也。然章帝所置，任城國之外，尚有阜陵一國，則其云「置郡國二」者，本自無誤。而志不載阜陵者，或所據版籍，正在永嘉、本初之間，阜陵絶而未繼之時乎？

百官志一

注：「西曹掾安衆鄭均」。　此又一鄭均。

百官志二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　「本僕射」上當有「本注曰」三字。

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　「太子」當作「大予」。明帝紀：永平三年，「改大樂爲大予樂」。注引漢官儀云：「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

百官志三

侍中，本注曰無員。　按：朱穆傳言：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黄門侍郎一人。宦者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黄門十人。自明帝迄乎延平，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黄門二十人。此志於侍中、中常侍、黄門侍郎、小黄門皆云「無員」，亦未深考耳。

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黄綬。　「黄綬」二字疑衍。公卿以下綬制，已見輿服志，不應單出此條。

百官志四

中宫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减秩二千石。　下「注」字衍，謂本名太僕，後省「太」字也。「减秩二千石」，當云「减秩千石」。

百官志五

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得恒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

凡二十二郡。」　按：廿二郡之名不見於郡國志者凡六，西平郡蓋分金城置，晉志：領西都、臨羌、長寧、安夷四縣。西郡蓋分張掖置。晉志：領日勒、删丹、仙提、萬歲、蘭池五縣。西海郡，獻帝興平二年置，即張掖居延屬國也。晉志：領居延一縣。漢興郡，蓋曹公分關中置，永陽郡則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也。惟東安南一郡無可考，疑本作「南安」而衍「東」字耳。秦中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晉志：南安郡領獂道、新興、中陶三縣。

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并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　按：東漢始以屬國都尉領城，比於郡守。嗣後內地分置都尉，亦得稱郡。晉泰始初，置滎陽郡，蓋因魏之滎陽都尉也。魏志李通傳：「太祖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而趙儼傳云：「袁紹遣使招誘豫州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户調。」此亦以都尉爲郡之證也。裴松之引魏略云：「李勝嘗爲滎陽太守」，當在魏主芳之世。似魏世已有滎陽郡矣。

凡州所監都爲京都，置尹一人。　按：「京都置尹一人」，志正文也。上六字乃注文，譌舛不可通。予謂「監都」之「都」，當作「部」。以上文云某「州部郡國」若干，因解「部」字義以足成之。當云「凡州所監爲部」，字譌，又傎倒其文耳。

公主所食湯沐曰國。　「國」當作「邑」。

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　「注」字衍。此言王國之「僕」，其初亦稱「太僕」，

武帝時，始去「太」字耳。

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　此注疑有脫誤。據「太子洗馬」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則王國之謁者，亦宜有十六人矣。漢朝謁者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則王國之謁者所掌，亦宜如之。或云：掌冠長別是一官，如禮樂長、衛士長之類，則員不得若是之多也。

輿服志上

屬車四十六乘。　當作「三十六乘」。

黃綬，武官伍伯句。文官辟車。　謂黃綬武官導從用伍伯，文官導從用辟車也。漢制，四百石至二百石皆黃綬。

軨下、侍閤。　明帝紀注引作「鈴下」。魏志管輅傳所謂「老鈴下」也。

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　洪氏隸續載漢碑畫象，有「鮮明騎」。

輿服志下

尚書皋陶篇。　伏生今文尚書以益稷合於皋陶謨，故引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之文爲皋陶篇也。

記曰：知天者冠述。「述」讀如「聿」。詩「聿修厥德」，漢書引作「述修」。爾雅：「遹，自也。」孫炎云：「遹」，古「述」字。「聿」與「遹」同，故「鷸冠」字亦爲「述」也。

簪以瑇瑁爲擿。「擿」即「揥」字，所以摘髮。詩所謂「象揥」也。

南山豐大特。獸名，見史記秦本記。

廿二史考異卷十五

三國志一

裴松之表：「上搜舊聞，傍摭遺逸。」　按松之注所引書有謝承後漢書、字偉平，吳武陵太守。司馬彪續漢書、字紹統，晉秘書監。　華嶠漢書、字叔駿，晉少府。　張璠漢紀、袁宏漢紀、字彦伯，晉東陽太守。　隋志作後漢紀。　王沈魏書、字處道，魏秘書監。　魚豢魏略、魏郎中。　韋曜吳書、字宏嗣，吳侍中。　胡冲吳曆、晉尚書郎。張勃吳錄、環氏吳紀、名濟，晉太學博士。　陰澹魏紀、官左將軍。　袁暐獻帝春秋、一作曄，字思光。　孔衍漢魏春秋、字舒元，晉廣陵太守。　孫盛魏氏春秋、孫盛晉陽秋、字安國，晉秘書監。　習鑿齒漢晉春秋、字彦威，晉滎陽太守。　王隱晉書、字處叔，晉著作郎。　虞預晉書、字叔寧，晉散騎常侍。　干寶晉紀、字令升，晉散騎常侍。　一作晉書。　劉艾靈帝紀、獻帝紀、漢侍中。　樂資山陽公載記、晉著作郎。　獻帝起居注、不詳撰人。　魏武故事、不詳撰人。　司馬彪九

州春秋、記漢末事。王粲英雄記、隋志稱漢末英雄記。曹瞞傳、吳人作，無姓名。郭頒世語、頒一作班，晉襄陽令。隋志稱魏晉世語。虞溥江表傳、字允源，晉鄱陽内史。魚豢典略、魏末傳、不詳撰人。獻帝傳、不詳撰人。譙周蜀本紀、字允南。王隱蜀記、傅暢晉諸公贊、字世道，晉秘書丞。泰始起居注、李軌撰。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字士衡，晉平原内史。孫盛魏世譜、蜀世譜、三朝錄、不詳撰人。晉百官名、裴云不知誰所撰也，皆有題目，亦作百官名志。晉百官表、疑與上一書。晉中經簿、荀勖撰，字公曾，晉中書監。三輔決錄、趙岐撰，晉摯虞注。先賢行狀、不詳撰人。唐書藝文志有李氏海内先賢行狀三卷。魏名臣奏、不詳撰人。漢末名士傳、不詳撰人。張儼默記、吳大鴻臚。魏文帝典論、蔣濟萬機論、字子通，魏太尉。傅子、晉司隸校尉傅休奕撰。袁子、晉給事中袁準撰，號正論。司馬彪戰略、葛洪抱朴子、字稚川。虞喜志林、字仲寧，晉徵士。殷基通語、吳零陵太守。應劭風俗通、字仲遠。張華博物志、字茂先。干寶搜神記、荀勖文章敘錄、摯虞文章志、一名文章流别志。決疑要注、字仲治，晉太常。杜氏新書、不詳撰人名，似是家傳之類。顧愷之啓蒙注、徐衆三國評、隋志有三國志評三卷，徐爰撰，未知即此否？孫盛異同評、或作異同雜語、又作異同記、又作雜記，其實一書也。孫綽評、字興公，晉廷尉。太康三年地記、不詳撰人。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俱謐撰，字士安。張隱文士傳、隱一作騭、一作衡，隋志作隱。汝南先賢傳、魏周斐撰。陳留耆舊傳、魏散騎侍郎蘇林撰。零陵先賢傳、不詳撰人。楚國先賢傳、

晉張方撰。陳壽益部耆舊傳、益部耆舊雜記、蜀陳術撰，字申伯。會稽典錄、虞預撰。華陽國志、常璩撰。王範交廣二州春秋、廣州大中正，太康八年上。王隱交廣記、荀綽九州記、字彦舒，勖之孫也，晉下邳太守，有冀州記、兗州記。襄陽記、不詳撰人。異物志、後漢議郎楊孚撰。陸氏異林、不詳撰人名。列異傳、隋志魏文帝撰。葛洪神仙傳、應璩書林、字休璉。山濤啓事、字巨源。衛恒四體書勢序、字巨山，晉黄門郎。左思蜀都賦、字太冲。庾闡揚都賦、字仲初，晉給事中。及荀氏家傳、袁氏世紀、廬江何氏家傳、會稽邵氏家傳、傅暢裴氏家記、庾氏、孫氏、阮氏、嵇氏、孔氏、劉氏、陳氏、王氏、郭氏、諸葛氏、崔氏之譜。鄭玄、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王弼、何劭作傳。孫資、嵇康、兄喜作傳。華佗、管輅、弟辰作傳。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勖、程曉、潘岳、潘尼、孫惠、盧諶、機、雲之别傳，王朗家傳、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高貴鄉公、陳思王、王朗、諸葛亮、傅咸、姚信、張超之集，凡百四十餘種。其與史家無涉者，不在數内。

中書侍郎西鄉侯臣裴松之上。　宋書、南史俱失載西鄉侯。

魏

武帝紀

遷爲濟南相，國十有餘縣。　續漢志：「濟南國領十縣」。或漢末更有增置之縣，故云「十餘縣」。

建安元年，斬辟、劭等。　謂劉辟、黄邵。　按：建安五年，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袁紹，見下文及蜀先主傳。則此時無斬辟之事，紀文有誤。

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　按：臧霸傳：「太祖禽呂布，索得霸，見而悦之，使霸招吳敦、尹禮、孫觀、觀兄康等。太祖以霸爲琅邪相，敦利城、禮東莞、觀北海、康城陽太守」。是東莞亦此時所置也。昌慮郡，建安十一年省入東海。利城郡未審何時并省。黄初六年，利城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則魏初尚有之。

六年，汝南賊共都等。　蜀先主傳作龔都。龔與共，古字通。

八年，東平呂曠、呂詳叛尚。　袁紹傳詳作翔。

九年，尚懼，故豫州刺史陰夔及陳琳乞降。　故上當有「遣」字。

十一年，鑿渠自呼沲入派水。注：派音孤。　派當作泒，從瓜得聲。今訛爲支派字。

十二年，尚、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　以烏丸、鮮卑傳考之，右北平單于乃烏延，非能臣抵之。　其名能臣氐者，則代郡烏丸，非右北平也。　氐與抵音相近。

遼東單于速僕丸。　烏丸傳作蘇僕延，譯音無定字也。　彼傳前稱烏丸大人蘇僕延，後稱速附丸，亦即一人。　古音附如僕。

十六年，與韓遂、楊秋、李塂、咸宜等叛。　塂當作堪。

十七年，割河内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邱、東武陽、發干，鉅鹿之廮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　按：光武并廣平國入鉅鹿郡，此後未見復置。　疑廣平下衍一「之」字。　任城屬兗州，不當以益魏郡，蓋亦衍一「城」字。　或據劉昭注續漢志引此文作「廣平之廣平、任城」。　似當時已有廣平郡。　然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冀州部三十二郡，不數廣平。　晉志亦云「廣平郡，魏置」。　則劉注「廣平之」三字明是衍文，不足據以爲證。　閩本後漢書無此三字。

十九年，省安東、永陽郡。　按：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爲永陽郡。」安東之名，則前志無之。　惟晉志載靈帝置南安郡，亦漢陽郡地也。　續百官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雍州領二十二郡，東安南居其一。　予初疑爲南安之訛。　此紀上文有「南安」字，似所省之安東，亦即南安之訛矣。　然明帝紀：「太和二年，天水、南安、安定三郡

吏民叛。」則南安仍未并省也。何承天以爲南安郡，魏分天水立，然魏志亦無明文。或者建安已省，而復置於魏初乎？

二十年，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　按：是歲曹公始得漢中，分其地立西城、上庸二郡。其時尚有房陵郡，亦漢中所分，而紀不之及者，非曹公所置也。考續漢志房陵縣注引巴漢志：「建安十三年，别屬新城郡。」房陵即新城所治，故亦稱房陵郡矣。紀云「上庸置都尉」，而蜀志劉封傳：「封與孟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衆降。」則上庸亦置太守也。建安廿四年，蜀先主取漢中，而西城三郡亦歸於蜀。其明年，孟達背蜀降魏，文帝并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爲新城郡，以達爲太守，治上庸。又以申儀爲魏興太守，屯洵口。自是漢中入蜀，而新城、魏興入魏，一郡之地分屬兩國矣。

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　按：巴東、巴西二郡乃劉璋所分，其地久屬益部，但遥假以名耳。朴胡、杜濩尋爲蜀先主所殺，曹公不能有其地也。

始置名號侯。〔二〕　按：黄初元年，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二年，封孔羨爲宗聖侯，皆名號侯也。

注：又置關内外侯十六級。　「内」字疑衍。

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　按：任城王彰傳止言「代郡烏丸反」，疑上谷二字衍也。無臣氏即能臣氏之訛。

注：春秋玉版讖曰：「代赤者魏公子」。〔二〕 即上文所云孔子玉版也。

或以雜文爲蒙。 古書「蒙」與「厖」通。詩秦風：「蒙伐有苑」。鄭云：「蒙，厖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厖伐」。又邶風：「狐裘蒙戎」，春秋傳作「厖茸」，故蒙有雜文之訓。易雜卦傳：「蒙雜而著」。

兩日，昌字。 按：說文：昌「从日从曰」，不从兩日。尹敏謂讖書中多近鄙別字，如土乙力爲地、人十四心爲德，及此類皆是。

柏城子高以義爲貴。柏城，莊子作伯成。

昔光和七年，歲在大梁，武王始受命，爲時將討黃巾。是歲改元爲中平元年。建安元年，歲復在大梁。 按：古法，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依三統術，漢元年，歲在鶉首；孝武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至太始二年，超壽星入大火，則光武建武二十六年，當超大火入析木。獻帝興平元年，當超析木入星紀。依此推算，中平元年，歲當在玄枵；建安元年，歲當在娵訾，與蘇林等所言差二三次。其故何在？在蓋後漢用四分術，歲星日行四千七百廿五分之三百九十八，約三百九十三年而超五次，則每七十八九年即超一次。 自漢元年歲在鶉首，至中平之元凡三百九十年，當超五次，故中平初得在大梁也。

黄初元年，京都有事於太廟。　晋史臣避景帝諱，稱京師爲「京都」，或曰「京邑」。

二年，授楊彪光禄大夫。　按：魏紀惟太傅、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司徒、司空、驃騎大將軍、車騎將車、衛將軍除、免、薨皆書。楊彪爲光禄大夫，朝見位次三公。劉放、孫資加左右光禄大夫、儀同三司，故特書之，然亦不書其卒，惟資以驃騎將軍，亦書薨也。蜀志惟丞相、司徒、大司馬、大將軍得書。吳志則丞相、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得書。而輔吳將軍張昭以耆德舊臣，亦書卒。

三年三月乙丑，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　今以諸王傳考之，是年以皇弟封王者，任城王彰、章陵王據、下邳王宇、譙王林、北海王兗、陳留王峻、河間王幹、戈陽王彪、廬江王徽凡九人。紀云「十一人」，似誤也。鄄城王植以四月戊申封，與任城諸王不同日，且是縣王，非郡王，任城諸王皆由公進封，惟植以罪貶侯，故不得郡王。故不在此數。又考文帝子以黄初三年封王者凡六人，平原王叡、河東王霖、京兆王禮、淮南王邕、清河王貢、廣平王儼。本紀惟載叡、霖二人，亦未免闕漏。

明帝紀

太和二年，分新城之上庸、武靈、巫縣爲上庸郡，錫縣爲錫郡。　按：黄初元年，并西城、房陵、上庸爲新城郡，以孟達爲太守。至是達誅，復分其地爲三也。武靈當作武陵，本前漢舊

縣，屬漢中。後漢并省，疑蜀先主更置也。巫縣疑亦蜀所置。晉志謂之北巫，以南郡有巫縣也。

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三〕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　按：漢成帝立定陶王爲太子，太后欲令傅太后、丁姬十日一至太子家。成帝曰：「太子承正統，當共養陛下，不得顧私親。」及哀帝即位，追尊定陶恭皇。〔四〕　師丹議：「禮，子亡爵父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魏武帝未立太子，崔琰言：「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齊王芳廢，羣臣奏：「高貴鄉公，文皇帝之孫，宜承正統。」蓋古人言正統者，皆主嫡子承祧及爲後大宗之義。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正統二字，實出於此。後儒紛紛聚訟，皆郢書燕說也。

四年六月戊子，太皇太后崩。　后妃傳作五月。

六年，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　按：是年改封郡王者，任城王楷、彰子。陳王植、彭城王據、燕王宇、沛王林、中山王兗、陳留王峻、琅邪王敏、范陽王矩子。趙王幹、楚王彪、東平王徽、曲陽王茂、北海王蕤、東海王霖、梁王悌、元城王禮嗣子。魯陽王溫邯鄲王邕嗣子。凡十六人。又黄初六年，改封諸王爲縣王，此事亦當載於本紀。

陳思王植薨。　諸王薨，例不書謚。「思」字衍。

青龍二年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宋書天文志作己未。按：下文有癸酉，乙未與癸酉相去三十九日，不得在一月，當從宋志。

景初元年，分魏興之魏陽、錫郡之安富、上庸爲上庸郡。省錫郡，以錫縣屬魏興郡。按：魏興郡，志不言何年置，以劉封傳證之，當在黄初元年也。魏陽縣，晉、宋二志皆無之。

九月，皇后毛氏卒。按：嘉平三年，皇后甄氏書崩。此悼后以不得其死，故變文書卒也。文帝黄初二年，夫人甄氏非后，而亦書卒，蓋以子貴錄其母。然兩后書葬，而甄夫人不書葬，至追謚爲后改葬乃書。

分襄陽、臨沮、宜城、旍陽、邔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旍陽即旍陽。

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宋志作己丑，誤。

分沛國蕭、相、竹邑、符離、蘄、銍、龍亢、山桑、洨、虹十縣爲汝陰郡。按：晉志，汝陰郡統八縣，與此無一同者，疑此有誤也。山桑縣，續漢志屬汝南。

宋縣、陳郡苦縣皆屬譙郡。宋縣即宋公國也，後漢屬汝南，晉屬汝陰。

以沛、杼秋、公邱、彭城豐國、廣戚，并五縣爲沛王國。豐本屬沛，今繫彭城之下，恐誤。豐嘗爲王國，故有豐國之稱。

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承祚書稱司馬懿必云宣王，惟此稱名，蓋述帝語，不得云宣王也。然亦後人追改。蜀後主傳：「魏使司馬懿由西城」、「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李嚴

傳：「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吳主傳：「聞司馬懿南向」、「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諸葛恪傳：「加司馬懿先誅王淩，續自隕斃」，皆後人所追改也。魏三少帝紀書中撫軍司馬炎者二、書中壘將軍司馬炎、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晉太子炎者各一。壽爲晉臣，不當斥武帝名，蓋亦後人所改。

齊王芳紀

景初三年，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續漢志：遼東郡有沓氏縣。

正始元年，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續漢志：遼東郡有汶縣，班志汶作文。無北豐縣。

嘉平六年，注：「廷尉定陵侯臣繁」。「繁」當作「毓」。

少府臣褒。「褒」當作「袤」。此時公卿列名者四十六人，以本志及晉書考之，太尉長社侯孚者，司馬孚也；大將軍武陽侯師者，司馬師也；司徒萬歲亭侯柔者，高柔也；司空文陽亭侯沖者，鄭沖也；行征西安東將軍新城侯昭者，司馬昭也；衛尉昌邑侯偉者，滿偉也；太僕嶷者，庾嶷也；廷尉定陵侯毓者，鍾毓也；大鴻臚芝者，魯芝也；大司農祥者，王祥也；少府袤者，鄭袤也；永寧衛尉禎當是何禎也；司隸校尉潁昌侯曾者，何曾也；河南尹蘭陵侯肅者，王肅也；中護軍永安亭侯望者，司馬望也；武衛將軍安壽亭侯演，當是曹演也；中堅將軍平原侯德者，甄德也；屯騎校尉關内侯陔，當是武陔；步兵校尉臨晉侯建，當是

蓋肅兼通諸經，强辯求勝，又以三公之子早登顯要，易爲人所信從也。

博士馬照。　按：毛詩正義往往載馬昭説，即其人也。昭説經，主鄭氏，與王肅多異。

注：「惟正始三年九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直成，予生。」　按：高貴鄉公以甘露五年遇弑，歲在庚辰，年纔二十，計其生年，當在正始二年辛酉。此云三年者，傳寫之訛也。考通鑒目錄，正始二年九月正是辛未朔，是歲閏六月，立冬在九月望後，月建於亥，故未直成日。

三年。注：「東里兗後爲于禁司馬，見魏略游説傳。」　按：魚豢魏略今已不存，其諸傳標目多與它史異。如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傳，常林、吉茂、沐并、時苗四人爲清介傳，脂習、王修、龐淯、文聘、成公英、郭憲、單固七人爲純固傳，孫賓碩、祝公道、楊阿若、鮑出四人爲勇俠傳，王思諸人爲苛吏傳，并見裴氏注。田疇、管寧、徐庶、胡昭諸人爲知足傳，見梁書。及此游説傳是也。王粲、繁欽、阮瑀、陳琳、路粹諸人合傳，焦先、扈累、寒貧諸人合傳，當亦有目，今不可考矣。若秦朗、孔桂之爲佞倖傳，則沿遷、固之舊目也。

四年，分新城郡，復置上庸郡。　按：景初元年，復置上庸郡，自後未見并省之文。

陳留王奐紀

景元元年，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公，〔五〕增封二郡，并前滿十。　按：甘露三年，

以并州之太原、上黨、西河、樂平、新興、雁門，司州之河東、平場八郡爲晋公國。此又增司州之恒農、雍州之馮翊二郡。

后妃傳

文德郭皇后，安平廣宗人也。按：續漢志廣宗屬鉅鹿郡，不屬安平。晋志始屬安平，蓋沿魏之舊。

袁紹傳

韓馥長史耿武、别駕閔純、治中李歷諫馥。後漢書紹傳亦載此事，同時進諫者，有騎都尉沮授，無李歷。

公孫瓚傳

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既有德義。按：紀事之文當稱名，承祚志多有稱字者，如此傳之劉伯安、虞。管寧傳之陳仲弓、實。許靖、潘濬、尹默傳之宋仲子、忠。張裔傳之許文休、靖。彭羕傳之秦子勑、宓。尹默傳之司馬德操、徽。秦宓傳之任定祖、安。譙允南、周。顧雍傳之蔡伯喈、邕。士燮傳之劉子奇陶。皆是。若孫炎之稱叔然，則以避晋武帝諱故也。范蔚宗史

亦好稱人字，如郭林宗、賈偉節、黄子艾、和陽士、董子儀、嚴子陵之類甚多。

公孫度傳

分遼東郡爲遼西中遼郡，置太守。　晋書地理志：「帶方郡，公孫度置」，本傳却不載，而於東夷傳見之。

太和二年，淵脅奪恭位。明帝即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　按：明帝以黄初七年即位，其明年，改元太和。傳以明帝即位承太和二年之下，誤也。「位」字當是衍文。

曹仁傳

後攻費、華、即墨、開陽，謙陶謙。遣別將救諸縣。〔六〕　按：即墨屬青州之北海郡，陶謙爲徐州牧，未得有其地，疑是即邱之訛。

夏侯太初傳

緬緬紛紛。　即書：「泯泯棼棼」也。「泯」、「緬」聲相近。漢書叙傳作「湎湎紛紛」。

清河王經。　注：「世語曰：『經字彦偉。』」　管輅傳注：「字彦緯」。當從糸旁。

荀彧傳

祖父淑，字季和，朗陵令。　當從司馬彪書、張璠紀作「朗陵侯相」。

永漢元年，舉孝廉。　後漢書作中平六年。考：獻帝以中平六年九月即位，改元永漢，兩號實在一年。

國淵傳

樂安蓋人也。　按：蓋縣屬泰山，不屬樂安。「蓋」當爲「益」字之譌。

田疇傳

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於柳城。　前漢志右北平郡有平剛縣。即平岡也。

疇自以始爲居難。　居當作君。

王修傳

行司金中郎將。　按：陳琳爲袁紹檄，稱操特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即謂此也。韓暨傳：「就加司金都尉」。

邴原傳

注：「國之將隕，鼇不恤緯。」「鼇」古「嫠」字，說文無「嫠」。

司馬芝傳

以芝爲管長。「管」當作「菅」。濟南有菅縣，故下文有「馳檄濟南」之語。

王朗傳

東海郡人也。「郡」當作「郯」。

蔣濟傳

楚國平阿人也。按：平阿縣，前漢屬沛，後漢屬九江，晉屬淮南。魏以九江郡爲楚王國，故平阿屬楚。

司馬朗傳

以朗爲「伊、顏之徒雖非聖人，使得數世相承，太平可致」。伊、顏以下乃朗駁鍾繇、王粲之

論，當云「朗以爲」。今本誤顛倒兩字。

鄭渾傳

又賊靳富等，脅將夏陽長、邵陵令并其吏兵入硙山。　按：馮翊無邵陵縣，若汝南之召陵，則與馮翊遠不相涉，疑即郃陽之訛。

樂進傳

陽平衛國人也。　按：衛國，漢屬東郡，建安十七年，割衛國益魏郡，尋分魏郡爲東、西部，衛當在東部管内。黄初二年，以魏之東部爲陽平郡，故衛國屬陽平也。晋志衛屬頓邱。頓邱即故東郡所分。魏、晋之際，郡縣改隸無常如此。

李典傳

遷離狐太守。　按：離狐縣，前漢屬東郡，後漢屬濟陰郡，史無置郡之文，蓋建安初暫置而即罷耳。

李通傳

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按：魏略稱通領陽安太守，蓋以都尉行太守事也。趙儼傳：「袁紹遣使招誘諸郡，惟陽安郡不動。」蓋當時都尉别領縣者，亦稱郡矣。

朗陵長趙儼。按：漢制，大縣置令，小縣置長。此與趙儼傳稱朗陵長，而田豫傳稱除朗陵令，當有一誤。

閻溫傳

天水西城人也。按：天水無西城縣，蓋即西縣。

任城王彰傳

注：「帝受禪，封爲中牟王。」據本傳，彰子楷嘗封中牟王，非彰也。

沛王林傳

沛穆王林，建安十六年封饒陽侯。按：武帝紀注引魏書，封子豹爲饒陽侯。又魏略云：「杜夫人生沛王豹」。見文選注。而此傳亦稱林爲杜夫人生，是林一名豹，猶趙王幹一名良

也。

趙王幹傳

注：「良年五歲，而太祖疾困。」按：魚豢書稱良五歲失父，當生於建安二十一年丙申矣。然二十年已封亭侯，則五歲之説未得其實。裴松之言楚王彪大幹二十歲，據彪以嘉平三年辛未賜死，年五十七，推其生年，當在興平二年乙亥，幹小於彪廿歲，當以建安二十年乙未生也。

楚王彪傳

國除爲淮南郡。按：漢之楚國治彭城，魏之楚國蓋治壽春，即漢九江郡也。黄初二年，封子邕爲淮南公，以九江郡爲國。三年，進爵爲王。明年，邕徙封陳，當即爲淮南郡矣。太和六年，彪封楚王，又改郡爲楚國。彪王二十年，以罪廢，復爲郡也。

元年，爲有司所奏。當是青龍元年，史脱「青龍」二字。

和洽傳

子禽嗣。注：「禽音離」。「禽」，當爲「離」字之訛。

杜襲傳

時將軍許攸擁部曲，不附太祖，而有慢言。　此當别是一人，非南陽許攸也。

裴潛傳

注：「建安初，關中始開。詔分馮翊西數縣爲左内史郡，治高陵；以東數縣爲本郡，治臨晉。」　按：劉昭注續漢志不載此事。

高柔傳

昔仲尼亮司馬牛之憂。　「亮」即「諒」字。據論語，司馬牛憂無兄弟，而子夏解之。此云仲尼，未審所出。

孫禮傳

歷山陽、平原、平昌、琅邪太守。　按：續漢志無平昌郡。宋志魏文帝分城陽立平昌郡。而晉志載魏文增置郡七，不及平昌者，以置郡未久，旋復并省也。

高堂隆傳

今若有人來告，權、備并修德政。　按：隆上疏在明帝景初改元以後，蜀先主殂謝久矣，云備誤也。通鑒「備」作「禪」。

周禮，天府掌九伐之則，以給九式之用。　按：周禮天官有大府，無天府。九賦之財給九式。鄭氏注：「大府，文也。」「伐」當爲「賦」，「則」當爲「財」，天府亦「大府」之訛。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　東州當作東州，縣名，屬河間。

遷弋陽太守。　據此傳，弋陽置郡當在建安之世。晉志謂魏文帝所置，似未然。

郭淮傳

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爲翅。　「爲翅」當作「鳥翅」。胡三省云：「鳥翅，要地也，魏屯兵守之。嘉平元年，降蜀將句安於翅上，即此地也。」陳泰傳亦作「爲翅」。

徐邈傳

文帝踐阼，歷譙相，平陽、安平太守。　按：晉志平陽郡，魏少帝置。據此傳，則文帝時已有此郡矣。或云平陽當爲陽平。

舉善而教，仲尼所美。　按：魏、晉人引論語，多於教字斷句。如倉慈傳注：「舉善而教，恕以待人。」魏略令孤邵傳。顧邵傳：「舉善以教，風化大行。」陸績傳注：「臣聞唐虞之政，舉善而教。」晉書衛瓘傳：「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皆是也。劉馥傳：「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雖引成文，亦似以四字爲句。考應劭風俗通載汝南太守歐陽歙下教云：「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則漢時經師句讀已然矣。

胡質傳

楚國壽春人也。　壽春縣，兩漢屬九江郡，魏以九江爲楚王國，故屬楚也。吳志，蔣欽稱九江壽春人，則據漢郡縣言之。

王昶傳

今屯苑，去襄陽三百餘里。　「苑」當作「宛」。

子渾嗣。　按：承祚之志，范頵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衛覬、賈逵、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而李豐、張緝輩忠於曹氏，乃不得立傳。曹爽、何晏、鄧颺之惡，亦黨於司馬者，飾成之。初非實錄，其亦異於良史之直筆矣。

毌丘儉傳

大戰梁口。注：「梁音渴」。　「梁」字不當有「渴」音，疑誤。

諸葛誕傳

黄初中，利城郡反，殺太守徐箕。　文帝紀作徐質。

管輅傳

輅至列人典農王宏直許。　此宏直二字名，而下文單稱直。蜀先主傳先書同宗劉德然父元起，而後書起。孫策傳先書吳人嚴白虎，而後書虎，皆非史例，疑傳寫脱去。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　於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

申未爲虎。　按：虞仲翔説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間也。於天文參爲白虎，位亦在申。

内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實守信，出則有章。　「文」與「章」非韵，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也。

夫餘傳

注：「昔北方有槀離之國。」〔七〕　後漢書作索離國。章懷云：「索或作槖」。「槀」蓋「槖」之訛。

南至施掩水。　後漢書作掩淲水。

高句麗傳

其官有相加、對盧、沛者、古雛加、主簿、優台丞、使者、皁衣先人。　「古雛加」，後漢書作「古鄒大加」，謂掌賓客之官也。優台下無「丞」字。「皁」作「帛」。

有涓奴部。　後漢書作消奴。下同。

州郡縣歸咎於句麗侯騊。　「騊」當作「騶」。下同。

遼東太守蔡風。　後漢書作蔡諷。

宮死，子伯固立。　後漢書：「宮死，子遂成立。〔八〕　遂成死，子伯固立。」此文疑有脱誤。

今句麗王宮是也。　按：承祚作志之時，位宮久已破亡，不應云「今王」，蓋承舊史之文。

東沃沮傳

東部都尉治不耐城。　漢志作不而。

校勘記

〔一〕「初置名號侯」，中華本「初」作「始」。
〔二〕「代赤眉者魏公子」，中華本無「眉」字。
〔三〕「皇后無嗣」，中華本「皇」作「王」。
〔四〕「追尊定陶共皇」。中華本「共」作「恭」。
〔五〕「封晋王」，中華本「王」作「公」。
〔六〕「從攻費華即墨開陽」，中華本「從」作「後」。
〔七〕「北方有槖離之國」，中華本「槖」作「高」。
〔八〕「官死，子遂成立」，據中華本「宮」訛作「官」。

廿二史考異卷十六

三國志二

蜀

劉二牧傳

并州殺刺史張益，梁州殺刺史耿鄙。　按：後漢書靈帝紀：「中平五年，休屠各胡攻殺并州刺史張懿。」此作張益，蓋避晉宣帝諱改之。紀又稱：「中平四年，涼州刺史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不言被殺，與此傳異。漢時無梁州，此稱梁者，音之訛也。

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棄官，俱隨焉。　華陽國志無會字，以「太倉令」下屬，當從之。

先主傳

中山靖王勝之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　按：漢書王子侯表，陸城侯貞以元朔二年六月封，志誤。又西京無亭侯之名，亭亦衍文也。地理志中山國有陸城縣，即此陸城侯國。蓋本中山之地，貞以王子封侯，因改隸涿郡。其後酎金失侯，地入於漢爲縣。宣、元之世，中山絶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二〕「爲」字誤，當是「助」字之訛。

彼州殷富，户口百萬。　華陽國志作「鄙州」。登，下邳人，下邳屬徐州，故云「鄙州」也。「彼」字誤。

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　汝南在豫州部，先主領豫州牧，故得舉譚茂才。

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軍。「持」當作「行」。

分遣將軍吴蘭、雷同等入武都。　周群傳作雷銅。

大破淵軍，斬淵、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顒等。　此時張郃未死，郃字衍。

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領」字衍。　彼傳不書鎮軍將軍，史之漏也。

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黄氣，直立數丈。　按：此奏列名者有劉豹、向舉、張裔、黄權、殷純、趙莋、楊洪、何宗、杜瓊、張爽、尹默、譙周等，而忽稱臣父，果何人之父邪？華陽國志云

「周羣父未亡時」，似當從之。又按周羣傳云：「子巨，亦傳其術」。或「巨」爲「巨」之訛，而上脱周字邪？惜不得善本校之。

光禄勛黄權。按：上文已有偏將軍黄權，不應重見。考楊戲輔臣贊注：先主爲漢中王，用零陵賴恭爲太常，南陽王柱爲光禄勛，漢嘉王謀爲少府。此傳三人連名，必是王柱，非黄權也。黄權傳亦無除光禄勛事。

後主傳

延熙十六年，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循所殺。費禕傳同。魏志「循」作「修」。

十八年，維却住鍾題。鄧艾傳作鍾提。姜維傳亦作題。

然經載十二而年名不易，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注：「臣松之以爲『赦不妄下』，誠爲可稱；至于「年名不易」，猶所未達。建武、建安之號，皆久而不改，未聞前史以爲美談。『經載十二』，蓋何足云」？按：昭烈之殁，政由葛氏，禮樂征伐自下出者十餘年，以曹、馬之輩當此，其改元自立必矣。自古大臣握重權者，身死之後，嗣君親政，亦必改元，更革其舊。後主信任武侯，不以存没有間；張遵上書詆亮，下獄誅死，其任賢勿疑，有足稱者。孔明卒於建興十二年，前此不改元，孔明事君之忠也；繼此不改元，後主知人之哲也；君明臣忠，此承祚所謂「卓」也。不然，建興之號終於十五，何不云「十五」，而云「十二」乎？裴氏

所譏，殊未達其旨趣。

二主妃子傳

先主甘皇后。　按：先主甘皇后、穆皇后、後主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皇后。而孫吳諸后則降稱夫人。又蜀志稱昭烈曰先主、安樂公曰後主，後主之太子璿特爲立傳，且正其太子之號；吳志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可見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未嘗儕蜀於吳也。

諸葛亮傳

琅邪陽都人也。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　按：亮、瑾、誕兄弟分仕三國，各爲立傳，傳首皆著其郡縣。亮、誕兩傳又皆云「諸葛豐之後」。蓋三書可合可分，取其首尾完具，不嫌重複也。魏志鍾繇與子會各有傳，傳首俱云「潁川長社人」，則重沓無當矣。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按：諸葛亮出師疏，本傳已載其全文，而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允等云云復載允傳；將軍向寵云云又載向郎傳，亦重出也。

注：「幾敗伯山」。　汲古閣本「伯」作「北」，聲之訛也。胡三省云：「幾敗伯山，謂與烏桓戰於白狼山時也。」古書「伯」與「白」通。

關羽傳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二〕　按：楊戲季漢輔臣贊并注及孫權、呂蒙傳俱無「傅」字，蓋其人士姓而仁其名也。此傳仁與麋芳并舉，〔三〕而下文但稱芳、仁，亦可證傅爲衍字矣。

張飛傳

羽年長數歲，飛兄事之。　按：關、張二人史不載其卒年。志於蜀臣書年者自諸葛亮、龐統、法正、馬超而外，勛德如蔣琬、董允、費禕，武略如關、張、黄忠、趙雲皆不書年。許靖、譙周年逾七十，於叙事偶及之，初不關乎義例。杜瓊年八十餘，孟光年九十餘，以上壽故書。馬良兄弟死於非命，故亦書之，皆隨便文，非以爲褒貶也。

馬超傳

右扶風茂陵人也。　按：兩漢書例，惟官名稱左右，若稱人籍貫，但云馮翊扶風而已。此傳云「右扶風茂陵人」、法正傳「右扶風郿人」，兩「右」字當省。

因爲前都亭侯。　「前」字疑衍，先主傳亦稱都亭侯。

趙雲傳

注：「沔陽長張翼」。　沔陽當作江陽。

法正傳

子邈，官至奉車都尉、漢陽太守。　漢陽即天水也，三國屬魏，更名天水，法邈蓋遥領之，若楊儀遥署恒農太守、張翼領扶風太守之類耳。

許靖傳

吳郡都尉許貢。　孫策傳作「吳郡太守」。

麋竺傳

曹公表竺領嬴郡太守。　嬴郡領五縣，蓋分泰山置。竺既去官，郡亦旋廢，故晉志不及之。

秦宓傳

秦宓字子勑。　後漢書董扶傳作秦密。

陳震傳

蜀既定，爲蜀郡北部都尉，因易郡名，爲汶山太守。按：後漢書西南夷傳：「冉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漢書作文山。宣帝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是汶山立郡，其來已久。或漢末仍復并省，至先主定蜀後復爲郡也。

廖立傳

中郎郭演長。演長當是攸之字。

李嚴傳

注：「行前監軍征南將軍臣劉巴」。按：劉子初卒於章武二年，而李平之廢乃在建興九年，蓋別是一人，姓名偶同耳。

行護軍征南將軍當陽亭侯臣姜維。「征南」當作「征西」。

劉琰傳

以琰爲固陵太守。固陵即巴東也。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劉璋分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

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據此傳，知先主定蜀，復爲固陵，故華陽志又云：「章武元年，朐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也。

魏延傳

儀等令何平在前。何平即王平也。

楊儀傳

建安中，爲荆州刺史傅羣主簿，背羣而詣襄陽太守關羽。此荆州刺史傅羣，蓋曹公所授。

杜微傳

王元泰、李伯仁、王文儀、楊季休、丁君幹、李永南兄弟、文仲寶等。按：伯仁、君幹、仲寶三人不見於本志。常璩華陽志有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君幹，疑即出師表所稱丁立也。

來敏傳

敏隨姊夫奔荆州，姊夫黄琬是劉璋祖母之侄。　此又一黄琬。

李譔傳

與同縣尹默俱游荆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　按：尹默傳云：「遠游荆州，從司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學。」一稱其名，一稱其字，雖文可互見，要爲體例未一，且不免重出之病。

譙周傳

泰始五年，予嘗爲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　按：承祚撰蜀志，不立叙傳，惟於此傳一見爲郡中正事。又泰始十年，撰定諸葛亮集，上表一篇，附見亮傳，自署平陽侯相。晉書云「補陽平令」者誤。

周長子熙，熙子秀，字元彦。　按：桓溫以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歲平蜀，上表薦秀，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約在太康之世，即云在太康末，秀亦纔弱冠，又無名位，何用書其名乎？當是裴氏注後來攙入正文耳。

郤正傳

假文見義，號曰釋譏。承祚志以簡質勝，然如曹植責躬應詔之詩、郤正之釋譏、華覈之草文、薛瑩之獻詩、魏文帝策吳王九錫文、吳主罪張溫之令、許靖與曹公之書、周魴譎曹休之詞、駱統理張溫之表、胡綜托吳質之文，事無繫乎興亡，語不關於勸戒，準之史例，似可從删。楊戲季漢輔臣贊既全錄其文，而志不立傳者復注其行事於下，西州文獻，藉以不墜，厥功誠偉矣。然自我作古，亦非前史之例也。

馬忠傳

初，建寧郡殺太守正昂，縛太守張裔於吳。後主及張裔傳俱作益州郡。考益州郡之改名建寧，在丞相亮南征以後，此時不當云建寧也。

張嶷傳

初，越嶲郡自丞相亮南討高定之後，〔四〕叟夷數反，殺太守，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定縣，去郡八百餘里。按：兩漢、晉、宋諸志，益州部無安定縣，以華陽國志考之，蓋安上縣也。安上縣屬越嶲，晉志亦不載。

蘇祁邑君冬逢。　漢志作蘇示。

鄧芝傳

義陽新野人。　按：義陽不在蜀境内，漢末亦未有義陽郡，蓋史據魏、晉之郡縣書之。來敏傳亦云義陽新野人。

芝爲大將軍二十餘年。　按：芝止爲車騎將軍，未嘗爲大將軍。「大」字衍。

張翼傳

高祖父司空浩。　「浩」當作「晧」。

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毁此大功。」　維大怒曰：「爲蛇畫足。」　按：華陽國志「爲蛇畫足」亦是翼語，此以爲維語，似失之。

楊戲傳

自此之後卒者，則不追諡，故或有應見稱紀而不在乎篇者也。　追諡猶言追美也，蔣公琰、費文偉、鄧伯苗、宗德艶、馬德信、王子均、張伯岐之屬，皆卒於延熙四年以後，故不著於贊。

注：「鄧方爲庲降都督，住南昌縣。」　按：南昌縣不見於兩漢志。華陽國志：「朱提郡有南

昌縣，故都督治，有鄧安遠城。」此縣蓋先主所置矣。宋書州郡志：「南秦縣本名南昌，晉太康元年更名。」據常璩書，朱提屬縣五，有南昌、又有南秦。璩，蜀人，所言當不誤，宋志未可信也。

楊威才幹。　按，注：「費觀爲振威將軍」，二文當有一誤。

贊杜輔國、周仲宣。〔五〕　按：杜微字國輔，周羣字仲直，皆見本傳，與此互異。

注：「輔元弼爲巴郡太守。」　巴郡當作巴東。華陽國志：「章武元年，南郡輔匡爲巴東太守。」

注：「習文祥歷雒、郫令，南廣漢太守。」　按：蜀有南廣郡，延熙中置，無南廣漢郡。

校勘記

〔一〕「使爲青州刺史」，中華本「爲」作「與」。

〔二〕「將軍傳士仁屯公安」，據中華本「傳」訛作「傳」。

〔三〕「傳仁與糜芳并舉」，「傳」訛作「傳」。

〔四〕「丞相亮南征高定之後」，中華本「征」作「討」。

〔五〕「周仲宣」，中華本「宣」作「直」。

廿二史考異卷十七

三國志三

吳

孫破虜討逆傳

三十六萬一旦俱發。　萬當作方。見後漢書皇甫嵩傳。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章等。　後漢書靈帝紀在二年。

表拜懷義校尉。　按：漢時城門校尉、司隸校尉任寄最重，而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諸校尉亦典兵之官，號爲五校。西京更有胡騎、虎賁二校尉，故云七校。若命將出征，則大將軍營五部，部皆有校尉，不常置也。邊塞則有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西域有戊己校尉。靈

帝置西園八校尉，有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左校、右校之名，自後校尉漸多。曹操爲驍騎校尉，周珌爲督軍校尉，蓋勳爲討虜校尉，公孫瓚亦爲討虜校尉，應劭爲袁紹軍謀校尉，皆見於後漢書。其見於魏志者，夏侯惇折衝校尉，曹仁厲鋒校尉，曹洪鷹揚校尉，賈詡討虜校尉，樂進討寇校尉，于禁平虜校尉；見於吳志者，孫策爲懷義校尉，又爲折衝校尉，孫權爲奉義校尉，劉基輔義校尉，孫靜、魯肅皆奮武校尉，孫瑜恭義校尉，孫輔揚武校尉，孫韶丞烈校尉，張紘正議校尉，陸遜定威校尉，陸抗、陸凱皆建武校尉，賀齊平東校尉，全琮奮威校尉，周魴昭義校尉，是儀忠義校尉；見於蜀志者，法正軍議校尉，費褘昭信校尉，來敏典學校尉，周羣儒林校尉，大率皆武職也。蜀先主置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亦名鹽府校尉，則名雖爲校尉，實非典軍之職，王連、呂乂、岑述皆嘗爲之。已而更用丹陽陳紀。〔二〕此別是一人，非潁川陳紀也。

吳主傳

建安十年，權使賀齊討上饒，分爲建平縣。按：晉志無上饒及建平縣。宋書州郡志：鄱陽郡有上饒縣，「吳立。太康地志有，王隱地道無」。疑初立縣名建平，後改爲上饒也。

十三年，分歙爲始新、新定、犂陽、休陽縣。注：吳錄曰：「晉改休陽爲海寧。」按：太平寰宇記：「吳避孫休名，改休陽爲海陽。晉平吳，改爲海寧。」吳錄考之未詳也。犂陽，

賀齊傳作黎陽。

十五年，分長沙爲漢昌郡，以魯肅爲太守，屯陸口。　按：是時長沙爲劉備所據。建安十九年，權始得長沙三郡，漢昌仍併入長沙，不別立郡矣。　宋書州郡志：「長沙郡有吳昌侯國，後漢立曰漢昌，吳更名。」考兩漢志無漢昌縣，蓋漢末所立也。予弟晦之云：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養祗，字宣節。碑立於靈帝熹平時。此縣必桓、靈時置也。胡三省云：「隋廢吳昌入羅縣；唐武德八年，又省羅縣入湘陰。則知吳立漢昌郡，在唐岳州湘陰縣界也。」水經注：「江水左逕烏林南，又東。右岸得蒲磯口，即陸口也。」

十九年，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　此又一董和，非蜀之董和。

黃武二年，魏以爲蘄春太守。　按：宋書州郡志：「吳立蘄春郡，尋陽縣屬焉。」據此志，則蘄春郡蓋魏所置，而吳因之耳。　宋志：「晉太康元年，省蘄春郡，以尋陽屬武昌，改蘄春之安豐爲高陵及邾縣，皆屬武昌。」然則吳之蘄春郡領蘄春、尋陽、安豐、邾四縣也。

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爲東安郡，[三]以全琮爲太守。　按：水經注：「黃武四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縣。」沈約州郡志亦云：「黃武四年，以富春爲東安郡。」與此相差一歲。蓋分郡之議在四年，而全琮爲守在五年也。　郡治富春縣，其九縣無考。　太平寰宇記：「建德、桐廬二縣，俱黃武四年分富春置。」當是東安屬縣也。

黄龍三年，會稽南始平言嘉禾生。　按：宋書州郡志：「臨海郡有始豐縣，吳立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即此志所云南始平也。宋書符瑞志作南平始，誤倒兩字。臨海本屬會稽東部。

太元二年四月，權薨。　按：蜀志稱先主、後主而不名。吳主權、亮、休、皓皆斥其名。蜀先主稱殂，而吳主稱薨，此承祚書法之别也。

三嗣主傳

太元元年冬，權寢疾。明年四月，權薨，太子即尊號，大赦，改元。是歲，於魏嘉平四年也。閏月，以恪爲帝太傅。　按：是年二月，權改元神鳳。及亮即位，改元建興。此傳「閏月」之上當有「建興元年」四字，以孫休傳書「永安元年冬十月」、孫皓傳書「元興元年八月」例之可見。

太平三年，與太常全尚、將軍劉丞謀誅綝。　孫綝傳作劉承。承、丞古通用。

永安元年，威遠將軍授爲右將軍、縣侯。　孫綝傳「授」作「據」。

鳳皇三年，會稽妖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　按：孫奮被誅，并及其五子，亦當書於皓傳。

天璽元年，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羡縣，封禪國山。　史能之毗陵志云：「碑有大司空朝，而無處名。」按：處傳：「處仕吳，止東觀令、無難督」，無兼太常之事。豈史氏見處爲

陽羨人，輒附益邪？當以碑爲正。

士燮傳

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　按：薛綜傳：「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强賦於民，百姓怨叛，山賊并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不云爲賊所殺。兩傳蓋互見也。

妃嬪傳

植宣成侯。〔三〕　「宣成」當作「宣城」。

宗室傳

孫壹入魏，黄初三年死。　按：壹以孫亮太平二年奔魏，即魏甘露二年也，距文帝黄初三年壬寅已三十六年矣；此云黄初，必誤也。魏志高貴鄉公紀：「甘露四年十一月，車騎將軍孫壹爲婢所殺。」蓋壹入魏三年而死爾，「黄初」二字當是衍文。

張昭傳

凡在庶幾之流，無不造門。王弼以庶幾爲慕聖。何晏解論語，亦云「庶幾聖道」。王充論衡云：「孔子之門，講習五經，五經皆習，庶幾之才也。」顧邵傳：「自州郡庶幾及四方人士，往來相見。」晉書王羲之傳：「母兄鞠育，得漸庶幾。」蓋魏、晉人好用庶幾字。

顧邵傳

烏程吳粲起於微賤，邵拔而友之。吳粲即吾粲也，吳、吾音相似。潁川周昭著書稱「吾粲由於牧豎，豫章揚其善，以并陸、全之列。」謂此也。

張秉，雲陽太守。按：雲陽縣即漢吳郡之曲阿，嘉禾三年更名，其置郡當在嘉禾以後也。晉志叙吳所置郡不及雲陽，蓋不久即省矣。

顧譚傳

陷没五營將秦兒軍。「兒」當作「晃」。見吳主傳。

步騭傳

明德慎罰，哲人惟刑。　「哲」當作「折」，用呂刑「折民惟刑」語。

張紘傳

注：「吾欲圖徐州，宜近下也。」　按：秣陵與廣陵隔江相對，而廣陵屬徐州部。權意欲都秣陵，以圖廣陵，故云「欲圖徐州」。裴氏譏之，殆未審於地理矣。

薛綜傳

南海黃蓋爲日南太守。　此別是一人，非黃公覆也。

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　按：賴恭仕蜀，官至太常，而志不立傳。以士燮傳及此傳參考之，蓋建安中，劉表承制授恭交州刺史，爲蒼梧太守吳巨所逐，乃歸先主也。

呂蒙傳

使普肅萬人屯益陽。〔四〕　「普」當作「魯」。

韓當傳

遷偏將軍，領永昌大守。　永昌郡屬益州，蓋遥領之。下文又云「領冠軍太守」。冠軍縣屬南陽，權亦未能有其地。

蔣欽傳

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按：吳諸將食邑，如孫皎賜沙羨、雲杜、南新市、竟陵爲奉邑，孫韶食曲阿、丹徒二縣，呂蒙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徐盛賜臨城縣爲奉邑，朱治以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呂範以彭澤、柴桑、歷陽爲奉邑，又改溧陽、懷安、寧國之類，皆縣名也。經拘、昭陽，漢時無此縣名。宋志：「邵陵郡有邵陽縣，吳立曰昭陽。」即欽所食邑矣。經拘未詳。

陳武傳

廬江松滋人。　按：班志，廬江郡有松兹縣，續漢志無之，則東京已省此縣，疑漢末復置也。晉志松滋屬安豐郡。東晉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遥隸揚州。安帝省爲松滋縣，屬尋陽郡，則江北之松滋，移於江南矣。東晉又於漢武陵郡孱陵縣之上明地僑立河東郡，所領有松滋

縣。沈約云：「疑是有流民寓荆土，故名。」今荆州府之松滋縣蓋沿其名，非漢、魏之松滋也。

陳表傳

以表領新安都尉。　按：孫權於建安十三年立新都郡，晉太康平吴，始改新安。此云新安，蓋新都之訛，因下文有會稽新安縣，相涉而誤耳。諸葛瑾傳注引吴書云「新都都尉陳表」。

在會稽新安縣。　此新安即衢州信安縣。沈約志：「東陽郡信安縣，漢獻帝初平三年，分太末立，曰新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東陽本會稽西部都尉，故云會稽新安縣。若新都郡本丹陽之地，不得系以會稽也。

甘寧傳

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雉兩縣。　此西陵郡，蓋分漢江夏郡之地。陽新縣亦吴置，今興國州地也。陸抗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步闡爲西陵督。此西陵即漢之夷陵縣，黄武元年改名，與此非一地。

潘璋傳

遷豫章西安長。　按：兩漢、晉、宋志，豫章郡并無西安縣。太平寰宇記：「西安縣故城在分

寧縣西二十里，漢獻帝建安中置，開皇元年廢。」寰宇記又云：「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縣立西安縣，晉太康元年改爲豫寧。」

權即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　「至」當作「巫」。魏氏春秋云：「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巫、秭歸爲固陵郡」是也。

丁奉傳

三年，奉貴而有功。　三年下脱「卒」字。

虞翻傳

注：「鄭元所注尚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古『月』即冒字，與日月之月異。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　按：今本尚書「同」「瑁」連文，同爲爵名。瑁爲天子執瑁之瑁，各是一物。仲翔謂古月似同，鄭氏從誤作同，又訓爲酒杯，以此譏鄭之失。則古本只有瑁字，古文作月，而鄭作同也。今本尚書出於梅賾，或亦習聞仲翔説，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虞之義乎？馬融本亦作同。漢人又有加金旁作銅字者，并見仲翔説。

成王疾困憑几，洮頮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虚更作「濯」，以從其非。　按：濯即古洮字。周禮春官守祧：「古文祧爲濯。」詩：「佻佻公子」，韓詩作「嬥嬥」，蓋古文「兆」旁與

「翟」旁多相通用，仲翔譏鄭更字，非也。

又古大篆「丣」字讀當爲「桺」，古「桺」「丣」同字，而以爲昧。　按：説文「丣象開門，丣古文酉。象閉門；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丣、丣二文相似，漢人往往誤讀。堯典「宅西曰昧谷」，伏生今文本作「桺穀」。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爲「昧谷」。昧、丣莫飽切。聲相近，故仲翔譏之。謂其誤丣爲丣也。考周禮縫人「衣翣桺之材」。鄭注引書「度西曰桺穀」爲證。又尚書大傳「秋祀桺穀」。鄭注「桺，聚也。齊人語。」則康成亦讀爲桺，未嘗與丣混也。

「分北三苗」，「北」古「別」字。　按：説文「𠔁，別也。從二八。」𠔁、北字形相似，故誤爲北。〔五〕

太尉山陰鄭公。　謂鄭巨君。

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　按：後漢書：「孟嘗，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爲郡吏，伏節死難。」史不著其名，英蓋其一也。

⿰貿刂⿰歹莫候主簿任光。　按：字書無⿰貿刂字，蓋鄮之訛。鄮，莫候切。此⿰歹莫候二字當作「莫候反」，本小字夾注誤入正文，又誤合莫反二字爲⿰歹莫也。

故太尉上虞朱公。　謂朱儁。

昔越王翳讓位，逃於巫山之穴。　會稽志：「巫山在山陰縣北一十八里。」

鄮大里黃公，潔己暴秦之世，高祖即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　按：陳留志：「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　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仲翔以爲會稽鄮人。　仲翔去西京未遠，當得其實。

處士鄧盧叙，弟犯公憲，自殺乞代。　按：鄧非會稽屬縣，當是鄮字之訛。　乾道四明圖經亦以爲鄮人，惟「盧」作「虞」爲異，二字形相涉，正史固多舛訛，圖經亦傳寫之本，未能決其是非也。

聳，越騎校尉，累遷廷尉，湘東、河間太守；昺，廷尉尚書，濟陰太守。　按：河間、濟陰二郡，不在吳封內，蓋入晉以後所授官也，於史例不當書。

朱據傳

孫亮時，二子熊、損各復領兵，爲全公主所譖，皆死。　按：妃嬪傳：「太平中，孫亮知朱主爲全主所害，問朱主死意？全主懼曰：『我實不知，皆據二子熊、損所白』。亮殺熊、損。」孫綝傳云：「亮内嫌綝，乃推魯育朱據所尚公主名。見殺本末，責怒虎林督朱熊、熊弟外部督朱損不匡正孫峻，乃令丁奉殺熊於虎林，殺損於建業。」以二傳推之，熊、損之死出於亮意，非由全主所譖。　謂全主諉罪二人則可，謂之譖不可也。

吳主五子傳

注：「元遜諸葛恪。才而疏，子嘿顧譚。精而狠，〔六〕叔發謝景。辨而浮，孝敬范慎。深而狹。後四人皆敗。」按：謝景、范慎二人未見敗事。

霸二子，基、壹。按：孫靜之孫亦名壹，於霸子爲族父，似不應同名。

賀齊傳

時王朗奔東治。「治」當作「冶」。

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漢興即吳興縣，後屬建安郡。沈約云：「吳興，漢末立曰漢興。吳更名。」此別一吳興，非烏程之吳興也。

全琮傳

黃武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是時丹陽、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没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琮領太守。至，明賞罰，招誘降附，數年中，得萬餘人。權召琮還牛渚，罷東安郡。按：吳主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七年三月，罷東安郡。」蓋琮從陸遜擊曹休，在罷郡還牛渚之後，

此傳於破曹休下始叙分置東安郡云云，失其次矣。

鍾離牧傳

少爰居永興。　爰，易也。春秋傳：「晉於是作爰田」。説文：「爰作趄。趄田，易居也。」陸瑁傳：「同郡徐原，爰居會稽。」

魏遣漢髮縣長郭純。〔七〕「髮」當作「葭」。漢葭，縣名，屬涪陵郡。通鑑作漢葭，蓋溫公所見本不誤。

陸凱傳

赤烏中，除儋耳太守。　儋耳郡，晉、宋二志皆不載。

陸敬宗傳

天策元年。　三嗣主傳作「天册」。

是儀傳

郡相孔融嘲儀，言「氏」字「民」無上，可改爲「是」，乃遂改焉。　按：氏、是本一字，猶姒與弋、

嬴與盈、姞與郅可以互用。徐衆譏其「忘本誣祖」，由於未通古文。

南、魯二宮初立，儀以本職領魯王傅。儀嫌二宮相近切〔八〕，乃上疏。按：赤烏五年，立子和爲太子，霸爲魯王，權寵愛霸與和無殊，故有二宮之稱。和廢徙後二年，乃封南陽王，則霸已賜死久矣，南、魯之文，於義不通，當云東宮與魯王初立，下文乃稱二宮，斯得之。

諸葛恪傳

臼陽長胡伉得降民周遺。按：丹陽郡無臼陽縣，恐有訛字。

至於子張、子路、子貢等七十之徒，亞聖之德，然猶各有所短。今人稱孟子爲亞聖，蓋本於趙岐題辭，不知子張、子路、子貢諸賢，當時皆有亞聖之目也。

孫峻傳

將軍孫儀、孫邵、綝珣等。「綝」當作「林」。

孫綝傳

遣從兄慮將兵逆據於江都。下文云「峻從弟慮」，蓋峻之從弟於綝爲從兄，實一人也。三嗣主傳作孫憲，「憲」與「慮」字形相涉而誤，當以憲爲正。孫權之次子慮封建昌侯，此峻從弟，

不應與同名也。

綝遷大將軍，假節，封永寧侯。　三嗣主傳作永康侯，誤也。同時張布封永康侯。

王蕃傳

丞相陸凱上疏曰：「常侍王蕃黄中通理」。　凱疏已見本傳，此重出。

賀邵傳

會稽山陰人也。　按：邵爲後將軍賀齊之孫，依史例，當於篇首著其世系，不應更書郡縣也。或於齊傳末書孫邵有傳。

皓疑其托疾，收付酒藏，掠考千所，邵卒無一語，竟見殺害。　晉書賀循傳：「元帝與循言及吴時事，因問曰：『孫皓常燒鋸截一賀頭，是誰邪』？循未及言，帝悟曰：『是賀邵也』。循流涕曰：『先父遭遇無道，循創痛巨深，無以上答』。」此傳不載燒鋸截頭事，裴注亦不之及。

韋曜傳

注：「曜本名昭，史爲晉諱，改之。」　按：三國志於晉諸帝諱多不回避，如后妃傳：「惟色是崇，不本淑懿」、高堂隆傳：「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吴主王夫人傳：「追尊大懿皇后」、步夫

人傳：「有淑懿之德」，以至太師、軍師、昭烈、昭獻、昭文、昭德、昭告之類，不勝枚舉。蜀後主傳：「景耀六年，改元炎興」，亦未回避，而諸臣傳但稱景耀六年，不書炎興之號，最爲得體。此韋曜之名，注家以爲避晉諱。予考書中段昭、董昭、胡昭、公孫昭、張昭、周昭輩皆未追改，何獨於曜避之？疑宏嗣本有二名也。

華覈傳

熙光紫闥，青璅是憑。　按：憑依字古作「馮」，本讀如蓬，後轉爲符風切。此文以憑與庸、隆、中、風、崇、重、融、穹爲韵。馮翊之馮，唐人亦入東韵。

校勘記

〔一〕「丹陽陳紀」，中華本「陽」作「楊」。

〔二〕「分三郡惡地十縣爲東安郡」，中華本「爲」作「置」。

〔三〕「植宣成侯」，中華本「成」作「城」。

〔四〕「使普肅萬人屯益陽」，中華本「普」作「魯」。

〔五〕「案説文仌别也从二八」，説文：「仌，分也。從重八。」

〔六〕「子嘌精而很」，中華本「很」作「狠」。
〔七〕「漢髮縣長郭純」，中華本「髮」作「葭」。
〔八〕「儀嫌二宮相迫切」，中華本「迫」作「近」。

廿二史考異卷十八

晉書一

宣帝紀

南郡太守同郡楊俊。 按：魏志俊爲南陽太守，非南郡也。

太和四年，泝沔而上，至於朐䏰，拔其新豐縣。 此非京兆之新豐，其地當在巴東郡，而晉、宋二志皆無此縣。 太平寰宇記：「開州開江縣本漢朐䏰縣地。蜀先主建安二十一年，於今縣南二里置漢豐縣，以漢土豐盛爲名。」當即此新豐也，魏雖拔之，而不能守。

謚曰文貞，後改謚文宣。 按：禮志「魏朝初謚宣帝爲文侯，景帝爲武侯，〔一〕文王表不宜與二祖同，於是改謚宣文、忠武。」然則初謚文，無貞字也。 禮志及文帝紀并稱舞陽宣文侯，宋書禮志同。 此云文宣，亦轉寫之誤。

景帝紀

及宣帝薨。　按：宣、景、文三帝之卒，紀皆書崩，用陳承祚魏志之例也。此薨字乃後人所改。

謚曰武公。　按：仲達、子元皆封舞陽侯，而謚云武公者，以官三公故也。宣帝謚曰文貞，貞亦當爲公之訛矣。禮志稱文侯、武侯，則以爵稱之。

武帝紀

泰始二年，詔「本爲縣侯者傳封次子爲亭侯，爲鄉侯爲關内。」「爲亭侯」之下不當有「爲」字。

三年。　本紀例當書而遺漏者，如諸州分置皆書，而泰始三年分益州爲梁州、太安二年復分益州爲寧州并失書。諸王初封皆書，而泰始中封隨王邁，職官志作「萬」。惠帝時封新野王歆、南平王祥、淮陵王漼，懷帝時封豫章王詮、豫章王端，元帝時封譙王承并失書。諸帝廟號皆書，而孝武廟號烈宗失書。三公薨皆書，而義熙三年，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失書。南渡以後，荆州都督刺史皆書，而太元九年，桓石民除荆州失書。河西張氏子弟嗣立皆書，而太寧元年，張茂卒，兄子駿嗣失書。

七年，分益州之南中四郡置寧州。　按：地理志，分益州之建寧、興古、雲南，交州之永昌，合

四郡爲寧州。紀不及交州，略也。

九年二月，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　本傳作平陽亭侯。

咸寧元年八月，以故太傅鄭沖、太尉荀顗、司徒石苞、司空裴秀、驃騎將軍王沈、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司空賈充、太尉陳騫、中書監荀勗、平南將軍羊祜、齊王攸等皆列於銘饗。

按：鄭沖傳：「咸寧初，有司奏，沖與安平王孚等十二人皆存銘太常，配食於廟。」荀顗傳：「咸寧初，詔論次功臣，將配饗宗廟。所司奏顗等十二人銘功太常，配饗清廟。」石苞傳：「咸寧初，詔苞等并爲王功，列於銘饗。」裴秀傳：「咸寧初，與石苞等并爲王公，當作功。配享廟庭。」荀勗傳：「咸寧初，與石苞等并爲佐命功臣，列於銘饗。」賈充傳：「與石苞等爲王功，配饗廟庭。」又安平王孚、齊王攸傳并有「配饗太廟」之文，獨王沈、何曾、陳騫、羊祜四傳略不及之。昔漢宣帝圖畫功臣於麒麟閣，班史於蘇武傳末述其事，列叙十一人官位姓名，它傳及本紀不復更書。明帝圖畫中興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范史亦僅一見於馬武傳末，蓋史例之簡嚴如此。今鄭沖等銘饗事已見本紀，而傳復重述之，且又有書有不書，文既繁複，而絓漏之譏，轉難免矣。

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　按：安平王孚傳：「隆立四年，咸寧二年薨。無子，國絶。」又常山王衡傳：「無子，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爲嗣。」依二傳所言，隆以無子國除，而敦所嗣者乃常山王衡也。今考隆以咸寧二年薨，次年即立其弟承安平之封。蓋邕爲

孚世子，大宗不可絶，故以敦後之。隆雖無子，國固未嘗絶也。若衡之卒在泰始二年，距咸寧三年，已十載矣，又不應至是始爲立嗣也。禮志：「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繼獻王後。」此可證二傳之誤。

五年十月，汲郡人不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秘府。按：束晳傳作太康二年、衛恒傳作太康元年，與紀互異。趙明誠金石録據太公廟碑、及荀勖序穆天子傳俱云太康二年，以正晉紀年月之誤。其説固確，然亦未檢束、衛兩傳也。杜預春秋後序亦作太康元年。

太康九年十二月，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按：河間王洪傳：「洪二子威、混。威嗣，徙封章武。其後威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爲洪嗣。」未知孰是。又齊王冏子有名英者，不應與章武同名。此英字疑誤。

惠帝紀

永平元年春正月乙酉朔。按：年號當以後改者爲定。是年正月，詔改永熙二年爲永平元年，其三月誅太傅楊駿等，大赦改元。以諸志、傳參校之，蓋改永平爲元康也。永平紀元僅二月餘，元康紀元乃有九年，其不應書永平審矣。又史書改元之例，凡年號已冠於年首者，不更書。如武帝紀：「咸寧元年春正月戊午朔，大赦，改元」、「太康元年三月乙酉，大赦，改

元」，不云改元咸寧、改元太康也。若一歲頻改元者，則以後改之元冠於年首，而不更書，其餘則書以别之。如惠帝紀「永興元年春正月，改元永安。七月，改元建武。冬十一月，留臺，改元復爲永安。十二月，大赦，改元。」不云改永興者，已冠年首故也。今此年於正月改元，則書永平；三月改元，不書元康，正與永興元年之例相合，可證古本亦必以元康冠年首，校書家不知而妄改爾。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　按：武十三王傳：「毗陵悼王軌，年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謚，以楚王瑋子義嗣。」又武帝紀，太康十年十一月，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楚王瑋初封始平王。儀與義古字相通，即一人也。軌之薨不當在惠帝時，紀殆誤矣。

八月己巳，進西陽公羕爵爲王。　按：地理志，西陽縣屬弋陽郡，别無西陽郡之名，蓋志之漏也。以羕傳考之，元康初，羕由西陽縣公進封郡王。惠帝還洛，以汝南、期思、西陵益其國。永嘉初，復以邾、蘄春益之。期思、西陵、邾、蘄春四縣元屬弋陽，則西陽即弋陽所分矣。而傳以期思、西陵繫之汝南，是此二縣又嘗改隸汝南，亦志所不載也。成帝咸和初，羕降爲弋陽縣王，而西陽國除爲郡。紀、傳所載西陽太守，有蔣巽、樊峻、鄧嶽、曹據、何元度、桓沖、桓嗣、孟懷玉、徐浩諸人。

三年十月，太原王泓薨。　按：太原王輔傳：「子宏立，元康中爲散騎常侍，後徙封中邱王。三年薨。」以紀證之，則太原未有徙封之事，而名亦互異，此必有一誤矣。高密王泰傳：「封

隴西王，改封高密。」而惠帝紀元康九年仍書「隴西王泰薨」，亦紀、傳抵牾之證。

五年十月，武庫火。　五行志在閏月庚寅。

永康元年正月己卯，日有食之。　按：上書正月癸亥朔，則己卯爲月之十七日，必無日蝕之理，恐傳寫錯亂耳。　天文志亦與此同。

永寧元年三月，倫遣其將閭和出伊闕，張泓、孫輔出堮坂。　按：齊王冏傳：「倫遣其將閭和、張泓、孫輔出堮坂。」趙王倫傳：「孫輔等率兵七千，自延壽關出，張泓、閭和等率九千人，自堮坂關出。」皆與紀異。　地理志：陽城縣有堮坂關，即堮坂也。新城縣有延壽關，即伊闕。

六月，封路季小黄公，衛毅平陰公。　齊王冏傳路季作路秀，平陰作陰平。

八月，徙南平王祥爲宜都王。　按：吳王晏傳：「子祥嗣淮南王允」。其初封南平，改封宜都，傳俱不載。

永興元年十二月，詔齊王冏前應還第，長沙王乂輕陷重刑，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以奉其嗣。

按：齊王冏傳：「永興初，赦其三子超、冰、英還第，封超爲縣王，以繼冏祀。」超與紹本一人，轉寫之訛，當以超爲正也。

二年四月，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　按：齊王冏傳：「光熙初，追復王本封，以子超嗣爵。」未詳孰是。

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　按：本傳，虓爲劉喬所破，自拔渡河，王浚表虓

領冀州刺史。蓋即逐義而代之也。虓既得冀州，引兵再渡河，而喬遂敗。此先後之可考者。紀先書逐李義於八月，而於九月書劉喬破虓於許昌，似失其次。李義當作溫羨，以劉琨、溫羨二傳證之，可知。

光熙元年八月，驃騎將軍范陽王虓爲司空。 本傳作司徒。

懷帝紀

太熙元年，封豫章郡王。 按：武帝紀：「太康十年，立皇子熾爲豫章王。」此誤。

光熙元年十一月，立妃梁氏爲皇后。 史不爲后立傳，不知其本末。按：太平御覽引臧榮緒晉書云：「梁皇后諱蘭璧，安定人。祖桓，漢季儀同三司。父芬，司徒。后初爲豫章王妃，懷帝即位，爲皇后。永嘉中，没於賊。」此條可補晉書之闕。

十二月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縣王。 樂城當作成。 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顒於雍谷。 按：河間王顒傳：「永嘉初，詔書以顒爲司徒，乃就徵。南陽王模遣將梁臣於新安雍谷車上扼殺之，并其三子。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顒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又成帝紀：「咸和五年九月甲辰，徙樂成王欽爲河間王。六年六月丙申，復故河間王顒爵位，封彭城王植子顒顒字疑誤。爲樂成王。」此二紀一傳之文，皆舛錯不完。今參而考之，樂成王融之封本以嗣顒，而懷紀乃書於顒被殺之前。顒方就徵，且

有三子，必不豫爲立後，且雍谷之殺與樂成之封必非一日，紀所書既未足信。傳云「永嘉初詔書以顒爲司徒」。考永嘉改元尚在光熙後一年，顒已先死矣，此又傳之失也。懷帝時，既爲顒立後，當復其爵位矣，何以咸和六年始云復顒爵位？蓋河間，郡也；樂成，縣也。樂成之封本由罪降，至咸和五年，欽始復河間本封，因請追復顒爵，此事理之應有者。而其下又云「封彭城王植子顒爲樂成王」，則恐有誤。欽已嗣顒，不當更有嗣樂成者，且亦不當與顒同名，殊可疑也。

永嘉元年七月，以平東將軍、琅邪王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江南諸軍事、假節，鎮建鄴。按：元帝紀：「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是琅邪鎮建鄴以前，已轉安東將軍矣。王導傳：「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此其證也。

八月，分荆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按：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是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六郡舊俱屬荆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紀稱分荆州、江州，不及廣州，誤矣。

四年十一月，加涼州刺史張軌安西將軍。　按：軌傳，永興中已加安西將軍。及王彌寇洛陽，軌遣北宮純等率州軍擊破之。懷帝嘉其忠，進西平郡公，不受。然則永嘉四年所加者，

乃西平之封，非安西將軍也。

六年七月，歲星、熒惑、太白聚於牛斗。天文志：「熒惑、歲星、太白聚牛女之間」。按懷帝紀：[二]「永嘉中，歲、鎮、熒惑、太白聚牛斗之間。」[三]王廙傳亦云：「臣以壬申歲永嘉六年，歲在壬申。見用爲鄱陽内史。七月，四星聚於牽牛。」然則此紀及天文志并脱「鎮星」二字矣。予友褚刑部寅亮言：「七月斗建申，日在鶉尾之次，去星紀極遠。太白在日前後，最遠不過四十五度，何緣違日而在斗牛女之間？若在九月十月之交，或有此事耳。恐「七月」當爲「十月」之訛。」

愍帝紀

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曰：「前得魏浚表」。時浚屯兵洛北石梁塢，劉琨承制假浚河南尹，故得上表長安。或疑爲王浚之訛者，非是。

十月，荆州刺史陶侃討杜弢黨杜曾於石城。以杜弢、杜曾二傳考之，曾不與弢同黨。

二年六月，劉曜、趙冉寇新豐諸縣。劉聰載記作「趙染」。

元帝紀

建武元年，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匹磾傳不言封渤海公。

單于、廣甯公段辰，遼西公段眷。　段辰者，涉復辰也；段眷者，疾陸眷也，各稱一字者，省文。

太興元年十二月，彭城内史周撫殺沛國内史周默以叛。〔四〕　此周撫一名堅，沛人，非周訪之子撫也。

永昌元年四月，吳國内史張茂。　此又一張茂，與涼州刺史同姓名。

七月，王敦自加兗州刺史郗鑒爲安北將軍。　按：鑒非敦之黨，且亦不可云「自加」也。以敦傳考之，當是自領江州牧，與郗鑒事初不相涉，蓋傳寫有脱文。

成帝紀

咸和四年八月，劉曜將劉胤等帥衆侵石生。　此與江州刺史劉胤同時，而又同姓名。

九年六月乙卯，太尉長沙公陶侃薨。　侃傳作七年，誤也。

咸康四年八月，分寧州置安州。　考地理志，是時所分者牂柯、夜郎、朱提、越巂四郡也。前此惠帝太安二年華陽國志作元年。復置寧州，不書於本紀，則此寧州無根矣。志又載李壽分寧州興古、永昌、雲南、朱提、越巂、河陽六郡爲漢州。　考咸康四年，正李壽僭位之日，雖立此州，亦未能盡有其地也。

七年十二月，罷安州。　地理志在八年。

穆帝紀

永和四年九月丙申，慕容皝死，子儁嗣僞位。[五] 按：皝雖稱燕王，尚稱臣於晉。儁嗣位之始，未僭帝號，於例不當書僞位也。

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 褚裒傳作徐龕。按：太山太守徐龕先已爲石勒所殺，當從紀。

七月，王龕、李邁、及石遵將李農戰於代陂。 李農，裒傳作李菟。

七年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 按：是時洛陽亦入於晉，故九月即有修復山陵之使也。洛陽，晉之故都，準以史法，其得與失皆當大書於本紀，乃晉史於永和七年、太元九年收復洛陽皆略而不書，失輕重之宜矣。 考永嘉五年辛未，劉聰陷洛陽，厥後淪於劉、石者凡四十年。至永和七年辛亥，石氏亂，而晉復有之，桓溫因有移都之議。越十有四年，爲興寧三年乙丑，而爲慕容恪所陷。苻堅滅慕容氏，洛陽又入於秦，前後陷沒凡十有九年。至太元九年甲申，苻氏亂，而晉再有之。越十有五年，爲隆安三年己亥，復爲姚興所陷。又十有七年，爲義熙十二年丙辰，劉裕北伐，後秦將姚光以洛陽降，而晉三有之。及宋武受禪，洛陽猶在晉域也。東晉君臣雖偏安江左，猶能卓然自立，不與劉、石通使，舊京雖失，旋亦收復，視南宋之稱臣稱侄，恬不爲耻者，相去霄壤矣，詎可以清談輕之哉！

簡文帝紀

咸安元年十一月，以冠軍將軍毛武生都督荆州之沔中、揚州之義成諸軍事。　按：毛穆之傳：武生，穆之小字。「徙督揚州之義成、荆州五郡、雍州之京兆軍事、襄陽、義成、河南三郡太守。」紀不書雍州、京兆者，闕也。荆州五郡謂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也。據桓冲傳。

孝武太元中，僑置雍州於襄陽，刺史常兼督襄陽諸郡。

二年七月，立會稽王昌明爲皇太子。　按：孝武紀，帝諱曜，字昌明。此稱字不稱名，蓋以字行也。

孝武帝紀

太元四年十二月己酉朔，日有蝕之。　天文志作閏月。

十四年六月，使持節、都督荆、益、寧三州諸軍事、荆州刺史桓石虔卒。　以列傳考之，石虔但爲豫州刺史，其爲荆州刺史者，桓石民也。

安帝紀

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内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并委官

而遁，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按：孫恩傳，桓謙作桓謹、魏隱作魏傿、司馬逸作謝逸。南史孝義傳作司馬逸之。

元興元年二月，桓玄敗王師於姑孰，譙王尚之、齊王柔之并死之。按：桓玄傳，玄至姑孰，攻譙王尚之，尚之敗。玄入京師，矯詔加己總百揆，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事、揚州牧。據本紀在三月。於是玄入居太傅府，害毛泰、泰弟邃、荀遜、庾楷父子、袁遵、譙王尚之等。然則尚之之死，在三月玄入京師之後，不當在二月也。

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豫，陽平太守劉千載、南陽太守趙元并爲賊所執。按：南陽與宿豫相去甚遠，宋書武帝紀作濟南，似爲近之。予考是時陽平與濟陰皆寓治宿豫，則趙元當是濟陰太守，不特非南陽，恐亦非濟南也。

校勘記

〔一〕「景帝爲武侯」，中華本「帝」作「王」。

〔二〕「按元帝紀」，「元」爲「懷」之訛。

〔三〕「太白聚斗牛之間」，「斗牛」誤倒，應爲「牛斗」。

〔四〕「殺沛國内史周默以叛」，中華本「叛」作「反」。

〔五〕「永和四年九月景申」，按「景」爲「丙」之訛。

廿二史考異卷十九

晉書二

天文志上

考之徑一不啻周三，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　此周徑之率蓋王蕃所創。其後祖冲之定密率，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徑七周廿二，較此數稍弱。

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　按：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徑四十五周百四十二之率約之，當云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此「二」字當是「三」之訛。

天文志中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　按：隆安紀元止於五

年，其明年改元元興矣，此云「十六年」誤。

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　按：武、惠二紀俱云以己酉崩，相差十一日。且是歲正月改元太熙。四月，武帝崩。太子即位，乃改永熙。以先帝之崩繫之後君之年，亦非也。

安帝隆安二年，郗恢遣鄧啓方等。　本紀作鄧啓。

義熙元年十一月，荆州刺史魏詠之卒。　此卷書詠之卒，而下卷書詠之薨；此卷書左僕射孔安國薨，下卷書卒。又下卷永和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卒，其下即書裒薨。史之無定例如此。

七年七月，朱齡石剋蜀，蜀人尋反，又討之。　按：安帝紀，齡石以義熙八年西伐，九年七月克蜀。此云七年，誤也。下條即有「九年七月，朱齡石滅蜀」之文，其不相檢照如此。下卷亦引齡石克蜀事，誤與此同。

惠帝光熙元年十二月，太白犯填星。是後河間王爲東海王越所殺。　按：河間王顒爲南陽王模所殺，模雖黨於越，未可便稱越殺之。

天文志下

孝武太元二年九月壬午，太白晝見，在角。角，兖州分野。升平元年五月，大赦。　按：升平在太元之前，大赦亦與上事無涉，當是錯簡。

義熙十二年七月，劉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紀作十二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雁州刺史朱齡石陷没。十二月，帝崩。按：穆之卒亦在十三年，而朱齡石陷没及安帝崩俱十四年事。義熙紀元終於十四年，不得更有明年，志皆誤。

地理志上

始皇初併天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内史爲三十六郡也。此史臣本注蓋用裴駰説。王伯厚云：「三川，漢河内、河南兩郡，鄣郡，漢丹陽郡，碭郡，漢梁國，泗水，漢沛郡，薛郡，漢魯國，九原，漢五原郡，黔中，漢武陵郡，内史，漢三輔及恒豐郡。」予按漢志，武陵郡高帝置，不云即秦之黔中。後漢書南蠻傳：「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王氏之説本此。而丹陽郡但云故鄣郡，不云秦郡，疑鄣郡亦漢初所置也。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按：漢志：「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是内史不在三十六郡之内也。漢志言「秦所置郡凡三十三，

合南海三郡爲三十六」。閩中則漢武平閩、粵，後虚其地而不有，故漢志不之數也。此以鄣、黔中爲秦置，併内史爲三十六郡；合閩中、南海諸郡爲四十，皆與漢志異。

漢祖革秦之敝，分内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夏、豫章、河内、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千乘、東萊、燕國、清河、信都、常山、中山、勃海、廣漢、涿郡，合二十三也。三内史，河上、渭南、中地也。地理志曰：高祖增二十六，武帝改河上、渭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也。按：志以内史分三部，與新置郡國二十三，適合二十六之數，故引漢志以實之。然漢志謂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六，與此皆不相應，單舉斯語，未免傅會。又考漢志，梁國即秦碭郡，非高帝所增；信都國亦無高帝置之文，則仍不能强合也。河上、渭南、中地三郡雖高帝所置，然未幾而廢，仍爲内史。三輔之分，實自武帝始。

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濟南、膠西、膠東、河間、廬江、衡山，武帝改衡山曰六安。按：廣平非文帝所置，當置於武帝初。王温舒爲廣平都尉，此其證也。後爲平千國。文帝建國九，其一乃濟北也，武帝時併入泰山郡。膠西國，宣帝改曰高密。

景加其四。濟北、濟陰、山陽、北海也。宣改濟北曰東平。按：景帝建國九，濟川、濟東、山陽、濟陰、江都、中山、廣平、清河、常山也。置郡一，北海也。中山、清河、常山皆高帝所置郡，濟川後廢，故漢志云「景帝增六」也。志失舉江都、廣川，又誤以濟東爲濟北，不知濟北乃文帝所置也。濟東國除爲大河郡，宣帝改爲東平國。此云改濟北曰東平，大謬。廣川即信都，

信都國立於元、哀之世，而志謂高帝時已有之，亦誤。

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牂柯、越嶲、沈黎、汶山、犍爲、益州六郡，西置武都郡，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恒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定、天水、元菟、樂浪、廣陵、敦煌、武威、張掖。按：廣陵即景帝所置江都國，非武帝創置。武帝建國三，平干、即廣平。真定、泗水也，志皆失舉。

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也。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按：漢志所載郡國一百三，正元始二年以前之制，此云百一十有一者，誤也。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後廢。南海、鬱林、日南即秦之南海三郡。而閩中郡則漢未嘗置。王伯厚謂除此八郡，正合漢志一百三之數，愚以爲猶未盡也。分內史爲三輔，視秦僅增其二。梁國即秦碭郡，不當重出。而武帝所置真定、泗水，志猶遺之。秦泗水郡，漢改爲沛郡。漢之泗水國則分東海置，非一地也。

光武投戈之歲，在彫秏之辰，郡國蕭條，併省者八。城陽、淄川、高密、膠東、六安、真定、泗水、廣陽。

以後漢書光武紀、續漢郡國志參考之，光武所省郡國凡十，此志尚失載河間、廣平二國。或疑河間以復置，故不書；則廣陽後亦復置，何以仍載乎？

明帝置一，永昌也。章帝置二。任城、吳郡。按：分會稽置吳郡在順帝時，志以爲章帝置，蓋承續漢志之文而誤以吳郡當之，不知章帝所置任城之外，固有阜陵國也。志於揚州篇仍云

「順帝分會稽立吳郡」，一卷之中前後自相牴牾。

和、順改作，其名有九。和置濟北、廣陽，順改淮陽爲陳，改楚爲彭城，濟東爲東平，臨淮爲下邳，千乘爲樂安，信都爲安平，天水爲漢陽。　按：和帝所置尚有河間國，志却失載。臨淮爲下邳、天水爲漢陽，明帝所改也。淮陽爲陳、楚爲彭城、千乘爲樂安，和帝所改也。明帝改信都爲樂成，安帝又改爲安平，東平則西京舊國也，志并以爲順帝所改，失之甚矣。

而郡國百有八焉。省前漢八，分置五，改舊名七，因舊九十六，少前漢三也。　按：前漢郡國百有三，自光武至順帝併省者八，真定、城陽、泗水、淄川、高密、膠東、六安、廣平。省而復置者二，河間、廣陽。分置者四，永昌、任城、濟北、吳郡。改舊名六，因舊八十九，又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廣漢屬國後爲陰平郡，蜀郡屬國後爲漢嘉郡，犍爲屬國後爲朱提郡，居延屬國後爲西海郡，遼東屬國後爲昌黎郡，張掖屬國後不見。故續志云郡國百五也。此志皆誤。

桓、靈頗增於前，復置六郡。桓，高陽、高凉、博陵；靈，南安、鄱陽、廬陵。　按：博陵郡，桓帝延熹元年分中山置，本紀有明文。靈帝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見秦州記。劉昭所引。此外別無置郡之證。劉昭注續漢志云，興平元年，孫策分豫章立廬陵郡；建安十五年，孫權分豫章立鄱陽郡；二十五年，分合浦立高梁郡，本高凉縣。皆在獻帝之世。而高陽國則晉泰始元年所置。見本志。此以爲桓、靈增置者，誤也。後漢書西南夷傳：「靈帝時，以蜀郡屬國爲漢嘉郡，又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劉昭以爲安帝延光三年置。此二郡，志反失之。

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版蕩，關洛荒蕪，所置者十二郡，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樂陵、章武、南鄉、襄陽。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按：新興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置。樂平析上黨地、西平析金城地、新平析安定、右扶風地、略陽析漢陽地。本名廣，魏晉初更名。陰平即廣漢屬國。帶方析樂浪地、譙析沛郡地、樂陵析平原地、章武析勃海、河間地、南鄉析南陽地、襄陽析南郡地。考新平郡，獻帝初平元年置，其時曹公尚未得政。帶方郡則公孫度所置，與魏無涉。又獻帝初平四年，分漢陽置永陽郡、興平二年，置西海郡，建安三年，置城陽郡，志皆失之。又按本志西平、新平二郡下俱云漢置，魏武定霸猶奉漢號，謂漢置可，謂魏武置亦可也。樂平、陰平、章武三郡下俱云晉置，則與此文相戾矣。

而文帝置七。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朝歌本河内地，晉改爲汲郡。陽平本東郡地，建安中割以益魏郡；及文帝受禪，乃復析之。魏志稱文帝分魏郡東部爲陽平郡，西部爲廣平郡，此不數廣平者，漏也。弋陽析江夏、汝南地，魏興、新城皆析漢中地，義陽析南陽地，即漢末之考陵郡。安豐故廬江地。考魏志，田豫爲弋陽太守，在太祖時，則建安之末已有弋陽郡。而劉靖，黄初中爲廬江太守，則亦嘗置廬江郡矣。

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少，平陽。按：蜀置西城、房陵、上庸三郡，魏文併爲新城郡，以降將孟達爲太守。明帝誅達，復分其地爲上庸、錫郡，錫郡旋廢，故志不及也。平陽析河東

置。又本志稱魏置者，尚有廣平、城陽、汝陰、魏置，後廢。昌黎即漢之遼東屬國。四郡。得漢郡者五十四焉。　按：續漢志所載郡國百有五，蜀得其十一；吳得其十八；其餘七十有六，魏武省其七，則魏所得漢郡當爲六十九矣。漢司隸部之河南、河内、河東、恒農、京兆、馮翊、扶風，豫州之潁川、汝南、梁國、沛國、陳國、魯國，冀州之魏郡、鉅鹿、常山、中山、安平、河間、清河、趙國、勃海，兖州之陳留、東郡、東平、任城、泰山、濟北、山陽、濟陰，徐州之東海、琅邪、彭城、下邳、廣陵，青州之濟南、平原、樂安、北海、東萊、齊國，荆州之南陽，揚州之九江，并州之上黨、太原、西河、雁門，凉州之隴西、漢陽、即天水。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張掖居延二屬國，幽州之涿郡、廣陽、代郡、上谷、右北平、遼西、遼東、元菟、樂浪、昌黎。即遼東屬國。皆魏所有，不止五十四也。

蜀先主於漢建安之間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汶山、漢嘉、朱提、宕渠、涪陵。　按：巴東、巴西皆析巴郡置，江陽本犍爲、枝江都尉，此三郡皆置於劉璋時。汶山郡，漢武所立，後廢，靈帝復立。漢嘉即蜀郡屬國，亦靈帝所立，非始於先主也。朱提即犍爲屬國，亦稱犍爲南部。見華陽國志。涪陵初稱巴東屬國，與宕渠皆析巴郡地，梓潼析廣漢地。

後主增二。雲南、興古。　按：雲南郡分建寧、永昌置，興古郡分建寧、牂柯置，皆在建興三年。建寧，漢之益州郡也。志云劉禪改廣漢屬國爲陰平郡，見益州篇。此以陰平爲魏武所置，故不數。又華陽國志稱，劉氏延熙中，分置東廣漢咸熙初省。及南廣郡，志皆不及。

得漢郡者十有一焉。謂巴蜀、漢中、廣漢、犍爲、牂柯、越巂、益州、永昌，及蜀郡、犍爲二屬國也。

吳主大皇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崖、新安、廬陵南部。臨賀析蒼梧地，武昌析江夏地，新安析丹陽地，本名新都，晉初改曰新安。廬陵南部即晉之南康郡也。漢武置珠崖、儋耳二郡，元帝時罷。孫氏置郡，亦不見於陳壽志，惟陸凱傳云：「赤烏中，除儋耳太守」。意者合珠崖、儋耳爲一郡乎？孫權嘗改合浦爲珠官郡，孫亮時復舊名。此珠官非珠崖也。廬陵、鄱陽、高涼三郡亦孫氏所置，志誤以爲桓靈時置，故不及。權又嘗置西陵郡，以甘寧爲太守；置彭澤郡，以呂範爲太守；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皆不久而省。

少帝、景帝各四。少：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景：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臨川即豫章東郡、臨海即會稽東部、衡陽即長沙西部、湘東即長沙東部、建安即會稽南部、天門析武陵地、建平析宜都地。吳錄孫休永安三年，分合浦立北部尉，領平山、興道、寧浦三縣。晉志寧浦郡，吳置。即此合浦北部也。廣州記建安廿三年，吳分鬱林立寧浦郡，治平山縣。與吳錄異。

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滎陽、宜都。始安即零陵南部、始興即桂陽南部、邵陵即零陵北部、安成析長沙、豫章、廬陵地，新昌析交阯地，九德析九真地，吳興析吳、丹陽地，東陽析會稽地，桂林析鬱林地，武安則扶嚴地也。宜都郡本劉備分南郡置，張飛、孟達、樊友相繼爲太守。建安廿四年入吳，在孫權時，非皓

所置也。滎陽非吳地，畢中丞沅以爲營陽之訛，良然。然志云穆帝分零陵立營陽郡，宋志亦云江左分零陵立，則亦非皓所置矣。

得漢郡者十有八。謂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丹陽、會稽、吳、豫章、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實十七郡，而云十八，未詳。

晉武帝太康元年，既平孫氏，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三。滎陽、上洛、頓邱、臨淮、東莞、襄城、汝陰、長廣、廣寧、昌黎、新野、隨郡、陰平、義陽、毗陵、宣城、南康、晉安、寧浦、始平、略陽、樂平、南平。滎陽析河南地，即漢末之滎陽都尉也。上洛析京兆地、頓邱析東郡地、臨淮析下邳地、東莞析琅邪地、襄城析潁川地、汝陰析汝南地、長廣析東萊地、廣寧析上谷地、昌黎即遼東屬國、新野、隨、義陽皆析南陽地、毗陵析吳郡地、宣城析丹陽地、南康即廬陵南部、晉安析建安地、寧浦即合浦北部、始平析京兆、扶風地、略陽即廣魏改名、南平則因吳南郡改名也。義陽、樂平皆魏置，而又入增置之列；陰平亦以爲魏武置，而又重出，前後不檢照如此。又檢本志，晉初分廣漢立新都郡、分河間立高陽國、分勃海立章武國，此處皆未之及。高陽、章武已入漢魏所置之列，新都一郡不宜遺漏也。

凡十九州，郡國一百七十三。仍吳所置二十五，仍蜀所置十一，仍魏所置二十一，仍漢舊九十三，置二十三。今據續漢志與本志參互考之，後漢郡國一百五，併省者八，陳、漁陽、上郡、五原、雲

中、定襄、朔方、張掖屬國也。改舊名者十二，濮陽、即東郡。高平、即山陽。淮南、即九江。天水、即漢陽。范陽、即涿，魏改。燕、即廣陽。建寧、即益州，蜀改。陰平、即廣漢屬國，蜀改。漢嘉、即蜀郡屬國，漢末改。朱提、即犍爲屬國，蜀改。西海、即居延屬國，漢末改。昌黎、即遼東屬國，魏改。也。漢末增置者六，博陵、新平、西平、西郡、南安、汶山也。魏置者十五，平陽、廣平、陽平、譙、弋陽、安豐、樂陵、帶方、本公孫度置。新興、襄陽、新城、魏興、上庸、廣魏、南鄉也。蜀置七，巴東、巴西、江陽、皆劉璋置。梓潼、涪陵、雲南、興古也。吳置二十六，廬陵、鄱陽、宜都、本劉備置。天門、建平、衡陽、湘東、邵陵、武昌、安成、吳興、東陽、新都、臨海、建安、臨川、新昌、武平、九德、臨賀、始安、始興、桂林、高涼、高興、寧浦也。新置二十二，滎陽、上洛、汲、頓邱、襄城、汝陰、章武、高陽、廣寧、樂平、始平、新都、城陽、長廣、東莞、臨淮、義陽、南平、宣城、毗陵、晉安、南康也。義陽、東莞、章武、汝陰、城陽、長廣諸郡，魏時皆有之，志以爲晉置，恐未盡然，或中廢而復立耳。又改廣魏曰略陽、南鄉曰順陽、吳之新都曰新安。其仍漢舊名者八十五郡耳。又按本志，司州統郡國十二、兗州八、豫州十、冀州十三、幽州七、平州五、并州六、雍州七、涼州八、秦州六、梁州八、益州八、寧州四、青州六、徐州七、荆州二十二、揚州十八、交州七、廣州十，合計之止一百七十二。蓋青州脱北海一郡。

凡周天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此古法徑一周三之率，七十下當有一字。天文志：「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亦是古率，而與此小

異。

陽平郡清泉縣。本清淵，避唐諱改。敦煌郡淵泉作深泉，亦避唐諱。

隋立河東郡，統安邑、聞喜、永安、臨汾、恒農、譙、松滋、大戚八縣。大戚即廣戚，隋避煬帝諱改。

陳留國，魏武帝封。袁廷檮曰，武帝當作元帝，即常道鄉公也。晉受禪，封爲陳留王，追謚元皇帝。

濟陽郡，漢置。統縣九。按：漢無濟陽郡，蓋「濟陰」之誤。卞壼傳「濟陰冤句人」。宋書州郡志於城武、離狐二縣并云「晉太康地志屬濟陰」可證。今志作「濟陽」，爲傳寫之訛也。惠帝分陳留爲濟陽國，領濟陽、考城諸縣，與此郡全不相涉。晉志亦失書。

東平國剛平縣。續漢志濟北國有剛縣。前漢屬泰山郡。左傳「哀八年，齊人歸闡。」杜預注「在東平剛縣北」。是晉時仍名剛也。而「隱五年，衛師入郕」，注又云「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此志又云「剛平」，未審孰是。

泰山郡南武城縣。按：續漢志泰山郡南城縣故屬東海，漢書本作南成，後漢始加土旁。不知何時增入「武」字。考景獻羊皇后、惠羊皇后、羊祜傳、宋書羊欣、羊元保傳并云泰山南城人。武帝分泰山郡置南城郡，封羊祜爲南城郡公，亦以縣得名也。宋、齊州郡志、隋地理志皆稱南城，無云南武城者，惟晉志多一「武」字，殆因下文有南武陽縣相涉而誤也。杜預注哀十

四年傳云「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其注襄十九年經「城武城」則云「泰山南武城縣」，二文似相抵牾。然劉昭注續漢志引襄十九年注亦云南城縣，初無武字，則杜注此條武字亦後人所增也。南城本春秋武城之地，史記亦有南武城之稱。見仲尼弟子列傳。但晉世祇名南城，不名南武城。

新泰縣，故曰平陽。漢志泰山郡有東平陽縣，云東者別於河東之平陽、山陽之南平陽也。續漢志無此縣，蓋嘗併省，未審何時重立。春秋宣八年「城平陽」。杜預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即此平陽矣。其改名新泰，據水經注在晉武帝元康九年。元康，惠帝年號，或太康之譌？

東牟縣，故牟國。「東」字衍。考兩漢志，泰山郡有牟縣，即春秋牟國也，與東萊之東牟非一地。羊祜傳「詔以泰山之南武陽、牟、南城、梁父、平陽五縣爲南城郡」，是晉時亦名牟縣也。

明帝以郗鑒爲刺史，寄居廣陵，置濮陽、濟陰、高平、泰山等郡，後改爲南兗州。按：晉南渡後僑置徐、兗、青諸州，俱不加「南」字。劉裕滅南燕，收復青、徐故土，乃立北青、北徐州，而僑置之名如故。是時兗境亦收復，不別立北兗州，但以刺史治廣陵，或治淮陰，而遙領淮北實郡。義熙末，乃以兗州刺史治滑臺，而二兗始分，然僑立之州猶不稱南。至永初受禪以後，始詔除「北」加「南」。沈休文州郡志謂晉成帝立南兗州，寄治京口，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此特據後來之名追稱之，非當時有南兗、南青之名也。此志乃謂成帝後改南兗州，則

自郗鑒以後領兗州刺史者，紀傳一一可考，曷嘗有稱南兗者乎？蓋唐初史臣誤仞宋代追稱爲晉時本號，著之正史，沿訛者千有餘年，至予始覺其謬，願讀史者共審之！　按：宋志考之，安帝分廣陵郡之建陵、臨江、如皋、寧海、蒲濤五縣置山陽郡，屬南兗州。　東城、左鄉四縣也。　又分廣帝義熙中，分廣陵立山陽郡，所統者山陽、鹽城、本鹽瀆，安帝改。陵立海陵郡，所統者則建陵、臨江、如皋、寧海、蒲濤五縣也。志誤。

置南新蔡郡，屬南豫州。　按：晉世無「南豫」之名。宋武經略中原，以豫州鎮壽陽，而遙領淮北諸實郡，豫猶未分；至永初受禪後，分淮東、西爲二，乃有南豫之稱。此志亦誤以宋人追稱爲晉時本號也。宋志江州有南新蔡，即是此郡；晉屬豫州，至宋改屬江州耳。

章武國，泰始元年置。　按：序稱魏武置十二郡，章武其一也。杜恕坐事徙章武郡，杜，魏嘉平元年，是章武郡不始於晉矣。

燕國安國縣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　安國當作安樂，即漁陽之安樂也。魏武省漁陽郡，蓋併入燕郡，其近塞地則棄之。

代郡富城縣。　富城當作當城。

穆帝永和五年，慕容儁僭號於薊，是爲前燕。　七年，儁移都於鄴。　按：本紀「永和八年，儁僭帝號於中山，稱燕」，與此不同。　考載記儁以永和五年僭即燕王位，其時尚都龍城，未得薊也。　其徙都薊，蓋在永和六年。　次年，克中山。　又次年，克鄴。　僭帝號然猶都薊城也。

僞之遷鄴，當在升平二年以後，志未得其實。

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元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平州。按：帝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置平州，年月不合。考衛瓘傳瓘「除征北大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幽州刺史。至鎮，表立平州，後兼督之」。則分立平州之議出於瓘。瓘以泰始七年八月被命之鎮，是平州當置於泰始，不當在咸寧也。

惠帝改新興爲晉昌郡。新興郡治九原，此并州之晉昌也。志又云惠帝元康五年，分敦煌、酒泉爲晉昌郡，此凉州之晉昌也。同時有兩晉昌郡，或有一誤。

京兆郡陰般縣。即漢之陰槃也。續漢志作陰盤。兩漢皆屬安定。宋敏求長安志，臨潼縣東新豐故城，即高帝爲太上皇所立。後漢靈帝末，徙安定郡陰盤縣，寄治於此城。今亦謂之陰盤城。

安定郡西川縣。兩漢無此縣。

有秦國流人至江南，改堂邑爲秦郡，僑立尉氏縣屬焉。按：宋志，安帝改堂邑爲秦郡。此志繫於元帝。考王國寶、毛泰爲堂邑太守，并在安帝時，則堂邑之改秦郡，是安帝非元帝審矣。尉氏爲陳留屬縣，考義熙中，檀韶、向彌、檀祗并爲秦郡太守；北陳留內史虞邱進亦以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則陳留僑郡亦在堂邑界，當是義熙九年土斷時；省陳留郡，以其縣入秦郡也。

武威郡揖次縣。　當作揟次。孟康讀揟爲子如切。漢隸胥、咠二字多相亂，故訛爲「揖」。隋開皇初，改廣武縣曰邑次，又因揖、邑同音而訛也。

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　按：劉昭注續漢志以爲建安末立。

陰平郡，泰始中置。統縣二，陰平、平廣。　按：志叙魏武置郡十二，陰平居其一。而益州篇云劉禪建興二年，分廣漢屬國爲陰平郡。此又云泰始中置，一卷之中，三處互異。又考宋書州郡志，北陰平領陰平、平武二縣。平武，蜀立，本曰廣武，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此志作平廣，亦誤。

江左分梁爲秦，寄治梁州。　按：孝武立秦州，寄治襄陽。安帝世，始治梁州之漢中南鄭耳。據宋志，江左又僑立安固、懷寧二郡，屬南秦，志却未及。

安帝時，又立新巴、汶陽二郡。　按：宋志、荆州有汶陽郡，先屬梁州」，即此郡也。但何承天志云「新立」，似非晉所置。南齊書蠻傳云「桓溫割以爲郡」，又不當安帝時。

又有北新巴、華陽、南陰平、北陰平四郡。　按：華陽郡，宋志云永初郡國、何志并無；徐志新立，則非晉所立矣。上文稱「晉人流寓於梁、益者，仍於二州立南北二陰平郡」。此復舉南陰平、北陰平，亦似重出。

其後又立巴渠、懷安、宋熙、白水、上洛、北上洛、南宕渠、懷漢、新興、安康等十郡。　按：十

郡之名并見宋志，然巴渠、懷安、宋熙、北上洛，彼志皆云「新立」，則非晉所置矣。且宋熙之名不應晉末先有之也。白水郡，永初郡國、何志皆無之；徐志始有，則亦宋所立，非晉置矣。懷漢，宋孝建二年立；新興，宋末省晉昌郡立；安康亦宋末立，皆非晉置。蓋晉志叙江左僑置州郡多不可信。

獻帝初平元年，劉璋分巴郡立永寧郡。建安六年，改永寧爲巴東，以巴郡爲巴西。二十一年，劉備分巴郡立固陵郡。蜀章武元年，又改固陵爲巴東郡，巴西郡爲巴郡。按：華陽國志，初平元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三國志作趙韙。建議分巴爲二郡。穎欲得巴舊名，故白益州牧劉璋：以墊江以上爲巴郡，龐羲爲太守，治安漢；以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朐忍至魚復爲固陵郡。巴遂分矣。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白璋，爭巴名。璋乃改永寧爲巴郡，以固陵爲巴東，徙羲爲巴西太守，是爲三巴。然則固陵郡亦劉璋所分。特初分三郡時，以故巴郡爲永寧，治江州。而移巴郡之名於安漢，出於趙穎私意。故永寧、固陵二郡民起而爭之，由是巴郡還復其舊，而以新置之巴郡爲巴西，固陵爲巴東，此三巴創設之本末也。水經注云，漢獻帝初平元年，分巴爲三郡，可證三郡之分，始於劉璋；而三郡俱有巴名，則在建安六年。此志云云，非其實矣。又考劉焉以興平元年卒，子璋始爲益州牧，則初平元年，璋尚未牧益州，諸書俱屬之劉璋，未免有誤，或初平當爲興平之訛乎？譙周巴記，初平六年，初平紀元止於四年，此云六年，誤。趙穎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故郡以墊江爲治，安漢以

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墊江爲巴西郡。今按晉、宋二志，安漢併屬巴西，不屬巴東。宋志墊江，漢舊縣，建安六年度巴西，劉禪建興十五年復舊。蓋初平以安漢、墊江屬新置之巴郡。建安六年，改新巴郡爲巴西，則兩縣俱隸巴西矣。又考晉、宋二志，巴郡領縣四：江州、臨江、墊江、枳。惟墊江由巴西改屬，乃在蜀後主之世。若臨江、江州皆永寧郡之屬縣，而後來併屬之巴郡，豈非永寧後改巴郡之明證乎？三國志張飛至江州，破璋將巴郡太守嚴顏，是巴郡仍治江州也。法正與劉璋牋言：「張益德數萬之衆，已定巴東。」又云：「今此全有巴東，廣漢、犍爲，過半已定，巴西一郡，復非明將軍之有。」是巴郡之外，又有巴東、巴西，劉璋時已然矣。而華陽志云：「巴東郡，先主入益州，改爲江關都尉。建安二十一年，以朐忍、魚復、羊渠及宜都、巫、北井六縣爲固陵郡。章武元年，朐忍徐慮、魚復蹇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此則蜀先主之世又改固陵，復以郡人言，仍稱巴東也。

太和八年，復爲晉有。太和當作太元。苻堅之敗，在太元八年。其後二年，始復梁、益，史約略言之耳。

隆安二年，又立晉熙、遂寧、晉寧三郡。按：梁州篇稱，桓溫平蜀之後，於德陽界東南置遂寧郡。此復載於益州篇，或初置屬梁州，後乃改屬益州乎？又安帝立始康郡，義熙中，時延祖嘗爲始康太守。志失載此郡。

太安二年，惠帝復置寧州，又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爲益州郡。永嘉二年，改益州郡曰晉寧，分牂柯立平夷、夜郎二郡。按：宋書州郡志，太安二年復立，增牂柯、越巂、朱提三郡。志不載增領三郡，其失一也。王遜傳：「遜以地勢形便，上分牂柯爲平夷郡，分朱提爲南廣郡，分建寧爲夜郎郡，分永昌爲梁水郡，又改益州郡爲晉寧郡，事皆施行。」志惟載平夷、夜郎，不及南廣、梁水二郡，其失二也。且王遜以永嘉四年除寧州刺史，踰年乃至鎮，宋志以爲永嘉五年所分，與遜傳相應。此志作二年，恐是轉寫之誤。

地理志下

濟南郡，漢置。統縣五：平壽、下密、膠東、即墨、祝阿。按：漢之濟南，治東平陵，今歷城縣地。領縣十四，與此所領無一同者。輿地記云，晉以平壽爲濟南郡治。考其屬邑，乃漢北海、平原、膠東地，非濟南地也。于欽齊乘引之。據此，似晉之濟南與漢之濟南，名同而實異矣。及讀宋志，濟南太守領廣城、當作歷城。朝陽、著、土鼓、逢陵、平陵即東平陵也。六縣。土鼓、逢陵二縣下云「晉無」。則歷城四縣皆晉所有也。朝陽縣下云「晉曰東朝陽」。太康地志「屬樂安」。則歷城諸縣在晉俱屬濟南也。又「北海太守領都昌、膠東、劇、即墨、下密、平壽六縣」。惟劇縣下云「晉太康地志屬琅邪」，今志屬東莞。其餘五縣不云改屬。則晉時平壽諸縣仍屬北海也。又考杜預左傳集解濟南郡有歷城縣、見桓十八年。有平陵縣、見莊十年。

有於陵縣，昭十年。有濕陰縣，哀十年。而平壽見襄四年。及即墨縣襄六年。自屬北海郡，北海又别有都昌縣，莊元年。皆不與此志合。武帝紀「泰始元年，封皇從叔父遂爲濟南王，凌爲北海王」，是北海與濟南并置。今志有濟南無北海，始悟此志本有脱文，後人以北海所領之縣誤連綴於濟南郡下。或遂謂晉之濟南不治歷城，乃治平壽，豈其然乎？惟祝阿一縣，杜元凱明云今屬濟南郡。永初郡國志濟南郡亦有祝阿，則不當列於平壽四縣之下，蓋文字爛脱之餘，後人妄爲補綴耳。後讀魏書地形志，濟南郡之歷城、著、今本誤作「箸」。平陵、朝陽四縣俱云「二漢、晉屬」。句。太原郡之祝阿縣，則云「二漢屬平原，晉屬濟南」，正與予言合。惟北海郡之下密、都昌、平壽、膠東四縣，皆云「晉屬齊郡，後屬」。似此數縣，晉世嘗併於齊郡，後乃仍歸北海，然亦是齊郡，非濟南也。

長廣郡，咸寧三年置。按：三國志何夔傳：「太祖時，遷長廣太守。」則漢末已有長廣郡。但晉之長廣郡止領三縣，而夔上言所領六縣，似晉時郡境，視魏爲削矣。

又分城陽之黔陬、壯武、淳于、昌安、高密、平昌、營陵、昌邱、大、劇、臨朐十一縣爲高密國。按：營陵以下五縣皆隸東莞，不隸城陽，恐有脱文也。東莞有廣縣，此云大者，疑亦避隋煬諱改之。

以僑立州爲南青州，而後省南青州，而北青州直曰青州。按：晉無南青州之名，説已見前，此亦誤承宋志追稱，以爲本號也。省青州入兖州，在永初受禪以後，不應闌入晉史。

東莞郡，太康中置。按：三國志：太祖禽呂布，以尹禮爲東莞太守。臧霸傳。黃初中，胡質爲東莞太守。胡質傳。明帝時，張緝爲東莞太守。張既傳。而司馬晃爲東莞太守，亦在魏代。晉書本傳。則漢末至魏，已有東莞郡矣。晉武帝即位之初，封叔父伷爲東莞王，是晉初本有東莞郡，非太康始置也。但咸寧三年，徙東莞王伷爲琅邪王，即以東莞益其國。自後東莞不爲郡者九年，至太康四年伷薨，而後東莞復爲郡耳。北海之劇縣，晉志隸東莞。而太康地志云屬琅邪者，太康之初，東莞併於琅邪也。水經注：東莞縣，魏文帝黃初中立爲東莞郡。不知建安中已有之。

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按：淮陽四郡，宋志皆在徐州部內。即晉末之北徐州。彼志云「淮陽，晉義熙中土斷立。北濟陰，宋孝武孝建元年立」，則皆非元帝僑置矣。安帝紀：「義熙五年，慕容超將慕容興宗寇宿預，陽平太守劉千載爲賊所執。」此陽平僑置淮北之證。淮陽領甬城、宿預等縣，去京都水七百，陸五百五十，亦淮北地也。志既云臨淮、淮陵淪没，石氏乃置此四郡，則四郡宜在淮南，微獨與宋志不合，即與安帝紀亦自相抵牾矣。宋末失淮北，始僑立北淮陽、北濟陰於廣陵，陽平於山陽，志殆誤仞宋末僑置之郡，以爲元帝所立乎？

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

又置頓邱郡屬北徐州。　按：元帝之世，蔡豹爲徐州刺史，鎮下邳。豹死，而卞敦以刺史鎮泗口，尋退保盱眙，未聞有南、北徐之分。此一誤也。當時僑立諸郡，或在江北，雖非故土，而不加「南」字。義熙收復全徐，由是有北彭城、北琅邪、北蘭陵之稱。永初受禪，乃詔郡縣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爲號。以北爲名者，悉除之。而志謂元、明之世，已有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南彭城、南下邳、南東莞諸名。此二誤也。頓邱本屬司州，即使僑立徐土，徐州刺史得兼督之，而未經土斷，當猶存司州之名，不得云屬北徐州。此三誤也。東平本屬兗州，雖僑置江南，與東海、琅邪、蘭陵之元屬徐州者有別，未經土斷，當猶屬兗州，不得云屬南徐州。此四誤也。

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　按：晉無「太平郡」，當是廣平之誤。宋志謂永初郡國有廣平郡，寄治丹徒，後省爲縣，屬南太山者是也。

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爲北徐州，淮南但爲徐州，統彭城、沛、下邳、蘭陵、東莞、東安、琅邪、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十一郡。　是時徐州全境俱已收復，分爲二州，畫淮爲界。志稱淮南仍爲徐州，可見前此無南徐之稱也。彭城以下十一郡皆北徐州所統，當時本稱北彭城、北沛、北下邳、北蘭陵、北東莞、北琅邪，志依永初詔書，除「北」字。依宋志，尚失數東海一郡，而北濟陰爲宋孝建所立，不應義熙已有之，當去北濟陰，而增東海爲十一郡也。其徐州仍寄治京

口，而遥領廣陵、山陽、海陵、盱眙、鍾離諸實郡。志不言北徐州所統郡，而直以彭城等十一郡繫於徐州之下，豈誤仞彭城等爲淮南僑置之郡乎？然徐州所統，合僑郡實郡計之，實不止十一，而淮陽以下四郡皆在淮北，不在淮南，進退皆失據矣。

晋武平吴，分南陽立義陽郡。下文云「義陽郡，太康中置」。太康元年，即平吴之歲也。按：武帝泰始元年，即封從伯父望爲義陽王，是義陽置郡，不始於太康，當是因魏之舊耳。叙例以爲魏文帝置。考三國志，黄初三年，改封章陵王據爲義陽王。景初元年，分襄陽之鄀、葉縣屬義陽郡。又鄧艾，義陽棘陽人，來敏、鄧芝俱云義陽新野人，是魏有義陽郡矣。

順陽郡，太康中置。按：順陽即南鄉郡。水經注：「漢建安中割南陽右壤爲南鄉郡，逮晋封宣帝孫暢爲順陽王，在太康十年。因爲立順陽郡，而南鄉爲縣。」舊治酇城，永嘉中，丹川浸没，至永和中，徙治南鄉故城。本志亦云：「建安十三年，魏武得荆州，分南陽西界立南鄉郡。晋武帝平吴，改南鄉爲順陽郡。」則此云「太康」中置者非也，但順陽郡名則定於太康耳。杜預注左傳云「穀國在南鄉築陽縣北」，又云「商密，今南鄉丹水縣」，又云「析，今南鄉析縣」，又云「陰縣，今屬南鄉郡」。蓋杜氏注左時，猶未有順陽之封也。叙例太康元年，增置郡國二十三，不數順陽，以順陽即南鄉也。

義陽郡，統縣十二。水經注引闞駰十三州志云：「晋太始中，割南陽東鄙之安昌、平林、平

氏、義陽四縣置義陽郡於安昌城。」與此多寡迥異。考杜元凱注左傳云：「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又云：「鄧國，今義陽鄧縣。」又陳壽蜀志：「來敏、鄧芝俱云義陽新野人。」皆與此志合。酈所說，恐未足據。

惠帝又分義陽立隨郡，分南陽立新野郡。按：義陽本領十二縣，新野、穰、鄧、蔡陽、隨、安昌、棘陽、一本作棗陽。厥西、平氏、厥西是一縣，平氏是一縣。今本或以厥爲一縣，西平氏爲一縣，誤。義陽、平林、朝陽是也。後分新野、穰、蔡陽、鄧、棘陽等縣立新野郡，則新野亦義陽所分矣。即云義陽故屬南陽，而以例言之，當云分義陽，不當云分南陽也。水經注：「晉咸寧二年，封扶風武王少子歆爲新野郡公，割南陽伍屬、棘陽、蔡陽、穰、鄧、山都封焉。」按：本傳，歆始封縣公，其進封郡王乃在惠帝時，與水經注不合。「伍屬」二字亦訛。志又云：「穆帝時，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郡。」是晉時有四義陽矣。又按隨穆王整傳：「整封清泉侯，先薨。武帝以義陽國一縣追封爲隨縣王。子邁嗣。太康九年，以義陽之平林益邁爲隨郡王。」則隨郡之分在武帝時，非惠帝所分矣。宋志亦云「太康年分義陽爲隨國」。

桓溫又分南郡立武寧郡。按：宋志：「武寧太守，晉安帝隆安五年，桓玄以沮、漳降蠻立。」桓玄傳亦載此事。此云桓溫，誤也。

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置字衍。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還入荆州。按：宋志，

晉懷帝永嘉元年立湘州，成帝咸和三年省。安帝義熙八年復立，十二年又省。此志於咸和省併、義熙復立皆闕而不書，疏漏甚矣。

秦始皇併天下，以置鄣、會稽、九江三郡。項羽封英布爲九江王，盡有其地。按：項羽封英布，但得九江一郡耳，非能盡有楚故地也。是時羽自稱西楚霸王，王梁、楚九郡，若盡以與布，羽更有何地乎？史、漢皆無此語。

景帝四年，封皇子非爲江都王，并得鄣、會稽郡，而不得豫章。按：漢書地理志廣陵縣下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吳。」吳即會稽郡也。而會稽郡下又云「景帝四年屬江都」。二文自相矛盾。考江都易王傳稱「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謂江都王所治，即吳王濞故都，非能盡有其地也。嚴助、朱買臣爲會稽太守，其時江都國尚無恙，則會稽之不屬江都明矣。

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立永嘉郡，而揚州統丹陽、吳郡、吳興、新安、東陽、臨海、永嘉、宣城、義興、晉陵十一郡。今自丹陽至晉陵數之，止十郡，蓋脱會稽一郡。

改陵陽爲廣陵。「廣陵」當作「廣陽」。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

晉書三

律曆志上

應鍾之數四十二，蕤賓之數五十七，大呂之數七十六，夷則之數五十一，夾鍾之數六十八，無射之數四十五，中呂之數六十。　此皆約其大數言之，若論三分損益之密率，則應鍾之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二，蕤賓之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大呂之數七十五又二十七分之二十三，夷則之數五十又八十一分之四十六，夾鍾之數六十七又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三，無射之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中呂之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也。凡餘分之數，過半以上當進之，不及半當棄之。今應鍾之餘分過半而祇云四十二，夾鍾之餘分不及半而即云六十八，於算例未密，或傳寫之訛。

揚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也。」按：太玄又云，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證以史記徵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之文，則甲己當爲徵，丙辛爲羽，丁壬爲角也。

律曆志中

造黄初曆，以四千四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二百五十爲斗分。按：宋志，千二百五爲斗分。此多一「十」字，誤也。韓翊本謂乾象減斗分太過，故稍益之，非謂四分當復。今用斗分千二百五十，不惟强於四分，且强於三統，理所必無，故知宋志爲是也。

至平中劉洪改爲乾象。[一]　至平當作熹平。或至下脱「熹」字。

黄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戊辰加時未日蝕。天文志作「戊辰晦」，蓋二十九日也。若二十七日，去合朔尚遠，豈有合朔之理？此傳寫差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寅。天文志作「庚申晦」。此作「寅」，誤。

二年七月十五日癸未，日加壬月景蝕。當云「月加景」。景者，丙也。避唐諱改。丙與壬衝，故月蝕。此脱一「加」字。

乾象曆。乾法，千一百七十八。諸本脱「八」字，今以意增。蓋倍紀法爲乾法也。

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十」當作「三十」。

通數四十一。　「四」當作「三」。

日法，四百五十七。　當云「千四百五十七」，脱「千」字。

餘歲，三千九十。　「餘歲」當作「餘數」，三統術所謂策餘也。

章月，二百四十五。　「四」當作「三」。

會日，萬一千四十五。　「會日」當作「會月」。

閏餘十二以上，歲有閏。　「有」本或作「不」，誤。

求二十四氣。　置冬至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五百一十五，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

按：乾象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二千三百五十六者，四因紀法也。置餘數三千九十，以二十四氣平分之，各得百二十八又四分之三。數有奇零，不便布算，故以四因之。五百一十五者，四因百二十八，又納餘分三也。小餘滿紀法爲日，小餘既四因之，故亦四因紀法爲日法也，當云「置冬至大餘，四其小餘」，今本脱此四字耳。

求次没，加大餘六十九，小餘六十。　當云「小餘六十四」。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百五十八。　月行每日十三度二百一十七分，積二十九日，行三百八十七度四百三分，滿周天去之，餘二十二度二百五十八分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三百一十二，小分滿會數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　大分三百一十二之下，疑脱「小分二十三」五字。　法以章歲乘通法，如會數而一，得一萬七千三百九十

二又四十七分之二十三，即小分也。以紀法除所得數，得積度二十九，又不盡數三百一十二，是爲大分。大分以紀法爲分母，小分以會數四十七。爲分母。每月月行一周天，又多行二十九度五百八十九分之三百一十二又四十七分之二十三也。

以章閏乘餘年，滿章月爲積閏。「章月」當作「章歲」。以比例之理言之，章歲與章閏若積年與積閏也；若以章月爲法，則當以章閏乘積月，滿章月得積閏。法爲章月與章閏，若積月與積閏。

五滿會率得一月。五字衍，蓋因上文而重出耳。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倍其小餘，坎用事日也。加小餘千七十五，滿乾法從大餘，中孚用事日也。求次卦，一本次作坎，誤。各加大餘六，小餘百三。其四正各因其中日，而倍其小餘。按：六十四卦用事直日之法，本之京房，而乾象、景初、正光諸術皆用之。其法以坎、離、震、兑用事，在分至之首，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餘卦皆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惟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八十分日之十四，較它卦少七十三分。所少之數即四正卦坎、離、震、兑。用事之分數也。乾象術推卦用事，以乾法千一百七十八當一日。千一百七十八分日之千七十五，即八十分日之七十三强也。千一百七十八分日之百三，即八十分之七弱也。必倍其小餘者，乾象推冬至術，以紀法五百八十九爲日法，今以千一百八十八爲日法，是倍紀法之數。故必倍其小餘，乃可入算也。景初術推卦用事，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與乾象異，何

也？曰景初推冬至以紀法千八百四十三爲日法。其推卦用事，則以元法萬一千五十八爲日法。元法乃六倍紀法之數，故亦六其小餘，無二理也。正光術推冬至與推卦用事，并以蔀法六千六十爲日，故即因冬至大小餘，與乾象、景初數殊而理不殊也。

推五行用事。置冬至大小餘，加大餘二十七，小餘九百二十七，滿二千三百五十六從大餘。此亦四因紀法爲日法也。當云：「因冬至大餘，四其小餘。」

滿其法得一度辰。「度」字衍。

一日十四度十分，月行分三百七十六。「三」當作「二」。月行分者，每度以十九乘之，加入餘分，則一日所行之分也。

益二十二。每日月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以十九通之，得二百五十四，是爲小周。月行分在盈限，以過於小周爲益，不及小周爲損。其在縮限，則反之，不及小周爲益，過於小周爲損。損之益之，亦恰合小周之數也。

五日十四度八分。「八分」兩字衍。

八日十三度七分損四。月行一轉，惟第八日、第二十二日，此兩日恰合平行之數，無所損益。然月行由益而損，正在此日，故不云損若干，但云損也。損下不當有「四」字，第二十二日亦然。

朔行大分，一千八百一。大分下脱「萬」字。以周半即半小周。乘通法，得五百四十六萬四

千三百二，如通數而一，得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又三十一分之二十五，以曆周減之，得一萬一千八百一，是爲朔行大分，又餘二十五爲小分也。此文之下當有「小分二十五」五字。以上元積月乘朔行大小分，滿通數四十一從大分。大小分下當更有「小分」二字，「四十」當作「三十」。

求次月，加一日，日餘五千二百三十三分二十五。當云「日餘五千八百三十二」，蓋朔小餘千四百五十七分之七百七十三，其比例如五千九百六十九即周日法。之三千一百六十六又三十一之二十五也。以周虚加之，得五千八百三十二爲日餘，二十五爲小分。

求弦望，各加七日，日餘二千八百八十三，小分二十九半。弦望小餘千四百五十七之五百五十七半，其比例加五千九百六十九之二千二百八十三，又小分二十九半也。當云日餘二千二百八十三。

十三日限餘三千九百一十二，微分一千七百五十二。諸本「微」作「徵」，誤。此爲後限。今按術家食限之説，蓋昉於此。乾象術，月行十三日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五千二百有三，而一入交。朔入交則日蝕，望入交則月蝕，入交前後一日有奇，皆爲可食之限，過此則不食矣。限餘謂日小餘以此爲限也。有後限則必有前限，下文云入曆在前限餘前、後限餘後者，月行中道也。此有前限之證也。元嘉月行陰陽法，本依洪術。其於入曆二日之下，有前限餘及微分之數。十三日之下，有後限餘及微分之數。可證乾象元有前限，當在二日之

下，而傳寫脱之耳。然則前限、限餘、及微分之數亦可考乎？曰：前限者，交後之限也。後限者，交前之限也。凡交前交後之限必相等。何承天、祖冲之術并同。今以後限餘減月周，餘三千九百六十一，併周日分五千二百三，其得九千一百六十四，滿七千八百七十四分，即月周。收爲一日，餘一千二百九十分。又借一分，作二千二百九，即微分法。減後限微分，尚餘微分四百五十七，是距交一日一千二百九十分以內爲食限矣。然則前限餘當在第二日，日餘千二百九十弱也。宜於二日之下，添注一十九字。云限餘千二百八十九，微分四百五十七，此爲前限，則前後之文相應矣。

朔合分，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微分，九百一十四。微分法，二千二百九。以周天乘朔望合數，得二億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如會月而一，得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即朔合分也。又餘萬一千四十五分之四千五百七十，約之，以五約之。爲二千二百九分之九百一十四。故以二千二百九爲微分法，九百一十四爲微分。微分今本皆作徵分，誤也。後放此。

其餘不滿曆周者，爲入陽曆，餘去之。「餘」當作「滿」。

求次月，加二日，日餘二千五百八十。置朔合分，以月周除之，得二日又七千八百七十四分日之二千五百八十，則每月陰陽曆一周之後入曆日及日餘也。

入曆在前限餘前，後限後者月行中道也。後限下脱「餘」字，當依元嘉術增入。

其餘三日而一爲少。「日」字衍。

升分乘周率，爲升分。　此篇云升分者，皆斗分之訛。隸書斗作「升」，與升似，故傳寫易混。

以合月法朔小餘，并之。　合月法下當有「乘」字。

生度數、度餘。　當云「五星度數、度餘」。蓋星字爛脱，止存下半，又脱去五字。

減多爲度餘分，以周天乘之，以日度法約之，所得爲度，不盡爲度餘。　木、火、土以周率減日率餘，爲度餘分。金、水周率大於日率，則即以周天乘日率，以日度法約之，爲度數及度餘也。

過周天法之及十分。　法當作「去」，十當作「斗」。

木：日餘，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四十六。　三十當作「四十」，又四千下脱「六百」二字。

火：斗分，四十九萬四千二十五。　二十當作「一十」。

土：日度法，二百七萬八千五百八十。　八十下當有「一」字。

水：日餘，六百三十一萬九百六十七。　三十當作「四十」。

不減滿歲中，即合其年。　「減」字衍。

律曆志下

章月二百四十五。　四當作「三」。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　以通數除之，得五月又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分月之十一萬六千九

百六十而一食，較之古術二十三分之二十稍弱，亦不相遠也。以章歲乘會通，如章月而一，得積年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尚有餘分五十五，難以入算。故不立會歲之目約之，則七十九萬百一十月，有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食也。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此以通數當會率，故即以半通數今人所謂望策。爲朔望合數。

入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三當作「二」，依宋志改。

甲子紀第一。　景初術六紀而爲一元，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皆紀首日名也。通數乘紀月，滿日法而一，得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是爲紀日，即周天也。以六十去之，尚餘十日，必更六紀，而天正朔旦冬至復於甲子也。

其日蝕望者，定小餘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限數以下者，算上爲日。　日蝕當作「月蝕」。如在中節以下八字疑是衍文，宋志無之。定小餘法，見後推合朔交會篇。又按中節限數、間限之分，始於景初。冬至日出辰初，故限數最多；夏至日出寅正，故限數最少。其餘中節，各以日出早晚分限數之多少。不及此限者，夜漏未盡，猶爲前日也。

劉子駿造三正曆以修春秋。　即三統曆也。

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　按三統以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較之四分術，率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益一日，此亦微分累積而成，非無故而增一

日也。元凱似未喻推步之原，故所修長曆有頻置兩閏者。

斗分，六百五。當改大字別爲一行，不應分注「没法」之下。

周天，八十萬五千二百二十。此文重出，八十下脱「九」字。

曆周，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此半周天之數也，四十下脱「四」字。

會率，一千八百八十三。三當作「二」，倍朔望合數爲會率也。

通周，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六百當作「六十」。以日法除之，得二十七日又六千六十三分之三千三百六十二，是爲周日日餘。則月行遲疾一周之日數也。

周日日餘，三千三百六十三。六十三當作「六十二」。

五星約法，據出見以爲正，不繫於元本。古術，日月五星交會俱起於一元。至姜岌乃有五星約法，止據出見，不更求元。郭守敬授時術不立積年，蓋濫觴於此矣。

禮志上

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謂王肅也。肅爲晉武之外祖父，故稱謚而不名。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是年八月，文帝崩。是年當在明年。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追尊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按武帝紀「泰始二年正月辛丑，尊景皇帝夫人羊氏曰景皇后，宮曰弘訓」，不與追尊同時。且弘訓皇

后后妃傳作弘訓太后。以咸寧四年崩，泰始初固無恙也，不當入追尊之列。

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漢人稱郡守曰府君。晉宣帝之曾祖量，豫章太守；祖雋，潁川太守；父防，京兆尹，故皆稱府君。而征西獨稱將軍，不相混也。然永和二年，有司奏稱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領司徒蔡謨議，亦稱四府君，則征西亦稱府君矣。宋書禮志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開封、武原皆縣令，而相國掾、處士皆冒府君之稱。自後士大夫叙述先世，遂以府君爲通稱矣。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於廟，配饗世祖。按帝紀，悼后配饗在咸康八年，后妃傳則云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至八年三月始奉主入廟耳。志云五年，誤。

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弘訓羊太后崩。本紀在四年六月。

禮志中

孝武寧康中，崇德太后褚氏崩。按：褚后崩在太元九年，此云寧康中，誤。

博士徐藻議。此議已見后妃傳，而志又載之，文之複也。宋志作徐恭。

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胤、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按：宋志，此議祇有徐廣一人，而廣傳亦載其文。蓋主議者廣，而澄、雅諸人附和之耳。此議亦見后妃傳，而志又

載之，皆當刊去其一。

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　昭公事未詳，當是文公之訛也。后妃傳及宋志并與此同。惟宋書徐廣傳作僖公。然成風薨於文公四年，不當僖公之世，亦未可爲據。

謂宜同於爲祖母後齊衰期。　后妃傳作「齊衰三年」。宋書志、傳亦皆作「三年」。此云期者，誤也。

太康七年秋，扶風王亮薨。　按本紀，是年九月，扶風王駿薨，非亮也。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　帝紀、后妃傳俱在「五年」。

禮志下

司空張華等。　按：武帝太康元年，華未爲司空，其時司空則齊王攸也。且司空上公，不當列於尚書之後，蓋後人妄改。

職官志

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尚書左僕射，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　按：宋書百官志「以榮郃爲尚書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此志脱一句。郃、郃字形相涉，當以郃爲正。

中領軍將軍，魏官也。　漢建安四年，魏武丞相府自置。　按：宋志：「漢有南北軍，衛京師。

武帝置中壘校尉，掌北軍營。光武省中壘校尉，置北軍中候，監五校營。魏武爲丞相，相府自置領軍，非漢官也。」蓋領軍即漢北軍中候之職。但漢之中候秩止六百石，魏、晉以後之領軍則以貴臣爲之。自領護之權重，而執金吾遂廢不置，衛尉亦爲閒曹矣。此志叙領軍原委，不如宋志之詳備。且建安四年，魏武未爲丞相，志亦誤。

資重者爲領軍、護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按：宋志：「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此脱「將軍」二字。

案文帝初，置中衛，及魏武帝受命，分爲左右衛。此晉武帝事，非魏武帝也，魏字衍。文帝亦謂晉文帝，非魏文帝。

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游擊爲六軍。上文所列伏波、撫軍、鎮軍、龍驤、典軍、上軍、輔國諸將軍雖有名號，而無職司。此領護等六軍及四軍、五校皆典軍之官，故别爲一類。

輿服志

史臣曰：昔者乘雲效駕。按：天文、地理、律曆、禮樂、職官、食貨、五行、刑法諸序首或引書、傳，或自立論，未有冠以「史臣」者；獨輿服一篇有「史臣曰」三字，此義例之未衷於一也。

古之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其後稍見貴之。自靈、獻以

來，天子至士遂以爲常乘。按：古制，乘車、兵車、田車皆曲輈駕駟馬，惟平地任載之車駕牛，乃有兩轅。考工記所謂「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者也。牛車本庶人所乘。史記平準書言：「漢興，接秦之敝，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則漢初貴者已乘之矣。晉時御衣車、御書車、御軺車、御藥車、畫輪車皆駕牛，則并施於鹵簿。隋書閻毗傳言：「屬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是自晉至隋，屬車皆駕牛也。石崇傳：「崇與王愷出游，爭入洛城，崇牛迅若飛禽，愷絶不能及。密貨崇帳下問其所以。答曰：『牛奔不遲，良由馭者逐不及反制之，可聽蹁轅則駛矣』。」王衍傳：「衍引王導共載，在車中攬鏡自照，謂導曰：『爾看吾目光在牛背上矣』。」王導傳：「導營别館以處衆妾。妻曹氏將往焉。導恐妾被辱，遽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麈尾驅牛而進。」世説：「劉尹臨終，外請殺車中牛祭神，答曰：『某之禱久矣』。」南史劉瑀傳：「與何偃同從郊祀，偃乘車在前，瑀蹋馬及之，謂偃曰：『君轡何疾』？偃曰：『牛駿馭精，所以疾耳』。」徐湛之傳：「與弟淳之共車行，牛奔車壞。」朱修之傳：「至建業，牛奔墜車折腳。」劉德順傳：「善御車，嘗立兩柱，使其中劣通車軸，乃於百餘步上振轡長驅，未至數尺，打牛奔從柱間直過。」梁本紀：「常乘折角小牛車」。蕭琛傳：「郡有項羽廟，前後二千石皆於聽拜祠，以軶下牛充祭。」北史高允傳「特賜允蜀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彭城王勰傳：「登車入東掖門，度一小橋，牛傷，人挽而入。」北海王詳傳：「宣武之親政，詳與咸陽王禧、彭城王勰并召入，共乘犢車。」常景傳：「齊神武以景

清貧，特給車牛四乘，妻孥方得達鄴。」元仲景傳：「兼御史中尉，每向臺，恒駕赤牛，時人號『赤牛中尉』。」爾朱世隆傳：「今旦爲令王借車牛一乘，車入，到省西門，王嫌牛小，繫於闕下槐樹，更將一青牛駕車。」畢義雲傳：「高元海遣犢車迎義雲入北宮。」琅邪王儼傳：「魏氏舊制，中丞出，千步清道，王公皆遥住車，去牛頓軛於地，以待中丞過。其或遲違，則赤棒棒之。」和士開傳：「遣韓寶業以犢車迎士開入内。」牛宏傳：「弟弼，常醉射殺宏駕車牛。」藝術傳：「天興五年，牛大疫，輿駕所乘巨犗數百頭同日斃於路側。」此則自晋至隋王公士大夫競乘牛車之證也。

食貨志

荀羨爲北府都督，鎮下邳，起田於東陽之石鼈，公私賴之。按：荀羨傳：「除北中郎將、徐州刺史、監徐兖二州、揚州之晋陵諸軍事。尋北鎮淮陰，屯田於東陽之石鼈。又領兖州刺史，鎮下邳。」則屯田石鼈，乃在移鎮下邳之前也。羨以北中郎將都督諸軍，故有北府之稱，省文也。

五行志上

安帝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濤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

斷，骸胔相望。三年十月己丑朔夜，濤水入石頭，漂没殺人，大航流敗。按：元興二年之明年，即三年也，庚寅後己丑止一日，蓋一事而重出耳。

校勘記

〔一〕「至平中劉洪改爲乾象」，中華本「至平」作「熹平」。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一

晉書四

后妃傳

惠羊皇后。賈后既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　按：帝紀：永康元年十一月，立皇后羊氏，正當倫、秀專政之日。其明年，孫秀伏誅。又明年，始改元太安。則此傳云太安者，誤矣。五行志亦稱永康元年。

成恭杜皇后，諱陵陽。　按：宋書州郡志：「杜皇后諱陵」，此衍一「陽」字也。咸康四年，以后諱，改宣城之陵陽縣爲廣陽，可證后名無「陽」字。

太尉王夷甫外孫。　按：成帝諱衍，故史家於王夷甫字而不名。此舊史本文，唐史臣亦因而不改爾。

章太妃周氏。哀帝即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尚書僕射江虨議：應曰太夫人。按：禮志：「桓溫議：宜稱太夫人；江虨謂可言皇太夫人。」與傳不同，當從志。

哀靖王皇后。興寧二年崩。本紀在三年。

廢帝孝庾皇后。太和六年崩。本紀在元年。

孝武文李太后。左僕射何澄等議：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三年。禮志作「齊衰期」。宋書徐廣傳亦稱「齊衰三年」。

安德陳太后。太元十五年薨，贈夫人，追崇曰皇太后。按：帝紀：追尊在安帝隆安三年。此有脱文。

王祥傳

漢末遭亂，扶母携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按：祥以泰始五年薨，年八十五。上溯漢建安九年，祥始二十歲。即使避地更在其前，距爲徐州別駕之日，祇二十餘年耳。此「三十」當爲「二十」之誤也。

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祥年垂耳順，固辭不受。覽勸之。按：魏志：呂虔爲徐州刺史，在文帝時。計文帝黄初元年，祥纔三十有六耳。即被徵在黄初之末，亦止四十餘，何得云

「耳順」也。王隱晉書云：「祥始出仕，年過五十」，蓋據舉秀才、除溫令而言，非指爲别駕之日也。

虔委以州事，於時寇盜充斥，祥率厲兵士，頻討破之。按：魏志：「呂虔請祥爲别駕，民事一以委之，討利城叛賊，斬獲有功。」此傳云「寇盜充斥」，即謂「利城叛賊」也。劉知幾以爲漢建安中徐州未靖時事，蓋未考魏志耳。

泰始五年薨。紀在四年四月。

王覽傳

以覽爲宗正卿。按：漢以太常、光禄勛、衛尉、宗正、廷尉、太僕、大鴻臚、大司農、少府爲「九卿」，而官名無「卿」字。魏、晉、宋、齊并因漢制，梁武帝增置十二卿，始於官名下繫以「卿」字。今晉史諸傳間有稱「某卿」者，如王覽傳「以覽爲宗正卿」，何遵傳「遷太僕卿」，衛瓘傳「轉廷尉卿」，司馬允之傳「追贈太常卿」，山濤傳「除太常卿」，何攀傳「廷尉卿諸葛冲」，摯虞傳「父模，魏太僕卿。虞爲衛尉卿、太常卿」，周浚傳「父斐，少府卿」，卞敦傳「父俊，歷位廷尉卿」，謝安傳「父裒，太常卿」，孫綽傳「轉廷尉卿」，皆唐初史臣不諳官制，隨意增加，非當時本稱。

子裁，撫軍長史。王導傳：「父裁，鎮軍司馬。」

何曾傳

文帝爲晉王，曾與高柔、鄭冲俱爲三公，將入見，曾獨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按：高柔卒於景元四年，司馬昭未爲晉王。至咸熙元年封王，其時三公則太尉王祥、司空荀顗也。傳誤。

賈充與庾純因酒相競，曾議黨充而抑純，以此爲正直所非。今以庾純傳考之：曾與荀顗、齊王攸議云，純不求供養，於禮律未有違，惟譏其荒酒肆忿之失。石苞則詆其榮官忘親、不忠不孝矣。史於苞傳無貶詞，而獨責曾一人，抑何自相刺謬也。

石苞傳

泰始八年薨。紀在九年二月。

石崇傳

初崇家稻米飯在地，經宿皆化爲螺，時人以爲族滅之應。按：衛瓘傳：「初，瓘家人炊飯，墮地盡化爲螺，歲餘及禍」，二事正相類。又裴楷傳：「初，楷家炊黍在甑，或變爲拳，或作血，或作蕪菁，子其年而卒」，事亦相近也。

羊祜傳

詔以泰山之南武陽、牟、南城、梁父、平陽五縣爲南城郡。　按：南城置郡，以封羊祜。祜固辭不拜，郡亦旋廢。故地理志不載此郡。

故太尉廣陵公準，黨翼賊倫，禍加淮南。　按：羊祜、衛瓘皆稱姓，而陳準不書姓，脱文也。考惠帝紀：淮南王允被害之後，陳準始除太尉、錄尚書事，其黨於趙王倫可知。又淮南王允傳：「允率兵圍相府，太子左率陳徽，勒東宮兵鼓噪於内以應允。徽兄淮，時爲中書令，遣麾騶虞幡以解鬥。」所云「淮」者，即「準」字之訛。是淮南之敗，準實爲之矣。

陳騫傳

元康二年薨。　按：本紀：「騫以太康二年十一月薨。」元康，惠帝年號，騫不及事惠帝也。

衛恒傳

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　謂鍾繇、胡昭也。

河間王洪傳

混小子滔，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其兄俱没。後得南還，與新蔡太妃不協。太興二年，上疏以兄弟并没在遼東，章武國絶，宜還所生。混封章武王。太妃訟之，事下太常，云云。詔還襲章武。　按：元帝紀：「建武元年十一月，封汝南王子弼爲新蔡王。太興元年十一月，新蔡王弼薨。」弼之嗣新蔡，在滔還襲章武之後。弼既薨於太興元年，則滔上疏請還本生事，斷不在太興二年矣。

太原王輔傳

位至游擊大將軍。　按：職官志有「游擊將軍」，無「大」字。

魏末，爲野王太守。　按：地理志，魏所置郡無「野王」之名。

下邳王晃傳

咸寧六年薨。　咸寧，武帝年號也。晃事惠帝，由尚書令遷司空，紀書「元康六年正月薨」。此云「咸寧」，誤。

高陽王珪傳

詔以太原王輔子緝襲爵。　按：晉宗室諸王多同名者，有高陽王緝，又有中山王緝；有南宮王承，又有譙王承。

高密王略傳

略字元簡。　按：高密孝王略，字元簡，而本紀書「高密王簡」。沛順王景，字子文，而本紀書「沛王子文」。城陽懷王景，字景度，而本紀書「城陽王景度」。蓋當時諸王有以字行者。

新蔡王騰傳

封東嬴公。　按：惠帝紀：「光熙元年九月，進東嬴公騰爵爲東燕王」，本傳失書。

范陽王綏傳

咸寧五年薨。　本紀在四年。

范陽王虓傳

永興三年，暴疾薨，惠帝紀：「虓薨於光熙元年十日。」按：是歲十月改元光熙，則當書光熙爲正。

任城王陵傳

泰始元年，封北海王，三年，轉封任城王。按：武帝紀：咸寧三年八月，徙北海王陵爲任城王。傳云泰始三年轉封，未審誰是。

咸寧五年薨。本紀在太康四年四月。

西河王斌傳

武帝受禪，封陳王。三年，改封西河。按：西河之封，據帝紀亦在咸寧三年，與任城同時。此傳下有「咸寧四年」之文，則亦以爲泰始三年矣。

賈充傳

初充伐吳時，常屯項城，軍中忽失充所在。按：晉史好采小說，而此傳蕪累尤甚，蓋由作史

者惡充之奸，故於賈后傳及此篇縷述其女淫穢之迹。然左氏、史公亦道中冓之言，曷嘗冗俗若此乎？項城軍中爲鬼所錄，叩頭請命，益誕妄不足信矣。

劉寔傳

元康九年，策拜司空。　惠帝紀在永康元年。

王渾傳

及誅楊駿，崇重舊臣，乃加渾兵。渾以司徒文官，主史不持兵，持兵乃吏屬絳衣。自以偶因時寵，權得持兵，非是舊典，皆令皂服。　按：職官志：諸公及開府從公加兵者，主簿已下，令史已上，皆絳服。太尉雖不加兵，吏屬亦皆絳服。渾以司徒加兵，於法吏屬當絳衣，乃辭而不居者，以一時誤恩，非由功賞；且政出多門，恐爲權倖所忌耳。

王濟傳

與甄德妻長廣公主。　按：晉諸公贊云：甄德字彥孫，司馬景王以女妻德，早亡。文王復以女繼室，即京兆長公主也。見魏志后妃傳注。此云長廣公主，封號互異。

王濬傳

太子洗馬孟康。　此與注漢書之孟康，未審即一人否？

山濤傳

及羊祜執政時，人欲危裴秀，濤正色保持之，由是失權臣意。　按：泰始初，羊祜爲尚書右僕射，故云「執政」也。祜傳云：王佑、賈充、裴秀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此傳所言，似秀之危出於祜意，且以權臣目祜，與彼傳殊相矛盾矣。羊公盛德，何致有此！

王戎傳

父渾涼州刺史。　同時有兩王渾：一太原人，一琅邪人。

樂廣傳

值世道多虞，朝章紊亂，清己中立，任誠保素而已。　按：趙王倫之篡位，廣與滿奮、崔隨進璽綬於倫，可謂之「清己中立」乎？

崔洪傳

薦雍州刺史郤詵，代己爲左丞。　按：郤詵傳：洪薦詵爲左丞，累遷雍州刺史。據此傳，似先爲刺史，而後爲左丞矣。

李重傳

於時内官重，外官輕，兼階級繁多，重議之，見百官志。　按：晉書有職官志，不稱「百官志」，且亦不載李重之議。又司馬彪傳：「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考：晉書不立郊祀志，惟有禮志，亦不載彪議也。張亢傳：「領佐著作，述曆贊一篇，見律曆志」，今志初無其文。摯虞傳：「表論封禪，見禮志。又議玉輅兩社事，見輿服志。」今考：禮志載衞瓘等奏請封禪表，列諸臣名，初不及虞。若玉輅之議，則輿服志亦無之。惟兩社議見於禮志，然亦非輿服志也。蓋自唐以後，修史不出一人之手，志傳之文，不相檢照，至於如此。敬播諸臣，未免失其職矣。

阮籍傳

景元四年冬卒，嵇、阮歿於魏世，又非佐晉創業，如魏荀彧、宋劉穆之之比，系之晉史，義例安

在？

劉伶傳

劉伶字伯倫。　劉知幾曰：舊晉史本無劉伶、畢卓傳，皇家新撰，以補前史所闕。

皇甫方回傳

王敦遣從弟廙代陶侃，廙既至荆州，大失物情，百姓叛廙迎杜弢。　按：陶侃傳：「敦留侃不遣，左轉廣州刺史，以王廙爲荆州。侃之佐吏將士詣敦請留侃，敦怒不許。侃將鄭攀、蘇溫、馬儁等不欲南行，遂西迎杜曾以距廙。」王廙傳：「王敦左遷陶侃，使廙代爲荆州，將吏馬俊、即馬儁。鄭攀等上書請留侃，敦不許。廙爲俊等所襲，奔於江安。賊杜曾與俊、攀北迎第五猗以距廙。」杜曾傳：「王廙爲荆州刺史，曾距之。」以三傳參考，則荆州將吏距王廙迎杜曾，乃在廙未到州之先。且所迎者杜曾，非杜弢也。

束晳傳

漢太子太傅疎廣之後也。王莽末，廣曾孫孟達避難，自東海徙居沙鹿山南，因去「疎」之「足」，遂改姓焉。　說文：疏從㐬、從疋。以疋得聲，隸變「疏」爲「疎」，與「束縛」之「束」本不相

涉。疋，古胥字，古人胥、疏同聲，故從疋聲也。「疏」之改「束」，自取聲相轉，如「耿」之爲「簡」，「奚」爲之「嵇」耳。唐人不通六書，乃有去足之説。

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事上當有「晉」字，刊本脱。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今世所傳竹書紀年，起黄帝，而此云「夏以來」，然則黄帝至唐、虞事，出於後人附益，非汲冢之舊矣。紀年附注，相傳出於沈約。然梁書、南史約傳備載所撰述，初不及此書。隋經籍、唐藝文志載紀年，或云十二卷，或云十四卷，俱不言約有附注，則附注亦非休文所作也。

郤詵傳

郤詵字廣基，濟陰單父人也。　按：「郤」從「谷」，「谷」與「臄」同，漢隸从「谷」旁者，或變爲「丞」，故「郤」或作「郄」，與从「希」之「郗」，音義全别。今晉書刊本「郗」字亦訛爲「郄」，而「郤」、「郗」二姓遂混而無别。今考定：望出河南濟陰者，讀如「隙」，郤正、郤詵是也。望出山陽高平者，讀如「絺」，郗慮、郗鑒是也。陸魯望詩「一段清光染郄郎」，此用郤詵事，當爲仄音。而黄伯思議其誤讀，又不然矣。

陸雲傳

成都王穎表爲清河内史。晉時郡置太守，王國則置内史，行太守事。然名稱率相亂，如陸雲稱清河内史，亦稱太守；陸氏異林。桓彝稱宣城内史，成帝紀及本傳。亦稱太守；桓溫、蘇峻諸傳。蘇峻稱歷陽内史，本傳。亦稱太守；成帝紀。孫默稱琅邪太守，元帝紀。亦稱内史；石勒載記。邵存稱武邑内史，亦稱太守；邵續傳。周廣稱豫章内史，元帝紀。亦稱太守；華軼傳。王曠稱丹陽太守，陳敏傳。亦稱内史；顧榮傳。王承稱東海太守，王湛傳。亦稱内史。名士傳。

夏侯湛傳

乃作昆弟誥。夏侯孝若昆弟誥模擬尚書，乃王莽、宇文泰大誥之流，詞最淺劣，不知史家何以錄之。

潘岳傳

謐二十四友，岳爲其首。按：二十四友姓名已具賈謐傳，而石崇、潘岳、劉琨諸傳又及之，無怪乎叢冗之譏矣。況謐傳二十四人以石崇爲首，亦自相矛盾。

江統傳

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　按：後漢書西羌傳：「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與此異。

故何熙、梁覲戎車屢征。　「覲」當作「慬」。

由是於彌扶羅求助於漢。　「彌」字衍，「於扶羅」即劉元海之祖也。

羅憲傳

師事譙周，周門人稱爲子貢。　事亦見文立傳。

追封西鄂侯。　三國志注引襄陽記云：「晋王拜憲淩江將軍，封萬年亭侯，泰始元年，改封西鄂縣侯」，此傳云「追封」者，誤也。

羅尚傳

太康末，爲梁州刺史。　李特載記作凉州。

又攻尚於成都，尚退保江陽。　以李特載記考之，尚無退保江陽之事。

荆州刺史宗岱。　惠帝紀及李特載記并作宋岱。

乃使兵曹從事任鋭僞降。李特載記作任明，蜀錄作任叡，予謂當以叡爲本名，晋人避元帝諱易之，鋭取同音，明取同義也。

俄而尚卒，雄遂據有蜀土。惠帝紀：「雄自郫城攻尚，尚委城而退。」李雄載記亦云：「尚留牙門羅特固守，尚委城夜遁。」蓋尚之棄成都，在李雄嗣立之後，可證前此未嘗退保江陽也。

汝南王亮傳

西晋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而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故序而論之。按：晋史以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顒、東海王越八人總爲一傳，不與宣、文、武諸子同篇，蓋因晋時有八王故事一書，隋志不言撰人。劉孝標注世説屢引之。故取其名。然於勸善懲惡之旨，殊未當也。趙王倫，晋之亂賊，當與桓玄同科。齊王冏起義討倫，雖以驕溢致敗，較諸成都、河間、東海之大失臣節者，不可同年語矣。史乃以趙倫、齊冏并稱，何其不分皂白乎？汝南王亮爲賈后所害，本無大過，亦不當以煽風速禍責之。

牽秀傳

武邑觀津人。按：武邑、觀律二縣皆屬安平國，志不載分置武邑郡事，然邵續傳先稱「兄子武邑内史存」，後稱「帝假存武邑太守」，則當時固有武邑郡矣。賈謐傳稱安平牽秀，則舉其

故郡而言。

劉琨傳

琨乃說冀州刺史溫羨，使讓位於虓。惠帝紀：「范陽王虓逐冀州刺史李義」，今以溫羨及琨傳證之，虓所代者，實溫羨，非李義也。

匹磾從弟末波。段匹磾、邵續傳作「末杯」，「杯」、「波」聲相近，譯音無定字也。

祖納傳

平北將軍王敦聞之，遣其二婢。按：王敦未嘗爲平北將軍，傳誤也。此事見世說德行篇，但云「王平北」，不著其名。劉孝標注以爲王乂也。王衍傳：父乂，爲平北將軍。世說稱王敦，必云「王大將軍」，晉史好采世說，豈此例尚未之知邪？

李矩傳

聰因憤恚，發病而死。是時劉聰强盛，小挫未至大創，何至憤恚而死？此夸大之詞，不足信。

段匹磾傳

東郡鮮卑人。　「郡」當作「部」。

父務勿塵。　北史徒河傳作「務目塵」，古讀「勿」如「没」，與「目」聲相近。

以務勿塵子疾陸眷襲號。　石勒載記及北史并作「段就六眷」，「就」、「疾」聲相近，故下文亦稱「就陸眷」。

魏浚傳

東郡東阿人也。　地理志，東阿屬濟北國。

清河王遐傳

四子覃、籥、銓、端。　懷帝紀：「立豫章王詮爲皇太子」，即銓也，偏旁小異。

吳王晏傳

乃貶爲賓徒縣王，後徙封代王，倫誅，詔復晏本封。　按：帝紀：永寧元年六月，復封賓徒王晏爲吳王，不見徙封代事。賓徒縣屬昌黎郡。

東海王沖傳

其以小晚生奕繼哀王爲東海王。按：哀王沖於明帝爲昆弟。今成帝以己子繼之，於哀王爲大父行，故有「小晚生」之稱也。琅邪王煥，元帝子，而元帝令云「晚生矇弱」，是晉人呼其子爲「晚生」之證也。海西公紀不言繼哀王事，此史文之漏。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二

晉書五

王導傳

桓彝初過江，見朝廷微弱，謂周顗曰：「我以中州多故來此，欲求全活，而寡弱如此，將何以濟？」憂懼不樂。往見導，極談世事，還，謂顗曰：「向見管夷吾，無復憂矣。」按：溫嶠傳亦云：「江左草創，綱維未舉，嶠殊以爲憂。及見王導，共談歡然，曰：江左自有管夷吾，吾復何慮？」此一事而傳聞異辭也。裴秀傳末云：「王導爲司空，既拜，嘆曰：裴道期、劉王喬在，吾不得獨登此位。」劉隗傳末云：「王導初拜司徒，謂人曰：劉王喬若過江，我不獨拜公也。」此一事而重出也。丁潭傳云：「王導嘗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盧駿傳又云：「王導嘗謂駿曰：孔愉有公才而無公望，丁潭有公望而無公才。」此

亦一事而重出也。齊王攸傳：「攸薨，帝哭之慟。馮紞侍側曰：齊王名過其實，而天下歸之，今自薨隕，社稷之福也。陛下何哀之過？帝收淚而止。」馮紞傳：「帝聞攸殞，哀慟特深。紞侍立，因言曰：齊王名過於實，今得自終，此乃大晉之福，陛下何乃過哀？帝收淚而止。」此亦一事而重出也。

溫嶠傳

古鎮將多不領州，皆以文武形勢不同故也。宜選單車刺史別撫豫章，專理黎庶。　按：刺史不督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南齊書百官志：「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隋書百官志：「其庶姓爲州，若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是也。考之晉初，羊祜以車騎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而別有荆州刺史。楊肇、王渾以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而別有揚州刺史應綽。及周浚、山簡以征南將軍都督荆、湘、交、廣四州諸軍事，而別有荆州刺史王澄。王浚以寧朔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而別有幽州刺史石堪。此都督與刺史并置之證也。南渡以後，都督例領本州刺史，其兼督它州，則視權任之輕重而損益焉。亦有都督而非刺史者，如紀瞻以鎮東長史，加揚威將軍、都督京口以南至蕪湖諸軍事，應詹以南平太守督南平、天門、武陵三郡軍事，李矩以滎陽太守都督河南三郡軍事，桓豁以新野、義成二郡太守督沔中七郡軍事，謝琰以會稽内史都督五郡軍事，

桓伊以淮南太守督豫州之十二郡、揚州之江西五郡軍事是也，然事權較之刺史輕矣。

劉隗傳

謹按，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郭璞傳作「丞相令史」，蓋本丞相府之令史，以督運獲罪也。

郭璞傳

身與鬼并，精見二午。按：遯爲乾宫二世卦，六二丙午，九四壬午，二爻俱變，故云「精見二午」也。世爲身，午火爲官鬼，故云「身與鬼并」也。遯之蠱，蠱九二辛亥，亥水克午火，故有被創之象。

又歲涉午位，金家所忌。是歲歲在壬午，晋以金德王，金畏火，故忌午。

庾冰傳

以本號開都督江荆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軍事，領江州刺史。按：晋自南渡以後，僑立豫州諸郡於江、淮之間，故江州刺史常兼督豫州諸郡。謝尚傳：庾冰薨，復以本號督豫州四郡，領江州刺史。哀帝紀：興寧三年二月，以桓沖監江州、荆州之江夏隨郡、豫州之

汝南西陽新蔡潁川六郡軍事、江州刺史。桓嗣傳：沖既代豁西鎮，詔以嗣督荆州之三郡、豫州之四郡軍事、江州刺史。桓伊傳：桓沖卒，遷都督江州、荆州十郡、豫州四郡軍事、江州刺史。王恭傳：會稽王道子以其司馬王愉爲江州刺史，割庾楷四郡使愉督之。何無忌傳：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所云「豫州四郡」者，西陽、新蔡、汝南、潁川也。四郡之中，惟西陽爲豫州舊郡，西陽縣，漢屬江夏郡，隸荆州，魏晋分置弋陽郡，改屬豫州。其餘皆僑置也。

桓彝傳

嘗過輿縣，縣宰東海徐寧。傳末又附徐寧事，凡百二十言，與此略同。若於此文「竟歷顯職」之下，增入八字，云「終左將軍江州刺史」，而後條則盡芟之，則文省而事亦無漏矣。

桓豁傳

溫既内鎮，以豁監荆揚雍州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以本紀考之，是時豁所監者，僅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二郡，非盡督揚雍二州。傳所書意在省文，而不知非其實也。其後進監寧益軍事，又進督交廣并前五州軍事。及其卒也，紀但書都督荆梁寧益交廣六州諸軍事，不及雍揚者，以所督止兩郡也。豁傳不載進督梁州，蓋史失之。豁卒，以其弟沖代之。

傳稱都督江荆梁益寧交廣七州、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司州之河東軍事，而本紀但云都督荆江梁益寧交廣七州諸軍事，不及揚雍司三州，是其例也。地理志：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仍立京兆、始平、扶風、河南、廣平、義成、北河南七郡。桓宣傳：宣與李陽平襄陽，陶侃使宣鎮之，以其淮南部曲立義成郡。此義成、京兆兩郡得在荆州界内也。義成本以淮南人户立，故繫之揚州。

桓沖傳

遷督荆州之南陽襄陽新野義陽順陽、雍州之京兆、揚州之義城當作成。七郡軍事。此所謂「沔中七郡」也。桓豁傳：「督沔中七郡」。

遷振威將軍、江州刺史、領鎮蠻護軍、西陽譙二郡太守，頃之，進監江荆隨豫三州之六郡軍事。以哀帝紀考之，六郡者，荆州之江夏隨、豫州之汝南西陽新蔡潁川也。當云「監江州及荆豫二州之六郡軍事」，文義乃安。

於是改授都督徐兖豫青揚五州之六郡軍事、車騎將軍、徐州刺史，以北中郎府并中軍，鎮京口。按：本紀：「寧康三年五月，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桓沖爲鎮北將軍、徐州刺史，鎮丹徒」，是時未爲車騎將軍也。先是徐兖二州刺史，常以北中郎將領之，或加號「平北」、「安北」將軍，沖名位既重，故加號「鎮北」，四鎮在四安、四平之上。以中軍將軍兼領鎮北將軍，不

別置鎮北府。其北中郎府官吏，皆并入中軍府也。今書「改授車騎將軍」，則與「并中軍」之文不相應。又此時徐兖豫青皆無實土，州所治者，揚州之晋陵耳。所云六郡，不知何所指也。自桓溫、刁彝、王坦之領徐兖二州，皆鎮廣陵。其單稱徐州刺史，自沖始；移鎮京口，亦自沖始。而京口遂專「北府」之名矣。嗣後王藴代沖爲徐州刺史，鎮京口，謝玄除兖州刺史，鎮廣陵，而徐、兖遂分兩鎮。

謝尚傳

俄而復轉西中郎將、督揚州之六郡諸軍事、豫州刺史。「六郡」謂淮南、廬江、歷陽、安豐、堂邑、宣城也。

永和中，出爲都督江西淮南諸軍事、前將軍、豫州刺史，鎮歷陽，加都督豫州揚州之五郡軍事。前云「六郡」，此云「五郡」者，不數宣城也。六郡惟宣城在江東，此云「都督江西、淮南」，則宣城不在所督之内矣。

謝安傳

乃以桓石民爲荆州，改桓伊於中流，石虔爲豫州。是時桓伊爲豫州刺史，改除江州，以石虔代之。云「中流」者，江州介荆、揚之中也，然詞意未甚明白。

謂所親曰：昔桓溫在時，吾常懼不全。忽夢乘溫輿，行十六里，見一白鷄而止。乘溫輿者，代其位也。十六里止，今十六年矣。白鷄主酉，今太歲在酉，吾病殆不起乎。　按：桓溫以寧康元年癸酉薨，安始代之，至太元十年乙酉，祇十有三年耳。

謝琰傳

至義興，斬賊許允之，迎太守魏鄢還郡。　孫恩傳作魏傿，「傿」與「鄢」通。本紀作魏隱，「隱」、「傿」聲亦相近。

以琰爲會稽内史、都督五郡軍事。　五郡者，會稽、新安、東陽、臨海、永嘉也。

謝玄傳

進據白馬，與賊大戰，破之。　今寶應縣西白馬湖，即晉時白馬也。

進封玩豫寧伯。　宋書州郡志：豫章郡有豫寧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而晉志不載，據此，則晉時固有豫寧矣。

桓宣傳

東府赫然，更遣猛將。　此在元帝未即位以前，帝以鎮東大將軍領揚州刺史，故稱「東府」也。

其後以京都所在，刺史不加「征東」、「鎮東」之號，而「東府」之名猶存，故揚州治所稱東府城也。

毛穆之傳

桓沖使穆之督梁州之三郡軍事、右將軍、西蠻校尉、益州刺史、領建平太守，假節，戍巴郡。梁州三郡，謂巴西、梓潼、宕渠也，見殷仲堪傳。

陳壽傳

出補陽平令。按：泰始十年，壽上表，稱平陽侯相，此云「陽平令」，恐誤。壽爲張華所知，武帝之世，華未爲司空，傳云「司空張華」，亦誤也。

孫盛傳

祖楚，馮翊太守。楚自有傳，以例言之，當云「馮翊太守楚之孫」，而刊去「太原中都人」一句。

父恂，潁川太守。孫楚傳作「洵」。據此傳，恂爲潁川太守，在郡遇賊被害，而楚傳云洵未仕而早終，二文自相矛盾。考之晉陽秋，則潁川太守爲是，而名當爲「洵」也。

著晉陽秋，寫兩定本，寄於慕容雋。按：盛以書枋頭事忤桓溫，諸子私改之，故與定本多不同。枋頭之役，在慕容暐時，雋已先死久矣。

王雅傳

東海剡人，魏衛將軍肅之曾孫也。祖隆，後將軍。「剡」當作「郯」。考三國志注，隆爲肅子虔之子，則雅實肅之玄孫。

王恭傳

以恭爲都督兗、青、冀、幽、并、徐州、晉陵諸軍事、平北將軍、兗青二州刺史，假節，鎮京口。按：晉南渡已後，徐兗二州刺史，或鎮京口，或鎮廣陵，或鎮下邳，率以一人領之。太元二年，以王蘊爲徐州刺史，鎮京口；謝玄爲兗州刺史，鎮廣陵，始分爲二。未幾，謝兼領徐州，仍合爲一。朱序代謝玄，以青兗二州刺史鎮淮陰，不帶徐州者，以會稽王道子領徐州刺史故也。序既移鎮，以譙王恬爲青兗二州刺史，鎮京口，而兗州之名移於江南。恬卒，乃以王恭代之。安帝即位，道子解徐州，其刺史當即恭兼領。恭敗，以劉牢之代爲都督，別除謝琰徐州刺史。琰死，司馬元顯領徐州，元顯爲桓玄所害，乃以桓修爲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桓宏爲青州刺史，鎮廣陵，自是徐青二州隔江分治。義熙初，劉裕領徐，嘗以青州刺史諸葛

長民鎮丹徒。宋既受禪，遂以京口爲南徐州治，廣陵爲南兗州治，而二州始有實土矣。王恭出鎮之日，晉陵尚屬揚州，當云「揚州之晉陵」，史有脱文爾。

初都督以「北」爲號者，累有不祥，故桓沖、王坦之、刁彝之徒，不受鎮北之號。　按：徐兗二州都督，例以「北」爲號，故有「北府」之稱。如褚裒號征北大將軍，荀羨、郗曇號北中郎將，皆卒於鎮；范汪號安北將軍，以罪免；庾希號北中郎將，以罪誅；郗愔號平北將軍，亦以病去官，此皆在桓沖諸人之前者也。孝武寧康元年九月，刁彝以北中郎將鎮廣陵，次年正月卒。其二月，王坦之以北中郎將鎮廣陵，次年五月卒。其月，除中軍將軍桓沖爲鎮北將軍、徐州刺史，鎮丹徒，沖以刁、王二人皆以北爲號，相繼殂殞，乃辭鎮北之號，仍前中軍將軍，故沖傳云「以北中郎府并中軍」也。刁彝、王坦之皆爲北中郎將，未嘗加鎮北之號。不受鎮北者，獨桓沖一人。論歷官之年月，則刁最在先，王次之，桓又次之。此傳傎到錯誤，以帝紀及三人傳參考之，黑白了然矣。

庾楷傳

楷上疏，以江州非險塞之地，而西府北帶寇戎，不應使愉分督。　是時楷以西中郎將領豫州刺史，鎮歷陽。考南渡以後，豫州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姑孰，而都督例以「西」爲號。桓溫傳：「詔以西府經袁眞事，故軍用不足，給世子熙布三萬匹、米六萬斛」，此稱壽春爲

「西府」也。此傳云「西府北帶寇戎」，此稱歷陽爲「西府」也。劉毅傳：「西府二局，文武盈萬」，此稱姑孰爲「西府」也。南史謝脁傳：「爲齊隨王子隆鎮西功曹，轉文學，因事求還，道中爲詩寄西府」，子隆時鎮荆州，則荆州亦有「西府」之稱矣。西府、北府原無定所，但以當時軍府之號爲目耳。

劉敬宣傳

軍次黄獸。宋書：「次遂寧郡之黄虎，去成都五百里」，此作「黄獸」，避唐諱也。南史作「黄武」。

劉毅傳

詔以毅爲都督豫州揚州之淮南、歷陽、廬江、安豐五郡諸軍事，豫州刺史。文稱「五郡」，而實四郡，蓋脱堂邑一郡。

俄進拜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按：宋書武帝紀：「撫軍將軍劉毅抗表南征，公與毅書止之。」似無進拜衛將軍之事，或進拜而辭不受也。

俄進毅爲都督荆寧秦雍四州之河東河南廣平、揚州之義城當作成。四郡諸軍事，衛將軍，荆州刺史。按：桓沖傳稱「司州之河東」，宋書劉道規傳稱「司州之河南」，則此四州下當脱

「司州」二字。

何無忌傳

義熙二年，遷都督江荆二州江夏、隨、義陽、綏安、豫州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八郡軍事，江州刺史，增督司州之恒農、揚州之松滋。按：江夏四郡皆屬荆州，當云「都督江州、荆州之江夏」云云。豫州之西陽」，云云。恐後人妄改之也。地理志云：「舊江州督荆州之竟陵郡，及何無忌爲刺史，表以竟陵去州遼遠，去江陵三百里，荆州所立綏安郡人户入境，欲資此郡助江濱戍防，以竟陵郡還荆州。又司州之恒農、揚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尋陽，人户雜居，并宜建督。安帝從之。」與此傳正合。

張茂傳

太寧三年卒。按：本紀失書茂之卒。通鑒：太寧二年五月甲甲茂薨。蓋據十六國春秋之文，當得其實。

張駿傳

太寧元年，駿猶稱建興十二年。按：愍帝建興元年，歲在癸酉，至明帝太寧元年癸未，止十

有一年，不當稱十二年。且茂傳云「以太寧三年卒」，則太寧元年駿尚未嗣位，其踳駁顯然。今據通鑑，茂實以太寧二年薨，而駿嗣其位，仍用建興之號，則與十二年之數恰合矣。此「元年」亦是「二年」之訛。

又分州西界三郡置沙州，東界六郡置河州。按：地理志：張茂以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張駿分興晉、金城、武始、南安、永晉、大夏、武成、漢中凡八郡。爲河州。與此互異。

張重華傳

以書誘宛戍都尉宋距。「距」當作「矩」。忠義傳：「矩字處規」。

進封福祿縣伯。〔二〕前已云封福祿伯，此不當云「進封」，恐重出耳。

時年二十七，在位十一年。按：穆帝紀：永和二年五月，涼州牧張駿卒，子重華嗣。九年十月，重華卒，子耀靈嗣。是重華在位僅八年耳。傳云「父卒時年十六」，今考，重華嗣位不及十一年，則所載年歲，亦不足信。

李暠傳

元盛以安帝隆安四年立，是歲庚子。至宋少帝景平元年滅，是歲癸亥。據河右凡二十四年。

按：北史，武昭王以魏道武天興二年立，當云三年，此刊本之訛。後主以明元太常五年而亡，據河右凡二世二十一年，較之晉史相差三歲。考：元盛以晉義熙十三年薨，即魏太常二年。見安帝紀。又三年，而宋受禪，是歲西涼亡，本傳乃云「士業立四年而宋受禪」，此所以誤多三年也。〔三〕

孝友傳

顔含。琅邪莘人也。地理志琅邪無莘縣。含曾孫延之，南史稱琅邪臨沂人。

良吏傳

潘京。太守趙廞嘗問曰：「貴郡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義陵，在辰陽縣界，與夷相接，數爲所攻。光武時，移東出，送疑是遂字。得全完。共議易號，傳曰『止戈爲武』，詩稱『高平曰陵』，於是名焉。」按：京所答者，委巷相傳之言，劉昭注續漢志，已疑其無所據矣。予考漢志，武陵郡本有義陵縣，而後漢無之。蓋光武時所併省，其故城想在辰陽縣界，因訛爲此説耳。或前漢武陵郡本治義陵，光武中興，乃徙治臨沅，故以是實其言乎？

儒林傳

劉兆。濟南東平人。「東平」下當脱「陵」字。濟南在青州部内，故傳云「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非兖州之東平也。予向疑地理志濟南郡下有脱簡，今檢解系傳及此傳，則濟南有著縣，有東平陵縣，本書已有明證矣。

有五子：卓、炤、燿、育、臍。兆諸子既無表見，何必更列其名？史家徵人譜牒而不加刊削，往往有此失。

徐邈。東莞姑幕人。按：地理志，姑幕屬城陽郡，蓋南渡後省城陽入東莞也。邈與廣兄弟各有傳，則篇首叙所居郡縣，當删去其一。又邈字仙民，傳當書而失書。

文苑傳

李充。父矩，江州刺史。此又一李矩，非平陽之李矩也。

伏滔。平昌安邱人也。按：地理志，安邱屬東莞郡，又云「惠帝元康十年，置平昌郡」，亦不言所領何縣。以宋志考之，則安邱、平昌、東武、琅邪、朱虚五縣皆隸平昌也。又考三國志，孫禮歷平昌太守，則魏時亦嘗置平昌郡。

隱逸傳

孟陋。武昌人也。　孟陋與孟嘉兄弟也，一稱江夏鄳人，一稱武昌人。

藝術傳

戴洋。王導遇病，召洋問之。洋曰：君侯本命在申。　按：王導傳：「咸和五年薨，時年六十四」。〔三〕　計其生平，則武帝泰始三年丁亥歲也，與「本命在申」之說不合。

元帝將登阼，使洋擇日，洋以爲宜用三月二十四日景午。太史令陳卓奏用二十二日，言昔越王用甲辰，三月反國，今與此同。洋曰云云。乃從之。　今按：元帝紀：建武元年三月辛卯，即晉王位，大赦改元。以術推之，是月癸未朔辛卯，乃月九日也，其二十四日丙午，卻非即位之日。又太興元年三月景辰，百寮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以術推之，是月丁未朔丙辰，則月十日也。三月無丙午日，丙午乃二月二十九日，與洋所言，無一合者。

辛德在南方，酉受自刑。　辛與丙合，丙祿在巳，巳爲南方。

太寧三年正月，有大流星東南行。洋曰：至秋，府當移壽陽。及王敦作逆，約問其勝敗。

按：王敦作逆，及祖約退守壽陽，俱太寧二年事。

佛圖澄。又令一童子絜齋七日，取麻油合胭脂，躬自研於掌中，舉手示童子，粲然有輝。童子

驚曰：有軍馬甚衆，見一人長大白皙，以朱絲縛其肘。澄曰：此即曜也。今俗傳「圓光」之術，蓋出於此。

列女傳

在諸僞國，暫阻王猷，天下之善，足以懲勸，亦同搜次，附於卷末。謂劉聰妻以下諸人也。然僭僞諸國，非晉聲教所及，其夫既殊而異之，其妻妾又引而近之，於義未安。竊謂劉聰妻劉氏、靳康女、苻堅妾張氏、苻登妻毛氏、慕容垂妻張氏、段豐妻慕容氏、呂纂妻楊氏、呂紹妻張氏，事關家國，皆當見於載記；張天錫妾閻氏、薛氏、李元盛后尹氏，亦當附書本傳；惟蘇若蘭、陝婦人、王廣女三人無可附麗，不妨存之卷末。

桓溫傳

雄又與將軍桓沖戰白鹿原，又爲沖所破。按：穆帝紀：「苻雄悉衆及桓溫戰於白鹿原，王師敗績。」此云爲桓沖所破，非其實也。

溫自江陵北伐，行經金城，見少爲琅邪時所種柳皆已十圍。溫少時嘗爲琅邪太守。宋書州郡志：「晉亂，琅邪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户。太興三年，立懷德縣。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上，求割丹陽之江乘縣境立郡。則溫所治之琅邪，在江南之江乘，金城亦

在江乘，今上元縣北境也。溫自江陵北伐，何容取道江南邪？推其致誤，乃因庾信枯樹賦有「昔年移柳，依依漢南」之語，遂疑金城爲漢南地耳。不知賦家寓言，多非其實。即以此賦言之，殷仲文爲東陽太守，在桓玄事敗之後，而篇末乃言「桓大司馬聞而嘆曰：豈非子虛亡是之談乎？」此事出世說言語篇，但云「北征」，本無「江陵」字。

孟嘉。　嘉不預溫逆謀，非沈充於王敦可比，何故附溫傳之末？當改入文苑。

慕容廆載記

宇文悉獨官。　北史作遜昵延。

八年，廆卒。　史於僭僞之主皆書「死」，惟慕容廆、姚弋仲二人書「卒」，以其爲晉臣也。

慕容儁載記

拜儁爲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并平四州牧。　穆帝紀但云幽平二州牧。

苻登載記

堅之族孫也。　此稱「族孫」，而後文屢稱「曾孫」，不可解。

興將死，告同成曰：與卿累年共擊逆羌，事終不克，何恨之深。可以後事付卿小弟司馬。

按：苻丕載記稱毛興爲諸羌所殺，何緣臨終付登後事？一卷之中，自相牴牾如此。

姚萇載記

自謂以火德承苻氏木行。　按：魏承漢爲土德，晉承魏爲金德，苻氏稱木行者，蓋以前、後趙爲一代當水德也。

姚興載記

先是苻登使弟廣守雍、予崇屯胡空堡，聞登敗，各棄守走。登無所投據，遂奔平涼。　此事已見苻登載記，當云「苻登奔平涼」。

遂割南鄉、順陽、新野、舞陰等十二郡歸於晉。　按：晉、宋二志俱不言有舞陰郡，當是姚興所立。此四郡爲實土，餘皆僑郡也。

呂光載記

乾歸弟軻彈來奔。　乞伏乾歸載記作「軻殫」。

呂纂載記

道士句摩羅耆婆，耆婆即羅什之别名也。「句」、「鳩」聲相近，然下文又稱鳩摩羅什，一篇之中，名氏互異，亦一病也。六朝稱僧爲「道人」，此「道士」當爲「道人」之訛。鳩摩羅什傳亦云「道士之操」。

乞伏國仁載記

置武城、武陽、安固、武始、漢陽、天水、略陽、瀶川、甘松、匡朋、白馬、苑川十二郡。按：天水、略陽，晉舊郡。武始則張駿所置。漢陽即天水郡，國仁析而二之。苑川在天水勇士縣。

乞伏乾歸載記

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按：乞伏父子生長西徼，不習華書。而史紀國仁言「先人有奪人之心」，乾歸言「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又言「孤違蹇叔，以至於此」。詞人文飾，失其本真，大率如此。

項羽斬慶子以寧楚。慶子者，卿子冠軍也。史記徐廣注「卿，一作慶。」古書「慶」與「卿」通。

建安元年。　建安當作隆安。

馮跋載記

蝚蠕勇斛律。　蝚蠕即柔然也。魏書作蠕蠕，宋齊梁書皆作芮芮，周書作茹茹，北史有蠕蠕傳，而諸傳間有作茹茹者，蓋譯音無定字。

蝚蠕斛律爲其弟大但所逐。　魏書、北史俱作大檀。

今大魏威制六合。　按：燕與魏爲敵國，其臣子必多指斥之詞，而北燕太史令張穆言「大魏威制六合」，南燕尚書潘聰言「滑臺北通大魏、西接强秦」，中書侍郎韓範言「可以西并强秦、北抗大魏」，此皆魏史臣所改。張穆事見魏收書。潘聰、韓範之語當出崔鴻十六國春秋，皆魏臣也。唐人修晉史，不當沿襲其文。

禿髮烏孤載記

初壽闐之在孕，母胡掖氏因寢産於被中，鮮卑謂被爲「禿髮」，因而氏焉。　按：禿髮之先，與元魏同出，「禿髮」即「拓跋」之轉，無二義也。古讀輕唇音如重唇，故赫連佛佛即勃勃，「髮」從「友」得聲，與「跋」音正相近。魏伯起書尊魏而抑凉，故别而二之，晉史亦承其説。

校勘記

〔一〕「福祿縣伯」，當作「福祿縣侯」，見晉書校勘記。

〔二〕原「士業立」下漏「四」字，據晉書李暠傳補。

〔三〕「咸和」當作「咸康」，見勞格晉書校勘記。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三

宋書一

武帝紀上

慶忌生陽城肅侯岑。　按：漢表：「陽城釐侯慶忌薨，子颯嗣，王莽敗，絶。」未見有名岑者，殆東京紹封宗室侯之一乎？

高祖以晉哀帝興寧元年歲次癸亥三月壬寅夜生。　按：孝穆趙皇后傳：「興寧元年四月二日，生高祖」，與紀異。

以高祖爲中兵參軍，軍、郡如故。　「軍」謂建武將軍，「郡」謂下邳太守也。晉自南渡以後，軍府僚佐，皆帶本州守相，取其幹祿，故高祖以北府參軍，得領下邳太守。及建義之後，幕僚如劉穆之爲錄事參軍、堂邑太守，徐羨之除琅邪内史，仍爲從事中郎，劉懷愼爲鎭軍參軍、

彭城內史，劉粹爲鎮軍參軍、沛郡太守，孟懷玉爲鎮軍參軍、下邳太守。高祖時領徐州刺史，諸人所領，皆徐州郡也。文帝以西中郎將鎮荆州，張邵爲司馬、領南郡相。謝晦爲荆州刺史，請庾登之爲長史、南郡太守。南郡，荆州治也。張茂度爲司馬休之平西司馬、河南太守，休之爲荆州刺史，而河南亦僑立於荆部也。始興王濬鎮湘州，以庾炳之爲司馬、領長沙內史；羊希爲廣州刺史，請其女夫蕭惠徽爲長史、帶南海太守，皆其例也。亦有以幕僚而領縣令者，如劉榮祖參世子征虜軍事、領遂成令，周顒爲益州刺史蕭惠開府主簿，帶肥鄉、成都二縣令，齊高帝爲南兗州刺史，荀伯玉爲鎮軍中兵參軍、帶廣陵令，梁武帝爲雍州刺史，張宏策爲錄事參軍、帶襄陽令也。

封公第三子義隆爲北彭城縣公。史例，諸帝皆不稱名，而以諱字代之。此紀「義隆」字屢見，蓋校書者妄改也。此書「北彭城」而後，但書「彭城」，蓋依永初詔書去之。

增都督南秦凡二十二州。按：宋武於元興三年起義時，都督揚徐兗豫青冀幽并八州，又加督江州。義熙元年，加督荆司梁益寧雍凉，併前爲十六州。二年，加督交廣二州。五年，加北青北徐二州。八年，加督湘州。至是增督南秦，是爲二十二州也。胡三省注通鑒，不詳考本紀，輒舉南徐、南豫、南兗、郢以足之，不知晉時僑立諸州本無「南」字，且其時兗、豫未分爲二，郢州宋孝建中始立，晉末無此州也。徐州雖分爲兩，然南燕克復之後，增置北徐州，未嘗以京口之徐爲南徐，胡所舉皆誤也。秦州僑立於漢中，稱「南秦」者，以别於仇池之

北秦，晉末但稱秦州，史家據宋制追稱之。

又加公北雍州刺史。　晉南渡，僑立雍州於襄陽，今將北伐關中，故遥立北雍州領之。

義真既還，爲佛佛虜所追。　即赫連勃勃也。古讀「佛」如「弼」，「弼」、「勃」聲相近。

武帝紀下

永初元年七月，平西將軍乞佛熾盤。　乞佛即乞伏也。

八月，諸舊郡縣以北爲名者，悉除。　寓立於南者，聽以南爲號。　按：義熙十二年，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兗州之高平、魯、泰山諸郡封宋國，此寓立於南之郡也。十三年，以徐州之北琅邪、北東莞、北東海、北譙、北梁，豫州之北潁川、北南頓諸郡益宋國，此以北爲名之郡也。晉世僑置郡縣，皆無「南」名。　州郡志稱晉明帝立南下邳郡，成帝立南沛郡，又云南義陽太守，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又云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户立，諸「南」字皆永初以後所加，而休文追稱之，非晉時已有此名也。　晉志：元帝以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南彭城郡，明帝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當作廣平。　南泰山、南濟陽、南魯等郡，皆永初以後所加。　唐人修晉史者，誤仞爲晉制，殊憒憒矣。

三年二月，左衛將軍張紀爲湘州刺史。　「紀」當作「邵」。

少帝紀

武帝長子也。　按：紀傳書諸帝，皆稱廟號，獨此紀書「武帝」者四，而仍有稱「高祖」者。又它篇例稱魏爲「索虜」，而此紀一云「魏軍克滑臺」，一云「魏主拓跋嗣薨」，全非休文之例。又如義熙十二年正月，以豫章公世子爲西中郎將、豫州刺史。十四年六月，除中軍將軍、副貳相國府。三月，除征虜將軍、徐兗二州刺史，鎮京口。皆宜見於本紀，而略不及，卷末無史臣論，其非休文書顯然。蓋此篇久亡，後人雜采它書以補之，故義例乖舛如此。又文帝紀首稱武帝第三子，孝武帝紀稱文帝第三子，前廢帝紀稱孝武帝長子，明帝紀稱文帝第十一子，後廢帝紀稱明帝長子，順帝紀稱明帝第三子，以至武三王、文九王、文五王、孝武十四王、明四王、二凶傳篇首皆稱謚，餘文則仍稱廟號，此於史例殊爲可議，或後來校書者以意輒改，非休文本意也。長沙王道憐傳稱「高祖中弟」，臨川王道規傳稱「高祖少弟」，此當是休文本文。

景平二年五月，江州刺史檀道濟、揚州刺史王弘入朝。　按：是時道濟爲南兗州刺史，非江州；弘爲江州刺史，非揚州也。揚州治輦下，時以司空徐羨之領之。紀所書皆誤。

文帝紀

改授都督荆益寧雍梁秦六州、豫州之河南廣平、揚州之義成松滋四郡諸軍事，西中郎將，荆州

刺史。永初元年，進督北秦，并前七州，又進督湘州。按：宋世荆州刺史常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惟謝晦不督梁州，臨川王義慶、南郡王義宣不督湘州，故但云七州。義宣後亦進督湘州。雍州刺史常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惟劉道産止督三州，不督北秦也。州郡志止有秦州，無南、北之分。今考：秦州本治隴西，晉南渡後，寄治漢中，常以梁州刺史兼之，是爲南秦，即志所載秦州也。仇池氏楊氏世授北秦州刺史，其地不入版圖，故不載於志。然南北秦之名昉於何代，史家宜詳述之，不應竟闕。晉志云：「江左分梁爲秦，寄居梁州，又立氐池爲北秦州」，則北秦之名，東晉已有之，蓋自義熙三年授楊盛始矣。南徐、南兗之名，皆起宋初，則秦州加「南」字，亦必在永初以後矣。

元嘉六年五月，以撫軍司馬檀道濟爲益州刺史。按：檀道濟時爲江州刺史，未嘗除益州，此當爲劉道濟也。監本作「劉」。

九月，於秦州置隴西、宋康二郡。劉道産傳同。按：州郡志，秦州無宋康郡。又紀稱「元嘉九年，於廣州立宋康郡」，是同時有兩宋康矣。

十八年，省南徐州之南燕、濮陽、廣平郡。按：州郡志，南徐州有南濮陽郡，不言何時省併，與紀不相應。志又不載南燕郡僑立本末。考：晉書謝玄傳云：「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幽州之燕國諸軍事」，燕國與晉陵連文，疑即僑立於晉陵界」。虞邱進傳：「元興三年，從定京邑，除燕國内史。」

二十七年四月，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武陵王贊當作諱。降號鎮軍將軍。按：孝武紀亦云「坐汝陽戰敗，降號鎮軍」。及以百官志證之，則中、鎮、撫三號比四鎮，班在四安、四平之上，由「安北」改「鎮軍」，乃是叙遷，非左降也。至次年降號北中郎將，乃爲真降耳。

二十九年九月，撫軍將軍、徐兗二州刺史蕭思話加冀州刺史，兗州如故。是時冀州刺史張永失律，思話爲統帥，亦當任咎，故解徐州，除冀州刺史代永，仍兼領兗州也。紀所書未核。

孝武帝紀

徙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襄陽竟陵南陵順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南陵當作南陽。

元嘉三十年六月，以司州刺史魯爽爲南豫州刺史。按：是時無南豫州，「南」蓋衍文也。自元嘉二十二年，罷南豫州并壽陽，至孝武大明三年，始復分置，中間無南豫者計十年。

大明五年四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按：休茂傳：「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及休茂死，詐稱立義，乘驛還都，事泄伏誅。」則繼考乃黨於休茂者，紀所書誤矣。南史云「參軍尹元義起義斬之」，爲得其實。

明帝紀

泰始元年，將肆梟、獍之禍，騁商、頓之心。　商謂商臣，頓謂冒頓也。

後廢帝紀

泰豫元年閏月，割南豫州南汝陰郡屬西豫州，西豫州廬江郡屬豫州。　按：州郡志：「泰豫元年，以南汝陰度屬豫州，豫州之廬江度屬南豫州」，初無「西豫」之名。然南史廬陵王義真傳稱「得志日，以慧琳道人爲西豫州刺史」，南齊書張岱傳：「宋明帝初以岱堪幹舊才，除使持節督西豫州諸軍事、輔國將軍、西豫州刺史」，南齊州郡志：「太祖以西豫吏民寡刻，分置兩州，損費甚多」，又「永明四年，冠軍長史沈憲啓：二豫分置，以桑堁子亭爲斷，潁川汝陽在南譙、歷陽界内，悉屬西豫；廬江居晉熙、汝陰之中，屬南豫。求以潁川、汝陽屬南豫，廬江還西豫」，則當時本有「西豫」之稱，殆以壽陽故稱「西府」，因以西豫呼之。而宋齊二志不以西豫標目者，以其未著甲令也。南齊書魚腹侯子響傳，前稱「出爲豫州刺史」，後稱「在西豫時」。

順帝紀

昇明三年正月，新除給事黄門侍郎蕭諱爲雍州刺史。　謂文惠太子也。約書成於永明六年，

其時武帝無恙，而不敢斥言宮諱，其於諸王則名之。宋書稱齊高帝曰「齊王」，武帝曰「齊王世子」，此變其文云「太傅」者，不得云「以齊王」、「爲齊公」也。下文云「以中軍大將軍諱爲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副貳相國」，亦變其文，避不辭也。

三月，崇太傅爲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爲齊公。

律志

律志序。自孟堅合律曆爲一志，後之作史者皆因之。休文序例不言更分爲二，則亦因固、彪之舊矣。此志三卷，首篇當題律曆上，次篇爲中，末篇爲下。今以首篇爲律志，下二篇爲曆上、曆下，蓋後人妄改，非休文之旨也。序爲八志總例，列於卷首，著作之體宜爾。汲古閣本題作律志，尤爲乖妄。

黄初中，鑄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協律都尉杜夔令玉鑄鐘，其聲清濁多不中法，數毁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王。此魏王謂魏武也。魏武當國之時，安得有黄初之號？蓋采三國志夔傳之文，而誤會其旨也。考：夔傳先云：「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大樂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後云：「黄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此言夔所終之官也。後又云「漢鑄鐘工柴玉云云」，乃追叙夔造樂器時，與玉有郤，而文帝愛待玉，因不悦夔之由。非謂鑄鐘在黄初中也。休文博識，何不子細乃爾。

曆志上

其冬下旬，月在張心，暑也。〔一〕 「暑也」當作「署之」。四分、乾象術俱有此文。隋書刑法志：「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并不得行刑。」月在張心，非推步不能知，故司天署其日言於朝，古人之慎刑如此。

晉江左時侍中平原劉智。 智字子房，司空寔之弟也，仕武帝朝，非江左時。志誤。

禮志一

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 考：太平御覽八十一卷，引尚書中候考河命篇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又李善文選注引尚書中候云：「建黄授政改朔」，是此一十五字，皆出中候。高堂隆所引，偶脱「中候」二字，朱錫鬯欲移此文於舜典之首，以代姚方興二十八字，殆非也。「建皇」，文選注作「建黄」，皇甫謐謂「以土承火，色尚黄也」，此作「皇」，疑誤。

禮志二

司徒長史王申。 「申」當作「甲」，王甲、李乙、丙丁，皆設爲姓名。毛本作「壬申」，尤誤。監本正

作「王申」。

疊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也。周禮本作「釁」，「疊」即「釁」之省也。薰、釁聲相近。

晉孝武太元元年，崇德太后褚氏崩。「元年」當作「九年」，字形相涉而訛。

大學博士徐恭議。晉志作徐藻。

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昭公，徐廣傳作僖公。然成風之薨，不在僖公之世，且安帝於李后爲祖母，非僖公於成風之比。竊謂當是「文公」之誤也。

謂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期。徐廣傳作「齊衰三年」。

博士邱邁之議：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正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此條當有脱文。商議主六月爲忌，未見有主七月者，何云「各有所執」乎？

禮志五

晉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武士服之。按：史記秦本紀：「文公伐南山大梓，豐大特」，正義引錄異傳云：「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伐之。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入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畏之，入不出。故置髦頭，漢魏晉因之。」彭推之説，蓋出於此。

東平憲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之舞。」又制舞哥一章，薦之光武之廟。按：范史：「明帝永平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不云大武之舞。東觀書載東平王蒼議，雖有「宜曰大武之舞」一語，而下文即云「不宜以名舞」，其所制歌詩，又仍稱武德舞，則蒼定議，正謂宜名武德之舞。所云「廟樂不相襲」者，特謂樂章不宜沿舊辭耳。故明帝詔稱「驃騎將軍議可進武德之舞如故」也。休文似未審上下文義，雖删取東觀書，却失東觀之旨。

哥師尹胡能哥宗廟郊祀之曲。說文：哥，聲也，古文以爲「謌」字。篇中樂歌字皆作「哥」，蓋用古文。

晉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嫂」即「嫂」字。禮「食三老、五更於太學」，蔡邕以爲五叟也。列子黃帝篇：「禾生子伯出行，宿於田更商邱開之舍。」注：更當作叟。莊子達生篇「視其後者而鞭之」，崔撰本「鞭」作「趬」，云匿也。史記韓世家「虜得韓將鰒申差於濁澤」，徐廣云：鰒，一作鯁。則更、叟二文相通久矣。王右軍帖亦以「鯁」爲「嫂」字。

空侯，初名坎侯，言其坎坎應節奏也。後言空者，訛也。予謂「坎」、「空」聲相近。說文引詩

「竷竷舞我」，「竷竷」即「坎坎」也。而「贛」即从「竷」得聲。贛與貢同。則「坎」之爲「空」，又何疑焉？休文精於四聲，而未達四音相轉之理，故動多窒礙。

天文志一

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　每度里步尺寸分數皆以四分舊術推之，置周天里數四因之爲實，千四百六十一爲法，如法而一，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餘數以三百乘之三百步爲里也。爲實，如法得七十一步，餘數又以六乘之六尺爲步也。爲實，如法得二尺七寸四分又千四百六十一分之一千八十六，即四百八十七之三百六十二也。分母、分子皆以三約之。

則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二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十。　以周百四十二、徑四十五之率求之，當云「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三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九」也，此文尚有差誤。

天體圓如彈丸，而陸績造渾象，其形如鳥卵。　今歐邏巴橢圓之説，似出於此。

劉向五紀説，夏曆以爲列宿日月皆西移，列宿疾，而日次之。　宋儒言，日月五星皆左旋，日行速，月行遲，蓋本於此。

案：此説應作「軒昂」之「軒」，而作「昕」，所未詳也。　「昕」、「軒」聲相近，休文未悟古音，故

云「未詳」。

符瑞志下

晉成帝咸康八年，盧江春穀縣留珪，夜見門内有光，取得玉鼎一枚。〔三〕按：晉志：春穀縣屬宣城，不屬盧江。蓋南渡後曾僑立盧江郡於此，而史失載爾。志又載：「穆帝永和元年，盧江太守路永上言，於春穀城北，見水岸邊有紫赤光」，永和在咸康之後也。又云：「成帝咸和元年，宣城春穀縣山岸崩，獲石鼎。」咸和在咸康之前，其時春穀尚屬宣城，蓋自蘇峻、祖約作亂之後，淮南流人始移江南，此盧江置郡，必於咸和四年以後矣。

五行志五

元帝太興初，又有女子陰在腹上，在揚州，性亦淫。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此下又一條云：「晉中興初，有女子，其陰在腹，當齊下。自中國來江東，性甚淫，而不產。京房易妖曰：『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此一事兩見，當刪而未刪者也。

州郡志一

何、徐州郡。　按：何承天、徐爰皆撰宋書，并有州郡志。承天撰史在元嘉之世，所撰志惟天文、律曆，餘皆奉朝請山謙之作也。爰書起自義熙之初，訖於孝武之末。休文志州郡，大較以孝武大明八年爲正，蓋因徐氏之舊，而亦兼載宋末事，然如湘州之廣興、臨慶，既皆依明帝改名，而江州之晉安，何以不用改名？此亦自亂其例矣。

揚州。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　按：漢志但言故鄣郡，不言秦所置。裴駰注史記，始以鄣郡當秦三十六郡之一。此志與裴説同。

海寧令，孫權分歙爲休陽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按：太平寰宇記引邑圖云：「吳避孫休之名，改爲海陽縣，晉平吳之後，改爲海寧縣。」志失書吳改名一節。

南徐州。　永初二年郡國志，又有南沛、南下邳、廣平、廣陵、盱眙、鍾離八郡。　今數之，止六郡，蓋脱海陵、山陽二郡。

南蘭陵太守。　按：休文志州郡，於諸州書「去京都水陸若干」，於諸郡則書「去州水陸若干、去京都水陸若干」，唯州所治郡，不云「去京都水陸若干」者，已見於州也。南徐州領郡十七，南東海爲州所治，此外則南琅邪、晉陵、義興皆有實土，故有水陸里數，南蘭陵以下十三郡，有户口而無水陸里數者，僑寓無實土也。諸州皆放此。

廣陵令，前漢屬泗水。　「陵」當作「淩」，「廣」字衍。

南彭城太守，江左僑立，晉明帝又立南下邳郡，成帝又立南沛郡，孝武以三郡并併南彭城。

按：宋武帝先世彭城人，過江居丹徒縣之京口里。永初元年詔曰：「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情義繾綣。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優復之制，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此則彭、沛、下邳皆僑立於京口矣。劉康祖彭城呂人，劉毅彭城沛人，劉粹沛郡蕭人，史稱其家在京口，孝穆趙皇后下邳僮人，家亦必在京口也。劉穆之、秀之東莞莒人，徐邈東莞姑幕人，孟懷玉平昌安邱人，檀韶高平金鄉人，史亦言其世居京口，即此州之南東莞、南平昌、南高平矣。僑郡無實土，故不言所治。

文帝八年，省廣平郡爲廣平縣。　當云「文帝元嘉十八年」，此脱三字。

徐州。元徽元年，分秦郡之頓邱、梁郡之穀孰、歷陽之酇立新昌郡。　按：南齊書州郡志：新昌郡領頓邱、穀熟、尉氏三縣，無酇縣。

平昌太守，後廢帝元徽元年立。　平昌當作新昌。

南兗州。南濮陽、南泰山、濟陽、南魯山郡。　「南魯」下衍「山」字。

永初郡國又有興、肥如、路、真定、新市五縣，并二漢舊名，肥如屬遼西，路屬上黨。　「路」當作「潞」。

新市，永初郡國云四縣，本屬遼西。　「新市」下有脱文，當云「二漢、晉屬中山。」

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爲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晋太康地志并無肥如縣。按：志於廣陵郡下云「肥如漢舊名屬遼西」矣，此云并無肥如者，謂沛郡自漢晋以來，并無肥如一縣，非謂漢無肥如也。肥如本遼西縣名，因晋末僑立遼西郡於廣陵界，後經省併，故廣陵得有肥如縣。符瑞志：「元嘉十九年，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鍾九口。」何承天修志，訖於元嘉二十年，其時尚有肥如，故志云何有肥如、新市。然則肥如之省，其在拓跋南侵之後乎？此條云「時無復肥如」者，謂孝武之時，廣陵已無肥如，乃以其地立沛郡耳。細檢此二條之文，初無矛盾，説者多援以爲口實，是不然矣。

沛郡宜是大明五年以前省，其時又立也。按：徐州篇云：「文帝元嘉中，分南沛爲北沛，屬南兖，而南沛猶屬南徐。孝武大明四年，以南沛併南彭城」，與此文可互證。蓋當時沛郡流人，或家江北，或家江南，初無實土。而徐州刺史亦兼領江北。迨文帝分南徐、南兖二州，畫江爲界，故以南沛之寄治廣陵者，别爲北沛，屬之南兖，而江南之南沛，仍如故也。孝武時，省江南之南沛，而以廣陵之北沛爲南沛，又分肥如地立爲郡治，而南沛始有實土矣。何云北沛，徐云南沛，各據當時之名書之，其實只是一郡。而休文所云大明五年以前省者，乃省江南之南沛，非省江北之沛也。肥如，今之天長縣。

北淮太守，宋末僑立。「淮」下脱「陽」字。

兖州。永初郡國有東郡、陳留、濮陽三郡，而無陽平郡，領白馬、涼城、東燕三縣。白馬三縣

當屬東郡，此「領」字上蓋脱「東郡」二字。

州郡志二

南豫州。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三〕 此下當有「治壽陽」三字。文帝元嘉七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徙治姑孰。 此條當有脱文。以本紀及南平王鑠傳考之，文帝元嘉七年，罷南豫州，併豫州。十六年，復分豫州之淮南爲南豫州。二十二年，罷南豫州，併壽陽。孝武大明三年，分淮南、北復置二豫州。五年，移南豫州治淮南于湖縣。于湖，即姑孰也。當云「文帝元嘉七年，合二豫州爲一。十六年，又分。二十二年，又合。孝武大明三年，又分。五年，割揚州之淮南、宣城又屬焉」，則首尾相應矣。

泰始四年，以揚州之淮南、宣城爲南豫州，治宣城。 按：帝紀：泰始五年，分豫州、揚州立南豫州。蓋分豫州之歷陽、揚州之淮南宣城也，事見廬江王禕傳。志失書歷陽郡，又誤以爲四年事。

七年，復分歷陽、淮陰、南譙、南兗之臨江立南豫州。 按：本紀：孝武大明七年，割歷陽、秦郡置臨江郡，以歷陽之烏江、秦郡之懷德二縣置。前廢帝永光元年，罷臨江郡。此後未見復置之文。

南汝陰太守，江左立。　此汝陰治合肥。本紀「泰始七年，妖寇宋逸攻合肥，殺汝陰太守王穆之」是也。

南梁太守，晉孝武太元中僑立於淮南。　此淮南謂壽春也。東晉改曰壽陽，避鄭太后諱。向靖傳：「義熙八年，督馬頭淮西諸軍事、龍驤將軍、安豐汝陰二郡太守、梁國内史，戍壽陽」，劉粹傳：「永初三年，督豫司雍并四州、南豫州之梁郡弋陽馬頭三郡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梁郡太守，鎮壽陽」，此梁郡僑立壽陽之證也。壽春本漢舊縣，自太元移梁郡於此，并立睢陽縣爲治所，而壽春遂不爲縣名矣。

安帝始有淮南故地，屬徐州，武帝永初二年，還南豫。　按：太元初，苻堅兵敗，已復淮南，其後仍没於慕容氏。至安帝義熙中，劉裕平南燕，淮南復入版圖。志云「始有」者，晉自南渡以後，壽陽屢復屢失，至是始爲晉有也。此地本屬揚州，江左嘗以豫州刺史鎮之，義熙中，始改屬徐州。宋初，仍屬豫州，故云「還」。

文帝元嘉二十五年，以豫部蠻民立茹由、樂安、光城、雩婁、邊城、史水、開化、邊城七縣，屬弋陽郡。　「邊城」字重出，當去其一。雩婁下「邊城」兩字當删。

徐志有邊城兩，領雩婁、史水、開化、邊城兩縣。　此上下「兩」字皆誤。詳其文義，謂立邊城郡，領雩婁等四縣也。上「兩」字疑「郡」字之訛，下「兩」字疑「四」字之訛。

豫州。永初郡國、何、徐寄治睢陽。　睢陽即壽陽也。晉末，僑立南梁郡於壽陽，并置睢陽

縣，後乃省壽陽入睢陽，名實之混淆如此。凡豫州屬郡，言「去州水陸若干」者，皆據壽陽而言。

江州。豫寧侯相，漢獻帝建安中立，吳曰要安，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按：晋志：豫章郡有豫章縣，無豫寧。此轉寫之訛。考：王曇首以誅徐羡之等功追封豫寧縣侯，子僧綽、孫儉皆襲豫寧之封。此志以豫寧爲侯國，正相符合。南史僧綽及儉傳并稱豫寧侯，而宋書僧綽傳、齊書儉傳乃作豫章，亦誤也。南齊志豫章郡亦有豫寧縣。南史王亮封豫寧縣公，裴之横封豫寧侯，則豫寧縣名自晋訖梁未之改也。「要安」當爲「西安」之訛。太平寰宇記：「武寧縣，古西安縣也。後漢建安中分海昏立西安縣。晋太康元年，改爲豫寧。」三國志潘璋傳：「遷豫章西安長」，是吳時縣名西安之證。

南康公相。按：劉穆之以佐命功追封南康郡公，子孫世襲。晋宋之制，郡爲王國，則置内史；爲公國，則置公相，其職與太守同。此郡既爲公國，而所領南康縣又稱公相，蓋其時别有封南康縣公者。

南新蔡太守，江左立，去州水二百。晋志「孝武因新蔡郡人，於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南新蔡郡」，即此郡也。元和郡縣志：「九江故城在黄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

青州。廣城令，漢舊縣。當作「歷城」。

司州。恒農，領恒農、陜、宜陽、黽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今數之，止六縣。

河内，寄治河南，領温、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皐、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　今數之，河内止九縣，東京兆止五縣。

州郡志三

荆州刺史，漢治武陵、漢壽，魏、晋治江陵。　按：魏之荆州治襄陽。不能得江陵也。志誤。

文帝世，又立宋安左郡。　按：司州環水縣下云：「宋安，本縣名，孝武大明八年，省義陽郡所統東隨二左郡，立爲宋安縣，屬義陽。明帝立爲郡。」而豫州蠻傳亦云：「世宗初即位，西陽蠻田益之、義之等起義，攻郢州，克之。以蠻户立宋安、光城二郡，以義之爲宋安太守。」是宋安郡實明帝所立矣。此云「文帝立宋安左郡」，而南豫州光城左郡下亦云：「大明八年，省光城左郡爲縣，屬弋陽」，則兩郡先已有之。孝武時省爲縣，至明帝而復立也。

巴東公相，譙周巴記云，初平六年。〔四〕　初平紀元無六年，巴記誤。

荆州帳下司馬趙韙。　「荆州」當作「益州」。

建議分巴郡諸縣漢安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改永寧爲巴東郡。　「漢安」當作「安漢」。考晋、宋二志，安漢屬巴西，不屬巴東也。據華陽國志，魚復、朐忍諸縣，初平中，始分爲固陵郡。建安六年，魚復蹇、允白璋爭巴名，乃改固陵爲巴東。若永寧之分，雖與固陵同

時，其後改稱巴西，與巴東不相涉。

汶陽太守，何志新立。先屬梁州，梁一作粱。誤。文帝元嘉十一年度。按：南齊書蠻傳：「汶陽本臨沮西界二百里。中水陸迂狹，魚貫而行，有數處不通騎，而水白田甚肥腴。桓溫時，割以爲郡。西北接梁州新城，東北接南襄陽，南接巴巫。」然則汶陽郡晉時已有之，何承天以爲「新立」者，非也。

南河東太守，晉成帝咸康三年，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户立。按：晉志「渡江後，以河東人南寓於漢武陵郡孱陵縣界上明地，僑立河東郡」，即此郡也。桓沖爲荆州刺史、都督司州之河東軍事，亦指此。宋初僑立諸郡，例加「南」字。

湘州。晉懷帝永嘉元年，分荆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邵陵、零陵、營陽、建昌、江州之桂陽八郡立。按：晉志，湘州始置，凡九郡，有始安、始興、臨賀，而無營陽、建昌，與此不合。考：營陽郡，晉志以爲穆帝立，此志亦云江左分零陵立，則懷帝時不應有營陽矣。

重安侯相。按：南齊書王敬則傳，始封重安縣子，邑三百五十户，後增封爲千三百户，又增至二千五百户，又加五百户。户增則爵宜序遷，據此志有重安侯相，知敬則在宋末已封重安侯，而傳不書者，漏也。齊初封敬則尋陽郡公，止三千户，又知二千餘户之必爲侯國矣。

雍州。元嘉二十六年，割荆州之襄陽、南陽、新野、順陽、隨五郡爲雍州。按：隨郡本屬荆

州，孝武孝建元年度屬郢，前廢帝永光元年度屬雍，明帝泰始五年還屬郢，改爲隨陽，後廢帝元徽四年度屬司州，見司州下。是元嘉廿六年隨未嘗屬雍也。又考：宋時雍州刺史如劉遵考、劉道產、蕭思話、武陵王駿，俱稱「都督荆州之南陽、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蓋在元嘉二十六年以前，雍州未有實土也。隨王誕以元嘉二十六年除刺史，柳元景以元嘉末、孝建初兩除刺史，武昌王渾以孝建元年除刺史，劉延珍以孝建二年除刺史，并云「都督荆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事」，不及南陽等四郡者，已在雍州管内也。而隨郡仍繫之荆州，可證元嘉時隨未嘗屬雍矣。至大明二年，除海陵王休茂，五年，除永嘉王子仁及劉秀之，八年，除晉安王子勛，并稱「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則此二郡孝武時屬郢州之證也。及前廢帝永光元年五月，割郢州隨郡屬雍州，自後湘東王彧、沈攸之除雍州刺史，但云「都督郢州之竟陵」，不言隨郡。至明帝泰始五年四月，隨郡又改屬郢州，故張興世傳復云「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也。袁顗以永光元年九月、張永以泰始四年除刺史，本傳稱「都督郢州之竟陵、隨二郡」；巴陵王休若以泰始二年除刺史，本傳稱「都督荆州之竟陵、隨二郡」，皆誤。

汎陽令，晉武帝太康五年立，屬南鄉，仍屬順陽。按：晉志，順陽郡無汎陽。

華山太守，胡人流寓，孝武大明元年立。按：梁書康絢傳：「宋永初中，康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於襄陽」，是華山立郡，不始於孝武也。孝武

始分實土郡縣，以爲僑郡縣境，故史以爲孝武所立。

州郡志四

寧州。南廣太守，晉懷帝一本作「武帝」，非是。分朱提立。　據晉書王遜傳，分朱提爲南廣，亦遜所請也。

西平太守，晉懷帝永嘉五年，寧州刺史王遜分興古之東立。何志晉成帝立，非也。　按：王遜傳不言分立西平郡，華陽國志：「西平郡刺史王遜時，爨量保盤南，遜出軍攻討，不能克。遜薨後，刺史尹奉募徼外夷刺殺量，盤南平，乃割興古、雲南之盤江、南如、南零三縣爲郡」，是西平非遜所分矣。

東河陽太守，晉懷帝永嘉五年，寧州刺史王遜分永昌、雲南立。　按：王遜傳不言分立東河陽郡。

梁水太守，晉成帝分興古立。　按：王遜傳：「遜以地勢形便上，分永昌爲梁水郡。」此云晉成帝立，又以爲分興古地，皆不合。洪亮吉曰：案水經注「劉禪分興古之盤南，置郡於梁水縣。」則蜀時已有此郡，東晉復立耳。

百官志上

魏及晉兩朝置十九人，江左初，減爲九人，皆不知掌何經。　按：魏、晉十九博士，固無可考。若江左之九人，則禮志載「大興初，議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是也，論語、孝經合置博士一人。何云不知所掌乎？

百官志下

寧朔至五威、五武將軍。　五威者，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也。五武者，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也。寧朔將軍班在五威、五武之上，而前卷叙列將軍，獨遺之，此傳寫偶脱一行耳。南齊志寧朔將軍列於輔國之後，據此志官品先後次之，似寧朔當在龍驤之後矣。

校勘記

〔一〕「月在張心」，原作「夕在張心」，誤。

〔二〕「玉鼎二枚」，中華本宋書作「一枚」。

〔三〕「永初二年」，中華本宋書作「三年」。

〔四〕「初平六年」，據晉書地理志當作「元年」。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四

宋書二

后妃傳

少帝司馬皇太妃。　以前廢帝何皇后、後廢帝江皇后例之，當稱「司馬皇后」，目錄亦書「皇后」，而傳作「太妃」，必刊本之訛。

吳興長公主諱榮男。　史家之例，惟帝、后書「諱」，諸王皆直書名。休文此傳云「吳興長公主諱榮男」、「臨川長公主諱英媛」、「豫章康長公主諱欣男」、「新蔡公主諱英媚」，皆以公主而稱「諱」，非禮也。公主可以不名，即欲名之，當如本傳「會稽宣長公主興弟」、「義興恭長公主惠媛」、「東陽獻公主英娥」之例，不應自亂其法。南史因休文元文，不加刊削，均失之矣。

劉穆之傳

臣契闊屯泰，旋觀始終。　按：「契闊」字見於詩擊鼓篇。毛傳云：「契闊，勤苦也」。六朝人好用此二字，如王弘傳「綢繆先眷，契闊屯夷」，范泰傳「契闊戎陣，顛狽艱危」，王僧達傳「契闊歷朝，綢繆眷遇」，顏師伯傳「契闊大難，宜蒙殊報」，劉延孫傳「契闊唯舊，幾將二紀」，南齊書褚淵傳「契闊屯夷，綢繆終始」，王儉傳「契闊艱運，義重常懷」，皆取勤苦之義。

王弘傳

奏彈謝靈運曰：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請以見事免靈運所居官。　按：靈運傳：「遷相國從事中郎、世子左衛率，坐輒殺門生免官」，即其事也。六朝人所謂「門生」，即僮僕之屬。然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靈運傳又云：「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則門生與僮奴亦自有別。南史王琨傳：「琨爲吏部郎，吏曹選局，貴要多所屬請。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爲用兩門生。」王思遠傳：「內外要職，并用門生。」陸慧曉傳：「王晏選門生補內外要局。」是門生亦有入官之路，高於僮僕一等也。

檀道濟傳

以建義勛，封吳興縣五等侯。　按：五等之封，但假虚號，未有户邑，蓋出一時權宜之制。如長沙王道憐初封新興縣五等侯，後封新渝縣男，食邑五百户；檀道濟初封吳興縣五等侯，後封作唐縣男，食邑四百户；王鎮惡初封博陸縣五等子，後追封漢壽縣子，食邑五百户；向靖初封山陽縣五等侯，後封安南縣男，食邑五百户；劉粹初封西安縣五等侯，後封攝陽縣男，食邑五百户；孟龍符初封平昌縣五等子，後封臨沅縣男，食邑五百户；劉鍾初封安丘縣五等侯，〔二〕後封永新縣男，食邑五百户；虞邱進初封龍川縣五等侯，後封望蔡縣男，食邑五百户；胡藩初封吳平縣五等子，後封陽山縣男，食邑五百户，是五等侯尚在縣子、縣男之下也。

又增督青州徐州之淮陽、下邳、琅邪、東莞五郡諸軍事。　文云「五郡」，而實四郡，當有脱誤。謝晦傳稱「青州徐州之淮陽、下邳、琅邪、東莞七郡」，「七」字亦誤。

遷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晋熙四郡諸軍事，征南大將軍，江州刺史。　「江州」下當有「荆州」二字，是時江夏屬荆州，孝武紀稱「荆州之江夏」是也。

謝晦傳

及同黨庾登之、孔延秀、周超等并伏誅。　按：下文云「庾登之、殷道鸞、何承天并皆原免」，則登之實未誅也。

王鎮惡傳

索虜野坂戍主異䏍公。　「異」當作「黑」。黑䏍公，即于栗磾也。栗磾爲河内鎮將，好操黑矟以自標。宋武帝與之書，題曰「黑矟公麾下」，魏因拜爲黑矟將軍。「䏍」、「矟」聲相近，亦即「槊」字。

檀韶傳

高平金鄉人也。　韶與弟祗、道濟三人各有傳，傳首皆云「高平金鄉人」；王弘與弟曇首、曇首子僧綽、弘子僧達各有傳，傳首皆云「琅邪臨沂人」；謝瞻與弟晦、謝弘微與子莊各有傳，傳首皆云「陳郡陽夏人」；劉懷肅與弟懷慎各有傳，傳首皆云「彭城人」，顔延之與子竣各有傳，傳首皆云「琅邪臨沂人」；袁淑與兄子顗、粲各有傳，傳首皆云「陳郡陽夏人」，此類甚多，删而存其一可矣。

都邑既平，爲鎮軍將軍，加寧遠將軍。　是時宋武帝爲鎮軍將軍，韶爲其府參軍，不當云「爲鎮軍將軍」也。　依史例，當云「轉鎮軍參軍」，此傳寫之訛，非史本文之誤。「寧遠」則雜號將軍，班秩本卑，故韶以參軍得帶之。

遷龍驤將軍、秦郡太守、北陳留内史。　按：向彌、檀韶、檀祗并除秦郡太守、北陳留内史，虞邱進亦除秦郡太守、督陳留郡事，而彌有「戍堂邑」之文，則北陳留與秦郡皆僑治堂邑矣。州郡志秦郡有尉氏縣，又稱永初郡國領平邱、外黄、雝邱、浚儀諸縣，〔三〕此皆陳留縣名，可證晉末本有陳留郡，殆義熙九年，土斷僑流郡縣時，併入秦郡也。

向靖傳

名與高祖同。　宋武帝王父名靖，當云「名與高祖祖諱同」。

劉懷慎傳

仍督江北淮南諸軍事、前將軍、南晉州刺史。　「晉」當作「青」。　是歲青州刺史檀祗卒於廣陵，故以懷慎代之。

高祖遷都壽春。　晉書恭帝紀：「元熙元年八月，劉裕移鎮壽陽」，即其事也。　宋雖建國，猶在臣位，不當遽云「遷都」。

劉粹傳

封灄縣男。 袁廷檮曰「灄」下脱「陽」字。州郡志江夏郡有灄陽縣。徐羨之傳作「灄陽縣男」。

孟懷玉傳

義熙八年，遷江州刺史，尋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庾悦傳亦云六郡，今數之，止五郡，且松滋郡屬揚州，不屬司州，蓋有脱文也。考：義熙初，何無忌都督江州，表稱「司州之恒農、揚州之松滋，二郡寄在尋陽，人户雜居，并宜建督」。安帝從之。庾悦承無忌之後，而懷玉繼之，皆兼督恒農松滋二郡，并豫州四郡，故云六郡。傳文當云「司州之恒農、揚州之松滋」，今本脱去五字耳。義熙土斷以後，省恒農、松滋二郡皆爲縣，屬尋陽，故檀韶、王弘鎮江州，但云「督豫州之西陽、新蔡二郡」，不更言恒農、松滋也。

朱齡石傳

臧熹，敬皇后弟，咸服高祖之知人。 南史：「臧熹，敬皇后弟也，亦命受其節度。及戰剋捷，

衆咸服帝知人。」此文「敬皇后弟」下當有脱文。

尋進監益州巴西、梓潼、宕渠、南漢中、秦州之安固、懷寧六郡諸軍事。 按：巴西以下四郡，晉時屬梁州，宋元嘉以後，始改隸益州，齡石時爲益州刺史，而兼監梁州之四郡、秦州之二郡，故云六郡也。「益州」當爲「梁州」，「州」下脱「之」字，以吉翰、張茂度傳證之，可見。安固、懷寧二郡，晉書地理志俱失載。

傅弘之傳

晉武帝太康三年，復立靈州縣。 按晉志，北地無靈州縣。

垣護之傳

以爲督冀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寧遠將軍，冀州刺史。 是時冀州寄治歷城，領廣川、平原、清河、樂陵、魏郡、河間、頓邱、高陽、勃海九郡，而濟南、樂安、太原三郡，乃在青州管内，太原郡寄治濟南太山境内。 常以冀州刺史兼督之。 張永、申恬傳并云「督冀州青州之濟南、樂安、太原三郡諸軍事、冀州刺史」，可證也。 此「冀州」下當有「青州」二字。

俄遷大司馬、輔國將軍、領南東海太守。 「大司馬」下當有脱文，是時江夏王義恭以大司馬領南徐州刺史，除護之爲大司馬僚佐，兼郡守，非遷大司馬也。

進督徐州之東莞闕。二郡軍事。時護之以青冀二州刺史鎮歷城。故事，青州刺史常兼督徐州之東安、東莞二郡，則此闕文當爲「東安」二字。

宗室傳

長沙王道憐。時北青州刺史劉該反。按：此時青州之地，尚爲慕容氏所據，北青州當僑立於徐州境。

代諸葛長民爲并州刺史、義昌太守。按：晉末，僑置并州於江北。義熙初，劉道規除督淮北諸軍事、并州刺史、義昌太守，道規移鎮江州，而諸葛長民代之。長民移青州，因以道憐代之，但假以軍號，仍領石頭戍也。晉書長民傳不云爲并州刺史，蓋史之闕漏。永初九年，省并州入南兗。

臨川王義慶。元嘉十六年，改授都督江州之西陽、晉熙、新蔡三郡諸軍，衞將軍，江州刺史。當云「豫州之西陽、晉熙、新蔡」，史脱「豫州」二字。

庾悦傳

盧循逼京都，以爲督江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汝南、潁川、司州之松滋六郡諸軍事，建威將軍，江州刺史。「司州」下有脱文，當云「司州之恒農、揚州之松滋」也。一本「六郡」作「五

郡」，蓋校書者不知史有脱字，而以意改之耳。

褚叔度傳

出爲使持節監雍梁南北秦四州之南陽、竟陵、順陽、義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征虜將軍，雍州刺史。是時南陽六郡皆屬荆州，志於「四州」下脱去「荆州」二字。

子曖一作授。尚太祖第六女琅邪貞長公主。按：后妃傳：王藻尚太祖第六女臨川長公主諱英媛，藻下獄死，主再適豫章太守庾沖遠，未及成禮，而沖遠卒。琅邪、臨川俱稱「第六女」，恐有一誤。

張永傳

永及申坦并爲統府撫軍將軍蕭思話所收，繫於歷城獄。時永爲冀州刺史，而思話以徐兗二州刺史、持節監徐兗青冀四州，故云「統府」。褚叔度傳：「交州刺史杜慧度以事言統府」，時叔度以廣州刺史都督交廣二州也。

起永督青州之東安、東莞二郡諸軍事，輔國將軍，青州刺史。按：東安、東莞二郡屬徐州，不屬青州，當云「督青州徐州之東安、東莞二郡」，史脱「徐州」二字，以杜驥顔師伯傳證之，可知也。一本作「樂安、東萊」，兩郡元在青州管内，何須更書？此校書者以意妄改耳。

臧熹傳

子賁，尚書主客郎徐羨之征西功曹，爲攸之盡節，事在攸之傳。「徐羨」當作「沈攸」，攸之傳所載功曹臧寅，即其人也。賁與寅同。休文爲齊臣，故於袁粲、沈攸之皆以反叛書，而臧寅爲攸之盡節，特書以美之，直道之在人心，不可泯也。

徐廣傳

廣子豁，在良吏傳。按良吏傳，豁乃廣兄子，晋太子右衛率邈之子也，史脱「兄」字。

傅隆傳

遷御史中丞。按：南齊書陸澄傳云：「宋世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譙梁群盜，免義之官；中丞傅隆不糾，亦免隆官。」此傳不載免官事，殆糾而未行也。

范泰傳

順陽山陰人也。按州郡志，順陽無山陰縣。梁書范雲、范縝傳并云「南鄉舞陰人」，南鄉與順陽本一郡，似山陰當爲舞陰之訛。而州郡志舞陰屬南陽，未詳其故。

潁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淮之弟。「淮」當作「準」，史家避順帝諱，改「準」爲「准」，因訛爲「淮」耳。荀伯子傳「故太尉廣陵公陳淮」，亦「準」之訛。

荀伯子傳

故太保衛瓘，本爵蕭陽縣公。 蕭陽，晉書作菑陽。考：晉書地理志不見此二縣名。

武三王傳

義宣別有傳。 「義宣」上當有「義康」二字。

廬陵王義真。乃以義真行都督雍涼秦三州之河東、平陽、河北三郡諸軍事，安西將軍，雍州刺史。 按：晉志：河東平陽二郡屬司州，河北縣本屬河東郡，蓋是時析置爲郡也。「三州」下當有「司州」二字。毛德祖督司州之河東、平陽、河北，見索虜傳。

又進督并東秦二州、司州之東安定、新平二郡諸軍事，領東秦州刺史。 按：東安定、新平二郡，暫置旋失，故不見於州郡志。然考晉志，安定、新平皆雍州屬郡，而營浦侯遵考傳云：「長安平定，以督并州、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則此二郡當屬雍州，非司州矣。彼傳云「五郡」，而數之止四郡，蓋脱一郡。以此傳前後文參證之，則所脱者即河北郡也。

王華傳

以長弟終紹封。　南史「終」作「佟」。

何尚之傳

孟顗字彦重，本昌安人。　按：武帝紀稱「平昌孟昶」，昶族弟懷玉傳云「平昌安邱人」，南史謝靈運傳附見孟顗事，亦云「平昌安邱人」，此「本」字當爲「平」之訛，「安」下又脱「邱」字。顗之尚太祖第四女臨海惠公主。　按：趙倫之傳，倫之孫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與臨海未審即一人否。或與趙離婚之後，再嫁何氏，又進封臨海也。

謝靈運傳

申謵事於周王。　「謵」當作「讚」，申伯食采於謝，爲謝氏得姓之始，故引詩「亹亹申伯，王纘之事」。

造步兵而長想。　「步兵」當作「步邱」。

作山居賦，并自注以言其事。　按：宋世文士以謝、顔爲首，故各立專傳。而靈運傳載其兩賦，山居一篇，并自注亦詳載之，休文之傾倒於謝至矣。此例前史未有，繼之者張淵之天

象、顏之推之觀我生，十七史中，唯此三賦有注耳。兩智通沼。「智」字不見字書，訪之通人，亦無知者。

武二王傳

南郡王義宣。元嘉十三年，出都督江州豫州之西陵、晉熙、新蔡三郡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西陵」蓋「西陽」之訛。州郡志：西陽本屬豫州，孝武孝建元年度郢州，明帝泰始五年又度豫，後又還郢。考：漢之西陽，在淮水之南，即今光山縣地。晉南渡後，荆州刺史庾翼表移西陽、新蔡二郡荒民，就陂田於尋陽，而江州界内，遂有僑立之西陽郡矣。自後西陽與新蔡、汝南、潁川謂之「豫州四郡」，江州刺史常兼督之。義熙土斷，省汝南、潁川兩郡，又分廬江立晉熙郡，故自義熙十二年，訖元嘉之末，除江州督者，必兼督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三郡也。孝武之世，晉熙王昶、晉安王子勛、始安王休仁除江州刺史，則云「都督郢州之西陽、豫州之新蔡、晉熙三郡」，其時西陽已度郢州矣。王景文以泰始二年除刺史，西陽尚屬郢州，及泰始六年，桂陽王休範出爲都督江郢司廣交五州、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湘州之始興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則西陽仍屬豫州也。元徽元年，晉熙王燮爲使持節、監郢州豫州之西陽、司州之義陽二郡諸軍事、郢州刺史，其時西陽尚屬豫州，而却在郢州部内矣。

沈攸之傳

今遣新除使持節、督郢州之義陽諸軍事、平西將軍、郢州刺史黄回。　按：黄回傳：「督郢州、司州之義陽諸軍事」，此脱「司州」二字。

柳元景傳

除寧朔將軍、京兆廣平二郡太守，於樊城立府舍，率所領居之。　時京兆、廣平二郡皆僑治襄陽。

沈慶之傳

領軍將軍劉湛之。　「之」字衍，下文「及湛之被收」同。

蕭思話傳

聚黨於東莞發干縣。　按州郡志，發干屬東安，不屬東莞。

南漢中太守蕭諱。　此傳稱「蕭諱」者，齊高帝之父承之，追謚宣帝者也。略陽清水氏傳「思話使司馬蕭諱先驅進討」，亦謂承之。

文五王傳

廬江王褘。都督廣交二州、荆州之始興臨安二郡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按：臨安非郡名，當云「荆州之始興、臨賀、始安三郡」。傳寫脱誤耳。州郡志於始興、臨賀、始安郡，并云「晉成帝度荆州，宋元嘉二十九年度廣州」，據此傳，知元嘉二十九年特以廣州刺史兼督此三郡，其地猶屬荆州也。

孝武十四王傳

始安王子真。監廣交二州、始興、始安、臨賀三郡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按：是時始興三郡屬湘州，當云「湘州之始興、始安、臨賀」，此脱去三字，以臨海王子頊傳證之，可知也。

王景文傳

高祖第五女新安公主，先適太原王景深，離絶。當以適景文，固辭以疾，故不成婚。按：褚叔度傳，弟湛之，尚高祖第七女始安哀公主，主薨，復尚高祖第五女吳郡宣公主。吳郡主以姊繼妹，必是改醮，殆始封新安，進封吳郡耳。徐湛之母會稽長公主，永初三年詔稱「永興

公主」，亦是始封永興，進封會稽也。王僧綽尚東陽獻公主，而王儉傳稱「嫡母武康公主」，當亦始封武康，進封東陽也。孝武女山陰公主，廢帝時改封會稽長公主，史所載獨此一事，餘皆無明文。

讀論語，「至周監於二代，外祖何尚之戲之曰：耶耶乎文哉。六朝人呼父爲「耶」，梁世費𪏭詩云：「不知是耶非」，簡文謂𪏭不識其父，見顔氏家訓，今本「𪏭」作「旭」，傳寫之訛。此亦以父名戲之也。說文：「𢿥，有文章也」。論語「郁郁乎文哉」，本當作「𢿥」後人省去「有」旁，隸變爲「彧」，荀彧字文若，王彧字景文，皆取斯義。讀此傳，知六朝論語本爲「彧」字，今以「郁夷」字代之，音同而義别矣。

絢即答曰：草翁毛本作蓊，誤。風必偃。南史云「草翁風必舅」，蓋尚之子名偃，於絢爲舅也。此作「偃」，乃校書者妄改。

殷孝祖傳

遷西陽王子尚撫軍寧朔將軍、南濟陰太守。「撫軍」下當有脱文，是時子尚以撫軍將軍都督南徐兖二州，南濟陰即南徐州屬郡，孝祖蓋爲撫軍府僚佐，而帶南濟陰太守也。

沈文秀傳

景和元年，遷督青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青州刺史。當云「督青州、徐州之東莞、東安二郡」，史脱「徐州」二字，下文詔書可證。

遣將慕興白曜。南北史俱作「慕容白曜」，「容」、「興」聲相近。

袁粲傳

王蘊謂粲已敗，即便散走。齊王以報敬則，率所領收蘊殺之，并誅伯興。按：是時劉韞爲領軍將軍、直門下省，卜伯興爲直閤，故粲欲令二人率宿衛兵攻蕭道成。而道成亦以王敬則爲直閤，防二人之變。此敬則所殺者，劉韞非王蘊也。王蘊自石頭逃門場，被禽斬於秣陵市，與伯興非同時。傳因上文有「蘊謂粲已敗」云云，故誤爾。當從南史。

恩倖傳

戴法興。山陰有陳載者，家富。南史作「陳戴」。

阮佃夫。李道兒，新塗縣侯。南史作「新渝」，或是「新淦」之訛。州郡志新淦、新喻皆侯相。

荆雍州蠻傳

有雄谿、樠谿、辰谿、西谿、舞谿。舞谿，南史作武溪。
天門溇中令宗僑之。南史作宋嶠之。
南陽太守朱曇韶。南史作朱韶。

且渠蒙遜傳

武威人焦朗入姑臧。晉書作魏安人。魏安當是張氏、吕氏所置郡縣名也。
蒙遜攻焦朗殺之。晉書云「攻朗克而宥之」，與此傳不同。
追到西支間。晉書作解支澗，「解」當作「鮮」，「鮮」、「西」聲相近也。
蒙遜第三子茂虔。茂虔，北史作牧犍，「茂」、「牧」聲相近，「犍」與「虔」同音。

自序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姒、蓐、黄。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按：休文自序家世，謂出少昊之裔，而唐書宰相世系表言：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采於沈，今汝南平輿沈亭即其

地也。二説互異。考：臺駘封於汾川，沈國亦當近汾，與汝南相去甚遠。古讀「沈」如「耽」，「耽」與「聃」又相通用，則唐表較之休文序爲可信矣。但唐表謂魯成公八年爲晉所滅，沈子逞奔楚，生嘉，嘉二子尹丙、尹戌，爲楚左司馬，則謬妄已甚。蔡滅沈，以沈子嘉歸，在魯定公四年。而沈尹將中軍，乃在魯宣公時，若沈尹戌與吳戰死，即蔡滅沈之歲也。表以戌爲嘉子，又改「戌」爲「戊」，且沈尹本以官爲氏，乃割「尹」字連下爲名，尤極荒唐，不如休文自序之當也。

刺史褚升度至。「升」當作「叔」。

桓玄、譙縱、盧循、馬、魯之徒，身爲晉賊，非關後代。按：司馬休之、魯軌忠於晉室，奈何稱爲「晉賊」，使與桓、譙同科？且休文修史，已在易代之後，非有回避，而不爲別白，良史之義，豈其然乎？徐爰宋書今已失傳，據此表，知列傳托始桓玄，兼及譙縱、盧循、司馬休之、魯軌、吳隱之、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諸人，蓋沿陳壽、范蔚宗之例，而沈約非之。自後南北八史列傳，祇述開國功臣，胥用沈法。至新舊唐書，乃復遵兩漢之例，以李密、王世充等列於功臣傳之前矣。又考：恩倖傳：爰初議本以桓玄比新莽，入之晉書；孝武詔引項籍聖公之例，令入宋典。而休文自序稱「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皆孝武所造」，然則唐人修晉書，題云「御撰」，亦有前例也。

校勘記

〔一〕「安丘縣」，原漏「丘」字，據宋書劉鍾傳補。

〔二〕「永初郡國」，原誤作「永初郡縣」，據宋書州郡志改。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五

南齊書

高帝紀

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人也。　此重言「蘭陵」者，郡縣兼舉也。呂安國廣陵廣陵人，曹虎下邳下邳人，周盤龍北蘭陵蘭陵人，蕭景先、蕭諶、蕭坦之、蕭惠基皆南蘭陵蘭陵人，張緒吳郡吳人，庾易新野新野人，劉懷慰平原平原人，皆兼書郡縣之例。監本少「蘭陵」二字，蓋刊書者妄去之。州郡志南徐州無南蘭陵郡，蓋齊初併省。

僞馮翊太守蒲早子。　宋書蕭思話傳作蒲早子。

新安王子鸞有盛寵，簡選僚佐，爲北軍中郎中兵參軍。　按：子鸞以北中郎將領南徐州刺史，太祖爲其僚屬，當云「北中郎中兵參軍」，此多一「軍」字。

武帝紀

永明六年，以宕昌王梁彌承爲河涼二州刺史。　按：齊高帝父名承之，而南琅邪郡有承縣，未聞改易。至建武三年，方省併。此宕昌王名彌承，亦直書不諱。高帝名道成，而第六子晃封安成王，州郡志有安成郡及夷道、僰道、利成、綏成、始成諸縣，蓋齊世遵古「二名不偏諱」之禮也。文惠太子傳「轉秘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此在未受宋禪以前，尚沿宋制。若受禪以後，則官名如中丞、左丞、右丞之類，皆無所避矣。薛道淵避太祖偏諱，但稱淵，陳承叔避宣帝諱，改名嗣叔，俱在宋世。

北兗、北徐、豫、司、青、冀八州。　當爲「六州」，或上有脱文。

十一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梁武帝父名順之，故子顯修史，多易爲「從」字，如天文志「五星從伏」、「太白從行」、「熒惑從行」、「歲星太白俱從行」、「辰星從行」之類，宋順帝亦作從帝。今汲古閣本，惟祥瑞志、豫章王嶷、王琨傳各兩見，劉休傳一見，餘篇多作順帝，蓋後人所改。監本於此數處，亦改爲「順」字矣。百官志「漢順帝」宋本亦作「從」，州郡志「從陽郡從陽縣」，汲古閣改爲「順陽」，唯監本尚是「從」字。而張敬兒陳顯達傳中仍爲「順陽」。陳顯達傳「南鄉縣故順陽郡治也」。宋本作從陽。此紀及明帝紀俱有「順孫」字，元本必作「從孫」，後來校書者以意改易耳。

明帝紀

永明五年，爲持節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右將軍，豫州刺史。　按州郡志，司州汝南郡寄州治，州治即義陽，似非豫州所當兼省。而齊世除豫州者，例兼督司州之汝南，未審其故。

東昏侯紀

永元三年，光祿大夫張環鎮石頭。　「環」當作「瓌」。

和帝紀

中興元年，以黄門郎蕭澹行荆州府州事。　「澹」當作「憺」。

禮志上

故驃騎大將軍王敬則，故鎮東大將軍陳顯達。　按：敬則、顯達二人此時見存，不應加「故」字，校刊者妄意配饗廟庭之人必已身故，謬加此字耳。

故太子祔太廟，既無先准。　宋順帝諱準，故沈約史「準」皆作「准」。南齊史「先准」、「前准」、

「舊准」等，皆「準」之省也。州郡志「庾准爲刺史」，百官志「平准令」，張緒傳「不可以爲准則」。既追尊所不及。「追」當作「追」。

樂志

又納音數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抱朴子内篇云：按玉策記及開名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子午屬庚，卯酉屬己，寅申屬戊，丑未屬辛，辰戌屬丙，己亥屬丁。一言得之者，宫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五言得之者，羽與水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予按：納音之數，生於納甲，虚乾坤不用，惟取六子。震納庚子午，巽納辛丑未，坎納戊寅申，離納己卯酉，艮納丙辰戌，兑納丁巳亥，皆本數，故屬土。戊子午、己丑未、丙寅申、丁卯酉、甲辰戌、乙巳亥皆距本數三位，故屬火。丙子午、丁丑未、甲寅申、乙卯酉、壬辰戌、癸巳亥皆距本數五位，故屬水。甲子午、乙丑未、壬寅申、癸卯酉、庚辰戌、辛巳亥皆距本數七位，故屬金。壬子午、癸丑未、庚寅申、辛卯酉、戊辰戌、己巳亥皆距本數九位，故屬木也。五行志：丁卯陽徵，甲寅陽羽，壬辰陽羽，辛巳陽商，甲辰陽徵，丁酉陽徵，庚申陰角，庚寅陽角，己巳陽角，皆依納音而言。

天文志上

太史令將作匠文孝建陳天文奏曰。〔一〕「文孝建」似是人姓名，然孝建乃孝武年號，不應以命名，恐有誤。

州郡志上

南徐州鎮京口，吴置幽州牧，屯兵治焉。　按：吴孫韶鎮京口，加領幽州牧，特寵以虚名，非置幽州於此地也。

淮陵郡。甄城。　按：宋州郡志無此縣，若云「鄄城」之訛，則已見南濮陽，不當重出也。

晋末以廣陵控接三齊，故青、兖同鎮。　按：晋南渡，僑立徐、兖二州，常以一人領之。太元十二年，朱序以青兖二州刺史鎮淮陰，此青、兖同鎮之始。序移鎮，而譙王恬、王恭相代爲青兖二州刺史，皆鎮京口，不聞治廣陵也。桓玄以桓宏爲青州刺史，治廣陵，不兼兖州。及劉裕平桓氏，自領徐青兖三州，後又以兖州授劉藩，青州授諸葛長民，兩鎮仍分，而長民還治京口。及劉藩誅，而劉道憐復爲青兖二州刺史，鎮京口。義熙八年，檀祇爲青州刺史，鎮廣陵，又不兼兖州。祇卒，而劉懷慎代之，亦不兼兖州。此云「青兖同鎮」者，謂義熙末兩刺史同治廣陵，非以一人兼領也。宋初省青入兖，而廣陵常爲南兖州治所矣。

有平陽石鼈，田稻豐饒，所領惟平陽一郡。　據下文，當爲陽平郡，轉寫傎倒耳。周山圖傳亦云「於石鼈立陽平郡」。

陽平郡寄治山陽。　按：陽平郡治石鼈，在山陽境内。

州郡志下

梁州當帶南秦州刺史。　「當」蓋「常」字之訛。

百官志

國相。　當作「相國」。

諸曹有錄事、記室、户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户十八曹。　今數之，止十六曹。

凡諸小號，亦有置府者。　「冠軍」以下，皆小號將軍也。若出鎮方州，則亦開府置官屬，罷鎮則止。

自令、僕以下，五尚書八座。　令、僕射、并吏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祠部六尚書爲「八座」，若置左、右僕射，則減祠部尚書一人，亦八座也。

領軍將軍。　晉、宋以來，將軍有二等，自驃騎至龍驤將軍，皆虛號，非持節出鎮，不得領兵。

此領護、左右衛、驍游、前後左右軍將軍，則皆主兵之官也。

皇后傳

宣孝陳皇后，魏司徒陳矯後。當云「司徒矯」，不宜更安「陳」字。崔祖思傳稱「崔琰七世孫」。

豫章王嶷傳

太祖帶南兗州，鎮軍府長史蕭諱在鎮，憂危既切，期渡江北起兵。監本但云「太祖在鎮」，無「帶南兗州」以下十一字，惟汲古閣本有之。按：是時齊祖爲中領軍，在都參機務，雖領南兗州刺史、鎮軍將軍，初不之鎮，故以長史蕭順之行州府事。而蒼梧凶暴，齊祖恐不自全，故又欲還鎮起兵。南兗州治廣陵，故云「江北」也。若云太祖在鎮，則已到江北，無緣更欲渡江，且與下意矛盾矣。蓋史之難讀，由於校書者之無學，而任意删改如此者，不少矣。

第四子子行洮陽侯，早卒，子元琳嗣。按：嶷子十六人，長子子廉，謚哀世子，未及嗣爵；嗣豫章之封者，嶷孫元琳也。南史以元琳爲子廉之子，今乃係元琳於洮陽侯子行之下，似元琳爲子行之子，而嗣封洮陽矣。子顯，嶷之第八子，述其家事，不宜有誤，蓋文簡而意不達爾。

堂堂烈考，德邁前蹤。　嶷爲子顯之父，故有「烈考」之稱，然傳中序列諸子，不及子顯名。

褚淵傳

父湛之，驃騎將軍，尚宋武帝女始安哀公主。　按：湛之初尚始安公主，繼尚吳郡公主，見淵弟澄傳。吳郡亦武帝女。

淵少有世譽，復尚文帝女南郡獻公主。　按：下文云「淵妻宋故巴西公主」，一傳之中，前稱南郡，後稱巴西，而王儉撰淵碑文，又云選尚餘姚公主。餘姚，縣名，南郡、巴西皆郡名，蓋由縣主進封郡主。而南郡、巴西前後互異，又何説也？

王儉傳

儉察太祖雄異，先於領府衣裾。　時齊祖爲中領軍，故云「領府」。

天應人順。　「人順」，宋本作「民從」。

柳世隆傳

出爲虎威將軍。　監本作「武威」。

輔國將軍、驍騎將軍蕭譁。　汲古閣本注「鸞」字。今以宋書沈攸之傳考之，乃蕭順之，非齊

明帝也。順之，梁武之父，故諱其名。

垣崇祖傳

敕崇祖修治苟陂田。「苟」當作「芍」。

張敬兒傳

乃以敬兒爲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司二郡軍事。按：雍州刺史常兼督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非盡督郢、司二州也。柳世隆傳稱「持節督雍梁二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征虜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新除鎮軍將軍張敬兒」，蓋得其實。此傳但云「郢、司二郡」，殊未核也。敬兒初鎮雍州，官征虜將軍，本傳亦未之及。

王敬則傳

敬則之來，聲勢甚盛，裁少日而敗，時年七十餘。按南史，時年六十四。

劉懷珍傳

平胡中郎將。王元載爲徐州刺史，亦帶平胡中郎將，而宋、齊志俱未載此官名。

李安民傳

祖嶷，衛軍將軍。　子顯父名嶷，此書於「嶷」字亦不避。

王元邈傳

泰始初，遷輔國將軍，清河、廣平二郡太守，幽州刺史。　按：宋州郡志未見僑立幽州之文，蓋僑置未久，而旋廢也。

劉善明傳

族兄乘民。　按：善明父名懷民，而族兄亦名乘民，乘民子又名懷慰，蓋疏屬不相回避。

乘民病卒。　按：劉懷慰傳云：「父乘民死於義嘉事難」，與此互異，當有一誤。

出爲輔國將軍、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　按：宋州郡志：「泰始七年，割贛榆置鬱縣，立西海郡，隸僑青州」，故善明以西海太守、行青冀二州刺史也。齊志無西海郡，蓋後來併省。

封新淦伯。　「淦」當作「滏」。

蘇侃傳

蘇侃字休烈。　祥瑞志「侃」作「偘」。「偘」即「侃」之俗體。侃字休烈，而弟名烈，亦可疑也。

周盤龍傳

北蘭陵蘭陵人也，宋世土斷，屬東平郡。　按：史稱南蘭陵者，南徐州之蘭陵也；稱北蘭陵者，徐州之蘭陵也。宋志：徐州蘭陵郡領昌慮、承、合鄉三縣，不見蘭陵縣，疑志有脱漏矣。宋泰始以後，淮北陷没，僑立淮南，土斷改屬東平，故齊志無北蘭陵之名也。

薛淵傳

明帝遷右軍司馬。　此時明帝尚未即位，當有舛訛。考：明帝紀「永明五年，爲右將軍、豫州刺史」，淵殆爲其府司馬耳。當云「遷明帝右軍司馬」。

轉大司馬、濟陽太守。　按：齊世除大司馬者，唯豫章王嶷、王敬則二人，非淵所得授此。蓋蒙上「右軍司馬」之文，由右軍司馬，轉爲大司馬府之司馬也。

桓康傳

以康爲持節，督青冀二州、東徐之東莞琅邪二郡朐山戍、北徐之東海漣口戍諸軍事，青冀二州刺史。　按：州郡志止有南徐、北徐，初無東徐之名，惟青州有東莞、琅邪二郡，治朐山，蓋齊初嘗别爲東徐矣。志又稱「建元初以東海郡屬冀州」，今考：桓康出鎮，在建元四年，其時東海尚屬北徐，雖爲青冀刺史所督，猶未改隸冀州，志所書恐非其實。

曹虎傳

遷南中郎司馬，加寧朔將軍、南新蔡太守。永明元年，徙爲安成王征虜司馬，餘官如故。

按：安成王暠以建元四年，出爲南中郎將、江州刺史，永明元年，進號征虜將軍，虎蓋由員外常侍，出爲暠府司馬。南新蔡，江州屬郡，故府僚得兼領之也。暠既進號征虜將軍，而虎仍爲其府司馬，府名雖改，職事如故，傳乃云「徙爲安成王征虜司馬」，似南中郎别是一人矣。當云「遷安成王南中郎司馬」，次云「隨府轉征虜司馬」，於例乃協。　宋書百官志：晉世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二年，進督爲監。

王僧虔傳

巴峽流民，多在湘土，僧虔表割益陽、羅、湘西三縣緣江民立湘陰縣，從之。按：湘陰置縣，在宋明帝時，宋書州郡志失載。

臨川王映傳

仍復爲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假節都督，復爲監軍督五州如故。此亦「進督爲監」也，上文「假節都督」字兩見，俱當爲「假節督」，誤衍「都」字耳。

長沙王晃傳

遷爲持節、監豫司二州之西陽諸軍事、西中郎將、豫州刺史。當云「監豫司二州、郢州之西陽諸軍事」，傳脱「郢州之」三字。

劉悛傳

彭城安上里人也。彭城劉同出楚元王，分爲三里，以别宋氏帝族。按：宋武帝出自彭城綏輿里，〔三〕其二里則安上、叢亭也。宣帝子囂，爲楚孝王，其曾孫居巢侯般，般子太尉愷，愷子

司空茂，徙居叢亭里。唐時知幾秩、迅皆其裔也。叢亭劉雖出自漢，却非楚元王之後。

魚復侯子響傳

都督豫州郢州之西陽汝南二郡軍事、冠軍將軍、豫州刺史。按州郡志，郢州但有汝南縣，隸江夏郡，而無汝南郡。以明帝紀、崔慧景、王廣之、蕭遥欣、蕭遥昌諸傳證之，知當云「司州之汝南」，傳脱「司州之」三字。

進南豫州之歷陽、淮南、潁川、汝陽四郡。「進」下當有「督」字。州郡志：潁川、汝陽二郡皆屬豫州，不屬南豫。

巴陵王子倫傳

永明十年，遷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刺史、二郡太守。「刺史」二字衍，蓋罷南豫而領兩郡守也。

周顒傳

益州刺史蕭惠開賞異顒，攜入蜀，爲厲鋒將軍，帶肥鄉、成都二縣令。按：宋、齊二志：成都無肥鄉縣。

徐孝嗣傳

并爲太子劭所殺。 汲古閣本無「太」字，注云：宋本作「太祖」。予謂「太祖」乃「太初」之訛。元凶僭號，改元太初。史叙元凶朝事，多稱太初。王僧虔傳云：「兄僧綽，爲太初所害」，與此文同。刊本訛爲「太祖」，後人以意改爲「太子劭」耳。

蕭遙欣傳

仍爲督豫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輔國將軍，豫州刺史。 當云「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傳有脱文。

王秀之傳

出爲晉平太守。 按：宋書明帝紀：「泰始四年，山陽王休祐改封晉平王，改晉安郡爲晉平郡」，而宋、齊州郡志并不載晉平之名，此史之漏也。據子顯書，王秀之、虞愿、邱仲起皆爲晉平太守，張融與吏部尚書王僧虔書云：「阮籍愛東平土風，融亦欣晉平閑外」，皆宋季事。至齊武帝即位，封子子懋爲晉安王，則晉平復爲晉安，當在齊初矣。

陸慧曉傳

未嘗卿士大夫，或問其故，慧曉曰：貴人不可卿，而賤者可卿。汲古閣本「卿」作「輕」，誤。

謝朓傳

沈昭略謂朓曰：卿人地之美，無忝此職，但恨今日刑于寡妻。按：文義當以朓妻懷刀欲殺之，故援「刑于」語以相謔。南史改云「但恨不可刑于寡妻」，詞拙而意淺矣。此云沈昭略，南史以爲范縝，亦異。

王奐傳

祖僧朗，宋左光祿儀同。當云「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史省文。

江夏王寶玄傳

少帝送少姬二人與之。按：江夏王寶玄、鄱陽王寶夤二傳皆前稱「東昏」，後稱「少帝」，裴叔業傳稱東昏爲少主，魏虜傳亦稱少帝，蕭坦之傳稱鬱林王爲少帝，茹法亮傳「二少帝并居西殿」，謂鬱林與海陵也。梁書江淹傳前稱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鬱林王爲少帝。

鄱陽王寶夤傳

中興二年，謀反誅。 按：寶夤起兵不克奔魏，事見魏史。此云誅者，據梁人之詞，以爲寶夤已死，其在魏者僞也。魏書作「寶寅」，不從「夕」，據其字智亮，當以「寅」爲是。

文學傳

祖沖之。唐世冬至日在合宿之左五十許度，伐之初，即秦曆。 宋志云：「漢代之初，即用秦曆」，此訛「代」爲「伐」，又脱「漢」、「用」二字，「合」當作「今」。

良政傳

劉懷慰。平原平原人。 按：劉懷珍、劉善明二傳俱云「平原」人，此獨書「平原平原」，於例亦未畫一。

高逸傳

顧歡。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辯是非。 按：六朝呼僧爲「道人」，宋書後廢帝紀：「晚至新安寺，就曇度道人飲酒」，廬陵王義真傳：「與慧琳道人周旋異常」，西南夷傳：「有

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闍謀反」，「又有慧嚴、慧議道人，并在東安寺」。齊書孝義傳：「誌公道人」，魏虜傳：「玄高道人」、「道人法秀」。南史東昏侯紀：「蔣山定林寺一沙門，病不能去，爲軍人所得，應時殺之。左右韓暉光曰：老道人可念。」梁后妃傳：「瑤光寺智遠道人」，宋宗室傳前稱「慧琳道人」，後稱「沙門慧琳」，梁宗室傳：「道人釋惠思」，恩幸傳：「宋時，道人楊法持，與高帝有舊，昇明中，以爲僧正」，海南諸國傳：「宋世名僧有道生道人，又有慧嚴、慧議道人」，是「道人」即沙門之別稱，不通於羽士。此傳云「道士與道人戰儒墨」，而南史陶貞白傳亦云：「道人、道士并在門中，道人左，道士右」，則「道人」與「道士」之別較然矣。

孝義傳

吳欣之。晉陵利城人也。　按：利城縣本屬東海，晉南渡僑立江南，宋、齊州郡志俱屬南東海郡。

魏虜傳

雍州、涼州、秦州、沙州、涇州、華州、岐州、河州、西華州、寧州、陝州、洛州、荆州、郢州、北豫州、東荆州、南豫州、西兖州、東兖州、南徐州、東徐州、青州、齊州、濟州二十五州在河南；

湘州、懷州、秦州、東雍州、肆州、定州、瀛州、朔州、并州、冀州、幽州、平州、司州十三州在河北。按：自雍至濟，數之止廿四州，蓋脱一州也。據通鑑注，則濟州之下，當有光州。然以魏收地形志考之，光州、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子顯所載者，魏太和初之疆域，其時似不當有光州矣。河南有秦州，而河北又有秦州，亦必有誤。「湘」當作「相」。

世號爲索干都。「索干」即「桑乾」之轉。

目錄序

臣等因校正其訛謬。今本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下，卷卅五高十二王傳，卷四十四徐孝嗣傳，卷五十八高麗傳，各闕一葉。卷五十九史臣論，亦有闕文。曾子固序但云「校正訛謬」，不云「文有脱落」，則宋時蕭史固完善也。又按：史通序例篇云：「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則子顯書當有序錄一篇，劉知幾猶及見之，而今失其傳矣。晉書亦有序例一篇，今本皆無之。

臣恂、臣寶臣、臣穆、臣藻、臣洙、臣覺、臣彦若、臣鞏。此序曾鞏所作，其云「彦若」者，趙彦若也；「覺」者，孫覺也；「洙」者，孫洙也；「藻」者，錢藻也；「寶臣」者，丁寶臣也。

校勘記

〔一〕「文孝建陳天文奏曰」，據中華本南齊書校勘記，「文孝建」當作「陳文建」。

〔二〕「綏輿里」，原漏「輿」字，據中華本宋書校勘記補。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六

梁書

武帝紀上

仰生太傅望之。　當云「太子太傅」，脱「太子」二字。

隸江州刺史王廣。　當云「王廣之」，脱「之」字。

魏帝自率大衆。　此稱「魏帝」，下文又稱「魏主」，於例似不畫一。

獸視其間。　思廉避唐諱，凡「虎」字皆改爲「獸」，或爲「武」。此紀「獸視」、「天獸」、「獸步」、「獸牙」、「神獸門」、「仁獸闕」、「獸而傅翼」，皆本「虎」字，回避改易。而篇中又有「持白虎幡」、「勢同履虎」、「餌之虎口」、「虎賁之士」、「剋虎牢城」云云，皆明人不學，擅改本文也。

先是，東昏以劉山陽爲巴陵太守。　按：蕭穎達、柳忱傳并作「巴西」。

以豫州之梁郡歷陽、南徐州之義興、揚州之淮南宣城吳興會稽新安東陽十郡。　今數之止九郡，蓋脱一郡。

齊聖廣淵。　梁、陳書避唐諱，皆改「淵」爲「深」，此「淵」字蓋後來校書者所改。　劉峻傳「墜之淵泉」。

武帝紀中

天監三年八月，魏陷司州，詔以南義陽置司州。　按：是歲，司州刺史蔡道恭爲魏人所圍，曹景宗不能救，道恭卒，城遂陷。　四年，以鄭紹叔爲司州刺史。　紹叔傳云：「義陽爲魏所陷，司州移鎮關南，紹叔創立城隍，廣田積穀，招納流民，百姓安之」，紹叔所治，即南義陽也。其六年，紹叔徵還，以馬仙琕代之。　七年，魏人以懸瓠城内附，詔仙琕以兵赴之。　既而魏人破懸瓠，仙琕退走，魏軍進據三關。　明年，仙琕徵還，以夏侯亶持節督司州諸軍事、司州刺史、領安陸太守。　蓋自南義陽徙鎮安陸也。　十二年，亶召還，當以張惠紹代之。　其後惠紹徵還，而康絢代之，并領安陸太守。　絢以天監十八年徵還，代之者未審何人。　普通七年，除夏侯夔持節督司州諸軍事、司州刺史，亦領安陸太守。　大通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願達以義陽内附，詔改爲北司州，以夔爲刺史，兼督司州，蓋梁之失義陽，計二十有五年，而復得之。中大通二年，夔徵還，而除陳慶之都督南北司西豫豫四州諸軍事、南北司二州刺史，自是義

陽復爲重鎮。

五年五月，張惠紹克魏宿預城。　按：宿預城得而不能守，紀但書克，不書陷，此史臣粉飾之詞。

九年正月，以輕車將軍晉安王諱簡文帝。爲南兖州刺史。　按：簡文帝紀：「天監八年，爲雲麾將軍、領石頭戍事。九年，遷使持節都督南北兖青徐冀五州諸軍事、宣毅將軍、南兖州刺史。」不云嘗爲輕車將軍也。

十二年閏月，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　按：約傳但云「爲特進左光禄大夫、侍中行太子少傅」，不云「除中軍將軍」。今考：南史本傳稱「加特進，遷中軍將軍、丹陽尹，侍中特進如故」，則傳有脱文矣。

武帝紀下

普通四年六月，分霍州置義州。　按：紀書「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於魏」，則義州之名，先已有之。

中大通元年五月，魏主元子猷棄洛陽。　子猷當作子攸，陳慶之傳亦作子攸。

六年三月，以行河南王可沓振爲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　按：可沓振名不見諸夷傳。

大清元年二月，魏司徒侯景求以豫章、「章」字衍。廣、潁、洛、陽當作「揚」。西揚、東荆、北荆、襄、

東豫、南兗、西兗、齊等十三州内屬。　按侯景傳載景降表云：「與豫州刺史高成、廣州刺史暴顯、潁州刺史司馬世雲、荆州刺史郎椿、襄州刺史李密、兗州刺史邢子才、南兗州刺史石長宣、齊州刺史許季良、東豫州刺史邱元征、洛州刺史朱渾願、揚州刺史樂恂、北荆州刺史梅季昌、北揚州刺史元神和等」，今本脱去「暴顯」以下十四字，據通鑑考異補入。朱渾願考異作「爾朱渾願」。當從之。此十三州之名也。紀有西揚，傳作北揚，紀有東荆，傳但云荆，未審誰是。

二年九月景寅。　唐人修史避諱，改丙丁之「丙」爲「景」，今監本梁書皆作「丙」，蓋後來校書者所改。獨此年九月「景寅」、十一月「景戌」、簡文帝紀大寶二年四月「景子」、元帝紀太清三年九月「景寅」，數處偶未改易。汲古閣本皆用「景」字。

元帝紀

太子舍人蕭歆。　「歆」當作「韶」。

式哥且誦。　「哥」古「歌」字。

何必西瞻虎據。　此卷内「獸賁緹騎」、「爲獸傅翼」、「如貔如獸」，諸「獸」字皆「虎」字也。此「虎」據字又明人所改。

敬帝紀

太平二年正月，分尋陽、太原、齊昌、高唐、新蔡五郡置西江州，即於尋陽仍充州鎮。　按：尋陽本江州治所，侯瑱爲刺史，移鎮豫章。瑱爲余孝頃所敗詣闕，孝頃遂據新吳，稱刺史。故此紀稱孝頃爲南江州刺史，而陳書周文育傳稱爲「新吳洞主」也。西江州之設，蓋以備孝頃，其刺史疑即以周文育爲之。故孝頃疑懼，舉兵以應蕭勃，及孝頃退走，即正授文育江州刺史也。隋志不載西江州之名，亦以其不久即廢也。梁時置太原郡於彭澤縣，齊昌郡今蘄州，高唐郡今宿松縣，新蔡郡今黃梅縣地。

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曰。　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而續成之。梁史諸論，述其父說，必稱「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仿孟堅漢書稱「司徒掾班彪」之例也。其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弟二十七王僧孺四人論，稱「史臣陳吏部尚書姚察」，疑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之名也。陳書惟高祖世祖二紀論爲姚察所作，餘皆思廉自撰。本紀終篇別有總論一篇，出於魏徵之手，徵亦同時兼領史局者，故稱「史臣」而著其名。梁陳二史，俱有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總論一篇，北齊書稱「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云云，蓋百藥本紀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李延壽進史之時，魏鄭公已先歿，故稱其謚也。周隋二史皆無魏徵總論，豈本有而後來失之乎？陳書張貴妃傳末稱「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考覽記

書，參詳故老」云云，凡六百餘言，以大臣領史事，而不攘人之善以爲己作，鄭文貞洵不可及矣。

后妃傳

高祖德皇后郗氏。歸葬南徐州南東海武進縣東城里山。按：太祖后張氏傳稱葬武進縣東城里山，此傳并詳其州郡，史家之例，當前詳而後略，今乃前略而後詳，何也？

丁貴嬪。普通七年十月庚辰薨。武帝紀作「十一月」，傳誤。

徐妃之無行，自致殲滅，宜哉。按：徐妃失行，不見於本傳，而論忽及之，疑傳文有漏落也。

哀太子大器傳

中大通三年，封宣城郡王。武帝紀作「四年」。

太清三年六月癸酉，立爲皇太子。簡文紀作「丁亥」。

王茂傳

歷後行軍參軍。當云「後軍行參軍」，傳寫傎倒爾。

開府同三司之儀。諸紀傳除儀同者，或書「開府儀同三司」，或書「開府同三司之儀」，似有

區別。據此傳，先書「開府同三司之儀」，本紀亦同。而詔書直稱「開府儀同三司」，則是文異而實同也。

蕭穎達傳

起家冠軍，兄穎胄，齊建武末，亦爲西中郎外兵參軍，俱在西府。　按：夏侯詳傳稱「南康王長史蕭穎胄」，柳忱傳亦稱「西中郎長史蕭穎胄」，夏侯亶傳稱「長史蕭穎胄」，則其時穎胄實以長史行州府事，非外兵參軍也。「起家冠軍」句亦不成文，疑此段文有脱落，或穎胄爲長史，而穎達爲外兵參軍乎？

楊公則傳

魯山城主孫樂祖。魯本或作「曾」，誤。　武帝紀作張樂祖。

鄧元起傳

蕭藻將至。　上云蕭深藻，此但云蕭藻者，本名淵藻，以避諱，或改爲深，或省一字，猶貞陽侯淵明或單稱明，或稱深明也。

范雲傳

南鄉舞陰人。　按：宋齊二志俱無南鄉郡，而有南鄉縣，爲順陽郡治所，舞陰則南陽之屬縣也。蓋梁時避武帝父諱，改順陽郡爲南鄉耳。

我與范尚書少親善，申四海之敬。　蓋用論語「四海之内皆兄弟」語。

沈約傳

初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　六朝人以僕射爲「端揆」，「台司」謂三公也。

貴則景、魏、蕭、曹。　「景、魏」謂丙吉、魏相也。許懋傳：「湯又不應傳外景」，「外景」即外丙，思廉避唐諱改。

張稷傳

時雍州刺史曹武度樊城岸，以稷知州事。　據此，則「知州」之名，六朝時已有之，但不過權攝之稱，非如宋世竟爲正官也。

王鎣傳

復爲黄門侍郎司馬。　司馬者，驃騎府之司馬也，蓋蒙上「驃騎長史」之文。

馬仙琕傳

豫州人白早生殺其刺史瑯邪王司馬慶曾。　安成王秀傳作司馬悦。

推鄉人胡游爲刺史。　本紀作胡遜。

十一年，遷持節督豫北豫霍三州諸軍事，信武將軍，豫州刺史，領南汝陰太守。　是時豫州治合肥，南汝陰郡亦僑置於合肥。馮道根傳：「天監八年，假節督豫州諸軍事、豫州刺史、領汝陰太守」，亦當爲南汝陰，史缺「南」字耳。　道根徵還，而仙琕代之。

宗夬傳

宗夬字明敭。　蓋取「夬揚於王庭」之義，諸本作「史」，誤。

祖景。　「景」即「炳」字，南史避唐諱，稱少文而不名。

父繁，西中諮議參軍。　「西中」下脱「郎」字。

隆昌末，少帝見誅。　按：江淹、宗夬二傳俱稱鬱林王爲少帝。

劉坦傳

天監三年，遷西中郎，卒。宋、齊以後，四中郎將皆皇子弟爲之，庶姓無除授者。坦蓋由平西司馬遷西中郎司馬耳。

劉季連傳

逐遂寧太守譙希淵。此卷内「淵」字屢見，皆校書者所改。陳伯之子虎牙，本紀改作「獸牙」，此卷仍書「虎牙」，亦非思廉元本。王志傳：褚淵爲司徒。

王志傳

志家世居建康禁中里馬蕃巷。「馬蕃」，南史作「馬糞」。

王泰傳

仍遷仁威長史、南蘭陵太守、行南康王府、州、國事。王遷職，復爲北中郎長史，行豫章王府、州、國事，太守如故。按：天監十年，以南康王績爲都督南徐州刺史，進號仁威將軍，十六年，徵還，以豫章王綜爲北中郎將、南徐州刺史。泰先爲南康王長史，繼爲豫章王長史。

六朝時，府僚多領郡縣職，泰在南徐爲幕僚之長，故領南蘭陵太守，南蘭陵本隸南徐州也。凡諸王沖幼出鎮開府，多以長史行州府事。或府主以事它出，亦以府僚行事，楊公則爲湘州刺史，帥師赴夏口，以劉坦爲輔國長史、行湘州事是也。

張充傳

張緒少有清望，誠美選也，然東士比無所執。　「東士」句頗難解，南史云：「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較明白。

柳惲傳

琅邪王元長見而嗟賞。　按：柳惲、徐勉二傳於王融皆字而不名，疑當時避齊和帝諱，史家未及更易。

臨川王宏傳

天監四年，高祖詔北伐，以宏爲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討諸軍事。　按：武帝紀：「天監六年，分豫州置霍州」，則其時尚無霍州。

會征役久，有詔班師。　梁史於宏洛口潰師之役，皆諱而不書，不如南史之直筆。

長沙嗣王業傳

高祖長兄懿之子也，懿字元達。按：長沙王懿以忠獲咎，齊書既不爲立傳，其在梁朝，猶光武之伯升也。史僅附見其子業傳，而叙事亦多脱落，其自益州罷還，爲西中郎長史、行郢州事，武帝遣張宏策説以自全之計，固執不從。雖别見本紀及它傳，乃并郢州行事亦失書之。

周捨傳

南津獲武陵太守白渦書。南史作「始興相白渦」。

徐勉傳

徐勉少而厲志。按：勉與周捨同傳，而論不及捨一字，不無偏枯之病。何敬容與謝舉同傳，論亦不及舉。

明山賓傳

庾桑方有係。「庾」疑「庚」之訛。

殷鈞傳

南郡范雲。　南郡當作南鄉。

裴之横傳

又隨僧辯追景平郢、魯、江、晋等州。　按：魯、晋二州，本紀失書建立年月。

夏侯亶傳

都督豫州緣淮南豫、霍、義、定五州諸軍事。　按：本紀失書定州建立年月。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以超秀爲定州刺史。」魏收志：「南定州蕭衍置，治蒙籠城」，即隋之麻城縣也。

夏侯夔傳

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　此廣陵乃魏僑立之廣陵。魏書地形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隋志：「汝南郡之新息縣，後魏置東豫州」，即廣陵城所在矣。武帝紀：「中大通四年，改魏南兗州爲譙州。」以羊鴉仁爲刺史，即今亳州。據此傳，

則譙州之名，先已有之，但不知治於何所耳。

二年，魏郢州刺史元願達請降。　按：上文云「八年」者，普通之八年也。此云「二年」，則大通二年也。本紀普通無八年，蓋其年三月，即改元大通。傳既不言改元，則「二年」上須添「大通」字。

轉使持節，督豫、淮、陳、潁、建、霍、義七州諸軍事。　按：淮、陳、潁、建四州，本紀失書建立年月。據隋志，汝南郡之新息縣，後魏置東豫州，梁改西豫州，又改淮州。而汝南之城陽縣有廢白狗縣，梁時亦置淮州。汝陰郡之潁陽縣，梁時爲陳州陳留郡，而汝南郡之朗山縣，梁時亦置陳州。未知孌所督者何地也。潁州即汝陰郡汝陰縣，建州即弋陽郡之殷城縣地，義州即弋陽郡之定城縣地。

刺史蕭淵明引爲府長史，淵明彭城戰歿。　此「戰没」謂没於魏，非身死也。思廉避唐諱，當云「深明」，此傳及傳岐、王僧辯、侯景諸傳作「淵明」，皆校書者所改。謝徵傳「臨汝侯淵猷」。

南康王會理傳

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東徐、譙七州諸軍事。　按：東徐州之名，本紀未見。考魏志，東徐州蓋置於宿豫郡。

廬陵王續傳

又出爲使持節，都督荆、郢、司、雍、西北秦、梁、巴、華九州諸軍事，荆州刺史。　按：「西秦」疑是「南秦」之訛。巴、華二州建立年月，本紀失書。據杜崱傳：「父懷寶，官至梁州刺史，大同初，魏梁州刺史元羅舉州内附，懷寶復進督華州。」則華州蓋置於大同初矣。華州之名，隋志亦無之。

邵陵王綸傳

時年三十三，百姓憐之。　按：綸被害在大寶二年辛未，距天監十三年甲午始封之歲，已三十八年矣。史稱「年三十三」，必誤也。且梁武諸子，綸次居六，元帝次居七，元帝生於天監七年，綸既長於元帝，計其卒時，最少亦當四十四五歲也。

陳慶之傳

又表省南司州。　按：慶之卒於大同五年，而羊鴉仁傳：「大同七年，除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北司州刺史」，則其時尚有南司州。至太清元年，鴉仁始爲司豫二州刺史，鎮懸瓠，南司之省，蓋在太清初，慶之歿已久矣。

蘭欽傳

中昌魏人也。　按：南齊書州郡志：梁州有東昌魏郡，又新城郡有昌魏縣，初不見「中昌魏」之名。

西魏相宇文黑泰。　本名黑獺，「獺」、「泰」聲相近。

王僧孺傳

起爲安西成王參軍。　此句有脱誤。

張率傳

與晉安王諱令曰：近張新安又致故。其人才筆弘雅，亦足嗟惜。隨弟府朝，東西日久，尤當傷懷也。比人物零落，特可潸慨，屬有今信，乃復及之。　此語已見到洽傳。

劉孝綽傳

范雲年長繪十餘歲，其子孝才與孝綽，年并十四五。〔二〕　按：范雲傳：「子孝才嗣」。「孝」、「季」字形相似，疑即一人。

先聖以象惡之必監焉，象好之必監焉。　此用論語，改「察」爲「監」，避其家諱也。

張纘傳

改爲使持節，都督湘、桂、東寧三州諸軍事，湘州刺史。　按：東寧州之名，本紀亦失書。隋志：始安郡義熙縣舊曰齊熙，置齊熙、黃水二郡及東寧州。

都督雍梁北秦東益、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　按：諸夷傳：「大同元年，剋復漢中，楊智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户歸國，詔許焉，即以爲東益州。」蓋北秦、東益二州皆仇池楊氏之地。

蕭子恪傳

所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代。　按：思廉修史，在貞觀之世，於太宗偏名初不回避。此文改「世」爲「代」，乃高宗以後人轉寫移易，非梁史元本。

蕭子範傳

其年，葬簡皇后，使與張纘俱製哀策文。　今以纘傳考之，其時纘未能還都，無緣有製文事。

謝舉傳

世人爲之語曰：「王有養、炬，謝有覽、舉」。養、炬，王筠、王泰小字也。此語已見王筠傳，不應重出。

何敬容傳

祖攸之，宋太常卿。按：南史，敬容之祖佟之，位侍中，與此異。南齊書亦作佟之，疑此傳誤也。儒林傳有何佟之，蓋别是一人同姓名者。

朱異傳

論。朱異、賀琛并起微賤。按：賀琛直言時政，非權倖比，不宜與朱異合傳。

元法僧傳

都督廣、越、交、桂等十三州諸軍事。「十三州」之名，紀、傳俱未詳。

元願達傳

仕魏爲中書令、司州刺史。 本紀作「郢州刺史」，此誤。魏之郢州，與梁之司州本一地，但地從主人，不可假借也。

王神念傳

歷武陽、宣城内史。 「武陽」疑「武陵」之訛。

羊侃傳

時秦州羌有莫遮念生者。 「莫遮」，魏書作「莫折」，聲之轉也。

除西晋州刺史，破郭元建於東關，遷使持節、信武將軍、東晋州刺史。 按：東、西晋二州，當是元帝所置。 隋志「同安郡，梁置豫州，後改曰晋州」，初不見東、西之名。

羊鴉仁傳

都督南北司、豫、楚四州諸軍事。 按：本紀失載楚州建立年月。魏志：「西楚州，蕭衍置，治楚城，領汝陽、仵城、城陽三郡」，即此楚州也。

詔鴉仁督士州刺史桓和之、仁州刺史湛海珍等。　按：士、仁二州，本紀未載建立年月。武帝紀稱「兗州刺史桓和」。

仍爲都督豫、司、淮、冀、殷、應、西豫等七州諸軍事，司豫二州刺史。　按：冀、殷、應諸州，本紀未詳置立年月。隋志：「項城縣，東魏置揚州，梁改殷州」，即鴉仁所督之殷州也。

到溉傳

彭城武原人。　按：溉與弟洽各立傳，洽傳云：「彭城武原人也。宋驃騎將軍彦之曾孫。祖仲度，驃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溉傳又云：「彭城武原人。曾祖彦之，宋驃騎將軍。祖仲度，驃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溉從父弟沆傳又云：「彭城武原人。曾祖彦之，宋將軍。」何其詞之不憚煩也。當依謝舉、王承二傳之例，乃爲簡而有法。

頃之，坐事左遷金紫光禄大夫。　按：金紫光禄大夫似非左遷之官。

許懋傳

又禮記云：「三皇禪奕奕，謂盛德也。五帝禪亭亭，謂特立獨起於身也。三王禪梁甫，連延不絶，父殁子繼也。　按：禮記無此文，當作禮説。禮説者，禮緯也。下文云「異乎禮説」，可

證「記」爲「說」之訛矣。「亭」之言「特」，「梁」之言「連」，皆取聲相近。

鄭玄有參、柴之風。　論語：「柴也愚，參也魯」，蓋譏其愚魯。

劉孺傳

彭城安上里人也。　列傳例書郡縣，此書里而不書縣，亦變例。

尋陽王大心傳

出爲使持節，都督郢、南北司、定、新五州諸軍事。　本紀不見新州之名。隋志：江夏郡舊置郢州，梁分置北新州，即此新州也。

王僧辯傳

率巴州刺史淳于量、定州刺史杜龕、宜州刺史王琳、郴州刺史裴之横等。　按隋志：「巴陵郡，梁置巴州」，「鬱林郡，梁置定州」，亦稱南定州。「夷陵郡，梁置宜州」，惟桂陽郡云「平陳置郴州」，不云梁所置。裴之横傳亦不云爲郴州刺史，疑此傳誤也。　梁時，益部亦有巴州，治閬中，又謂之北巴州；司部亦有定州，蠻田氏所據。

世祖乃命羅州刺史徐嗣徽、武州刺史杜崱。　按：隋志：湘陰縣，梁置羅州。武陵郡，梁置

武州，下邳郡，梁亦置武州。據蔺傳：「由武州刺史、遷鎮蠻護軍、武陵内史」，則必武陵之武州矣。

文盛傳

督梁南秦沙東益巴北巴六州諸軍事，仁威將軍，秦州刺史。　按：晉、宋以來，梁秦二州同治漢中，都督常兼領二州刺史。天監三年，夏侯道遷叛，而梁失漢中地，乃移梁州於西城。大同元年，漢中復爲梁有。隋志：「西城郡，梁置梁州」，據天監三年以後言之也。又云：「尋改曰南梁州」，則據大同元年以後，梁州復治漢中，當以西城爲南梁矣。文盛除秦州，未知治所，然受命東討，初未之任也。

杜岸傳

世祖以爲持節、平北將軍、北梁州刺史。　按：隋志未見北梁州之名，蓋大同初，梁州復治漢中，以西城爲南梁，而漢中遂有北梁之稱。

杜龕傳

世祖以爲持節、忠武將軍、鄖州刺史。　按：鄖州之名，本纪及隋志俱失書。龕叔幼安，世祖

以爲西荆州刺史，西荆州亦隋志所失載也。

孝行傳

劉曇淨。彭城莒人也。按：彭城郡無莒縣，莒屬東莞縣。「莒」當作「呂」。

劉霽。父聞慰，齊工員郎。「工」當作「正」。

弟杳，在文士傳。「文士」當作「文學」。

文學傳上

劉昭。歷爲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臨川」下脱「王」字。

何遜。東海剡人也。「剡」當作「郯」。

周興嗣。河南獻舞馬，詔興嗣與待詔到沆、張率爲賦，高祖以興嗣爲工。按：張率傳云：「高祖以率及興嗣爲工。」且傳中載賦全篇，則率之賦尤工於興嗣矣。且亦重出。

文學傳下

劉峻。父珽，宋始興内史。「珽」，南史作「琁之」，魏書劉休賓傳作「旋之」。

劉杳。祖乘人，宋冀州刺史。按：杳與霽、歊昆弟三人，一在孝行傳，一在文學傳，一在處

士傳。霽傳云：「平原人，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聞慰，齊正今本作「工」，誤。員郎。」杳傳云：「平原人，祖乘人，宋冀州刺史。父懷慰，齊東陽太守，有清績，在齊書良政傳。」歊傳云：「祖乘民，宋冀州刺史。父聞慰，齊正員郎。」文既重沓，而或云「聞慰」，或云「懷慰」，名亦互異。「乘民」之爲「乘人」，蓋避唐諱改易。然思廉史成於貞觀之世，於太宗二名初未偏諱，此「人」字後人據南史改之，非思廉本文。

謝徵。「徵」當爲「徽」字之訛。

又爲臨汝侯淵猷製放生文。「淵」當爲「深」，此後人所改。

處士傳

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禄，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今本無。

何點傳

亦隱居吳郡獸邱山。「獸邱」即「虎邱」，避諱改。

初褚淵、王儉爲宰相。唐人避諱，改「淵」爲「深」。褚源或稱其字。南史載此文，云「回既世族」。此作「淵」，亦後人所改。

何子季傳

今遣領軍司馬王果。「王果」，南史作「王杲之」。

止足傳

魚豢魏略知足傳，方田、徐於管、胡，則其道本異。謝靈運晉書止足傳，先論晉世文士之避亂者，殆非其人；惟阮思曠遺榮好遁，遠恥辱矣。宋書止足傳有羊欣、王微，咸其流亞。按：魚豢、謝靈運之書，今已不傳。魚書蓋以田疇、徐庶、管寧、胡昭四人標爲「知足」也。沈約宋書，羊、王與張敷同傳，初未標「止足」之目，不知思廉所稱宋書，果何人作。

良吏傳

庾蓽。父深之，宋應州刺史。按：宋時無應州，此必誤也。南史：「深之，宋義興太守。」袁廷檮曰：當是「雍」字之譌。

何遠。東海剡人也。「剡」當作「郯」。

西北戎傳

河南。子休運籌襲爵位。「休運」當作「伏連」。

宕昌。天監四年，王梁彌博來獻甘草、當歸。　按：武帝紀：「天監元年，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領進號鎮西將軍」，此在彌博之前，而傳不及之。

武興。紹先死，子智慧立。大同元年，克復漢中，智慧遣使上表，求率四千户歸焉。詔許焉，即以爲東益州。　按：「武帝紀：大同元年十二月，以平西將軍、秦南秦二州刺史、武興王楊紹先進號車騎將軍、平北將軍、北益州刺史，陰平王楊法深進號驃騎將軍」，則大同初，紹先尚存，楊法深當是楊定之後襲封者，而傳不及之，皆史之踳駁也。

侯景傳

又有柔玄鎮兵吐斤洛周。　魏書、北史俱作杜洛周，當從此傳。「吐斤」本代複姓，聲訛爲「杜」。

越常之貢來臻。　「常」即「裳」字。說文：「常，下帬也，或從衣」。

西求救於黑秦。　「秦」當作「泰」。

又曰：吾昨夜夢吞土，卿試爲思之。　不害曰：昔重耳饋塊，卒反晉國；陛下所夢，將符是乎。

此語已見簡文帝紀。

高祖常夜夢中原牧守皆以地來降，舉朝稱慶，寤甚悅之。旦見中書舍人朱異，説所夢。此段問答亦見朱異傳，而此較詳。

校勘記

〔一〕「其子孝才」當作「季才」。正因劉孝綽傳訛稱范雲之子爲「季才」，而范雲傳有「子孝才嗣」語，錢大昕才有「季、孝相似，疑即一人」之説。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七

陳書

目錄

列傳第四，周鐵虎。　唐人避諱，改「虎」爲「武」。此鐵虎之名，蓋後來校書者所改。周文育傳作「鐵武」，此思廉元文。

高祖紀上

仍命高祖監宋隆郡，所部安化二縣元不賓。　按：隋志：信安郡平興縣舊置宋隆郡，領初寧、建寧、熙穆、崇德、召興、崇化、南安等縣。未見「安化」之名，或云即南安、崇化二縣，各舉下一字，猶稱山陰、會稽爲「稽陰」也。

使持節都督六郡諸軍事、軍師將軍、南江州刺史。　此南江州未審置於何所。余孝頃亦爲南江州刺史。

時寧都人劉藹等。　按：杜僧明、周文育諸傳作「劉法尚」。

齊平秦王中流矢死。　此平秦王不著姓名，高歸彦封平秦王，其時無恙。

齊送貞陽侯淵明。　唐人避廟諱，改「淵」爲「深」，或但稱「明」，此紀與徐陵傳俱有「淵明」字，亦校書者所改。

公龍驤虎步。　此「虎」字亦後人追改。韓擒虎，北史但作韓擒，而陳書後主紀、陳慧紀、高宗諸子、後主諸子、任忠、樊猛、魯廣達諸傳俱稱「擒虎」，皆後人追改。

高祖紀下

永定元年，長城縣公道譚。　前卷作「道談」。

二年正月，北徐州刺史唱義之初首爲此職。　「唱」當作「昌」。昌義之梁時爲北徐州刺史，蓋嘗任左右驍騎者，校書者不知昌義之爲人姓名，妄於「昌」旁加「口」，又增一「初」字，淺陋可笑。

四月，江陰王薨。　按：梁敬帝之弑，陳史但書「薨」，南史易「薨」爲「殂」，而以陳志繫之。又衡陽王昌傳：「天嘉元年三月，入境，詔令主書舍人緣道迎接。景子濟江於中流，船壞，以

溺斃。」南史則云「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延壽直筆，勝於思廉遠矣。梁書高祖紀、臨川王宏傳於洛口潰師之役，皆諱而不書，姚氏父子修史於易代之後，何必諱飾乃爾？

十二月，割吳郡鹽官、海鹽、前京三縣置海寧郡，屬揚州。　按：隋志失載此事。前京縣不見於宋齊志，大約梁所置也。隋志於常熟縣下云：「梁置信義郡，平陳廢，并所領海陽、前京、信義、海虞、興國、南沙入焉。」似梁時前京屬信義郡，與此紀異。

以安成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　按：隋志亦失載此事。南齊志：廣興縣屬安成郡。隋志無此縣，疑平陳後所廢。

以寧遠將軍、北江州刺史熊曇朗爲開府儀同三司。　按：曇朗傳無除北江州刺史之文。陳時北江州治南陵，而曇朗據豐城、新淦之地，與南陵隔遠，蓋遥以州名授之。

世祖紀

天嘉元年三月，分荆州之天門、義陽、南平，郢州之武陵四郡，置武州。其刺史督沅州，領武陵太守，治武陵郡。其都尉所部六縣，爲沅州。别置通寧郡，以刺史領太守，治都尉城。　按：梁末已有武州，蓋中廢而更立也。據此文，武州與沅州非一地，而隋志云：「武陵郡，梁置武州，後改曰沅州」，似不然矣。通寧郡之名，隋志亦未見。

五月，改桂陽之汝成縣爲盧陽郡，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置東衡州。　按：以侯安都傳考

之，當時東衡州實領三郡：始興、安遠及廬陽也。紀文尚未該備，汝成當作汝城。宋齊志及安都傳皆作「城」字。盧陽，隋志作廬陽，監本亦是「盧」字。又考：歐陽頠傳稱「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則東衡州實置於梁末，不知何年省入衡州，至是復置耳。

棫樸載哥。「哥」，古「歌」字。

二年四月，分荆州之南平、宜都、羅、河東四郡置南荆州，鎮河東郡。河東郡治松滋縣。南荆州之名，隋志失書。羅郡，志亦未見也。南平郡前年已改隸武州。

十一月，以武昌、國川爲竟陵郡，以安流民。此僑置之竟陵，隋志亦失書。

三年六月，以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新寧、晉安、建安八郡置東揚州。按：梁時已置東揚州，陳武帝平張彪之後，命文帝都督會稽十郡，遂省東揚不置，至是又復其舊也。考：陳文帝於梁末建節，稱「都督十郡」，其後徐度、沈恪、沈欽鎮會稽，則云「九郡」。九郡之名，見於徐度、沈恪傳，較此紀多信安一郡。十郡，則史未詳其名。

四年二月，以平南將軍華皎爲南湘州刺史。本傳但云湘州刺史，「南」字疑衍。

六年七月，臨川太守駱文牙。本傳及陳寶應傳但稱「駱牙」。

九月，罷豫章郡。此事疑有誤，宣帝子有豫章王叔英，可證豫章郡未嘗罷也。

光大二年正月，罷吳州，以鄱陽郡還屬江州。　按：陳時有兩吳州，廢帝所廢之吳州治鄱陽，後主所置之吳州治吳郡。

宣帝紀。　依高祖、世祖之例，當以「高宗」題目，而諸本俱題「宣帝」，目錄亦然，皆誤也。

太建五年五月，石梁城降。　按：上書「徐槾克石梁城」。此又云「石梁城降」，複沓甚矣。通鑑作「瓦梁城」，蓋溫公所見本不誤，當據以改正。　隋志：六合縣，有後齊所置瓦梁郡。

北高唐郡城降。　按：隋志：同安郡宿松縣，梁置高唐郡。今本「唐」誤作「塘」。又江都郡清流縣有廢樂鉅、高塘二縣。　初不見北高唐郡之文。

六月，豫章內史程文季克涇州城。　胡三省曰：「齊涇州治石梁，是年四月，徐槾已克石梁城」。

七月，周炅克巴州城。　隋志：黃岡縣有後齊所置巴州。

淮北絳城及穀陽士民并誅其渠帥，以城降。　胡三省謂絳城蓋虹縣城，又引彭城郡之穀陽縣證此穀陽，其實皆非也。　此文承「周炅克巴州城」之下，炅傳本云「江北諸城」，「淮」、「絳」二字蓋轉寫之誤耳。　穀陽亦當在江北，與蘄、黃相近。

八月，罷南齊昌郡。　按：隋志：蘄春縣，後齊置齊昌郡，而無南齊昌之名。此紀有南齊昌，

又有齊昌，則當時實有二郡，隋志遺其一耳。

九月，陽平城降。　按：是年四月，已書「陽平郡城降」，此又云「陽平城降」，是有兩陽平矣。考：隋志：江都郡安宜縣，梁置陽平郡。又魏志：楚州所領有陽平郡，領陽平、濮陽二縣。或前所書者，安宜之陽平；後所書者，鍾離之陽平乎？東魏楚州治鍾離城。

高唐太守沈善度。　通鑑作「善慶」。

左衛將軍樊毅克廣陵楚子城。　按：魏收志：「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樊毅所克者，當指此，非江都之廣陵也。

十月，以黄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漣湍爲漢陽郡，三城依梁爲義陽郡，并屬司州。　按：胡三省通鑑注，引魏收志「譙州下蔡郡有黄城縣」，以爲黄城在壽陽西；又引水經注「柴水東逕黄城西，東北入於淮，謂之淮口」，以證成其說。以予考之，乃大謬也。考：隋志：黄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黄州；又有安昌郡。則黄城即黄陂城，因後齊嘗置南司州，故陳亦仍司州之名也。隋志於黄陂縣下又云：後齊置産州，陳廢之。此紀所云漣湍者，即後齊之産州。彼志但言廢州，不言改置漢陽郡者，史之闕漏也。隋志木蘭縣下云：梁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即此紀之義陽郡也。周書杞國公亮傳：「大象初，與韋孝寬等伐陳，亮自安陸道攻拔黄城」，黄城與安陸相近，則必爲黄陂城，非淮口之黄城矣。當時北征元有兩路，吳明徹大軍由壽陽趨彭、沛，而周炅、魯天念輩別取江北蘄、黄之地。紀、傳所

載，本不相混。胡氏乃以下蔡之黄城當之，則安昌、漢陽、義陽皆風馬牛不相及矣。

七年三月，及南豫、江、郢所部在江北諸郡。　按：南豫州之歷陽、臨江，江州之齊昌、新蔡、高唐，郢州之齊安、西陽，所謂「江北諸郡」也。

改梁東徐州爲安州，武州爲沅州。　梁之東徐治宿豫，此武州當治下邳郡，非武陵之武州也。隋志：「下邳縣，梁置武州下邳郡，魏改州曰東徐，後周改曰邳州」，而不見沅州之名。

移譙州鎮於新昌郡。　隋志所謂南譙州，即今之滁州。

五月，分北譙縣置北譙郡，領陽平所屬北譙、西譙二縣。合州之南梁郡，隸入譙州。　北譙即今全椒縣。　隋志：「廬江郡愼縣，東魏置平梁郡，陳曰梁郡」，即此紀之南梁郡也。　西譙縣則隋志無之。

八年十一月，分江州晉熙、高唐、新蔡三郡爲晉州。　按：晉熙郡，梁末已置晉州，後爲北齊所有，改爲江州，今仍復其舊也。

十年八月，改秦郡爲義州。十月，罷義州及琅邪、彭城二郡。立建興，領建安、同夏、烏山、江乘、臨沂、湖熟等六縣，屬揚州。　按：義州之廢置及建興郡，隋志皆缺而不書。

十一年十二月，南北兗、晉三州，及盱眙、山陽、陽平、馬頭、秦、歷陽、沛、北譙、南梁等九州。　「九州」當作「九郡」。

十二年八月，周使持節、上柱國、鄖州總管、滎陽郡公司馬消難，以鄖、隨、溫、應、土、順、沔、

僨、岳等九州。 周時鄖州置總管府，隋志漏而不書，并鄖州亦不知所在。胡三省謂周置鄖州於沔陽，亦以意度之耳。州所領有安陸、城陽二郡，城陽即應城縣。見隋本紀。而消難之降，陳授以大都督、總督安、隨等九州八鎮諸軍事，尋又改安陸郡爲南司州，疑周之鄖州總管府即置於安陸矣。隨州即晉宋之隨郡，溫州即隋京山縣，應州即隋應山縣，土州即隋土山縣，順州即隋順義縣。沔州，隋志未見，疑即沔州郡。「僨」當作「濆」，濆州即隋吉陽郡，岳州即隋孝昌縣。

十一月，其丹陽、吳興、晉陵、建興、義興、東海、信義、陳留、江陵等十郡。 今數之，止九郡。

十三年四月，分衡州始興郡爲東衡州，衡州爲西衡州。 按：天嘉元年，已分置東衡州，中間未見併省，非史有脱漏，則重出矣。

十月，改鄱陽郡爲吳州。 按：後主禎明元年，割吳郡置吳州，不應同時有兩吳州。蓋鄱陽復置吳州之後，未幾即罷，而史家失書也。

後主紀

五就莫來，五能不至。 「五能」當作「八能」。

杜僧明傳

城破，斬二侯。　按：「二侯」謂交州刺史武陵侯蕭諮、廣州刺史新渝侯蕭映也。武帝紀作新喻。傳不書諮之爵，則「二侯」字無根。南史同。

周文育傳

監州王勱以文育爲長流令。　按：廣州無長流縣。南史文育傳無「令」字，蓋衍文也。都督府有長流參軍，不言「參軍」者，省文，後人妄加「令」字。

高祖以侯瑱擁據湓州。　「湓州」蓋「江州」之訛，南史作「江州」。

侯安都傳

徐嗣徽等復入丹陽，至湖熟，高祖追安都還，率馬步拒之於高橋。　今江寧府通濟門外二十里有高橋門，即古高橋也。

而勃戾不悛。　「勃」與「悖」同。

侯瑱傳

都督江、晉、吳、齊四州諸軍事、江州刺史。　晉州治晉熙郡，吳州治鄱陽郡，惟齊州不見於隋志。

歐陽頠傳

改授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黄、利、安、石、雙十九州諸軍事。　按：以隋志證之，廣州治南海，交州治龍編，越州治合浦，成州治封川，定州治鬱林，明州治交谷，新州治新興，高州治高凉，合州治海康，羅州治石龍，愛州治九真，建州治安遂，德州治九德，黄州治安平，利州治金寧，安州治欽江，惟宜、石、雙三州無考。舊唐志：「梁分建州之雙頭洞立雙州。」

吳明徹傳

可都督豫、合、建、光、朔、北徐六州諸軍事。　是時豫州治壽陽，合州治合肥，建州治包信，即殷城。光州治光城，即光山。北徐蓋治臨沂，惟朔州不見於隋志。按：魏收志：「南朔州，蕭衍置，治齊坂城，領梁、新蔡、邊城、義陽、新城、黄川六郡。梁郡領新息縣」，而黄川郡，據隋

志，乃光山縣地，則朔州蓋在光、息之間矣。

程靈洗傳

出爲高唐、太原二郡太守。　按：梁、陳之際，僑立高唐郡於宿松，太原郡於彭澤，故靈洗以郡守鎮南陵。

程文季傳

尋乘金翅助父鎮郢城。　金翅，舟名。

又督北徐、仁州諸軍事，北徐州刺史。　按：隋志：「琅邪郡舊置北徐州，而仁州無可考。今據魏收志：「仁州，蕭衍置，治赤坎城，領臨淮一郡，郡領已吾、義城二縣，而已吾爲州郡治。」則已吾即赤坎城矣。　隋志：「彭城郡之穀陽縣，舊有已吾、義城二縣，後齊併以爲臨淮縣，大業初併入。」則已吾即穀陽縣地。又「彭城郡之蘄縣，後齊置仁州，大業中州廢。」穀陽與蘄當亦相去不遠也。

黄法𣰰傳

太平元年，割江州四郡置高州，以法𣰰爲高州刺史，鎮於巴山。　按：世祖紀：「天嘉四年，

罷高州，隸入江州」，與此文相應。而梁書敬帝紀、隋書地理志并不載此事，史之漏也。巴山郡，梁置，領大豐、新安、巴山、新建、興平、豐城、西寧七縣，餘三郡未詳。胡三省以爲臨川、安成豫寧，不審何據。考：是時江州刺史侯瑱爲余孝頃所逼，棄州詣闕，則析置高州，所以分孝頃之勢也。然前此周迪據有臨川之地，梁元帝授以高州刺史，則高州之名，不始於此矣。

淳于量傳

都督郢、巴南司定四州諸軍事。　此南司州即隋之黄陂縣，宣帝紀所謂黄城也。此定州即魏收志所云南定州，治蒙籠城者，隋改名麻城。「麻」、「蒙」聲相近。

胡穎傳

以穎爲五原太守。　五原郡未詳所在。

徐敬成傳

尋復爲持節、都督安、元、潼三州諸軍事，安州刺史，鎮宿預。　此安州即梁之東徐州，治宿預。潼州治夏邱。元州蓋即下邳郡。隋志：「下邳，梁置武州。」而陳書宣帝紀：「太建七

年，改武州爲沅州」，其時荆部已有沅州，以此傳證之，當爲元州矣。隋志不載元州之名，亦漏也。

沈恪傳

光大二年，遷使持節、都督荆武祐三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荆州刺史。按：祐州之名，不見於隋志。宣帝紀：「太建十二年，淳于陵克祐州城」，未知即此祐州否？

都督廣、衡、東衡、交、越、成、定、新、合、羅、愛、德、宜、黄、利、安、石、雙等十八州諸軍事。按：歐陽頠傳：「都督十九州」，此有衡、東衡，而無明、高、建，及南康嗣王方泰都督十九州，本傳云「廣、衡、交、越、成、定、明、新、合、羅、德、宜、黄、利、安、建、石、崖」，數之，實十八州，蓋史有脱文。後主末年，除王勇「總督衡、廣、交、桂、武等二十四州諸軍事」，則史家不能悉數之矣。

徐世譜傳

除通直散騎常侍、衡州刺史資，鎮河東太守。「鎮」當作「領」。梁、陳之間，往往有以刺史資領郡守縣令者，程靈洗以譙州刺史資領新安太守，徐世譜以衡州刺史資領河東太守，陳詳以青州刺史資領廣梁太守，熊曇朗以桂州刺史資領豐城縣令，黄法氍以交州刺史資領新淦縣

令，錢道戢以東徐州刺史領錢塘、餘杭二縣令，章昭達先除定州刺史，而後爲長山縣令，亦是以刺史資領縣令也。又有以刺史資監别州者，陳擬以雍州刺史資監南徐州，華皎以新州刺史資監江州是也。

魯悉達傳

梁元帝授持節、仁威將軍、散騎常侍、北江州刺史。此北江州當置於晉熙郡，及悉達濟江而歸，高祖授以北江州刺史，則移治江南。隋志所云南陵郡，陳置北江州是也。

齊遣行臺慕容紹宗，以衆三萬來攻鬱口諸鎮。按：慕容紹宗之死，在齊未受禪以前，安得此時尚存？此史家傳聞之誤。南史亦承舊文，而未據北史以正之。

周敷傳

梁内史始興藩王蕭毅。按：梁書及南史：始興王憺薨，世子亮嗣，無名毅者。

周炅傳

授戎威將軍、定州刺史、帶西陽武昌二郡太守。梁置定州於江北蒙籠城，陳初畫江爲界，未得有其地。炅蓋鎮武昌而遥帶州名耳。

進授使持節、西道都督、安蘄江衡司定六州諸軍事、安州刺史。　此安州當是安陸郡，蘄州即蘄春，又爲齊昌郡，江州即永安郡，隋志謂之北江州。衡州即齊安郡，司州即黄陂，隋志謂之南司州。其時皆未入版圖，方議北伐，遙假六州之名耳。

以衆二萬，出自巴、蘄。　隋志，黄岡縣有後齊所置巴州，即此傳之巴州，非巴陵之巴州也。

衡陽王昌傳

尋與高祖俱往荆州。　「高祖」當作「高宗」。

又與高祖俱遷關右。　「高祖」當作「高宗」。

南康愍王曇朗傳

上曰：不承則上刑。　「上刑」，南史作「上測」。按：隋書刑法志載陳時律令：「其有贓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垛，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垛。一上測七刻，日再上。」

蔡景歷傳

衡陽獻王時爲吳興郡，昌年尚少。　當移「昌」字於「衡陽獻王」之下。

禎明元年，配享高祖廟庭。　本紀不載此事，疑所配享乃高宗也。

王通傳

父琳，司徒、左長史。　此別一王琳。

劉仲威傳

隨莊入齊，終於鄴中。　按：仲威仕於蕭莊，莊敗，隨入北齊，義不臣陳，當附梁史劉之遴傳，不應入陳書。

沈炯傳

字禮明。　南史作「初明」。

馬樞傳

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　按：梁時東宮有學士，據此傳，則王府亦有學士也。又梁有壽光殿學士、士林館學士、西省義學士。陳有嘉德殿學士、姚察、沈不害、陸琰。宣明殿學士、姚察、陸瑑。天保殿學士、陸玠。德教殿學士、蔡翼、陸從典、阮卓。撰史學

士、顧野王、傅縡。五禮學士，沈德威。而東宮亦有學士，有義省學士。

華皎傳

尋詔督尋陽、太原、高唐、南北新蔡五郡諸軍事，尋陽太守。此南、北新蔡郡當在江北黃梅縣，而隋志無其文。黃梅縣本名永興，隋開皇初改曰新蔡，蓋因舊郡名以名縣耳。

蕭乾傳

陳寶應在建、晉。「建、晉」謂建安、晉安也。褚玠傳：「稽、陰大邑，久無良宰。」謂會稽、山陰也。

謝嘏傳

陳郡夏陽人也。「夏陽」當作「陽夏」。

蕭引傳

靖即悟旨，盡遣兄弟下都爲質。按：蕭引奉使廣州，在太建末。及後主至德初，仍命陳方慶以兵襲靖誅之。陳氏武功之不振，蓋由於此。

陸子隆傳

東昌縣人，修行師。　按：隋志廬陵郡有東昌縣。

周弘正傳

出爲鄴令。　梁之鄴縣，未審所在。袁廷檮曰：「鄴」疑是「鄞」字。

世祖九王傳

二男早卒，本書無名。　思廉所稱「本書」，當即其父察撰述之本。

初高祖兄始興昭烈王道談，梁紹泰二年，追贈侍中、使持節、都督南兗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封義興郡公。　按：高祖紀：「梁太平二年，詔贈高祖兄道談散騎常侍、使持節、平北將軍、南兗州刺史、長城縣公」，與此互異。敬帝以紹泰二年改元太平，始進封陳霸先義興郡公，則道談贈官，必在太平以後。且紀於永定元年，書「追贈皇兄長城縣公道談太尉，封始興郡王」，似無追封義興郡公之事。又高祖紀稱「梁太平二年，贈弟休先本或作休光。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而南康王曇朗傳稱休先追封「武康縣公」，疑亦傳誤。

高宗二十九王傳

晉熙王叔文。荊州刺史陳紀。　即陳慧紀也，史脫一字。

蕭摩訶傳

封廉平縣伯。　按：隋志，廉平縣屬清遠郡。

任忠傳

改封梁信都郡公。　南史無「都」字。考：隋志：梁有梁信郡，領梁信縣，隋爲封川縣。

孝行傳

謝貞。孤子釁禍所集。　按：貞以母憂去職，父已先亡，而自稱「孤子」，可證溫公書「儀母亡稱哀子」，唐以後始有之。

儒林傳

沈不害。尋兼文林著士。　按：陳時學士之外，又有著士，張正見、阮卓皆爲撰史著士。據

此傳，則文林館亦有著士矣。

王元規。姻不失親，古人所重。　此以「因」作「婚姻」解，與論語孔安國義異。

文學傳

何之元。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然是其忠節，今以如干卷爲後嗣王。　按：何之元梁典自敬帝禪陳，即繼以會稽王莊，稱爲後嗣主，其直筆非思廉所及。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八

魏書一

序紀

神元皇帝元年，歲在庚子。　是歲，魏文帝受漢禪，改元黄初。

昭成皇帝。司馬晌死，衍子千齡僭立。　按：魏收史，於慕容元真、石大雅、苻永道、馮文通皆稱字，避魏諱也。晋哀帝名丕，無所回避，何以亦稱字？

太祖紀

登國三年，渡弱落水。　「弱落」即「饒樂」聲之轉。

世祖紀下

太平真君三年，征南將軍東安公刁雍東趨廣陵。　此非揚州之廣陵，在今光州息縣，魏時嘗置東豫州於此。

高祖紀上

延興元年，劉彧將垣崇祖率衆二萬，自郁洲寇東兗州。　此東兗州治瑕邱，即劉宋之兗州。魏泰常中已置兗州於滑臺，故此加「東」字。　游明根傳：「由都督兗州諸軍事、瑕邱鎮將，就拜東兗州刺史」是也。

二年，以萬安國爲大司馬、大將軍，封安城王。　「安城」當作「安成」。安國傳亦誤作「安城」。

太和元年，廣川公皮懽喜。　本傳作皮喜。

高祖紀下

十六年，詔祀唐堯於平陽，虞舜於廣寧，夏禹於安邑，周文於洛陽。　「周文」當爲「周公」之訛。北史亦誤。

十八年，可詔荆、郢、東荆三州，勒敕蠻民。　是時荆州治魯陽，郢州治南安，今葉縣。東荆州

之名，不見於地形志。據蠻傳：「延興中，大陽蠻酋桓誕擁沔水以北、滍葉以南八萬餘落，遣使内屬，高祖拜誕征南將軍、東荆州刺史，治於朗陵。太和十年，移居潁陽。」而隋志云：「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其地即隋之比陽縣，未審孰是。房亮、楊大眼、薛真度、酈道元、寇治、元顯恭、陸恭之、杜顒、張熠、裴佗俱嘗爲東荆州刺史。

二十年，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按：地形志：「廣州，永安中置，治魯陽。」據此紀，則廣州之名，先已有之，但其時魯陽爲荆州治所，未知廣州治何城也。太宗時，公孫表爲廣州刺史。

世宗紀

太和二十三年，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按：是時沈陵據宿豫以叛，則南徐州治宿豫也。而地形志謂「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似誤。太和之世，東徐治團城，不應更置於宿豫也。

肅宗紀

熙平二年，城青、徐、兗、涇、平、營、肆七州所治東陽、歷城、瑕邱、平凉、肥如、和龍、九原七城。按：諸州治所，地形志具載之，惟涇州，志云治臨涇城，而紀作平凉，未詳。

正光二年，南荆州刺史桓叔興自安昌南叛。按：南荆州不載於地形志，安昌蓋其治所也。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荆州，西魏改爲昌州」，即此。

孝昌三年，東秦州刺史潘義淵以汧城降。按：地形志：「北華州，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治杏城」，則東秦即北華也。而此紀下文即有「賊帥胡引祖據此華州以應之」之語，似別有一東秦州。

出帝紀

永熙元年，夏州徙民郭遷據宥州反。「宥」非州名，通鑑作青州，當從之。

以侍中、驃騎大將軍封隂之、任祥并爲儀同三司。隂之當是隆之之訛。

二年，都督河渭部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世襲河州刺史梁景叡。按：「部」非州名，恐是「鄯」字之訛。

孝靜紀

天平元年，以魏郡、林慮、廣平、陽邱、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按：地形志無陽邱郡，當是陽平、頓邱二郡，各脱一字耳。志亦無東濮陽，「東」下當脱「郡」字。志尚有北廣平一郡，紀亦脱之。

元象元年，豫州刺史堯雄攻揚州，拔之。「揚」當作「陽」。地形志：陽州領宜陽、金門二郡。

興和二年，西魏行臺宫延和、陝州刺史宫元慶率户内屬，置之河北。按：地形志：「汲郡汲

縣有陳城，興和二年，恒農人率户歸國，仍置義州於城中」，即此事也。汲郡在河北，恒農即陝州。天平末，陝州入西魏。興和中，乃立義州，置恒農、新安、澠池、宜陽、金門諸郡，以撫其流民也。魏收孝靜紀已亡，後人據它書補之，其於西魏事例書「寶炬」，獨此書「西魏」，蓋沿舊文，而未及改更耳。

四年，封祖裔爲尚書、右僕射。祖裔即隆之也，此獨書其字。

武定七年，相譚侯蕭退來降。「相譚」當作「湘潭」。

皇后傳

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外戚傳：閭毗本蠕蠕人，蠕蠕姓郁久閭氏，後改稱閭氏。此傳猶仍舊稱，蓋非魏收本文也。高宗紀但云母閭氏。

昭成子孫傳

常山王素。於濡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此事地形志不載。

可悉陵。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茂虔」即「牧犍」，譯音無定字。但魏收史皆用「牧犍」字，此作「茂虔」，蓋後人以它書補綴，未及檢改。

陳留王崇。子建，建子琛，位恒、朔二州刺史。按：魏宗室多同名者。陳留王崇之孫名琛，

而隴西崙公之子亦名琛，文成之孫又有河間王琛。任城王澄之孫名朗，而章武王彬之孫亦名朗。即後廢帝。南安王楨之孫長廣王名从日、从華，而咸陽王禧之孫亦與同名。昭成之孫有毗陵王順，而任城王澄之子亦名順。道武之子有陽平王熙，而中山王英之子亦名熙。道武之子有河間王修，而廣平王懷之子亦名修。即出帝。武昌王鑒之子名亮，而江陽王繼之孫亦名亮。烈帝之後有東陽王丕，而明元之子又有樂平王丕。明元之子有建寧王崇，而昭成之後亦有陳留王崇。昭成子有秦王翰，而太武子又有東平王翰，亦嘗封秦王。南安王楨之孫有章武王融，而陽平王新成之孫亦名融。河南王曜之曾孫有武昌王鑒，而安樂王長樂之孫亦名鑒。文成子有廣川王略，而中山王英之子亦名略。獻文子有趙郡王幹，而昭成之後亦有新蔡公幹。高陽王雍之孫有濟北王徽，而城陽王長壽之孫亦名徽。秦王翰之孫有中山王纂，而南平王渾之孫亦名纂，中山王略之弟又名纂。河南王曜之子有武昌王提，而臨淮王譚之子亦名提，烈帝之後又有樂城侯提。廣陽王淵之子名湛，而章武王融之弟亦名湛。明元之子有新興王俊，而章武王彬之孫亦名俊。道武之子有清河王紹，而常山王遵之曾孫亦名紹。常山王遵之孫有城陽公忠，而樂浪王萬壽之曾孫亦名忠。臨淮王提之子名昌，而咸陽王禧之子亦名昌。太武之子有臨淮王譚，而趙郡王幹之子亦名譚。淮南王他之孫名顯，而武昌王平原之孫亦名顯。淮南王他之曾孫名均，而汝陰王天賜之孫亦名均。衛王儀之子有南陽王良，而樂安王範之子亦名良。陽平王新成之子名欽，而彭城王勰之孫亦

名欽。至若景穆之子、陽平濟陰二王俱名新成，因稱濟陰爲「小新成」以別之，此其尤異者也。廣陽王深本名淵，後人避唐諱追改，非與趙王深同名。

道武七王傳

禹。東海太守帶峒峿戍主。　「峒」當作「峒」，本「司吾」，後人加「山」旁。

伯和。謚曰哀王。　此下脱一葉。

景穆十二王傳中

任城王澄。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恒農郡，北中帶河內郡。　此奏在肅宗朝既未見納，然元萇於世宗時，已爲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矣。陸清郡以南中郎將帶魯陽太守，未詳何時。楊津肅宗時除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今本老子皆作「不失」，惟景龍石刻本作「不漏」。

東阿公順。廣陽王淵，奸徽妻于氏。　此傳及肅宗紀、李崇、崔光、辛纂、賀拔勝、儒林、文苑傳俱云「廣陽王淵」，而太武五王傳作「深」，蓋魏史太武五王傳已亡，後人取北史補之，北史避唐諱，改「淵」爲「深」，而校書者不知追改也。

景穆十二王傳下

中山王英。衍中軍大將軍、臨川王蕭宏。按：魏史於諸帝之諱，皆回易本字，如崔宏稱元伯，慕容恪稱元恭是也。而紀、傳於蕭宏之名，多不回避，必非魏收元文，當從島夷傳作「蕭密」爲是。餘皆後人據南史追改。

貴平。除北平將軍、南相州刺史。按：地形志不載南相州之名。

獻文六王傳上

咸陽王禧。高祖以諸弟典三都。「三都」謂中都、内都、外都也。三都大官皆典獄訟者。

孝文五王傳

清河王懌。囚懌於門下省，誣懌罪狀。據此文，知胡后傳所書逼幸懌事，出於元乂誣陷，不足信也。此卷文多殘闕，如懌子亶襲王爵、孝武西奔、亶承制行事，皆當見於本傳。又廣平王懷傳全篇俱闕，汝南王悅傳亦有脱文，卷末又無史臣論贊。

崔玄伯傳

加周兵將軍。　按：魏初將軍之號，有晉兵、奚斤、樓伏連、薛提。奚斤又爲大將軍。吳兵、公孫表、毛修之。楚兵、叔孫建、王慧龍。鄭兵、奚斤。秦兵、賀狄干。宋兵、周幾。魯兵、安原。衛兵、王斤。陳兵、尉眷、張蒲。周兵、崔玄伯。勝兵、張濟。義兵、封禮。又正直將軍叔孫建、功勞將軍元屈、直意將軍王洛兒、忠意將軍車路頭、黑矟將軍于栗磾，皆前代所未有也。

顯祖以爲安南將軍、南冀州刺史。　按：劉宋冀州治歷城，魏因崔道固故官授之，信都有冀州，故加「南」字。

尉古真傳

出爲平西將軍、東凉州刺史。　按：地形志無東凉州。

古弼傳

賜名曰筆，取其直而有用。後改名弼，言其輔佐材也。　北人讀「弼」如「筆」。譯音無定字，非必別有取義。

陸真傳

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安北將軍，懷朔鎮大將。　按：江陽王繼，高祖時，由撫冥鎮都大將，轉都督柔元、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柔元鎮大將。陸延於正始初，由武川鎮將，除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懷朔鎮大將。宇文福亦爲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鎮諸軍事、懷朔鎮將。是六鎮之中，又以柔元、懷朔爲要鎮也。其後置朔州於懷朔鎮，慕容契爲都督朔州，沃野、懷朔、武川三鎮三道諸軍事，朔州刺史。楊椿爲都督朔州，撫冥、武川、懷朔三鎮三道諸軍事，朔州刺史。

于栗磾傳

都督兗、桓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枋頭都將。　「桓」當作「相」。

高湖傳

漢太傅裒之後。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渤海太守高洪，居渤海蓨縣。四世孫褒，字宣仁，『太子太傅』，此即湖之祖也。此『太傅』上當有『太子』二字。漢時太傅爲上公，除授者甚少，安得有高裒其人乎？『裒』亦『褒』之俗體字。易：「裒多益寡」，唐石經作「褎」。

都督壽、徐、齊、濟、兗五州諸軍事。「壽」當作「青」。地形志無壽州。

崔浩傳

今玆害氣在揚州，不宜先舉兵。是歲歲在庚午，午害丑，丑爲星紀，吳、越之分。

又雪之消液，纔不斂塵。「纔不」，通鑑作「僅能」。

李順傳

平東將軍、西兗州刺史。此西兗州治滑臺，非地形志之西兗州也。志之西兗治定陶，乃孝昌中所置。

仍除北雍州刺史。按：地形志無北雍州。

正光二年，南荊州刺史桓叔興驅掠城民，叛入蕭衍。衍資以兵糧，分築谷陂城，以立洛州，逼土山戍。梁置洛州於南荊境内，尋爲魏人所陷，故隋志不載。

司馬楚之傳

奚斤既平河南，以楚之所率户民，分置汝南、南陽、南頓、新蔡四郡，以益豫州。是時豫州治虎牢，楚之屯據汝、潁間，距南陽尚遠，蓋僑置也。

殺姚鑠夫於壽春。　通鑑作「聳夫」。

開府儀同三司、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　魏初置朔州於雲中，楚之及子金龍、寶龍相繼爲刺史。

刁雍傳

延和二年，立徐州於外黄城，置譙、梁、彭、沛四郡九縣。　按：地形志：陽夏郡濟陽縣有外黄城，延和二年置徐州，皇興初罷。　蓋徐州治外黄者，三十餘年，至皇興初，薛安都以彭城入魏，乃移州治彭城也。

臣鎮去沃野八百里。　刁雍時爲薄骨律鎮將，表稱「臣鎮去沃野八百里」，則沃野與薄骨律非一地。而通鑑注引宋白云：「太和十年，改薄骨律鎮爲沃野鎮」，不知何據。慕容契正始初除都督沃野、薄骨律二鎮諸軍事、沃野鎮將。

遵少不拘小節。　自此以下，複述遵事，遥接上文「遵字奉國，襲爵」句，而間以遵弟獻、獻弟融、融弟肅云云。　太史公列傳叙事，往往如此。　刊本以融弟肅提行，而「遵少不拘小節」云云，即承其上。　汲古閣本遂疑「遵」字乃「肅」字之誤，大不然矣。　楷、尚、整皆遵之子，非肅子也。

蕭衍新化太守杜性、新化令杜龍振、平陽令杜臺定等，率户三千據地内附。　按：刁遵時爲

洛州刺史，治上洛，則此新化郡當距上洛不遠。考：地形志：南鄀州宕都郡有西新化、東平陽二縣，疑即梁之新化郡也。

薛辯傳

長子初古拔，一曰車轂拔。「初」與「車」、「古」與「轂」聲相近，汲古閣本「轂」作「輅」，誤。

除冠軍將軍、南豫州刺史。　南豫州治懸瓠，即地形志之豫州也。

與南兗州刺史游明根。　明根傳作東兗，此誤也。正光中始置南兗州於譙城，延興時尚無「南兗」之名。

自徙郡洛邑，鳳子兄弟移屬華州河西郡焉。　按：地形志：華州無河西郡。

贈都督冀定太三州諸軍事、車騎將軍、冀州刺史。　太州蓋天平中所置，而地形志無之。監本「太」作「泰」。

和因表立東夏州，世宗從之。　據地形志：東夏州，延昌二年置。

寇讚傳

拜讚安遠將軍、南雍州刺史，治於洛陽，立雍州之郡縣以撫之。　按：南雍州之置，地形志亦闕而不書。

遷建威將軍、郢州刺史，及高祖南遷，郢州地爲王畿，除弘農太守。按：高祖遷洛之後，於洛京置司州，罷懷、陜、郢、北豫、東雍諸州屬焉，仿古王畿千里之制也。魏史避顯祖諱，皆稱「恒農」，此獨不回避，蓋後人妄改。楊播傳亦有作弘農者。

劉休賓傳

稍遷幽州刺史，鎮梁鄒。此劉宋僑立之幽州，無實土，宋志亦不載。

房法壽傳

加法壽綏邊將軍、魏郡太守。此魏郡僑置於齊地，地形志所謂「東魏郡，治歷城，後徙臺城」者也。

以兼侍中房靈賓督清河、廣川郡事，戍盤陽。地形志：「東清河郡治盤陽城」，故房士隆亦以東清河太守帶盤陽鎮將，崔勔以清河太守帶槃陽鎮將。「槃」與「盤」同。

以功賜爵壯武侯，加平遠將軍。按：上文法壽已授平遠將軍矣，不應更加「平遠」之號，前後當有一誤。考：房彦謙碑述其先世云：法壽以魏郡太守立功歸魏，封莊武侯、壯莊二文古相通。使持節、龍驤將軍、東冀州刺史」，然則後所加者，蓋龍驤將軍也。平遠將軍弟四品，龍驤將軍弟三品，故云「加」。

韋閬傳

又有武功蘇湛。　按：韋閬傳末附見武功蘇湛、天水姜儉二人。刊本誤以「蘇湛」提行，而又有「武功」四字贅於前文之下，不可通矣。

裴駿傳

出爲平南將軍、郢州刺史。詢以凡司戍土蠻酋田朴特地居險要，衆逾數萬，足爲邊捍，遂表朴特爲西郢州刺史。　按：西郢州之置，不載於地形志。據此傳，蓋在肅宗時也。隋志比陽縣又有比陽故縣，置西郢州，西魏改爲鴻州，即此。

辛紹先傳

孝昌初，釋褐南司州龍驤府錄事參軍。　按：地形志：南司州，魏正始元年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乃有「南司」之名。幸子馥仕孝昌初，其時無南司州也。

後除給事中、南冀州防城都督。　此南冀州治聊城。地形志：平原郡，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　路思令傳：「割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陽平、齊州之平原以爲南冀州。」

持節爲南濟、冀、濟、青四州慰勞使。　南濟州未詳所在。

許彦傳

武定末東陽平太守。　東陽平郡屬兗州。

西高陽太守。　按：地形志瀛州、青州皆有高陽郡，以地望準之，瀛州之高陽在西。

李訢傳

父崇。　此又一李崇。

以崇爲平西將軍、北幽州刺史。　北幽州未詳所在。

高允傳

京兆韋閬友規。　閬傳作「友觀」。

允秋月巡境，問民疾苦，至邵縣。　邵縣即邵上郡，此時罷爲縣，屬河内郡，允爲懷州刺史，正其屬縣也。

允與從叔濟、族兄毗、及同郡李金俱被徵。　按：篇末并舉三人名，乃但叙濟、毗而不及金，何也？若云金事別見李叔虎傳，則此文又爲繁複矣。　濟字叔民，毗字子翼，已見前徵士頌，而又書之，是不可省乎？徵士頌「金」作「欽」。

崔鑒傳

孝昌末，冀州流民聚於河外，因立東冀州，除秉爲刺史。　東冀州未詳所在。

尉元傳

散騎侍郎張引，領卒二千守茱萸。　按：地形志：彭城郡呂縣有茱萸山。

元表淮陽郡上黨令韓念祖。　按：尉元在徐州，表稱南濟陰郡睢陵縣人趙憐等，乞念祖爲令，詔聽如請。然地形志無上黨、睢陵二縣，并未見南濟陰郡名。考：沈約州郡志：淮陽郡有上黨縣，本流寓郡併省來配，濟陰郡有睢陵縣，皆屬徐州。徐州又有北濟陰郡，故稱「南」也。魏初得徐、兗諸州，其郡縣大率因宋舊，後來郡縣有併省，又多析置之州，名目紛然，考證益難矣。茹皓寓居淮陽上黨。

以山陽在畿內，改爲博陵郡開國公。　按：孝文遷洛之後，畿内郡國，不以分封，故河南王幹徙封趙郡，潁川王雍徙封高陽，平陽公丕徙封新興，山陽公尉詡改封博陵，滎陽侯李沖改封陽平，河東侯薛達改封華陰。

韓茂傳

先是河外未賓，民多去就，故權立東青州，爲招懷之本。新附之民，咸受優復，然舊人奸逃者，多往投焉。均表陳非便，朝議罷之。東青州未詳所在，顯祖初，游明根爲東青州刺史。

劉昞傳

除其一子爲郢州雲陽令。按：地形志：雲陽縣屬廣州定陵郡，太和中，郢州治南安，其時未有廣州也。

李孝伯傳

遷之於兗、豫之南，置淮陽郡以撫之。是時魏未得淮北之地，兗州治滑臺，豫州治虎牢，此淮陽郡亦僑置，非東楚州之淮陽也。

崔挺傳

又除都督三荆諸軍事。三荆謂荆州、東荆、南荆也。荆州亦稱「西荆」，辛纂行西荆州事。

武泰初，改郡爲唐州。按：地形志：「晉州，孝昌中置唐州，建義元年改。」武泰之元年，即

孝昌四年也。其年即改建義，則平陽之爲唐州，不及一年。樊子鵠傳，爾朱榮向洛假節，都督河東正平軍事，行唐州刺史。建義初，拜晉州刺史。

以本將軍出除管州刺史。「管」當作「營」。

楊播傳

建義初，除冠軍將軍、東雍州刺史，其年州罷。據此傳，東雍州於建義初始罷，而地形志云：東雍州，太和中罷。未詳誰是。

出除都督雍、南豳二州諸軍事，本將軍，雍州刺史。按：地形志無南豳州。

永熙中，以本將軍除北雍州刺史。按：地形志無北雍州。

薛安都傳

永平初，分梁州晉壽爲益州。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永平元年，即正始五年也。

田益宗傳

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按：地形志：「東豫州領汝南、東新蔡、新蔡、弋陽、長陵、陽安六郡」，與此互異。志所據者，武定之郡縣；傳所書者，太和之郡縣也。

興祖太和末，亦來歸附。景明中，假郢州刺史。及義陽置郢州，改授征虜將軍、江州刺史，治麻城。興祖卒，益宗請隨興代之，世宗不許，罷并東豫。隋時立麻城縣，蓋因此名。地形志有北江州，未審即其地否？

王肅傳

除都督豫關。東郢三州諸軍事、本將軍、豫州刺史。按：太和十八年，置東郢州於汝陰，治社亭城。

加都督豫、南兗、東荆、東豫四州諸軍事。此南兗州治渦陽，非地形志之南兗治譙城者也。志之南兗州，正光中置。

邢巒傳

河間鄚人也。「鄚」當作「鄭」。

蕭淵藻是羣劇少年。北史作「幫展少年」，此云「羣劇」，疑後人妄改。

李平傳

頓邱人也，彭城王嶷之長子。按：皇后、外戚二傳俱云梁國蒙縣人，而此傳及李崇傳俱云

頓丘人，此里居之互異也。 嶷封彭城王，外戚傳亦失之。

李崇傳

許昌縣令兼紵麻戍主陳平玉南引衍軍。 按：地形志，揚州潁川郡之許昌縣有硤石山，即此傳之許昌，非曹魏建都之許昌也。

崔亮傳

高祖聞之，嘉其清貧，詔帶野王令。 魏世京職俸薄，亮雖任中書侍郎、尚書左丞，而幹祿猶不如縣令之饒裕，故令其帶野王令，同時北中府長史裴聿亦帶溫令。

崔休傳

青州九郡民。 按：地形志：青州領齊、北海、樂安、渤海、高陽、河間、樂陵七郡。

裴延儁傳

孝莊初，爲廣州防蠻都將、行廣漢郡事。 「廣漢」當作「漢廣」。

袁翻傳

皇興中，東陽州平，隨文秀入國。按：青州治東陽城，東陽非州郡之名，當云「青州平」，或云「東陽平」，詞意乃通。

劉藻傳

在任八年，遷離城鎮將，太和中，改鎮爲岐州。按：地形志：「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鎮」，則岐州本雍城鎮也。據此傳，藻爲雍城鎮將，在任八年，乃遷離城鎮將，則離城與雍城非一地。岐州乃離城鎮所改，與志自相矛盾。

傅豎眼傳

南徙渡河，家於磐陽。磐陽即盤陽，漢之般陽縣也，東清河郡治此。

拜靈越鎮遠將軍、青州刺史、貝邱子，鎮羊蘭城。按：地形志：滄州樂陵郡之厭次縣，有羊闌城。韓均傳謂「河外未賓，權立東青州」者，疑即此。皇興初，慕容白曜定青州，因於此加「東」字。

蕭衍遣其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張齊。按：南史：齊爲南梁州刺史。

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諸軍事。　按：地形志無西益州。

李神傳

累遷威遠將軍、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　按：地形志，豫州、東豫州、潁州、霍州、南定州、蔡州、揚州、南朔州、南建州，皆有新蔡郡。梁書夏侯詳傳：「建安戍爲魏所圍，以詳爲建安戍主，帶邊城、新蔡二郡。」其後席法友爲安豐、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法友去而胡景略代之。其時建安戍尚屬齊。景明元年，魏始得壽陽，移兵攻建安，景略請降，自是建安始屬魏，而李神亦以新蔡太守領建安戍主，是新蔡郡常治建安矣。此新蔡疑是揚州之新蔡。據地形志，所領有新蔡、固始二縣。一統志云「新蔡廢郡在固始縣東」者也。

轉寧遠將軍、陳留太守，領狄邱戍主。　此陳留疑亦揚州之陳留。

夏侯道遷傳

衍以王鎮國爲刺史。　「鎮」當作「珍」。

楊大眼傳

以功封安成縣開國子。　按：楊大眼造像記石刻作安戎縣。安戎屬略陽郡，與仇池爲近，此

作「成」，傳寫之訛也。北史作「安城」，亦誤。

爾朱榮傳

太祖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南秀容」蓋肆州之秀容。

都督并、肆、汾、廣、恒、雲六州諸軍事。按：廣州治魯陽，非榮所得督，當是「燕」字之訛。

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彭韋」謂大彭、豕韋也。監本「韋」作「韓」，誤。

爾朱仲遠傳

兼尚書、左僕射、三徐州大行臺。「三徐」者，徐州及北徐、東徐也。

爾朱度律傳

復除軍州刺史。「軍」字誤。

張普惠傳

衍又遣定州刺史田超秀、田僧達等，竊陷石頭戍，徑據安陂城。按：地形志：「南朔州之邊城郡，治石頭城」，即石頭戍也。

樊子鵠傳

乃分兵擊衍苞州、然州、宕州、大潤、蒙縣等五城。　此梁所置諸城，當去譙城不遠。

賀拔勝傳

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　按：地形志無南雍州。

勝兄可泥。　即賀拔允也。

尋詔岳都督涇、北豳、二夏四州諸軍事。　按：地形志無北豳州。

加岳都督三雍、三秦、二岐、二華諸軍事，雍州刺史。　後魏置北雍州於華原，東雍州於鄭縣，據隋志。併雍州爲「三雍」也。「三秦」之名未詳，據地形志，但有秦與南秦，太和中，嘗置東秦，即北華也。

詔岳都督雍、華、北華、東雍、二岐、豳、四梁、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四梁」謂梁及東梁、南梁、北梁也。周書：「魏廢帝三年，改東梁爲金州，南梁爲隆州，北梁爲靜州」，今地形志無北梁，史之闕也。寧與南益二州，地形志亦失書。

常景傳

仍詔景爲幽、安、元等四州行臺。 幽、安、元止三州，而云「四州」，恐有誤。地形志亦無元州。

外戚傳上

李峻。峻與五弟誕、嶷、雅、白、永等前後歸京師，峻封頓邱公，雅、嶷、誕等皆封公位顯，後進峻爵爲王。 按：魏收史外戚傳上卷已亡，後人以它書補綴，故嶷等封號及事迹皆不詳。考：顯祖紀：「和平六年，封繁陽侯李嶷爲丹陽王。」皇興元年，進馮翊公李白爵梁郡王。」而李平傳云：「彭城王嶷之長子」，則嶷初封丹陽王，又改封彭城也。李崇傳云：「襲爵陳留公。」崇爲誕之子，則「陳留」必誕之封號也。高祖紀：「太和四年，頓邱王李鍾葵有罪賜死」，此峻之後襲爵者，而傳亦不載。

良吏傳

杜纂。又詣赭陽、武陰二郡，課種公田。 「武陰」疑是「舞陰」之訛。地形志無此二郡，蓋後來省併。

術藝傳

劉靈助。破西胡於韓陵山。　「西」當作「四」。「四胡」謂爾朱天光、爾朱兆、爾朱度律、爾朱仲遠也。

劉裕傳

遣其黨俞伯奇出頓大雹。　「大雹」疑「大雷」之訛。

蕭道成傳

圍寶卷輔國將軍、北新安豐二郡太守胡景略於建安城。　「北新」下脱「蔡」字。

蕭衍傳

衍將蕭昞寇淮陽。　梁書有吳平侯景，即此蕭昞也，唐人避諱追改。

荆州刺史桓叔興。　當作南荆州，脱「南」字。

益州刺史蕭潤猷。　「潤」當作「淵」。

黑獺亡山之走。　「亡」當作「芒」。

氏傳

後稱藩於晉，永和十年，改初爲天水公。　此篇以東晉、永和、太和、咸安紀年，後乃用登國之號，又稱晉國號，不斥晉帝姓名，蓋非魏收史之舊，後人取北史補入。

匈奴宇文莫槐傳

子邱不勤立，尚平文女。　按：序紀：邱不勤妻平帝綽。女，非平文帝鬱律。女。此傳誤，北史亦與此同。

自序

成帝世，終鉅鹿太守。　此成帝謂漢成帝也。魏歆仕於漢成帝朝，而其子悦乃仕於元魏太武之世，此理之所必無者。伯起亦通人，何至憒憒乃爾。良由魏史自序久亡，後人節取北史補之，而北史又有脱簡，後人無從校正爾。

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　按：魏收上十志啓，啓末列名者，有辛元植、刁柔、高孝幹，而無房延祐、裴昂之，又多前西河太守綦母懷文一人。

前後二表一啓焉。　按史例，序、論、表、啓皆出收一人之手。此「二表一啓」下，當有「獨出於收」四字。

廿二史考異卷二十九

魏書二

天象志三

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金於端門外。　此即前卷所書「月掩太白」事，占驗亦略同。蓋魏收志第三、第四卷闕失，後人以張太素書補之。太素天文志祇有兩卷，凡月與五星變異，但依年代順叙，不復區別，與魏收志體例各殊，故此卷月掩犯多與前兩卷重出。

由是魏爲北帝，而晉氏爲南帝。　按：太素唐人，故於南、北朝無偏黨之詞。其書蕭衍起兵襄陽，推南康王寶融爲帝，則稱東昏爲東主，和帝爲西君。其書東、西魏事，則云「由是分爲二國」，又云「東、西帝割據山河」，又云「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非若魏收之黨於鄴都、魏澹之黨於關西也。

明年，齊將陳達伐我南鄙，陷澧陽。　澧陽，本紀作醴陽；陳達即陳顯達也，當是唐人避諱去「顯」字。

天象志四

是時渤海王歡起兵信都。　魏收史稱高歡爲齊獻武王。此志前書「渤海王歡」，後書「大丞相歡」。

地形志上

今錄武定之世，以爲志焉。　按：伯起志州郡，不述太和全盛之規，轉錄武定分裂之制，至秦、雍以西，不在東魏疆域之內，乃據永熙綰籍以足之，未免自亂其例矣。

魏尹。貴鄉，天平二年分館陶置，治趙城，有東中郎將治。　按：孝靜帝紀：「天平元年，初置四中郎將，於礓石橋置東中」，蓋即貴鄉縣地。

東郡，秦置，治滑臺城。　按：志載州郡所治，皆舉城名，而不言其縣，故考證爲難。今略言其可知者，滑臺城即東郡之白馬縣也。晉州治白馬城，則平陽之禽昌縣也。太平寰宇記：「後魏擒赫連昌於白馬城，置禽昌縣。」

濮陽郡。城陽，二漢、晉屬濟陰。　「城」當作「成」。

常山郡。孝章，建初中爲淮陽，永元二年復。　按：後漢無改常山爲淮陽之事，此魏收之誤。卷末考證一條，已詳言之。蓋宋館閣諸臣劉攽、范祖禹輩所駁正也。

鉅鹿郡。槀城有肥壘。　按：漢志：真定有肥纍縣，晉以後蓋省入槀城。當云「有肥纍城」，後人轉寫作「壘」，又脱「城」字，誤以爲「壘壁」之「壘」矣。

鄡，二漢、晉屬有鄡城。　「鄡」不成字，當作「鄡」。說文：「鄡，鉅鹿縣，从邑，梟聲。」漢志作「鄡」。「県」與「梟」文異而音義同。

渤海郡。脩，前漢、晉屬，號修，後改。　修與漢晉無異，文何以云改？據列傳，高氏、封氏皆稱渤海蓨人，乃知晉以前本作「脩」，後魏改從「艸」耳。上「脩」字當作「蓨」。

武邑郡。灌津，前漢屬信都。　漢書「灌」作「觀」。

北五城郡。　「五城」之「五」，隋志皆作「伍」。五城、定陽本汾州屬郡。孝昌中，寄治西河，并移西河郡於平陽界，興和中，又析置北五城、定陽郡，皆在隋之臨汾縣地。

汾州，延和二年爲鎮，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　按：穆羆傳：「高祖時爲吐京鎮將，後改吐京鎮爲州，仍以羆爲刺史。」然則魏初本爲吐京鎮，蒲子城即吐京鎮也。汾州之治西河，自裴良始。

吐京郡，真君九年置。　按：水經注：吐京郡治即土軍縣之故城也。漢西河郡有土軍縣，字隨聲而訛。

東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罷，天平初復。　按：前晋州平陽郡下云：「真君四年，置東雍州，太和十八年罷。」然則世祖所置之東雍州，在平陽；此天平復置之東雍州，乃在邵郡，名雖同而地實異矣。

安州，皇興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　按：通鑒：梁普通七年，魏安州石離、穴城、斛鹽三戍兵反應杜洛周，衆合二萬，洛周自松岍赴之，即魏孝昌二年也。則安州之陷，似當在孝昌中，與燕、營二州之陷同時矣。今考：江文遙傳稱：文遙爲安州刺史，善於綏撫，甚得物情。時杜洛周、葛榮等相繼叛逆，幽、燕已南悉没，唯文遙孤城獨守，百姓皆樂爲用。卒官，長史許思祖等復推其子果行州事，遣使奉表，莊帝嘉之。既而賊勢轉盛，救援不接，乃攜諸弟并率城人東奔高麗。天平中，詔高麗送果等。蓋至是始聞安州之陷，故志系之天平中也。其後招其遺民，寄治幽部，故地迫近庫莫奚，遂爲甌脱矣。

密雲郡，治提攜城。　按：漢志：漁陽郡有厗奚縣。孟康讀「厗」爲「題」，即此提攜也。此云郡治提攜城，而白檀縣下又云郡治，則白檀即提攜城矣。漢時白檀、厗奚本是兩縣，蓋後來省厗奚入白檀縣，又移縣治於故厗奚城也。

廣陽郡。燕樂，州郡治。　按：上文云安州治方城，而此燕樂爲州郡治，則燕樂城亦即方城矣。而普泰元年又别置方城縣，蓋孝昌淪陷之後，僑立此縣，非即燕樂故地也。

南汾州。　按：南汾州領北吐京、西五城、南吐京、西定陽、定陽、北鄉、五城、中陽、龍門九

郡，志不言何時置，又不言治何城。考：隋志：文城郡，東魏置南汾州，其首縣曰吉昌，後魏爲定陽縣，并置定陽郡。則南汾州當治定陽城矣。即今吉州。此志有定陽郡，而無定陽縣，所未詳也。孝莊紀：「永安三年，以元顯恭都督晉、建、南汾三州諸軍事，晉州刺史」，則南汾之置，當亦在永安初矣。

南營州，孝昌中，營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按：英雄城未詳所在。隋志：「上谷郡遂城縣舊曰武遂，後魏置南營州」，則英雄城即遂城也。但後魏上谷郡無武遂縣，惟冀州武邑郡有之，本漢縣，屬河間，後漢、晉屬安平，後齊廢縣入武疆，與上谷之武遂，似非一地。

東燕州，太和中，分恒州東部置燕州，孝昌中陷。以穆羆傳考之，燕州蓋治廣寧也。

天平中，領流民置，寄治幽州宣都城。按：幽州無宣都城，一本作「宜都」，亦誤，當是「軍都」之訛。隋志：涿郡昌平縣舊置東燕州。考：兩漢及晉，軍都、昌平各自爲縣，後魏軍都縣有昌平城，則已并昌平於軍都，隋又改軍都爲昌平也。

建德郡，真君八年置，治白狼城。按：世祖紀：「延和元年，車駕至和龍，馮文通、石城太守李崇、建德太守王融十餘郡來降」，則建德郡後燕已有之，魏特因其故名耳。志無石城郡，蓋併入建德矣。

營邱郡，正光末置。按：世祖紀：「延和元年，徙營邱、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於幽州，開倉以賑之」，是營邱郡後燕所置。而志以爲正光末置者，世祖滅燕之後，

營邱、成周、帶方、玄菟諸郡皆已併省，正光末又復置耳。

蔚州，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鎮置。　按：六鎮改州，魏收史言之不詳，惟懷朔爲朔州，禦夷、懷荒爲蔚州，薄骨律爲靈州，見於本志。

廓州，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廓城。一本作「郭城」。　按：隋志：「雁門郡崞縣，後魏置，曰石城，東魏置廓州，有廣安、永定、建安三郡，寄山城」，與此志云治敷城，似不合。　考：敷城、石城俱肆州秀容郡之屬縣，蓋隋時并敷城入石城，因附書於下也。

武州，武定元年置，治雁門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　按：隋志：「雁門郡繁時縣，後魏置，并置繁時郡，有東魏武州、及吐京、齊、新安三郡寄在城中。」此志之雁門川，即繁時郡，且寄治郡城，非別立州城也。

地形志中

兗州，後漢治山陽昌邑，魏、晉治廩邱。　今本脱「廩」字。

劉義隆治瑕邱。　漢山陽郡有瑕邱縣，劉宋、元魏皆以瑕邱爲兗州治所，而不置瑕邱縣，至隋始復置焉，即今滋陽縣也。

青州，司馬德宗治東陽城，魏因之。　東陽城即今益都縣。

廣川郡，劉裕置，魏因之，領縣三：　武强、索盧、中水。　此齊州之廣川郡，即隋長山縣地，非

冀州之廣川也。

太原郡，劉義隆置。　宋志：「文帝元嘉十年，割濟南、太山立。」隋志：「長清縣，有東太原郡」，即此郡也。劉宋嘗置并州於此，房法壽傳：「劉彧以房崇吉爲并州刺史、領太原太守，治升城。」

太原，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靡溝、垣城。　當云「垣苗城」，史脱「苗」字。慕容白曜傳：「既至升城，垣苗、糜溝二戍拒守不下」，是二城距升城不遠也。「糜」、「靡」音相近。

潁川郡，長社。　按：南史魯爽傳：「宋武帝定長安，魯軌奔魏，魏以軌爲荆州刺史，鎮長社。軌死，爽代爲荆州刺史，鎮長社」，是魏初嘗置荆州於此，志亦失書。

濟州，治濟北碻磝城，泰常八年置。　今長清縣西北有廢碻磝城。

平原郡，武泰中立南冀州，永安中罷州。　按：南冀州，分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陽平、濟州之平原置，以路思令爲刺史，永安中，葛榮滅，而州亦省也。

南清河郡，晋泰寧中分平原置，治莒城。　按：晋世紀元有太寧，而無泰寧。考房亮傳：「普泰中，濟州刺史張瓊，表所部置南清河郡」，乃知「晋」字本「普」字之訛，又衍一「寧」字耳。

東濟北郡，孝昌三年置。　按：鄭輯之孝静初除東濟北太守、帶肥城戍主，則郡治肥城也。

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　按：呂豹子爲東萊鎮將，後改鎮爲州，行光州事，是光州未復之時，爲東萊鎮也。

東牟郡，孝昌四年分東郡、陳留置，治雍邱。「孝昌」以下十三字，當在「陽夏郡」下，誤重出於此。

梁州，治大梁城。大梁城即浚儀城也。

汝南郡。上蔡，州郡治。上蔡城即懸瓠城。

義陽郡，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罷州置。此義陽非梁之司州，蓋孝昌末，即梁大通二年。郢州刺史元顯達以義陽叛入於梁，乃僑立郢州及義陽郡於豫州界，即隋真陽縣地。隋志：「真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即此。

新蔡郡，晉置，孝昌中陷，後復，治石母臺。按：太平寰宇記：「石母臺在平輿縣西北五十步。」

城陽郡，太和三年置，後罷，武定初復。按：韋珍傳：「破崔慧景，擁降民七千餘户内徙，表置城陽、剛陵、義陽三郡以處之」，即太和三年置城陽郡事也。剛陵、義陽二郡，當與城陽俱罷，故志不及之。天平四年所置之義陽，與韋珍表置之義陽非一地，故志不言復置也。

廣陵郡，興和中分東豫州置。按：魏之東豫州，本治廣陵城。孝昌三年，州没於梁，故興和中別置廣陵郡，以招撫流民。志云分東豫置，不知興和之世，東豫已不屬魏矣。

南陽平郡，治沛南界，後寄治彭城。按：薛曇尚熙平二年除徐州穀陽戍主、行南陽平郡事，則穀陽爲南陽平治所，即沛南界矣。隋志云：「彭城郡之穀陽縣，後齊置穀陽郡」，此即舊

南陽平郡所治。又云：「彭城縣，後周并沛及南陽平二郡入」，則據後來寄治而言。

南兗州，正光中置，治譙城。　據范紹傳，蓋析徐、豫二州置。

陳留郡。小黃，劉裕置，魏因之，有曹騰墓、曹嵩墓、鄧艾祠。　此陳留郡僑置於譙郡，故小黃有曹氏墓，浚儀有城父城，谷陽有老子廟，若梁州之陳留，則漢舊郡也。

馬頭郡，司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復，治建平城。　按：漢沛郡有建平縣，章懷太子云：「建平故城在今亳州酇縣西北，一名馬頭城」，後漢書銚期傳注。即此馬頭郡也。魏時淮南、北皆有馬頭郡，此南兗州之馬頭，領蘄、已吾、下邑三縣，在淮北；又楚州治鍾離。亦有馬頭郡，領蘄、平預二縣，在淮南，今懷遠縣西南有馬頭城是也。

膠州，永安二年置，治東武陵。　「陵」當是「城」字之訛。

南青州，治國城，顯祖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　「國城」，通鑑作「圂城」，胡三省云：「圂城當在唐沂州沂水縣界。圂，户困翻。」予按：高閭傳：「以本官領東徐州刺史，與張讜對鎮團城」，劉休賓傳亦云：「東徐州刺史張讜所戍團城，領二郡」，則「國城」當爲「團城」之訛，或作「圂城」，亦誤。

北徐州，永安二年置。　此州不言治所。　按：隋志：「琅邪郡舊置北徐州」，蓋治琅邪之即邱矣。

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鎮，後陷。武定七年復，改

爲宿豫郡。按：隋志：「宿豫郡，後魏置南徐州，梁改爲東徐州，東魏又改曰東楚州」，與此志異。考：皇興元年，宿豫始入於魏。正始三年，梁將張惠紹拔宿豫，仍不能守。永平元年，成景儁殺宿豫戍主，以城降梁，自是不隸魏者，四十餘年。及侯景之亂，始歸東魏，乃有東楚州之名。

高平郡，治大徐城。按：杜顒傳：「正光中，遷盱眙太守、帶大徐戍主」，疑即此大徐也。大徐城，隋爲徐城縣，今泗州地也。

朱沛，武定七年改蕭衍朱沛、修儀、安豐三郡置。修儀，隋志作循儀。

東豫州，太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孝昌三年陷，武定八年復。按：廣陵城今光州息縣地。考：田益宗傳：太和十七年，奉表歸款。十九年，拜都督光城、弋陽、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諸軍事，南司州刺史。後以益宗既渡淮北，不可仍爲司州，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是廣陵城即新蔡地矣。梁大通元年，即魏孝昌三年。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慶和舉城降，以僧智領東豫州刺史。自是廣陵屬梁，又改爲西豫州。太清元年，以北廣陵爲淮州，即此廣陵也。又二年，有侯景之亂，而廣陵又入於魏，此志所云「武定七年復」，正其時也。

義州，蕭衍置，武定七年内屬。此州不言治所，亦無所領郡縣。隋志：「羅田縣，梁置義州義城郡」，當即此。通鑑：梁普通二年，義州刺史文僧明擁所部降魏，魏以爲西豫州刺史。

胡三省謂此義州當置於齊安郡木蘭縣界，蓋以意度之，未及檢隋志也。

汝陰、弋陽二郡，蕭衍置雙頭郡。魏因之。「雙頭郡」者，兩郡同治，一人帶兩郡守也。此本汝陰郡地，又僑立弋陽郡，宋志所謂「帖治」。

北陳留、潁川二郡，蕭衍爲陳州，武定七年改置。隋志：「汝陰郡潁陽縣，梁曰陳留，并置陳留郡及陳州，東魏廢州」，即此陳州也。本雙頭郡，隋志止舉陳留，而不及帖治之郡，他皆類此。

譙州，景明中置渦陽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復置州，治渦陽城。按：渦陽，隋爲山桑縣，今之蒙城縣也。隋志云：「後魏置渦州，梁改西徐州，東魏改譙州」，此志無置渦州之文。又孟表爲蕭鸞馬頭太守，太和十八年，據郡歸誠，除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鎮渦陽，則太和中嘗置南兗於渦陽，而志亦未之及也。

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寄治州城。按：隋志：「河南郡陸渾縣，東魏置伊川郡，領南陸渾縣。開皇初，廢郡改縣，曰伏流」，是伏流城即南陸渾縣也。彼志云伊川郡，此云伊陽，未審孰是。州城不知所在，據隋志，陸渾縣又有東魏北荆州，則州城距伏流當亦不遠。

南司州，劉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爲郢州，孝昌三年陷，蕭衍又改爲司州，武定七年復，改置。此宋、齊、梁之司州，魏正始初始得之，改爲郢州，其後又入於梁。梁末喪亂，復爲東魏所

得，乃仍司州之名。鄴中已有司州，故此加「南」字。若梁之南司州，治安陸，與此初不相涉。

齊安郡。保城，劉駿置，魏因之。宋志作「寶城」。

酈有石城山。漢、晉、宋志皆作「酈」。

鍾離、陳留二郡。灌邱有郡陽城。「郡陽」當是「邵陽」之訛。

汝陰郡，州治。州治，即合肥城也。宋志：南汝陰郡汝陰縣所治，即二漢、晉合肥縣。

南陳郡，州治。此志以南陳郡爲霍州治，而隋志於霍山縣下云：「梁置霍州及岳安郡岳安縣」，豈南陳郡後亦併入霍山乎？

睢州，蕭衍置潼州，武定元年平，改置，治取慮城。「元年」，監本作「九年」。考：武定紀元止於八年，則以爲「九年」者，誤矣。據下文淮陽、穀陽、睢南、臨潼諸郡，俱云「六年置」，則睢州之置，亦當在六年。字形相涉，誤爲「元」爾。取慮城在今虹縣北。

南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蒙籠城。按：南史梁安成王秀傳：「司州叛蠻田魯生、魯賢、超秀據蒙籠來降，武帝以魯生爲北司州刺史，魯賢北豫州刺史，超秀定州刺史」，是梁時但稱定州，至魏始加「南」字，以別於中山之定州也。今麻城縣西有故蒙籠城。州所領郡五，而弋陽郡爲州治。隋志於麻城縣下云：「陳置定州」，不知梁與東魏已有之，又不言曾立弋陽郡，皆其疏也。

西楚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楚城。按：隋志：「汝南郡城陽縣，後魏置城陽郡，梁置楚州，東魏置西楚州」，州蓋以楚王城得名。今息縣西有成陽廢縣，一名楚子城。孝靜紀：「天平三年，侯景攻克楚州，獲刺史桓和」，即此州也。

仵城郡，蕭衍置，魏因之。隋志：「城陽縣有梁置伍城郡」，即此仵城也。「五」與「午」古字通。

西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豫州界白狗堆。按：隋志：「真陽縣又有白狗縣，梁置淮州，後齊廢州以置齊興郡，郡尋廢。開皇初，改縣曰淮川」，即此淮州也。淮陰有淮州，故此加「西」字。州領淮川一郡、真陽、梁興二縣，而淮川爲州治，故隋改縣爲淮川，而真陽名縣，亦因乎此。

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新昌城。此淮南之譙州，所謂南譙州也。隋志：「清流縣舊曰頓邱，置新昌郡及南譙州。開皇初，改爲滁州」，即此。

臨徐郡，治葛城。「徐」當作「滁」。

梁郡，州治。宋志：南梁郡，睢陽縣所治，即二漢、晉壽春縣。

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隋志：「山陽縣有後魏淮陰郡」，即此。

仁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坎城。此州唯領臨淮一郡，志以已吾縣爲州郡治，則已吾即赤坎城矣。隋志：彭城郡之穀陽縣舊有已吾、義城二縣，後齊併以爲臨淮縣。然則梁所治仁

州，即隋穀陽縣也。太平寰宇記：「赤坎故城在虹縣西南一百九十五里，梁天監八年，置赤坎戍，大同二年，廢戍置仁州」。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此志州名相同者，有兩光州：一治掖城，一治光城；有兩秦州：一治上封，一治蒲坂，辯見後。有兩譙州：一治渦陽，一治新昌；有兩義州：一寄治汲郡，一不言治所；有兩洛州：一治洛陽，一治上洛；有兩梁州：一治大梁，一治南鄭；有兩南郢州：一治赤石關，一領北遂安、馮翊、江夏等郡，不言治所。

南朔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齊坂城。此州未審所在，州領梁、新蔡、邊城、義陽、新城、黄川六郡。考：隋志光山縣有舊黄川郡，蓋即朔州所領之黄川矣。梁無北朔州，此「南」字魏所加。

南建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高平城。按：隋志：「殷城縣，梁置義城郡及建州，并所領平高、當作高平。新蔡、新城三郡」，即此南建州也。梁時本稱建州，「南」字蓋東魏所加，以别於高都之建州也。據此志，新城郡乃南朔州所領，不隸於南建，蓋隋志之誤，然即此可證朔、建二州相距不遠也。

南郢州，蕭衍置，魏因之，治赤石關。按：州所領有定城、邊城、光城三郡。隋志：「定城縣，後齊置南郢州」，武定八年，即齊天保元年，故隋志以爲後齊置。據此志，則南郢之名，實始於梁也。

沙州，蕭衍置，魏因之，治白沙關城。　此州未審所在。今光山縣西南有白沙關，與麻城縣界，疑即梁所置沙州也。　隋志麻城縣有建寧郡，蓋即沙州所領之建寧郡。　蕭衍傳：景明四年，衍將吳子陽寇白沙，中山王英大破之。

北江州，蕭衍置，魏因之，治鹿城關。　湘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大治關城。　按：隋志：木蘭縣，梁置梁安郡，又有永安、義陽二郡，後齊置湘州，後改爲北江州。　則湘與北江即一州而更名。　據此志，北江州領義陽、齊昌、新昌、梁安、光城、齊興六郡，而義陽之義陽縣爲州郡治；湘州領安蠻、梁寧、永安三郡，而安蠻之新化縣爲州郡治，則明係兩州，不可混而爲一。蓋梁時本是二州，魏末因梁舊，亦分湘、北江爲二。　迨後齊併省州郡，以北江入湘，又移北江之名於湘爾。

汴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汴城。　此州未審所在。　州領沛、汲古閣本作「汴」。臨淮二郡，沛郡領蕭、穎川、相三縣。　考：隋志：梁郡虞城縣，後魏曰蕭，後齊廢。又後魏置沛郡，後齊廢。疑即梁時所置汴州也。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

魏書三

地形志下

雍州。　此卷所載三十三州，皆西魏疆域，不在東魏版圖之内，故皆無户口實數。

京兆郡，山北。　此縣姚興所置，見太平寰宇記。

陰槃，二漢屬安定，晉屬。　寰宇記：「昭應縣東十二里故城，即漢新豐縣，後漢靈帝末，移安定郡陰槃寄理於此」，則京兆之陰槃，與安定之陰槃非一地。

咸陽郡。　寰宇記：「苻堅於今縣東北長陵城置咸陽郡，後魏太和二十年，移咸陽郡於涇水北，今涇陽縣也。」

南岐州。　志不言所治，以隋志考之，當治固道郡之梁泉縣。永熙中，有南岐州刺史盧侍

伯；武定中，有南岐州刺史堯難宗。

廣業郡。　按：南岐州領三郡，志唯於固道郡云延興四年置，餘皆闕之。考：皮豹子傳：「子喜，高祖初，拜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諸軍事、仇池鎮將，酋帥强奴子等各率户歸附，於是置廣業、固道二郡以居之」，則廣業郡亦延興中置矣。

槃頭郡。　隋志作盤頭。

洛聚郡。　隋志作落叢。

益州，正始中置。　按：魏末得蜀地，置益州於晋壽，所謂「小益州」也。

巴州，郡縣闕。　此州不載所治及建立之年。按：正始二年，邢巒請於巴西立巴州，事未及行，其後竟以嚴始欣爲巴州刺史，蓋在正始、永平之間。

梁州，蕭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　宋、齊以後，梁、秦二州刺史常以一人領之，以南鄭爲治所。正始二年，梁將夏侯道遷據南鄭入魏，魏始立梁州，其治所蓋仍在南鄭也。

南梁州，郡縣闕。　此州不載所治及建立之年。考：通鑑：梁中大通元年，即魏永安元年。魏子建奏以隆城鎮爲南梁州。胡三省以爲即閬中城，未知然否。

東梁州。　此州亦不載建立之年。據淳于誕傳及寰宇記，蓋置於孝昌三年，其治所當在安康也。

隨平郡。　隋志作趙平。

鶉鴝，前漢屬山城。「鴝」當作「觚」，「山城」當作「北地」。

河州。有伏乾。諸本「乾」下闕二字。按：乞伏國仁嘗自稱河州牧，當云「乞伏乾歸置」，「有」蓋「乞」之訛。

渭州。志失書置州之年，前廢帝紀有渭州刺史侯莫陳悅，其治所當在隴西襄武縣。

南安陽郡。此「陽」字疑衍，隋志：「隴西縣舊曰内陶，即中陶。置南安郡。」

高平郡，領縣二，高平、里亭。按：隋志：「平高縣，後魏置太平郡，後改爲平高。」周書：「李穆除原州刺史，又以賢子爲平高郡守，遠子爲平高縣令，叔侄三人皆牧宰鄉里」，然則此郡縣名皆當爲「平高」，而上文「原州治高平城」，亦當爲「平高」也。

鄯州，郡縣闕。鄯州即舊西平郡。孝莊時有鄯州刺史侯莫陳悅。

瓜州，郡縣闕。瓜州即故敦煌地。孝莊紀有瓜州刺史元太榮，又高昌王世子光亦爲瓜州刺史。

華州，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華山、澄城、白水置。刊本「華山」作「山山」，誤。此州不言治所，以安定王燮傳考之，蓋初治李潤堡，世宗時移治古馮翊城也。

秦州。此秦州不言治所，以水經注考之，蓋治蒲坂也。考：志中州名相同者，多加東、西、南、北以別之。太和改洛爲司，因以上洛爲洛，天平以大梁爲梁，其時南鄭之梁已失，非同時有兩洛州、兩梁州也。惟光、義、譙、南郢係武定新附之州，沿蕭梁舊名，未及更正，故有

重複耳。獨兩秦州并置者六十餘年，何以不議改易？且延和元年改雍州爲秦州，其時赫連定甫平，秦州初入版圖，豈有復置秦州之理？予積疑者數載，後讀食貨志稱「并、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靈徵志「天平四年，泰州井溢」，「太和二年，泰州獻五色狗」，薛辯傳「贈都督冀、定、泰三州諸軍事」，汲古閣本。「泰」作「大」。出帝紀「泰州刺史万俟普撥」，又齊書莫多婁貸文傳「仍爲汾、陝、東雍、晉、泰五州大都督」，周書薛端傳「高祖謹泰州刺史」，侯植傳「父欣，泰州刺史」，史言泰州者多矣，而地形志無之，乃悟蒲坂之「秦州」，當爲「泰州」之訛，字形相涉，讀史者不能是正，非一日矣。

陝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陝城，八年罷。當云「十八年罷」，蓋遷洛之後，以畿内罷州也。

恒農郡。北陝，後漢、晉曰陝，有曲沃城。此非桓叔始封之曲沃。水經注云：「春秋文公十三年，晉侯使詹嘉守桃林之塞，處此以備秦，時以曲沃之官守之。」故曲沃之名，遂爲積久之傳矣。

洛州，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一年改。當作「太和十八年」，字誤。

荆州，太和中治穰城。按：上卷魯陽郡云：「太和十八年，改爲荆州，二十二年罷置」，然則太和十八年以前，荆州仍治上洛。及遷都洛陽，移洛州於上洛，而荆州徙治魯陽。二十二年，克南陽，始遷荆州於穰城，則在太和末年矣。此云「太和中治穰城」，尚脱改治魯陽一節，合前後文考之，方得其實。

襄城郡。方城，有赭陽城。　按：襄州之襄城郡云：蕭道成置，魏因之，治赭陽城，其所領方城、郟城、伏城、舞陰、翼陽、赭城六縣，亦與此同，疑孝昌中析荆州置襄州，其實一地也。

北清郡。　「清」當作「淯」。肅宗紀：「北淯懸危，南陽告急。」楊大眼傳：「出爲荆州刺史，北淯郡嘗有虎害，大眼搏而獲之。」

恒農郡。國。　「國」當作「圉」，字之訛也。宋志：雍州之恒農郡，寄治五壟，領邯鄲、圉、盧氏三縣。

襄州，孝昌中置。　按：隋志：「潁川郡之葉縣，後齊置襄州」。據此志，則襄州之置，不始於後齊矣。州治赭陽城，今裕州地。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天平初罷府置，後陷。　按：隋志：葉縣有東魏置定南郡。據此志，則東魏所置，本名南安郡，領南安、南舞、葉、南定四縣，初無定南郡也。二志未審誰是。魏收仕於東魏，其述東魏郡縣，當得其實。南安縣，一本作安南。

南襄州。　此志不言治所。隋志：「春陵郡之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當即此。唐併湖陽入棗陽。

西淮郡。　隋志作「西淮安郡」。

南廣州。　按：隋志不見南廣州之名。孝莊紀有南廣州刺史鄭先護。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廣爲淯州。

郢州。　按：魏以梁之司州即義陽。爲郢州，此州蓋孝昌中義陽淪没之後僑置者。隋志：「真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即此郢州也。縣又有後魏安陽縣，即此州所領之安陽郡也。

南郢州。　此州未詳何年建立。考：韋朏爲荆、郢和糴大使、南郢州刺史，在肅宗朝；而孝武時有南郢州刺史史寧；西魏有南郢州刺史耿令貴、韋瑱。此州之置，當在正光、孝昌以前矣。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郢爲歸州，周武帝天和二年，省歸州入唐州，其地當在今隨州西北。

江夏郡，領縣二：屈陽、郢陽。　按：隋志：「淮安郡慈邱縣，後魏曰江夏，并置江夏郡」，蓋即南郢州之江夏郡也。

永安郡。　按：南郢州所領十二郡，今刊本殘闕，失其二。又有兩永安郡，所領縣各不同，而不加東、西、南、北以别之。六朝郡縣僑置，雖多重複，然一州領郡若干，未有同名者，獨南廣州有兩襄城，與此兩永安，皆可疑也。

析州。　按：隋志「淅陽郡，西魏置淅州」，即此，後人加水旁耳。據此志，則後魏已有之，不始於西魏矣。西魏所置州郡，非魏收史所當書也。　考周書泉企傳：「以破蕭寶寅功，遷左將軍、淅州刺史」，則淅州之置，當在永安初矣。

修陽郡。　按：孝武帝名修，而此有修陽郡修陽縣，蓋此州及所領郡縣，皆置於孝武以前。

魏收仕於東魏，以孝武播遷失國，不以君禮待之，故不爲諱也。宋志：「順陽郡，永初郡國有朝陽、武當、酇陰、汎陽、筑、析、修陽八縣」，則修陽郡蓋析順陽置也。水經注淅水逕修陽縣故城北，縣即淅之北鄉也。

析陽郡。　按：北史韋孝寬傳：「普泰中，從荆州刺史源子恭鎮穰城，以功除淅陽郡守，時獨孤信爲新野郡守，同隸荆州」，是普泰之世，析陽又隸荆州，蓋魏末分爭，州郡之隸屬無常，史家不能悉紀也。

律曆志上

世祖平凉土，得趙畋所修元始曆，後謂爲密，以代景初。　按：魏收志不載元始術，唐一行大衍議言元始術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三，又言元始術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爲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七，然則元始術章歲六百、章閏二百廿一、章月七千四百二十一也。

歲中十三，年一十二次。　當云「歲中十二，一年一十二次」，誤并「二」、「一」爲「三」字。

推合又交會月蝕去交度。　按：正光術凡七篇，推月朔術第一，推二十四氣術第二，推合朔入曆遲疾盈縮第四，推日月合朔弦望度術第五，推五行没滅易卦氣候上朔術第六，推五星六通術第七，獨不見第三，蓋「推合朔交會去交度」以下本别爲一篇，當云「推交會術第三」，列於此行之前，轉寫遺脱爾。

加法得一爲少。「加」當作「如」。

以定并少爲半疆。「定」當作「之」。

禮志二

淹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盡亡。

按：漢藝文志云：「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蓋禮古經本五十六篇，較之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實多三十九篇。今孫惠蔚謂「孔氏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饋食之篇」，則誤以高堂生所傳十七篇爲孔安國所得矣。六朝文詞唯取偶儷，往往割截名字以足句，此稱孔安國爲孔安，亦其類也。

禮志四

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

按：嫡孫持重之服，主有宗廟者而言。劉芳之議，自不可易。今庶人無爵，而以孫上陵諸父，非禮意也。

帷閫之士，不顯奕世。此許叔重所引，「奕」字較「亦」義爲長。

樂志

湯武所以。　此下闕一葉。

食貨志

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豫、懷、兗、陝、徐、青、齊、濟、南豫、東兗、東徐十九州。　此時司州治平城，洛州治洛陽，豫州治虎牢，則懸瓠爲南豫矣。兗州治滑臺，則瑕邱爲東兗矣。東徐州即南青州。穆亮都督豫、洛、南北豫徐、兗六州諸軍事，謂虎牢與懸瓠也。

幽、平、并、肆、岐、涇、荆、凉、梁、汾、秦、安、營、豳、夏、光、郢、東秦。　此時荆州治上洛，東秦州治杏城，即北華州。梁州蓋治洛谷。郢州未詳所治，地形志「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爲南中府」者是也，其地當在今棻縣。

司州萬年、雁門、上谷、靈邱、廣甯、平凉郡。　魏初都平城，置司州，其所領郡縣，魏收志皆闕而不書。今據此志，知萬年等六郡當時皆隸司州，又皇興中，置平齊郡於平城西北，當亦隸司州也。

懷州邵郡、上郡之長平、白水縣。　按：地形志：皇興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并河内，孝昌中改邵郡。此文當云「邵上郡」，誤多一「郡」字。長平，地形志作「萇平」。邵上郡本屬懷

州，地形志亦未載。

青州北海郡之膠東縣，平昌郡之東武、平昌縣，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縣。按：地形志：平昌、高密二郡皆屬膠州，膠州置於永安二年。太和之世，尚未立膠州也。地形志：東武、平昌二縣屬高密郡，昌安屬平昌郡，與此志亦異。

秦州河東之蒲坂、汾陰縣。按：地形志：汾陰屬北鄉郡，不屬河東。

北地郡之三原、雲陽、銅官、宜君縣。按：地形志：北地郡無三原縣。

徐州北濟郡之離狐、豐縣，東海郡之贛榆、襄賁縣。當作「北濟陰郡」，志脱「陰」字。地形志：東海郡屬海州，襄賁別屬海西郡，亦隸海州。

靈徵志上

桓州刺史穆泰等。「桓」當作「恒」。

司州之河北、河東、正平、平陽。按：孝文遷洛，以洛陽爲司州，其所領郡縣，不載於地形志。今據此志，州所領有河南、河北、河東、正平、平陽、潁川、汲、恒農、滎陽。

永平三年，南秦州廣業、仇池郡大風。按：地形志：南秦州無廣業郡，南岐、東益二州皆有之。

太和三年，雍、朔二州大霜。按：地形志：朔州本秦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後改爲懷

朔，孝昌中改爲州。是太和以前未有朔州，而此志太和中屢見朔州，蓋即雲州也。地形志：雲州舊置朔州。

太和八年，冀、州、相三州蚄害稼。「冀州」之「州」字誤。

靈徵志下

景明三年，秦州上言，南稻、新興二縣木連理各一。按：地形志未見此二縣。

釋老志

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按：殷紹上四序堪輿表云：「臣以姚氏之世，行學伊川，遇游遁大儒成公興，從學九章算術。興字廣明，自云膠東人也。」蓋即其人。

目錄序

故房延祐、辛元植、睦仲、刁柔、裴昂之、高孝幹皆不工纂述。按：序傳及收上十志啓俱無睦仲名。〔二〕

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據刊本目錄，闕者：本紀第三、明元帝。第十二，孝靜帝。列傳第一、后妃。第二、神元平文子孫。第三、昭成子孫。第五、明元六王。第六、太武五王。第

七上、景穆十二王上。第八、文成五王。第十、孝文五王。第十三、長孫嵩等。第廿二、王洛兒等。第六十九、綦俊等。第七十、李琰之等。第七十一上、外戚。第七十一下、外戚。第七十三、文苑。第七十四、孝感。第七十五、節義。第七十七、酷吏。第八十九、氐、羌等。第九十、西域。第九十一、蠕蠕等。第九十二，序傳。志第三、天象三。第四，天象四。凡二十六卷。不全者：列傳第七十二、儒林。第七十九、藝術。第八十，列女。凡三卷。

臣攽、臣恕、臣燾、臣祖禹謹序目錄。臣攽者，劉攽也。臣恕者，劉恕也。臣祖禹者，范祖禹也。二劉與范皆長於史學，故引書考證校它史爲精審。

校勘記

〔一〕「睦仲」，據北齊書魏收傳當作「眭仲讓」。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一

北齊書

神武帝紀

齊高祖神武皇帝。按：李百藥北齊書，本紀八篇，列傳四十二篇，共五十卷。今據世所傳本審正之，惟本紀第四、文宣帝。列傳第五、趙郡王琛等。第八、段榮。第九、斛律金。第十、孫騰等。第十一、賀拔允等。第十二、張瓊等。第十三、高乾、封隆之。第十四、李元忠等。第十五、魏蘭根、崔㥄。第十六、孫搴等。第十七、張纂等。第卅三、暴顯等。第卅四、陽斐等。第卅五、李稚廉等。第卅六、儒林傳。第卅七、文苑傳。第四十二，恩幸傳。凡十八篇，係百藥元本，其餘大抵取北史補足之。其列傳第十八、薛琡等。第十九、万俟普等。第廿一、李渾等。第廿二、崔暹等。第卅二，尉瑾等。文與北史異，而無論贊。第卅八、循吏傳。第卅九、酷吏傳。第

四十、外戚傳。第四十一，方伎傳。亦與北史異，而有序無贊，似經後人删改。或百藥書亡，而以高氏小史補之乎？凡紀、傳中有史臣論，有贊，及稱高祖、世宗、顯祖、肅宗、世祖廟號者，皆李史之舊文，其稱神武、文襄、文宣、孝昭、武成者，則北史之文。晁公武謂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之類，不知承規修史，在貞觀初，其時「世」字并不回避，李勣之名，至高宗朝始去「世」字。梁、陳、周書皆不避「世祖」、「世宗」字，承規與思廉、德棻同時，何獨異其例乎？蓋嘉祐校刊諸史之時，此書久已殘闕，而雜采它書以補之，卷首神武紀，即是北史之文。晁氏不加詳審，遽以爲例有不一，其實非也。以史例言之，「高祖」上不當係以「齊」字，此亦沿北史之文，而未及芟削者。監本卷首無「齊」字。

鎮將遼西段長常奇神武貌，謂曰：「君有康濟才，終不徒然。」便以子孫爲托。按：段長、龐蒼鷹二事，齊書在蔡儁傳，北史移入神武紀。

文襄帝紀

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間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此宋嘉祐校刊諸臣所記。南監本本紀第五、第七，列傳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七卷末，俱云：「此卷與北史同。」又列傳第二十卷末云：「此卷牽合北史而成」，第廿一卷末云：「此卷雖非北史，

而無論贊，疑尚非正史。」第廿九卷末云：「此傳與北史同，但不序世家，又無論贊，疑非正史。」汲古閣本皆無之，或明人校刊者所題也。百藥修史在唐貞觀初，乃南監本每卷首題云「隋太子通事舍人李百藥撰」，明人之無學如此。

文宣帝紀

乾明元年二月丙申，葬於武寧陵，謚曰文宣皇帝，廟號威宗。武平初，又改爲文宣，廟號顯祖。

按：乾明初上謚號曰「高祖文宣皇帝」，天統元年，改謚「景烈皇帝」，廟號「威宗」，武平元年，復改「顯祖文宣皇帝」。此紀有脱文。

論曰。按：百藥史論，皆稱「史臣曰」，其稱「論曰」者，皆北史之文也。齊史八紀已亡其七，惟此篇猶是百藥之舊，而論不著「史臣」，蓋校書者依前後篇之例改之。

孝昭帝紀

孝昭皇帝。此篇亦北史之文。本紀例書廟號於篇首，而孝昭紀不書肅宗，「肅」字亦無回避，未審其故。

皇建元年，詔以故太師尉景、故太師竇泰、故太師太原王婁昭、故太宰章武王庫狄干、故太尉段榮、故太師万俟普、故司徒蔡儁、故太師高乾、故司徒莫多婁貸文、故太保劉貴、故太保封

祖裔、故廣州刺史王懷十三人配饗太祖廟庭；故太師清河王岳、故太宰安德王韓軌、故太宰扶風王可朱渾道元、故太師高昂、故大司馬劉豐、故太師万俟受洛干、故太尉慕容紹宗七人配饗世宗廟庭；故太尉河東王潘相樂、故司空薛修義、故太傅破六韓常三人配饗顯祖廟庭。　是時以文宣爲高祖，此「顯祖」當爲「高祖」之誤。清河王岳傳云配饗高祖，此云配世宗，當是傳誤。蔡儁傳云贈司空，此云司徒，未知孰是。封祖裔即隆之也。万俟普、普子受洛干、高乾、乾弟昂、封隆之、劉豐、潘樂、薛循義、破六韓常諸傳俱失書配饗事。

後主紀

武平四年，殺侍中崔季舒、張雕虎。　儒林傳稱「張雕」，蓋避唐廟諱，此「虎」字後人所加，或本是「武」字也。北史儒林傳作「張雕武」，汲古閣本「虎」作「唐」，尤誤。

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曰。　百藥書當依梁、陳史之例，稱「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此卷本據北史，北史成於高宗朝，故稱其謚。

文襄六王傳

河南康舒王孝瑜。　「康舒」，北史作「康獻」。

趙郡王叡傳

孝昭臨崩。　百藥書例稱諸帝廟號，此稱「孝昭」，亦後人所改。

庫狄干傳

子士文嗣。　按：士文，隋之酷吏。隋史已爲立傳，不應闌入齊書，蓋後人以庫狄干傳亡，取北史補之，而不知限斷之例，遂并士文傳牽連入之。昔人云：「作奏雖工，宜去葛龔。」校書之無學，其謬累至於如此。

斛律金傳

留金守信都，領恒、雲、燕、朔、顯六州大都督。　此六州即神武所領六鎮兵。趙郡王琛傳所云「六州大都督」、「六州九酋長大都督」，孫騰傳「六州流民大都督」，皆此六州也。但六州之名，尚少其一，史有脱文，蓋脱「蔚州」也。

高祖使金統劉豐、大汗步觩等。　大汗步觩即步大汗薩也。「步」、「大」二字傎倒轉寫之訛。「菩薩」字本於釋氏書，「薩」字不知所从，蓋即「觩」字聲轉，爲桑割切。六朝唐人碑刻，「薩」旁無从「産」者，而「觩」亦或書爲「薛」，可證「觩」、「薩」本一字。唐元應一切經音義云：「菩

薩本或作扶辥」。此傳「步大汗薩」亦作「辥」，此古字之僅存者。監本改爲「薩」，於文雖畫一，而古字日亡矣。列傳有辥孤延，亦代人，複姓辥孤，唐初人有薩孤吳仁。薩孤、辥孤疑即一族。

詔金第二子豐樂。　豐樂本名羡，而詔稱其字，當時風俗敦樸，不以稱字爲嫌也。齊書多稱人字，如万俟受洛干、洛。可朱渾道元、元。高乾邕、乾。高敖曹、昂。楊遵彦、愔。封祖裔、隆之。高仲密、慎。邢子才、邵。段孝先、韶。王元景、昕。祖孝徵、珽。源文宗、彪。李寶鼎、鉉。蘇珍之瓊。之類，皆上下通稱，故史家因之。

斛律光傳

庸國公可叱雄等。　北史王雄傳：賜姓可頻氏。

賀拔允傳

與弟岳，殺賊帥衛可肱。　北史作「衛可瓌」，「瓌」、「肱」聲相近。高阿那肱傳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此其證也。

庫狄盛傳

割并州之石艾縣、肆州之平寇縣、原州之馬邑縣各數十户。按：魏、隋二志所載原州，後爲平涼郡，與馬邑相距甚遠。魏志無馬邑縣，隋志有馬邑郡，而無馬邑縣。

張保洛傳

牒舍樂，武成初開府儀同三司、營州刺史，封漢中郡公，戰殁關中。「武成」疑是「武威」之訛。此段附出諸臣，各著里居，不應舍樂獨殊其例。當云「武威人」，而其下尚有脱文爾。此傳既附見舍樂事，而慕容儼傳末，叙爾朱將帥歸順立功者，又有武威牒舍樂名，云：「牒舍樂少從爾朱榮，爲軍主統軍、後西河領民都督。爾朱兆敗，率衆歸高祖，拜鎮西將軍、金紫光禄大夫，以都督隸侯景。破賀拔勝於穰城，又與諸將討平青、兗、荆三州，拜鎮西將軍、營州刺史。天保初，封漢中郡公，後因戰没於關中。」史之重複不檢照如此。

堯雄傳

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鎮。梁置西淮州於白苟堆，今正陽縣地，淮陰爲淮州治所，故此加「西」。

揚州刺史育寶。　北史本傳作「是寶」，宇文貴傳作「是云寶」，「云」、「育」聲相近。

王則傳

天平初，行荆州事、都督三荆、二襄、南雍六州軍事。　按：魏收志：荆州之外，惟有北荆州，而北荆置於武定二年，則天平初未有也。此「三荆」蓋指南荆、東荆，并荆州爲三。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荆州，西魏改爲昌州。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西魏改爲淮州。」賀拔勝、獨孤信傳所稱「三荆」，皆指此。「二襄」謂襄及南襄也。南雍之名，魏志亦不載，隋志：「春陵郡之蔡陽縣，梁置蔡陽縣，後魏置南雍州」是也。

慕容紹宗傳

梁武帝遣其兄子貞陽侯淵明等。　當云「貞陽侯明」，後人加「淵」字。

士肅弟建中，襲紹宗爵。　建中，北史作「三藏」，「三藏」蓋建中小字，入周、隋後，以小字行爾。

薛循義傳

薛循義。　北史作「修義」，孝昭紀亦作「修義」。魏齊碑刻，人旁字多从「彳」旁，故「修」、「循」

二文多相混。

天平初，除衛將軍、南中郎將、帶汲郡太守、頓邱淮陽東郡黎陽五郡都督。　淮陽與汲郡回遠，恐是「濮陽」之訛。　北史孝靜紀：「天平元年，初置四中郎將，於礓石橋置東中，蒲泉置西中，濟北置南中，洛水置北中。」魏收志惟云「魏郡貴鄉縣有東中郎將治」，餘皆失書。

步大汗薩傳

大安狄那人也。　北史作「代郡西部人」，大安、神武、廣寧皆六鎮改州所置之郡，統言之，則爲代人，大率皆鮮卑也。

慕容儼傳

西荊州爲梁將曹義宗所圍。　魏時荊州治穰城，對東荊而言，故曰「西荊」。

時北育太守宋帶劍謀叛。　「北育」蓋荊州屬郡，魏志：荊州領郡八，有北清，而無北育，蓋傳寫之訛，當爲「北淯」也。　此傳「淯」去「水」旁。

高乾傳

徙居河、濟之間，魏因置東冀州。　按：魏志不見東冀州之名。

長子繼叔，襲祖洛城縣侯。　按：乾父翼封樂城縣侯，此稱洛城，前後互異。河間有樂城縣，疑即翼所封。

高季式傳

老，字安德，鬲人。　安德，郡名，非老之字。蓋校書者妄加「字」耳。

封隆之傳

隆之弟子孝琬，父祖曹。　按：北史：孝琬父興之，字祖胄。以隆之字祖裔推之，當以「胄」爲正，傳失書其名爾。

李元忠傳

分廣平易陽、襄國、南趙郡之中邱三縣爲易陽郡。　此事在永安中，魏收志失載。

盧文偉傳

以功授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鎮宜陽。　「揚」當作「陽」。

陳元康傳

天保元年，修起居注。　天保當是天平之訛。

杜弼傳

竊唯道、德二經，闡明幽極。　按：老子道德五千言，河上公、王弼注本，皆以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予家藏唐人石刻景龍二年本、開元御注本，皆分道經、德經爲二。後魏杜弼注老子上表，亦稱「道、德二經」，賈公彦周禮疏，亦引道經、德經云云，可證唐以前本，皆有道經、德經之分也。

徐遠傳

刺史陸士茂詐殺室韋八百餘人。　汲古閣本「室」作「失」。

王紘傳

乾明元年，昭帝作相。　齊書例稱孝昭爲肅宗。此稱昭帝，亦後人妄改。

平鑒傳

即啓授征西懷州刺史。　「征西」下當有脱文。

韋子粲傳

諧與粲俱入國，粲富貴之後，遂特棄道諧。　道諧、子粲皆二名，不當單舉一字，且與上下文例不一。蓋傳寫脱落也。

元坦傳

齊天保初。　此係齊史，不當著「齊」字，此卷屢見「齊」字，蓋後人采北史以補齊書之闕，偶未芟削爾。

元弼字輔宗，魏司空之子。　弼乃暉業之父，終於魏朝，不當闌入齊史，更不當列於暉業之後。此由校書之人無學，徒知撏撦北史，而不顧先後之倒置也。又考北史，弼字邕明，不字輔宗，其父鬱亦未爲司空，或諸元别有仕齊名弼者，而後人妄牽合之。

元韶傳

元韶字世胄。 當云「彭城王勰之孫」。

贊曰：元氏蕃熾，憑兹慶靈，道隨終運，命偶淫刑。 此卷惟存贊語十六字，傳文與論俱亡，後人以北史補之。

李繪傳

未幾，遂通急就章。 汲古閣本脱去三百餘字，誤以高隆之傳文儳入。 又文宣紀末亦脱去一葉，詞意不屬，當從監本。

李璵傳

子詮、韞、誦。 按北史叙傳：璵子詮，詮弟謐，謐弟誦，誦弟世韞；詮字世良，謐字世安，誦字世業。則世韞當亦以字行者。傳失載謐一人，又以韞爲誦兄，皆不若北史之可信。傳載韞與陸令萱女弟私通，得授太子舍人，誦以女妻穆提婆子，超遷臨漳令，北史皆没而不書，非實錄也。

高德政傳

汝兄如虎。　此「虎」字後人追改。

王昕傳

邢邵後見世宗。　此傳稱廟號，或是齊書元文。弟晞傳則全是北史，亦無論贊。

王琳傳

乃遣使奉表詣齊。　此篇乃後人取南史足成，故多外齊之詞。

蕭明傳

封須陽侯。　「須」當作「湞」，即貞陽也。北史無蕭明傳，此篇當是百藥元文，自蕭祗以下，皆以北史補入。

裴讓之傳

裴讓之字士禮。　按：裴讓之、張宴之、陸卬、王松年、辛術傳皆不著本貫郡縣，蓋校書者但

知寫北史以補足卷數，而不及檢其先世郡望，幾於智昏菽麥矣。

邢邵傳

靈太后令曰。　按：太昌之世，靈太后死已久矣。此傳本出於北史，而北史文亦脱落，誤以李崇傳雜入，其實子才初無請立明堂事也。

祖珽傳

范陽遒人也。　「遒」當作「迺」，汲古閣本作「狄道」，尤誤。

暴顯傳

遣與步汗薩、慕容儼等。　步汗薩即步大汗薩也。

與梁秦州刺史嚴超達。　「秦」當作「秦」。

從攝口入江。　「攝」當作「灄」。

盧叔武傳

盧叔武。　北史作「叔彪」，唐人諱「虎」，史家多改爲「武」，亦有作「彪」者，此人蓋名「叔虎」

也。

袁聿修傳

出除信州刺史，即其本鄉也。　按：隋志：淮陽郡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及丹楊郡，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北揚州，後齊改信州。聿修，陳郡人，故稱本鄉。

未曾受升酒之饋。　「升」當作「廾」，即「斗」字。

李稚廉傳

除濟陰郡守，帶西兗州刺史。　西兗州治濟陰郡。

儒林傳

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并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　按：魏、晉以後，經學莫盛於北方，鄭康成易、書、詩、三禮，惟河北諸儒篤信而固守之。小王之易僞孔之尚書，雖風行江左，不能傳於河朔；春秋亦宗服子慎，故當時有「寧道周孔誤，諱言鄭服非」之諺。見唐書元行沖傳。隋世河間、信都二劉，兼通南北學，唐初諸儒，多出二劉之門，

由是撰定正義，以王易、孔書、杜春秋列諸學官，而鄭、服之義亡矣。

文苑傳

又不能改。

樊遜。未若龍駕虎服。此「虎」字後人追改，下文「雕獸畫龍」之「獸」，亦本「虎」也，校書者

顔之推。非社稷之能衛。此下脱一句，監本有小字注「童汪錡」三字。

昵狄牙而亂起。狄牙即易牙。

實未改於弦望，遂□□□□□，及都□而昇降。諸本俱闕六字。

次曰敏楚。「敏」當作「慜」，即「愍」字。之推又有子名游秦，蓋入周後所生。

睦豫。廣韵「睦」字下不云「又姓」。它書亦未見睦姓者，然諸本皆從「目」旁。

酷吏傳

邸珍。從高祖起義。此傳稱「高祖」，不稱「神武」，疑百藥書止存序及邸珍一篇，宋游道以

下，取北史補之。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二

周書

文帝紀下

魏廢帝三年正月，改北華爲鄜州。　隋書「鄜」作「敷」。

南夏爲長州。　隋志朔方郡長澤縣有後魏大安郡，及置長州；不云嘗爲南夏州，志之漏也。

北梁爲靜州。　此州未詳所在。

陽都爲汾州。　此語未詳。魏之汾州，本治西河，其地不屬西魏。據隋志，則文城、今吉州。龍泉今隰州。二郡，後周俱曾置爲汾州，未知紀所云陽都在何地也。

南汾爲勛州。　勛州即玉壁城，韋孝寬以晉州刺史，移鎮玉壁，兼攝南汾州事，是玉壁嘗爲南汾州矣，而隋志失書。

南豳爲寧州。　南豳即魏志之豳州也。西魏置豳州於白土，即隋新平縣。而此加「南」字。

南廣爲淯州。　隋志：「淯陽郡，西魏置蒙州，汲古閣本作蓁州。仁壽中改曰淯州」，未知即此淯州否。

東巴爲集州。　隋志：「漢川郡難江縣，後周置集州」，不云嘗爲東巴州。

北應爲輔州。　隋志：淮安郡桐柏縣，西魏置淮陽郡及輔州，不云嘗爲北應州。　此州疑是梁所置，梁置應州於應山縣，故此有「北應」之稱矣。

恒州爲均州。　按：西魏有三恒州。隋志北地郡三水縣，西魏置恒州，尋廢，一也；又宏化郡歸德縣，西魏置恒州，後周廢，二也；此紀之恒州，蓋在山南沔北境，而隋志失書。均州後省入唐州。

沙州爲深州，寧州爲麓州，義州爲巖州。　此三州未詳所在。

江州爲沔州。　隋志：沔陽郡甑山縣，西魏置江州。不云後改沔州，志之漏也，裴寬爲沔州刺史，即此。

肆州爲塘州。　「塘」當作「唐」。

揚州爲潁州。　此西魏所立之揚州，未審治所。

司州爲憲州。　按：隋志不見憲州之名，惟安陸郡吉陽縣下云：「梁置義陽郡，西魏改爲南司州，尋廢」，豈即此司州乎？周武帝天和二年，以憲州入昌州，志亦不載。

南平爲昇州。按：隋志：春陵郡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西魏改曰昇州，後又改曰湖州。是湖州即昇州矣。據此紀，改南襄爲湖州，南平爲昇州，則南襄與南平實是兩州，隋志混而爲一，非也。

南郢爲歸州。按：魏志：「南郢州領北遂安、馮翊、江夏、香山、永安、新平、宜民諸郡」，不言治所。隋志：「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唐州，後周省均、款、湞、歸四州入」，今隨州西北有唐城廢縣，後魏之南郢，當亦在隨州西北也。

凡改州四十六。今自華州至眉州數之，止四十五，蓋有脫誤。

明帝紀

二年，河北置虞州。隋志：「河東郡河北縣舊置河北郡」，不云曾置虞州。

武帝紀上

保定元年，南寧州遣使獻滇馬及蜀鎧。按：保定二年，又書「分南寧州置恭州」，而隋志無南寧州之名。惟犍爲郡開邊縣云：「大業初，廢恭州協州入焉」，疑即此紀之恭州矣。

天和二年，省東南諸州，以潁州、歸州、湞州、均州入唐州。按：隋志：「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唐州，後周省均、款、湞、歸四州入，改曰唐州。」此四字疑訛。又「安貴縣，梁置

北鄀州，西魏改爲款州。」此紀有潁無款，「款」與「潁」行書相似，未知孰是。又考：隋志：「武當縣，梁置興州，後周改爲豐州，開皇初改爲均州。」則周時武當尚無均州之名，不知天和所併之均州又在何地。

油州入純州。　隋志不見油州之名。考：純州即隋桐柏縣，縣有舊置淮南縣，開皇末改爲油水，蓋即舊油州矣。

雎州入襄州。　按：隋志：「襄陽郡南漳縣，西魏立南襄陽郡，後周置沮州，尋廢。」「沮」與「雎」古字通用，左傳：「江漢雎漳」，雎即沮也。

五年，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嶲，置西寧州。　按：隋志：「越嶲郡，後周置嚴州，開皇六年，改曰西寧州。」據此紀，則西寧州後周所置，不始於隋也。

建德元年三月景辰，誅大冢宰晉國公護。　按：是年三月癸卯朔，丙辰則月十四日也。護傳云「三月十八日」，與紀異。　唐人避諱，改「丙」爲「景」，今刊本有作「丙」者，乃後人追改。

武帝紀下

五年。是日，詔曰。　此下刊本皆脱數行。

六年，關東平，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户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

按：隋志：「後齊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户三百三萬。」與周史

異。

宣帝紀

大象元年，河陽、幽、相、豫、亳、青、保七總管。　「保」當作「徐」。

靜帝紀

大象二年，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民。　此衡、巴二州，後齊所置，在今黄岡縣地。

昌黎郡置魏州。　「昌黎」當作「昌樂」。

皇后傳

武帝朱皇后。　太祖以后賜高祖，後稍得親幸。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二〕　按：「親幸」之下，當云「生宣帝，宣帝宣政元年七月，尊爲帝太后」。

晉蕩公護傳

及汝姑兒賀蘭盛洛。　按：賀蘭祥傳：「字盛樂，父初真，尚太祖姊建安長公主」，即此盛洛也。「洛」、「樂」文異音同。

代㬎王達傳

所管澧州刺史蔡澤。按:後周無澧州,疑是豐州之訛,澤爲祐之弟。

李弼傳

侯景率河南六州來附。按:文帝紀亦云「舉河南六州來附」,而王思政傳乃云「分布諸軍,據景七州十二鎮」,疑思政傳誤。

于謹傳

曾祖婆,魏懷荒鎮將。祖安定,平凉郡守、高平郡將。父提,隴西郡守、荏平縣伯。按:北史于栗磾傳:「栗磾孫致,致弟天恩,天恩子仁生,位太中大夫。仁生子安定,平原郡太守、高平郡都將。安定子子提,隴西郡守、茂平縣伯。」唐書宰相世系表:「于天恩生太中大夫仁,仁生高平郡都將子安,子安生隴西郡守子提」,與北史世次略同,則周書以婆爲謹曾祖者,誤矣。謹之祖名安定,周書、北史并同,而唐表作子安,則表之誤。

怡峯傳

拜東西北三夏州諸軍事、夏州刺史。　按：隋志但有東夏與夏州，無西夏、北夏之名。長孫儉爲秦州長史時，西夏州仍未内屬，而東魏遣許和爲刺史，儉以信義招之，和乃舉州歸，時太祖以儉爲西夏州刺史，總統三夏州。是西夏即夏州，對東夏，故云「西夏」也。魏志有西夏州，寄治并州界，此東魏所置，與此無涉。

王德傳

涇州所部五郡。　按：魏志：涇州領安定、隴東、新平、隨平、平涼、平原六郡。未知此時省何郡也。

豆盧寧傳

武成元年，遷都督利沙文三州諸軍事、利州刺史。　按：趙剛傳：「孝閔帝踐祚，出爲利州、總管利沙方渠四州諸軍事」，沙、文、方三州不見於隋志。

楊忠傳

其西義陽郡守馬伯符以下溠城降。　按：宋志：「荆州有南義陽郡，晋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二縣」，即此西義陽也。隋志：「漢東郡唐城縣，後魏曰灄西，置義陽郡，西魏改灄西爲下溠。」據此傳，梁武喪敗之後，義陽始入西魏，則隋志云「後魏置義陽郡」者，考之未審矣。灄西即厥西，宋、齊以來舊縣名。義陽郡亦非後魏始置也。

乃授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淅十五州諸軍事，鎮穰城。　按：隋志：「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此有二襄，又有平州，蓋隋志誤合南襄與平州爲一。若江陵當陽縣，後周亦置平州，此時尚未屬魏也。梁於巴東郡置信州，此時亦未屬魏，不知忠所督信州置於何所。隋志：「甑山縣，梁置梁安郡，西魏改曰魏安郡，置江州」，即此江州矣。

攻梁齊興郡及昌州，皆克之。　齊興郡即武當縣也。隋志：「舂陵郡，後魏置南荆州，西魏改曰昌州」，據此，知其地曾入於梁，而昌州之名，亦因梁舊矣。

汝南城主李素。　此非豫州之汝南。隋志：「安陸郡吉陽縣，梁置曰平陽，及立汝南郡」，蓋即邵陵王綸所據之汝南也。

乃拜總管涇、幽、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　按：幽州與涇絶遠，當是「豳」字之

訛。

司馬消難傳

尋出爲交州總管。　交州當爲邔州之訛，即「鄖」字也。

所管邔、隨、溫、應、士、順、沔、環、岳九州。　「士」當作「土」，「環」當作「澴」。

陳宣帝以爲都督安趙九州八鎮。　「趙」當作「隨」。

盧辯傳

孝武至長安。　上文云「及帝入關」，即謂魏孝武也。依史例，當前書「孝武」，後書「帝」。

李賢傳

遂於平州北築汶陽城以鎮之。　按：陽雄傳：「蠻帥文子榮竊據荊州之汶陽郡，又侵陷南郡之當陽、臨沮等數縣，詔遣開府賀若敦等討平之，即以其地置平州。」隋志：南郡之當陽縣，後周置平州，而夷陵郡之遠安縣，舊置汶陽郡。二郡地本相接也。

李遠傳

尋授都督義州、恒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義州」當作「義川」。隋志：恒農之盧氏縣，西魏置義川郡。

李基傳

孝閔帝踐阼，出爲海州刺史。此後周之海州，未審治所。

梁臺傳

大統十五年，拜南夏州刺史。按：隋志不載南夏州。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夏爲長州。

史寧傳

建康袁氏人也。此凉州之建康，非揚州之建康也。「袁氏」當是「表氏」之訛。

轉通直散騎常侍、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故胡黎苟爲東義州刺史。寧僅得入州，黎苟亦至，寧迎擊破之，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此東義州未知所在。洛安郡，隋志亦未見。權景

宣傳：東魏又以土民韋默兒爲義州刺史，鎮父城。

權景宣傳

迺授并、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并州刺史。　此并州治隨郡，西魏所置，非太原之并州也。

除輔國將軍、南州刺史。　「南」下脱「荆」字，後魏本以魯陽爲廣州，至是郭賢以南荆州刺史鎮魯陽，其後轉廣州刺史，改從舊名，非移鎮也。

宇文盛傳

出爲延、綏、丹三州三防諸軍事。　「三防」謂武安、伏夷、安民也。

于翼傳

轉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　據此，則宜陽嘗置總管府，建德五年移於陝州也。隋志不及宜陽置總管事，亦史之闕。

尋即除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　按：河陽置總管府，隋志亦失書。

仍敕河陽、襄州、安州、荆州、泗州總管。　「泗」當作「四」，襄、安、荆三州并河陽爲四，後周無

泗州也。

韋孝寬傳

大統八年，轉晋州刺史。　隋志：絳縣，後周置晋州，建德五年廢。

元定傳

魏安西將軍、務州刺史。　按：魏志無務州，「務」字疑訛。

裴寬傳

保定元年，出爲汾州刺史，尋轉魯山防主。　「汾」當作「沔」。陳書程靈洗傳可證也。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江州爲沔州。隋志於沔陽郡甑山縣云「西魏置江州」，而不及改沔州事，亦爲疏漏。

楊敷傳

還授使持節、蒙州諸軍事、蒙州刺史。　此州蓋在荆州部内，後周之荆州治穰城。隋志「淯陽，隋、西魏置蒙州」是也。

崔訦傳

除使持節、崇德安義等十三防、熊和忠等三州諸軍事、崇德防主。「忠」當作「中」。隋志：新安縣，後周置中州。

薛端傳

基州地接梁陳。隋志：竟陵郡豐鄉縣，西魏置，又置基州及章山郡。

王士良傳

俄除鄜州刺史。隋志：「上郡，後魏置東秦州，後改爲北華州，西魏改爲敷州」，即此州也。「鄜」、「敷」字異音同。

令狐整傳

豐州舊治，不居人民，賦役參集，勞逸不均。整請移治武當，詔可其奏。豐州舊治，蓋席固所據齊興郡城也。

郭彦傳

屬純州刺史樊舍卒。　按：蠻傳：「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内附，以爲淮州刺史」，即其人也。　淮州後改爲純州。

蘇亮傳

亮弟湛，字景儁。　按：蘇湛終於魏世，未嘗仕周，且其事迹已見魏書，不當闌入周史。

宇文神舉傳

所部東壽陽縣土人相聚爲盜，率其黨五千人來襲州城。　按：隋志并州壽陽縣下云：「開皇十年，改州南受陽縣爲文水，分州東故壽陽置壽陽。」考：壽陽縣本西晋所置，後魏改名受陽，即開皇初改爲文水者也。　其云「故壽陽」者，當即此傳之東壽陽，未審置於何代。　隋初併省此縣，因有「故壽陽」之目耳。

庾信傳

陸士衡聞而撫掌，是所甘心；張平子見而陋之，固其宜矣。　先大父青文公云：「『撫掌』與

「甘心」對，「陋之」與「宜矣」對，此體唐初人多有之。王勃滕王閣詩序：「龍光射牛斗之虛，徐孺下陳蕃之榻」，「龍光」、「牛斗」、「徐孺」、「陳蕃」，亦句中自爲對也。又「蘭亭已矣，梓澤邱墟」，「已矣」，疊韵也；「邱墟」，雙聲也，兩虚字對兩實字，與庾子山賦同格。

鎭北之負譽矜前，風飈懍然。　注庾集者，皆以「鎭北」爲邵陵王綸，非也。以梁史考之，當指鄱陽王範而言。範嘗爲鎭北將軍，以合州刺史鎭合肥，屢啓言侯景奸謀，爲朱异所抑。及景圍京邑，範遣世子嗣入援。金陵失守，範泝江西上，至湓城糧盡，憤恚而薨。世子嗣據晉熙，與賊將任約力戰，中流矢卒，故有「才子并命」之語。

蕭撝傳

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邑、楚、義十八州諸軍事。　此十八州，惟益、梁、秦、沿宋齊之舊，餘皆梁末增置。尉遲迥都督十八州，亦即謂此。以隋志考之，潼州即金山郡，安州即普安郡，瀘州即瀘川郡，青州即通義縣，戎州即犍爲郡，信州即巴東郡，渠州即宕渠郡，萬州即通川郡，江州即隆山縣，新州，即新城郡，楚州即巴郡。「邑」疑「巴」字之訛，梁置北巴州於閬中，而清化郡舊亦爲巴州也。志稱「越巂郡，隋開皇六年改西寧州」，疑即此寧州，惟華、義二州未詳。

韋祐傳

鎮九曲城。　今宜陽縣東有故九曲城。魏元傳：「洛安民雍方雋據郡外叛，攻破郡縣。元率恒農、九曲、孔城、伏流四城士馬破走之。」孔城在今洛陽縣南，伏流在今嵩縣北，皆當時要鎮也。

韓雄傳

除東徐州刺史。　此西魏所置之東徐州，非地形志之東徐治下邳者也。據下文云「東魏東雍州刺史郭叔略與雄接境」，則其地去東雍不遠。東魏之東雍治正平，則東徐蓋在洛陽之西北、正平之南矣。

除使持節、都督中徐虞洛四州諸軍事、中州刺史。　按：後周置中州於新安，虞州於河北，洛州即洛陽，徐州疑即東徐州也。又考：司馬裔傳：「大統三年，裔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六年，授河内郡守，尋加使持節、平東將軍、北徐州刺史」，則西魏又嘗置北徐州於河内矣。

魏元傳

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城，又剋孔城。　此大統之十三年，即東魏武定五年，傳不書

「大統」者，闕文也。魏志：「伊陽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後陷。」又「新城郡，天平中置治孔城，後陷。」據此傳，則二城之陷，皆在武定五年矣。

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　按：本紀：「保定二年，於伏流城置和州」，故以刺史領伏流防主也。

泉企傳

上洛豐陽人也。　按：魏志：豐陽縣爲上庸郡治，而上庸郡本名東上洛郡，永平中始改上庸，史從其初書之。

累遷左將軍、淅州刺史。　「淅」當作「淅」。

李遷哲傳

軍次并州，梁并州刺史杜滿各望風送款。　此與權景宣之并州，又非一地。隋志通川郡宣漢縣下云「西魏置并州及永昌郡」者是也。據此傳，則梁代已有之。

進圍疊州，剋之，獲刺史冉助國等。　此疊州當在今興安之南、夔州之北。隋志不載此州，其臨洮郡疊川縣下云「後周置疊州」者，乃別一疊州，本吐谷渾地也。

楊乾運傳

梁大同元年，除飄武將軍、西益潼刺史。　據此，則梁時有西益州，而隋志無之。

尋轉信武將軍、黎州刺史。　黎州即後魏所置之益州，治東晉壽。

太清末，遷潼、南梁三州刺史。　梁置潼州於涪南，梁州於南安，而西城亦爲南梁。乾運除刺史，在收復南鄭之後，南梁州當在西城矣。「三」當作「二」。

又遣其婿樂廣鎮安州。　隋志：「普安郡，梁置南梁州，後改安州。」即南安。大約宋齊以來，梁州常治南鄭。天監初，夏侯道遷以南鄭降魏，而梁州移治西城。其後析置州郡，以南安爲南梁州。及大同元年，魏梁州刺史元羅以南鄭降，梁州復治南鄭，遂移南梁之名於西城，而改南安之南梁爲安州。史雖未見改置年月，可以意度之也。

扶猛傳

割二郡爲羅州，以猛爲刺史。　羅州，隋竹山縣地，二郡之名未詳。

轉綏州刺史。　按：後周有兩綏州，一在離陰，一在房陵。扶猛爲刺史，則房陵之綏州也。

陽雄傳

上洛邑陽人也。　魏志上洛郡無邑陽縣。隋志朱陽郡有邑陽縣。

遷西寧州總管。　按：隋志未見西寧州。

席固傳

梁元帝嗣位江陵，遷興州刺史。　此興州當置於齊興郡。隋志：「武當縣舊僑置始平郡，後改爲齊興郡。梁置興州，後周改爲豐州。」蓋席固以地入西魏，魏即以本州授之，其時已置興州於順政郡，故易其名，非徙其地也。

尋拜昌歸憲三州諸軍事、昌州刺史。　按：隋志，歸州後省入唐州。憲州不見於隋志，據本紀，蓋西魏末以司州改置也。

蕭詧傳

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太守蔡大有死之。　按：隋志，監利縣屬沔陽郡，不言梁嘗置郡。

蠻傳

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内附，以爲淮北三州諸軍事、淮州刺史、淮安郡公。　按：隋志，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西魏改爲淮州，其治所在比陽縣。此一淮州也。又桐柏縣，梁置曰淮安，并立華州，又立上川郡，西魏改州爲淮州，後改爲純州。此又一淮州也。此樊舍所授刺史，乃桐柏之淮州。代王達傳，出爲荆淮等十四州十防諸軍事，則比陽之淮州也。

目錄序

臣龕、臣安國、臣希昧死謹上。　臣龕者，安龕也；臣安國者，王安國也；臣希者，林希也。此序不云史有殘闕。今考紀傳，每篇皆有史臣論，惟列傳第十六、盧辯。第十八、長孫儉等。第廿三、韋孝寬等。第廿四、申徽等。第廿五庫狄峙等。無之，蓋非德棻元本。其廿三、廿四兩卷，全取北史，廿五卷亦取北史而小有異同，十六、十八兩卷與北史多異，而十六卷尤多脱漏。

校勘記

〔一〕「武帝朱皇后」，中華本周書作「李皇后」。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三

隋書一

高祖紀上

漢太尉震八代孫鉉。北史「代」作「世」。按：隋史成於唐太宗時，其時不避「世」字。如王世積、陰世師、馮世基、薛世雄、虞世基諸人，傳皆未回避。此紀「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彰不代之業」，「精采不代」，「周輔及宏道於代」，「代俗之徒」，「德爲代範」，「與代推移」，「行歌避代」，皆唐人追改。而「風流映世」，「世子」，「世孫」，「世祿」，「世人」，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之類，仍用本文者，蓋唐以後人又據它書回改，而改之復不能盡也。民部尚書之「民」不諱，而啓民可汗則改爲「啓人」，賀若弼、柳謇、薛世雄、突厥諸傳仍稱啓民。皆因校書者展轉改易，非史家之例不一也。

方置文深之柱，非止尉佗之拜。　此用馬援銅柱事。援字文淵，避諱改爲「深」字。

開皇元年三月，和州刺史、新義縣公韓擒虎。　本文不當有「虎」字，蓋後增入。毛本無「虎」字，是也。仁壽三年詔云「風雲之從龍虎」，亦當是「武」字，皆後人所改。

高祖紀下

十九年四月，突厥利可汗内附。　十月，以突厥利可汗爲啓人可汗。利可汗當作突利可汗，史脱「突」字。啓人，煬帝紀作啓民，突厥傳及它傳亦多作啓民者。

煬帝紀下

大業九年十月，改博陵爲高陽郡。　地理志失載。

禮儀志四

後周保定三年，陳養老之禮。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高祖幸太學以食之。事見謹傳。　按：五代志既編入隋書，與周史各自爲部，當云事見周書于謹傳，於例乃合，否則似隋書有謹傳矣。

音樂志上

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　按：緇衣，或云公孫尼子所作。考文選注引子思子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又引子思子云：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今其文皆在緇衣篇，則緇衣爲子思子之言信矣。坊記一篇，引春秋者三，引論語者一。春秋，孔子所作，不應孔子自引，而論語乃孔子歿後諸弟子所記錄，更非孔子所及見，竊意表記、坊記二篇所稱子言之、子曰者，皆子思子之言也。

音樂志中

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　安未弱，北史恩倖傳作何朱弱。

音樂志下

其歌曲有陽伴。　陽伴即所謂楊叛兒也。

律曆志上

圓周盈數二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二丈」當作「三丈」。

銘八十二字。　今數之，止八十字。

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　按：黄帝初祖以下，凡七十九字，并「律權石重四鈞」六字計之，則爲八十五字矣。

律曆志中

中、左、兩晉，迭有增損。　「中、左」謂中原、江左也，然割裂不成文。

律曆志下

朔晨百三半。　「晨」當作「辰」，今人所謂時也。以十二除朔日法得之，氣朔日法各不同，故朔辰與氣辰數亦異，要皆十二分日法之一也。

日限，十一。　當作十二。考李淳風甲子元術推日躔，即寫焯法，其云進綱者，即盈汎也，云退紀者，即虧總也，而皆以十二乘之，知此文日限當爲十二矣。

就徑求望者，加日十四、餘九百五十半；下弦加日二十二、餘百八十四；餘九百五十半下弦加五十九。　當云下弦加日二十二、餘百八十三太，句。四餘九以下皆衍文也。五十九之數，於義無當，或當云求後月朔，加日二十九，餘六百五十九。

分餘滿法從日度一，句。百度有所滿，則從去之。　「百」當作「日」。毛本作「日」。

度準，三百四十八。「四」當作「三」。度準者，歲率之半也。

又準度乘朔餘，加之。「準度」當作「度準」。

又十二乘辰餘：四爲小太，亦曰少；五爲半少；六爲半；七爲半太；八爲大少，亦曰太；九爲太；此「太」字當作「大」。十爲大太；十一爲窮辰少。辰餘之下，當有一二三之名，不應便從四起，蓋脱文也。凡以十二乘者，即以十二爲法母，十二之三，即四分之一也，故爲少。而二爲小少，四爲小太矣。十二之六，即四分之二也，故爲半。而五爲半少，七爲半太矣。十二之九，即四分之三也，故爲大。而八爲大少，十爲大太矣。十一爲窮辰少，則一爲沾辰太矣。後世有士，元當援吾言以補之。

每加日十五、餘萬一百九十秒三十七。此二十四氣恒日及餘也。置歲數，以二十四約之，又以氣日法收之，得十五日萬一百九十二分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七也。當云餘萬一百九十二。脱「二」字。

小寒節。陟五十三。當云陟四十三。

交月，二千七百二十九。交率四百六十五。〔二〕以交率除交月，得五月四百六十五之四百有四而一食也。古法五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三統，四分同。與此率相課，則萬六百九十五月之中，古法得九千三百食，皇極得九千二百九十二食，視古率微弱。

交復日，二十七。餘，二百六十三。秒，三千四百三十五。交日，十三。餘，七百五十三。秒，

四千六百七十九。　史失載秒法之數，今以意補之。　蓋倍交日之秒數九千三百五十八。　減交復日之秒數，其餘數五千九百二十三，是爲秒法也。

交限，日，十三。餘，三百五十五。秒，四百七十三半。　三百當爲五百。　據下文，入交「二，日餘百九十八以下」，入交「十三，日餘五百五十五以上」，皆爲食限。　以五百五十五減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　餘六百八十七，并交日餘七百五十三，爲一千四百四十，滿日法爲一，日餘百九十八，與前限相等，是爲交前交後之食限。

五行志下

周大象二年，尉迴敗於相州。　即尉遲迴也。魏書官氏志，尉遲氏後改爲尉氏。宇文當國，凡代北姓，皆令復舊，故迴仍稱尉遲氏，而當時猶有尉迴之稱。　楊義臣本姓尉遲氏，而詔稱尉義臣。　鮑宏傳亦云尉義臣。

神武行，殿中將軍曹魏諫曰。　北史神武紀作曹魏祖，此脱「祖」字。

百官志中

周太祖命尚書令盧辯制六官。　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　所設官名，訖於周末，多所改更。并見盧傳，不復重序云。　按：周書載官制名號命數於盧辯傳，以本書無志，故存其事於

傳中也。及長孫无忌等承詔爲五代志，事從其類，宜改入百官志，不當闕其文，而取徵於列傳矣。其後五代志編入隋書，此語猶仍不改，書别兩朝，文取互見，揆之體裁，詎爲允當；且周末改更之制，傳未悉載，不得云并見盧傳也。

百官志下

上中州，減上州吏屬十二人。　王懋竑曰：隋文帝父名忠，并「中」字亦諱之。侍中改爲納言，中書省改爲内史，殿中改爲殿内，中舍人、中常侍、中謁者俱改爲「内」，皆其顯然可考者。而上中州、中上州、中中州、中下州之類仍作「中」，此必非當時本文，或史官以其不辭而改之也。

地理志上

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　謂揚、南徐、荆、江、雍、郢、南兖、湘、豫、司、北兖、北徐、青、梁、益、交、廣、南梁、寧、衡、桂、越、霍也。

安定郡，舊置涇州。〔三〕　按：後周嘗置總管府，志失書。

上郡内部縣，舊置敷州及内部郡。　内部本中部，避隋諱改。

朔方郡長澤縣，西魏置闡熙郡。又有後魏太安郡，〔三〕及置長州。　按：周本紀，魏廢帝三年

改南夏爲長州。是後魏置南夏州於此，西魏改爲長州也。志有脱誤。

天水郡上邽縣，故曰上邽。大業初改名。當云故曰上封。魏志天水郡有上封縣。犯太祖諱改。〔四〕蓋上邽本漢舊縣，後魏避道武嫌名，改爲上封，至大業初，復稱上邽也。

隴西郡隴西縣，舊城内陶。「城」當作「曰」。内陶本中陶，避諱改。

枹罕郡，舊置河州。按：後周保定四年置總管府於河州。五年，廢河州總管，改置總管於洮州。俄廢，仍遷總管府於河州。見周書李賢傳。

武威郡昌松縣。後魏置昌松郡，後周廢郡，以榆次縣入。榆次當作揟次，因并州有榆次縣，相涉而誤。

敦煌郡常樂縣，後魏置常樂郡。後周併凉興、大至、冥安、閏泉，合爲凉興縣。大至即廣至，避隋煬帝諱，以「廣」爲「大」也。冥安當作宜安。閏泉蓋即淵泉，史家避唐諱改之。

漢川郡，舊置梁州。此晋宋以來之梁州也。梁天監三年，夏侯道遷叛入於魏。大同元年，仍爲梁有。梁末又入西魏。

西城郡，梁置梁州，尋改曰南梁州。按：天監初，失漢中，因移梁州於西城。大同初，梁州復治漢中，而西城遂有南梁之稱。

房陵郡，西魏置光遷國。後周國廢。光遷國未詳何人所封。

何池郡，後魏置南岐州，後周改曰鳳州。按：周書，魏廢帝三年改南岐爲鳳州。是時周未

受禪也。後周當作西魏。

順政郡，後魏置東益州，梁爲武興蕃王國。　武興即仇池氏楊氏所據。

義城郡，後魏立益州，世號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復曰益州，又改曰利州。　按：周書，魏廢帝三年改西益爲利州。是西魏以此益州爲西益州也。

金山郡，西魏置潼州。　按：梁書武陵王紀傳，太清五年，西魏將尉遲迥帥衆逼涪水，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城降之。則梁時已有潼州，不始於西魏也。

巴西郡，梁置南梁、北巴州。　此條似有脱文。當云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北巴州也。考天監八年，以北巴西郡置南梁州，見梁書本紀。其改名北巴，則史未詳其年，當是大同初復收漢中之後，以西城爲南梁，因改此州爲北巴耳。志於普安郡下又云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安州。此則莫能詳其建置之本末矣。

閬内縣。　本閬中，隋避諱改。

梁置北巴郡。　當依梁書作北巴西。

巴郡，梁置楚州。　按：梁置楚州於淮南之楚城，而巴郡又立楚州，是同時有二楚州。

隆山郡，西魏置陵州。　西魏當作後周。

資陽郡，西魏置資州。　西魏當作後周。　考周書閔帝紀，元年正月「於劍南、陵井置陵州，[五]武康郡置資州，遂寧郡置遂州」。志於遂州書後周置，陵、資二州書西魏置，蓋考之未審也。

武康郡名，志亦失書。

越巂郡，後周置嚴州。開皇六年改爲西寧州。按：周書本紀，天和五年，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巂，置西寧州。則西寧州乃後周所置，非始於隋也。

地理志中

河南郡陝縣，後魏置，及置陝州恒農郡。按：後周嘗於陝州置總管府，志失書。

陸渾縣，東魏置伊川郡，領南陸渾縣。開皇初郡廢，改縣曰伏流。大業初改曰陸渾。又有東魏北荆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又改曰伊州。按：魏志，北荆州領伊陽、新城、汝北三郡，伊陽郡領南陸渾一縣，與此志正合，惟伊陽、伊川郡名小異爾。周本紀，保定二年，於伏流城置和州。可證後周之和州在陸渾，不在襄城也。而志於襄城郡又云「東魏置北荆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改爲伊州」，未免複而舛矣。

濟陰郡，後魏置西兗州。按：魏初置兗州於滑臺，其後青、兗内附，因稱滑臺爲西兗，太和中始罷，此濟陰之西兗州，乃孝昌中所置也。

襄城郡郟城縣，舊曰龍山。東魏置順陽郡及南陽郡、南陽縣。此廣州僑置之順陽、南陽，非荆州之順陽、南陽也。

汝南縣，有後魏汝南郡及符壘縣，并後齊廢。此僑置之汝南。魏志，廣州有汝南郡，永安元

年置，治符壘城，即此。

魯縣，後魏置荆州，尋廢，立魯陽郡，後置魯州。　按：魯陽之置荆州在太和十八年，至二十年，移荆州於穰城，而以魯陽爲郡。永安中，置廣州於魯陽，而齊、周因之。史未見魯州之名，當爲廣州之誤也。

潁川郡葉縣。又東魏置定南郡，後周廢爲定南縣，大業初省入。　按：魏志，襄州有南安郡，領安南、南舞、葉、南定四縣，太和中，嘗置郢州於此。疑即此志所謂定南郡，而二史郡名互異，未知其審。

汝南郡真陽縣，舊置郢州。東魏廢州，置義陽郡。　按：魏以梁之司州爲郢州，治義陽。孝昌末，郢州復入於梁，乃僑立郢州於此。天平中罷州，仍立義陽郡，以撫其遺民，故真陽亦有義陽郡。

新蔡縣，東魏置終蔡州。　「終」字衍。

淮陽郡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及丹楊郡秣陵縣。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曰北揚州。　按：此條東魏字兩見，疑上「東」字當爲「後」字之誤。魏志，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不言嘗置揚州。

弘農郡盧氏縣，〔六〕後魏置漢安郡，西魏置義州郡。開皇初郡廢，州改爲虢州。志云州改，而不言何時置州，蓋有脱文。考權景宣傳，郭賢從王思政鎮弘農，授使持節、行義州事，當州

大都督。此義州當即治義川郡。

淅陽郡，西魏置淅州。　按：魏志有析州，即此淅州也。魏書以關西爲僞，西魏所置州郡，皆棄而不書，析州之名既見於魏收書，則不始於西魏矣。

南陽郡，舊置荆州。　按：南郡亦云「舊置荆州」。南陽之荆州，後魏之荆州也；南郡之荆州，晉、宋、齊、梁之荆州也。

淮安郡比陽縣。又有後魏城陽縣，置殷州、城陽郡。　按：魏志未見殷州之名，惟郢州領安陽、城陽、汝南三郡，或疑即此殷州。然志於此縣下又云「又有比陽故縣，置西郢州。西魏改爲鴻州。」則西郢與殷州又似各别。魏收志有南郢，而無西郢，是一是二，不可考矣。

慈邱縣，後魏曰江夏，并置江夏郡。　按：魏志南郢州有江夏郡，領屈陽、郢陽二縣，而無江夏縣，未知即此否。

東平郡雷澤縣，舊曰城陽。　「城」當爲「成」。

渤海郡滴河縣。　「滴」當作「滳」，讀如商。

清河郡漳南縣，有後魏故素盧城。　「素」當作「索」。

清泉縣。　本清淵，史家避唐諱追改。

汲郡汲縣，東魏僑置七郡十八縣，後齊省，以置伍城郡。　魏志，興和二年，置義州，寄治汲郡陳城，領五城、泰寧、新安、澠池、弘農[七]、宜陽、金門七郡。與此志合。伍城即五城也。

黎陽縣，後魏置黎陽郡，後置黎州。　按：周書武帝紀，宣政元年，分相州黎陽郡置黎州。則黎州乃周所置，魏世無此州也。當云後周置黎州。脱「周」字。

長平郡丹川縣，舊曰高都。後齊置長平、高都二郡。　按：魏志長平、高都二郡，魏永安中置，非始於後齊，上黨郡鄉縣，有後魏南垣州，尋改豐州，後周廢。此州不見於魏收志，或是西魏所置。

絳郡稷山縣，又有後周勛州，置總管，後改曰絳州。　勛州即玉壁城。

文城郡昌寧縣，後魏置，并內陽郡。　按：魏志，南汾州中陽郡有昌寧縣。隋人避諱，改「中」爲「內」。

馬邑郡雲內縣，後魏立平齊郡，尋廢。　按：平齊郡，皇興初置，領懷寧、歸安二縣。其廢當在遷洛之後。

樓煩郡秀容縣，舊置泗州。　「泗」當作「肆」。

襄國郡鉅鹿縣，開皇六年置南蠻縣。　「蠻」當作「欒」。

趙郡廮陶縣，舊曰廮遙。開皇六年改爲「陶」。　按：廮陶本漢舊縣，後魏永安二年分廮陶置廮遙縣，治楊城。其廮陶故縣，不見於隋志，蓋廢於齊、周之世矣。隋改「遙」爲「陶」，雖取故名，其實非一地。

河間郡，舊置贏州。　「贏」當作「瀛」。

文安縣，有狐狸淀。 「淀」當作「淀」。

清苑縣，舊曰樂鄉。後齊省樊與、當作「輿」。北新城、清苑、樂鄉入永寧，改名焉。開皇十八年改爲清苑。 按：清苑縣，魏太和元年分新城置。即北新城。後齊與新城、樂鄉俱省入永寧，又即永寧故城而更其名曰樂鄉。隋開皇中，又改名清苑。實即後魏之永寧城也。魏志謂太和中改樊輿爲扶輿，此志仍作樊輿，與魏志亦不合。

上谷郡遂城縣，後魏置南營州，淮營州置五郡十都：此八字有訛脱。屬建德郡，襄平、新昌、屬遼東郡，永樂屬樂浪郡，富平、帶方、永安屬營邱郡。 今考魏志，當云置南營州及五郡十一縣，龍城、廣興、定荒屬昌黎郡，石城、廣都屬建德郡，此志蓋脱十五字，又訛四字也。襄平以下與魏志同，但魏志襄平作太平，似當從此志。

後齊唯留黎一郡。 當云昌黎，脱「昌」字。

地理志下

彭城郡符離縣，有竹邑縣，梁置睢州。 按：梁之睢州治竹邑城。東魏之睢州治取慮城，隋爲夏邱縣地。

有女山、定陶山。 按：晉、宋之際，僑置南濟陰郡及定陶縣於此，山蓋以縣得名。

魯郡博城縣，舊置泰山郡，後齊改郡曰東平。開皇初郡廢，大業初州廢。 按：志云州廢，不

云何時置州，蓋有脱文。以王劭舍利感應記證之，當置泰州於此。

瑯邪郡，舊置北徐州。按：梁之北徐州治鍾離，此則後魏所置。魏志：北徐州，永安二年置，領東泰山、瑯邪二郡。不言州所治。據此志，蓋治即邱也。

沂水縣，舊置南青州及東安郡。按：魏皇興初置東徐州於團城，其後以下邳爲東徐州，而改東徐爲南青。

東海郡漣水縣，舊曰襄賁，置東海郡。東魏改曰海安。海安當作海西。魏志：襄賁縣，蕭鸞置東海郡，武定二年，改置海西郡。

下邳郡夏邱縣。又梁置潼州，後齊改曰睢州。按：魏志，睢州，武定元年改置。當云東魏，不當云後齊。

淮陽縣，又有梁臨清、天水、浮陽三郡，東魏并爲甬城縣。甬城，魏志作角城。太平寰宇記，角城在今宿遷縣東南百一十一里。縣道記云：舊理在淮之北，泗水之西，亦謂之泗城。晋義熙中於此置淮陽郡，仍置角城縣，梁改角城爲淮陽縣，後魏改爲角城縣。

江都郡山陽縣，有後魏淮陰郡，東魏改爲淮州。按：魏志，淮州，蕭衍置，魏因之，治淮陰城。則淮州乃梁所置，非東魏所改。且淮陰諸郡自侯景之亂始入於魏，永熙以前，非魏所有也。

盱眙縣，舊魏置盱眙郡。按：盱眙郡，晋安帝所立，非始於魏。「魏」字衍。

六合縣，舊曰尉氏，置秦郡。後齊置秦州。按：梁書杜崱傳：「齊將郭元建攻秦州刺史嚴超遠於秦郡。」則秦州之名，梁末已有之矣。陳書高宗紀：太建十年八月，改秦郡爲義州。十月，罷義州。志亦失書。

永福縣，梁置涇城、東陽二郡，陳廢州，併二郡爲沛郡。此處有脱文。胡三省通鑑注引此云，「梁置涇州，領涇城、東陽二郡。」當從之。北齊潘樂傳：「涇州舊在石梁，侯景改爲淮州。樂獲其地，仍立涇州。」此梁置涇州之證也。

鍾離郡，後齊曰西楚州。此梁之北徐州也。當云舊置北徐州，史脱文也。楚州治鍾離城，見於魏收志。亦當云東魏改楚州，皆志之脱漏。

淮南郡，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東魏曰揚州。此宋、齊之豫州也。東昏時，裴叔業以州降魏，改爲揚州。普通七年，梁復取之，仍爲豫州，而以合肥爲南豫州。太清元年，侯景内附，乃移豫州於懸瓠，而以壽陽爲南豫，改合肥爲合州。其明年，懸瓠仍入東魏。又明年，壽陽亦入東魏，仍爲揚州矣。

弋陽郡定城縣，後齊置南郢州，後廢。按：魏志南郢州有二，此南郢即治赤石關者。武定八年，即齊天保元年。故此志以爲後齊所置，其實始於梁末也。

殷城縣，梁置義城郡及建州，并所領平高、新蔡、新城三郡。平高當作高平。考魏志，南建州，蕭衍置。魏因之，領高平、新蔡、陳留、魯、南陳、光城、清河七郡。而新城郡别屬南朔

州，與此志互異。

蘄春郡浠水縣。宋志作希水。

黄梅縣，舊曰永興，開皇初改曰新蔡。按：晋志，孝武因新蔡郡人，于漢九江王鯨布舊城置南新蔡郡。元和郡縣志，九江故城在黄梅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鯨布所築。然則隋改縣名曰新蔡，因晋、宋郡名也。

廬江郡，梁置南豫州，又改爲合州。按：梁天監五年，韋叡取合肥，移豫州治焉。普通七年改爲南豫州，太清元年改合州。

同安郡，梁置豫州，後改曰晋州。按：齊末失壽陽，乃於晋熙立豫州。梁天監五年移豫州治合肥，蓋晋熙之爲豫州，僅六七年耳。大寶元年，鄱陽王範以晋熙爲晋州。

宿松縣，梁置高塘郡。高塘當作高唐。陳書高宗紀，太建九年，分江州晋熙、高唐、新蔡三郡爲晋州，是也。程靈洗傳：「出爲高唐太守。」

丹陽郡當塗縣，舊置淮南郡。平陳，廢郡，併襄垣、平湖、樊昌、西鄉入焉。平湖當作于湖，樊昌當作繁昌。

宣城郡綏安縣，梁末立大梁郡，又改爲陳留。平陳，郡廢，省大德、故鄣、安吉、原鄉四縣入焉。按：陳書高祖紀，永定二年，以廣梁郡爲陳留郡，即此大梁也。又陳詳傳，割故鄣、廣德爲廣梁郡。蓋在梁敬帝之世，故云梁末也。志改「廣」爲「大」，蓋避隋煬帝名，而陳留郡不

云陳所改，則考之未審矣。大德即廣德，亦避隋諱改。

吳郡烏程縣，舊置吳興郡。梁末嘗於吳興置震州，尋省，史失書。

東陽郡金華縣，舊曰長山，置金華郡。平陳，郡廢。按：梁、陳之際有東陽郡，而無金華郡。陳後主子有東陽王恮，可證陳時仍爲東陽郡也。志云舊置金華郡，誤。又陳初嘗於東陽置縉州，志亦失書。

南郡松滋縣，江左舊置河東郡。陳時，嘗置南荆州於河東郡，志失書。

春陵郡春陵縣，舊置安昌郡。北史蠻傳云：延昌元年，拜桓叔興南荆州，居安昌。是南荆州治安昌也。魏志無此州。

湖陽縣，後魏置西淮安郡及南襄州，後郡廢，州改爲南平州。西魏改曰昇州，後又改曰湖州。按：周本紀，魏廢帝三年，改南襄爲湖州，南平爲昇州。是南襄與南平明是兩州，隋志似混而爲一。

蔡陽縣，梁置蔡陽郡，後魏置南雍州。按：魏之南雍州治蔡陽，魏收志無之。

漢東郡唐城縣，又有東魏南豫州。〔八〕魏志亦無此州。

永安郡黄陂縣，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黄州。按：陳書：太建五年，以黄城爲司州，治下爲安昌郡。蓋因後齊南司州之名，即此黄陂也。黄州本因黄城得名，隋開皇初乃移於齊安。

義陽郡鍾山縣，舊曰酇。後齊改曰齊安，仍置郡。　按：魏志，南司州、齊安郡、齊安縣俱正始元年置。是齊安之名，不始於後齊也。

江夏郡，梁分置北新州，尋又分北新立土、富、涸、豪、泉五州。　按：漢東郡土山縣，梁置土州。而此地又立土州，一在江北，一在江南，豈同時有兩土州乎？

蒲圻縣，梁置上雋郡，又有沙陽縣，置沙州。　按：魏志，沙州領建寧、齊安二郡，蕭衍置，魏因之，治曰沙闕城。其地在今光山、麻城二縣界，而江夏之沙陽又置沙州，然則梁時江北、江南各有沙州矣。

澧陽郡孱陵縣，舊曰作塘。　「塘」當作「唐」。

安鄉縣，舊置義陽郡。平陳，郡廢。　按：宋志，荆州有南義陽郡，晉末以義陽流民僑立，領厥西、平氏二縣。其地在漢東郡，唐城縣志稱唐城，後魏曰厥西，置義陽郡者是也。此安鄉之義陽郡，宋、齊二志俱無之，未詳何代所置。

校勘記

〔一〕「文率」，「交」，原本脱，據隋書卷十八補。

〔二〕「舊置溼州」，「溼」，原本作「荆」。安定郡無荆州，誤。據隋書卷二九改。

〔三〕「後魏太安郡」、「太」，隋書卷二九作「大」。

〔四〕「犯太祖諱改」、「改」，原本脱，據魏書卷一〇六補。

〔五〕「陵井」、「井」，原本作「并」，誤。據周書卷二改。

〔六〕「弘農郡」、「弘」，原本作「恒」。蓋避清高宗諱改。據隋書卷三十改。本條下文弘農郡之「弘」，原本俱作「恒」，今俱改正，不再出校。

〔七〕「弘農」、「弘」，原本避清諱改爲「恒」，徑改。

〔八〕「南豫州」、「豫」，原本空缺，據隋書卷三一補。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四

隋書二

經籍志一

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　按：阮孝緒七錄撰於梁普通中，志所云梁者，阮氏書也。

梁有魏司農卿董遇注周易十卷。　按：漢、魏至宋、齊，九卿官名皆不繫以「卿」字，至梁，乃有司農卿、少府卿之稱。此志載魏司農卿董遇、吳太常卿徐整、晉少府卿華嶠、魏衛尉卿應璩、晉衛尉卿石崇、晉太常卿潘尼、晉太僕卿王嶠、宋太常卿蔡廓之類，皆史臣不諳官制，以意增之。

詩神泉一卷。　本名神淵，見後漢書，趙長君撰。唐人避諱改。

毛詩義疏二十九卷，沈重撰。　周書儒林傳作二十八卷。

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　周書儒林傳作三十一卷。

喪服疑問一卷，樊氏撰。　按：周書樊深傳，喪服問疑一卷，蓋即此書。

禮記義疏四十卷，沈重撰。　周書儒林傳作三十卷。

禮記文外大義二卷，秘書學士褚暉撰。　按：儒林傳，吳郡褚輝，與「暉」同。煬帝時爲太學博士，撰禮疏一百卷。與此互異。

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　漢書作王史氏。王史，複姓也。漢有新豐令王史音，見廣韵。此衍一「氏」字。

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　按：志中一書而重出者，如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三卷，一見春秋類，一見地理類；李槩戰國春秋二十卷，一見古史類，一見霸史類；裴子野衆僧傳二十卷，一見雜傳類，一見雜家類；諸葛武侯集誡二卷、總集作一卷。衆賢誡十三卷、總集作十卷。女鑒一卷、婦人訓誡集十一卷、娣姒訓一卷、曹大家女誡一卷、貞順志一卷，俱一見儒家類，一見總集類。又如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兩收於春秋類；趙敺甲寅元曆序一卷，兩收於曆數類；庾季才地形志，兩收於五行類，而前云八十七卷，後云八十卷，本傳作八十七卷。皆史臣粗疏之失。唐、宋而後，志藝文者，重複益甚矣。

梁有漢劉歆，犍爲文學、中黄門李巡爾雅各三卷。　犍爲文學即舍人也。陸德明云，犍爲郡

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蓋其人姓舍名人。此志亦當作「武」，後來校書者輒改。

白虎通六卷。　禮儀志引白武通，蓋唐初史臣避諱，改「虎」爲「武」。

七經義綱二十九卷，樊文深撰。七經論三卷，樊太深撰。質疑五卷，樊文深撰。　按：周書儒林傳，深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經略論并目錄三十一卷」。與此志名目互異。

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六卷。　按：潘徽序此書云，凡十二帙、一百二十卷。此衍六字，且此書本爲議禮而作，乃不入禮家，又不入儀注，而附於論語之末，亦失其倫。

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勾」與「鉤」同。援神契、雜讖等書。　按：詩推度災以下五篇，即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內，五行傳乃伏生尚書大傳中之一篇，非緯書也。洛罪級之名，它書未見。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　鄭康成論語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後魏書，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詁訓。許氏說文序云：「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則亦以正名爲正文字矣。許君在鄭之前，知其說不始於鄭氏也。北齊書李鉉傳：「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

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按：華嚴字母之法，蓋濫觴於此。其初本十四音，後乃益爲四十二也。

凡六藝經緯六百二十七部。按：孔穎達詩正義序稱全緩、劉軌思、劉醜、劉焯俱有義疏。春秋正義引衛冀隆難、杜秦道靜釋、蘇寬義疏、劉炫規過，賈公彦儀禮疏引黄慶、李孟悊二家章疏，陸德明經典釋文有周宏正周禮音，已上諸書，唐初儒者皆見之，而隋志不載，并不在亡書之數，何也？又沈重毛詩音二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二卷、儀禮義三十五卷、喪服經義五卷、樊深孝經問疑一卷、熊安生周禮義疏廿卷、禮記義疏四十卷、孝經義疏一卷，見於周書；明克讓孝經義疏、劉焯五經述議、劉炫春秋攻昧十卷、何妥孝經義疏三卷、辛德源集注春秋三傳三十卷、張沖孝經義三卷、劉善經四聲指歸一卷，見於隋書，而志皆遺之。或謂志所錄者，僅唐初所收東都圖籍，漂没之餘，固宜漏落，然史臣自言於舊錄之外，更有附入，則有附有否，難辭絓漏之咎矣。

經籍志二

史記音義十二卷，宋中散大夫徐野民撰。即徐廣也。隋人避諱，因稱其字。然廣又有晉紀四十五卷、車服雜注一卷，亦在本卷内，却稱名不稱字，蓋唐時修史不出一手，故多駁文。又如「民」字避唐諱，例當作人，而農家類或云四人月令，或云齊民要術，春秋類有「尚書左

人郎荀訥」，此徐野民仍用本字，則由後來校書者妄改，又不能盡改也。

漢書續訓三卷，梁北平諮議參軍韋稜撰。北平當作平北。

梁史五十三卷，陳領軍大箸作郎許亨撰。今以許善心傳考之，此書目錄凡百卷，撰成上秘閣者僅六帙五十八卷，蓋未成之書。然卷數亦不合。

淮海亂離志四卷，蕭世怡撰。按：北史，蕭圓肅撰淮海亂離志〔一〕，不云世怡所撰，劉知幾又以爲蕭大圜作，未審孰是。世怡本名泰，鄱陽王恢之子。圓肅者，武陵王紀之子。大圜則簡文子也。

古今注八卷，伏無忌撰。章懷注後漢書屢引之，所謂伏侯古今注也。

托跋涼錄十卷。不箸撰人，當是紀南涼事。禿髮即托跋聲之轉也。

梁舊事三十卷，內史侍郎蕭大環撰。「環」當作「圜」。

汝南君諱議二卷。按：三國志張昭傳注云：「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論者互有異同。」張昭箸論非之，漢人以郡守爲君也。

道人善道開傳一卷。「善」當作「單」。

齊諧記七卷，宋散騎侍郎東陽元疑撰。「元」當作「无」。廣韵，東陽無疑撰齊諧記。

洛陽圖一卷，晉懷州刺史楊佺期撰。按：晉無懷州，當是雍州之訛。

京口記二卷，宋太常卿劉損撰。唐志作劉損之。

隋王入沔記六卷。〔二〕「隋」當作「隨」，此校書人妄改。

湘州記一卷，郭仲彦撰。　唐志「彦」作「産」。

宋武北征記一卷，戴氏撰。　戴名延之，見水經注。

北伐記七卷，諸葛穎撰。巡撫揚州記七卷，諸葛穎撰。　按：穎傳云，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記一卷。蓋即此兩書。而書名卷數俱不合。

隋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　按：崔賾傳：〔三〕「大業五年，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奏之。帝不善之，更令虞世基、許善心衍爲六百卷。」是此書曾經再修，然皆非百廿九卷也。

凡史之所記，八百一十七部。　按：史部之見於列傳者，如于仲文漢書刊繁三十卷，張沖前漢書義十二卷，許善心梁書七十卷，榮建緒齊紀三十卷，杜臺卿齊紀廿卷，王劭齊書紀傳一百卷、平賊記三卷，皇隋靈感志三十卷，柳䛒晉王北伐記十五卷，明克讓古今帝代記一卷、續名僧記一卷，宇文愷東都圖記廿卷、明堂圖議二卷，劉善經酬德傳三十卷、諸劉譜三十卷，諸葛穎洛陽古今記一卷，志皆遺之。

經籍志三

正論六卷，漢大尚書崔寔撰。　按：後漢書，崔寔作政論，亦無大尚書之名。此志大尚書崔

寔，凡再見。

正訓二十卷、内訓二十卷。　志皆不箸撰人，蓋辛德源所撰也。本傳「正」作「政」。

長洲玉鏡二百三十八卷。　大業初，秘書館學士虞綽、秘書郎虞世南、箸作佐郎庾自直等奉詔撰，見虞綽傳。

太公六韜五卷，周文王師姜望撰。　按：三代以前，男子無稱姓者，稱太公望曰姜望，此魏、晉以後俚俗之言。

金韜十卷。　志不箸撰人，蓋劉祐所撰，見藝術傳。

陰策二十二卷，大都督劉祐撰。本傳作二十二卷。〔四〕　按：志、傳卷數互異者，如蕭吉樂譜集二十卷，傳作十二卷。〔五〕傳無「集」字。張沖論語義疏二卷，傳作十卷。傳無「疏」字。王劭齊志十卷，傳作廿卷。魏彥深後魏書一百卷，傳作九十二卷。庾季才靈臺秘苑一百一十五卷，傳作一百二十卷。蕭吉相經要錄二卷，傳作一卷。薛道衡集三十卷，傳作七十卷。李元操集十卷，傳作廿卷。魏彥深集三卷，傳作三十卷。諸葛穎集十四卷，傳作廿卷。李德林集十卷，傳作五十卷。柳䛒集五卷，傳作十卷。辛德源集三十卷，傳作廿卷。蕭欣集十卷，周書本傳作三十卷。

録軌象以頌其章一卷。　此不似書名，疑有訛。

垂象志一百四十八卷。　志不箸撰人，蓋庾季才所撰。本傳作一百四十二卷。

綴術六卷。　志不箸撰人，當是祖冲之撰。

五經算術一卷。　志不箸撰人，蓋甄鸞所撰。

八會堪餘一卷。　按：周禮疏引堪輿大會有八，小會有八，即此書也。「輿」「餘」音同。

産乳書二卷。　志不箸撰人。藝術傳「劉祐箸産乳志三卷」。〔六〕疑即此。

地動圖一卷。　志不箸撰人。藝術傳，「臨孝恭箸地動銅儀經一卷。」

黄帝素問八卷，全元越注。　袁廷檮曰：「『越』當作『起』」。

凡諸子，合八百五十三部。　按：子部見於列傳者，如何妥莊子義疏四卷〔七〕，辛德源注揚子法言廿三卷，張畟道言五十二篇，王劭讀書記三十卷，柳晉法華玄宗廿卷〔八〕，劉焯稽極十卷〔九〕、曆書十卷，諸葛潁馬名錄二卷，來和相經四十卷，耿詢鳥情占一卷，蕭吉宅經八卷、葬經六卷，相手板要决一卷〔十〕、太一立成一卷，臨孝恭欹器圖三卷、九宮五墓一卷、遁甲月令十卷、元辰經十卷、元辰戹一百九卷、百怪書十八卷、祿命書二十卷、九宮龜經一百一十卷、太一式經三十卷、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劉祐觀臺飛候六卷、玄象要記五卷〔十一〕、律曆術文一卷、婚姻志三卷、式經四卷、四時立成法一卷、安曆志十二卷、歸正易十卷，志皆遺之。

經籍志四

晉太傅郭象集二卷。　袁廷檮曰：「『太傅』下脱『主簿』二字。」

益陽令吳商集五卷。　按：禮類有晉益壽令吳商禮難十二卷。益陽，縣名，屬衡陽郡，作益壽者，誤。

宋徵士宗景集十六卷。　宗炳字少文，避諱改爲「景」。

玄真處士劉許集一卷。〔十二〕　「許」當作「訏」。

文海五十卷。志不箸撰人。　按：北史，蕭圓肅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即此。

百賦音十卷，宋御史褚詮之撰。　按：宋子京校漢書揚雄三賦，屢引諸詮音，蓋即此書，訛「褚」爲「諸」，又脱「之」字耳。子京未必親見此書，蓋采諸蕭該漢書音義也。顔氏家訓勉學篇云：「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亦指此書而言。

大隋封禪書一卷。　志不箸撰人，蓋何妥所撰。見儒林傳。

西府新文十一卷，梁蕭淑撰。　按：顔氏家訓文章篇，梁元帝在藩邸時，撰西府新文紀。志云蕭淑者，當是元帝幕僚奉命撰集者。

凡集五百五十四部。　按：集部見於列傳者，如李文博治道集十卷，明克讓集廿卷，劉臻集十卷，庾自直集十卷，孫萬壽集十卷，志皆遺之。

鄭譯傳

内史中大夫烏丸軌。　按：周時功臣多賜代北姓，如王軌賜姓烏丸氏。史於鄭譯、梁士彥、

宇文忻、賀若弼，達奚長儒、元巖、來和傳書烏丸軌，於崔仲方、和洪傳書王軌；竇毅賜姓紇豆陵氏，史於高祖紀書竇毅，於李德林傳書紇豆陵毅，此亦例之不一也。

前後所論樂事，語在音律志。　按：牛里仁傳亦云：「與姚察、許善心、何妥、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律志。」又裴政傳云：「嘗與長孫紹遠論樂，語在音律志。」今隋史有音樂志，有律曆志，無所謂音律志也。　何稠傳云：「大業初，營造輿服羽儀，事見威儀志。」閻毗傳云：「毗立議，輦輅車輿，多所增損，語在輿服志」。今隋志祇有禮儀志，無所謂威儀、輿服志也。史不出一人之手，欲其首尾義例無一踳駁，固是難事，然不應如是之甚也。

長孫晟傳

以其子雍閭爲葉護可汗。　突厥傳作雍虞閭。

長子行布，次子恒安。　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不見此二人名。

韓擒傳

擒本名豹。　唐人諱「虎」，史多改爲「武」，或爲「獸」，或爲「彪」。此獨更爲「豹」者，欲應「黃班」之文也。　虎豹皆有斑，「黃」「韓」聲亦許近。

賀若弼傳

陳將魯達、周智安、任蠻奴。　陳書作魯廣達，此避諱去一字。蠻奴本名忠，亦避諱稱其小字。

盧愷傳

於是除名爲百姓。　此避唐諱，改「民」爲「百姓」也。隋書成於貞觀之世，其時二名不偏諱，而此傳及酷吏田式傳并云除名爲百姓。

令狐熙傳

熙以州縣多有同名者，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黄州爲峯州，利州爲智州，德州爲驩州，東寧爲融州。　按：地理志：「開皇十八年，改黄州曰玉州，改興州曰峯州。」此傳恐有脱文。

李景傳

天水休官人也。　地理志天水郡無休官縣。

閻毗傳

帝嘗大備法駕，嫌屬車太多。按：毗所奏大駕、法駕屬車之數及煬帝改大駕三十六乘、法駕十二乘事已見禮儀志，不當重出。

誠節傳

劉子翊。擢授治書侍御史。切諫忤旨，遣於上江督運，爲賊吳棊子所虜。子翊說之，因以衆首。復遣領首賊清江。遇煬帝被殺，賊知而告之。子翊弗信，斬所言者。賊又欲請以爲主，子翊不從。群賊執子翊至臨川城下，使告城中云「帝已崩。」子翊反其言，於是見害。按：唐書林士宏傳，隋季與鄉人操師乞起爲盜，大業十二年，據豫章，隋遣治書侍御史劉子翊討賊，射殺師乞，士宏收其餘衆，復戰彭蠡。子翊敗，死之。是子翊死於大業十二年，其時煬帝尚無恙，與隋書所載，絶不相符，豈同時有同姓名而同爲治書侍御史者乎？恐二書必有一誤。

儒林傳

元善，祖叉，魏侍中。父羅，初爲梁州刺史。按：羅與叉爲昆弟，故有「夜叉」「羅刹」之稱，

不得爲父子也。據北史，善之父名舒，不名羅。

文學傳

王貞。孝逸生於戰爭之季。貞與齊王暕，不稱名而稱字者，避隋廟諱，以字行也。隋文帝祖名禎。

藝術傳

庾季才。與王褒、庾信同補麟趾學士。此稱庾信，後又稱宗人信，於例未安。

外戚傳

獨孤陁。弟整，官至幽州刺史。按：唐書外戚傳：「整仕隋爲涿郡太守。」蓋大業初改幽州爲涿州，刺史爲太守，名殊而實同也。

高昌傳

初，蠕蠕立闞伯周爲高昌王。此稱蠕蠕，後又稱茹茹，史駁文。

王充傳

王充字行滿。本名世充，避唐太宗名，單稱一字。隋史於「世」字不諱，而獨去世充者，嫌篇中多醜詞也。然於越王侗、張衡、楊汪、薛道衡、王韶、李密諸傳仍稱世充，而傳載道士桓法嗣取莊子人間世、德充符二篇上之，云「上篇言世，下篇言充，此即相國名。」則亦未之諱也。

校勘記

〔一〕「淮海亂離志」，北史卷二九作淮海離亂志。

〔二〕「隋王入沔記」，「入」，原本作「八」，誤。據隋書卷三三改。

〔三〕「崔賾傳」，「賾」，原本作「頤」。隋書有崔賾無崔頤，蓋刊本字偽，據隋書卷七七改。

〔四〕本傳作二十二卷，隋書卷七八劉祐傳載：「復著陰策二十卷」。

〔五〕傳作十二卷，隋書卷七八蕭吉傳：樂譜二十卷。

〔六〕「產乳志三卷」，隋書卷七八劉祐傳：產乳志二卷。

〔七〕「莊子義疏四卷」，「四卷」，原本作「三卷」。按，何妥著有孝經義疏、莊子義疏等，孝經義疏三卷，而莊子義疏四卷。錢氏考，卷帙錯訛。據隋書卷七八正之。

〔八〕「法華玄宗」，「玄」，原本避清諱作「元」。今據隋書卷五八改。
〔九〕「稽極十卷」，「稽」，原本作「滑」。誤。今據隋書卷七五改。
〔十〕「相手板要決一卷」，「板」，隋書卷七八作「版」。
〔十一〕「玄象要記五卷」，「玄」，原本避清諱作「元」。今據隋書卷七五改。
〔十二〕「玄真處士」，「玄」，原本避清諱作「元」。今據隋書卷三五改。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五

南史一

宋本紀上

武帝。劉裕龍行虎步。　唐人修晉、梁、陳、齊、周、隋諸史，避廟諱，改「虎」爲「武」，或爲「獸」，或爲「猛獸」，或爲「彪」。南史於此字多不避，如宋武帝紀「龍行虎步」、「忠臣碎於虎口」、「潛構崎嶇，過於履虎」、「寧州獻虎魄枕」。梁武帝紀「龍行虎步」。陳武帝紀「龍驤虎步」、「龍行虎步」。宣帝紀「此人虎頭，當大貴」。趙伯符傳「如與虎狼居」。蕭惠開傳「蜀人號曰卧虎」。王僧虔傳「優者龍鳳，劣猶虎豹」。黄回傳「朝廷畏之如虎豹」。梁宗室傳「寧逢五虎入市」。任昉傳「雕虎嘯而清風起」、「媿人靈於豺虎」。羊侃傳、「郎官謂卿爲虎」、「豈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侯景傳「太極殿前作虎視」，以及蕭琛傳之「虎皮靴」，臧燾

傳之「白虎通」，范蔚宗傳之「虎帳岡」，王僧辯傳之「白虎艦」，皆後來校書者所改，非延壽本文也。宋文帝紀「猛獸入郭内」，劉湛傳「小字猛獸」，顧憲之傳「獸而冠耳」，「獸」即「虎」字。梁宗室傳「但畏合肥有韋武」，韋叡傳「且願兩武勿復私門」，「武」亦「虎」字。袁顗傳「今日之行，本願生出彪口」，「彪」亦「虎」字。此類則校書者不知而仍存之。宋、齊、梁、陳本紀俱有「虎賁之士三百人」，殷淑儀、長沙王道憐、臨川王道規、江夏王義恭、豫章王嶷傳俱有「虎賁班劍」，劉穆之、徐孝嗣、章陵王子良、劉懷珍傳俱有「虎賁中郎將」，齊高帝紀「虎賁劍戟」，文惠太子傳「虎賁雲罕之屬」，皆校者追改。而宋前廢帝紀「武賁劍戟」，劉師知傳「武賁鼓吹」，恩倖傳「武賁中郎將」，仍未改。齊高帝紀「索白虎幡」，王劍傳「發白虎幡」，蕭穎胄傳「朝廷以白虎幡追我」，柳仲禮傳「以白虎幡解軍」，亦皆追改。而王曇首傳「應須白獸幡」，仍未改。宋少帝紀「魏軍剋虎牢」，梁武帝紀「進剋虎牢」，王鎮惡傳「破虎牢」，到彦之傳「魏滑臺、虎牢、洛陽守兵并走」、「彦之留尹冲守虎牢」，柳元景傳「魯爽向虎牢」，沈慶之傳「虎牢、洛陽自然不固」，皆追改。而宋文帝紀「魏剋武牢」，仍未改。江夏王義恭傳「登虎邱山」，謝舉傳「自虎邱山出赴之」、「復爲虎邱山賦」，顧協傳「游虎邱山」，皆追改。而何子季傳「至吳，居武邱山」，顧協傳「棲隱於武邱山」，仍未改。宋武帝紀「好出神武門内」，梁敬帝紀「起雲龍神武門」，陶貞白傳「脱朝服挂神武門」，陳宣帝紀「改作雲龍神獸門」，梁丁貴嬪傳「詣神獸門，奉牋致謁」，江夏王義恭傳「諸子并神獸門外」，傅亮傳「見客神獸門外」，鄭

鮮之傳「詣神獸門求啓事」，王茂傳「群盜燒神獸門」，張惠紹傳「夜燒神獸門」，張宏策傳「至夜燒神獸門」。「神武」、「神獸」本「神虎」也，今本丁貴嬪、王茂、張惠紹傳或有作「神虎」者，亦後人所改。沈攸之傳「率軍據虎檻」、「五軍在虎檻」、「建安王休仁屯虎檻」，胡三省云：虎檻，洲名，在赭圻東北江中，蕪湖之西南也。而建安王休仁傳云「出據獸檻」，鄧琬傳云「自武檻進據赭圻」，有改有不改。王瑩傳前云「猛獸入郭」，後云「虎象來格」，亦有改有不改。周鐵武本名鐵虎，本傳及王琳、周文育傳俱作「武」字，而陳文帝紀「故護軍將軍周鐵虎」，獨改「虎」字。曹武本是曹虎，本書皆作「武」字，而范元琰傳「徵爲曹武平西參軍」。今刊本亦有改爲「虎」者。北史韓擒虎但稱韓擒，去下一字。南史魯廣達、任忠、樊猛傳稱隋將韓擒者，延壽本文也。而陳本紀及太子深、孔範傳作韓擒虎，亦後人所添。今本魯廣達傳亦或有加「虎」字者，皆緣校書之人不知史臣當避諱，而以意改易，又不能盡改也。

丙辰，候城門開。晉書、北史避唐諱，改「丙」爲「景」，惟南史仍作「丙」，亦後人追改。獨陶貞白傳，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此「景」字未及改。

五月，至下邳。上文云「經客下邳逆旅」，又云以「帝爲下邳太守」，皆謂江左僑置之下邳。此以北伐，浮淮入泗，乃至下邳，則是漢、晉之故郡也。

帝率舟師南伐，使劉毅監太尉留府。按：宋書：是歲六月，更授公太尉、中書監，加黃鉞。受黃鉞，餘固辭。至次年改授太尉、中書監，乃受命。則南伐盧循之時，只是中軍將軍，未

爲太尉，不當云監太尉留府也。晉書劉毅傳但云知内外留事。

於是改授太尉、中書監，乃受命，奉送黄鉞。　按：前年已有太尉、中書監加當作假。黄鉞之命，惟受黄鉞，餘皆不受，故此云送黄鉞，又云乃受命也。南史删去上一節，則送黄鉞之語無著，下文不得云又假黄鉞矣。

率衆西討，復加黄鉞領荆州刺史。　「加」當作「假」。晉、宋之制，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假黄鉞則可專戮節將矣。宋武西伐劉毅，已假黄鉞，毅平仍奉還之。至是，伐司馬休之，又假黄鉞。毅與休之皆持節大臣，必假黄鉞，乃可行戮。南史於毅平之後，删奉還黄鉞一節，則此文復加黄鉞，又無著矣。

以桂陽公義真爲雍州刺史，鎮長安。　是時義真以安西將軍都督軍事，安西司馬王鎮惡、安西長史王修、安西中兵參軍沈田子皆義真府之僚屬也。延壽於此處删安西將軍四字，至關中亂後，乃云遣朱齡石代安西將軍桂陽公義真爲雍州刺史，前略而後詳，叙事亦不明白，若移安西將軍於此文雍州刺史之上，則前後貫串有法矣。李氏删省舊文，往往未當，略舉一二以見義。

永初元年，詔曰：「彭城桑梓，敦本斯隆，宜同豐、沛。其沛郡、下邳各復租布三十年。」　此彭城、沛、下邳三郡，皆僑置於江南者。宋書州郡志：南徐州南彭城郡，江左僑立。晉明帝又立南下邳郡，成帝又立南沛郡。宋孝武以二郡并南彭城。按：此三郡有户口而無道里，大

約僑居京口。

三年，進江州刺史王弘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按：本紀書除免者，唯三公、尚書令、僕射、儀同三司，其餘皆不書，此王弘以儀同三司〔一〕，故特書。而永初元年左光祿大夫孔季恭，元嘉十六年特進左光祿大夫王敬宏，大明七年驃騎大將軍柳元景，皆加開府儀同三司，紀何以不書？此史例之可議者也。

宋本紀中

文帝。元嘉七年十月，魏剋金墉城。十一月，又剋虎牢。　按：景平元年，金墉、虎牢二城已爲魏所取矣，至是年北伐，乍復而旋失。史既不書二城之得，又何必書二城之陷乎？

孝武帝。孝建三年，立皇弟休範爲順陽郡王，休若爲巴陵郡王。皇子子尚爲西陽郡王。　按：皇子封王者，皆郡王也。紀皆不書郡〔二〕，獨此條有郡字。梁簡文子大心等始封，皆書郡王，及遇害，仍不書郡，此亦體例之可議者。

宋本紀下

明帝。泰始元年，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反。　按：湘東弑君自立，子勛舉兵討之，義也。當時朝野具有公論。明帝謂蔡興宗曰：「諸處未定，蔡琰已復同逆。」興宗曰：「逆之與順，

臣無以辨。」宋書蔡興宗傳。蕭惠開自益州至都，明帝問其故，惠開從容答曰：「臣唯知逆順，不識天命。」南史蕭惠開傳。惠開亦從子勛者。此斯民之直道，百世不可揜者也。紀書子勛舉兵反，其黨皆云同逆，并據宋書舊文，事隔數朝，不當猶徇曲筆。

四年，改封山陽王休祐爲晋平王。按：宋、齊二志俱不載晋平郡，史之闕也。以六年改臨賀郡爲臨慶郡之例準之，亦當書改晋安郡爲晋平郡，此删省之失當也。

六年，改臨賀郡爲臨慶郡。「賀」與「禍」音相似，故改之。猶改「騧」爲「䯄」也。

七年，以皇子躋繼江夏文獻王義恭。義恭傳失書此事。

帝疾間。王懋竑曰：前不書有疾，而後云疾間，非史例也。

後廢帝。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通鑑考異云孝武諸子，十人早卒，二人爲景和所殺，餘皆太宗殺之，無及蒼梧時者，南史誤也。予按沈約書本無此文，延壽采它書益之。考宋書孝武十四王傳，泰始六年，詔曰：「世祖繼體，陷憲無遺，今以第九子智隨奉世祖爲子。」則孝武之嗣絶於明帝之世，史固有明文矣。

齊本紀上

高帝。建元二年正月戊戌朔，以司空褚彦回爲司徒。十二月戊戌，以司空褚彦回爲司徒。二文重出。蓋承南齊書之誤。

武帝。建元四年六月，進封江陵公子懋爲晉安王。據此，則晉平之復爲晉安當在其時。臨慶之爲臨賀，廣興之爲始興，大約皆在齊初。子顯，志并略而不書，失之太簡矣。

皇孫昭業爲河南郡王。「河」字衍。上文立河南王長懋爲皇太子，亦當爲南郡王之誤。

永明十年。按：是年四月辛丑，大司馬豫章王嶷薨。紀失書。

齊本紀下

廢帝海陵王。漢文帝晏駕而鼎業傾移也。「漢」字誤。文帝謂文惠太子也。

廢帝東昏侯。永元二年四月，以新除尚書右僕射蕭懿爲尚書令。十月，殺尚書令蕭懿。按：長沙王懿傳，授中書令，東昏將加酷害，徐曜甫勸令西奔。懿不從，曰：「古皆有死，豈有叛走中書令耶？」初不言除尚書令。然梁書安成王秀傳：「懿入平崔慧景，爲尚書令，居端右。」則實爲尚書令，恐懿傳誤耳。

和帝。中興二年三月，誅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貞。按：南齊書本紀書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伏誅，此紀蓋有脱文。寶攸，列傳作寶修。

梁本紀上

武帝。時宋帝昏虐，齊高謀出外，皇考蕭順之。以爲一旦奔亡，則危幾不測，不如因人之欲，行

伊、霍之事，齊高深然之。　按：南齊書豫章王嶷傳：太祖帶南兗州鎮軍府長史蕭□順之。在鎮，憂危既切，期渡江北起兵，嶷諫曰：「主上狂凶，人下不自保，單行道路，易以立功。外州起兵，鮮有克勝，物情疑惑，必先人受禍，今於此起計，萬不可失。」此二説意略相同，一以爲順之，一以爲嶷，未詳孰是？南史嶷傳亦載此語。

時上長兄懿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乃使張宏策詣郢，陳計於懿，語在懿傳。　按：長沙王懿傳：永元二年，裴叔業據豫州反，懿以豫州刺史領歷陽、南譙二郡太守討之。武帝時在雍州，遣典籤趙景悦説懿興晉陽之甲，誅君側之罪。懿不答。傳中初未有罷益州還仍行郢州事之文，亦未有遣張宏策陳計之語，其語乃在宏策傳，非懿傳也。

天監元年四月，改南東海爲蘭陵郡。　按：蕭整渡江，居武進縣之東城里。齊、梁二代，皆其後裔，自稱南蘭陵、南蘭陵上郡下縣。中都里人。南齊志不載南蘭陵郡，則齊世嘗併省，至是改南東海爲蘭陵郡，治京口，而改武進爲蘭陵縣，郡縣皆有實土矣。

閏月，以行宕昌王梁彌邕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　西戎傳無彌邕名。

梁本紀中

武帝。中大通元年五月，元顥入京師，僭號建武。閏月，魏將爾朱榮攻殺元顥，京師反正。
此梁史，非魏史。當以梁都爲京師，不當以魏都爲京師。依史法，當云元顥入洛陽，改元建

武。顥既爲梁所立，即不可斥爲僭也。京師反正之語，尤爲無謂。延壽意雖内北而外南，然於此等書法，則所謂自亂其例，不如姚思廉書法之當矣。

西應見卯，金來剋木，卯爲陰賊。鬼而帶賊，非魔何也。按：坤卦，上六，癸酉立世。六三，乙卯爲應。坤爲土，乙卯木，坤之鬼也。卯又爲陰賊，見漢書翼奉傳。故云鬼而帶賊。

梁本紀下

元帝。承聖三年十二月，魏人戕帝。南、北史諸帝崩例書年若干，惟宋順帝、齊海陵王、梁元帝、陳文帝、西魏廢帝、恭帝、齊後主闕之。此紀前書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其年歲在戊子，則承聖三年戊甲，年四十有七，無可疑也。齊海陵王、陳文帝、西魏廢帝、恭帝，史不言其生年，則年壽遂無可考矣。南、北諸帝紀中，生年月日俱有者，宋武帝、孝武帝、明帝、前後廢帝、順帝、齊武帝、梁簡文帝、元帝、陳廢帝、宣帝、長城公、魏道武帝、孝文帝、孝明帝、齊後主、隋文帝；有年月而無日者，魏文成帝、獻文帝、宣武帝、齊幼主、周靜帝；有年而無月日者，宋營陽王、文帝、齊高帝、梁武帝、陳武帝、魏明元帝、太武帝、周閔帝、明帝、武帝、宣帝，其餘皆不言生年。

敬帝。太平元年七月，以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梁書同。按：瑱傳不載此事。陳本紀，永定二年正月，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侯瑱爲司空，則梁時不應先有司空之拜。

十月，魏相安定公薨。　按：高歡薨書名，而宇文泰不書名，延壽意蓋以周爲正也。自東西魏分峙以後，東魏元象、興和、武定紀元，皆不書於南史，齊既受禪，南史亦不載齊之紀年，而於周改元則必書之，周諸帝稱崩，而齊諸帝稱殂，延壽之尊周而抑齊如此。

后妃傳上

鬱林王何妃。　按：宋三廢帝、陳廢帝、後主之后皆稱皇后，東昏褚后亦稱皇后，獨鬱林、海陵二后稱妃而不稱后，雖沿齊書之文，終失史法。或謂王之下不可更安皇后字，則東昏亦是侯國，何以得書皇后乎？但云鬱林何皇后、海陵王皇后，於辭亦無所嫌。

后妃傳下

武丁貴嬪。　傳當書生昭明太子統及簡文皇帝云云。傳寫失之。

武宣章皇后。　武帝先娶同郡錢仲方女，早卒。　按：仲方女，武帝永定元年追謚昭皇后，依宋武敬臧皇后之例，亦宜立傳，不當附見也。

宋宗室諸王傳上

長沙王道憐。　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　本紀及鎮惡傳皆作龍陽縣侯。又按：元嘉

九年，以長沙王道憐等配饗廟庭詔書已載於本紀，而此傳又具列其名，殊重複無當。此詔配饗六人，長沙、臨川二王、劉穆之、王鎮惡俱已歿，王宏、檀道濟尚無恙。其後道濟以罪誅，竟不得與配食之典。齊武帝永明十年，詔以褚淵、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民配享太祖廟庭，敬則、顯達後皆以謀反誅，與道濟事正同。

臨川王義慶。鮑照字明遠，東海人。上文已云東海何長瑜、鮑照，則照爲東海人可知，不必更云東海人也。照當入文學傳，附見此篇，亦失其倫。此亦因沈約舊文。沈書不立文苑一篇，故因事附見。

文帝以爲中書舍人。按：鮑照爲中書舍人在孝武時，見恩倖傳。此云文帝者，誤也。照爲義慶所賞，及爲舍人，義慶薨已久矣。延壽因義慶薨於文帝時，并疑鮑照得官亦在文帝之世耳。

營浦侯遵考。及北伐平定，以爲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按：宋志不載此州，以其暫置而旋失也。據宋書本傳，是時所督者，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諸郡，皆非實土。

江夏王義恭。廢帝率羽林兵於第害之，并四子。按：義恭十六子，元凶殺其十二，廢帝又殺其四，其封號事狀，具載沈約史，延壽何故闕而不書？且孝武以第四子子綏嗣義恭之世子叡，明帝又以第八子躋繼義恭爲孫，皆傳所宜書者，而南史皆失之，與它傳例亦不一，恐

轉寫有脱簡耳。

宋宗室諸王傳下

元凶劭。初，濬母卒，命潘淑妃養以爲子。　前文云潘淑妃生始興王濬，則濬實潘妃所生。宋書二凶傳亦無養子之説，延壽據它書增入，以致自相矛盾。

臨慶王休倩。以第五皇子智井爲東平王，繼休倩，未拜，薨。　按：本紀，智井薨後，明帝又以第八子智渙繼之，此傳失書。

孝武帝二十八男，安陸王子綏。南平王子産、廬陵王子輿并出繼。　按：子産繼南平王鑠，子綏繼江夏王義恭，子輿繼廬陵王義真，俱爲明帝所害。史於鑠傳附書子輿事，而義恭、義真二傳不及子綏、子輿，亦爲疏漏。

明帝十二男，智井、燮、躋、贊并出繼。　按：宋書本紀，泰始六年九月，〔三〕以第八皇子智渙繼臨慶沖王休倩。七年八月，〔四〕以第八皇子躋繼江夏文獻王義恭。蓋智渙即躋之小字，初繼臨慶，改嗣江夏也。

劉穆之傳

謂所親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踐機危。今日思爲丹徒布衣，不可得也。」　晉書諸葛長

民傳長民即長人，南史避諱改。以此爲長民之語，通鑒從晉書。胡三省謂長民琅邪陽都人，僑居京口，故有丹徒布衣語。然長民傳不言僑居所在。予後讀南史諸葛璿傳，云琅邪陽都人，世居京口。以是推之，長民之僑居京口可無疑也。

劉瑀傳

至江陵，與顔竣書曰：朱修之三世叛兵，一日居荆州，青油幕下作謝宣明面相向，使齋帥以長刀引吾下席。按：瑀爲益州刺史在孝建三年，其時朱修之爲荆州刺史，都督梁、益諸州，瑀以統府之禮參謁，故有此言也。修之祖序，爲苻堅所執，修之又嘗仕魏，故云三世叛兵。宋世常以諸王鎮荆州，庶姓惟謝晦與修之二人。朱門望遠出謝下，瑀心尤不能平也。

劉秀之傳

時定制令，隸人殺長吏科。「隸」當依宋書作「疑」。人殺長吏，謂部民殺官長也。南、北史避「民」字，如尚書左民曹多改爲左户，或爲左人，諸葛長人、徐野人、李安人、劉遺人之類，皆改「民」爲「人」。時議者謂民殺長吏，會赦，宜以徙論，秀之以爲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若遇赦而徙，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也。「人」、「民」義異而文相混，特爲别言之。

贈司空，謚忠成公。秀之封康樂縣侯，而謚忠成公者，以贈三公故也。徐湛之本枝江縣侯，以贈司空謚忠烈公。何尚之本都鄉侯，以贈司空謚簡穆公。袁湛晋寧縣男，以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敬公。王元謨曲江縣侯，以開府儀同三司謚莊公。袁淑、袁昂、殷景仁、王敬宏皆無封爵，淑以贈太尉，昂以司空，景仁以贈司空，敬宏以贈開府儀同三司，故皆謚曰公。若位非台司，又無五等之封而得謚者，例稱「子」，如張緒謚簡子、裴子野謚貞子之類，是也。

徐孝嗣傳

八歲襲爵枝江縣公。按：湛之封枝江縣侯，身後亦未見加封之文，其子何以得襲公爵？又考宋書州郡志，枝江止云侯相，不云公相，疑此誤也。

以廢立功，封枝江縣侯。上文不書齊受禪例除封爵一節，則此文便難曉。

檀道濟傳

進位司空，鎮壽陽。壽陽當作尋陽。宋書云「還鎮尋陽」。

王瞻傳

武帝笑稱嶷小名多王。嶷小名阿玉，見梁本紀，此文誤。

謝晦傳

時謝琨風華爲江左第一。　琨當作混。混字叔源，當从水旁。彭城大會之時，混已先殁，南史叙事，往往失次。

永初二年，坐行璽封鎮西司馬南郡太守王華，而誤封北海太守球，板免晦侍中。　是時文帝以鎮西將軍領荆州刺史，華爲其府司馬兼領南郡太守，華傳但云代張邵爲司馬，不稱鎮西，又不云南郡太守，史之略也。球傳亦不載除北海太守。

謝宏微傳

混仍世宰相，一門兩封。　按：南史諸帝紀，諸王三公而下，惟尚書令、左右僕射拜、罷、卒皆書，蓋令僕位居端揆，當時固以宰相目之。混祖安石，位正台司，爲晋名相；而混父琰，亦嘗任尚書左僕射，贈司空；混又爲中領軍、尚書左僕射，故云仍世宰相。南史所載王儉爲左僕射領選時已稱宰相，徐孝嗣、何敬容皆以尚書令僕稱宰相，王亮爲尚書左僕射，梁武有「爲用彼相」之譏，則僕射可稱宰相矣。王僧達，孝武時爲右僕射，自負才地，三年間便望宰相，此宰相謂三公也。亦有官至令僕而不預機密者，若謝舉屢居端揆未嘗肯預時政，王敬宏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則人亦不以宰相目之矣。混父琰封望蔡縣公，兄峻又封建昌縣公，

故云一門兩封。

與琅邪王慧、王球并以簡淡稱。王慧即王惠也。古文「惠」與「慧」通。南史齊文惠太子或作文慧，謝幾卿、王僧孺傳。崔慧景或作惠景。王瑩傳。任昉傳「想慧、莊之清塵」，謂惠施、莊周也。今內府本作王惠。〔五〕

謝瀹傳

苟得其人，自可流湎千日。劉悛父名勔，「流湎」音與劉勔同，因悛斥其父名，故亦以是報之。汲古閣本作「沈湎」，非也。張景陽七命傾罍一朝，可以流湎千日。

謝舉傳

任昉出爲新安郡，別舉詩云：「詎念耋嗟人，方深老夫托。」按：劉孝綽傳，孝綽爲歸沐詩贈任昉，昉報曰：「彼美洛陽子，投我懷秋作。詎慰耋嗟人，徒深老夫托。直史兼褒貶，轄司專疾惡。九折多美疢，匪報庶良藥。」則此二語乃昉答劉孝綽詩，非別舉詩也。此傳誤。

校勘記

〔一〕「儀同三司」，「司」，原本作「史」，誤。逕改。

〔二〕「紀皆不書郡」，「不書」之上，原本有二「不」字，衍。今刪。

〔三〕「泰始六年九月」，「九月」，原本作「十月」。宋書卷八明帝紀載是事於泰始六年九月癸未，從之。

〔四〕「七年八月」，「八月」，原本作「十月」。宋書卷八明帝紀載是事於泰始六年八月戊子，從之。

〔五〕「今内府本作王惠」，「本」，原本作「木」，誤。逕改。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六

南史二

王弘傳

子錫嗣。卒，子僧亮嗣。僧亮弟僧衍，僧衍弟僧達。　據此文，似僧達爲錫之子，今以前後勘校，則僧達實弘之少子，與錫昆弟行。其證有五：僧達傳「文帝欲以爲秦郡。吏部郎庾仲文曰：『弘子不宜作秦郡』。」一證也；僧達答詔曰：「亡父、亡祖，司徒、司空。」謂祖珣爲司徒，父弘爲司空，二證也；僧達欲誘族子確，殺而埋之，從弟僧虔知其謀，禁呵乃止。僧虔，曇首子。而僧達，弘子，故稱從弟，三證也；僧達傳云：「兄錫，質訥乏風采。」又云：「與兄錫不協」。四證也；蔡興宗傳云：「王錫妻范」，「以書讓錫弟僧達」。五證也。南史本文當云錫弟僧達，校書者誤仞以僧排行，妄改錫爲僧衍耳。或又疑僧亮、僧衍亦弘之子。今檢

宋書，稱僧達爲弘少子，而僧亮爲錫子，嗣父爵，齊受禪，降爵爲侯。休文生於宋代，其述王氏家世，必不舛誤。而僧衍之孫沖，南史稱爲弘玄孫，則僧衍與僧亮均爲弘孫，與僧達非昆弟行矣。晋人如羲之、獻之，父子不嫌同名，即如王微亦弘之從子，微弟名僧謙，而微兄子即名僧祐，豈可妄意有「僧」字者，即皆昆弟乎！

王籍傳

梁天監中，爲輕車湘東王諮議參軍，隨府會稽郡。　按：梁元帝紀失載都督會稽事。梁書元帝紀「初爲寧遠將軍、會稽太守」，不云爲輕車將軍，亦史之闕也。考隋書百官志，梁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輕車在十四班，寧遠在十三班，蓋由寧遠進號輕車矣。

王儉傳

昇明二年，爲長史兼侍中。　按：晋、宋以來，三公、儀同三司及都督軍事者，俱有長史。長史之名雖同，而品秩輕重各别。諸列傳除長史者，必繫本府名，在内如太尉左右長史〔一〕、司徒左右長史；在外如鎮西長史、輔國長史之類，未有單稱長史者。儉自司徒右長史出爲太守，還爲黄門郎，轉吏部郎，已非長史之職。昇明初遷長兼侍中，長兼者，未正授之稱。晋書劉隗傳：「太興初，長兼侍中。」孔愉傳：「長兼中書令。」是長兼之名，自晋已有之矣。南

史添一史字，試問儉所授者，何府之長史乎？此傳前後多有長史字，當由後人轉寫相涉而誤，非延壽本文也。南齊書本無此字，或轉據南史增益之，不獨昧於官制，亦大非闕疑之旨。

趙充國猶能自舉西零之任。西零即先零。「西」、「先」聲相近。

遺詔以儉爲侍中、尚書令、鎮軍。鎮軍下當有「將軍」二字。下文云進號衛將軍，謂由鎮軍將軍進衛將軍也。

王僧虔傳

父曇首與兄弟集會子孫，任其戲適。僧虔累十二博棊，既不墜落，亦不重作。僧綽採蠟燭珠爲鳳凰，僧達奪取打壞，亦復不惜。伯父弘曰：「僧虔必至公，僧綽當以名義見美。」或云僧虔採燭珠爲鳳皇，弘稱其長者云。按：延壽史多采雜書，或兩說異同，亦兼存之。此後一說出蕭子顯書也。本傳，高帝「與僧虔賭書畢，謂曰：『誰爲第一』？對曰：『臣書第一，陛下亦第一』。帝笑曰：『卿可謂善自爲謀』。或云帝問：『我書何如卿』？答曰：『臣正書第一，草書第二；陛下草書第二，而正書第三。臣無第三，陛下無第一』。」前一說出蕭子顯書。劉璡傳：與友人會稽孔逷同舟，遇一女子，逷目送曰：「美而艷。」璡曰：「斯豈君子所宜言乎，非吾友也。」於是解裳自隔。或曰與友孔徹同舟入東，徹留觀岸上女子，璡舉席自

隔，不復同坐。後一說出蕭子顯書。王茂傳：人或譖茂反，遣視其甲矟，則塵網焉。乃誅譖者。或云茂與帝不睦，帝諸腹心多勸除之，而茂少有驍命，帝又惜其用，乃命腹心鄭紹叔候之云云。此兩說姚思廉史皆無之。張纘傳：「嘗預東宮盛集，太子戲纘曰：『丈人謚、聿皆何在？』纘從容曰：『纘有謚、聿，亦殿下之衡、定。』或云纘從兄聿及弼愚短，湘東王在坐，問纘曰：『丈人二從聿、弼藝業何如？』纘曰：『下官從弟雖并無多，猶賢殿下之有衡、定。』」此兩說思廉書亦無之。

王志傳

志家居建康禁中里馬糞巷。馬糞，梁書作馬蕃。

王藻傳

謝莊殆自害於矇叟，殷沖幾不免於强鉏。按：謝莊傳無尚主事。疑謝、殷二人一以目疾辭，一以足疾辭，遂停尚主也。

姆妳爭媚。按：南史多俗語，如呼父爲爹、梁始興王憺傳。音徒我反。又爲阿爺，侯景傳。呼乳母爲妳、王藻傳。布施爲儭、張融傳。舉移爲擱齊東昏侯紀。之類。字之俗者，如「籥」爲「鑰」、齊鬱林王紀、范蔚宗、隱逸傳。「盤」爲「柈」、劉穆之傳。「吝」爲「悋」、何敬容等傳。「樵」爲

「蕖」、朱百年傳。「熏」爲「燻」，侯景傳。是也。

王亮傳

下官以犯諱被代，未知明府諱。若爲攸字，當作無骸尊傍犬？爲犬傍無骸尊？若是有心攸？無心攸？乞告示。　予謂無骸尊者，酋也。酋傍犬爲猷，犬傍酋爲猶。有心無悠，無心爲攸。「攸」「悠」「猷」「猶」四字同紐同音。亮父名攸，嶠之佯爲不知，問是何字，頻觸其諱，且以犬傍戲之也。世俗讀「攸悠」二字如「憂」音，而史文遂難通矣。

王華傳

及王弘輔政，〔二〕而弘弟曇首爲文帝所任，與華相埒。華常謂己力用不盡，每嘆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安？」　考：是時王弘以侍中司徒錄尚書事，固是三公之職。曇首以侍中領驍騎將軍，華以侍中領護軍將軍。而華稱宰相頓有數人，劉湛傳，湛爲侍中時，王華、王曇首、殷景仁亦爲侍中，文帝曰：「此四賢一時之秀，同管喉舌，恐後世難繼。」沈演之傳，演之爲右衛將軍，范蔚宗爲左衛將軍，對掌禁旅，同參機密，尋加侍中，文帝謂之曰：「侍中領衛，望實華顯。此蓋宰相便坐，卿其勉之。」似當時以侍中爲宰相矣。然同時如范泰、王球輩亦爲侍中，而時人未以宰相目之，則知侍中之職，雖爲清切，亦視人主倚任何如耳。孝

武選王彧、謝莊、阮韜、何偃四人爲侍中，初未預參機密，官職之隨人重輕，自昔然矣。

子定侯嗣，卒。子長嗣。按：王僧綽傳云，王華子新建侯嗣才劣，位遇亦輕。則嗣乃華子之名，此云定侯嗣，似定侯爲其名矣。

王琨傳

出爲會稽太守，加都督，坐誤竟囚，降爲冠軍。按：南齊書本傳，出爲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軍事、左軍將軍、會稽太守，坐誤竟囚，降號冠軍。蓋自晉以後，都督必帶將軍號，而軍號又有高下之分。琨本以左軍將軍督會稽五郡，坐事降號冠軍將軍，而督軍如故。齊史所書本甚分明，今删去左軍將軍一語，而降爲冠軍之文不可通矣。予嘗謂延壽似未通南北朝官制，故諸傳删省，多未得其要領。此類是也。

王儉爲宰相，屬琨用東海郡迎吏。按：當時州郡除代，皆有迎吏。謝述傳：宋武帝「臨豫州，諷中正以爲迎主簿。」王規傳：「爲本州迎主簿。」到洽傳：「年十八，爲徐州迎西曹。」江紑傳：「南康王爲徐州，召爲迎主簿。」劉孺傳：「本州召迎主簿。」王諶傳：沈曇慶爲徐州，辟諶爲迎主簿，又爲州迎從事。徐勉傳：舊揚徐首迎主簿，盡選國華中正，以勉子崧充南徐選首。蔡徵傳：「陳武帝爲南徐州，召補迎主簿。」隋書百官志：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曹得仕。其諸郡，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

庶姓尹則不得。可證迎吏亦入官之一途也。謝方明自晉陵太守遷南郡相，而晉陵送故主簿弘季咸、[三]徐壽之并隨在西；宋孝武去鎮，顏師伯以主簿送故隨；王子隆自荆州代還，以庾於陵爲送故主簿，則當時又有送吏矣。

王景文傳[四]

以景文及會稽孔顗俱南北之望。按：琅邪王氏雖僑居江南，猶自稱北人，而以三吳人士爲南士。張緒善談玄，王儉云：「緒過江所未有，北士可求之耳。」齊高帝欲用緒爲右僕射，王儉曰：「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裴松之傳：「琅邪王茂之、會稽謝輶皆南北之望。」并以南北對舉。其時南人仕宦多不達，不如北士之通顯也。

王繢傳

景文封曲安侯，繢襲其本爵爲始平縣五等男。按：景文傳云封江安縣侯，非曲安也。本爵之語，亦未詳。景文初襲伯父封建陵子，非始平男。

王通傳

仕梁爲黃門侍郎。按：通弟質以帝甥封甲□亭侯，[五]固以帝甥封莫□亭侯，俱載本傳，惟

通封武陽亭侯不書，此例之不一也。

王秀之傳

秀之祖父敬弘致仕，隱吳興。　敬弘居餘杭之舍亭山。餘杭，吳興屬縣也。

王鎮之傳

爲征西道規司馬、南平太守。　道規上當有「劉」字。道規以征西將軍都督荆州，鎮之爲其府司馬而帶南平太守也。南平郡屬荆州。

王晏傳

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　按：「稍至車騎」四字，文義難曉。考齊書本傳云：「宋大明末，起家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巴陵王征北板參軍，安成王撫軍板刑獄，隨府轉車騎。」蓋晏初仕臨賀國常侍，再任巴陵王府參軍，又任安成王府刑獄參軍也。安成王即宋順帝。初除撫軍將軍、揚州刺史，晏在府板授撫軍刑獄參軍。元徽二年，王進號車騎將軍，即授車騎刑獄參軍，所謂隨府轉也。今删去安成王撫軍板刑獄一語，又改隨府遷爲稍至，而文理難通矣。齊史云臨賀國，此云建安國，亦當以臨賀爲是。宋孝武大明七年立第十八皇子子産爲

臨賀王。

王思遠傳

臨海太守沈昭略。　按：昭略傳不云爲臨海太守。

王准之傳

范泰嘲之：「卿唯解彈事耳。」准之正色答：「猶差卿世載雄狐。」　按：范蔚宗傳云：「素有閨庭論議，朝野所知，故門冑雖華，而國家不與姻。」准之雄狐之譏，蓋謂此也。　又王僧虔傳，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臺，王氏分支居烏衣者，位宦微減，僧虔爲御史中丞，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蓋當時甲族薄中丞而不爲，故范泰以唯解彈事嘲之。

王懿傳

見仲德，驚曰：「漢已食未。」　輟耕錄云：今人謂賤丈夫曰漢子。引北史，魏該遷青州刺史，固辭，文宣帝大怒曰：「何物漢子，與官不就」。據此傳，則晉時已有漢之稱，亦非賤詞也。

到撝傳

隨王子隆帶彭城郡，撝問訊不修部下敬，爲有司舉，免官。　按：三國志，秦宓與太守夏侯纂書稱：「民請爲明府陳其本紀。」晋人法帖，多有自稱民者。到撝彭城武原人，於彭城守當修民敬，南史避唐諱，故改稱部下。　劉凝之傳：「臨川王義慶、衡陽王義季鎮江陵，并遣使存問。凝之答書三頓首稱僕，不爲百姓禮，人或譏焉。」亦是避諱改「民」爲「百姓」也。

到沆傳

武帝宴華光殿，命羣臣賦詩，獨詔沆爲二百字。　按：是時被詔賦二十韵詩者，尚有任昉、蕭琛、到洽三人，見洽傳。不得云獨也。

垣崇祖傳

元凶弑逆，嗣輔國將軍張柬。　「嗣」字誤，當是「隸」字。

袁粲傳

粲剋日謀矯太后令韞、伯興率宿衛兵攻齊高帝於朝堂，回率軍來應，彦節、彦節，劉秉字也。南史

避唐諱稱字。候伯等并赴石頭。事泄。按：宋書粲傳於并赴石頭之下，云「本期夜發，其日秉恇擾不知所爲，晡後便束裝，未暗，載婦女席卷就粲，由此事泄。」南史刪去二十九字，詞意未足，而下文「王蘊聞彥節已奔」句，亦無根矣。

袁昂傳

昂字千里，雍州刺史顗之子也。「雍州刺史」四字可省。

袁泌傳

臨終戒其子芳華。袁廷檮曰：陳書作蔓華。

孔靖傳

累遷吳興太守，加冠軍。「冠軍」下當有「將軍」二字。

褚彥回傳

嫡母吳縣主求之。吳縣當作吳郡。

領尚書，右衛將軍。按：彥回在明帝時嘗爲吏部尚書及右僕射，此云領尚書，則當時無此

官也。

後爲吳郡太守。　吳郡當作吳興。南齊書本傳及王儉碑文俱無守吳郡事，蓋傳寫之訛。下文亦有出爲吳興之語。

彦回初爲丹陽，與從弟炤同載。　按：南齊書本傳，明帝即位，轉侍中，遷散騎常侍、丹陽尹。延壽删去遷丹陽尹一節，則此語無根。

又詔彦回妻宋故巴西主。　按：王儉撰淵碑文云選尚餘姚公主，此傳前云尚南郡獻公主，後云巴西主，蓋初封餘姚公主，進封南郡，齊受禪後，又例降封巴西。封號雖異，其實一人也。

褚蓁傳

八年，改封巴東郡侯。　按：彦回本封南康郡公。蓁初襲父爵，至是以南康爲王國，而改蓁爲巴東公，見齊武帝諸子傳。此云郡侯，恐誤。

蔡興宗傳

廬江内史周朗以正言得罪。　周朗傳作廬陵内史。

三吳舊有鄉射禮，元嘉中，羊玄保爲吳郡行之〔六〕，久不復修。興宗行之。　是時興宗爲會稽太守。三吳謂吳郡、吳興、會稽也。本水經注。　王鎮之傳：「時三吳饑荒，遣鎮之銜命賑恤，

而會稽太守王愉不奉符旨。」會稽在三吳之中，明矣。

元嘉初，中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　按：列傳卷廿二以爲張敷事。彼傳「秋」作「狄」，字之訛也。　廣韵「秋」字注：又姓。宋中書舍人秋當。宋書興宗傳亦訛作「狄」。

其後中書舍人弘興宗爲文帝所愛遇，〔七〕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　按：球傳云中書舍人徐爰，不言興宗，亦無就坐舉扇事。

太原孫敬玉，位至尚書右丞。子廉，仕梁，以清能位至御史中丞。　按：循吏傳有孫廉，亦爲御史中丞，其父名奉伯，東莞人，此別一孫廉。

外甥袁顗始生子象，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即顗母也。　按：袁象爲顗弟覬之子，此兩「顗」字當作「覬」，因前文有外甥袁顗，相涉而訛耳。　覬與顗爲親兄弟，則顗母即覬母。　顗、覬皆爲興宗甥，無可疑者，此後人傳寫之訛，非史家之失也。　宋書興宗傳誤與此同。

何尚之傳

義宣司馬竺超。　按：南郡王義宣、張暢、暢子融傳俱作竺超人。　考宋書，本名超民，南史避唐諱，或改「民」爲「人」，或去下一字。

何點傳

吳國張融少時免官。　按：上文已有吳國張融，此又舉其望，重複非法。何子季傳汝南周顒前後兩見，伏暅傳前稱樂安任昉，後稱樂安任遙，遙子昉，一篇之中，再舉郡望，何不檢照乃爾。

何昌寓傳

父佟之，位侍中。　此别是一人，非儒林傳之佟之也。

張岱傳

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便去官，從實還養。　按：何子平傳：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實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顧覬之謂曰：「尊上年實未滿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啓相留。」據此二文，則古者父母年八十，有歸養之令也。

張緒傳

常云，「何平叔不解易中七事。」　此文似未完。南齊書云：「何平叔所不解易中七事，諸卦中

所有時義是其一也。」緒舉斯語，必有所爲，二史文皆簡略，無以知之。三國志注引管輅別傳云何尚書自言不解易九事，南史伏曼容傳亦云何晏疑易中九事，此云七事，未許孰是。

子完。南齊史作克。

張瓌傳

宋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永之子也。宋征北以下十字可省。

安陸王緬臨雍州。「緬」與「緬」同。

張稷傳

山賊唐寓之作亂。梁書作唐瑤，誤。梁宗室傳作唐㻋之。「㻋」誤爲「瑤」也。

封江安縣子。梁書作江安縣侯。

張邵傳

初爲晉琅邪内史王誕龍驤府功曹。按：王誕傳不云爲龍驤將軍，史之漏也。

張暢傳

隊主張世營救得免。即張興世也。本單名世。

張沖傳

以沖爲舒州刺史。按：齊無舒州，「舒」當作「郢」。

張融傳

四月八日，建齋并灌佛，僚佐儭者，多至一萬。「儭」與「嚫」同。廣韵，嚫嚫，施也。

荀伯子傳

故太尉廣陵公陳淮。「淮」當作「準」。

裴子野傳

沈約所撰宋書稱「松之已後無聞焉」。今宋書無此文，蓋與子野釋恨之後，改去之耳。

沈懷文傳

爲治書侍御史。南史避唐高宗名，故治書侍御史但云書侍御史，此文後人所添。梁本紀，道賜位南臺治書侍御史，亦後人所添。

周捨傳

於是勉、捨同參國政，兩人俱稱賢相。按：徐勉官至尚書、僕射、中書令，固可稱宰相。周捨官止太子右衛率、右衛將軍及太子詹事，而亦得賢相之稱，蓋當時宰相無常職，惟預機密者，便得稱之。其真拜三公及儀同三司者，班秩雖高，未必預聞國政也。

周弘正傳

弘正諂附王偉，又與周石珍合族，避景諱，改姓姬氏。按：弘正爲侯景太常，改氏爲姬，固於行檢有玷，然當時受僞命者，豈獨弘正一人？至於諂附王偉，與周石珍合族，則或者傳聞已甚之辭。南史所采異聞，如梁臨川王宏與武帝女永興主私通，遂謀弑逆；陳後主通蕭摩訶之妻；蕭韶爲幼童庾信愛之，有斷袖之歡；北史辛德源與裴讓之相愛，兼有龍陽之重；祖珽飲酒，藏銅疊二面，皆舊史所無，未可盡信。北齊書祖珽傳已亡，後人以北史補入。

庾仲文傳

始興王濬當鎮湘州，以仲文爲司馬。濬不之任，仍除南梁太守，司馬如故。按：仲文爲濬後軍司馬，濬不之湘州，改除南豫州，故仍以司馬領南梁太守。南梁，豫州屬郡也。史但云濬不之任，不云移鎮南豫，則無緣遥帶南梁郡守矣。此亦延壽不諳官制之一證。

顧覬之傳

嘗於文帝坐論江東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覬之曰：「卿南人怯懦，豈辦作賊。」覬之正色曰：「卿乃復以忠義笑人。」[八]淑有愧色。按：袁氏世無失德，淑後來又以忠義箸，何愧之有。此事出宋書本傳，休文南人，左祖鄉先達，故載斯語，然史家不分皂白，大率如此。

羊戎傳

官家恨狹，更廣八分。按：「八」屬重唇，「分」屬輕唇，而配爲雙聲。下文「銅池搖揚」句，「銅」屬舌頭，「池」屬舌上，而亦配爲雙聲。今人所謂類隔也。凡雙聲必依其類，今所傳字母者，聲之類也。字母三十六字，唐以後始有之，然六朝人精於雙聲，當時必自有譜。僧守溫輩竊而名其學，鄭漁仲不考其本末，妄謂字母出於梵音，不知梵音四十二母，與中華之三

十六母迥乎不同也。今以此傳及魏收傳所載雙聲合之後來字母。官家，見母也；根狹，匣母也；八分，邦母也；清泚，清母也；銅池，定母也；搖揚，喻母也；當得，端母也；劇棋，群母也；愚魏，疑母也；衰收，審母也；是誰，禪母也；鼻平，并母也；飯房，奉母也；笭籠，來母也；箸札，照母也；嘲玎，知母也。蓋孫炎製反切，沈約辨紐字以來，士大夫多能言之。更溯而上之，則參差、町疃、拮据、間關，詩三百篇隨舉即是，股肱、阢隉見於尚書，饕餮、窮奇載於左氏，天下之口相似，古今人不相遠也，何待西域沙門始泄其秘哉！

沈慶之傳

視諸沈爲劫首者數十人，士悉患之。慶之詭爲置酒大會，一時殺之，於是合境肅清。按：慶之雖預顧命，未領揚州刺史，又不還鎮鄉郡，所謂合境者，果何指乎？此事宋書所無，難以深信。

沈昭略傳

王晏嘗戲昭略曰：「賢叔可謂吳興僕射。」賢叔謂文季也。上文未見文季事，則此語無根。且吳興僕射之嘲，亦見文季傳，而答語各異，若以此段并入文季傳，則詞不費而意亦顯矣。

宗夬傳

祖少文，名列隱逸傳。　宗夬大父少文，[九]名列隱逸，不與慤、夬合傳；沈初明之大父瑀，名列循吏，不與初明合傳，皆與全書體例不相應。

劉悛傳

夏侯恭叔上書，以柳元景中興功臣，劉勔殞身王事，宜存封爵。[十]詔以與運隆替，不容復厝意也。　此事又見垣崇祖傳。

劉繪傳

爲晉安王征北長史、南海太守、行南徐州事。　南海當作南東海，脱「東」字。

劉孝綽傳

武帝謂舍人周捨。　按：周捨傳不言除舍人。據梁書，蓋爲中書通事舍人。

劉孝儀傳

出爲豫州内史。　豫州疑豫章之誤。

齊宗室傳

臨汝侯坦之。　少帝微聞外有異謀。　此少帝謂鬱林王也。王元謨傳稱宋前廢帝爲少帝，桓康傳稱後廢帝爲少帝，江淹傳前稱宋蒼梧王爲少帝，後稱齊鬱林王爲少帝，宗忞傳亦稱鬱林王爲少帝，與紀、傳稱謂互異。

左將軍沈約五更初聞難，馳車走趨西掖門。　按：沈約傳，齊時爲左衛將軍，不爲左將軍。

齊高帝諸子傳

始興王鑒。　初封廣興郡王，後改封始興。　廣興即始興郡，宋明帝改「始」爲「廣」，齊初仍復故名，非改封也。

齊武帝諸子傳

廬陵王子卿。　徙都督、荆州刺史。　始興王爲益州，子卿解督。　按：齊書本云都督荆、湘、

益、寧、梁、南北秦七州，則益州在所督之内。其云「解督」者，特解益州，非去都督之號也。南史既删所督諸州之名，則解督一節亦可從省。

明帝諸子傳

邵陵王寶修。中興二年謀反，宣德太后令賜死。〔十二〕按：梁武誅齊宗室，誣以反謀。齊書修於梁代，目爲謀反，不得不爾，延壽不當仍以反目之。

論。望其擇位扶危。「擇」當作「釋」。

陳顯達傳

後以太尉判鄱陽郡公，爲三公事，而職典連率，人以爲格外三公。按：宋齊之世，三公出典方州者多矣，非始於顯達也。五等封爵無判事之職，云判鄱陽郡公，亦非也。齊史本無此文，延壽采自它書，殊未可信。

焦度傳

父明，與千餘家隨居襄陽，乃立天水郡略陽縣以處之。此即宋志雍州之南天水也。彼志失書建立之年。隋志，襄陽郡上洪縣，宋僑立略陽縣，梁又立德廣郡。然則梁之德廣郡，即宋

之南天水矣。

周盤龍傳

永明五年，爲大司馬。　此時豫章王嶷爲大司馬，盤龍何以得代之？蓋爲嶷府之僚佐，史脱其文耳。

胡諧之傳

卒，謚肅侯。　按：齊書，諧之爵關内侯。故謚稱肅侯。此删去「爵關内侯」句，則「侯」字無根。

陸慧曉傳

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　按：婦父謂張岱也。子倕稱岱爲外祖可證。

遷西陽王征虜、巴陵王後軍、臨汝公輔國三府長史，行府州事。　按：西陽王子明，永明六年除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八年，進號征虜。臨汝公昭文，永明十年除輔國將軍、南豫州刺史。巴陵王子倫以永明七年除南中郎將、南豫州刺史。此云後軍，不同。蓋軍號遞遷，史家不能悉書也。

陸襄傳

殺廣晉令王筠。　此别一王筠。

庾杲之傳

嘗兼侍中夾侍，柳世隆謂齊武帝曰：「庾杲之爲蟬冕所映，彌有華采，陛下固當與其即真。」此「兼」字當讀去聲，蓋假職未真授之稱，與一人兼兩職之兼有别。舊唐書職官志：職事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兼，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耳。

劉懷珍傳

伯父奉伯，宋世位至陳、南頓二郡太守。　按：下文懷慰傳又云「祖奉伯，宋元嘉中爲冠軍長史」，蓋以長史帶郡守也。然一篇之中，前後重出，當删此而存彼。

庾肩吾傳

北地傅弘、東海鮑至等。　按：上文已有鮑至名，此又舉其郡望，於史例未當。

劉虯傳

表虯及同郡宗測、宗尚之、庾易、劉昭五人。　按：上文已云同郡宗測，此文重見。庾易，新野人；劉昭，平原人，又不當蒙上同郡之文。

校勘記

〔一〕「太尉左右長史」，「史」，原本作「司」，誤，徑改。

〔二〕「及王弘輔政」，「弘」，原本避清諱作「宏」，今據南史二三正之。又，本條下文王弘之「弘」，原本俱作「宏」，今徑改，不再出校。

〔三〕「而晉陵送故主簿弘季咸」，「晉」，原本作「景」，誤。「弘」，原本作「宏」，避清諱改。今據南史卷十九改。

〔四〕「王景文傳」，王景文爲王彧字。南史題王彧傳。錢氏大多依史書，以人名作題，此徑以字爲題，於例未一。

〔五〕「以帝甥封甲□亭侯」，「封」，原本脱，今據意補。

〔六〕「羊玄保」，「玄」，原本避清諱改作「元」。據南史卷三九改。

〔七〕「中書舍人弘興宗」，「弘」，原本避清諱作「宏」。據南史卷二九改。
〔八〕「復以忠義笑人」，「笑」，原本作「忠」。誤。據南史卷三五改。
〔九〕「宗夬大父」，「夬」字之上，原本有「之」字，衍。今删。
〔十〕「宜存封爵」，「宜」，原本作「官」，誤。據南史卷三九改。
〔十一〕「宣德太后令賜死」，「太」，原本作「皇」，誤。據南史四四改。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七

南史三

梁宗室傳上

吳平侯景。祖道賜，以禮讓稱，居鄉有爭訟，專賴平之，又周其疾急，鄉里號曰「墟王」。皆竊言「其後必大」。仕宋終於書侍御史，齊末追贈左光祿大夫。　道賜既梁武之祖，其事迹當見於梁本紀，乃別出於吳平侯傳，非史例也。

長沙王懿。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皇妣尊號。　本紀有司奏追尊考妣在閏四月。

臨川王宏。正立弟正表，封封山侯，後奔樂山。　表弟正信。按：北史，正表在梁封山陰縣侯。而梁書、南史俱作封山侯，此北史誤也。樂山二字誤。當云後奔東魏。「表」上脱「正」字。

已，童謡多別字，大率如此。

梁宗室傳下

安成王秀。殺豫州刺史司馬懷悦。「懷」字衍。

鄱陽王範。誰當作天子，草覆車邊已。範字从竹，不从草，隸書相溷耳。右旁从巳，不从

武帝諸子傳

昭明太子。太子以爲疑，命僕射劉孝綽議其事。按：孝綽官太子僕，非僕射也。「射」字衍。下文屢稱劉僕，不稱僕射，可證。

豫章王綜。綜改名纘。北史纘作贊，當從之。綜既自稱東昏子，必不肯與梁武諸兒同從「糸」旁。

南康王績。天監十年，爲南徐州刺史。按：刺史都督軍事者，必加將軍號，乃得開府置官屬。如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之屬，皆以本府號爲稱。王僧孺傳「爲仁威南康王長史」，以績鎮南徐州時加仁威將軍也。僧孺又爲北中郎諮議參軍，其時亦在績府，以北中郎將領南兗州刺史也。傳於仁威將軍、北中郎將之號皆削而不書，而僧孺傳之文遂難通矣。南史於刺史軍號，什去其七八，或并不書都督，於例皆未畫一，不如姚思廉書之詳善，略舉一條，餘

可類推。

邵陵王綸。復歸齊昌。行收兵至汝南。　按：隋書地理志，安陸郡之吉陽縣，梁立汝南郡。即此傳之汝南，非漢、晉之汝南也。

及盧陵之没，綸觖望滋甚，於是伏戎於莽，用伺車駕。　按：邵陵以險躁專殺，再致削爵，然思廉書初不言其曾有逆謀，南史始於傳末及之，其實全不可信。綸即有觖望，當在免官奪爵之日，若盧陵之薨在太清元年，其時綸方鎮南徐，中大同元年，綸由丹陽尹除南徐州刺史，至太清二年，始移湘州，未行而侯景難作，南史俱失書。并無失意之事，盧陵又非以罪死，何故便生觖望。若云盧陵既没，以次當立，當先謀害東宫，豈宜輒行構逆，此情理所必不然者。思廉論於邵陵，雖譏其險躁，仍嘉其忠孝，豈有謀逆之人而晚節乃存忠孝者乎？延壽好采它書，而不察事理之有無，其失往往如此。

簡文諸子傳

尋陽王大心。幼而聰明，善屬文。　按：御覽引三國典略云：大心小名英童，與大器同年，十歲并能屬文。嘗雪朝入見，梁武帝咏雪，令二童各和，并援筆立成。此事姚、李二史皆失載。

汝南王大封。魏剋江陵，遇害。　按：梁書無大封傳。北史蕭大圜傳云：「于謹軍至，元帝

乃令大封充使，大圜副焉，其實質也。」周保定二年，大封爲晉陵縣公，是江陵陷後，大封初未遇害。南史元帝紀云，汝南王大封、尚書左僕射王褒以下，并爲俘以歸長安。與北史小異，亦不云被害。蓋延壽雜采它書，傳聞異詞，彼此多不相照也。

曹景宗傳

臘月，於宅中使人作邪許逐除。「邪許」，梁書作「野虖」。「野虖」即「邪許」之轉聲。

鄧元起傳

初，元起在荆州刺史，隨王板元起爲從事別駕，庾華堅執不可。按：庾華傳：「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勛甚著，名地卑瑣。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爲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華不從。」與此傳事略同。而一云隨王，一云始興王，當有一誤。考始興鎮荆州，即梁武兵入建康之日，華既爲荆州別駕，無緣復在都城內；且華以天監元年卒，其時方爲會稽行事，則任別駕必在齊代。此傳以爲隨王子隆板授從事者，蓋得之。但永明之世，元起未爲益州刺史，功勛初不甚著，又籍隸南郡當陽，非梁州人，華傳所云皆失其實。

庾子輿傳

巴東有淫預石。淫預即灩滪也。「淫」、「灩」聲相近，後人又加水旁。

呂僧珍傳

東海范陽人也。梁書無「陽」字。按：東海固不得有范陽縣，而考之宋志，范縣亦隸東平，非東海也。漢志，范縣屬東郡。

沈約傳

轉加建威將軍、河東太守。此河東郡屬荆州，與上文河東太守據蒲坂者各一地。宋書州郡志：南河東郡，晉征西將軍庾亮以司州僑户立，去州水一百二十者。即此河東也。隋志：松滋縣，江左舊置河東郡。

永初三年卒，少子璞嗣。按：宋書自序，林子封漢壽縣伯，子邵嗣。邵卒，子佩嗣。佩卒，子整應襲爵，齊受禪，國除。是璞未嘗嗣林子之封也，南史誤。

其制自序大略如此。此篇首全用沈約自序，蓋仿漢書司馬遷、揚雄傳之例。愚意當以沈田子、林子標目，與王鎮惡諸人同卷，而以約衆附之，乃合本書之體例。

又爲征西記室，帶關西令。　關西當作陝西。

南郡范雲。　「郡」當作「鄉」。

進號征虜將軍，南河清太守。　河清當作清河。

謝玄暉善爲詩，任彦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　謝、任二人稱字不稱名，非史法。

范雲傳

南鄉舞陰人，晉平北將軍汪六世孫也。　按：范泰傳云順陽人。泰爲汪之孫，雲爲六世孫，而籍貫互異者，南鄉即順陽，梁代避諱改名也。以南史之例言之，雲亦當類叙於泰傳之後。

孫伯翳，太原人。　按：上文已云太原孫伯翳，此又云太原人，未免重複之病。

韋叡傳

賊已至城下，方復求軍。　梁書此下有「臨難鑄兵，豈及馬腹」二句，詞意乃足。

初，帝敕景宗曰：「韋叡卿鄉望，宜善敬之。」　按：景宗，新野人。韋爲京兆望族，與新野遠不相及，而云鄉望者，晉南渡後僑立京兆郡於襄陽西界，因以襄陽爲雍州，割南陽、新野諸郡屬焉。故有鄉望之目。景宗傳亦云爲人自恃尚勝，雖公卿無所推，唯以韋叡年長，且州里勝流，特相敬重。

載弟鼎。　按：韋鼎在隋書藝術傳，當依姚僧垣父子、徐文伯祖孫之例，以鼎别入北史。僧垣在北史，子察在南史，徐文伯在南史，孫之才在北史。若吳明徹、裴忌之徒，兵敗被執，周、隋雖嘗縻以官爵，實與閑廢無異，其事迹具在南朝，又不可闕而不書。延壽列諸南史，自爲允當，未可以一偏之見輕議也。

江淹傳

齊受禪，復爲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一〕　梁書作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考，是時豫章王嶷爲驃騎大將軍，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淹爲其府記室，因帶東武令。東武屬南平昌郡，正在南徐州部内。梁書作建安王者，蓋轉寫之訛。延壽所見本尚未誤也。但南史於記室參軍下别叙掌國史事五十餘言，乃云又領東武令，參掌詔策，則失其倫次矣。當時府僚無不帶守令者，南史諸傳中芟去幾什之六七，此又不書於記室參軍之下，似東武令别一清要之職者，殊可深怪。予嘗譏李氏昧於官制，證之此傳益信。

王儉嘗謂曰：「卿年三十五，已爲中書侍郎。」　按：淹以天監四年乙酉卒，溯其生年，當在宋元嘉二十一年甲申，計齊受禪之歲，已三十有六矣，又閲二三年，乃遷中書侍郎，不得云年三十五也。此語不載於梁史，延壽别采它書益之，未可盡信。

襄陽人開古冢，得竹簡古書，字不可識。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諳，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

科斗字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按：王僧虔傳：雍州有盜發古冢，獲竹簡書以示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此即一事，而傳聞互異。齊、梁之世，雍州治襄陽，非兩地也。

爲宣城太守時罷歸。按：淹爲宣城太守在齊明帝時，南史於上文既删去出守一節，則此語無根。

王僧孺傳

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左光禄大夫、儀同三司。〔三〕按：晉書，雅爲肅之曾孫，而僧孺又雅之曾孫，并肅數之，似止七世。予以三國志注引晉諸公贊推之，則肅子虔，虔子隆，隆子景，景子雅。雅實肅之玄孫，自肅至僧孺，正是八世，晉書偶誤爾。

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晉書作散騎侍郎。琅邪王氏亦有準之，或作准之，避宋順帝諱。姓名同而望各異也。

侍郎金元起欲注素問。「金」當作「全」。

徐勉傳

慧日、十住等既應營昏。慧日、十住當是兩子小字，十住疑即悱也。悱嘗爲晉安内史，故云

近修東邊兒孫二宅，乃藉十住南還之資。

聞汝所買湖熟田地，甚爲舄鹵。　湖熟，梁書作姑熟，當以湖熟爲正。漢時丹陽郡有湖熟縣，今上元縣南五十里。地名湖熟，即漢故城所在。

陳慶之傳

時魏濟陰王元徽業。　「徽」當作「暉」。

蘭欽傳

中昌魏人也。　按：齊魏二志未見中昌魏之名。

徐陵傳

後主銜之，至是謚曰章僞侯。　按：陳書謚曰章，無「僞」字。周書謚法篇亦無以「僞」爲謚者，恐未足信。

陳宗室諸王傳

方泰。上曰：「不承則叵測」。　「叵」當作「上」。

岳陽王叔慎。隋遣内陽公薛胄爲湘州刺史。内陽，陳書作中牟。考之隋書薛胄傳，〔三〕胄襲封文城縣公，亦未嘗爲湘州刺史，當有一誤。

義陽王叔達。武德中，位侍中，封江國公，歷禮部尚書，卒。按：褚亮、歐陽詢、虞世南、姚思廉之徒，雖名見南史，而不言唐官。惟陳後主太子深云「武德初，爲秘書丞，卒官。」及叔達此傳耳。

黄法氍傳

梁元帝承制授交州刺史資，領新淦縣令。按：梁末增置之州多，而刺史資亦輕，又遥授，非實土，故有以刺史資而領郡者。程靈洗以譙州刺史資領新安太守，徐世譜以衡州刺史資領河東太守，是也。法氍以刺史資領縣令，又異數矣。

錢道戢傳

封永嘉縣侯。陳書作永安。

駱文牙傳

駱文牙。陳書無「文」字。

封臨安縣侯。陳書作常安。

宗元饒傳

時合州刺史陳褒。褒，陳武帝從子，封鍾陵縣侯者。

謝岐傳

弟嶠，篤學，爲通儒。按：謝嶠仕陳，爲國子祭酒，撰爾雅音，見陸氏經典釋文。隋書經籍志又有謝嶠喪服義十卷。

循吏傳

杜驥。亡高祖因晋氏喪亂，播遷涼土。按：坦與驥爲昆弟，上文云曾祖耽避難河西，此云亡高祖播遷涼土，前後互異。

虞愿。出爲晋安太守。晋安當作晋平。

儒林傳

伏挺。父友樂安任昉。按：挺父暅傳已書樂安任昉，則此樂安字當省。韋放傳稱吳郡張

率，其子粲傳又稱吳郡張率，亦當省去其一。

沈文阿傳

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記七十餘卷。　陸元朗云：梁東宮學士沈文阿撰春秋義疏，闕下袟，陳東宮學士王元規續成之。

文學傳

宋史不立文學傳。　按：宋書無儒林、文苑之目，齊書有文學而無儒林，故延壽史儒林自梁始，文學則宋世竟無一人，皆承襲舊史，無所增益。竊謂宋之文士無過謝顏，既各有專傳，若鮑照之詩賦，山謙之、蘇寶生、徐爰之史，皆一時作者，以冠文苑，良無愧詞，而延壽未見及此，錄錄因人，是可怪也。

高爽。孫抱，東莞人。父廉，吳興太守。　按：孫廉名見循吏傳。彼傳載高爽作屐謎事，若移入此傳，則事類相比，而文亦可省，且亦爲良吏隱惡也。

賈希鏡。祖弼之，晉員外郎。父匪之，驃騎參軍。　按：王僧孺傳言：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弼子太宰參軍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深世傳其業。希鏡即深字也。本名淵，史家避諱，或舉其字，或易爲深耳。彼傳單名弼，此云弼之，亦小異。

劉昭。祖伯龍，官至少府卿。　按：孝義傳，伯龍嘗爲盱眙太守。

昭集後漢同異以注范蔚宗[四]後漢，世稱博悉。　按：宣卿本注范史，范史無志，乃借司馬舊志注以補之，傳云集注後漢一百八十卷，合司馬志言之也。　隋志：後漢書一百二十五卷，梁剡令劉昭注。　卷數與此不同。　自章懷改注，而劉注失傳，惟續志三十卷，則章懷以非范氏撰，故不注，而劉本遂流傳到今。

鍾嶸。　時居士何子季[五]築室若邪山，山發洪水，漂拔樹石，此室獨存。　元簡令嶸作瑞室頌以旌表之。　此事已見子季傳。　但據彼傳，則室當在秦望山，非若邪山也。

何思澄。　每宿昔作名一束，曉便命駕。　名謂名刺，漢魏人所謂爵里刺也。

孝義傳上

郭原平。　太守蔡興宗臨郡，以私米饋原平及山陰朱百年妻各百斛。　原平誓死不受，百年妻亦固辭。　按：百年妻辭饋米，已見隱逸傳，此重見。

江泌。　梁武帝以爲南康王子琳侍讀。　梁當作齊。

孝義傳下

褚修，吳郡錢唐人也。　褚氏望出河南，過江以後多居錢唐。　裕之、彦回傳稱河南陽翟人者，

舉其望，此與伯玉并稱吳郡錢唐人者，據其實也。宋文帝言天下有五絶而皆出錢唐，褚欣遠模書、褚嗣圍棋居其二焉。今杭州城内有褚家塘，相傳遂良宅也。

父仲都，善周易。　隋書經籍志有褚仲都周易講疏十六卷。

隱逸傳上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　上「淵」字亦當爲「深」，此後人追改。或云以下當云名深明，字元亮，傳寫偵到耳。

江州刺史檀道濟往候之。　按：道濟爲刺史在宋元嘉初，傳書此事於爲鎮軍、建威參軍之前，先後失次。考宋書無此事，延壽采之它書，不及檢照年月。

雷次宗。子肅之頗傳其業。　按：隋志，梁有禮記義疏三卷，宋豫章郡丞雷肅之撰。

關康之。河東楊人也。世居京口，寓居南平昌。　按：宋書，孟懷玉，平昌安邱人，而世居京口。蓋南平昌即僑立京口，非有兩地。

顧歡。吳興鹽官人也。　按：鹽官縣屬吳郡，不屬吳興郡。陸氏釋文亦云吳郡人。

隱逸傳下

徐伯珍。世呼爲婦人巖。二年，伯珍移居之。　「二年」字於上下文不相屬，疑有誤。

阮孝緒。所著七錄、削繁等一百八十一卷。按：隋志，正史削繁九十四卷，七錄十二卷。

陶弘景。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按：本傳，陶以梁大同二年卒，年八十五。溯其生年，當是元嘉二十九年壬辰，前後自相矛盾，且史例，諸臣傳亦無書其生年者。

恩倖傳

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爲非選。

按：六朝人重門第，故寒族而登要路者，率以恩倖目之。鮑明遠以才學爲中書舍人，已不免士庶雜進之嫌，徐爰有史才，生平亦無大過，沈休文列諸恩倖，或以修史之嫌，有意貶抑，南史因而不改，殊未得好惡之平矣。杜文謙忠於王室，致命遂志，乃附見茹法亮傳，尤非善善惡惡之義。

校勘記

〔一〕「復爲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嶷」，原本脱，據南史卷五九補。

〔二〕「晉左光祿大夫」，「左」，原本脱。據南史卷五九補。

〔三〕「考之隋書薛胄傳」，「隋書」，原本作「武史」，意不可解。檢諸史，唯隋書薛胄傳言其襲封文

城縣公，原本「武史」，蓋爲「隋書」之誤。徑改。

〔四〕「以注范蔚宗後漢」，「范蔚宗」。南史卷七二稱其名「范曄」，未以字行文。錢氏未照錄傳之本文，失於謹嚴。

〔五〕「時居士何子季」，何子季名胤，南史卷七二傳文稱名未稱字，錢氏徑以字行文，失於謹嚴。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八

北史一

魏本紀一

神元帝。元年，歲在庚子。魏文帝黄初元年也。

帝乃告諸大臣，爲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子文帝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景元，魏常道鄉公年號。其時晉未受禪也，魏收書晉字皆作魏，此誤。

平文帝。元年，歲在丁丑。晉元帝建武元年也。

昭成帝。建國元年。晉成帝咸康四年也。是年歲在戊戌。

聘慕容晃妹爲皇后〔二〕。是時什翼犍自稱代王，其妻不應有皇后之稱，魏史追書之耳。晉書，「晃」作「皝」。「皝」俗字。

劉務桓死，其弟閼頭立。　僭僞傳作閼陋頭。

十二月，至雲中。旬有二日，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　按：晉書苻堅載記，涉翼犍即什翼犍。戰敗，遁於弱水，退還陰山。其子翼圭，縛父請降。堅以翼犍荒俗，未參仁義，令入太學習禮，以翼圭執父不孝，遷之於蜀。是翼犍嘗被執至長安，魏史諱而不言爾。延壽生於唐世，無所諱忌，乃不取本朝御撰之書，而仍伯起曲筆之史，是其短也。

道武帝。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陵。　自什翼犍被執，道武逃竄賀蘭部，僅得存活，代之無主者九年。魏收於昭成没後，即稱道武帝元年以至九年，誕妄之甚也。北史不當仍之。明人編通鑒綱目前編，以夏少康始生之歲，即爲元歲，蓋仿魏收之例。然自古未有無國而稱元年者。

登國元年，劉顯遣弟亢泥。　后妃傳作亢埿。

三年，慕容垂遣使朝貢。　按：登國三年、四年再書垂遣使朝貢，亦沿魏收之文。是時拓跋雖自立國，猶臣屬於燕，乃以燕使至爲朝貢，何顔之厚乎？明元永興三年、五年、神瑞元年，屢書姚興遣使朝貢，秦於魏爲敵國，亦不當云朝貢，此皆宜改而不改也。

皇始二年，寶弟賀驎將妻子走西山。　賀驎一名麟，晉書後燕載記所謂趙王麟也。劉庫仁傳，後奔慕容驎，驎徙之中山。僭僞傳亦稱趙王驎。

城内共立慕容普鄰爲主。　晉書載記所謂慕容詳也。

明元帝。母曰劉貴人。　按：后妃傳云：「登國初，納爲夫人」。未見貴人之稱。

魏本紀二

文成帝。母曰閭氏。按：后妃傳：「景穆皇后郁久閭氏，河東王毗妹也。」郁久閭本蠕蠕之族，太和中改稱閭氏。外戚傳亦但稱閭毗，唯后妃傳稱郁久閭，於史例殊不畫一。

興安元年十一月，皇或作王，誤。妣閭氏薨。按：后妃傳：「少以才，選入東宮。有寵，生文成皇帝而薨。文成即位，追尊號謚。」是閭氏之薨在文成即位以前，紀書於即位之後，自相矛盾。

魏本紀三

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正月，拔新野，斬其太守劉忌。南齊書作劉思忌。

魏本紀四

孝明帝。皇曾孫故臨洮王寶暉世子釗體自高祖。寶暉當是京兆王愉之子，愉得罪死，後追封臨洮王，史不言何人嗣王，蓋即寶暉也。寶暉之子，於孝文爲曾孫，故稱皇曾孫。

論。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按：延壽史論多襲舊史之文，此篇前半用魏收世宗紀論，後半用肅宗紀論也。世宗論末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歟。」肅宗論首

云：「宣武已後，政綱不張。」延壽本用其語，後來轉寫傎到，又爲妄人改竄，文義遂不可通。當依魏書正之。

魏本紀五

永安二年，遷文穆皇帝及文穆皇后神主於太廟。　按：自古帝王由藩國入繼，雖或追崇本生，未有升祔太廟者。元魏孝莊始尊其父爲文穆皇帝，遷主太廟，而以孝文爲伯考，此末季黷禮之事，不足爲訓。魏收錄以爲戒，而論復申言之，以爲高祖不祀武宣享廟，知其福祿之不永，可謂深切著明矣。其時臨淮王彧上表切諫，言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舂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絶服，猶尚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帝竟不納。明嘉靖議禮，正用孝莊故事。永嘉諸臣，猖狂罔忌，識見更出元魏禮官下矣。

文帝。大統元年，立妃乙氏爲皇后。　后妃傳作乙弗氏。乙弗本複姓，太和中改稱乙氏。乙渾亦稱乙弗渾，見陸麗、高允傳。

孝靜帝。天平元年，以魏郡、林慮、廣平、陽邱、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　陽邱當作頓邱。魏志無東濮陽，蓋謂東郡、濮陽郡也。「東」下脱「郡」字。

齊本紀上

神武帝。六世祖隱，晉元菟太守。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按：高湖事無足取，魏收以齊獻武之曾祖，特爲立傳，延壽删之，是也。但慶、泰兩世皆有名位，湖賜爵東阿侯，謚曰敬，皆應叙於紀中。而全不書，則又失之略矣。神武祖謐，贈太尉公，謚武貞；父樹生，贈太師、渤海王，謚文穆，亦紀所不應略者。

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此揚州縣名，在并州界中。高孝緒封揚州縣開國公，即此。神武從祖兄子永樂，太昌初封陽州縣伯，進爵爲公。

遠近聞之，皆稱高儀同將兵整肅。按：上文無除儀同三司一節，則此語爲無根。

遂西剋潼關，執毛洪賓。賀拔勝傳作毛鴻賓。鴻賓亦有傳。「鴻」、「洪」古通用字也。魏孝武紀亦作洪賓。

齊本紀中

文宣帝。天保元年六月，封司空公潘相樂爲河東王，司空潘相樂爲司徒。六年六月，河東王潘相樂薨。按：本傳，樂字相貴，不名相樂。然魏孝靜帝紀：齊書文宣紀俱作相樂。

孝昭帝。幼主即位，乃即朝班。幼主，即廢帝也。一篇之中，兩稱幼主，一稱少主，一稱

廢帝。

周本紀上

文帝。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文曰皇帝璽，普回以爲天授，己獨異之。按：後周之先出自匈奴宇文，而紀所述世系，與匈奴宇文莫槐傳互異。紀稱普回子莫那，莫那九世至侯豆歸，〔二〕爲慕容晃所滅。傳稱莫槐弟普撥，普撥子邱不勤，邱不勤子莫廆，晉書作莫圭。莫廆子遜昵延。晉書作悉獨官。遜昵延父子世雄漠北，又先得玉璽三紐，自言爲天所相，每自誇大。遜昵延死，子乞得龜立。別部人逸豆歸殺乞得龜而自立，爲慕容晃所敗，遠遁漠北，自是散滅。兩篇所述人名、世系無一同者，一據周書，一據魏書也。延壽生於唐初，去周未遠，何以不考乃爾。

夏州刺史解拔彌俄突。「解」當作「斛」。周書作「斛」。齊本紀，天平三年，神武襲西魏夏州，禽其刺史賀拔俄彌突，即此人也。「斛」、「賀」聲相轉。

都督彌姐元進。彌姐，羌複姓也。見廣韵。

遺儀同李諱。按：舊唐書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并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此修史之議所由昉也。其後德棻專司周書，雖不便爲二祖立傳，乃其功績叙述，亦復寥寥。北史所載，大率

因周書舊文，如是年「遣儀同李諱與李弼、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諱引河水灌之」。大統四年「開府李諱、念賢等爲後軍。」「及李諱等至長安。」李弼傳「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王盟傳「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諱輔太子出鎮渭北。」皆謂李虎也。周本紀，天和六年「以大將軍李諱爲柱國」，此謂李昞也。凡校書須仍元文，周書於李諱字皆改爲「虎」，并天和六年李諱亦作「虎」，則謬妄之甚矣。唐書稱周閔帝受禪，虎已卒，乃追封唐國公，安得至武帝朝。且虎在西魏時爲八柱國之一，豈待天和中始授柱國乎！

恭帝元年，魏史柳虯執簡書告於朝曰。　按：宇文泰於孝武躬行弒逆，較之高歡之逐君，罪又甚焉。柳虯之簡，盧辯之誥，矯誣詐僞，乃王莽大誥之流，何足污史策乎。南、北史删改人書，凡詔牋賦頌之類，多所芟落，然尚有當删而不删者，如顧歡、袁粲佛老之辯，徐勉戒子之書，劉峻之廣絶交，王劭之表符命，衛操之立碑，蘇綽之大誥，皆是也。

孝閔帝。　元年正月，天王即位。　史失書即位之日。據周書，乃辛丑日也。魏恭帝以十二月庚子遜位，次年正月辛丑，周主即位，蓋月之一日。

明帝。　武成元年正月，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　王懋竑曰：前此都督結銜，皆云都督幾州軍事、某州刺史。北史變其例，云都督某州刺史，取省文耳。自改稱總管以後，史但書某州總管，不云刺史，似結銜亦異於前矣。然考周書蔡國公廣傳「除秦州總管、十三州諸軍

事、秦州刺史。」齊王憲傳「除益州總管、益、寧、巴、盧等二十四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李弼傳李輝「總管梁、洋等十州諸軍事，梁州刺史。」「李檦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尉遲綱傳「除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又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侯莫陳瓊傳「遷金州總管、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轉荆州總管、十四州八防諸軍事、荆州刺史。」據此，則止改都督爲總管，而其職任不異。本紀但云某州總管者，止以所治之州冠於總管之上，以取簡便，非當日結銜之本然也。隋有揚、并、益、荆四大總管，又有諸總管，皆以某州總管爲名，似與周異。然考隋書秦王俊傳云「揚州總管、四十四州諸軍事」，「并州總管、二十四州軍事」，蜀王秀傳云「益州刺史、總管二十四州諸軍事」，皇甫績傳云「信州總管、十二州諸軍事」，則仍與周同。但史家例書某州總管，惟列傳偶一見之耳。大昕按：北史於總管結銜亦有全書者，長孫儉傳「授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李弼傳「出爲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侯莫陳穎傳「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王謙傳「授益州總管十八州諸軍事」，權景宣傳「授荆州刺史、總管十七州諸軍事」，尉遲迥傳「除秦州總管秦、渭等十四州諸軍事」，韋孝寬傳「除徐、兗等十一州十五鎮諸軍事、徐州總管。」崔彦穆傳「拜安州刺史、總管十二州諸軍事」，又「除金州刺史、總管七州諸軍事」，又「爲襄州刺史，總管六州諸軍事」，令狐熙傳「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王慶傳「總管汾、石二州五鎮諸軍事、汾州刺

史」，是也。但其時設州既多，加以鎮防名色紛繁，不能如晉、宋諸書之例。史家競趨簡易，約舉數州，後之考地理者，仍無從舉其名目耳。唐時諸州都督結銜，猶依舊式，如尉遲敬德碑云：「授襄、鄀、鄧、淅、唐五州都督、襄州刺史，贈使持節，都督并、蔚、嵐、代等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王湛碑云：「贈使持節，都督瀘、榮、溱、珍四州諸軍事，瀘州刺史。」楊志本碑云：「除都督潭、衡等七州諸軍事，潭州刺史。」皆其明證。而史家省文，祇書某州都督而已。

隋本紀上

文帝。魏初爲武川鎮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頹焉。　樹頹，縣名，屬神武郡。魏書地形志作殊頹，蓋避高歡父諱。

以東魏之逼，與信俱歸。　紀不書奔梁事，史臣諱之。

以隋州之崇業，鄖州之安陸、城陽，溫州之宜人，應州之平靖、上明，順州之淮南，士州之永川，昌州之廣昌、安昌，申州之義陽、淮安，息州之新蔡、建安，豫州之汝南、臨潁、廣寧、初安，蔡州之蔡陽，郢州之漢東二十郡爲隋國。　按：鄖州之名，不見於隋志。據隋志，安陸、城陽二郡皆屬安州，則鄖州即安州矣。崇業、宜人、永川、建安四郡，隋志皆無之。士州，志作土州，[三]未知孰是。

開皇六年，山南荆浙七州水。「浙」當作「淅」。周、隋置淅州於淅陽，即後魏析州也。「浙」非州名，此轉寫之訛。

十八年，杞、宋、陳、亳、曹、戴、潁等州水。戴州即濟陰之成武縣，開皇十六年置州。

隋本紀下

煬帝。王懋竑曰：此紀全是隋書之文，略無增減。詔令載於南、北史者，較本書不過什之二三，獨此紀皆載全文。大業八年征遼詔千有餘言，亦備載不遺一字。疑北史闕此卷，後人以隋書補之耳。北史本紀例稱帝，此篇獨稱上，亦一證也。大昕按，北史紀、傳後皆有論曰，獨此篇稱史臣曰。

后妃傳上

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按：靈太后初入掖庭，爲承華世婦，既誕明帝，進爲充華嬪。明帝充華潘氏，亦稱潘嬪。是嬪與世婦皆别有嘉名，史家不能悉舉耳。

魏文成皇后馮氏。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外戚傳作遼西郡公。

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按：外戚傳，馮朗追贈燕宣王，立廟長安。文宣當爲燕宣之訛。

故杞道德、王遇、張祐、苻承祖等。杞道德即抱嶷也。恩幸傳，嶷字道德，其先姓杞。

文成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　李崇傳作頓邱人。頓邱蓋其族望，而家於蒙縣也。

母頓邱王峻之妹也。　「母」字衍。

宣武靈皇后胡氏。　時太后逼幸清河王懌。　按：元叉傳言：懌以親賢輔政，每欲黜，叉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懌，懌坐禁止。後窮案無實，叉恐懌終爲己害，乃與侍中劉騰密謀，詐言懌貨中黄門胡度等金帛，令以毒藥置御食中以害帝，帝信之。初不言太后逼幸事。清河王懌傳亦言元叉恃寵驕盈，懌每抑黜之，叉黨人希旨，告懌謀反。禁懌門下，訊問左右，得釋焉。正光元年，叉與劉騰逼孝明於顯陽殿，閉靈太后於後宮，因懌於門下省。懌罪伏，遂害之。亦不言宮壼事。然則逼幸清河一節，乃元叉輩誣衊之辭，未可信爲實然也。

文帝后乙弗氏。　高祖莫瓌擁部落入附，拜定州刺史，封西平公。　莫瓌即乙瓌也，已見列傳十三卷。三世尚公主封號，俱於彼傳詳見之。此云莫瓌拜定州刺史，而彼傳不書，蓋西魏四后皆魏收書所無，延壽别采它書增益之，故前後不相檢照，并不悟莫瓌與乙瑰即一人也。〔四〕

后妃傳下

齊武明皇后婁氏。　及茹茹公主至，后避正室處之。　茹茹與蠕蠕音本相似，然北史紀、傳諸

篇，皆依魏收書作蠕蠕，無有作茹茹者，惟后妃傳序例云：神武所聘茹茹女，稱茹茹公主。此篇亦有茹茹公主之文，而上文即云神武逼於蠕蠕，欲娶其女，此後仍書蠕蠕公主，一卷之中，不相檢照如此，難免後人之指摘矣。

周文皇后元氏。魏孝武之妹也，初封平原公主。　按：魏本紀，孝武從妹不嫁者三，一曰平原公主明月，南陽王同産也。是同時有兩平原公主矣。張瓊傳作平陽公主。

宣華夫人陳氏。容華夫人蔡氏。　按：前卷序隋文置三夫人九嬪之名，無云宣華、容華者。

魏諸宗室傳

宜都王目辰。乙渾謀亂，目辰、順陽公謀殺之。　順陽上當有「與」字。

華山王鷙。咸陽王坦謂鷙曰：「孔雀老武官，何因得王？」鷙答曰：「斬反人元禧首，是以得之。」　按：鷙封王在孝莊時，距咸陽王禧之誅已二十八九年矣，本傳及禧傳俱不載斬禧事，恐未可信。魏書此卷已亡，即用北史補之，疑此延壽所增，非魏書本文。

子思。尋魏書崔琰傳、晋文陽傳㝢傳，皆云既爲中丞，百寮震悚。　按：三國志崔琰、傅㝢二傳并不云爲御史中丞。「晋文陽」或疑晋陽秋之訛。然㝢魏人，非晋人也。

昭成皇帝九子：庶長曰寔君，次曰明元帝。　明元當作獻明。

禎。後拜南豫州刺史。　南豫州治懸瓠城。魏書地形志但稱豫州，無「南」字。

素。休屠郁原等叛，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　此平原郡在幽州界内。魏收志失載。

可悉陵。沮渠茂虔令一驍將與陵相擊。　茂虔，紀、傳皆作牧犍。「牧」、「茂」聲之轉，「犍」、「虔」音同。

紹。宣武詔令檢趙修獄，以修佞幸，因此遂加杖罰，令其致死。　按：趙修傳不見元紹姓名。

壽興。洛陽男子，姓元，名景。　按：壽興名景，不見於史，當由名犯唐諱，故書其字。此銘作韻語，不可稱字。乃以景代之耳。

嶷。斷嶷要而出。　「要」下有闕文，當是要帶之類。魏書此篇亡，後人取北史補之，「要」字下注闕。

淑。泰州河東，杍柚代春。　按：魏初置泰州於河東，故有泰州河東之謠。監本「泰」作「秦」，蓋據魏書地形志校改。然其時自有秦州，治天水，不應同時有兩秦州，當以「泰」爲正。

道武七王傳

江陽王繼。大都督、節度西道諸軍事。　據此，則節度之名，元魏已有之，不始於唐也。

太武五王傳

廣陽王深。深本名淵，唐人避諱追改。北史列傳中鄧彦海、侯深、張深皆名淵，或改爲深，或稱其字。

景穆十二王傳下

東阿公順。僕射李思沖尚與王洛誠同傳，以此度之，卿亦應繼其卷下。按：元順所舉，當是魏書舊本，〔五〕崔鴻諸人所修。今魏收史列王叡於恩倖，而李沖别爲傳，不如舊史臣之直筆矣。

文成武王傳

安樂王長樂。皇興四年，封建昌王。此事本紀失書。

鑒。斬首傳洛，詔改姓元氏。莊帝初，許復本族。按：元爲國姓，鑒以謀反絶其屬籍，不當仍姓元氏。魏書云改其元氏，似爲得之。

獻文六王傳

廣陵王羽。今解卿長兼，可光祿大夫、守尚書。按：長兼與守皆非正授之名。據此傳，于果以長兼尚書降爲守尚書，則守下於長兼一等矣。

廣陵王欣。恭帝初，遷大丞相。薨。魏本紀不載此事，且是時宇文泰擅權，未必以大丞相之名假人，恐不可信。

彭城王勰。嫡子劭，字子訥，襲封。按：勰第三子子攸，封長樂王，即孝莊帝也。子攸弟子正，封始平王，於河陰遇害。又孝莊兄子小，字伽邪，封陳留王。傳皆失書。

劭子韶，襲封彭城王。按：韶弟襲，武定元年封武安王，傳亦失書。

大誅元氏，自昭成已下并無遺焉。按：元文遙、元景安俱昭成之後，賜姓高氏。元蠻，道武之後，以女嫁孝昭，苦請得免，賜姓步孤氏。又元士將，昭成之後，武成時官將作大匠。元景皓亦昭成之後，以不肯改姓誅，家屬徙彭城。則其時仍有漏網者矣。此傳云前後死者七百二十一人，當得其實。齊本紀云殺三千人，恐史家已甚之詞。

北海王詳。妃宋王劉昶女。按：咸陽王禧傳，詳聘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

孝文六王傳。孝文諸子，京兆王愉之子爲西魏文帝，廣平王懷之子爲孝武帝，清河王懌之孫爲孝靜帝，而篇中皆不見其名，知此卷文字脱漏多矣。

京兆王愉。孝武初，爲護軍將軍。　孝武當作宣武。

於是孝武攝愉禁中。　孝武當作宣武。

孝武詔尚書李平討愉。　孝武當作宣武。

後靈太后令愉之四子皆附屬籍，追封愉臨洮王。寶月乃改葬父母，追服三年。　愉四子，其一爲臨洮王寶暉，其一爲南陽王寶炬，其一當是寶月，其一不可考矣。寶月上當有脱文。

清河王懌。孝武初，拜侍中。　孝武當作宣武。

又言於孝武曰。　孝武當作宣武。

孝武笑而不應。　孝武當作宣武。

聞懌之喪，爲之剺面者數百人。　按：本紀，正光四年，追封懌爲范陽王，尋復爲河間王。其子亶，嗣封清河。史不著其年月，大約在孝莊朝也。普泰元年以亶爲太傅，永熙元年爲司徒。孝武西遷，齊神武推亶爲大司馬、承制行事。未幾，立亶子善見爲帝，即孝靜帝也。天平三年，亶薨。興和二年，封皇兄景植爲宜陽王，皇弟威爲清河王，謙爲潁川王，皆懌孫也。

廣平王懷。闕。　此傳全篇已亡，僅存三十二字，不知所謂。考：本紀，懷以太和二十一年封。明帝即位，由驃騎大將軍進司空，遷太保，領司徒。熙平二年薨。孝昌二年，封懷長子誨爲范陽王。官至左僕射，爲爾朱兆所殺。文帝大統中有廣平王贊，疑亦懷之子。

汝南王悦。 此篇亦多脱文。悦以景明四年封，熙平二年爲儀同三司，坐殺人免官，皆不書。此闕漏之顯然者。

悦乃爲大銼碓，置於州門。 此悦都督徐州時事，其上又有脱文。

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悦屬尊地近，内懷畏忌，故前後害之。 廣陵謂節閔帝也。廣陵、安定、東海皆嘗登大位。悦亦爲梁所立，故孝武忌而害之，豈以其德望及屬尊故邪？東海、安定於屬本疏，又無德望，何亦死於非命？史所言失其實矣。

校勘記

〔一〕「聘慕容晃妹爲皇后」，「妹」，原本作「女」，誤。據北史卷一改。
〔二〕「侯豆歸」，「豆歸」，北史卷九作「歸豆」。
〔三〕「志作土州」，「土」，原本作「士」，誤。徑改。
〔四〕「并不悟莫瓌與乙瓌即一人也」，「乙瓌」，原本作「瓌之」，誤。徑改。
〔五〕「當是魏書舊本」，「本」，原本作「木」，誤。徑改。

廿二史考異卷三十九

北史二

衛操傳

魏，軒轅之苗裔。言桓、穆二帝「統國御衆，威禁大行。」此傳載衛操所立碑，文古質可誦，中多韵語，極似漢碑。惜爲史臣改竄，失其本真。篇首云「魏、軒轅之苗裔」。考其時未有魏號，以文義度之，當云鮮卑拓跋氏也。碑爲猗㐌而立，必書晋所授官爵及猗㐌、猗盧二人名，篇内稱桓、穆二帝，亦史臣所改。

莫含傳

世稱莫含壁，含音訛，或謂之莫回城云。「含」、「回」聲相近。

尉古真傳

明元初，爲鴻飛將軍，鎮大洛。　按：魏書官氏志，太祖制定官號，不依舊名。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此以鴻飛爲將軍之號，亦當取迅疾之義。

太武即位，命眷與散騎侍郎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　此又一劉庫仁。

穆崇傳

從太武田崞山，有虎突出。　北史避唐諱，改「虎」爲「武」，或爲「獸」，或爲「猛獸」，或爲「彪」，或爲「豹」。今刊本間有「虎」字，如隋本紀「西方以白虎，南方以朱雀」，崔浩傳「欲以駒犢齒虎口」，封軌傳「黄圖白虎通」，高昂傳「高敖曹地上之虎」，王慧龍傳「義隆畏將軍如虎」，楊大眼傳「北淯郡常有虎害」，「深山之虎，尚所不免」，奚康生傳贊「以熊虎之姿，奮征伐之氣」，綦連猛傳「本欲尋山射虎」，張定和傳贊「虎嘯風生」，庾季才傳「吾今譬騎虎，誠不能下矣」。皆校書者妄改，非李氏元文。又如韓擒虎，史皆作韓擒，而王頒傳有韓擒虎字；此傳前云「有虎突出」，後云「有力如武」，皆後人率爾妄改，又不能盡改也。

長孫儉傳

後移鎮荆州，授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　按：周明帝武成元年，始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儉鎮荆州，尚在周未受禪以前，而云總管者，史家追書之。

長孫平傳

賀若弼鎮壽陽，帝恐其懷貳，遣平代之。　弼果不從，平麾壯士執弼，送京。　按：賀若弼傳無不從被執事。

長孫幼傳

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　「幼」本「稚」字，延壽避唐諱改之。　唐人重廟諱，南、北史於嫌名皆不書。　如長孫稚改爲幼，李稚廉改爲幼廉，孔稚孫改爲幼孫，謝稚改爲孺子，孔稚珪單稱珪。　以「稚」「治」音同也。　宗炳字少文，庾炳之字仲文，劉秉字彦節，皆書其字，以「炳」「秉」與「丙」音同也。　沈滸字仲高，只書仲高，以「滸」、「虎」音同也。　魏宗室傳引漢書宣秉傳，仍作「秉」，乃校書者所改，非延壽本文。　南史江秉之、北史崔秉，或亦後人所改。

尋而正平郡蜀反，復假承業鎮西將軍、討蜀都督。　頻戰有功。　按：本紀，孝昌二年六月，〔二〕

「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曲赦平陽、建興、正平三郡。詔假鎮西將軍、都督長孫承業討雙熾，平之。」正平即絳也。雙熾本蜀人，而僑居於絳，故有絳蜀之稱。胡三省云：蜀人徙居絳都者，謂之絳蜀。

長孫晟傳

以宗女封安義公主以妻之。安義，突厥傳作義安。

于栗磾傳

遷豫州刺史。此豫州治洛陽。

宋隱傳

隱弟宣。與盧元、高允、崔建從子愔俱被徵，拜中書博士。後拜侍郎、行司徒袁廷檮曰：當作司隸。校尉。卒，謚曰簡侯。宣子謨襲爵。傳失書宣之封爵，以高允徵士頌考之，蓋封中都侯也。

愔歷中書博士、員外、散騎常侍，爵列人子。高允傳作列人侯。按：魏書，隱第三子溫，世祖時徵拜中書博士。卒，追贈列人定侯。疑溫與愔本一人耳。

刁雍傳

遷徐州刺史，賜爵東安伯。　魏書作東安侯，此云伯者，誤也。　又下文云，子遵襲爵，太和中例降爲侯。　而雍傳不見進爵爲公之文，疑有脱誤。　魏書同。

唐和傳

晉西宜安人也。　晉西當作晉昌。

寇讚傳

讚弟謙，有道術，太武敬重之。　即天師寇謙之也。　傳脱「之」字。

拜讚南雍州刺史、軹縣侯，於洛陽立雍之郡縣以撫之。　此州魏志不載，蓋在宋武已殂、奚斤入洛陽之後，與洛、豫二州同置。

源懷傳

臣有家勳，不霑茅土之錫。　按：懷父賀，封隴西王。　賀辭老，詔懷受父爵，後例降爲公，中間無罷黜之事。　又考，太和十六年，制異姓爲王者，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二〕。　即傳所

云例降也。陸麗與源賀皆異姓爲王者，自當依例得公爵。乃麗子叡以自訟得之。懷以丁艱，不容及例，直至宣武之世，上表陳請，始得授北馮翊郡開國公，此事之可疑者。細檢諸傳，稱封爵者皆不言食邑，獨陸叡封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三百户，源懷封馮翊郡開國公，食邑九百户。竊意魏制，公侯五等皆虚名，無食邑，懷雖身襲公爵，而未有邑户，故云「不霑茅土之錫」也。又官氏志，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則散公與開國公班位亦有別矣。

司馬休之傳

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晉渡江之後，進子孫襲封譙王。按：進卒於魏世，官止中郎。其子遜於武帝初始封譙王，傳所書誤也。

司馬楚之傳

奚斤既平河南，以楚之所率人户，分置汝南、汝陽、南頓、新蔡四郡，以益豫州。此時豫州治虎牢，魏收志所謂北豫州也。

蕭贊傳

贊字德文，本名綜。南史，贊作纘，蓋承梁書之訛。梁武諸子名皆从糸旁，綜既自稱東昏侯

子，而蕭寶夤爲之更名，必不从系旁矣。南、北史各爲立傳，而北史較略，蓋仍姚思廉、魏收之舊文也。南史既不可略，則北史之傳可刪。

盧玄傳

曾祖湛，晉司空劉琨從事中郎。　湛當作諶。監本作諶。

彥卿，貞觀中位石門令、東宮學士。　北史載唐初事，如隋恭帝紀、煬愍皇后蕭氏、周宣帝皇后元氏、靜帝皇后司馬氏、隋齊王暕子愍、裴矩、何稠諸傳，皆述後事，以畢前文，合於史例。若長孫晟傳：「大唐貞觀中，追贈司空、上柱國，謚曰獻。」竇毅傳：「武德元年，詔贈毅司空」云云，齊清河王勱傳：「大唐褒顯前代名臣，追贈都督四州諸軍事、定州刺史。」此以唐之外戚而特書。房彥謙傳：貞觀初，以子玄齡著勳庸，贈徐州都督云云。魏長賢傳：貞觀中，贈定州刺史。此以唐之元勛而特書，猶有說也。盧彥卿之流，仕隋不顯，在唐亦無可稱道，書之不勝書矣，且於全書之例無當。

盧勇傳

再遷揚州刺史、鎮宜陽。　揚州當作陽州，下同。

高允傳

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方百里則田三萬七十畝。按：古法，一里三百步，三三而九，爲田九萬步。以畝法二百四十步除之，得三百七十五畝。舉大數言之，故云三頃七十畝。

范陽祖邁。徵士三十四人，有名無字者，祖邁、劉策、許琛、宋愔、潘符、杜熙、張綱、王道雅、閔弼郎、苗侯辯、呂季才。

崔仲方傳

謹案：晉太康元年，歲在庚子，晉武帝平吴。至今開皇六年，歲次庚午，合三百七載。「庚午」當作「景午」。開皇六年，歲在丙午，唐人避諱，稱「景午」也。自庚子至丙午，恰三百有七年。隋書本作「景午」。

陳氏草竊，起於庚子，至今庚午。按：陳武帝以丙子歲自爲丞相，錄尚書事，明年受禪。此庚子、庚午亦景子、景午之訛。蓋校書者不知「景」即「丙」字，疑「庚」與「景」聲相近，而妄改之。

張湛傳

燉煌深泉人也。即淵泉縣，避諱改。

劉延明傳

昭王好尚文典。涼武昭王單稱昭王，猶諸葛亮謚忠武，而世稱武侯也。

燉煌實錄二十卷。隋書經籍志，涼書十卷，記張軌事。僞涼大將軍從事中郎劉景撰。又燉煌實錄十卷，劉景撰。疑即一書，而志析爲二也。延明本名昞，唐人避諱，或稱其字，或改爲「景」。

鄭羲傳

出爲西兗州刺史。魏書地形志，東郡治滑臺城。天興中，置兗州。此傳云西兗州者，指此，非志之西兗州也。志之西兗治定陶城，孝昌三年置。酸棗、鄄城爲東郡所屬，故羲得表薦之。高祐爲西兗州刺史，鎮滑臺，亦在高祖朝。

鄭述祖傳

初述祖父爲兗州，於城南小山起齋亭，〔三〕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迹，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按：述祖之父道昭，歷光、青二州刺史，未嘗爲兗州。其大父羲，則爲兗州刺史。然羲爲兗州治滑臺，與齊之兗州非一地。疑「兗」當作「光」，字之誤也。

鄭譯傳

内史中大夫烏丸軌每勸帝廢太子。周初功臣賜代北姓者甚多，北史皆書其本姓，不書所賜姓。如王軌賜姓烏丸氏，惟鄭譯、宇文忻、梁士彦、元巖、達奚長儒、來和傳稱烏丸軌，皆沿隋書之文也。隋本紀王軌言普六茹堅有反相，此述當時之語當爾，若紀事之文，但稱楊堅，不云普六茹。

皮豹子傳

道明第八弟懷喜。魏書高祖紀作懽喜，本傳單名喜。

田益宗傳

乃於新蔡立東豫州，以益宗爲刺史。地形志，東豫州，大和十九年置，治廣陵城。梁史所謂北廣陵也。在淮水之北，今光州息縣地。

孟表傳

除南兗州刺史，領馬頭太守，鎮渦陽。渦陽今蒙城縣，在淮水之北。地形志：楚州有馬頭郡，領蘄、平預二縣。此淮南之馬頭也。在懷遠縣西南。南兗州有馬頭郡，治建平城，領蘄、己吾、下邑三縣，此淮北之馬頭，即渦陽也。

裴駿傳

子宣爲益州刺史，綏撫甚得戎羌之心。後晉壽更置益州，改宣所莅爲南秦州。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領東晉壽、西晉壽、新巴南、白水、宋熙五郡。即此傳所云晉壽更置益州也。志又云，南秦州，真君七年置仇池鎮，太和十二年爲渠州，正始中置治駱谷城。裴宣莅益州，當在正始初。志云渠州，疑益州之誤。

劉休賓傳

及立平齊郡，乃以梁鄒人爲懷寧縣，以休賓爲令。　按：地形志不載平齊郡，而列傳往往見之。崔道固傳：徙齊土望共道固守城者數百家於桑乾，立平齊郡於平城西北北新城。尋徙居京城西南二百餘里舊陰館之西。刊本「陰」誤作「除」，今據水經注校改。房景伯傳：獻文時，三齊平，隨例內徙，爲平齊人。劉芳傳：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人。崔亮傳：慕容白曜平三齊，〔四〕內徙桑乾爲平齊人。是也。水經注：灅水逕陰館縣故城西，縣故樓煩鄉也。魏天安三年，齊平，徙其民於縣，立平齊郡。則道元著書之時，郡尚無恙矣。地形志，肆州雁門郡原平縣有陰館城、樓煩城。魏書房崇吉傳：及立平齊郡，以歷城民爲歸安縣，崇吉爲縣令。是懷寧之外，又有歸安縣也。

房彥謙傳

漢王構逆，罹罪者多。彥謙見張衡當途而不能匡救，以書諭之：有云「若審知外內無虞，嗣后纂統，而好亂樂禍，妄有覬覦，則管、蔡之誅，當在於諒。同惡相濟，無所逃罪，梟縣孥戮，國有常刑。遂使籍没流移，恐爲冤濫。恢恢天網，豈其然乎！罪疑從輕，斯義安在！」按：隋書「國有常刑」之下，尚有二十字，云「其間或有情非協同，力不自固，或被擁逼，淪陷凶

威」。蓋彥謙之意，以同惡者罪無可逃，被逼者自從輕典。所謂籍没流移，恐爲冤濫，乃指情非協同者而言，北史删此數言，失其旨矣。

韓子熙傳

除伯華東太原太守。　此齊州之太原，故稱東太原。

程駿傳

祖父肇，[五]呂光人部尚書。　「人部」本是「民部」，避諱改。

楊素傳

進爵鄖國公，真食長壽縣千户。　按：下文云「改封楚公，真食二千五百户」。又云「别封一子義康郡公，邑萬户」。素以宰相封國公，僅食千户，而其子封郡公，邑乃萬户，蓋五等封邑皆虛名，非真有食户也。唐人結銜有食邑、食實封之别，蓋因於此。宋則并所食實封者謂，亦有名而無實矣。

楊玄感傳

汲郡贊治趙懷義等。　胡三省曰：隋志，煬帝改州爲郡，郡置太守，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貳之。贊務即贊治也。隋書成於唐臣，避高宗諱，故改「治」爲「務」。北史皆作贊務，惟此傳作治，亦是後人所改，非李史元文。

楊寬傳

都督、東雍州刺史，即本州也。　楊氏恒農華陰人，後魏置東雍州於鄭縣，并立華山郡，華陰蓋其屬縣，故稱本州。

劉懋傳

孝昭初，大軍攻硤石。　孝昭當作孝明。

常爽傳

武成西征凉土，爽與兄士國歸款軍門。武成嘉之。　武成當作太武。

常景傳

肇尚平陽公主。　按：高肇傳，尚高平公主。

仍詔景爲幽、安、元四州行臺。　幽、安、元止三州，而云四州，疑有脱誤。

邢邵傳

後楊愔與魏元叉及邵請置學，奏曰：二黌兩學，盛自虞、殷。　按：史叙此事於太昌之後，太昌，孝武年號。元叉死已久矣。北齊書以爲魏收者，爲近之。然考之魏書李崇傳，此奏實出於崇，與楊愔、邢邵、魏收諸人初不相涉。其文云：「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蓋孝明熙平二年，太師高陽王雍等議以高祖配明堂，故有此奏。其時靈太后臨朝攝政，元叉亦用事，故有靈太后之令也。竊意自請置學，至累遷尚書令、加侍中凡六百六十七字，皆李崇傳文，錯入此篇耳。

武帝在京輔政。　武帝當作文襄。

宣武富於春秋。　宣武亦文襄之訛。下文宣武甚親重之；宣武還；以邵言告暹，暹即啓宣武，并仿此。

李崇傳

東荆州蠻樊安聚衆於龍山。　按：東荆州之名不見於地形志。酈道元、薛真度、房亮、慕容儼俱嘗爲東荆州刺史。隋志：淮安郡「後魏置東荆州，西魏改淮州」者，是也。治比陽。

進討西荆，諸蠻悉平。　魏、隋二志俱不載西荆州。

後北鎮人破落汙拔陵反。　紀作破六韓拔陵。「六韓」與「落汗」聲相近。

崔光傳

祖曠，仕宋爲樂陵太守。於河南立冀州，宋志，州治歷城。置郡縣，即爲東清河鄃人。縣分易，更爲南平原貝邱人也。　按：宋書州郡志，冀州所領有平原、清河二郡。貝邱與鄃皆屬清河，初無南平原、東清河之稱。魏書地形志有東清河郡，鄃與貝邱皆屬焉。有東平原而無南平原，二志既小異，而貝邱之屬南平原，則二志皆未載也。趙隱傳，清河後改爲平原。

崔亮傳

徐州刺史元昞撫御失和。　北史避唐諱，改「昞」爲「景」，此「昞」字亦後人輒改。

淳于誕傳

其先太山中人也。　袁廷檮曰：「中」當作「博」。

張讜傳

出爲東河間太守。　此青州之河間，因劉宋僑置之名，故加「東」以別之。

劉藻傳

遷離城鎮將。　太和中改鎮爲岐州。　「離」當作「雍」，字相涉而訛。

傅豎眼傳

拜靈越青州刺史、貝邱子，鎮羊蘭城。　地形志，樂陵郡厭次縣有羊蘭城。

靈越爲太原太守，升城。　「守」下當更有「守」字。

尋假鎮南休軍。　「休」當作「將」。

贈吏部尚書、左齊州刺史。　「左」字疑衍，或有脫文。

張烈傳

荆州刺史廣陽王禧。　禧當作嘉。本傳亦不云爲荆州刺史。

袁翻傳

神龜末，遷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并以國亂來降，朝廷問安置之計。

按：本紀及蠕蠕傳，阿那瓌以正光元年來降，婆羅門以次年來降。蓋翻以神龜末遷刺史，至正光之世上表言邊事耳。

袁聿修傳

出爲信州刺史，即其本鄉也。　隋志：項城縣，東魏置揚州，又改北揚州，後齊改曰信州。袁氏世爲項人，故云本鄉也。是時齊、周皆有信州，齊之信州在淮北，周之信州在巴東。

陽休之傳

魏收監史之日，立神武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　當時稱爾朱爲契胡。四胡謂爾朱兆與天光、度律、仲遠也。李百藥齊書叙韓陵戰功，每稱破四胡，北史亦因之，蓋承當時俗語。

神武雖專國政，猶終臣位，自當效曹馬史例，用元氏紀年。且神武本封勃海王，初無齊名，齊元之説，理不可通。伯起自我作古，意主諂媚，休之駁改，得其當矣。

祖珽傳

嘗爲冀州刺史万俟受洛製清德頌。受洛即受洛于也。彼傳失書冀州刺史一節。

參軍元景獻，故尚書令元世儁子也。魏宗室傳失載景獻名。

是魏孝靜帝故博陵長公主所生。「故」當作「姑」。

爾朱榮傳

北人語訛，語「爾朱」爲「人主」。「人」、「爾」聲相近。七音譜，皆屬日母。

詔百官議榮配饗，司直劉季明曰(六)：「晉王若配永安，則不能終臣節。以此論之，無所配。」此述季明語，當有脱文。通鑑載其議云：「若配世宗，於時無功；若配孝明，親害其母；若配莊帝，爲臣不終。」詞意完善。永安，孝莊年號也。孝莊之謚，定於孝武。當世隆議配享之日，不當即稱「莊帝」，北史作「永安」爲得之。

文略嘗大遺魏收金，請爲父作佳傳，收論榮比韋、彭、伊、霍，蓋由此也。此事重見魏收傳。然收初未以伊、霍比爾朱榮，亦謗史者已甚之詞。

爾朱仲遠傳

封清河公，徐州刺史、兼尚書左僕射、三徐大行臺。　三徐者，徐與東徐、北徐也。徐州治彭城，東徐州治下邳，北徐州當治即邱。

爾朱世隆傳

今旦爲令王借車牛一乘。　世隆稱令王者，官尚書令又封王也。楊愔亦尚書令封公，故稱令公。斛律光、和士開皆官丞相封王，故稱相王。當時稱謂之不假借如此。

賀拔允傳

字可泥。　齊神武呼允爲阿鞠泥，見齊本紀。

其賊僞署王衛可瓌。　北齊書作衛可肱，周書太祖紀作衛可孤。「孤」、「肱」、「瓌」皆一聲之轉也。高阿那肱傳云：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

賀拔岳傳

乃謂爾朱氏一人爲元帥。　「謂」當作「請」。

毛遐傳

北地三原人也。　此曹魏僑置之北地郡，非秦漢北地郡。魏志豳州有西北地郡，秦昭王置，而雍州亦有北地郡。魏文帝分馮翊之祋祤置，即此北地也。西魏置北雍州於此。

授遐南幽州刺史。「幽」當作「豳」。

毛鴻賓傳

改三原縣爲建中郡。「中」當作「忠」。

辛雄傳

齊神武至洛，於永寧寺大集朝士，責雄及尚書崔孝芬、劉廞、楊機等曰：「爲臣奉主，匡危救亂。若處不諫諍，出不陪隨，緩則耽寵，急便竄避，臣節安在？」乃誅之。　此語已見齊本紀，當删此存彼。

辛德源傳

尚書僕射楊遵彦、殿中尚書辛術皆一時名士，并虚襟禮敬。　按：德源即術之族子，附見術

傳之後。乃忽有「一時名士，虚襟禮敬」之語，此豈可施於族父與族子者乎？

校勘記

〔一〕「孝昌二年六月」，「二年」，原本作「三年」。北史卷四魏本紀係是事於孝昌二年六月己巳。

〔二〕「三」字形相似，刊本僞誤。今徑改。

〔三〕「侯爲伯」，「爲」，原本作「與」，誤。今據北史卷三改之。

〔四〕「於城南小山起齋亭」，「城南」上原本有「鄭」字，據北史中華本點校者考，是字衍。故删。

〔五〕「慕容白曜平三齊」，「白」，原本作「日」，誤，據北史卷四四改。

〔六〕「祖父肇」，「祖」，原本脱，今據北史卷四〇補。

〔七〕「司直劉季明曰」，「曰」，原本作「白」，誤，據北史卷四八改。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

北史三

齊宗室諸王傳

趙郡王叡。其母魏華山公主也。下文云「母元氏，華陽長公主」。封號互異。

清河王岳。王懋竑曰：高岳爲鄴中四貴之一，其恃權放縱，蓋亦相當。而傳不言其事，此以士廉故諱之也。于氏、長孫氏多佳傳，則以志寧與無忌之故。長孫晟傳最繁冗，而略不筆削；後梁主諸傳皆無貶詞；房彥謙與張衡書蕪雜多難解，而全載之，又以蕭瑀、房喬故也。魏長賢魏史不載，以文貞故，特爲立傳。薛聰、薛孝通於魏史之外，多有增益，亦必本之薛收家傳。以此推之，凡所褒稱，未必皆當其實。大昕按：揚雄父子之得佳傳，以恭仁故也。令狐整父子之得佳傳，以德棻故也。

子勱，襲爵清河王，改封安樂侯。　按：齊書，以清河地在畿內，改封樂安王。此云安樂侯者，誤。

南安王思好。所骨光弁奉使至州。　廣韻，漢複姓有所胥氏。何氏姓苑云：今平陽人。此作「骨」，字相似而訛也。恩倖傳作「研胥光弁」，「研」又「斫」之訛，即一人。

神武諸子傳

永安王浚。保定初，進爵爲王。　保定當作天保。

彭城王澂。史君在滄州日。〔二〕　漢人稱刺史爲使君，以其奉使刺舉而言。六朝人多稱刺史爲史君，則以官名有史字故也。予家藏東魏興和二年敬顯儁碑，額題敬史君，字畫分明。高澂爲滄、定二州刺史，亦在東魏時，傳稱史君，與石刻正合。監本改史爲使，所謂少所見多所怪也。

文襄諸子傳

廣寧王孝珩。齊叛臣乞扶令和。　乞扶即乞伏也。

文宣諸子傳

范陽王紹義。遂即皇帝位，稱武平元年。「元年」當作「九年」。蓋後主以武平八年失國，紹義逃奔突厥，至次年，因高寶寧上表勸進，乃稱帝，仍用武平之號，不自改元也。通鑑書此事於前一年，乃云「改元武平」，殊失其實。然因此知北宋本已誤「九」爲「元」，而溫公亦未能校正也。

破六韓常傳

單于之裔也。按：齊書，常字保年，附化人。延壽削而不書，則總論中「保年之於關右，今刊本「關」訛爲「開」，又脱「右」字，遂不可句。義異策名」二句，殊無謂矣。

初呼廚貌入朝漢。「貌」當作「泉」。「泉」訛爲「皃」，後人又妄加豸旁。

其子孫遂以潘六奚爲氏。後人訛誤，以爲破六韓。「潘」、「破」聲相近。「奚」、「何」聲相近，「何」又轉爲「韓」也。

尉長命傳

子興，字敬興。便弓馬，有武藝，位冠軍將軍。按：齊書，長命子興敬，高祖引爲帳內都督。

高祖攻周文帝於邙山，興敬因戰，爲流矢所中，卒。贈涇、岐、豳三州軍事，謚曰閔莊。北史綦連猛傳附載尉興慶事云：芒山之役，興慶救神武之窘，爲軍所殺。超贈儀同、涇州刺史，謚曰閔壯。神武本紀亦載興慶事。是興慶即興敬矣。乃不附其父，而别見它傳，豈誤仞興慶、興敬爲兩人乎？齊書作興敬，蓋避齊廟諱，此傳作敬興，則轉寫傎倒耳。

任祥傳

祥字延敬。齊書作任延敬，不云名祥。

張保洛傳

贈前官，追復本封。按：齊書，保洛子默言嗣，武平末衛將軍。此傳失書。

從神武出山東，又有賀拔仁、斛珍、段琛、尉摽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樂、牒舍樂。按：齊書無賀拔仁、范舍樂，而有乞伏貴和、令和兄弟。北史别爲乞伏慧立傳，即令和也。故不及焉。康德，齊書作王康德。封輔相事，又見范陽王紹義傳。

張瓊傳

瓊子欣，尚魏平陽公主，除駙馬都尉。與公主情好不篤，尋爲孝武所害。按：后妃傳，魏孝

武妹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歡遇之無禮。帝殺歡，改封爲馮翊公主以配周文帝。即此公主也。齊史避諱，改「歡」爲「欣」。惟公主封號一云「平原」，一云「平陽」，不免牴牾。

慕容紹宗傳

吾自數年已還，恒有蒜髮。「蒜」不成字，當作「蒜」。

元景安傳

魏昭成皇帝之五世孫也。北史於元氏子孫仕它姓者，雖世系可考，皆各自爲傳，不附入魏宗室篇，殊有深意。

高隆之傳

齊受禪，進爵爲王。上文不云封平原郡公，而忽云進爵爲王，與它傳例異。延壽删改舊史之文，往往失當，略舉一隅，可徵舊史之不可廢。

庫狄士文傳

刺史羅殺政，司馬蝮蛇瞋。「羅殺」即「羅刹」也。

趙彦深傳

隱字彦深，避齊廟諱，故以字行。　齊神武六世祖名隱也。竇泰、尉興慶皆歿於魏世，故不避。

魏收傳

自序：漢初，魏無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彦。彦子歆。歆子悦。　按：魏悦與李孝伯同時，孝伯以女妻之，蓋在太武之世。自漢初至後魏太武時，計六百餘年，而無知至子悦僅傳六世，此理之所必無者。魏收自序今已不傳，後人又取此篇補之。要之，必有脱文矣。無知封高良侯，亦班史所無。唐書宰相世系表作高梁侯。

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相繼搆逆。　地形志有秦州，有南秦州，未見北秦之名。蓋對南而言，以秦州爲北秦也。叙傳，李彦爲秦州刺史。正光五年，城人薛珍等害彦，推其黨莫折大提爲帥。

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　魏書爾朱榮論本作彭、韋，謂大彭、豕韋也。此作韓、彭，亦後人妄改。

其後，群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敕更審。收又迴換，遂爲盧同立傳，崔綽反更附出。楊愔家

傳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加此八字。又先云:「恒農華陰人」,乃改「自云恒農人」,以配王慧龍「自云太原人」,此其失也。按:史云加此八字,不知所加何文。今據魏書楊氏家傳,末云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緦服同爨,庭無間言。魏世以來,惟有盧淵兄弟及播昆季,當世莫逮焉。乃悟「有魏以來,一門而已」八字,乃是收之元本,至是,去此文,而加入盧淵兄弟以配之耳。方天保之世,楊愔當國用事,收爲其家立佳傳,并稱其家門邕睦獨冠魏朝,故愔感其意,以仰塞謗史者。及武成時,愔已見殺,而盧思道前以謗史獲辠,今稱其家門之美,盧淵,思道之大父也。欲以釋憾於思道也。王松年前亦訟史不平,故改書楊氏自云恒農人,以配王氏自云太原人,亦以釋憾於松年也。松年,慧龍之後。崔綽附見其子鑒傳。

博陵崔巖嘗以雙聲嘲收,曰:「遇魏收衰曰愚魏」。齊書秖有「愚魏衰收」四字。「愚」與「魏」同聲,「衰」與「收」同聲也。此文重沓不倫,當改從齊書。

飯房笭籠,著孔嘲玎。「孔」與「著」非雙聲,當是「札」之譌。或云「著」當作「看」。

魏澹傳

詔澹别成魏史。爲十二紀,七十八列傳。别爲史論及例,各一卷,合九十二卷。按:隋志,魏彦深後魏書一百卷,卷衍數與此不合。

周諸王傳

齊王憲。斛律明月時在華容。　華容當作華谷。斛律光傳，武平元年冬，率步騎五萬，於玉壁築華谷、龍門二城。

李密傳

共你論相殺事，何須作書傳雅語。　按：「你」字古書所書，北史始屢見之。李幼廉傳：齊文襄謂陳元康曰：「我教你好長史處。」許善心傳：「我好欲放你，敢如此不遜。」突厥傳：「你能作幾年可汗？」隋書五行志，武平元年，童謡曰：「狐截尾，你欲除我我除你」。二年，童謡曰：「和士開，七月三十日，將你向南臺。」皆齊、隋人語也。廣韵，「你」乃里切，秦人呼傍人之稱。

宇文愷傳

堂修二七，博四修一。　此引考工記。改「廣」爲「博」，避煬帝名也。下文引胡伯始注漢官，亦避「廣」字，因稱其字。

侯莫陳崇傳

隋文大業初，以譴，流配嶺南。「文」字衍。

王盟傳

父羆，伏波將軍。此又一王羆。

賀蘭祥傳

拔其洮陽、洪和二城，以其地爲洮州。隋志，澆河郡河津縣，後周置洮河郡。開皇初郡廢。而不詳洮州建立本末。

史寧傳

轉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胡黎苟爲東義州刺史。按：魏收志有兩義州，一寄治汲郡，一不言所領郡縣，但云蕭衍置，武定七年内屬。據隋志，羅田縣，梁置義州義城郡，當即此矣。而未見東義州之名。

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洛安蓋東義州屬郡，魏志亦未見。

權景宣傳

乃授并、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并州刺史。　此西魏所置之并州，治隨郡，非晉陽也。安州治安陸郡，肆州治下溠，皆西魏置。新、應二州，則梁所置也。新州本新陽縣，梁置州及梁寧郡，今京山縣。應州本永陽縣，梁置州，即今應山縣。

永州刺史蕭世怡。　此永州在汝南。隋志：汝南郡城陽縣，後魏置城陽郡，梁置楚州，東魏置西楚州，後齊曰永州。魏收志，西楚州治楚城。即此永州也。

王思政傳

并州刺史、行臺如故，仍鎮玉壁。　是時西魏未得并州，思政以并州刺史鎮恒農，又移玉壁，皆遥領，非實土也。

尉遲迥傳

紀安州刺史樂廣以州先降。　按：隋志，普安郡，梁置南梁州，後改爲安州。

樂運傳

南陽清陽人。　按：魏、隋二志，南陽郡無清陽縣。「清」當作「淯」。

遂左遷運爲廣州湟陽令。　此廣州當治魯陽，而隋志不見湟陽縣之名。

蘇威傳

治書侍御史梁毗劾威兼領五職。　北史避唐諱，治書侍御史皆去「治」字，惟此傳及皇甫誕、劉昉傳有「治」字，亦校書者所增。

韋孝寬傳

拜右將軍、南幽州刺史。　「幽」當作「豳」。　唐永傳：「行臺蕭寶寅表永爲南幽州刺史。」[二]亦「豳」字之訛。　魏時無南幽州也。

以功除浙陽郡守。　「浙」當作「淅」。

遣其揚州刺史牛道恒。　按：東魏置陽州於宜陽。此「揚」字當爲「陽」。

孝寬因令曲巖作謠歌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百升，斛也。又言：「高山不摧祖珽傳作推。自崩，槲樹不扶自竪。」令諜人多齎此文，遺之於鄴。　祖孝徵既聞，更潤色之。　此事

已見祖珽、斛律光傳，三處重複，何不去二存一。

韋壽傳

歷位恒、尾二州刺史。 「尾」當作「毛」。隋置毛州於館陶縣。

韋洸傳

及陳平，拜江州總管。 隋時，江州嘗置總管府，而隋志失書。

韋師傳

於時廣爲雍州刺史，存望第，以司空楊雄、尚書左僕射高熲并爲州都督，引師爲主簿。 「州都」下疑衍「督」字。魏、晉以後，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别流品。隋時避諱，改爲州都而去中正之名。後人校書，不達州都爲何語，妄加督字。隋書既然，北史亦爾，真所謂以不狂爲狂也。高熲自言勃海蓨人，而得爲雍州州都者。熲賜姓獨孤，獨孤爲代北貴族，周、隋之世，代人例稱京兆人也。韋氏，京兆望門，師又爲州主簿，而世約位在師下，故世康以州都不平爲恨。此何與都督事乎？據本紀，煬帝時爲雍州牧，非刺史，當從隋書作「牧」爲是。

王勇傳

大軍不利，惟胡仁及王文達、耿令貴三人力戰。　「大軍」上脱「邙山之戰」四字。

劉雄傳

臨洮子城人也。　魏志，臨洮郡無子城縣。

泉仲遵傳

遂於上津置南洛州。　按：隋志西城郡豐利縣下云：「梁置南上洛郡，西魏改郡曰豐利。後周省郡入上津郡。」而不言置南洛州，史之漏也。

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　此巴州非清化之巴州，亦非閬中之巴州。隋志西城郡金川縣下云「後周置洵州，尋廢」者，即此。而不云嘗爲巴州，則志之闕也。

扶猛傳

猛仕梁，位南洛、北司二州刺史。　據此，則梁時亦有南洛州，大約置於蠻地。

割二郡爲羅州。　隋志：房陵郡竹山縣，梁曰安城，西魏入焉，置羅州。即此州也。二郡之

名未詳。

席固傳

後轉湖州刺史。　此湖州治春陵郡之湖陽縣，即後魏之南襄州也。

豆盧寧傳

羌帥傍乞鐵公。　趙剛傳作傍乞鐵忽。

韓禽傳

拜禽盧州總管。　盧州置總管府，隋志失書。

申徽傳

先是，東陽王元榮爲瓜州刺史，其女婿劉彦隨焉。　令狐整傳作鄧彦。

元定傳

父道龍，鉅鹿郡守。　按：史漢鉅鹿之「鹿」，皆不从「金」旁，俗人因上一字例加之。然漢尹

宙碑：分趙地爲鉅鏕。則東漢已有此字矣。後魏孝文吊比干文碑陰有鉅鏕伯魏祐。

楊櫆傳

正平高凉人也。　按：魏志，高凉亦郡名，與正平同隸東雍州。

南汾、二絳。　二絳謂南絳、北絳也。

劉璠傳

嘗於新渝侯宅，因酒後詬京兆杜杲曰：「寒士不遜。」　按：杜杲祖父世仕魏朝，〔三〕杲又未嘗流寓江左，何緣在梁新渝侯宅乎？周書作杜騫，當從之。

高熲傳

俄而上柱國王積以罪誅。　即王世積也。王懋竑曰：北史例不避「世」字，此卷「世室」作「代室」，王世積去「世」字，與它卷例異。李德林傳稱晉王諱而不名，亦與它傳異。每卷末各有總論，而此卷無之，疑北史闕此卷，後人別據它書補之。

牛里仁傳

晉秘書監荀勖定魏内經，更著新簿。勖著中經簿，此稱内經者，避隋諱也。隋文帝父名忠，并諱「中」字；祖名禎，并諱「貞」字。李孝貞字元操，開皇初，以犯廟諱稱字。

黄曰神升。「升」當作「斗」。

案晉内書監荀勖。本中書監，避諱改。

李德林傳

神武公紇豆陵毅。即竇毅也。此傳獨書賜姓，與它篇異。

宜作大丞相，假黄鉞，都督内外諸軍事。是時隋未受禪，不當避「中」字，蓋史家追改之。下文云「授丞相府從事内郎」，亦是追改。

初德林稱其父爲太尉諮議，以取贈官，李元操陰奏之曰：「德林父終於校書，妄稱諮議。」

按：隋志，校書郎正九品，親王諮議參軍事，則正五品。

郭衍傳

先屯京口。於貢州南與賊戰，敗之。隋書作貴洲。

袁充傳

唐堯丙辰生，丙子年受命。〔四〕　按：袁充以唐堯受命在丙子歲，本於汲冢紀年。其云堯四十九年甲子天正十一月庚戌冬至，未審出何書也。今世俗以甲辰爲堯元載，出於皇甫謐帝王世紀，而劉恕通鑑外紀又以戊辰爲堯元年，世代綿遠，宣尼所不言，史遷所未錄，皆當在存而不論之例。

李雄傳

父棠，名列誠義傳。　按：北史有節義傳，無誠義傳。延壽於外戚、文苑、良吏、酷吏諸篇，有家傳可附者，例皆歸并，李棠父子何以獨殊？亦不可解。

段文振傳

北海期原人也。　按：隋志，北海無期原縣。

樊子蓋傳

會來護等救至。　按：周法尚、衛文昇、樊子蓋諸傳及總論，皆稱來護兒爲來護，是當時有此

稱，非史脱文。

李景傳

天水休官人也。　隋志，天水無休官縣。

張𧖴傳

本名犯廟諱。　南、北史於犯諱改名，皆不言本名，獨此傳及之。蓋本名大淵，避諱，連爲一字。

宇文述傳

時鐵勒契獘歌稜攻敗吐谷渾。　契獘即契苾也。

宇文化及傳

時士及在公主第，弗之知也。　士及爲唐宰相，史家曲筆爲之解脱，恐非其實。

外戚傳

今以劉羅辰、李峻等附其家傳。　按：李崇傳略不及峻事，與此文不相應。

又檢楊騰、乙弗繪附之魏末。　按：乙氏自有家傳，繪又無事迹可稱，正當類叙，以省繁複，何須別入外戚邪？李氏徒見魏澹書有此二人，亟爲附益，而不知乙弗氏之即乙氏，乙弗莫瓌之即乙瓌，若以乙弗后與乙瓌兩傳參校，去其重沓，又以繪附其父瑗之後，庶幾簡而有法矣。予嘗論史家先通官制，次精輿地，次辨氏族，否則涉筆便誤。

馮熙。　聿同産弟風，幼養於宮，文明太后特加愛念。數歲賜爵至北平王。　按：孝文紀，太和二年正月「封昌黎王馮熙第二子始興爲北平王」。始興與風殆一人也。紀稱始興爲熙第二子，今據此傳，熙子誕，誕弟修，修弟聿，聿弟風，則風爲第四子。但誕、修皆公主所生，而聿與風庶出同母，聿爲廢后同産兄，其年未必小於修。傳以聿爲修弟，恐未必然。

胡長仁。　先是，太白食昴，占者曰：「昴爲趙分，不利胡王。」長仁未幾死。　按：胡長粲傳，除趙州刺史。先是，望氣者上言，太白食昴。尚書左僕射徐之才語和士開曰：「昴，趙分。或云趙地有災。古者，王侯各在封邑，故分野有災，當其君長。今吾等虚名，竟不之國。刺史專令一境，善惡所歸，比來多以刺史爲驗。」未幾而長粲死焉。此即一事，而傳聞異辭。當以彼傳爲是。長粲爲趙州刺史，星犯趙分，故當其咎，與胡姓何預焉？延壽兼存之，且在

一卷之中，未免冗而疏矣。

子君璧，襲爵隴東王。君璧弟君璋。按：祖珽傳，皇后兄胡君瑜，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君瑜與君璋未知即一人否。而君璧爲梁州刺史，則此傳失書。

儒林傳上

中山張彫武。按：下文叙諸儒通春秋者，衹稱張彫。齊本紀文范傳亦作張彫。崔季舒傳作張雕，蓋本名彫虎，或改爲「武」，或去其下一字也。「雕」、「彫」古通用。

又有衛覬、陳達、潘叔虔。此三人皆傳服氏春秋者。衛覬，蓋即衛冀隆也。賈思同傳：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精服氏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一十餘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思同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思同意。今春秋正義往往引衛冀隆、秦道靜説，是二家之書雖亡，而未盡亡也。蘇瓊傳：除南清河太守。每年春，總集大儒衛覬隆、田元鳳等講於郡學。「覬」與「冀」音義相同，此傳又脱「隆」字。

劉獻之。儻不能然，雖復立身之道，有何益乎。「雖復」下有脱文。魏書云：「雖復下帷針股，躡屩從師，正可博聞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將來，其於立身之道，有何益乎？」凡多二十七字。

石曜。中山安善人。袁廷檮曰：「善」當作「喜」。

李業興。 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

按：業興據中候文證正月爲建寅之月，以月令孟春日在營室故也。考堯時冬至日在虛，則建寅之月，日躔當在奎婁，已過營室一次，不得云營始。業興未通歲差，故有此言。

九百八十七爲升分。 「升」當作「斗」。

邢峙。 河間鄭人也。「鄭」當作「鄚」。 權會、黎景熙傳皆誤作「鄭」。

張景仁。 家貧，以學書爲業，遂工草隸。 景仁工書小技，又非精通六書，如江式之比，不當列於儒林。史家因馬敬德而附及之，篇首叙諸儒傳授，初無景仁名也。 目錄當小字分注於馬敬德之下，今刊本皆作大字，別爲一行，殊失史家之旨。

文苑傳

比於建安之徐、陳、應、劉，元元之潘、張、左、束。 元元當作元康。

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河東薛道衡、趙郡李元操。 上文已見諸人姓名，元操即孝貞也。此更舉其族望，於義無當。

河東柳誓。 「誓」當作「䛒」，讀如辯論之「辯」。 此六朝俗字，所謂巧言爲辯也。 隋書作「䛒」，唐人石刻亦多作「䛒」字。

李文博。通倪不持威儀。「倪」即「脱」字之俗。北史多俗字，「考」爲「拷」，尉古真、段孝言、李惠等傳。「聽」爲「廳」，楊津傳。「算」爲「筭」，慕容紹宗傳。「稱」爲「秤」，王羆傳。名腹爲肚，熊安生傳。呼爾爲伱。李幼廉、許善心、李密等傳。

循吏傳

蘇瓊。除南清河太守。隋志：高唐縣，後魏置南清河郡。

零陵縣人魏雙成。魏志：南清河有零縣，無零陵縣，「陵」字衍。

藝術傳上

檀特師。大統十七年春初，忽著一布帽。至三月，而魏文帝崩。復取一白絹帽著之，未幾，丞相夫人薨。後又著白絹帽，尋而丞相第二兒武邑公薨。按：宋獻公震傳，大統十六年，封武邑公。其年薨。是卒於魏文帝之世，與此傳不合。

顔惡頭。兑上天下土，是今日庚辛本宮火，故知卜父。予謂兑之履上六，一爻變也。上六丁未土，土生金，金爲兑本宮，土則本宮之父也。未土一爻特變，故知爲父，而卜當云兑上六丁未土，訛六丁爲天下。又脱「未」字也。「火」當爲「父」字之訛。

今三月，土入墓，又見宗廟爻發，故知死。土生於申，墓於辰，三月建辰，土入墓也。上爻爲

宗廟。

變見生氣，故知蘇。　上文丁未，變爲壬戌土，土爲本宮父母，即生氣也。

兑爲言，故父言。故知有言。　「故父言」三字恐有訛。乾爲父，兑化爲乾，故知父有言。

未化入戌爲土，三月土墓，戌又是本宮鬼墓。　兑爲金宮，金以火爲鬼，火墓於戌，故云本宮鬼墓。

未後三日至戌，故知三日復死。　戌爲鬼之墓，未至戌凡三日。

信都芳。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　按：渾蓋二家，其原皆出於馮相氏，而周髀一書，猶存三代之遺言。自揚子雲著論抑蓋而申渾，後之言天者多宗之，而蓋天之義幾晦。近世歐邏巴人入中國，製器有渾蓋通憲之名，而後步天家始知蓋之不悖於渾。然考之梁世，崔靈恩已有渾蓋合一之論。北齊信都芳亦云「覆仰雖殊，大歸是一」，則古之人固有先得我心者矣。

陸法和。既入荆州汶陽郡高要縣之紫石山。　按：宋書州郡志，汶陽領僮陽、沮陽、高安三縣。隋書地理志，遠安縣舊曰高安，置汶陽郡。此作高要者，誤也。高要在嶺南，與此不相涉。

藝術傳下

徐謇。丹陽人也。家本東莞。與兄文伯等皆善醫藥。按：南史稱東海徐文伯，此云家本東莞，當有一誤。南渡後，東海郡僑治京口，故謇得爲丹陽人。然南史載宋文帝云：天下有五絶，而皆出錢唐，其一謂徐道度療疾也。道度即文伯之父，則文伯當居錢唐矣。或謇與文伯雖爲兄弟行，而所居異地乎。

文伯仕南齊，位東莞、太山、蘭陵三郡太守。子雄，員外散騎侍郎。按：南史，文伯除鄱陽王常侍，雄位奉朝請。與此傳所載歷官互異。

恩倖傳

王遇。與雷、黨、不蒙俱爲羌中强族。雷一姓也，黨一姓也，不蒙一姓也。魏書太祖紀有羌酋不蒙娥。不蒙或作夫蒙。廣韵，羌複姓有夫蒙氏。後秦建威將軍夫蒙大羌。古音不如柎，故與「夫」同。

契丹傳

契丹犯塞，文帝親戎北討。文帝當作文宣。

蠻獠傳

延昌元年，拜南荊州刺史，居安昌，隸於東荊。按：南荊州不見於地形志。考隋志：「春陵郡，後魏置南荊州」。其屬縣春陵，舊置安昌郡，此即延昌所置之南荊也。

氐傳

後爲乞佛乾歸所殺。乞佛即乞伏也。「佛」、「伏」聲相近。

盛雖蕃於宋，仍奉晉永熙之號。永熙當作元熙。

匈奴宇文莫槐傳

匈奴宇文莫槐，出遼東塞外。按：匈奴宇文氏、徒河段氏與慕容石氏同時，考其興廢始末，皆在後魏登國以前。魏收意在誇大，皆編入魏書。北史懲收之失，凡劉、石、苻、李諸傳，皆所不取，則此二篇亦當在芟汰之例矣。

突厥傳

號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一號沙鉢略。予謂沙鉢略即始波羅之轉。譯語無定字，非

有兩號也。

處羅侯竟立，是爲葉護。　按：長孫晟傳，遣晟持節，拜處羅侯爲莫何可汗、雍閭爲葉護可汗。與此不同。

叙傳

信孫元曠，仕漢爲侍中。元曠弟仲翔，位太尉。　按：晉書凉武昭王傳稱仲翔漢初爲將軍。此云太尉者，誤也。漢初爲太尉者，惟盧綰、周勃、灌嬰三人。

除唐州下洺郡太守。　按：隋志，西魏改㵐西縣爲下洺，不言隋置下洺郡。

孝文初，除長安鎮都將，轉西汾州刺史。　按：魏志無西汾州。

延實以太保犯祖諱。　延實祖名寶，而辭太保之官，猶唐人譏李賀父名晉肅，不當舉進士也。

校勘記

〔一〕「史君在滄州日」，「日」，原本作「曰」，誤。據北史卷五一改。

〔二〕「表永爲南幽州刺史」，「永」，原本脱。據北史卷六七補。

〔三〕「世仕魏朝」，「仕」，原本作「杜」，文意不通。「仕」、「杜」字形相似，蓋刊本訛誤。今以意改

之。

〔四〕「唐堯丙辰生，丙子年受命」，「丙」，原本俱作「景」。按：唐人避諱，改「丙」爲「景」。錢氏照錄北史舊文，未作更動。然下文俱書「丙」，殊易淆亂，今爲免誤解，徑正之。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一

唐書一

目録

本紀第十。哀皇帝。濟陰王之弑也，朱溫謚之曰哀皇帝。本紀書昭宣光烈孝皇帝，則後唐追謚也。不用溫所謚，而稱後唐所加之謚，惡溫之篡弑也。然目録仍書哀皇帝，諸列傳亦多稱哀帝。

志第一至第十二。舊唐書分禮儀、音樂爲二，新史合爲一。

第十三。儀衛、選舉、兵志三篇，舊書無之。

第十四。車服，舊書作輿服。

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百官，舊書作職官。

第四十七至五十。　藝文，舊書作經籍。

表第一至十五。　宰相、方鎮、宗室世系、宰相世系四篇，舊史皆無之。

列傳第一。　武后，舊書有紀而無傳，新史於編年之外，別采事實爲傳，而不去本紀之目，較之沈既濟之説爲優。

第二。　懿宗淑妃郭氏、恭憲皇后王氏，舊史皆無傳。

第三。　李涵、李漢、李國貞、李暠、李齊物、李復、李説，舊史俱別傳，李從晦、李戡則新史增入。

第四。　嗣虢王巨，舊史別傳。新目録不見巨名，脱文也。前史宗室諸王傳各依時代，與諸臣相次，李延壽南北史始彙列於諸臣之前，而唐以後史家皆因之。

第五。　李峘、李皋、皋子象古、道古，舊史別傳，李之芳舊附蔣王惲傳。

第六。　李景儉，舊史別傳，嗣薛王知柔，新史增入。

第八。　舊書無公主一篇，平陽公主附柴紹傳，太平公主附外戚傳。

第十三。　舊書以裴寂列功臣之首，今更以劉文靜居首，而寂次之。傳末附出諸人，亦承舊史，而增姜寶誼、元仲文、秦行師三人。馬三寶本附柴紹傳，亦移入此篇。劉義節即世龍也。

第十四。　唐次〔一〕子扶、持，𡊥子彥謙，舊史在文苑傳，段文昌子成式，舊史別傳。

第十五。劉崇望、崇龜、崇魯，舊史別傳。

第十六。溫造子璋，舊史別傳。溫庭筠舊在文苑傳，崔善爲、李嗣真舊在方技傳。溫佶、溫庭晧，新史增入。

第十七。李子和，舊史附梁師都傳。苑君璋，附劉武周傳。王君廓附廬江王瑗傳。

第二十。高重，新史增入。

第二十一。舊書以杜元穎與孟簡、胡證諸人合傳，審權父子與畢諴、〔三〕劉瞻、劉瑑、曹確諸人合傳。

第二十二。魏謩，舊史與李讓夷、周墀諸人合傳。

第二十四。樂彥瑋，舊史別傳，今附出劉洎傳。李安靜，新史增入。

第二十五。權萬紀、懷恩。蔣儼，韋弘機，岳子。姜師度，强循，張知謇，舊史俱在良吏傳。

按：師度仕玄宗朝知名，而知謇兄弟仕宦乃在武后之世，先後亦稍失次。

第二十六。舊史蕭嵩父子與崔日用、張嘉貞、張九齡諸人合傳，蕭復與張鎰、劉從一、柳渾合傳，蕭俛兄弟與令狐楚、牛僧孺、李石合傳，蕭遘與孔緯、韋昭度、張濬諸人合傳，蕭定在良吏傳。

第二十七。姚璹，舊史別傳。

第二十八。蘇弁，舊史在儒學傳。

第二十九。于休烈、于敖、于琮，舊史別傳。龐嚴本附元微之傳，今亦移附此篇。張易之、昌宗雖爲行成族孫，而人品清濁懸殊，當別立佞倖傳，與薛懷義輩合爲一篇，而新、舊兩史俱附之行成傳，失懲勸之旨矣。

第三十。長孫順德，舊史別傳。

第三十一。崔知溫、高智周，舊史在良吏傳。趙弘智舊在孝友傳，邢文偉、高子貢舊在儒學傳，劉從一舊別傳。目錄有杜求仁、石仲覽二人，仲覽初無事實，僅於高智周、來濟傳略見其名，本非附傳之體，不當列名目錄。且如蔣子愼及其子繒、孫挺、曾孫洌、渙、玄孫鍊、銖俱附出智周篇中，若依仲覽之例，一一書之，不幾成點鬼簿乎？杜求仁事亦無多，又見徐敬業傳。亦無庸列名目錄，蓋修史諸臣欲誇其搜羅之富，而濫書於附目者也。杜咸、趙來章，新史增入。

第三十二。陳子昂、王無競，舊史在文苑傳。趙元，新史增入。

第三十三。裴積、裴倩、裴均，新史增入。

第三十四。竇懷貞，舊史在外戚傳，祝欽明、郭山惲舊在儒學傳，宗楚客舊附蕭至忠傳，王璵舊與李泌、崔造、關播等合傳。璵乃方慶六世孫，且係德宗朝宰相，而躐居方慶之前，殊爲不倫。

第三十五。史大奈、馮子猷、契苾明、泉男生、泉獻誠、論弓仁、論惟貞皆舊史所無。李湛舊

附其父義府傳，今移附李多祚傳。

第三十六。薛訥、薛嵩，舊史俱別傳。王方翼舊在良吏傳。

第三十七。王義方、蘇安恒、王求禮、蔣清，舊史在忠義傳，馮元、常元淑、蔣沇在良吏傳，員半千在文苑傳。柳澤舊附曾祖亨傳，今反以亨附澤，并附出從祖範、奭二人。夫史家之有附傳，如列國之附庸，年代以後從前，親屬以卑附尊，斯爲得之。澤仕開元時，而範、奭乃太宗、高宗朝臣，先後殊乖刺矣。若以奭與褚遂良、韓瑗、來濟同篇，而以範附之，或取範事入權萬紀傳，乃合史法。韓思彥，新史增入。

第三十八。徐彥若，舊史別傳。其父商事亦見彥若篇。

第三十九。舊史別立崔慎由傳，父從、伯父能、弟安潛、能子彥曾俱附焉。

第四十。郝處俊相高宗，狄仁傑、朱敬則皆相武后，不當列處俊於仁傑之後。

第四十一。王遂、韋弘景，舊書別傳。李日知舊在孝友傳。杜景佺，舊史作景儉。王摶、陸希聲則新史增入也。

第四十二。吉頊，舊史在酷吏傳。裴仙先，新史增入。

第四十三。韋見素，舊史別傳，以子諤、孫顗附焉。韋維、韓朝宗、宋務光、呂元泰皆新史所增。務光封事，舊史五行志詳載之，今移入列傳，得其所矣。李渤、裴潾、李甘三人與張珪輩年代相隔，當別爲一篇，列於元和、長慶朝臣之次。

第四十四。武平一，舊史無傳。賈曾父子舊在文苑傳。白居易與平一輩時代相隔已遠，而文章風節亦復過之，當與韓愈同傳，而以敏中別入宰相之列。

第四十五。薛季昶、楊元琰，舊史在良吏傳。崔渙、袁高舊皆別傳。盧襲秀、崔碣，新史增入。

第四十七。韋叔夏舊在儒學傳。韋縚，新史增入。

第四十八。韋巨源、趙彦昭舊附韋安石傳，和逢堯舊附良吏傳。

第四十九。姚合、姚勖，舊史無。

第五十。蘇詵、蘇震、蘇幹，舊史無。

第五十一。杜鴻漸、韓滉、張仲方舊皆別傳。滉子臯、弟洄皆附滉傳。

第五十二。張延賞，舊史別傳，子弘靖、孫文規等附焉。

第五十三。許景先、席豫、齊澣舊在文苑傳，潘好禮、倪若水舊在良吏傳，齊抗舊別傳。

第五十四。裴守真、崔沔舊在孝友傳，嚴武、嚴綬舊皆別傳。

第五十五。楊嶠、宋慶禮、楊瑒、崔隱甫、李尚隱舊在良吏傳，裴諝、裴胄舊皆別傳。

第五十六。李峴舊附其兄峘傳。宗室宰相十一人，麟以屬疏，宗閔以朋黨，林甫以憸壬，不入此篇，舊史無此目。

第五十七。劉敦儒舊在忠義傳，柳芳舊附其子登傳，沈既濟舊附其子傳師傳，今以芳、

既濟標目，而以其子附之，較舊史爲長。劉迅著述已見於元德秀傳，不必更立傳也。

第五十八。郭英乂、張獻誠舊皆別傳，獻恭、獻甫、煦皆附獻誠傳。

第五十九。盧鉉舊在酷吏傳，今以事附見此篇，不當列名目錄。

第六十一。荔非元禮、李國臣、張伯儀、白元光、陳利貞、侯仲莊、烏承玼諸人，皆新史增入者。

第六十二。郭承嘏舊史別傳。

第六十三。李嗣業，京兆人，非出於蕃落，舊史與馮盎、契苾何力輩同傳，殊非其倫，新史依時代列於李、郭之後，馬璘、李抱玉之前，亦較舊史爲長。

第六十五。呂諲舊在良吏傳。裴樞等之死，乃朱梁移鼎之漸，樞宜與陸扆、王溥諸人別爲一篇。

第六十六。崔瓘舊別傳。

第六十八。王正雅舊別傳，族孫凝附焉。薛珏舊在良吏傳。〔三〕元結、戴叔倫、徐申皆舊史所無。

第六十九。裴戎舊別傳。

第七十。黎幹、庾準舊皆別傳。吳通玄舊在文苑傳。嚴郢，舊史無。

第七十一。舊史有李吉甫傳而無栖筠傳。考：吉甫傳云：父栖筠，國史有傳。則是本有，

而今失之也。

第七十二。王難得舊在外戚傳，即王子顔之父也。馮河清舊附張鎰傳，李元素舊附李澄傳。

第七十三。張孝忠、田弘正，舊史與田承嗣同傳。李洧、劉澭、王承元、史孝章舊附其家傳，今皆别而出之，所以奬忠義也。李惟簡乃心國家，亦當移入此篇。康日知、牛元翼，舊史無。

第七十四。盧徵、李若初、于頎舊皆别傳。

第七十五。舊史有趙仁本傳，今附見其曾孫憬傳。

第七十六。陸長源、劉全諒舊皆别傳。袁滋舊在良吏傳。董溪事，新史增入。

第七十七。李絳、武元衡當與杜黄裳等同傳，宋申錫亦當别見新史，特以相業不終，類而列之，究不若以時代分先後也。

第八十三。劉闢當入叛臣傳。

第八十四。吳湊、柳晟舊在外戚傳，閻濟美舊在良吏傳。樊宗師事，據韓退之墓志增入。

第八十五。劉伯芻舊附其父迺傳，以今迺入忠義，而伯芻父子仍入列傳。崔龜從舊别傳。

第八十六。徐岱、馮伉舊在儒學傳，王仲舒舊在文苑傳，庾敬休舊在忠義傳。

第八十七。舊史有獨孤郁傳，而無及。顧少連，舊史無。

第八十八。孔緯舊别傳。

第八十九。崔衍、丁公著舊在孝友傳，薛苹舊在良吏傳。盧景亮、王源中，舊史未見。

第九十。舊史有鄭覃傳而無珦瑜。

第九十一。杜孺休、杜顗，新史增入。

第九十三。陸質舊在儒學傳。陳諫等四人附出叔文傳中，不當列名目録。

第九十四。韋溫舊别傳。

第九十五。任迪簡舊在良吏傳，郝玼、史敬奉舊皆别傳。

第九十六。李珙舊别傳。石洪據韓退之墓志增入。

第九十七。范傳正舊在良吏傳。

第一百。張又新舊附其父薦傳，新史以其名在入關十六子之列，故又别而出之，詞多重複，殊無謂也。

第一百一。皇甫湜、盧仝、賈島、劉乂皆新史所增，李翱、李漢亦可移入此篇。

第一百二。崔咸舊在文苑傳，韋表微舊在儒學傳，李景讓兄弟舊附李憕傳。鄭薰、敬晦、韋博皆新史所增。舊有敬括傳，今附其子晦傳。

第一百三。劉蕡舊在文苑傳。

第一百七。盧商、夏侯孜舊别傳。蕭鄴、盧簡方、韋琮、裴坦、鄭延昌、王溥、盧光啓、韋貽範

皆新史所增。予謂蕭鄴、韋琮、王溥、盧光啓之徒，雖居宰相，初無表見，紀、表已列其名，不必更爲立傳。

第一百八。韓偓，舊史無。

第一百十。王鐸舊附王播傳。

第一百十一。周寶、鄧處訥、雷滿、陳儒、劉巨容、馮行襲、趙德諲、楊守亮、楊晟、顧彦朗、彦暉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十二。李罕之、[四]王敬武、孟方立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十三。楊行密、孫儒，舊史無。朱宣，舊史作瑄。

第一百十四。高仁厚、趙犨、田頵、朱延壽，舊史皆無。

第一百十五。劉建鋒、成汭、杜洪、鍾傳、劉漢宏、張雄、王潮、劉知謙，舊史皆無。五季十國，惟行密、潮、知謙三人卒於唐世，故入唐臣之列，李茂貞、錢鏐皆終於後唐，故不入唐史。

第一百十六。王行敏、盧士叡、李育德、吳保安皆舊史所無。舊史忠義有王義方、蘇安恒、王求禮，今改入列傳。成三郎、尹元貞、俞文俊附見武后傳。馮立在敬君弘傳，燕欽融、郎岌在王同皎傳。

第一百十七。賈循、雷萬春，舊史無。賈隱林舊在列傳，今附於循傳。

第一百十八。張興、蔡廷玉、孟華、周曾、黄碣、孫揆皆舊史所無。舊史忠義有庾敬休，今改入列傳。甄濟入卓行傳，邵真附見藩鎮傳，趙驊舊史從「日」旁。見其子宗儒傳，劉敦儒見其祖知幾傳。舊有符璘傳，今以其父令奇標目，而璘附之。

第一百十九。舊史無卓行之目。元德秀、司空圖在文苑傳，甄濟在忠義傳，陽城在隱逸傳，權皋見其子德輿傳。又舊史陽城傳不見何蕃名，新史據韓、柳二集附益之。

第一百二十。舊史孝友傳有趙弘智、裴守真、李日知、崔沔、崔衍、丁公著，今改入列傳。羅讓附其父珦傳。王君操、周智壽、智爽見張琇傳。智壽兄弟，舊史姓周，而新史作同蹄。同蹄，羌複姓，此必校書家不學，以「同」與「周」字形相似，而妄改耳。新史增任敬臣、支叔才、程袁師、武弘度、宋思禮、鄭潛曜、沈季詮、許伯會、侯知道、程俱羅、許法慎、林攢、陳饒奴、王博武、萬敬儒、章全益一十六人，又於張琇傳末增趙師舉、徐元慶、余常安、梁悦、康買得五人。悦及買得，舊史刑法志有之，買得事又見於舊本紀，元慶事則采柳宗元文補入也。侯知道、俱羅二人本之李華二孝贊。傳末又載李興事，而取柳宗元孝門銘以實之。此諸人名宜著於目錄。序末有張士巖、焦懷肅、張進昭、張公藝四人，亦宜列目中也。舊史有許坦，今未見。

第一百二十一。孫思邈、孟詵舊在方技傳，武攸緒在外戚傳，賀知章在文苑傳。舊史隱逸傳有王守慎、徐仁紀、孫處玄、王遠知四人，新史移遠知入方技篇而删去守慎、仁紀、處玄三

人，增入朱桃椎、秦系、張志和、陸羽、陸龜蒙五人。盧鴻，舊史作盧鴻一。

第一百二十二。舊史良吏有崔知溫、高智周、韋機、權懷恩、馮元常、蔣儼、王方翼、薛季昶、張知謇、楊元琰、倪若水、楊嶠、宋慶禮、姜師度、强循、潘好禮、楊瑒、崔隱甫、李尚隱、呂諲、蕭定、蔣沇、薛珏、任迪簡、范傳正、袁滋、薛苹、閻濟美，新史改入列傳，而添羅珦、韋丹、盧弘宣、薛元賞、何易于五人。韋丹事采韓退之所撰墓志，何易于則采孫可之之文也。舊史又有李君球、李濬、楊茂謙三人，新史删去，以濬附見子麟傳，茂謙附韋景駿傳。君球諫親征高麗事，見高麗傳。

第一百二十三。顏師古、孔穎達舊在列傳，賈大隱，公彦之子，舊史以公彦標目，今附張士衡傳，而以大隱題目。谷從政慷慨志士，當在忠義之篇，今附見儒學傳，似非其倫。

第一百二十四。徐堅、馬懷素舊在列傳，徐齊聃、孔若思舊在文苑傳，殷踐猷舊附韋述傳。沈伯儀、彭景直、張齊賢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二十五。褚无量、元行沖舊在列傳，徐安貞、陳貞節、施敬本、盧履冰、王仲邱、康子元、侯行果、趙冬曦、尹愔、陸堅、鄭欽説、盧僎、啖助、韋彤、陳京、暢當、林藴皆舊史所無。敬本、履冰、仲邱、子元皆取舊禮儀志之文。京議禘祫一篇，亦多取禮儀志文，惟增入韓愈、王權二議耳。欽説傳惟載鍾山壙銘一事，然梁大同四年，任昉卒已久，小説荒誕之談，何足采録乎？舊儒學有邢文偉、高子貢、韋叔夏、祝欽明、郭山惲、徐岱、蘇弁、陸質、馮伉、韋表

微，新史皆改入列傳。舊列傳有暢璀，今附子當傳。

第一百二十六。舊史有文苑篇，今易爲文藝。舊以劉胤之標目，新史改以延祐標目，蓋避宋諱也。舊以杜審言附易簡，今以易簡附審言。杜甫舊在別卷，今移附審言之下。舊文苑有張蘊古，今附見謝偃傳。

第一百二十七。呂向、鄭虔、蘇源明皆舊史所無。李適子季卿，據舊史爲宰相李適之之子。考宰相世系表，適之子名霅，不名季卿，則舊史誤也。王翰，舊史作澣，此刊本之訛。

第一百二十八。劉太真、邵說、于邵、崔元翰、于公異、李益、李賀舊在列傳，盧綸舊附其子簡辭傳，吳武陵舊附兄子汝納傳，李觀、歐陽詹、李頻、吳融皆舊史所無也。舊史文苑有郭正一、員半千、陳子昂、賈曾、許景先、席豫、齊澣、吳通玄、王仲舒、崔咸、劉蕡、唐次、溫庭筠，新史改入列傳。徐齊聃入儒學傳，賀知章入隱逸傳，元德秀、司空圖入卓行傳，孔紹安附見儒學傳，李巨川附見叛臣傳，李拯附見列女傳。又有孟利貞、董思恭、元思敬、鄧玄挺、喬知之，新史俱刪。

第一百二十九。李淳風舊在列傳，王遠知舊在隱逸傳，杜生、姜撫則舊史所無。舊史方技有崔善爲、李嗣真，新史改入列傳。〔五〕孫思邈、孟詵入隱逸傳，僧玄奘、〔六〕神秀、一行，則新史刪之。一行造大衍曆議及山河兩戒說，則天文曆志詳載之矣。舊史列傳有傅仁均，今附見淳風傳。

第一百三十。　房玄齡妻、李畬母、汴女李、堅貞節婦李、符鳳妻玉英、高叡妻秦、王綝妻韋、盧惟清妻徐、饒娥、金節婦、高愍女、楊烈婦、賈直言妻董、李孝女妙法、段居貞妻謝、楊含妻蕭、鄭孝女、李廷節妻崔、殷保晦妻封絢、竇烈婦、〔七〕山陽女趙、周迪妻、朱延壽妻王，皆舊史所無。李拯妻盧，舊史附見拯傳，新書删拯，而以盧入列女，此其異也。予謂楚王靈龜之妃，房玄齡、高叡、賈直言之妻，李畬之母，皆可附見列傳。史家誇多，分爲二科爾。舊史列女有魏衡妻王氏，新史附薛仁杲傳，女道士李玄真，附越王貞傳。又有宋庭瑜妻魏氏，今檢未見。

第一百三十一。　武士彠、楊國忠、李脩舊在列傳。鄭光，舊史所無。光蔿，罷朝兩日，則舊史李景讓傳見之。舊外戚有竇懷貞、吳湊、柳晟，新史改入列傳，竇德明附見竇德玄傳，長孫敞附見長孫無忌傳，王子顔附見王難得傳，吳溆入忠義傳，惟竇覗一傳，新史删。

第一百三十二。　馬存亮、嚴遵美，舊史無。仇士良舊附王守澄傳，劉季述、韓全誨舊附楊復恭傳。劉貞亮即俱文珍也。

第一百三十三。　劉克明，舊史無。按：宦者十六人，當以時代先後爲次，李輔國宜在程元振之前，王守澄宜在仇士良之前，田令孜宜在楊復光之前。

第一百三十四。　崔器舊在列傳。舊酷吏有吉頊、傅游藝，新史以頊入列傳，游藝入奸臣傳。

第一百三十五。　舊史無藩鎮之目，新史别立此編，列於四裔之前，所以深惡之。

第一百三十七。劉仁恭，舊史無。

第一百三十九。李祐、董重質，舊史有傳，當附李愬傳末，不應入藩鎮篇。

第一百四十二。薛延陀，舊史稱鐵勒，與骨利幹、白霫、烏羅渾別入北狄篇。拔野古、僕骨、同羅、渾、契苾、多覽葛、阿跌、葛邏祿、拔悉蜜、〔八〕都播、斛薛、黠戛斯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三。沙陀，舊史無傳，新史以國昌父子之故，特立此篇。然克用有功唐室，不當以沙陀目之。且其後嗣遂有天下，當從魏武、晉宣、齊神武、周文之例，入五代史本紀，則不列於唐書可也。

第一百四十五。流鬼，舊史無。

第一百四十六上。東女，舊在南蠻傳。朱俱波、甘棠、喝盤陀、摩揭陀、烏荼、章求拔、悉立皆舊史所無。拓拔思恭，舊史亦無傳，今附黨項篇。

第一百四十六下。安、東安、東曹、西曹、中曹、〔九〕石、米、何、火尋、史、小史、寧遠、小勃律、舊史罽賓下附見勃律國，即大勃律也。吐火羅、謝䫻、識匿、箇失密、骨咄、蘇毗、師子皆舊史所無，蓋舊史於西域、南詔甚疏略，不如新史之該備。〔十〕

第一百四十七中。六詔惟蒙舍最强。蒙巂、越析、浪穹、邆賧、施浪五詔事，舊史不載，而新史有之。

第一百四十七下。扶南、投和、瞻博、室利佛逝、名蔑、單單、兩爨蠻、烏白蠻、昆明蠻、西原

鑾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八上。舊史無奸臣之目。傳游藝舊在酷吏傳。

第一百四十八下。蔣玄暉、張廷範、氏叔琮、朱友恭皆舊史所無。

第一百四十九上。舊史無叛臣之目，李錡舊附其父國貞傳。

第一百四十九下。朱玫、王行瑜、陳敬瑄皆舊史所無。李巨川舊在文苑傳。

第一百五十上。舊史以安禄山、史思明、朱泚、黄巢、秦宗權五人附高尚、孫孝哲。殿卷末，而不題逆臣之目，蓋倣漢王莽、晉王敦、桓玄、梁侯景之例也。新史又益李希烈、董昌二人，皆僭帝號者。

第一百五十中。舊史列傳有姚令言、張光晟、源休、喬琳、蔣鎮、洪經綸、彭偃七人，皆仕朱泚者，新史以令言、光晟、偃四人附泚傳，而别立喬琳傳，附以鎮與張涉，入諸叛臣之列。經綸僅於泚傳一見而已，此義例之勝於舊史者。彭偃議僧道避役之弊，其言可采，則於李叔明傳附見之。

校勘記

〔一〕「唐次子扶」，「次」字上原本衍一「次」字，今删。

〔二〕「畢諴」，「畢」，原本作「卑」，誤。徑改。

〔三〕「薛珏」，「珏」，原本作「玨」，誤。徑改。

〔四〕「李罕之」，「罕」，原本作「罕」，誤。徑改。

〔五〕「新史改入列傳」，「史」，原本作「舊」，誤。今據文意改。

〔六〕「僧玄奘」，「奘」，原本作「裝」，誤。徑改。

〔七〕「殷保晦妻封絢」，「絢」，原本脱，據新書目錄補。

〔八〕「拔悉蜜」，「蜜」，原本作「密」。新書卷二一七作「蜜」，故改。

〔九〕「西曹、中曹」，「曹」，原本作「惠」，誤。據新書卷二二一改。

〔十〕「不如新史之該備」，「如」，原本作「知」，誤。今從文意改。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二

唐書二

高祖紀

左才相起齊郡，號博山公。　唐初群雄割據，四十八人或滅或降，皆見於本紀，惟才相後事失書，亦紀之疏也。

周文舉據淮陽，號柳葉軍。　按：紀於武德四年十一月，書「杞州人周文舉殺其刺史王孝矩，叛附於黑闥。」五年二月，書「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豈別有一文舉乎？抑已降而復叛乎？若文舉於武德四年始叛，又不當預書於此也。

張長遜據五原。　「遜」古「遜」字，列傳作長遜。

武德元年五月，命蕭造兼太尉。　唐會要，造官太保、梁國公，謚曰安。

二年九月，〔一〕梁師都寇延州，鄜州刺史梁禮死之。唐會要，禮贈鱗州總管、鄜城郡公，謚曰壯。

四年六月。營州人石世則執其總管晉文衍。唐會要，文衍贈禮部尚書、魏郡公，謚曰恭。

六年三月，左難當降。唐會要，難當封戴國公，贈左武衛大將軍，謚曰剛。

十一月，張善安襲殺黄州總管周法明。唐會要，法明贈幽州都督、道國公，謚曰愍。

太宗紀

貞觀二十一年三月，左武衛大將軍牛進達爲青邱道行軍大總管。忠義傳作左衛大將軍。唐會要，進達封琅邪郡公，贈幽州都督，謚曰壯。

二十三年五月，皇帝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三。按：唐會要：太宗以隋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別館，武德九年八月即位，年二十九。〔二〕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崩於翠微宮含風殿，年五十二。紀云五十三，〔三〕誤也。

高宗紀

顯慶元年，龜茲大將羯獵顛附於賀魯，左屯衛大將軍楊胄伐之。唐會要，胄封新城縣侯，謚曰壯。

五年八月，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及悉結、拔也固、僕骨、同羅戰，敗之。唐會要，仁泰封同安郡公，贈代州都督，謚曰襄。拔也固亦作拔野古，又作勃曳固。

龍朔二年二月，任雅相薨。唐會要，贈荊州大都督、樂安縣男，謚曰敬。

武后紀

光宅元年十月，追謚考魏王曰忠孝。按：后妃傳追贈五代及謚，獨不及忠孝之謚。其上文云：后見宗廟，再贈士彠至司徒、爵周國公，謚忠孝。是士彠之謚忠孝乃在高宗朝，不在武氏臨朝時也。

永昌元年十月，殺嗣鄭王璥。按：高祖諸子傳，璥薨，子希言嗣。〔四〕不云武后殺之。

長安五年正月，庫部員外郎朱敬則。此別一敬則。

檢校司農少卿兼知總監翟世言。李憕傳末載功臣，有殿中監、兼知總監、汝南郡公翟無言，即其人也。唐人諱「世」字，當作「無言」爲是。

睿宗紀

景雲元年七月，追廢安樂公主爲勃逆庶人。「勃」即「悖」字。

玄宗紀

開元二十六年三月，吐蕃寇河西，崔希逸敗之。　唐會要，希逸官至河南尹，博陵縣公，謚曰成。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右羽林軍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　唐會要，承業贈太子少傅，謚曰襄。

肅宗紀

至德元載七月，安祿山寇扶風，太守薛景仙擊敗之。　唐會要，景仙贈太子少傅，謚忠烈。

代宗紀

廣德元年六月，同華節度使李懷讓自殺。　唐會要，贈司空，謚曰勇。

十一月，廣州市舶使呂太一反。　唐有兩呂太一。魏知古傳：薦洹水令呂太一，後有聞於時。張嘉貞傳：薦中書舍人苗延嗣、呂太一、考功員外郎員嘉靜、殿中侍御史崔訓。所謂「令君四俊：苗、呂、崔、員。」是也。韋倫傳：宦者呂太一反嶺南。杜子美詩云：自平宮中呂太一。即爲市舶使者。

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年五十三。　按：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年五十四。

德宗紀

建中四年三月，李希烈寇鄂州，刺史李兼敗之。　唐會要，兼贈刑部尚書，謚曰昭。

文宗紀

太和元年。　「太」當作「大」。予見唐石刻書文宗年號，皆是「大」字，與魏明帝、晉海西公、後魏孝文、吳楊溥稱太和者各别，今刊本新、舊史皆誤爲「太」矣。

四年正月甲午，王播薨。　宰相表失書。

開成三年十月，義武軍節度使張璠卒，其子元益自稱留後。　按：裴度傳：「易定節度使張璠卒，軍中將立其子元益，度遣使曉譬禍福，元益懼，束身歸朝。」如傳所言，則元益未嘗自稱留後，紀所書失其實矣。若從紀所書，則元益初未束身歸朝，度在河東雖嘗遣使，於事無濟，不足書也。二者恐有一誤。

宣宗紀

大中九年正月，成德軍節度使王元逵卒，其子紹鼎自稱留後。　藩鎮傳作大中八年。

懿宗紀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杜審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按：舊書本紀是歲十二月「以户部侍郎、翰林學士杜審權爲檢校禮部尚書、河中晋絳節度等使。」咸通元年二月「以河中節度使杜審權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與此紀除授年月不合。

僖宗紀

乾符四年四月，江西賊柳彦璋陷江州，執其刺史陶祥。高安制置使鍾傳陷撫州。鍾傳傳，自稱高安鎮撫使。予按：新史本紀以簡要勝，獨僖、昭二篇，繁冗重複，與它卷迥别。蓋刊修諸公，誇其采訪之富，欲求勝於舊史，而不知其繁而無當也。今約其事類可省者數端。蓋自黄巢草竊以後，豪雄蜂起，逐主將而并其軍，殺長吏而佩其印，朝廷即因而授之，覆轍相循，亡不旋踵。若時溥、成汭、杜洪、劉建鋒竊據大藩，王建、王潮、馬殷、劉隱肇啓霸業，固宜列名帝紀，此外或據一州，或殺一將，鼠竊狗偷，曾何足算，而紀必一一書之。如乾符四年江西賊柳彦璋陷江州，執其刺史陶祥；五年朗州賊周岳陷衡州，逐其刺史徐顥；石門蠻向瓌陷澧州，權知州事吕自牧死之；桂陽賊陳彦謙陷郴州，刺史董岳死之；中和元年

鄮賊鍾季文陷明州；臨海賊杜雄陷台州；永嘉賊朱褒陷溫州；遂昌賊盧約陷處州之類，此可省者，一也。方鎮交爭，日尋干戈，疆場之地，一彼一此，或叛而復降，或失而又得，苟於大局無損，自可置之不論，而紀必一一書之。如蘇、常、潤三州爲淮南、吳越交爭之地，紀所載者：光啓二年正月鎮海軍將張郁陷常州；五月武寧軍將丁從實陷常州，逐其刺史張郁，十月武寧軍將張雄陷蘇州；三年四月六合鎮遏使徐約陷蘇州，逐其刺史張雄；十月錢鏐陷常州；文德元年錢鏐陷潤州；龍紀元年三月錢鏐陷蘇州；逐刺史徐約；十月楊行密陷常州，刺史杜稜死之；錢鏐陷潤州；十二月孫儒陷常、潤二州；大順元年七月楊行密陷潤州；八月錢鏐殺蘇州刺史杜儒林，楊行密陷蘇州，孫儒陷潤州；九月楊行密陷潤、常二州；閏月孫儒陷常州；二年正月甘露鎮使陳可言陷常州，錢鏐陷蘇州；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三月楊行密陷常州，刺史陳可言死之；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乾寧三年五月楊行密陷蘇州，執刺史成及；光化元年九月錢鏐陷蘇州。自光啓丙午至光化戊午，首尾十有三年，書蘇事者九，書常事者十，書潤事者六，此可省者，二也。河北諸鎮自相承襲，例書於本紀，所以著王綱之替也。至光啓、文德以後，土宇瓜分，各私所據，不特强藩專命，即一州刺史，亦皆私相授受，方鎮既例所宜書，刺史自可從略。紀於景福元年明州刺史鍾文季卒，其將黄晟自稱刺史；二年昇州刺史張雄卒，其將馮弘鐸自稱刺史；乾寧二年衢州刺史陳儒卒，其弟岌自稱刺史；光化三年睦州刺史陳晟卒，其弟詢自稱刺史；天復二年溫州

刺史朱褒卒，其兄敖自稱刺史；岳州刺史鄧進思卒，其弟進忠自稱刺史，皆一一書之，此可省者，三也。鹿晏弘、張瓌、鄧處訥、蔡儔、蔡結、陳彦謙、魯景仁之流，或起偏裨，或由群盜，以攘竊而有其地，又不能守而見殺，既無撫馭之才，亦無節義足録，此死之輕於鴻毛者，而乃與張巡、許遠諸人書法一例，於褒貶之義何在！愚謂方鎮見殺，當以兩下相殺爲文，此外失地而死者，姓名已具列傳，本紀何必更書？此可省者，四也。强藩擅命，各樹私人，背舊歸新，例皆書叛。平心以揣，實多冤抑，如黄巢、董昌身爲戎首，附之者目爲叛臣宜矣。若乃建汀之附王潮，閬、蓬、渠、通、果、遂、合之附王建，惟强是從，初非得已，朝廷尚予以節旄，乃復責鄰郡以死守，揆諸情理，未得其平。劉鄩請命師範，而後納降，此事古人所取，尤未可詆爲叛也。又如光化元年衢州刺史陳岌叛附於楊行密，三年衢州刺史陳岌叛附於錢鏐，一人而再書叛，要皆無足重輕，徒費筆墨，此可省者，五也。

五年二月，雲中守捉使李克用殺大同軍防禦使段文楚。按：沙陀傳載此事在乾符三年，與紀自相牴牾。以舊書懿宗紀考之，蓋在咸通十三年十二月也。新史懿宗紀，咸通十四年正月沙陀寇代北，正克用殺文楚以後事。

六年，朗州賊周岳陷衡州，逐其刺史徐顥。荆南將雷滿陷朗州，刺史崔翥死之。石門蠻〔五〕向瓌陷澧州〔六〕，權知州事呂自牧死之。桂陽賊陳彦謙陷郴州，刺史董岳死之。此四事已具鄧處訥傳。又廣明元年，江華賊蔡結陷道州，宿州賊魯景仁陷連州，亦見處訥傳，而紀又

書之，皆重出也。

廣明元年正月，泰寧軍將段彥謩殺其守將宋浩，以常滋爲節度留後。　按：彥謩所殺者，荆南守將。其爲留後者，亦荆南之留後也。紀不書荆南，蓋闕文。考陳儒傳及通鑑未見有常滋其人者。

中和元年五月，克用寇太原，振武軍節度使契苾璋敗之。　鄭從讜傳作契苾通。

九月，鄜延節度使李孝章。　按：黨項傳作李孝昌，黄巢傳前書孝昌，後書孝章，鄭畋傳作李孝恭。

二年十月，韓簡寇鄆州，天平軍節度使曹全晸死之，部將崔用自稱留後。　據通鑑，則全晸死於賊，非死於韓簡。且全晸死後，軍中立其兄子存實爲留後，初無崔用其人者，蓋傳聞之訛，因乾符五年有崔君裕自立事，而附會之耳。

三年二月，魏博軍亂，殺其節度使韓簡，其將樂彥禎自稱留後。　按：藩鎮傳，韓簡攻河陽，爲諸葛爽所敗，奔歸，疽發背死。紀云軍亂見殺者，誤也。彥禎以中和三年癸卯有魏博，至文德元年戊申見廢，先後祇跨六年，而藩鎮傳云彥禎起凡七年，亦誤也。韓簡之死，舊本紀亦在中和三年二月，惟舊列傳云中和十一月，此舊傳之誤。又河朔諸鎮自立，皆書於本紀，乃是年成德軍節度使王景崇卒，子鎔自稱留後，紀獨失書，何也？

十二月，忠武軍將鹿晏弘逐興元節度使牛勖，自稱留後。　牛勖，田令孜傳作牛頊，五代史韓

建傳作牛叢，舊本紀作牛蔚。蔚、叢皆僧孺之子，蔚嘗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即興元。忤中官，以策將吳行魯代還。不云爲晏弘所逐也。

四年，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軍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留後。　按：朱宣及藩鎮傳俱云存實與韓簡戰死，宣無逐帥之事。紀既誤以與韓簡戰死屬之全㝡，因謂存實爲宣所逐，此疏舛之甚者。

光啓元年四月，武當賊馮行襲陷均州，逐其刺史李燁。　劉巨容傳「李」作「呂」。

二年十一月，秦宗權陷鄭州。十二月，秦宗權陷孟州。　時孫儒爲宗權將，既取河陽，即孟州。自稱節度使。

三年五月，秦宗權陷鄭州。六月，陷孟州。　此事已見上年，蓋重出也。其時宗權爲朱全忠所敗，孫儒亦棄河陽而遁，故李罕之得入孟州。[七]史因罕之事而追叙鄭、孟二州之陷，竟不檢照前文，亦太疏矣。以此推之，紀所書年月，未必盡可信也。

十月，錢鏐殺周寶。　五代吳越世家，鏐遣杜稜等攻常州，取周寶以歸。鏐具軍禮郊迎，館寶於樟亭，寶病卒。不云爲鏐所殺也。

十二月，饒州刺史陳儒陷衢州。　是時有兩陳儒。中和二年，荆南軍亂，牙將陳儒自稱留後，此江陵人陳儒也。此陷衢州者，乃舒人陳儒也。

昭宗紀

龍紀元年六月，楊行密陷宣州，宣歙觀察使趙鍠死之。　楊行密傳稱刺史趙鍠，蓋觀察使例兼本州刺史也。

十月，錢鏐陷潤州。　按：文德元年已書鏐陷潤州矣，不應於此更書。當是楊行密取常州之後，乘勝又取潤州，而紀誤以爲鏐也。通鑑：是年冬，孫儒將劉建鋒逐成及，取潤州。此錢鏐或孫儒之訛。

大順二年正月，甘露鎮使陳可言。〔八〕　楊行密傳作陳可兒。

七月，李克用陷雲州，防禦使赫連鐸奔於退渾。　退渾即吐渾也。本吐谷渾，語急爲吐渾。「吐」、「退」聲相近。

景福元年二月，錢鏐陷蘇州。　上年正月已書鏐陷蘇州，此重出。

是歲，明州刺史鍾文季卒。　僖宗紀、劉漢弘傳俱作季文。

二年二月，楊行密陷常州。　上年三月已書行密陷常州，此亦重出。史能之毗陵志亦以紀爲無據。

乾寧元年九月，李克用陷潞州，昭義軍節度使康君立死之。　按：潞州久屬河東，君立之節度即克用所授，以忤旨見殺，初未用兵，不當書陷。

二年七月戊午，匡國軍是年，升同州爲匡國軍。節度使王行約奔於京師。庚申，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駱全瓘、劉景宣、指揮使王行實、李繼鵬反。行在莎城。按：兵志：李克用以其兵伐行瑜等，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瓘、劉景宣。及子繼晟、汲古閣本無子字，誤。與行實縱火東市。又宦者傳：克用率師討茂貞，次渭北。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奔京師，謂景宣等曰：「沙陀十萬至矣，請奉天子出幸避其鋒。」[九]景宣方與茂貞睦。脅帝狩岐，行實及景宣子繼晟縱火剽東市。帝懼，暮出莎城。又王行瑜傳：行瑜留弟行約宿衛。克用悉兵度河問行瑜等罪，行實棄同州趨長安，與行約謀劫乘輿，又不克，皆奔邠州。以兵志及二傳參考之，行實、行約均行瑜之弟。其爲同州節度者，則行實，非行約也。行約先留宿衛，或即爲神策軍指揮使，亦未可知。紀云指揮使王行實，疑行約之誤爾。紀書反者有李繼鵬，而宦者傳云劉繼晟，未審即一人否。

是歲，安州防禦使宣晟陷桂州，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死之。按：劉建鋒傳稱馬殷收邵、衡、永、道、郴、連六州，進攻桂州，[十]執留後劉士政。五代楚世家亦云：乾寧三年，馬殷遣其將秦彥暉、李瓊等攻連、邵、郴、衡、道、永六州，皆下之。桂管劉士政懼，遣其將陳可璠、王建武等率兵守全義嶺。殷遣使聘於士政，使者至境上，可璠等不納。殷怒，遣瓊等以兵七千攻之，擒可璠等。遂圍桂管，虜士政，盡取其屬州。則是士政嘗爲靜江節度，非周元靜部將；且爲馬殷所執，初未死於宣晟也。紀書於乾寧二年，其時馬殷尚未據有湖南，

與建鋒傳自相矛盾矣。及考通鑒，乃知是年宣晟襲殺周元靜而奪其地，士政乃晟部將，又殺晟而代之。紀文顛倒錯亂，恐係傳寫之訛。當云靜江軍節度使周元靜死之，其部將劉士政殺晟，自稱知軍府事，乃得其實。此紀云宣晟，通鑒作家晟，未知孰是。至劉士政之見執，乃在光化三年，本紀載光化三年，馬殷陷桂、宜、巖、柳、象五州，即其事也。五代世家係之乾寧三年，亦未然。

三年十一月，忠國軍節度使李師悅卒，其子繼徽自稱留後。繼徽，通鑒作彥徽。此紀天復元年有靜難軍節度使李繼徽，則别是一人，乃李茂貞養子，即楊崇本也。

四年九月，靜難軍節度使李思諫。思諫本夏州節度使，當云定難軍。靜難則邠寧軍號也。蓋考通鑒，乾寧三年九月，以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諫爲靜難節度使兼鳳翔四面行營副都統。其時方下詔討李茂貞，因以邠寧節授之。至四年正月，以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則以赦茂貞故，更以延州節授之，而邠寧又爲茂貞所有矣。此又討茂貞故，仍以靜難節度授思諫，其實邠寧爲茂貞守，思諫不能有之也。

光化元年五月，馬殷陷邵、衡、永三州，刺史蔣勛、楊師遠、唐旻死之。蔣勛三人之死已見鄧處訥傳，紀不必更書。唐旻，處訥傳作唐行旻。

七月，朱全忠陷隋州，執刺史趙匡璘。八月，陷鄧州，執刺史國湘。匡璘二人見執已見趙德諲傳，紀不必書。

二年十一月，馬殷陷郴、連二州，刺史陳彥謙、魯景仁死之。　彥謙二人之死亦見鄧處訥傳。

天復二年九月，武定軍節度使拓拔思恭叛附於王建。　五代蜀世家作思敬。思敬蓋夏州節度拓拔思恭之弟，初爲保大軍節度，不知何時徙鎮武定也。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遂與思恭二名相混。五代史李仁福傳并夏州之思恭亦誤改爲思敬矣。

三年正月，崔胤及朱全忠殺中官七百餘人。　按：宦者傳稱誅第五可範等八百餘人。

天祐元年正月乙巳，崔胤罷。己酉，朱全忠殺太子少傅崔胤及京兆尹鄭元規、威遠軍使陳班。

舊本紀在天復三年十二月。又舊紀，胤責授太子賓客，而此云少傅，陳班官飛龍使，而此云威遠軍使，皆小異。

昭宣帝紀

天祐二年正月，楊行密殺平盧軍節度使安仁義。　仁義守潤州，以刺史充本州團練使，紀云平盧軍節度，似誤。或行密承制遙授也。

校勘記

〔一〕「二年九月」，「二年」，原本作「三年」。新書卷一載是事於武德二年九月乙未，從之。

〔二〕「年二十九」，「九」，原本作「七」，誤。據唐會要卷一改。

〔三〕「紀云五十三」，「紀」，原本作「傳」，誤。徑改。

〔四〕「子希言嗣」，「言」，原本作「高」，誤。據新書卷七九改。

〔五〕「石門鑾」，「門」，原本作「長」，誤。據新書卷九改。

〔六〕「石門鑾向瓌陷澧州」，「瓌」，原本作「壞」，誤。徑改。

〔七〕「李罕之」，「罕」，原本作「罕」，誤。徑改。

〔八〕「甘露鎮使陳可言」，「露」，原本作「靈」，誤。據新書卷十改。

〔九〕「請奉天子出幸避其鋒」，「奉」，原本脱。據新書卷二〇八補。

〔十〕「進攻桂州」，「桂州」，原本作「桂管」。新書卷一九〇作「桂州」，從之。

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三

唐書三

禮樂志

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　藝文志：「長孫無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顏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

爲吉禮六十一篇。　藝文志作六十篇。按：五禮篇數已載禮樂志，又載藝文志，去此存彼可也。

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黄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　按：藝文志無杜正倫、李友益，而有博士蕭楚材、孔志約。又許敬宗不稱太子賓客，而稱侍中，列於李義府之前。

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鋭、及施敬本等撰述，歷年未就，而鋭卒，吳縝云：張説卒，嵩代説爲學士，誤以説爲鋭。蕭嵩代鋭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定。按：藝文志無徐堅，而有賈登、張烜、陸善經。

寶應元年，太常卿杜鴻漸、禮儀使判官薛頎、歸崇敬等請以太祖郊配天地。諫議大夫黎幹爲十詰十難以非之。此事又見黎幹傳。

神龍元年，議立始祖爲七廟，而議者欲以涼武昭王爲始祖。太常博士張齊賢議以爲不可。齊賢議亦見本傳，意同而文異。劉承慶、尹知章之議已見此志，而復載於齊賢傳，此重出也。

睿宗崩，博士陳貞節、蘇獻等議孝和皇帝宜出爲別廟，祔睿宗以繼高宗。此議又見貞節傳，而文亦異。

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於正室，謚爲獻祖，并謚光皇帝爲懿祖。按：本紀：開元十一年八月戊申「追號宣皇帝曰獻祖，光皇帝曰懿祖。」此云十年，誤也。又獻、懿者，二祖之廟號，志稱謚，亦誤。

建中二年，太學博士陳京請爲獻祖、懿祖立別廟，至禘、祫則享。按：陳京、顔真卿、裴郁、李鏻、柳冕、裴樞諸人議獻、懿二祖遷祔之説又見陳京傳，而傳文較詳。

貞元十七年，太常卿裴郁議。陳京傳作七年。

司勳員外郎裴樞。此又一裴樞，非昭宗朝宰相也。

高宗即位，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采古誼爲景雲河清歌，亦名燕樂。按：杜氏通典，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製景雲河清歌。册府元龜載在貞觀十四年，志誤以爲高宗時。

車服志

皇太子將釋奠，有司草儀注，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左庶子劉知幾議曰：「古大夫乘車，以馬爲騑服，魏、晉駕牛車。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則鞍馬行於軍旅，戎服所便。江左尚書郎乘馬，則御史治之。顏延年罷官，騎馬出入，世稱放誕。近古專車則衣朝服，單馬則衣褻服。皇家巡謁陵廟，册命王公，則盛服冠履，乘路車。士庶有以衣冠親迎者，亦時服箱。其餘貴賤，皆以騎代車。比者，法駕所幸，侍臣朝服乘馬。今既舍車，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車中之服也。韈而鐙，跣而乘，非惟盭古，亦自取驚蹶。謂乘馬衣冠宜省。」太子從之，編於令。按：知幾傳亦載此事，凡一百八十餘言，當去彼存此。

曆志一

戊寅曆。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按：劉焯皇極術，歲率六百七十六，月率八千三百六十一，除去經月八千一百一十二，是六百七十六年有二百四十九閏也。仁均之率與皇極同，較古法十九年七閏之數稍弱。

曆志三上

開元九年，麟德曆署日蝕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按：麟德術以日蝕不效詔一行改造，乃開元十二年七月。十三年十二月署日蝕，皆不蝕，一行亦無法以御之。詭云：君德動天，不俟終日。可見推步之難，而臺官以是貢諛，亦可嗤也。

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曆推之，入壬子蔀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按：五經算術云：周曆上元丁巳，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以元法去之，餘歲九百六十九，滿蔀法而一，得積蔀十二蔀餘五十七，是爲入壬子蔀五十八年，即第四章首也。置入蔀年減一，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七百有五，無閏餘，是冬至與朔同日也。又以蔀日乘積月，如蔀月而一，得積日二萬八百一十九朔，小餘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之一。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五十九，起壬子算外，得天正合

朔冬至在辛亥日，加時在卯，故云辛亥一分。

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 周曆得己丑二分，殷曆得庚寅一分。 按：自僖公五年至昭公二十年，凡一百三十四歲。 以周術推之，入庚午蔀第三章，以殷術推之，入辛卯蔀第四章。殷、周兩術皆同四分。 四分之法，入蔀第一章首無餘分，第二章首大餘三十九、小餘三，第三章首大餘十九、小餘二，第四章首大餘五十九、小餘一。 故據周術，則冬至在己丑日二分，據殷術，則冬至在庚寅日一分也。

以玄始曆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三爲率。〔二〕 玄始術，涼趙歐所造，後魏初嘗用之。

以皇極曆氣分二千四百四十五爲率。 按：劉焯皇極術，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半。 以氣日法除歲數，得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一萬一千四百有六半，以萬分通小餘滿氣日法，得二千四百四十五有奇也。 古術家所立日法各殊，其歲餘之强弱亦異，一行欲齊其率，乃設萬分爲通法，以通其小餘，而各以日法除之，然後古今歲實之强弱，一覽可知。 如大衍曆通法三千四十歲，餘七百四十三，以萬分通歲餘滿通法而一，得二千四百四十四有奇，故云新曆以二千四百四十四爲率，餘皆放此。

乃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爲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一。 玄始術以六百爲章歲，六百歲中，經月七千二百，閏月二百二十一，而餘分俱盡，較祖沖之三百九十一年百四十四閏之率稍强。 若依十九年七閏舊率，則八章第十一年尚有閏餘十九分之一，故云減閏餘十九分之一

也。

秦顓頊曆元起乙卯，漢太初曆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　按：秦術今已不傳，漢太初術元起丙子，東漢以後，太歲不用超辰之法，因命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史記太初元年，歲名閼逢攝提格，漢志亦云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蓋當時以歲陰所在紀歲，而太歲自在丙子，歲陰與太歲皆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而一周，而根原各別。竊意顓頊術起甲寅者，亦是太陰之元，其云起乙卯者，乃太歲積年，當時亦必用超辰之數，後人追命爲乙卯耳。東漢以後，術家不知以太陰紀年，又不知太歲當超辰，一行欲彌縫其闕，乃云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其實不然也。

南北之揆七月。　「月」當作「同」。

古曆，冬至昏明中星去日九十二度，春分、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　按：四分及祖沖之術，冬至昏明中星大率去日八十二度。此云九十二度，疑誤。

魯宣公十五年，丁卯歲，顓頊曆第十三蔀首。〔三〕　按：顓頊術已不傳。依此文，則宣公十五年，距上元九百一十二算，其元首在春秋前七百八十四年乙卯歲也。術家多上溯開闢，此獨始於殷代，故云斷取近距。

凡三百八十歲，得顓頊曆壬申蔀首。　按：術家皆起冬至，以甲子日爲蔀首，其二十蔀名見

於續漢志。惟顓頊術起立春，以己巳日爲蔀首，其二十蔀之名：一己巳、二戊申、三丁亥、四丙寅、五乙巳、六甲申、七癸亥、八壬寅、九辛巳、十庚申、十一己亥、十二戊寅、十三丁巳、十四丙申、十五乙亥、十六甲寅、十七癸巳、十八壬申、十九辛亥、二十庚寅。自宣公十五年，丁卯歲入丁巳蔀，至秦始皇三十二年，丙戌歲終五蔀，故次年入壬申蔀也。

自此推僖公五年，魯曆以庚戌冬至。　按：魯術元起庚子，其積年之數未聞，難以布算。據上文中氣議云魯曆南至，又先周曆四分日之一，而朔後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故僖公五年辛亥爲十二月晦，壬子爲正月朔，是魯術推僖公五年冬至在壬子矣。而此云以庚戌冬至，前後自相矛盾。又合朔議云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與殷曆、魯曆合。今算僖公五年，盡十五年，積月一百三十六，經月一百三十二，閏月四。積日四千一十六，大餘五十六，起壬子算外，得次年天正戊申朔旦。殷、魯二術，朔晦多同，辛亥南至，殷朔後一日，魯必不異至又當在朔後，則此云庚戌冬至，其誤明矣。

曆志四上

開元大衍曆演紀上元閼逢困敦之歲，距開元十二年甲子，積九千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　七百九十六萬，舊志作六百六十六萬，當從舊志。

策實百一十三萬三百四十三。　一十三萬，當從舊志作一十一萬。

用差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八百」當作「一百」。策餘即氣盈分，用差即朔虚分，并之爲一歲之閏餘也。

象統二十四。即秒法。

凡四分一爲少，分爲大。「分爲大」當云「三爲太」。

凡歸餘之掛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以上，其歲有閏。「十」字衍。歲有閏餘三萬三千零六十七，加五萬六千七百零六，則滿揲法而成一月，故知其年有閏也。

辰法七百六十。日法三千四十，即通法。以十二辰除之，各得二百五十三又三分之一。數有奇零，難以入算，故以分母三通全分，納分子一，得七百六十爲辰法。

曆志四下

九執曆者，出於西域。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斷取近距，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爲曆首。按：九執以二月朔爲首者，以春分爲歲首也。今回回、歐邏巴術，皆自春分白羊宮初度起算，猶用九執遺法。又考通鑒目錄，是歲閏在二月後，三月朔直穀雨，則春分當在二月晦，不得在朔。或九執置閏在正月後，故春分得在二月朔也。

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今回回、歐邏巴術用三百六十整度，蓋本九執之法，其布算用字書，不用籌策，亦九執法也。或言三百六十度本於邵堯夫皇極經世書，不知堯夫又本西域，

非能自創新率也。

曆志五

五紀通法千三百四十。　此即用李淳風麟德術。通法即麟德之總法，策實即麟德之期實，揲法即麟德之常朔實，辰法即麟德之辰率，其數并同。

交終日二十七，餘二百八十四，秒三千七百六十七。交中日十三，餘八百一十二，秒千八百八十三半。　此亦與麟德同，而秒數異者。彼以三百爲奇率，此以一萬爲秒法，三百分之百十三，即萬分之三千七百六十七弱也，三百分之五十六半，即萬分之千八百八十三强也。

正元揲法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　「三千」當作「二千」。

五行志

乃取其五事、皇極、庶證。　「證」即「徵」字，宋人避仁宗嫌名改之。

高宗嘗内宴，太平公主紫衫、玉帶、皂羅折上巾，具紛礪七事，歌舞於帝前。帝與武后笑曰：「女子不可爲武官，何爲此裝束？」　此事又見公主傳。

肅宗上元二年，有鼉聚於揚州城門上，節度使鄧景山以問族弟珽，對曰：「鼉，介物，兵象也。」　此事亦見景山傳。彼傳「珽」作「班」。

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明堂火，武太后欲避正殿，徹樂。宰相姚璹以爲火因人，非天災也，不宜貶損。后乃御端門觀酺。　此事又見璹傳。

貞觀十七年春，齊王祐爲齊州刺史，好畜鴨，有貍齧鴨，頭斷者四十餘。　此事又見祐傳。

咸通中，吳、越有異鳥極大，四目三足，鳴山林，其聲曰「羅平」。[三]　此事又見董昌傳。志云「其聲曰羅平」，傳云「其鳴曰羅平天册」，志云「咸通初」，而傳云「中和時」，皆互異。

武德七年，河間王孝恭征輔公祏，宴群帥於舟中，孝恭以金盌酌江水，將飲之，則化爲血。孝恭曰：「盌中之血，公祏授首之祥」。　此事又見孝恭傳。

天寶六載，少陵原楊慎矜父墓封域內，草木皆流血，慎矜令浮圖史敬思禳之，退朝裸而桎梏於叢棘間。　此事又見慎矜傳。　傳稱敬思胡人，志以爲浮屠，恐誤。

竇建德未敗時，有謠曰：「豆入牛口，勢不得久。」　此事又見建德傳。

貞觀十四年，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伐高昌。先是其國中有童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滅。」　此謠又見西域傳，而詞小異。

調露初，京城民謠有「側堂堂橈堂堂」之言。太常丞李嗣真曰：「側者，不正；橈者，不安。自隋以來，樂府有堂堂曲，唐再受命之象。」　此事又見嗣真傳。

太和九年，京師訛言鄭注爲上合金丹，生取小兒心肝，密旨捕小兒無算，往往陰相告曰：「某處失幾兒矣。」　此事又見楊虞卿傳。

校勘記

〔一〕「玄始曆」，「玄」，原本避清諱作「元」。據唐書卷二七正之。又，本篇凡玄始曆之「玄」，原本俱作「元」，一并改之，不再出校。

〔二〕「顓頊曆」，「曆」，原本脱。據新書卷二七補。

〔三〕「其聲曰羅平」，「曰」，原本作「日」，誤。徑改。本條「曰」字，原本俱誤作「日」，今俱改，不再出校。

還書期限
Return on or before Last Date Stamped

95. 9. 20		

單位 圖
來源 教育部
書價 NT4 > 45.1
登記 88年 8 月 20 日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
B00240375